大學叢書

中國通史綱要

余又蓀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余又蓀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日本帝國大學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幹事長，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總務長及歷史系系主任。著有「宋元中日關係史」、「隋唐五代中日關係史」等書。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大學叢書

中國通史綱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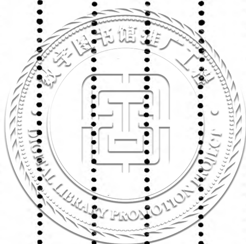
余又蓀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中國通史綱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歷史的涵義】 歷史一詞，實含有三種意義：一為歷史的事實，一為歷史的記述，一為歷史科學。

（一）歷史的事實，卽歷史之本身。歷史的事實，都已過去，我們不能直接去研究，只有依據歷史自身遺留下來的事蹟間接而知之。這種遺留下來的事蹟，如文字，古器物，化石，建築，雕刻，……等是，我們稱之為「史料」。

史料的「發現」與「鑒別」，是很重要的工作。現代的人，知識發達，對這種工作的進行，較古人為容易。譬如古生物學，地質學，人類學等發達了，對地下發掘的工作幫助很大。又如近代人發明了利用放射性炭素定年代（Radio-Carbondating）的方法，可鑑定史前史資料的年代，對於史料的鑒別，很有供獻。

（二）歷史的記述，卽歷史的著作，是人類依據史料利用文字而寫成的記錄。普通我們所說的歷史，就指這一個涵義。

一切史書，都是歷史的記述㈠。譬如史記，是史學家司馬遷「寫的歷史」，中國古代史的記述。

（三）歷史科學，亦稱史學，是歷史學家綜合整理古來史實的過程，經過一番研究之後，發現歷史自身進化和演變之因果法則及其一般原則的科學。

這種研究歷史的方法，是要從歷史事實中求得一種「因果」，「法則」，使研究歷史之後，還能發生一種效用。所謂寓褒貶深意，勸善懲惡，垂訓借鑑之類的意義是也。

因此，注重於「對歷史的看法」（史觀）。

我國的史學，甚爲發達，而且起源甚早。孔子所作的春秋，素被尊爲史學之祖。孟子說：「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司馬遷說：「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史記太史公自序）。

宋代司馬光著的資治通鑑，更積極宣揚這種歷史觀。司馬光寫成他的通鑑，進書表中云：「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司馬光依據他的史觀，先後垂二十年而成其書，自以爲有「資治」之效用，故名其書曰『資治通鑑』。㈡

【歷史——寫的歷史】歷史（歷史的記述）是人類過去活動之文字的記錄。地球上自有人類活動以來，卽有人類的歷史，都是我們寫歷史的對象。㈢

歷史的事實，自古迄今，綿延不絕，本來沒有截然可劃分的界限。但爲講授和研究方便起見，我們常將歷史分爲若干期。各期亦各有其時代的精神及特質。

我們把中國的歷史，分爲左列各期：

一、史前時期　人類初出現的活動，完全靠近代考古學的研究而得知之。我們稱有文字記載的時期爲歷史，沒有文字記載以前的時期爲史前史。時間雖不可以歲月計之，但是是很長久的。

二、上古史　由遠古到秦，約在西紀前三世紀以前，爲中國歷史之萌芽時代。中國歷史，源遠流長。現在證明無誤的，所謂信史，始於商代；將來或許信史更要逐漸提前。殷商以前，我們目前可以統稱爲傳說時期。

我們從殷商遺址中考古的發現，知道殷商文化極高，必須要經過幾千年的發展纔能達到；所以唐虞夏之存在，有高度之可能，尤以夏之存在爲可信。將來信史時期更要提前，傳說時期定要縮短。

三、中古史前期　由秦到南北朝。約當西紀前二世紀（前二二一），到西元後六世紀（五八九）。共計約八百年之久。

此期自秦之統一（前二二一）至隋之統一（五八九）。中國社會已開化，且大量吸收邊疆之遊牧文化。中國疆域之擴展，至此期而大致完成。

四、中古史後期　由隋至五代，約當西紀六世紀末葉（五八九），至西紀十世紀中葉（九五九，宋之統一），共計約有三百七十年之久。因爲中古史的時間太長，而史事又複雜，故分爲前後兩期。前期的漢代，和此期的唐代，都是中國歷史上的光榮時代。唐代文化很進步，國際關係，亦有顯著的增進。

五、近古史　包括宋，元，明三代。約當西紀十世紀中葉，到西紀十七世紀中葉（一六四四），約六百八十年。

此期爲中國自中古到近代之轉化的時期。

此期中國文化有很大的變化。而羅盤，火藥，印刷術，紙幣，以及棉織品，爲世人所普遍使用。

六、近代史　卽淸代史。約當西紀十七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之初葉，共爲二百六十八年（一六四四——一九一一）。

自順治元年（一六四四）至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鴉片戰爭之前一年，共一九六年，爲淸室閉關自守之時期。自道光二十年鴉片戰爭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辛亥革命，共計七十二年，爲中國由內政腐化和外力壓迫，發生劇烈變化之時期。

七、現代史　是中華民國建立以後的時期。

【中國歷史】　中國人應當知道中國的歷史。

中國人對中國歷史親切有味，攸切相關。吾人讀史，見先民之發明創造，莫不欣喜；見古人之失政覆亡，不禁悲憤。中國的歷史，是我民族的生命；我們個人的生命，乃包含融合於其中。吾人讀史，國家民族的觀念油然而生，未嘗不發憤自強，期爲國家民族增加一分光榮。

中國歷史，年代太長，而大多史料又未經考證淸楚，故研究很感困難。

研究中國歷史，有三種方式。

一爲專門史，如中國經濟史，古代社會史……之類。

二爲斷代史，如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宋史，淸史……之類。

三爲通史。通史之研究，似易而實難。常人以爲易者，以爲中國史籍甚多，每個朝代的事，每

個人的事，都可寫些出來。從遠古寫至近代，通史成矣。

通史實際上是很難寫的。通史要把整個歷史說出一個來龍去路。通史不是將斷代史依照時代連成一串就成功了的。通史必須將民族，文化，政制，社會等方面的發生演變，說個明白；而各時代的特點，以及偉大人物的性格與精神等，亦不能不講到。

通史是動的敍述，而不是靜的描寫。

通史注重於求「通」。

㈠歷史爲往事記錄之總稱。許愼說文解字曰：『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又爲手，中爲册。手持簡册，謂之史。史，本爲司記事之職者，古之官名；引伸之，記錄於簡册者，亦爲史，一切典籍，皆記往事者也，皆可名之爲史。淸章學誠曰：『盈天地間，凡涉著作之林，皆是史學』。又曰：『六經，皆史也』。龔自珍亦曰；『史之外無有文字焉』。這是歷史之廣義的解釋。

㈡宋神宗序資治通鑑曰：『其所載明君良臣，切摩治道，議論之精語，德刑之善制，天人相與之際，休咎庶證之原，威福盛衰之本，規模利害之効，良將之方略，循史之條敎，斷之以邪正，要之於治』。胡三省註通鑑序曰：『溫公之意，專取關國家盛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以爲是書』。

㈢構成史實之要素有三，一曰空間，亦稱宇；一曰時間，亦稱宙；一曰人。換言之，地，時，人是構成史實的三要素。一件史事是否正確，就要審查這史事的人，地，時三要素是否都無錯誤。

第二章　史前史

【史前史的意義與分期】　歷史是人類過去活動之文字的記述。但因人類在有文字以前就有活動了，這種活動雖然沒有文字記載以傳流於今日，但現代的人藉着人類學，考古學，地質學以及古生物學等的幫助，從人類遺物遺跡的研究，也可以推知他們的一些生活狀況；同時還有古來的許多神話和傳說，雖不完全可靠，但也可以供我們作參考。由這樣得來的先民的歷史，稱之爲史前史（Pre History）。這一時代稱爲史前時代，或先史時代。

判斷先史時代人類活動的時期，歷史學家完全倚靠當時人類所使用的主要工具——石器。人類最初使用的工具，是石器；我們所指的石器，是成形石器（Shaped Stones），是經過人類加工（大約以石打石而做成）的石器。

人類使用石器的時代太長了，我們又可依其製作方法之粗糙與精細，而分爲四個時期。

（一）曙石器時代（The Eolithic Age），此期所用石器，稍稍加工而成，我們稱之爲曙石器（Eoith）。

此期人類居洞穴中，漁獵爲生。

此期約在十二萬五千年之前以至五六十萬年以前。（一說二十萬年前以至五十萬年前）。

（二）舊石器時代（Paleolithic Age）。所用石器，較曙石器爲進步，種類亦多。

此期距今約三萬五千年至十二萬五千年前之間。（一說在一萬年至二十萬年以前）。

此期又有人分爲三期。初期相當於原人時代，石器粗糙而不規則。已知用火。中期是尼安德特人時期，石器已有一定形狀和一定用途。晚期的石器，技術更進步，且已參用貝殼獸骨以製器具，又知繪畫。此期已進入中石器時代矣。

（三）中石器時代（The mesolithic Age）此期之人類能敲擊而製石器，稱爲壓製法（Pressure Clipped）。又製造和使用弓箭，雕刻象牙，於洞窟作壁畫。藝術相當精緻。又以獸皮作衣。從此期墳墓中遺留的衣物和用具看來，已有宗教觀念。

距今約在一萬五千年前至三萬五千年之間。

（四）新石器時代（The neolithic Age）。此期距今約八千年前至一萬年前（一說距今約四千年前至一萬年前）。此時歐亞冰河漸次消融，氣候變爲温暖，人類生活進步。人類所用工具更精巧，磨製石器，而且配上木柄。所用石器有石斧，石鑿，石刀，石錐，以及石鋸子等。知農業與畜牧。又知用陶器，（瑞士湖畔發現此期人類居住遺址，有木器及陶器。中國西北部，發現彩陶遺跡）。當時已有原始社會組織出現。

（五）金屬時代（The Age of Metals）。新石器時代再進步，人類知道用金屬來作工具，所用金屬，依進化的程序，有三種，因此金屬器時代也分爲三個時期：

赤銅——→青銅——→鐵

銅器時代——→青銅器時代——→鐵器時代

純銅有自然產生的，最早爲人所利用，色紅而質軟，以之造武器及工具，終嫌不適用。不久又有人發明在冶銅時滲些錫進去，其混合品的硬度，比較銅或錫都要硬，溶化温度亦較高，此種合金即青銅。於是刀斧矛之類概用青銅，堅硬而鋒利。

金屬器時代的人類社會，有戰爭，奴隸制度，階級制度，城市制度。政治組織更進步，有國王和政府。人類利用河流及海岸的交通，組織遠征的商隊，農業發展，工業進步，而且進入商業時代。中國在殷商時代已有很精美之青銅器，歐洲方面，尼羅河流域的人已知灌溉，蘇末人造出許多金，銀，銅的器皿。

【人類的出現】 人類是從無尾猿（Ape）進化而成的。原人（The Ape of man）大約在地質史上第三紀（Tertiary period）已經開始，不過未曾發現其化石。

但眞的人類（眞人）出現，是在此後，地質史上的第四紀（Qualernary Period）的第四冰河期之後。

地質史上的第四紀，約有一百萬年，其間曾發生過四個冰期（Glacial Period），那時氣候嚴寒，地球表面全爲冰河。這四個冰期的大約時代如左：

第一冰河期……約五十萬年前到第四紀的開始（洪積世之始）

第二冰河期……約四十萬年以前，

第三冰河期……約十五萬年以前，

第四冰河期……約五萬年以前，

每個冰河期之後，氣温變暖，冰河消除，生物可以生存，稱爲冰間期（Interglaciol Period），原人的骨骼和遺跡，即在冰間期之地層遺址中出現：

第一冰間期之人類，可以爪哇原人爲代表，

第二冰間期之人類，可以北京人爲代表，

第三冰間期之人類，可以尼安特原人爲代表。

第四冰期過去，就成爲現今之氣候，眞人（Hemo Sapions）開始出現。（假如將來還有第五冰期出現，則我們現在卽處於第四冰間期之中）。早期之眞人，可以克魯馬農人，或周口店之「山頂洞人」爲代表。

地質史時代

始生代

原生代

古生代　（自7—5億年以前起）

中生代　（自5000萬年以前起）

新生代　（自1500萬年以前起）

第三紀　未發現人類化石，原人大約出現

（舊石器時代）

→第四紀

A. 洪積世　第一冰河期（約50萬年前）

第一間冰期

（直立猿人，爪哇人）

第二冰河期（約四十萬年前）

第二間冰期

（北京人）

第三冰河期（約十五萬年前）

第三間冰期

（尼安德特人）

第四冰河期（約五萬年前）

→（期後出現克羅馬人）

新石器時代

——B 冲積世——後冰期

（約二萬年前）

（現代人）

【北京人與各種原人】　從上面的敍述，可以看出「北京人」在世界人類史上的地位了。茲依次略述各種原人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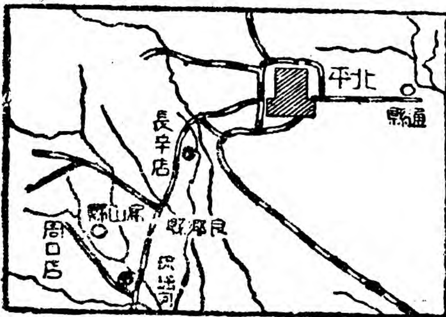
（一）爪哇人（Jaua man 或Pithecanthropus Erectus）一八九一年在爪哇中部特林尼爾（Trinil）的地層中發現。一九三一年又發現一個頭顱，直至一九三九年還陸續發現幾個頭骨。一九四一年還掘得一個帶三隻牙之下顎，稱之爲爪哇碩人。

大約爲第一冰間期的後半至第二冰間期的原人。他們已知使用工具。

（二）北京人（Peking man 或 Sinanthropus Pekinensis）。比爪哇人晚，但發現之人骨較爪哇人爲完整；隨同出土之獸骨，亦較爪哇人爲豐富。

北京人在河北省房山縣周口店發現，房山縣在北平城西南四十公里，周口店在房山縣西八公里。從平漢鐵路的琉璃河站，有一支路可直達。

一九一八年，地質學家已注意此地。當時有一位瑞典學者安特生（J. G. Anderson），在北京政府作鑛業顧問，隨時出外考察；一九二一年安氏始發現周口店爲出產中國猿人化石之地點。一九二三年，澳人古生物學者師丹斯基（Dr. O. Zdansky）至周口店採集許多化石，大家以爲此種化石，當屬於第三紀末期上新統時期。故



當時周口店爲古生物學家注意之地點，並未想到有人類化石及其文化之發見。

一九二六年，師丹斯基於他採集之古生物化石中，發見兩個牙齒，（前臼齒及臼齒各一），他鑑定爲「似人類者」。因此，地質調查所乃決定在周口店舉行正式開掘工作。

一九二七年，步林（B. Bohlin）又在周口店發現一人類之牙齒，由步達生（Davidson Black）研究之結果。定爲「中國猿人北京種」（Sinanthropus Pekinensis）。當時世界上之人類學家，都批評步氏之大膽及淺識，贊同其說者甚少。

一九二九年，地質調查所的裴文中，楊鍾健等人，又在周口店發現一完整之頭骨，證實步氏之假設，於是引起世界學者之注意。

一九三〇年，裴文中等又發現中國原人所製之石器。

一九三二年，證明原人用火，得知其文化之大概。

一九三六年，賈蘭坡連續發見原人頭骨三個。

一九三八年初，更發現原人之體骨。

（一九三七年以來，日本佔領華北後，尙有小規模之發掘，直至一九三九年始完全停止）。

爪哇人之腦容量爲八七〇立方公分，北京人之腦容量爲一一五〇立方公分。現代人類則爲一四〇〇立方公分。

周口店洞穴之中，曾發現狠，狗，狐，土狠，熊，虎，以及各種貓之骨骼。這些都是居於洞穴的獸類。還發見有不住洞穴之動物，如鹿，羊，水牛，野牛，犀，象，駝鳥，駱駝，以及馬等。其

中許多動物，須在溫煖的氣候始能生存，由此可以推知在在第二冰間期時，中國北部氣候比現在溫煖。

北京人除知用火外，能製骨器，又能製簡單之石器。學術界定名為「中國猿人文化期」，相當於舊石器時代初期。

（三）尼安德特人（Neanderthal man 或 Homo Nean-derthalensis）。一八五六年發現於德國萊茵河畔之 Nean-derthal 深谷洞穴中，是考古學家所覓得之第一具人類完整骨骼化石，作睡覺的姿勢，頭枕在右臂上，傍有一柄拳斧，頭下有一堆燧石片。在其他地方，如比利時，法蘭西，西班牙，也曾發現幾具與此同時代的人類骨骼，均為體質笨重之一型。科學家統稱之為尼安德特人。面型比爪哇人北京人為進步，唯其直立的程度尚不及現代人。他們生存的時代，為第三冰間期。他們用的石器，精緻而完備，是舊石器時代的標準時期。

（四）克魯馬農人（Cromagron man）。一八六八年在法國南方 Dordogne 省的 Cromagron 地方的洞穴中，發現另一型的人體化石。在發現尼安德特人地層之上一層。其身甚長，高度約自五呎十吋到六呎四吋，前額較尼安德特人為高，眉骨則較低，下頦則較肥，而腦量則較大，顯然屬於較近代之人類。身體已能完全直立步行，四肢也是直的。歐洲大陸他處也發現此同型之骨化石。

河北周口店山頂洞發現之老人頭骨，也與此種人在同一時期。其生存時代在第四冰河期之後，氣候已與現今相同，此期人類稱為眞人（Hono Sapieno），而以前數期的人類則稱為原人（The Ape of man）。

（五）上洞老人　一九三〇年裴文中等在發掘周口店地方時，在同山之山頂上，發現一個山洞，謂之山頂洞（The Upper Cave），內藏許多骨化石。當時認這些骨化石，似乎年代甚近，因此並未加以注意。及至一九三三年，乃決定再開掘這個山頂洞，結果發現了人類化石甚多，其中有三個完整的頭骨；又有許多人類文化遺物，如石質打製之石器，骨製及牙製之裝飾品；此外還有許多古生物化石。山頂洞洞中所發現之人類化石，稱之爲山頂洞人，亦稱「上洞老人」。與克魯馬農人同時，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期，他們已非原人，確定爲眞正之「人」。

上洞老人生存於第四冰河退消之初，氣候温煖，生活優異，智能特別發達，以漁獵爲生，食狐，鹿，熊，馬，牛，野猪，羚羊，鯖魚之類，擦木取火，熟食，用石器之外，還有骨器和木器，能縫紉，知道雕刻和繪畫，已有家庭組織，埋葬死者，並以飾物殉葬，有宗教思想。

（中國舊石器時代初期文化，以北京猿人文化爲代表。一九二三年秋，法國古生物學家德日進神父(P.Teihard de Chardin)和桑志華神父(E.Licent)發現之河套文化，爲中國舊石器時代中期文化之代表。山頂洞文化，爲中國舊石器時代晚期文化之代表。又德，桑二神父於一九二九年在黑龍江海拉爾附近達賴湖發現石器，骨器及巨象，犂牛，犀牛等化石，亦屬於舊石器時代之末期）。

【新石器時代的文化】近三四十年來，中外學者在我國東北，北部，西北，以及東南沿海各地，發掘所得甚多。新石器時代人類之骨骼化石亦曾發現。

一九三三年，在黑龍江北部，臚濱附近，札賚諾爾地方，發現完整人類頭骨化石一具，一九四〇年又發現一具，一九四三年又發現體骨和下顎骨及石器等，此種人與現代蒙古人種（mongoloid）

同屬一系，其年代約在中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代表細石器（Microlithic）文化。此種人稱爲札賚諾爾人種（Djalainor Race），爲漢，藏，滿，蒙，維各族之共同始祖。

中國新石器時代之文化，以新石器時代晚期之彩陶文化及黑陶文化爲代表。

【彩陶】（Painted Pottery）一九二一年，安特生在河南澠池縣的仰韶村，發現許多彩陶，判斷爲新石器時代的遺物，大致爲淡棕色之底子，上繪黑色及白色之花紋，大致分佈於平漢鐵路以東的地區。一九二三——一九二四年，安特生又先後在甘肅，西寗，青海等處，發現與仰韶同時代或較前較後各時代之彩陶及器物。均以發掘的地點而命名。

安氏研究彩陶文化，曾約略估計其絕對年代，即推測此種文化若以年紀，當爲紀元前若干年。安氏研究的結果，分爲六期：

齊家期——紀元前二五〇〇——二二〇〇
仰韶期——紀元前二二〇〇——一七〇〇
馬廠期——紀元前一七〇〇——一三〇〇
以上爲新石器時代晚期（前三期只見石器，陶器，未見銅器）
辛店期——紀元前一三〇〇——一〇〇〇
寺窪期（卡窰）——紀元前一〇〇〇——七〇〇
沙井期——紀元前七〇〇——五〇〇
以上爲銅器時代（後三期銅器漸多，亦有石器。）

安氏的估計並無若何有力的根據，僅憑器物之演變及其個人之理想而已。但若求比安氏的估計更好的方法，實亦不可多得。

【黑陶】（BLACK POTTERY）黑陶最先發現的地區是山東歷城縣城子崖龍山鎮（濟南附近），所以也叫做龍山文化，是一九三三年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持發掘的。黑陶土質甚細，質薄，大都爲輪製，很少花紋，有時亦用木質的印章印製幾何形之紋形。此種陶器黑色而光彩，故名黑陶。和陶器同時出土的還有石器和骨器，尤可注意的是有卜骨，即有鑽孔的牛骨，雖然骨上沒有文字，可見其與殷商文化（小屯文化）之卜骨而有文字者，有相承的關係，龍山文化還有一種特製品，即陶鬲，爲仰韶村及甘肅彩陶文化所未有之器物。

黑陶文化以山東半島爲大本營，沿着海岸分佈，北達遼東半島。南至杭州。

彩陶及黑陶兩種文化（仰韶及龍山文化）合流，便形成殷商文化（小屯文化），這是有綫索可尋的。

第三章　傳說時代

世界各民族未有文字以前，皆以「傳說」將古代之事，以口相傳。傳說固不全眞，但古代事實簡單，傳說中保存古人歷史事實亦不少。端賴吾人之審辨耳。

傳說在未經證實以前，我們不可輕信，只能視爲傳說。所謂「多聞闕疑，愼言其餘」，乃是歷史家應持的態度。

若不就歷史學的觀點而言，傳說很有文化人類學或民俗學的涵意，也是很重要的。

我們的古史中，往往也有傳說參雜在內，並不是史實，這是研究歷史的人所常遇到的困難。

我們中國古來的歷史學家，對古代的傳說，以及未經證明其爲確實之古代事，處理的態度是極愼重的。例如孔子作春秋，不語「怪力亂神」；他講古代的歷史，斷自唐虞。所以孔子作春秋，已爲一部謹嚴的編年史。其歷史觀念，已超越傳說和神話範圍而獨立。

司馬遷作史記，自負以史記繼春秋，古代的傳說很多，司馬遷亦持「多聞闕疑」的審愼態度，講古史自黃帝始。

現在我們來介紹中國古來的傳說，因其爲傳說而非歷史，故完全保留其怪誕之處。

（一）三皇五帝

中國自古卽有三皇五帝之傳說，但其事未見於古代的史料中。詩經中最古的人物，僅述及禹之傳說，而未及堯舜。易的本文亦未見這些人名，僅繫辭傳中始云：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

但未言及三皇五帝之事。

然則三皇五帝之傳說，始於何時呢？周禮中「外史之職」始云：『掌三皇五帝之書』。周禮一書，作於何時，尙難定言。至少是戰國時代以後的著述。所以三皇五帝的名稱，最早在戰國時代才存在。但周禮中並未言明三皇五帝是什麼人？

史記秦本紀，始皇二十六年條中記羣臣議事有云：

『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

三皇的名稱，大約始見於此。唐司馬貞之史記索隱，謂『泰皇當人皇』。蓋「泰」字本爲「秦」字；而秦與人字音相通。所謂泰皇當人皇，寓秦王最貴之意。

漢代之緯書，更擴大三皇之傳說。譬如春秋保乾圖云：『天皇，地皇，人皇，兄弟九人，分爲九州，長天下』。

又春秋命歷序云：

『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淡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德王，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一姓十一人，興于熊耳龍門等山，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提羽蓋，乘雲車，使風雨，出陽谷，分九河』。

其說荒誕不經，並且明明與三才思想，卽天地人的思想有關係。

五帝的名稱，散見於各書中。楚辭惜誦篇云：

『令五帝以折中』。

周禮中所見更多，例如「太宰之職」中云：

『祀五帝』。

「小宗伯之職」中有云：

『兆五帝於四郊』。

又「大司寇之職」中云：

『禋祀五帝』。

但楚辭與周禮中未言明五帝爲何人。呂氏春秋「十二紀月令」中有云：

『孟春之月，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

孟夏之月，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

中央土，其日戊已，其帝黃帝，其神后土……

孟秋之月，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

孟冬之月，其日壬癸，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禮記之月令，亦有與此類似之文句，殆與呂氏春秋同一思想系統。這也是以五行思想，卽木火土金水的思想來配當天之五帝。故後漢王逸注楚辭之五帝有云；

『五帝謂五方神也，東方爲太皞，南方爲炎帝，西方爲少昊，北方爲顓頊，中央爲黃帝』。

王逸之說，與呂氏春秋及禮記之思想相同。

古代的思想，有三才之神，五行之神，隨而把他們當作爲太古人間的帝王，遂演成三皇五帝之傳說。

誰是三皇？誰是五帝？古來並無定說。

後漢，應劭之風俗通皇霸篇，列舉諸書之三皇說，錄列如左：

尙書大傳：遂人（遂皇），伏羲（戲皇），神農（農皇）。

春秋運斗樞：伏羲，女媧，神農。

春秋元命苞：同上。

禮記謚記：伏羲，祝融，神農。

禮含文嘉：虙戲，燧人，神農。

含文嘉之說與尙書大傳之說同，應劭亦從此說。

班固等之白虎通云：

『三皇者何？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

唐司馬貞補撰之史記三皇本紀，採用庖犧，女媧，神農之說。

僞古文尙書，孔安國序中云：

『伏犧，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

孔氏之意，又以此三者謂之三皇。

由此可見，古來三皇之說，並無定說。

五帝之說，亦不一定。易之繫辭傳中，未用五帝之名，僅列包犧，神農，黃帝，堯，舜。國語亦然，列舉黃帝，顓頊，帝嚳，堯，舜五人，而未用五帝之名。

左傳昭公十七年有云：

『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大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凰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

列舉了黃帝，炎帝，共工，大皞，少皞五人，而亦未稱之爲五帝。

史記五帝本紀，則以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爲五帝，大戴禮之五帝德中，亦同，大約均從國語之說。

僞古文尚書，孔安國序中，有云：

『少昊，高陽（顓頊），高辛（帝嚳），堯，舜之書爲五典』。

蓋以此五人爲五帝，所據不明。

由此觀之，五帝之說，亦不一致。

要之，三皇五帝之名稱，起於後世，其人名亦不一致。

淸，崔東壁所著補上古考信錄中云：

『蓋三皇五帝之名，本起於戰國以後，周官，後人所撰，是以從而述之。學者不求其始，習於其名，遂若斷不可增減者；雖或覺其不通，亦必列爲之說，以曲合其數，是以各據傳註，互相詆譏。不知古者本無皇稱，而帝亦不以五限，又何必奪彼以與此也哉』？

我國古代，人則稱王，神則稱帝。王者死後，意謂其升天亦在帝之左右，故王之死者亦稱帝。古來有天無二日地無二王之思想，及至戰國時代，七國皆稱王號，王號之價値低落，強者乃欲求一王以上之名稱，遂致使用帝號。彼齊秦二國，一時有東帝西帝之稱。

至於皇字，本一形容詞，加於帝上而成皇帝，書經之呂刑中所用皇帝一語，乃皇皇上帝之意。其進而用爲帝王之稱號，則在王，帝之後。原本竹書紀年中，未言五帝，而漢司馬遷之史記中始有五帝本紀。史記中未言三皇，而唐司馬貞始補撰三皇本紀。由此可知王，帝，皇成立之先後。

因有五行之思想，三才之思想，而有神靈之五帝及三皇；再演變而謂人間亦有五帝及三皇，而以傳說先民中之人物配列之，而成五帝三皇之傳說，因尊皇爲首，故稱三皇五帝。繆鳳林於中國通史要略中扼要述之云：

『五帝本紀僅敍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等五人；蓋商夏之前，以此五王爲最著名，故

特尊以帝號。司馬遷而後，漢人言史者，多於五帝前別立三皇，以三皇五帝代表上古史之二時期，而與後之三王五霸相對立。考三皇之名，見於秦人者，曰天皇，地皇，泰皇，漢人求天皇，地皇，泰皇於故記不可得，乃以經傳之王在五帝外者當之，以羲農在黃帝前，而黃帝爲五帝首也，故諸家言三皇，皆稱伏羲，神農，猶缺其一，則各以意取古王者補之，或曰燧人，或曰女媧，或曰祝融，或曰共工。於是羲，農，燧人，女媧，祝融，共工，紛紛爲皇。而緯書復言羲農前別有天地人之三皇，或更言三皇前尚有盤古者。又自劉歆三統世經於黃帝後加少昊一代，鄭玄遂以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堯，舜六代爲五帝。至甫謐帝王世紀，病諸家列燧人女媧於三皇，及鄭玄謂五帝有六人之未合，以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少皞，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三皇五帝之說，雖得調和，而黃帝爲五帝之本者，已進而爲皇。宋人又以有巢燧人次伏羲前，至胡宏皇王大紀，集傳說之大成，以自燧人氏而上爲三皇之世，三皇紀敘盤古，天皇，地皇，人皇，有巢，燧人六氏。於是三皇有六人。自伏羲至帝舜爲五帝之世，五帝紀述伏羲，神農，黃帝，少昊，顓頊，帝嚳，堯，舜八君，於是五帝有八人……』

（二）傳說與文化演進

傳說中的人物，未必確有其人，或許是社會文化某一階段的象徵。譬如神農氏，很顯然是農業生活的象徵。茲就宇宙開闢及人類文化生活演進之程序，而觀中國古代之傳說。從天地開闢談起，當然以盤古爲首。有人說女媧氏也是天地的創造者，贊同此說者甚少；因爲盤古開天闢地，女媧氏

不過煉石補天而已。

【盤古】 盤古之傳說，散見於吳徐整之三五曆紀，五運歷年紀，而梁任昉之述異記所述之傳說更豐富。最有趣的是荆州風土記，載有盤古氏的生日爲十月十六日。

盤古氏，亦稱渾敦氏，盤古傳說，完成很晚，大約是在六朝時代將中國南方某地的傳說，傅會發展而成。故事的大概如左：

初，天地混沌如鷄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三五曆紀）。盤古死也，氣成風雲，聲爲雷霆，左眼爲日，右眼爲月，四肢五體爲四極五嶽，血液爲江河，筋爲地理，肌肉爲田土，髮爲星辰，皮毛爲草木，齒骨爲金石，精髓爲珠玉，汗流爲雨，身之諸蟲，因風所感，化爲黎甿（五運曆年紀）。

述異記說：盤古之死也，其頭爲四岳，目爲日月，脂膏爲江海，毛髮爲草木。又秦漢時之傳說，頭爲東岳，腹爲中岳，左臂爲南岳，右臂北岳，足爲西岳。一說，淚爲江河，息爲風，聲爲雷，瞳子爲電光。喜爲晴，怒爲雨。又謂盤古始有夫婦，爲陰陽之始。

梁時傳說南海有盤古氏之墓，亙三百里，又有廟。又云南海有盤古國，其人以盤古爲姓。

【有巢，燧人、伏羲，神農】 宇宙創立，人類出現之後，自然又有關於人類生活演進之傳說。

韓非子五蠹篇中說得好：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蜯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

原始人類的生活，進而至有巢氏的階段，又由有巢氏，進而至燧人氏用火熟食的階段。再進而至伏羲氏的漁獵游牧時代，神農氏的農業時代了。

班固白虎通義云：

『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人民但知其母，不知其父，能覆前而不能覆後。臥之呿呿，行之吁吁；飢而求食，飽則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於是伏羲仰觀象於天，俯察法於地。因夫婦，始定人道；畫八卦，以治天下。天下伏而化之，故謂之伏羲。古之人民皆食禽獸肉，至於神農，人民衆多，禽獸不足，於是神農因天之時，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農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謂之神農也』。

伏羲，一作伏犧，又作庖犧，猶言游牧之王。

班固漢書引三統世經云：

『作網罟以田漁，取犧牲，故天下號曰庖犧氏』。

皇甫謐帝王世紀亦云：

『取犧牲以充庖廚，故號曰庖犧氏』。

伏羲氏蛇首人身，教人結網罟以捕魚，養牛羊以牧畜，始畫八卦，以代天地間的萬事萬物，又造書

契，以代古昔之「結繩以記事」。（燧人氏始作結繩之政）。相傳立一百一十年，由女媧氏承繼其位。

女媧氏以女子爲天子，始造音樂中之笙簧。當時有共工氏與祝融氏戰，共工氏敗而以頭觸不周山，天柱折，地維缺，女媧氏乃煉石補天，斷鼇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洪水，殺黑龍以濟冀州，並摶黃土爲人，於是地平天成，不改舊物。

女媧氏有女，名女登，生炎帝神農氏。人身牛首，育于姜水。因天時，相地宜，斵木爲耜，揉木爲耒，始教民藝五穀。農事興焉。當時民有疾病，未知藥石，神農始嘗百草，製醫藥。又教人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在位一百二十年，後代相傳八世，至榆罔而亡，凡五百三十年，由黃帝有熊氏繼立。

（三）黃帝之開國

黃帝有熊氏，相傳其母附寶，感電光繞斗而有娠，生帝於軒轅之邱（河南開封新鄭縣），故曰軒轅氏。是中國古代傳說中最偉大之帝王。先民文物之演進，至黃帝而盛，司馬遷作史記，肇始於黃帝。

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國于有熊，（新鄭縣），故號有熊氏，長於姬水，故又以姬爲姓。

當時炎帝神農氏之後裔榆罔已衰微，諸侯相侵伐，炎帝榆罔不能征。於是黃帝習用干戈，以征

不享，諸侯咸來賓服。榆罔欲侵陵諸侯，諸侯益叛之。黃帝修德振兵，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榆罔戰於阪泉之野（今察哈爾懷來附近），三戰而後擊敗炎帝。

蚩尤者，姜姓，爲九黎之君，好兵喜亂，作刀戟大弩，以暴虐天下，黃帝既敗榆罔，勢盛，蚩尤不服；於是黃帝乃徵諸侯之師，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今察哈爾涿鹿附近），擒蚩尤而戮之，黃帝遂被諸侯尊爲天子，代神農氏治天下。

涿鹿之戰，爲古昔傳說中著名之戰爭。傳蚩尤有弟兄八十一人，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沙石，造五兵，威振天下，黃帝與之戰，不能勝，天帝遣人首鳥形之玄女，給黃帝助戰。又有白龍赤虎來助黃帝。蚩尤請風伯雨師，天帝下女魃來止雨。蚩尤作大霧，軍士昏迷，黃帝作指南車（車上有樓，刻仙人於其上，車雖回轉，手常指南），以示四方。結果黃帝在這一戰纔得大勝。

因有土德之瑞，故號曰黃帝。

黃帝建國，異常辛苦，以師兵爲營衛，未嘗寧居。披山通道，東至於海，登泰山；西至於空桐（今甘肅酒泉縣）；南至於江；北逐葷粥，與諸侯會合符節於釜山（今察哈爾懷來縣北）。而建都於涿鹿。黃帝時代統治的疆域，大略可見。

黃帝之政績，略述如左：

（1）設六相及史官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六相者，風后，太常，蒼龍，祝融，大封，后土是也。又命倉頡爲左史，沮誦爲右史。

（2）立占天官　黃帝住河洛，有大魚負圖上獻，是謂河圖，帝得其五要，乃設靈台（測候

所），立五官：鬼臾蓲占星。鬥苞授規（觀天儀器），正日月星辰之象，作星官之書。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

（3）命大撓作甲子。

（4）命容成作渾天（蓋天）及調歷。

（5）命隸首定數（算數及度量衡始有）。

（6）倉頡體類象形而製文字。

（7）命伶倫造音律，榮援作十二鐘，大容作咸池之樂。

（8）作冕旒，正衣裳，以表貴賤。

（9）作器具　命甯封爲陶正，赤將爲木正。

（10）作弓矢　命揮作弓，夷牟作矢，以威天下。

（11）作舟車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作大輅（天子車名）以行四方。由是車制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而天下利。

（12）廣宮室　帝廣宮室之制，作合宮祀上帝。

（13）興貨幣　范（以模鑄金）金爲貨，制金刀，立五幣（珠，玉，黃金，刀，布），以制國用，而貨幣行矣。

（14）教民養蠶　黃帝元妃嫘祖，始教民養蠶，治絲繭，以供衣服。是爲世界養蠶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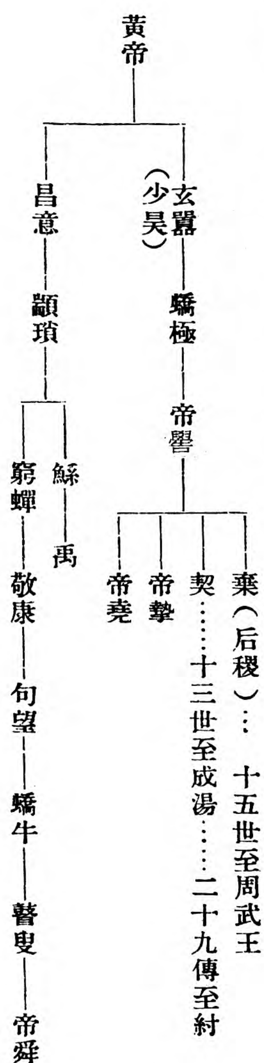
（15）創醫學　命歧伯作內經，復命俞跗、歧伯、雷公究脈息，巫彭桐君處方餌　而得人以盡天年。

（16）立步制畝，以定井田；畫野分州，以營國邑。

（17）採首山之銅以鑄鼎。鼎成而黃帝死。葬於橋山（今陝西黃陵縣）。後之道家，尊黃帝爲始祖；漢代方士謂黃帝未嘗死去，天帝以龍下迎黃帝，遂白晝升天而去。橋山之陵，不過是黃帝之衣冠塚而已。

黃帝死，子玄囂踐位。元妃嫘祖所生，少名摯，號金天氏，能修太昊之法，故曰少昊（少皞）。玄囂卒，傳位於其姪顓頊高陽氏，玄囂弟昌意之子也。顓頊卒，又傳於其姪帝嚳高辛氏，父曰蟜極，祖卽玄囂。

帝嚳之元妃，有邰氏女，曰姜源，生子棄（后稷），爲周之始祖。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簡狄，生子契，爲商之始祖。三妃陳鋒氏女，曰慶都，生堯。四妃娵訾氏女，曰常儀，生子曰摯。帝嚳死，子摯繼位，是爲帝摯，帝摯在位九年，荒淫無度，不善修政，諸侯於是廢之，而推其弟堯（放勳）爲天子。黃帝之世系，依史記五帝本紀，可列表如左：



（四）堯與舜

在吾國古籍中，易之本文及詩經裏面，都看不見堯舜的名稱。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中也未見有堯舜。但堯舜之傳說，似早已有之。論語中，屢見孔子稱頌堯舜禹之事。墨子中亦然。

書經中有堯典，舜典，皐陶謨，益稷等篇。今文尙書將舜典併入堯典，益稷併入皐陶謨而各爲一篇。我們稱之爲「典謨」。典謨諸篇之首，都冠以「粤若稽古」四字；而書經中其他殷盤，周誥諸篇，則未冠此四字。可見典謨諸篇，乃後世之撰述；而且就其文體語句和思想內容方面研究，確是春秋時代的作品。書經之編纂，當在秦穆公以後孔子以前的春秋時代。因爲堯舜禹的傳說很早就有，可能典謨早已有之，經春秋時代人以當時聖君賢臣的思想而改寫之；也可能原無典謨之文，春秋時代的人以當時思想追述堯舜禹而寫成，與殷盤周誥一併編入而成書經。

所以現存之典謨，非堯舜時代之史實，而是先秦學者對堯舜之臆解。好在我們現在還把堯舜時代當爲傳說，我們繼續講堯舜的故事能。

堯，名放勳，帝嚳之子，帝摯之弟，黃帝之曾孫。年十三，受帝摯之封於陶（山東兗州府定陶縣），年十五，復封於唐（河北保定府唐縣），故又號陶唐氏。或稱唐堯。年十六而踐天子之位，都於平陽（山西臨汾）。

黃帝爲古昔英武天子之代表，而堯則爲仁慈天子之代表。傳說：「其仁如天，其智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

堯治天下後，人民自由康樂，竟不知尚有政府之存在。堯治天下五十載，遊於康衢，兒童歌曰：

『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又有老人擊壤而歌於路曰：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

堯典中讚頌堯之功績，約有數事：

（1）命羲和作歷象，以授民時；置閏法，定四時成歲。

（2）五載一巡狩，羣方之君來朝。（南夷越裳氏重譯來朝，獻神龜）。

（3）始治洪水，傳堯在位六十一載，洪水爲害，咨四岳舉鯀，命爲司空，使治水，無功。舜攝政時使其子禹治水。

（4）聞舜賢，以二女妻之，先舉舜爲相，而傳位於舜。

堯在位九十八載，死於陽城（河南登封縣），壽一百十有七歲。堯子丹朱不肖，乃求賢自代，得舜。堯以帝位不傳子而傳賢，開揖讓之始，爲後世所稱讚。史記謂堯若以天下授舜，則天下得其利而丹朱病，授丹朱則天下病而丹朱得其利。堯曰：終不以天下之病而利一人，而卒授舜。這是民主政治的典型。

堯舜都是儒家理想中的賢君，孔子讚堯曰：

『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

舜亦爲古代傳說中之賢君。舜，有虞氏，故稱虞舜。稱堯舜，亦曰唐虞。堯在位七十載而得舜，舜佐政二十載堯老使攝行天子政八年而堯死。三年之喪畢，舜讓避丹朱於南河之南，諸侯朝覲者不之丹朱而之舜，獄訟者不之丹朱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丹朱而謳歌舜。舜曰：「天也夫」！而後之中國踐天子位，都於蒲坂（山西永濟縣）。

舜名重華，帝顓頊之第六世孫（見前黃帝世系），自第五世祖窮蟬以來，皆微爲庶人。父曰瞽叟。瞽叟盲，舜母早死。

瞽叟再娶妻而生象。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後母嚚，弟象傲，皆欲殺舜。舜順適不失子道，兄弟孝慈，欲殺不可得。

舜年二十，而以孝聞，三十而被四岳薦之於帝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嬀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之九男皆事舜益惇厚謹敬。可見舜之德行感人之深。

舜耕於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於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作瓦器）於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凡舜所到之地，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而成邑，三年而成都。可見舜之人望甚孚。

堯乃賜舜絺衣（細葛布衣）及琴，又爲築倉廩，給予牛羊。舜之德望快要做天子了，瞽叟尙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而自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得不死。後瞽叟又使舜穿井，舜既入深，瞽叟與象共下土實井，以爲舜必死其中。象佔取舜妻堯之二女及琴；父母得其牛羊倉廩。幸舜早料到有謀害之計，穿井時先穿有一旁道，遂由旁道而出。象正入舜宮，鼓其琴。舜往見之，象

驚其未死，愕然！但舜仍孝事瞽叟，愛弟彌謹。

於是堯大賞舜，先命爲司徒（宰相）之官，以試其才德，舜亦能勝任，政績大舉；堯老，舜攝政；堯死，舜繼位。

虞舜之政績，大約爲：

（一）舜舉當時賢人十六族以佐政，卽所謂舉八元八愷是也。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曰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天下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曰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天下謂之八元。

（二）流四凶。昔帝鴻氏（黃帝）有不才之子，謂之渾沌；少皞氏有不才之子，謂之窮奇；顓頊氏有不才之子，謂之檮杌。此三凶，世憂之，至於堯，堯未能去。又縉雲氏（炎帝神農氏之苗裔）有不才之子，謂之饕餮，天下比之三凶。舜乃流四凶族，遷於四裔（去王城四千里之地），以御螭魅。

舉八元八愷而除四凶，賞罰嚴明，天下咸服。

（三）設九官而分職。　禹，臯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等人，自堯時皆已舉用，未有分職。

舜乃設官而分職。堯典謂虞廷有九官，分掌庶政。九官之上有百揆，卽宰相。所謂九官爲：

（1）禹爲司空，平水土，

（2）棄爲后稷，教稼穡，

（3）契爲司徒，敷教化，

（4）臯陶爲士，掌刑法，

（5）垂爲共工，造器用，掌理百工之事，

（6）益爲虞，掌山澤，

（7）伯夷爲秩宗，司三禮。天神地祇人鬼之禮曰三禮。卽司郊廟祭祀也。

（8）夔爲典樂，司詩歌舞蹈，教穉子，和神人。

（9）龍作納言，司出納君命，有如周之內史，漢之尙書。

堯典所述舜之九官，較秦漢九卿更爲完美。蓋儒者託古改制，舜之官職未必有如此之完備也。

（四）求賢納諫。舜廣視聽，求賢才以自輔。欲納諫以聞其失，立誹謗之木，使天下得攻其過，置敢諫之鼓，使天下得盡其言。

（五）三考黜陟幽明。舜對其官吏，三年一考功。三考，卽三次考績經九年矣，則其人之賢愚，事之得失可見，於是陟其明而黜其幽，賞罰明信也。

（六）禪位於禹。舜子商均亦不肖，舜乃豫薦禹於天。舜在位三十九年，南巡狩，死於蒼梧之野。（一說舜在位三十二年使禹攝政，在位四十八年，禹攝政之十七年而死）。三年之喪畢，禹亦讓舜子，如舜讓堯子。天下諸侯皆歸禹，然後踐天子位。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受封而有疆土。

【洪水的故事】 堯舜禹的時代，洪水爲災。洪水是那個時期的一件大事。大禹治洪水的故事也

是有名的。

洪水的故事，爲世界上各民族古代共有的傳說。

舊約創世紀中載有諾亞的洪水故事，是古巴比倫的傳說，是洪水傳說最早的。西紀前三世紀半比羅梭（Berosus）的希臘傳奇錄中，亦載有巴比倫洪水的故事。這大致是受舊約的影響。西方的洪水故事中，都是說神是洪水的演成者。

印度古昔亦有洪水的傳說，但洪水不是神演成的。印度人是得魚之教而作舟，得免洪水之害。在西人未到新大陸之前，墨西哥等地的土人亦流傳有洪水的故事。可見洪水的故事是世界各民族故有的。

不過中國的洪水故事中，其述洪水之氾濫等情，與其他民族相同，但沒有神和魚之類雜於故事之中。中國人治洪水，是靠人力。而禹卽爲治洪水之英雄。

這是中國洪水傳說之特點。

各民族古代之洪水傳說，是出於一源呢？還是多源呢？我們很難斷定。

古代洪水氾濫，是怎樣發生的呢？或謂是冰河期終結時，冰水溶化，歐亞各地，同時泛濫。故各民族都有相同的故事。

亦有謂爲河水泛濫而成者。埃及之尼羅河，小亞細亞的幼發拉底河，印度之恆河，以及中國之黃河，都常有氾濫之患。如依此說，則中國古代洪水之患，是因爲黃河泛濫之故。

洪水的成因，迄今尙無圓滿解答。

相傳女媧時代，已有洪水，堯時又發生。史記記當時洪水之情況云：

『時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其憂』。

堯求能治水者，羣臣四嶽皆曰：『鯀可』。堯曰：『鯀爲人負命毀族，不可』。四嶽等曰：「未有賢於鯀者，願帝試之』！於是堯聽四嶽，用鯀治水。鯀之治水，用的是防隄法，塞堵水路，以免泛濫；竊天帝之息壤（自生之土）以堙洪水，治水九年而水不息。時舜攝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誅）鯀於羽山。天下皆以舜之誅爲是。堯另求治水之人，舜舉鯀子禹而使續鯀之業。

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改用疏導法，通九道而導水入海。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專治洪水。相傳禹娶涂山氏女，甫及四日，即往治水；生子啓，呱呱而泣，禹亦不念其子，三過其門而不入。終於治水成功。

禹治洪水之說，書經中的典謨諸篇，以及書經中的禹貢，記之最詳。史記之夏本紀所述禹事，大抵都是轉載書經的。書經的典謨諸篇，是春秋時代人的作品，已如上述。是春秋時代人處於霸道政治時代，而闡明其王道政治的理想。禹貢之文章完備，內容整齊。先述九州之劃分，次述各州之山水，土質，田級，賦貢，再記導山導水之事，最後再述五服之制度。所以禹貢是記載統一王國的理想，比較典謨的思想進步，因而禹貢成書的時代，一定更晚。大約是春秋末至戰國時代的作品。

墨子的學說，崇尙勤儉，故尊夏禹，其採詩經與書經之記載無疑。若現今流傳之禹貴，墨子時代已存於書經之中，則墨子必引用無疑。但墨子之兼愛篇中，所述禹治洪水之說，與禹貢所述多不

一致。故墨子所見之書經，或許無禹貢存在。設令有禹貢，其內容與今日流傳之禹貢亦未必相同。孟子中所述之禹治洪水說，亦與今日流傳之禹貢不同。故禹貢之記載事，不完全是禹時的事，不能視爲史料。

禹之傳說最早見於典籍者，爲詩經。詩經中未言及堯舜之事，但有禹之事。小雅信南山篇有云：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大雅韓奕篇亦云：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

甸，訓爲治，乃安定的意義。這是禹安定山岳的傳說。禹治洪水之傳說，則見於詩經中者亦多。如商頌長發篇云：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幀既長』。

又大雅文王有聲篇有云：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四方攸同』。

魯頌閟宮篇云：『奄有下土，纘禹之緒』；商頌殷武篇云：『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所謂禹之緒，禹之績，亦當指禹治水的功績。

書經益稷篇始見以禹本人的口吻，說明治水之事云：

『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

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曁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

墨子尙賢篇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又云：『禹舉益於陰方之中，授之政，九州成』。

皆述禹平洪水而九州成之事。

又墨子兼愛篇述禹治水之路徑與功績云：

『古者禹治水天下，西爲西河，漁竇，以泄渠孫皇之水。北爲防原派，注后之邸，嘑池之竇，洒爲底注，鑿爲龍門，以利燕代胡貉與西河之民。東方漏之陸防孟諸之澤，灑爲九澮，以楗東土之水，以利冀州之民。南爲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于越南夷之民』。

孟子中亦記禹治洪水之事，滕文公章句下云：

『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書曰洚水警余，洚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旣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

墨子與孟子或均未見今日流傳之禹貢，所述禹治洪水事與禹貢不同。孟子僅引書經中「洚水警余」一句，書經中並未見「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菹」等語。

（五）夏代

舜在位三十二年，薦禹於天爲嗣（攝政），因治水之功天下人心歸之，經過十七年，舜死，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商均於陽城，天下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於是遂卽天子位，國號曰夏，姓

姒氏。夏人起於河南中部，所謂中原華夏之地。禹先都陽翟（河南禹縣），後遷都於安邑（山西安邑縣）。

夏代文獻殘缺，爲歷代冠。書經之夏書，僅有禹貢，甘誓，五子之歌，胤征四篇。五子之歌，與胤征均爲僞古文。禹貢亦爲後人所作，已如上述。甘誓亦可疑。墨子明鬼篇中作「禹誓」，載有類似甘誓之文。

書經甘誓云：『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其命……』

墨子明鬼云：『大戰于甘，王乃命左右六人，下聽誓于中軍，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其命……』

五行解釋爲水火木金土，或五常；三正解釋爲建子建丑建寅，或日月星，或天地人。無論如何解釋，三五之思想是後世思想，而非所謂夏代的。威侮，怠棄，二字連用的動詞，是後世的。威侮五行，怠棄三正，這種對稱的句語，也是後世的文體。

所以現傳之甘誓，亦與禹貢等篇同，不是夏代的史料。我們要證明夏代的史實，迄今尙無可靠的直接史料。但詩經書經中有禹記載，春秋時的鐘銘文，有禹的名字；而且殷墟出土之甲骨文字，已證明史記殷本紀所載殷商帝王世系大體可信，夏代諸帝王與殷商先代之世系相同，禹與契，桀與湯均同時，間接亦可推知夏之事。故夏代之事，大體可信，不過在沒有可靠的史料發現以前，我們暫仍將夏代列入傳說時代。

【夏之國號】 夏，本爲四季之一；春夏秋冬，稱爲四季。但夏又用爲一個國號，進而用爲與中國中華同樣意義的名稱。

用爲一國號，首見於詩經大雅湯篇：

『殷鑒不遠，夏后之世』。

將殷與夏對照而言，殷爲國名，夏當然亦爲國名。

又商頌長發篇云：

『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這裏更承認夏代之有桀王之存在。

書經湯誓篇除記有夏王，夏邑之外，多士篇和多方篇中，又稱夏曰「有夏」：

『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多士篇）

『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命于成湯，刑殄有夏』。

墨子明鬼篇引商書云：『嗚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禍之時』。亦稱夏爲有夏。

以上所舉之例，所稱之夏或有夏，指一國名，即禹所建之國。

但左列的幾個例子，又不是指一個國名，指夏禹所建之國。

『我求懿德，肆于時夏』。（詩經周頌）

『帝命率育，無此疆彼界，陳常于時夏』。（詩經周頌）

『用肇造我區夏』。（書經康誥篇）

『惟文王尙克修，和我有夏』。（書經君奭篇）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論語）

上面諸例中所謂之「時夏」，「區夏」，「有夏」，「諸夏」，如果當作夏禹所建之「夏國」來解釋，則講不過去，乃泛指「中國」或「中華」的意義。

我們先舉後代的事來說明。始皇所建之統一大帝國曰「秦國」，秦之聲威遠播中外，據漢書所載，漢朝時西域人尙稱我國人曰「秦人」，而不稱「漢人」。降至南北朝及隋唐時代，印度一帶仍稱我國爲「支那」，「脂那」，或「震旦」，皆爲「秦」之轉訛。西人稱我國曰 China，亦是「秦」的音而來。（梵文 Cina，希伯來文 Sinim 阿拉伯文 Thin，希臘文 Sinae 皆由秦之音而來）。

可見始皇所建之秦國雖亡，因秦爲一強大之國，聲威遠播，竟致以秦爲中國或中華之統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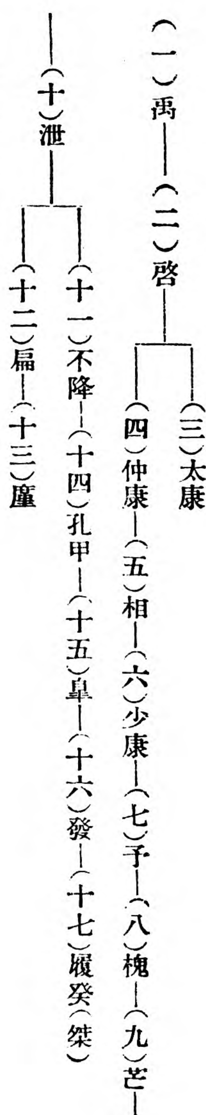
漢代亦然，後代人稱中國人爲漢人；又有漢語，漢文之類語，亦非指漢代而爲中國或中華之意。

唐帝國亦然，聲威遠播，日本等東方國家，後代稱中國曰「唐」，中國傳去的東西，上面都冠以「唐」字。

由此可證禹所建之夏國，是很強盛的，夏之國雖亡，後世仍以夏，區夏，時夏，有夏，諸夏，華夏等語，作爲中國或中華之通稱，一如後世之秦漢唐。

【夏之世系】 史記夏本紀載夏代諸王之名及世次，而無年數，謂夏代自禹至桀，凡十七君十四世。大載禮記少閒篇謂禹崩十七世有末孫桀；國語周語謂孔甲亂夏，四世而隕，皆與史記合。汲冢紀年謂夏代四七一年，劉歆三統曆謂夏代四三二年，竹書紀年謂四七一年，漢書律曆志謂爲四三二年。說法不一。

茲據史記列夏代之世系表如左：


（一）禹——（二）啓——（三）太康
（四）仲康—（五）相—（六）少康—（七）予—（八）槐—（九）芒—（十）泄
（十一）不降—（十四）孔甲—（十五）皐—（十六）發—（十七）履癸（桀）
（十二）扃—（十三）廑

夏代事略，列述如左。

1. 禹治洪水之傳說，已述如前。

2. 舜禹征三苗，亦如黃帝戰蚩尤，三苗與虞夏壤地雜處，舜禹驅之西遷，卽所謂竄三苗於三危以變西戎也。

3. 禹卽位後，分天下爲九州。

禹貢記禹將天下劃分爲九州，決定各州治山治水之順序，又調查各州之土質，田役，賦貢，再記導山導水之事，最後再述禹之五服之制度。

但九州之名稱，古籍所載不一，禹貢之九州爲：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

周禮所載之九州爲：

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幷。

爾雅所載之九州爲：

冀，豫，雍，荆，揚，兗，徐，幽，營。

周禮無禹貢之徐梁二州，而加幽幷二州，爾雅無禹貢之青梁二州，而加幽營二州。梁州僅見於禹貢，幷州僅見於周禮，營州僅見於爾雅。

所謂九州，傳說既異；若再問九州所在何地，則自古迄今，衆說紛紜。

我們大約可以說，禹或許將當時的轄地，劃分爲若干區域以便管治。

九，言多數也，不必一定是九個。州，是行政區域的意義。

冀，兗，青……等州名，後世確有其名，確有其地；那是後代的事。禹的時候有無九州，不能斷定其爲歷史事實。

（四）五服之制　禹貢又謂以王畿爲中心，其外每五百里劃爲一區域，稱之爲服。服者，皆以服事天子之謂也。五服者，王畿之外，周圍距五百里之地，稱爲甸服；次五百里之地區，稱爲侯服；次五百里之地區，稱爲綏服；次五百里之地區，稱爲要服；再次五百里之地區，稱爲荒服。王畿之外，轄區凡二千五百里；南北兩面總計五千里，東西總計亦五千里。故曰：『五服相距爲五千

里』。相傳堯時已有五服之制。

五服既分，依其遠近，繳納之稅品各不同。例如禹貢所記「甸服」的區域內，每一百里，稅品各異：

『百里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甸服內之百里，近王城者，納總；總，禾藁也，又云禾木全曰總，入之供飼國馬。刈禾曰銍，謂禾穗也。半藁去皮曰秸。粟，米，其意甚明。所納精者少，麤者多。

禹貢之外，國語之周語，亦述及五服之制，其言曰：

『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

將禹貢所謂之綏服，稱爲賓服，而未言及里數，較禹貢所述爲簡單。

相傳這種制度，傳至周代，演進而成爲「九服」。周禮職方氏記之云：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鎭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

九洲與五服之制，均甚完備，夏初未必有其制，或爲後世所作禹貢之類書者之理想，而記之於禹耳。

（五）九鼎　相傳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象九州。左傳宣公三年紀云：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九牧，乃九州之長也。禹收九州之長所貢之銅，鑄爲九鼎，鼎上刻

鑄種種怪獸。相傳三代時成爲傳國之寶，卽，商之成湯二十七年遷九鼎於商邑，而爲天子；周武王二十七年遷九鼎於洛邑，亦爲天子。迄至秦昭襄王五十二年（西紀前二五五年）秦攻東周，奪取九鼎，其一飛入泗水，餘八入秦。後世流傳之「問鼎之輕重」一語，殆謂強者霸者欲奪天下而爲天子之意。

（六）稱王　禹以前之君多稱氏，後世進稱爲「帝」；禹則不稱帝而稱王，三代之君因之。夏代乃君主稱王之始也。

（七）大會諸侯　堯舜時之巡狩朝覲，僅有一方（一部份）之諸侯參加。禹則南巡狩而大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又大會諸侯於會稽，相傳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蓋禹時疆域擴充，威力強大，統治力亦加強，遂有諸侯之大會合也。

（八）傳子之始　堯舜禪讓，舜與禹均得民心，受諸侯之擁戴，始得爲天子。殆古代君統授受之制，亦以民意爲依歸。禹卽位，舉皋陶爲承繼人，且授政焉，但皋陶先禹而死。禹又舉皋陶之子益，任政十年，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禹以天下授之益。益讓禹之子啓，亦如舜之讓堯子丹朱，禹之讓舜子商均。但諸侯均擁護啓，而不擁護益，因益佐禹之日淺，成績未著，人心未洽，而啓賢。史記夏本紀記云：

『帝禹初立而舉皋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皋陶卒。……而后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於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

於是啓遂卽天子之位』。

啓之卽位，固然是因其賢，是受諸侯的擁戴，與舜禹相同。但自此開「傳子」之始，「家天下」之始。

（九）啓滅有扈氏　司馬遷在史記中謂，啓立，有扈氏不服。唐孔穎達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不服。啓伐之，大戰於甘。甘爲有扈氏南郊之地名，傳爲今陝西鄠縣。將戰，作甘誓，卽今書經中所傳之甘誓篇之由來也。不勝，六卿請復之，啓曰，今玆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班師。琴瑟不張，鐘鼓弗考，親親長長，尊賢委能。而有扈氏服，遂滅之。天下咸朝。

相傳啓三次上天，得「九辯」與「九歌」之樂章，曾在「大樂之野」舞「九代之舞」，乘兩龍，雲蓋三層。

（十）太康失國　啓子太康，無道，遠行畋獵於洛水之表，十旬不返。有窮后羿，拒之於河，不得歸國。其弟五人，御其母而待之於洛之北。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是卽「五子之歌」。此書經所載五子之歌篇之所由作也。太康旣失國，不得歸，遂都陽夏（河南開封府太康縣），終歿於其地。

后羿立其弟仲康，仲康死，子相繼立。史記對五代相與六代少康之間，未記有事蹟。據左傳，相時后羿曾篡夏之王位。羿臣寒浞殺羿，繼任有窮之君，並殺相。相后緡方娠，出奔有仍（今山東濟寧），生少康。

（十一）少康復國　少康旣長，自有仍逃至虞（帝舜之後所封之國），虞君思以二女妻之，任

爲庖正之官，而邑諸綸（山西平陽府滎河縣），有田一成（方十里爲成），有衆一旅（軍五百人爲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少康年四十歲時，遺夏之遺臣靡，興師討寒浞，終殺浞而光復夏朝，成爲中興之主。

（十二）后羿，祝融氏之後，妘姓，善射，傳爲弓矢之發明人。堯時，天有十日，大旱，羿射落九日，僅留一日，使風調雨順。又曾誅鑿齒（半人半獸之怪物），殺九嬰（九頭一身之怪物），繳大風（大鵰），殺猰貐（龍首獸身之怪），射封豨（巨大之野豬）。但羿恃其善射，不修民事，淫於田獸。棄其良臣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射死河伯而以洛妃爲妻。自西王母求得仙藥，爲其妃嫦娥偷食，飛奔入月。寒浞行媚於內，施賂於外。娛羿於畋，外內咸叛。羿歸自畋，家衆殺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之，死於窮門。羿篡夏自立，凡八年。自此寒浞又代其位。

（十三）夏之亡　孔甲淫亂，夏政日衰。傳至后癸（桀），昏暴縱恣，任威信讒。桀能申鈎索鐵，自恃其力，不務德而武傷百姓。有趙梁者，教爲無道，勸以貪很。伐蒙山國之有施氏，有施氏進美女妹喜，桀愛之，所言皆聽。爲之爲瓊室象廊，瑤臺玉牀，行淫縱樂，爲肉山脯林，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而以爲樂。

時商之成湯興，居亳（河南偃師）。湯進賢人伊尹於桀，告以堯舜之道，桀不聽。伊尹復歸於亳。湯之德望日高。傳湯見獵者張網，四面合圍，以殄天物。於是湯命去網三面，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惟不用命者，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仁及禽獸，而況於人乎。皆歸心焉。桀嫉其大

得諸侯之心也，召湯而囚之於夏臺（獄名）。已而釋之。桀仍淫亂如故，鑿池爲夜宮，男女雜處，三旬不朝。太史令終古泣諫，不聽，終古出奔商。關龍逢諫之，桀怒，殺之。

桀暴戾不悛，成湯乃誓師伐之，伊尹爲相，費昌爲御，與桀戰於鳴條（山西安邑縣鳴條岡），桀敗，湯放之於南巢（安徽巢縣）。夏亡。

（十四）夏之曆法　我國曆法，傳說始於黃帝。最古曆法，計有黃帝，顓頊，夏，殷，周，魯六種，稱爲六曆。漢書藝文志載黃帝五家曆三十三卷，顓頊曆二十一卷，顓頊五星曆十四卷，夏殷周魯曆十四卷，漢元殷周牒曆十七卷。但古人已知曆法，我們是相信的，這些古曆法的書籍，則是後人僞託的。所以漢書律曆志云：『古曆遭戰國及秦而亡。漢存六曆，雖詳於五紀之論（劉向總六曆，作五紀論）。皆秦漢之際，假托爲之。』宋祖沖之在其曆議中云：『古術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

古之曆法，本不精備，秦氏焚書，遺法殘缺，已不得覩其眞象。但由各史之曆志，及緯書子書，散見其法。大抵皆同四分法，惟上元各異，月建不同耳。（黃帝，殷，周，魯四曆俱建子，顓頊，夏二曆俱建寅）。據今傳之六曆，其法如左：

一歲　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

一月　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

一章　十九年　二百三十五月

一部　四章　七十六年　九百四十月　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

一紀　二十部　一千五百二十年
一元　三紀　四千五百六十年
計十九年有七閏月，以閏月定四時，實開後世曆法之源。
夏曆殆為古代曆法之精義，適宜於農事。殷商以降，雖迭改正朔，而仍沿用夏之曆法。孔子屢言夏時，曾曰：『行夏之時』，又曰：『吾得夏時焉』。所謂夏時，卽夏曆，卽近世所習稱之陰曆也。

第四章　商代

（信史之開始）

嚴格地說，文獻上所傳的古代記錄，與地下發掘所得的成績，可以互相證明，我們方可稱之爲信史。

照現在所知，我國的信史始於商代。依照殷墟發掘所得的結果，雖然只得到盤庚以後之遺物，但因甲骨文字中，已經記載得有成湯和伊尹，故亦可承認信史之時代自商湯起。

唐虞夏之存在，有高度之可能；尤以夏之存在更爲可信，已如前述。但考古的成績中，尙未發見夏代史料，故暫仍列入傳說時代，以符我們所說「考古與文獻符合」爲信史的原則。

（吾人想像，夏代已有文字，當較殷商之甲骨文字爲簡。上述左傳宣公三年記事云夏有鑄鼎之事，墨子耕柱篇亦云夏啓鑄鼎，可想見夏代已爲銅器時代。近年山西河南出土之三足鼎，其中必有夏代之遺物，惜未見有文字者，尙不足證明其爲夏代遺物也）。

【商之祖先】　史記謂湯爲夏代之諸侯。始祖契，爲帝嚳之子。契爲舜之司徒。契之母簡狄，呑玄鳥之卵得孕而生契。

契之傳說，古籍多載之。

最早者爲詩經。商頌之玄鳥篇云：

『天生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

又商頌長發篇云：

『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

前者謂商契自玄鳥而生，後者謂契之母有娀氏生之。又楚辭天問篇云：

『簡狄在臺嚳何宜，玄鳥致貽女何喜』。

又九章思美人篇云：

『高辛之靈晟兮，遭玄鳥而致詒』（同貽）。

楚辭謂契之母簡狄，父高辛（帝嚳），因玄鳥而致貽。

史記殷本記，更具體說明契之卵生傳說，司馬遷蓋集古代傳說之大成。殷本紀云：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契由卵生，故稱曰卵生說。此殆古代沿海各民族普遍之傳說。晉張華撰之博物志記徐偃王之事，亦相似，其文曰：

『徐君宮人娠而生卵，以爲不祥，棄之水濱，獨孤母有犬名鵠蒼，獵於水濱，得所棄卵，銜以

東歸，獨孤母以爲異，覆煖之，遂蚺成兒，生時正偃，故以爲名，徐君宮中聞之，乃更錄取，長而仁智，襲君徐國』。

淸代的祖先布庫里雍順，亦有同樣之傳說。

「湯之建國」 史記殷本紀謂自契至湯凡十四世，國語周語，荀子成相，以及世作本篇，均謂爲十四世，與史記合。玆依史記，列其世系於左：

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王亥）——微（甲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天乙（湯）

史記僅列世系，而無年數。

湯爲夏之一諸侯。夏衰，夏王桀失人心，湯起兵滅之而建商王朝。乃中國貴族革命之始。

書經有湯誓篇，乃湯伐桀時之「告士兵宣言」。（湯誓當非殷代之文章）。書經述湯誓之所以作，云：

『伊尹相湯伐桀。……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

湯誓本文述湯伐桀堂堂正正之宣言曰：

『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非我小子敢以諸侯伐天子而舉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如玆，今朕必往，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

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

湯揭舉桀之罪狀，而謂奉天命討之。詩經長發篇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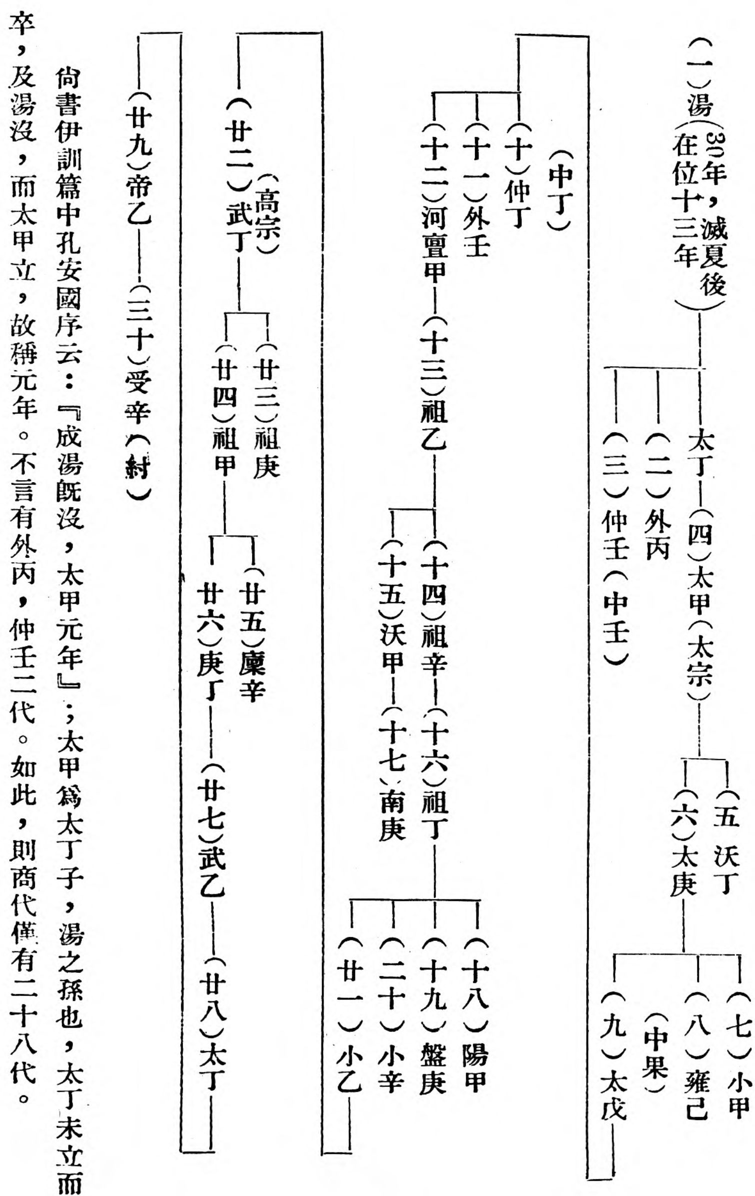
『帝命不違，至於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祇，帝命式於九圍。』

『武王（湯）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

也是講成湯乃受天命而討滅夏桀之事。

【伊尹之功】 助成湯完成建國之大業者，爲伊尹。伊尹有辛（今河南陳留縣南）之農夫也，湯爲諸侯時，聞其賢，遣使以幣聘之。伊尹凡五次適夏，以堯舜之道告桀，桀不能用。五次適商，史家謂其五就桀而桀不忌，五就湯而湯不疑。言伊尹以天下爲己任，賢且能也。知桀之終不悛，創大義，立大謀，相成湯而討伐之。湯以伊尹爲阿衡，阿衡，相也，官名。阿者倚也，衡者平也，言天下之所倚平也，即爲相之義。非伊尹之名；傳伊尹名摯。詩經長發篇云：「實維阿衡，左右商王」。孟子亦云：『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皆讚頌伊尹助成湯成大業者也。

【商之世系】 史記殷本紀謂自契至湯，傳十四世，皆父子世襲，至湯而有天下，以商爲號。自湯至紂凡三十帝，十七世。湯以後多兄弟相繼。盤庚遷殷，又以爲號。吾人稱商代亦曰殷代，或稱殷商



尚書伊訓篇中孔安國序云：『成湯既沒，太甲元年』；太甲爲太丁子，湯之孫也，太丁未立而卒，及湯沒，而太甲立，故稱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二代。如此，則商代僅有二十八代。

國語晉語謂享國三十一世，或將太丁計數在內。

史記僅言十七世，三十王，未言年數。

竹書記年云：『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

左傳宣公三年謂：『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

漢書律曆志謂：『自伐桀，至武王伐紂，六百二十九歲，故傳曰殷祀六百』。

劉歆三統曆謂殷代六百二十九年。

商代共傳若干年？上列各書，所述不同，亦不知何所據。若以近代估計中西王位繼承之年數計之，一世平均三十年，則十七世約爲五百一十年。一王在位平均二十年，則三十王約爲六百年。故曰商代三十王，約六百年，大體近似。

史記所載商代諸王，殷墟發掘所得之卜辭文字中，大都見之，故史記所記諸王很可靠。

王國維之觀堂集林中有云：

『有商一代，二十九帝，其未見卜辭者，仲壬，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也。而卜辭出於殷墟，乃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辭，自當無帝乙帝辛之名，則名不見於卜辭者，於二十七帝中，實六帝耳。』

【商代屢遷都】　商代遷都次數最多。舊說湯以前，凡八遷都，至湯始居亳（今河南偃師縣）。湯以前商人居於中原華夏之地之東方，大體在今河南省歸德附近，在黃河南岸。湯代桀而爲天子，遷都於商（今河南商邱縣）。十代中丁遷於隞，十二代河亶甲遷相，十三代

祖乙遷耿。商人逐漸北遷，而到黃河北岸。

十九代盤庚遷殷（今河南安陽縣），迄至末代帝辛（紂），未再遷都，此期大約有三百年。其間除二十七代武乙無道，曾一度避居朝歌外，殷代均以殷爲都城。

書經盤庚篇云：

『不常厥邑，于今五邦』。

史記殷本記云：

『帝盤庚之時，殷（商）已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迺五遷無定處』。

蓋謂自成湯開國，以至於盤庚之遷殷，凡五次遷邦（都）也。

五遷之說，本於史記，亳，隞，相，耿（邢），殷是也。湯自亳遷商，若加入商而計算，則六遷矣，若再加以朝歌，則七遷矣。其實皆在數百里之間也。

就東西各國古代歷史觀之，大約都常遷都。每代遷都者有之，甚至一代而數遷都。其實，不配稱之爲都，不過古代部落社會共主的居處或辦公處而已。當時政治軍事等事務簡單，政府機構不大；社會經濟狀況簡單，所謂首都的人數也不會多；當時物質文明不發達，所謂都城之建築也很簡陋。所以常常遷都，很容易，不困難。

及至社會進步，政府組織擴大，都市人口增多，宮廷建築宏大，遷一次都不是容易的事，所以後代就不易見有遷都之事了。

殷商社會是日漸進化的。大約遷都於殷後，已很發達。竹書記年及戰國策記載，至商紂時，商

邑日大，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聚衆百萬，左飲淇水竭，右飲洹水不流。可見商都殷之發達矣。

【商政之興衰】 史記謂湯在位十三年死，太子太丁未立而先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在位三年死，立外丙之弟中壬，在位四年死。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伊尹輔政，作伊訓，肆命（陳政教所當爲），徂后（湯之法度）以戒之。太甲既立三年，暴虐亂德，不遵湯法，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伊尹乃迎太甲復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商之百姓以寧。伊尹作太甲訓三篇以褒之，稱太甲爲太宗。

自此以後，商政凡五興五衰。

（A）第四代太甲，伊尹爲相。興。

（B）第八代雍己。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A）第九代太戊。伊陟爲相，巫咸治王家，殷復興，諸侯歸之。

（B）第十二代河亶甲。居相，殷復衰。

（A）第十三代祖乙。遷邢（耿），巫賢職任，殷復興。

（B）第十八代陽甲。殷衰，諸侯莫朝。

（A）第十九代盤庚。遷殷，時爲西紀前一四〇一年，復興。

（B）第二十代小辛。殷道復衰。

（A）第二十二代武丁。傅說爲相，殷大治，復興。武丁在位五十九年，征夷方，克鬼方。爲

殷代鼎盛時期。稱高宗。

（B）第二十四代祖甲，殷復衰。自此即一蹶而不復振。二十七代武乙又無道，猥於河渭之間，暴雷震死。二十九代帝乙，亦衰。至三十年代帝辛（紂）而亡。

【商之繼統法】『禹傳子，家天下』，夏代的帝王繼統法是父傳子。商代帝王之繼統法，大約言之，以「弟及」爲主（所謂兄終弟及），而以傳子輔之，無弟然後傳子。殷商時代之諸侯與士庶人，或亦行此法。殷末四代，自二十六代庚丁以後，則純爲父子相傳，或許是兄弟相繼之風漸衰，而又開父子相續之兆。自周以後，即以父子相續爲常例矣。

自成湯至帝辛（紂），三十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外丙，仲壬，太庚，雍己，太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小辛，小乙，祖甲，庚丁是也。

以子繼父者爲外丙，沃丁，小甲，仲丁，祖乙，祖辛，武丁，祖庚，廩辛，武乙，太丁，帝乙，帝辛是也。

【殷商之文化】殷商時代之文化，除文獻所載者外，主要爲在殷墟發掘所得之遺物。

殷墟，在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平漢鐵路安陽車站西北約爲五里。小屯之東，北，及西北三面都是洹水環繞。（史記項羽本紀云：『項羽乃與期洹水南殷虛上』。）小屯爲殷故都城之中心，王室宗廟宮室之所在。南北約一千公尺，東西約五百公尺。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起，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開始發掘，所獲殷代遺物甚豐。

（A）銅器　商代銅器，已用靑銅，爲靑銅器時代文化。在殷墟發見鑄銅工廠的遺物，有可容

銅液十二三公斤之陶製鍊鍋，銅製之模型，有銅礦石，有鍊渣。殷墟遺物有青銅之戈頭，矛頭，箭鏃，弓飾，盔，車器。當時尚兼用石斧，石刀。

銅器技術精緻者爲王宮宗廟列陳之容器。

盛酒者有尊（大口酒罐），卣（小口酒瓶），爵（有三足之酒杯），觚（長形大口酒瓶）。酒器種類這樣多，足見殷代人好飲酒。

盛食者有𣪘（有柄大碗），豆（高座碟子），簠（方形大飯盒）等。

烹調食物之用具，有甗（兩截蒸鍋），鬲（三足皆空之鍋），盉（三足之壺）以及圓形及方形之鼎。

此外還有很多彝器，花紋精巧，大致以獸之正面形狀爲主，並配以種種之花紋。圖案甚巧。至於盤，壺，鐘，勺等更多。

（B）陶器　殷墟所得之陶器，種類繁多。有飲器，食器，盛器，和烹飪器。多爲灰陶，亦有白陶，質細而堅，刻有花紋。多爲高熱度燒成，且加有釉。

銅器陶器之外，尚有牛骨，象牙，玉，及大理石之雕刻，都很精美。從人物雕刻看出，商代人是席地而坐。服飾亦從此推知。

（C）建築　甲骨文中有家，宅，門，穴，宮等字，可知當時已有建築。在殷墟曾發現版築遺跡，爲房屋之地基。有一基址爲長方形之臺，臺上四周有大卵石，其間距離，大致相等，此爲該建築物之柱礎。臺之方向正對南方，與指南針方向相同，可見當時測日影之方法已甚進步。但尚未發

現瓦，可能當時之屋用草頂。

（D）交通工具　當時已有馬車和牛車。車爲半圓形，可駕四馬，坐三人。由此推知當時道路亦甚寬廣。

（E）衣服　商代已知種桑養蠶績絲，而以絲織物作衣服。男女皆上衣下裳，衣裳之邊加緣以爲裝飾。且有毛裘。有履，履尖翹上。男子髮外加冠，女子則將髮梳成高髻，且用朱與粉塗面。

（F）食　商代以農業爲主，主要農產物爲黍，稷，米，麥。黍爲商代主要農作物，以黍造酒。農業之外，兼營畜牧，甲骨文字中常見牛，馬，雞，犬，羊，豕，象之類。又獵野猪，鹿，狼，兕，兔，雉，等。

商人種地，可能尙用石刀，因在殷墟發現甚多也。

（G）甲骨文字　古來傳說伏羲除畫八卦之外，尙造書契；又說黃帝史官蒼頡發明文字（造字），但未有史實可以證明。夏代未傳有文字之事蹟於今日，其有文字與否，尙難斷定。縱有，恐亦極少，極簡。獨殷代甲骨文字傳於今日。以象形爲主，兼用會意。象形字沒一定之構造，可以隨意增減。如龜字，可有尾，可無尾，或正或側，或兩足，或一足，或無足。會意字比現在更明確，如牧字，牧牛則加牛旁，羊則加羊旁。犬，豕，馬，羊，鹿等字，都可加匕或士，以分雌雄。

甲骨文字，隋唐時代人葬墓時卽有出土，未爲人注意，又復埋入。淸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以前，有人以甲骨當爲藥材，分龜版龍骨二種，賣給藥店。

光緒二十五六年時，王懿榮在甲骨上發現有文字，從此爲人所重視，被私人挖掘出售甚多。

民國十七年秋，中央研究院與河南博物館等正式發掘，直至二十六年爲止，所獲甲骨十一萬片，古器物不少。

殷代文字刻在在龜甲或牛胛骨之上而傳至今日，故稱之爲甲骨文。

龜甲與牛胛骨是殷人用以占卜的。先鑽再燒，視其裂紋以定吉凶。占卜之人再將所占之事記上。占卜者，爲王家之官吏。甲骨文是刻上再塗墨或硃砂，亦有用筆寫上而未刻者。

占卜之範圍甚廣，凡涉及國王個人生活之事，無所不占。但依國王之性情不同，因此各時期占卜之內容亦不一致。大約以關祭祀者爲多，因殷人均重祭祀。其次爲卜晴雨，卜歲收，卜疾病，卜游畋，以及卜征伐。甲骨文亦往往記不關占卜之事，如某人取貝若干，某人入覲之類。

甲骨文字數並不多。孫海波收可識之字一〇〇六個，不可識者一一一二個。李孝定收可識字一三七七個。董作賓謂總字數亦不會超過三千字。

(H)干支及曆法　殷代人以干支記日，稱月則爲一，二，三，四……之順序。一月稱正月，當時無閏字，閏月稱十三月。稱年亦用一，二，三，四……之順序。一年則稱元年。

甲骨文字中，不僅散見干支，且遺存當時應用之干支表。

由甲骨文字中，得知商代之曆法。商人已知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之一日。此爲一年之標準日數。再按月球繞地球之週期，將每年分爲十二月。多餘之日子，每三年再加上一個閏月。

當時已知冬至與夏至。

每日十二時之法，商代似尙未用。

（I）貨幣　商代商業發達，已至使用貨幣之階段。以海貝作幣，每十貝作一朋。又有小塊之玉環，亦用爲貨幣。

今日稱作買賣之人爲「商人」，可象徵商代人之善於經商。

（J）尙鬼與祭祀　漢代人傳說「商尙鬼」，禮記表記篇云：「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神，指上帝，乃人類共公之最高神；鬼，指祖先，乃一族之神。

尊神與尙鬼，故重祭祀。商頌五篇，多祭祀之詩，商書之湯誓，盤庚，高祖彤日，微子等篇，亦多言祭祀鬼神之事。甲骨文字，多爲卜辭，亦足證也。

左傳成公十三年有云：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大抵先民皆信神鬼，當時國家之大事，唯有祭祀與戰爭爲最重要。殷人尙鬼尙祭特甚耳。

甲骨文字之關於祭祀者，皆從示。示，作𠅘，𠅘象祭壇，一爲貢物。故示爲祭壇上貢物之象形。宗字，從宀，從示，宀爲家，表祭祀一家之祖先之意。卜辭中有云：

丙子卜貞文武宗　　丙寅卜貞文武宗

丙子丙寅爲日期，文丁武乙爲祖先之名，卽卜文丁武乙之祖先的祭祀也。

又如祀字，從示，巳音。祝字，從示從兄，兄字乃一人跪而祈禱之形；故祝字，乃祭壇之前有人跪而祈禱之意。

尙神尙鬼之社會，自然重祭祀及占卜。祭祀與占卜，同爲欲達意於神之媒介。故商人最重卜，

祭祀亦必卜之，卜辭中祭祀者佔大多數。

（K）氏族　商人是聚族而居的。每一族自成爲一社會單位。王室不過是他們若干族之共主；王室的都邑，即所謂「天邑商」，是他們的政治重心。每一族有一名號，即所謂氏。卜辭記商人用兵，往往是派一族或數族去作戰。例如「令斿族寇周」，「令多子族從犬侯寇周」，「命五族伐羌」是也。又如商滅亡後，周將商之遺民分派於周所封之諸侯，也是整族整族地分派。如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等六族，分給魯國。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等七族分給衛國。

商代對於姓與氏，已有分別。姓是舊有的族號，氏是比較後起的族號；因爲舊族的人逐漸繁衍，一族可以分成許多族，而散居異地。這些同源異流的衆族，仍保留其舊有共同之族號，謂之姓；同時各新興之族爲適應其需要，又各有其特殊的族號，謂之氏。

古云：『古之所謂氏者，氏卽國也』。所謂國，卽古代之部落耳。故古之某氏，聚族而居，佔處一部份土地，成爲一政治單位，稱之爲國。實則某氏卽某部落也。

第五章 西周

吾國古代文化，發源於黃河流域

夏民族居於河南陝西山西三省之黃河上游，在所謂中原華夏之地之西方。

商民族居於河南山東河北三省之黃河下游，在東方。

西部上游地高，氣候土壤較劣，生活文化較低，而居民較強，軍事與政治之力量較優。

東部下游地低，氣候土壤均佳，生活文化較優，而居民較文弱，易陷於奢侈淫佚。

夏人自西逐漸東移，征服下游之居民而有天下，但漸染其驕奢淫佚之習氣，夏桀是也。於是下游民族起而顚覆之。此商湯滅夏桀而建新王朝之勢也。

周人則又起於西方（傳周之始祖弃居邰，不窋居豳，古公亶父居歧，皆在陝西），仍循夏人之形勢，自西至東而征服殷人，而有天下。

【周之祖先】　史記謂周之始祖曰弃（亦作棄，又名后稷），帝嚳之子，與商之始祖契爲兄弟。弃之誕生，傳說甚爲妄誕。詩經大雅生民篇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時維后稷。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拆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
『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實覃實訏，厥聲載路；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
麻麥幪幪，瓜瓞唪唪。……』

此外周頌思文篇及魯頌閟宮篇，亦有關於后稷之傳說，不過甚爲簡略。

史記周本紀之記載，更爲完全而生動；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爲帝嚳元妃。姜原出野，見巨人跡，心忻然說，欲踐之。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爲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徙置之林中，適會山林多人，遷之而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姜原以爲神，遂收養長之。初欲棄之，因名曰棄。棄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

這故事的大意是：帝嚳的元妃姜原，不甘無子，向神祈禱求子。一日忽見野外有個很大的脚跡，她好奇而以脚去踐踏那個大脚跡，遂懷孕而生一子。她認爲不吉祥，棄子於陋巷，牛馬避而不肯踐踏他；又棄之於森林中，山中伐木人又救了他，再棄之於冰上，而鳥以翼覆暖之。姜原以此子屢害不死，必有神異，收而養之，因最初想拋棄他，故名之曰棄。幼好作耕種的游戲。及長，好耕作，勤稼穡，成績甚著，人皆學之。頗有商代祖先相土之風。後封於邰，被人尊爲后稷（農業的君主；亦爲司農政之官名）。

【文王與武王】舜時，封后稷於邰（陝西武功縣）。后稷曾孫公劉時，在豳（陝西邠縣。一說居漆，在渭南）復修后稷之業，行地宜，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周道至此興。

詩經大雅公劉篇，稱讚其德云：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

篤公劉，旣溥旣長，旣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篤公劉時在其封地邠策劃開拓，周室之業已逐漸穩固。再九傳而至古公亶父，受異民族獯鬻之壓迫，自邠而遷於岐（陝西岐山縣，岐山下之周原），後稱太王。

詩經大雅緜篇云：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

『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於玆。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

此乃讚頌太王建國創業之功。

又詩經魯頌閟宮篇云：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可見太王之時，周日強盛，次第蠶食殷商之地，周之國號亦自此起。

周之祖先，自后稷以至於文王，依史記，凡十五代，玆列表如次：

（一）棄（后稷）——（二）不窋——（三）鞠——（四）公劉——（五）慶節——（六）皇僕——（七）差弗——（八）毀隃——（九）公非——（十）高圉——（十一）亞圉——（十二）公叔祖類——（十三）古公亶父（太王）——太伯
虞仲
（十四）季歷（王季）——西伯昌（文王）

【文王與武王】　太王有三子，太伯與虞仲知太王欲立季歷，出奔吳。後季歷嗣立爲周侯，後人稱之爲王季（公季）。篤於行義，諸侯順之。其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

西伯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殷之舊臣多歸之（伯夷叔齊之流）。殷王以周侯爲西伯（西伯者，西方諸侯之長也）。

詩經大雅皇矣篇云：

『維此王季，帝度其心，貊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類，克長克君，王此大邦，克順克比，比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孫子。』

此乃讚頌天命王季作大邦周之王，至文王而更強盛。

西伯修仁政，人心歸之，崇侯虎讒西伯於殷紂王，謂：『西伯積善積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周之臣乃以『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託殷之嬖臣費仲而獻之。紂大喜，曰：『此一物（指美女）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釋西伯。

西伯內修國政，外攘夷狄（犬戎），征諸侯（密須，耆即黎，邗，崇），調解虞芮之爭。勢力及於今之陝西山西河南地域。論語泰伯篇云：『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於殷』。西伯雖爲殷之諸侯，但三分天下已有其二矣。

文王自岐遷都於豐（武王時遷都於鎬，豐與鎬相去不遠，後世並稱豐鎬，在陝西長安西南）。

密須，在今甘肅靈臺縣西。

黎，在今山西黎城，周之勢力東漸，實給殷以最大威脅。書經西伯戡黎篇載文王伐黎時，紂之臣祖尹警告紂王，指摘紂之種種不法。此篇殆周人所作，假祖尹之言以暴露紂之失政。詩經大雅蕩篇，以文王之語，述紂之暴虐，失天命人心，而致滅國。總之，周至文王時，聲勢已大，而殷亡之兆已顯。

邗，在今之河南懷慶西北。崇，在今河南嵩縣附近。周之勢力更東漸。

文王歿，子發繼位周伯，是爲武王。用太公望（呂尙）及其弟周公旦，召公奭輔政。時殷之紂王暴虐益甚，殺其忠臣比干，囚箕子，其庶兄微子奔周。武王在位之十二年，自盟津（河南孟津縣）渡黃河，作泰誓告庶衆，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人伐紂。諸侯率兵來會者，有車四千乘，西南各方之部落亦紛紛前來助戰。（參加者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陝西，甘肅，四川，湖北方面皆響應武王而討紂）。傳紂兵亦有七十萬，大戰於牧野（今河南淇縣南），紂兵大敗，紂回朝歌自焚而死。（其年代，依劉歆三統歷推定爲西紀前一一二二年，董作賓殷曆譜推定爲西紀前一一一一年）。

殷亡，武王代殷紂而爲天子，黃河流域之諸侯部落皆服從，統一天下之業成。這是商湯之後的又一次貴族革命。武王卽天子位，也是得諸侯之擁戴而成功的。所謂『湯武革命，應乎天而順乎人』。

西周之世系

（一）武王（發）（在位十八年，殷亡後七年）——（二）成王（誦）（卅七年）——（三）康王（釗）（廿六年）——（四）昭王（瑕）（五十一年）——（五）穆王（滿）（五十五年）
——（六）共王（繄扈）（十二年）——（七）懿王（囏）（廿五年）——（九）夷王（燮）（十六年）——
（八）孝王（辟方）（十五年）
——（十）厲王（胡）（卅七年，共和十四年，總五十一年）——（十一）宣王（靖）（四十六年）——（十二）幽王（涅）（十一年）

武王滅殷後，仍封紂之子祿父（卽武庚）於邶（仍爲殷地，河南淇縣北），以奉殷祀，並封其弟鮮、度等於邶之附鄰，以監視殷人。武王滅殷後七年而死，其子誦年幼。周公旦當時對周政頗費苦心。若傳子，則誦幼，不足以支持周室初創天下政權未安之危局。若傳弟，先應及鮮，周公知鮮之不克膺此重任。若傳賢，自屬周公本人，是則周公有自取天下之嫌。不得已乃奉孺子誦卽位，是爲成王，周公攝政。

鮮（管叔）不諒解周公之苦心，反以爲周公自奪政權，武庚又乘機煽惑之，於是鮮、度（蔡叔）虔（霍叔）聯絡武庚而同叛。舊殷王之殘餘勢力均起而作亂。奄，熊盈族之十七國，淮夷，徐

戎等東方勢力也同時起事。

周公東征，殺武庚，誅管叔，放蔡叔，滅國五十，消除黃河下游及淮河流域之叛變，重新分封東方之領土。

周公攝政七年，天下大局已定，始歸政於成王。

周公又於黃河中游，洛水沿岸，新建都邑，稱爲洛邑（洛陽），將殷之頑民（頑固之民）亦遷至此。原之鎬京，稱爲宗周；而將洛陽稱爲成周。以宗周爲都城，以成周爲陪都。（其後東周，東漢，曹魏，西晉，北魏，後唐，皆曾以洛陽爲首都。而隋，唐兩代亦曾以洛陽爲陪都）。

【封建制度】　周代實行封建制度。封謂封國（領土），有百里，七十里，五十里，或百里至五百里之土地。建謂建君，公侯伯子男之列爵是。封建者，封以土地而建其君之謂也。封建時代，雖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而王者（天子）不獨治天下，封建諸侯，與諸侯分地而治。天子名爲天下共主，而其直轄地，大約不過千方里，餘皆所封之諸侯治之。諸侯分爲公，侯，伯，子，男五等。孟子謂公侯封地約方百里，伯七十里見方，子男五十里見方。不及五十里者附屬於諸侯，稱爲附庸。周禮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諸侯之封地稱爲國。

諸侯對王室之義務，不過按期納貢，朝覲，出兵助王室征伐，及救濟王室統轄所謂「王畿之地」的災患而已。其轄地之內政，幾完全自主。王室衰微，則所盡之義務亦不盡履行。

封建制度下，王室畿內之地，與諸侯之國內，又分其土地分給若干小封君，小封君亦自主其封區內之政治與經濟，而且世襲，徵其人民租稅，令服勞役及兵役，小封君對其上之王室及諸侯亦有

納貢之義務。

所以封建制度下之社會組織，是寶塔式之多級封君，下對上稱臣，各級封君皆有統治之土地，而對最高之統治者——王室，皆稱臣。所謂率土之濱莫非王臣是也。（柳宗元之封建論云：「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謂封建社會階層之多也）。

封建之制，始於何時，無法稽考。或謂虞書堯典，始見天子巡狩與諸侯朝覲之事，故封建之制，雖不始於唐虞，而至唐虞已盛，周代則封建之制完成。

【西周之封建】 西周王室大舉封建，約有二期。

西周第一期封建，在武王滅殷之後。史記謂武王初有天下，爲示追思先聖王之意，即封神農之後於焦（河南陝州），封黃帝之後於祝（山東長淸），帝堯之後於薊（河北薊縣），帝舜之後於陳（河南開封陳州），大禹之後於杞（河南開封杞縣）。（一說黃帝之後封於薊，帝堯之後封於祝，帝舜之後封於陳，謂之三恪。一說，封舜之後於陳，禹之後於杞，殷商之後於宋，謂之三恪。一說夏商之後稱爲二王之後）。

武王封紂之子祿父（武庚）於殷地，仍恐殷遺民爲亂，故命二弟鮮，度以監視之，已如前述。史記周本紀謂：『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唐張守節之史記正義，引地理志云：『河內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邶，鄘，衛是。邶以封紂子武庚。鄘，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

又引帝王世紀云：『自殷都以東爲衞，管叔監之。殷都以西爲鄘，蔡叔監之。都以北爲邶，霍叔（度）監之。是爲三監』。

稱紂之子武庚爲三監之一，殊屬不當。如云武庚封於殷（殷故畿之地），管叔封於衞，蔡叔封於鄘，霍叔封於邶，以監視殷之遺民，謂之三監，則其說似當。

周本紀謂鮮度相祿父治殷，故又云：

弟叔鮮封於管（河南鄭縣）

弟叔度封於蔡（河南上蔡）

此時武王大封功臣謀士，此外所封者尚多。史謂兄弟之國，十有五人，重要者爲：

師尚父（太公望）封於齊；

周公旦封於魯（史記魯世家謂周公不就封，留佐武王）；

召公奭封於燕；

弟叔度封於霍（山西霍縣）

畢公高封於畢（陝西咸陽）

西周第二期封建，在成王時周公平定管叔武庚之亂後。其重要者爲：

一、宋——武庚旣誅，仍封殷裔之賢者微子啓於殷故地。

二、魯——周公子伯禽伐淮夷與征戎有功，遂封於魯。得殷民六族。

三、齊——封太公子丁公於齊。

四、衛——封康叔於衛，乃殷在河北之根據地，得殷民七族。

五、晉——封唐叔於晉，夏之故地也。

六、東都——周公營洛邑爲東都，號曰成周：王至洛邑，遷殷頑民於成周，留周公治洛，王返西都。

七、蔡——蔡叔度之子仲，復封於蔡。

八、唐——弟叔虞封於唐。此卽『桐葉封弟』故事所從出也。（傳成王與弟叔虞戲，削桐葉爲圭，以與叔虞曰，以此封汝。史佚請擇日立叔虞。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於是封之於唐）。（在山西省平陽）

【諸侯之數】 周初所封諸侯，究有若干？

左傳昭公二十八年，記成鱄答魏獻子之言曰：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夫舉，無他，唯善所在，親疏一也』。

此言武王封其兄弟及同姓（姬姓）之國凡五十五人。

荀子儒效篇敍周公之事蹟有云：

『兼制天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而天下不稱偏焉』。

此言周初封七十一國，而同姓占五十三。

禮記王制云：

『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

此說不知何所據，未必有如此之多。

散見於春秋經傳中之諸侯，凡百五十六個。大約周初約有二百諸侯，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爲周新封之諸侯。新封諸侯，姬姓又佔過半。

【同姓諸侯及其作用】 周初建國，殷商舊時諸侯存在者尚多，雖臣事周室，但仍不能不防其作亂。爲控制此種諸侯並使其擁護周室，不得不大封周之宗室，以及勳臣。周初新封諸侯，以其同姓者（姬姓）爲多，而異姓之勳臣較少。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載富辰之諫曰：

『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藩屏周。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

所舉姬姓之諸侯凡二十有六。何所據不明。我們應注意者，爲周封同姓諸侯，目的在於：『以藩屏周』。卽以同姓諸侯爲周之屏藩，而又與勳臣之諸侯，共同抑制殷代以來殘存之異姓諸侯。

周代新封諸侯，其封地之配置，亦有深意存焉。

周以陝西之豐鎬爲西都，河南之洛陽爲東都。西都爲周氏之根據地，東都爲其施政之中心。不僅兩都之周圍配置同姓諸侯，且於兩都以外險要之處，亦配置強有力之同姓諸侯或元勳之諸

侯。

周初王室直轄之版圖，廣狹不詳。詩經有「邦畿千里」之語，可見其廣。依周代封建之制，諸侯之最大者，周禮亦云公不過五百里耳。是則王室領土，較最大之諸侯更爲廣大，王室之實力已足壓制諸侯而有餘。

玆據史記所載，說明周初配置諸侯之用意於左。

封周公旦之裔於魯（山東曲阜），太公望（呂尙）於齊（山東臨淄）。殆爲壓制山東及江蘇安徽北部之異姓諸侯，以及萊夷徐戎系統之部落。

封召公奭於燕（河北薊縣），以當河北方面之異姓諸侯，以及山戎鮮虞等部族。

封武王子唐叔虞於唐（山西平陽），以抑制山西方面之異姓諸侯及戎狄之部族。

封紂子武庚於殷故地，目的在於懷柔殷之頑民；但猶慮其爲亂，封武王子叔鮮於管（河南鄭縣北），叔度於蔡（河南汝南縣北），以監視之。

周室對河南、山西、河北、山東各方面都注意到了。可惜對於陝西西部及湖北方面防範疏忽了。陝西方面爲周室之根據地，湖北方面異族初歸服於周。後來爲周室之患者，竟來自西方及西南方面。

【周之官制】周代官制，大抵由周公創制，古來都稱周公「制禮作樂」。書經之周官篇，周禮都是記周公的制度，雖然這些書多爲後人所修改或僞作，但亦足窺知周代之制度。

此外今文尙書之周書，以及詩經之中，都可見到許多周初的官名，惟其系統與職掌多不明。周

禮所記周之六官，甚爲簡明。
（天官）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爲諸官中之首席）。
（地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安也）兆民。（卽掌內政與教育）。
（春官）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掌禮制）。
（夏官）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掌軍事）。
（秋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掌刑法）。
（冬官）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掌工程）。
此外在周禮中，見於地官者，有師氏；見於春官者，有太史、內史；見於夏官者，有趣馬、虎賁。周之官職，已很完備了。
從來儒家推崇的禮法，都說是周公所制的。儀禮、周禮所述之禮制，都說是周公的貢獻。孔子是最稱贊周公的。
【土地制度，井田制度】 周民族自今陝西省渭水流域，發展至黃河流域，領土廣大，政制完備。其所施行之土地制度如何？
孟子滕文公上有云：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此言夏殷周三代實行的是分地制度。大約三代田皆國有，由政府分配與人民，而定賦稅之制。貢、助、徹、皆三代之賦稅也。

夏、殷、周三代，先後相續。其分地由五十、七十，而增至百畝。縱人口未見增加，而土地之分配量竟增加一倍，似不可信。顧炎武謂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此說甚可信。

夏代、每家受田五十畝，每年抽收穫量十分之一與公家，是曰貢。

殷代以每家七十畝爲單位，將九個單位作成井字形，中間一單位爲公田，八家共同耕種公田，作爲賦稅，是曰助。甲骨文字中之田字，作囲形，可見商代確有井田制度。周代亦與殷制相同，孟子滕文公上述周代之井田云：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云：

『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此與孟子所述相同。孟子又云：

『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荀子大略篇亦云：

『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所以富之也』。皆論井田之事也。

詩經小雅大田篇云：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亦詠周初之有公田私田。

井田制度，是古來理想的土地制度。孟子所述的周代徹法，卽爲井田制，蓋將九百畝之田，劃

分爲井狀，中央百畝爲公畝，周圍八百畝爲私田，而由八家各受百畝爲私田，八家共耕公田百畝，以其收穫而充租稅。

或謂周代殆實行授田制，有公田及私田；其田未必限於百畝，或多或少；其田亦未必整齊劃一如井形。井田，不過爲授田制之理想標準而已。公田私田，殆卽公有地私有地耳。

【西周事略】 周之建國及其政制，已略述於前。茲再述西周時代之事略。

（一）周初之太平盛世　自武王建國，經周公攝政，而至成王與康王之治，共有六十餘年之太平。

（周公歿後未久，而成王亦死，由召公畢公輔康王，其事載於書經之顧命，及康王之誥等篇）。

（二）昭穆政衰　康王之子昭王時，周勢漸衰。昭王好巡狩。左傳僖公四年，載有「昭王南征而不復」之語。帝王世紀又載昭王南巡，渡濟水，乘膠船，中流沉沒溺死。（周初天子之巡狩，非爲娛樂，乃圖發展周之勢力。昭王南征，乃圖將周之勢力向南發展也）。

穆王更好巡狩，流傳之穆天子傳，所載穆王之傳說甚多。傳說穆王西巡，騎八駿馬日行萬里，與西王母會於瑤池之上。因徐方叛變，乃匆匆歸來平亂。

國語周語載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阻，不聽，出師西征，得四白狼四白鹿而還。這也不是是一種傳說。

犬戎，西方之異民族，殆卽昆夷，玁狁。犬戎侵周，始見於穆王之時。自穆王經共王而至懿王，周室更衰，受異民之侵襲。詩經小雅采薇篇云：

『靡室靡家，玁狁之故；不遑啓處，玁狁之故』！

又云：

『四牡翼翼，象弭魚服，豈不日戒，玁狁孔棘』。

詩序以爲此乃文王時之事，詩序云：『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漢書匈奴傳以爲此乃懿王時之事。周室在西方遭異民族侵略，以懿王時代爲正確也。

（三）厲王之暴政，懿王之後，經孝王、夷王而至厲王。夷王時諸侯橫暴，不尊周室。厲王爲歷史上有名暴虐之君。不聽大夫芮良夫之諫，好利殘民。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以其能弭謗爲喜，誇告召公。召公曰：『是障（防）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治）川者，決之使導（通），爲民者宣（放）之使言。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敗亡即至。』

這是談政治者所認爲的至理名言。

壓力大，反動起，國人起而襲擊王宮，驅逐厲王，王出奔彘（山西霍縣）。

（四）周昭共和。厲王出奔，太子靖雖幸免於難，但年幼，大臣周定公與召穆王，暫時共同維持政局，稱爲「共和」。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之記事，共和以前，年代不明，此後始明，故此爲中國歷史上正確年代之開

始。共和元年，卽周召攝政之年，爲西歷紀元前八四一年。

據竹書紀年，謂攝政者爲共國伯爵名和者，故有共伯和攝政之說，史記正義謂伯後立爲衞武公，如此，則衞武公與厲王出奔事之年代不合。故不採此說。史記周本紀云：

『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是也。

（五）宣王中興　共和十四年（西紀前八二八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立，是爲宣王。史記周本紀云：『宣王卽位，二相（周召二公）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

異民族之侵擾，至宣王時代更甚。當時外族，西北有玁狁，南有荊蠻，東南方面有淮夷、徐戎。

宣王命周之尹吉甫及南仲等討伐西戎之玁狁，詩經小雅六月篇云：

『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中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

由此可見玁狁已至鎬京附近，而臨涇水北岸矣。六月次章又云：

『戎車旣安，如輊如軒，四牡旣佶，旣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吉甫伐玁狁至於太原，此謂「太原」並非今日山西之太原。一說爲太原戎所居之地，中國稱太原，夷狄稱大鹵，在今甘肅固原一帶。一說，在漢河東郡，今山西西部。

又出車篇云：

『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此言宣王命南仲築城於朔方（北方邊地）以攘玁狁。同篇中另有「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及

「赫赫南仲，玁狁于夷」等句。所述爲同一事。

宣王又命召虎（召穆公虎），方叔征討南方之荆蠻。小雅采芑篇云：

『蠢爾蠻荆，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荆來威』。

此言方叔曾討玁狁，又討荆蠻，軍容威勇浩大。

詩經大雅江漢篇云：

『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

『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

此言宣王命召虎揚威於江水漢水流域，結果淮水流域之淮夷來降，於是周之威力及於東南海岸。

又常武篇亦述宣王經略淮浦，徐方之事。

詩經小雅大雅諸篇，稱頌宣王平異族之功，過於誇大。但可見宣王時異族強大，侵擾已甚，幸宣王命諸將討伐，尙獲勝利，邊境暫得安寧。

（六）宣王晚年，政衰。其重要失敗有二端。

（甲）據國語，宣王三十二年（西紀前七九六年），魯之武公偕其子兄弟二人朝周，宣王不用仲山父之諫，不立兄括，而立其弟爲魯君之太子。武公卒，太子卽位，是爲懿公。其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謀，弒懿公而自立。於是宣王伐魯，殺伯御，而立孝公（懿公之弟）。

宣王處置不當，自此諸侯不睦。魯爲周之同姓，周之屏藩，魯不滿周王，周已失同姓屏藩之效。而且全體諸侯自此亦不心服周室。

（乙）宣王三十九年（西紀前七八九年），於千畝（山西省汾陽縣東南）與姜氏之戎戰，大敗。一時中興之周室，又陷於不振之境。

宣王在位四十六年死（西紀前七八二年），其子幽王立。

（七）幽王政亂及西周之亡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記幽王之事云：

『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

國語周語云：

『幽王二年，西周山川皆震，……是歲也，三川竭，歧山崩』。

昔伊洛竭而夏亡，河（衛河）竭而商亡。三川、涇、渭、洛是也。蓋周王失政，天災地異皆出，此乃周亡之徵兆也。

幽王好用小人，信讒言，貪汚歛財。（虢石父爲人佞，善諛好利，王以爲卿，專權，國人皆怨）。史記周本紀謂幽王之后爲申侯（河南南陽縣北）之女，生太子宜臼。幽王寵褒姒，又欲立其所生子伯服爲太子。後竟廢申后及太子宜臼，而立褒姒爲后，以伯服爲太子。宜臼奔申。幽王尙欲殺故太子宜臼，求之於申。申侯不予，幽王出兵伐之。申侯大怒，與繒（國名，禹之後，姒姓），西夷，犬戎共攻幽王，王擧烽火徵兵，兵莫至，犬戎遂殺王於驪山（陝西臨潼縣），虜褒姒，盡奪

周之貨賂而去。西周遂亡。

幽王失政，詩經中有許多詩諷刺之，如小雅之何人斯，巧言，何草不黃，苕之華，漸漸之石，白華，隰桑、菀柳、角弓、采菽、魚藻、青蠅……等篇皆是。

上面講「共伯和」時提到衛武公。詩經小雅的賓之初筵篇，就是他刺時的詩。詩序云：『幽王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旣入，而作是詩也』。

西周之亡，由於幽王被殺，而幽王之被殺，古來都說是爲了褒姒這個女人的問題。詩經小雅正月篇云：

『心之憂矣，如何結之。今玆之正，胡然厲矣。燎之方揚，寧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滅）之！』

弒幽王之年爲西紀前七七一年。

西周共十一世，十二君，約二三〇年至三百五十年。（汲冢紀年謂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

褒姒的傳說，頗有趣味：

傳說夏代末世衰微，有兩條龍止於夏王的庭前，二龍說他們是褒國的兩個先君。夏王把二龍殺了，但總是不安寧。占卜問神，纔將龍的漦（龍所吐的沫。沫，龍的精氣），裝在櫝（木匱）中而藏之。夏亡，傳此櫝於殷，殷亡又傳之於周。從來沒有人敢開啓這個櫝。

到了周厲王的末年，他啓櫝而觀之，漦流於庭，不能除之。厲王命許多婦女，裸體而讙呼之。

漦變化爲玄黿而逃入王的後宮。後宮有一個小女僮遇着了牠。後來這女僮長成了人，無夫而生一女。她很惶恐，拋棄了所生之妖女。那是宣王的時候了。
宣王時流行一個童謠：『檿弧（桑木弓）箕服（箕木矢盒）實亡周國』。宣王聽到了，很爲害怕。有夫婦二人，是賣桑木弓和箕木矢盒的；宣王叫人去捕他夫婦二人來殺掉。他們倆就逃跑到遠方，在路上遇着了所棄的妖女子，看見她哭得太可憐了，就帶着這女兒逃亡。他們逃到了陝西的褒國。這妖女後來長大了，很漂亮。
周幽王時，褒人得罪於王。王將伐之。褒人就將這妖女子送與幽王以贖罪。這就是褒姒。這妖女子並不是姓褒，名姒。褒是國名，姒是褒國的諸侯的姓。古代的風俗，女子稱國及姓。但並不是褒國的任何一個普通女子都可稱褒姒，因爲這個「龍漦妖子」爲褒人所重視了。褒國人選了她，納之於幽王，而贖了罪。故曰褒姒。

第六章　春秋戰國

【周室東遷】　幽王被殺後，晉文侯，衛武公，秦襄王領兵平戎，並同往申國，立故太子宜臼，是爲平王。（西紀前七七〇年）。因犬戎尚佔據關中，而鎬京又殘破，便遷都於洛陽。是爲東周。

東周世系

（十三）平王（宜臼）（51年）——洩父——（十四）桓王（林）（23）年——（十五）莊王（佗）（15年）

（十六）僖王（胡齊）（5年）——（十七）惠王（閬）（25年）——（十八）襄王（鄭）（33年）

（十九）頃王（壬臣）（6年）——（二十）匡王（班）（6年）
　　　　　　　　　　　　　——（廿一）定王（瑜）（21年）——（廿二）簡王（夷）（14年）

（廿三）靈王（泄心）（27年）——（廿四）景王（貴）（25年）——（廿五）悼王（猛）（1年）
　　　　　　　　　　　　　　　　　　　　　　　　　　　　——（廿六）敬王（匄）（44年）

（廿七）元王（仁）（7年）——（廿八）貞定王（介）（28年）——（廿九）哀王（去疾）（不逾年）
　　　　　　　　　　　　　　　　　　　　　　　　　　　——（三十）思王（叔）　五月
　　　　　　　　　　　　　　　　　　　　　　　　　　　——（卅一）考王（嵬）（15年）

（卅二）威烈王（午）（24年）——（卅三）安王（驕）（26年）——（卅四）烈王（喜）（七年）
　　　　　　　　　　　　　　　　　　　　　　　　　　　——（卅五）顯王（扁）（48年）

（卅六）愼靚王（定）（6年）——（卅七）赧王（延）（59年）

東周時代，自平王東遷（西紀前七七〇年），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六國滅亡（西紀前二二一年）。

東周時代大致可分春秋與戰國兩期。

春秋時代，因孔子著春秋一書而得名。

孔子作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周平王四十九年），至魯哀公十四年（周敬王三十九年），共歷魯國十二君，二百四十二年（西紀前七二二——西紀前四八一年）。

春秋，由孔子記出大事，再經左丘明作更詳細的傳文，是中國最早、最豐富的歷史著作。左傳記載的史事，較春秋的時間爲長，下迄哀公二十七年（周定王元年），共二百五十五年之事。

爲春秋作傳者，有三家，公羊，穀梁，左氏是也。前二種發揮義例，而左氏傳則詳敍事實。

歷史上的分期，其起點與終點，都應當有一個劃時代的意義。從當時大勢觀之，自周室東遷，卽平王元年起，卽一新時代之劃期。當不自平王四十九年起也。

又就此時期終點而言，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紀前四〇三年），韓趙魏三家分晉，又爲一新時代之開始。自周敬王三十九年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之間，蓋屬同一時代之性質。

因此，廣義之春秋時代，應自周平王元年起，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止。（西紀前七七〇年至西紀前四〇三年）。約三百六十七年。

世人尊崇孔子，可稱春秋一書所敍事範圍爲春秋時期，另列春秋前期及後期。

春秋前期——周平王元年至周平王四十九年（西紀前七七〇年至前七二二年）。
春秋時期——周平王四十九年至周敬王三十九年（西紀前七二二年至西紀前四八一年）。
春秋後期——周敬王三十九年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紀前四八一年至西紀前四〇三年）。

（一）春秋時代

【春秋時代之局勢】 周室東遷，王室（天下之共主）衰微，不能統治地方之諸侯；於是諸侯互相爭戰，爭城奪地，呑併攘奪。而外族之勢力亦乘機侵入。

西周時代，中央政府之統治權鞏固，同時周天子據有關中平原之地，較東周時之洛陽平原爲廣大，王室旣強且富，四方諸侯順從天子，在完備之禮樂刑政之下，維持完整之封建帝國。

東周時代，王室之權威掃地，天子所控制者僅洛陽附近之黃河兩岸之地。及至周襄王十七年（西紀前六三五年），則黃河北岸之地亦爲晉國所佔去，從此天子更無勢力。

史記周本紀有云：

『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彊並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諸侯之強大者曰方伯）。

東周時代，平王東遷後四十餘年之間，同姓之諸侯對周旣不恭順，已失藩屛之效，異姓諸侯尊敬周室之心更弱，王室衰微，諸侯互爭，覇者遂起。

但春秋初期，鄭國尙爲忠心保衛王室者。鄭，本西都畿內地，在今陝西華縣。周宣王封弟桓公於

此。周室東遷，鄭亦遷至河南新鄭附近。唯以地方狹小，雖一時稱強，終爲齊國之勢所壓倒。

此外保衞王室者尙有晉國（山西），周室之勢仍不振。（左傳隱公六年有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

周衰，四方之異族乘機侵入黃河流域而雜居。

在西北，早有玁狁，犬戎之跋扈。後又有稱爲白狄，赤狄之異族，割據西北一部，即今陝西山西之一部。

在東北兩面，有山戎侵入當時之燕，即今河北省北方。又有長狄侵入齊，即今山東北部。

在東都洛陽附近，亦有茅戎，以及稱爲陸渾之戎，雜居其地。

在東南兩面，不僅淮夷，徐戎依然割據。江淮之間，且有荊蠻在湖北方面發展，其勢甚盛，後來成立了楚國。

【楚先僭稱王號】 史記楚世家謂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顓頊三傳而至重黎，爲祝融氏之祖。再傳而至季連，芈姓，爲楚之始祖。其後中衰，世系不可考。傳至熊繹時，周成王封之於楚（今湖北秭歸東）。其說未必可靠。

熊繹傳十一世，而至熊通。熊通於周平王三十一年（西紀前七四〇年）襲封，時楚已強盛，侵略近鄰而威脅中原。

熊通在位三十五年（周桓王十四年，西紀前七〇六年），伐隨（當時漢水東方之大國，在今湖北隨縣）。迫隨代向周王室請封楚爵號。隨請於周室，未許。熊通怒曰：『王不加位，我自尊

耳』，遂自立爲楚王。時爲周桓王十六年，西紀前七〇四年。

楚僭稱王，周室之綱紀蕩然，威信掃地。

楚武王治楚凡五十一年，殆已征服湖北各地，樹立楚國之基礎。

春秋時代，諸侯只能爭霸，而沒有一個諸侯有統一天下的勢力，故霸者表面上仍尊周室。當時夷敵侵入中原，霸者又不能不攘夷狄。

最初完成霸業的，是齊桓公。

【齊之霸業】　齊是太公望呂尚之後，傳至十四代襄公，暴虐無道，羣弟恐禍及，逃奔鄰國。弟糾奔魯，管仲助之；弟小白奔莒，鮑叔助之。

後襄公爲公孫無知所弒，無知自立爲齊君。雍林人又殺無知，齊大夫議立君。糾與小白爭立，管仲射中小白之帶鈎，小白佯死，而急馳返齊，立爲齊君，是爲桓公。（周莊王十二年，西紀前六八五年）

桓公伐魯，殺糾，聽鮑叔之言，不殺管仲，反厚禮以爲大夫。

（呂尚，姜姓，傳虞夏之際，其祖先封於呂，故曰呂尚。呂氏春秋謂爲東海上人。字牙，故人稱姜子牙。年老窮困。年七十，釣於渭渚，三日三夜魚無食者。姜憂忿，脫其衣冠。上有農人者，古之異人也，告之曰：子姑復釣，必細其綸，芳其餌，徐徐而投，無令魚駭。姜如其言，初下得鮒，次得鯉，刺魚腹得書，書文曰：呂望封於齊。姜知其異。

他釣魚處地名玆泉，在歧山下。周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螭，非虎非羆，所獲霸王

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呂尚於渭之陽，與語，大悅，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呂尚亦以西伯賢，又善養老，遂忠心輔之。西伯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陰謀權術者，皆宗姜太公。——這是戰國時代的傳聞，未必確實。武王得天下後，初封太公於齊之營丘，（今山東臨淄縣北昌樂縣東），累徙至臨淄。與魯同爲東方大國。姜姬兩姓世爲婣親，故齊爲周之外戚。經長期發展，齊襄公時據有土地甚廣）。

管仲是春秋時代一個大政治家，有法家而兼道家的思想。齊偏在東海之濱，無四面受敵之憂，又有漁鹽之利，管仲整頓內政，革新軍事與財政，致齊於富強。爲春秋時代之首霸。

史記管晏列傳云：

『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論卑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愼權衡』。

管仲之計先整治內政然後向外伸張勢力。伐郯，攻魯。桓公卽位之七年（西紀前六七九年），大會宋，陳，衛，鄭等諸侯於鄄（山東省濮縣），遂成爲霸者。

桓公二十三年（西紀前六六三年），伐山戎而救燕，使燕納貢於周室。二十八年（西紀前六五八年）與諸侯之兵共破狄而救邢，又恢復爲狄所滅之衛。桓公努力救助當時爲異民族所害之列國，

更得諸侯之信賴。其最大之努力，爲抑制在南方強盛之楚。楚國三次伐鄭，欲收鄭爲其附庸，桓公三十年會合諸侯，進入楚境，楚人不敢應戰，在召陵（今河南郾城東）訂立了盟約。（周惠王二十一年，西紀前六五六年）。終桓公之世，楚人不能北進。但齊亦無力攻入楚之根據地。

桓公每次大會諸侯，必申大義，以作其霸者之號召。大約言之，不外尊王，攘夷，禁抑篡弒，裁制兼併。此蓋齊桓霸業所揭櫫之主義也。

齊桓之霸業，爲管仲之功績。孔子讚管仲云：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論語憲問）。

又曰：

『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同上）

但孔子並不以管仲之霸政爲滿足，故曰：

『管仲之器小哉』！（論語八佾）

蓋孔子爲儒家，其理想的政治爲王道，爲仁政。當不以齊桓管仲之能實行霸道爲滿足。霸者之救濟國家社會，僅以政治上之權力從外部統制之。故孔子雖承認管仲以霸政有一時救濟國家社會之功績；但不是根本上從心理，教育，哲學方面救濟社會人心。

後之霸者，其力更弱，其政治水準更低，只知權力，只有爭霸之野心，而無救國家社會之念矣。

齊桓公稱霸之際，會諸侯十五次（不只九次）。宋國每次必赴會。其次爲魯，鄭，陳三國，各與會十次。又次爲衞，凡九次。又次爲曹，許二國，各七次。

當時齊，魯，衞，曹，鄭，宋六國，爲諸夏民族之基本結合。

【宋襄公】　宋襄公向爲齊桓公之助手。（宋爲殷商之後，微子啓始封於宋，都商邱）。周襄王七年（西紀前六四五年）管仲歿，翌年桓公亦歿。齊之五子內訌，霸業遂衰。宋襄公欲承繼齊之霸業。

當時楚成王在位，滅黃（河南省息縣），伐徐（江蘇銅山縣），國勢益盛。鄭伯於桓公死後，亦朝楚。

襄公欲稱霸中原，必須得楚之支持。周襄王十三年（西紀前六三九年），襄公得楚之同意，大會諸侯於盂（河南省睢縣），宋，楚，陳，蔡，鄭，許，曹七國與會。盟會之際，襄公爲楚所執。楚成王又伐宋。但未幾釋襄公歸。

翌年，襄公以鄭附楚，伐鄭。楚成王救鄭而伐宋。宋大敗於泓（河南省商邱縣）。未幾宋襄公亦死。未得實現霸業。

【晉文公】　晉爲周成王弟康叔之裔。初稱唐，後改晉。晉獻公時期，滅霍（山西霍縣），滅耿（山西河津），滅魏（山西芮城縣東北），滅虞（山西虞鄉），滅虢（河南陝縣），國勢大振。晚年廢嫡立庶，國政荒廢，死後國亂，君位終於落到流亡在外十九年之晉文公之手。

文公，名重耳。獻公晚年寵驪姬。逼太子申生自殺，次子重耳奔狄、歷狄、衞、齊、曹、宋、

鄭、楚、秦、等國，凡十九年，獻公死後國亂始入晉，立爲晉侯。是卽晉文公。

文公卽位於周襄王十六年（西紀前六三六年），時已六十二歲。早年流落，艱苦備嘗，但眼界開廣，政治經驗極豐富。卽位之後，先平定周王室之叛亂，得王室賜與土地。再以兵車七百乘援被楚成王進攻之宋，與楚軍大戰於城濮（衛地，河北濮陽縣），時爲周襄王二十年，西紀前六三二年。楚大敗。晉遂稱霸。但此後約一百年之間，成爲晉楚爭霸之局面。

【楚莊王及晉楚爭霸】 楚自熊通自立爲武王，在位五十一年，子熊貲立爲文王，始都郢（湖北江陵），子惲立爲成王。成王時（西紀前六七一——六二五年），闢地千里，北向伐鄭而經略中原，但爲齊桓公所阻，齊楚會盟於召陵，暫保和平，已如上述。

迄至城濮之戰，晉敗楚而成霸業。當時晉楚兩國均覺相爭之不利，於周襄王二十四年（西紀前六二八年）通使和好。

成王之孫侶於周頃王六年（西紀前六一三年）卽位，是爲楚莊王。滅庸（湖北竹山縣），伐宋，伐陸渾戎（河南嵩縣）。遂至洛，觀兵於周郊，周定王使王孫滿勞楚王，楚王問鼎大小輕重。竟有取天子之位而代之之意。時爲莊王之八年，周定王元年，西紀前六〇六年。

晉成公欲與楚莊王對抗，會諸侯於扈（河南省原武縣），與楚軍戰，大破楚軍。

楚莊王滅舒（安徽六縣），伐陳降鄭。晉景公出兵救鄭，與楚軍戰於邲（河南鄭縣東黃河沿岸）。晉軍敗績，楚軍進至衡雍（河南原武縣）。

邲之戰，發生於周定王十年（西紀前五九七年）。楚至此乃挽回城濮戰敗之頹勢，滅蕭（江蘇

蕭縣），攻宋、晉已無力救宋。

楚莊王遂稱霸中原，於周定王十六年（西紀前五九一年）歿，在位凡二十三年。

莊王子共王仍與晉爭強。

晉滅赤狄諸族，會魯、衛、曹、邾於斷道（山西沁縣東南），周定王十八年（西紀前五八九年）六月，晉景公與魯、衛、曹、邾之兵，大破齊頃公之兵於鞍（山東歷城縣）。

楚則與鄭結合而侵衛，兵及於魯，與諸侯會盟於蜀（山東泰安），與會者有秦、齊、宋、魯、衛、陳、曹、邾、鄫等十餘國。

晉又率諸侯伐鄭，與齊、宋、衛、鄭、曹、邾、杞，等國會盟於蟲牢（河南封邱北）。

總之，晉雖努力維持東南諸侯之聯盟，但不能抑制楚之勢力發展。於是晉乃聯絡江東之吳，使自側面牽制楚。遂有晉吳通好之事。周簡王二年（西紀前五八四年）吳伐郯（山東郯城縣西南），侵入州來（安徽鳳臺縣）。但未能擾楚，楚勢仍盛，降鄭，伐莒。

鄭介於晉、楚之間，去就無常，比較傾向於楚。

周簡王十一年（西紀前五七五年），晉厲公大破楚鄭之軍於鄢陵（河南鄢陵縣）。晉之勢力恢復，其後屢率諸侯伐鄭、楚亦與鄭屢伐宋。

晉楚兩國互相抗爭，常爲南北之霸者。及至吳興，始打破晉楚之均衡。

【秦穆公】 秦國之發祥地在渭水上游，今天水縣附近。史記秦本紀所記秦之祖先之傳說，多不足信。大約言之，其祖先爲商紂之黨羽，歸周約在西紀前九百年左右，受封於秦。

十里），傳子襄公。周宣王時，有秦仲者，當征伐西戎之役，死於戰。其子莊公，領有犬戎之地（陝西興平縣東南

襄公五傳至武公，伐邽冀（甘肅天水縣）之戎、滅小虢，次第擴充土地。再四傳而至穆公。襄公出兵援周。平王東遷之後，賜歧西之地，始有諸侯之地位。

秦穆公於周惠王十八年（西紀前六五九年）卽位，當齊桓公稱霸之時。穆公用百里奚，由余，蹇叔等人才，與晉通婚，助晉惠公卽位。周襄王五年冬，晉饑，秦輸粟於晉，次年秦饑，乞粟於晉，晉不與。周襄王七年（西紀前六四五年）十一月秦穆公伐晉，戰於韓原（陝西韓城），虜惠公。後釋之歸，晉割河西之地與秦。秦之領地遂東達於黃河沿岸。

周襄王十六年（西紀前六三六年），穆公又援晉文公歸國，鎮定周室之叛亂。聲勢漸振。但終被晉國圍堵，不能向東方發展。

晉文公歿，穆公不聽百里奚，蹇叔之諫，出兵襲鄭，無功。滅晉之邊邑滑（河南偃師縣），晉襄公擊秦兵於殽（河南洛寧），擒秦將，穆公怨晉，侵晉地，終不得志。

乃用由余之謀，伐西戎，併國十二，拓地千里，遂成爲西方之霸者，爲西戎之領袖。穆公於周襄王三十一年（西紀前六二一年）歿。

秦穆公爲英明之主，但僅爲西方之霸者，因東方有晉稱霸，阻穆公東向之志。秦國之基礎，至穆公時已奠定。

秦晉相爭，使楚之勢力向中原發展。

【吳與越】 春秋晚期，東南興起之國，爲吳與越。吳爲周之同姓，越傳爲夏之後裔。當楚勢日

強之際，吳國亦日漸強盛。晉聯吳制楚，教吳人以車戰之術。楚政日敗，周敬王十四年（西紀前五〇六年），楚國的都城爲吳王闔閭所破，楚昭王藉秦之援，僅得復國，楚國一時陷於不振之境地。吳遂成爲東方之強國。但吳爲新起之國，根基未固，武力發展太快，元氣損失亦大。卒爲其附庸國越所乘。周敬王二十四年（西紀前四九六年）吳王闔閭伐越，與越王勾踐戰，大敗，闔閭受傷而死。越二年，闔閭子吳王夫差大破越。夫差自此驕侈，北伐齊、魯，與晉爭長於黃池（河南封邱）。周元王三年（西紀前四七三年），越王勾踐滅吳，越遂遷都於琅邪，與齊、晉會於徐州（山東諸城），稱爲霸王。亦因根基不固，文化水準不高，勾踐死後，不振，周顯王三十五年（西紀前三三四年）爲楚所滅。

【弭兵論】 春秋時代，戰爭頻仍，弭兵論，休兵論等和平思想當然隨之而起。早在周簡王七年（西紀前五七九年），宋相華元提議謀晉楚二國之休戰，請互派代表至宋都開和平會議。無效。

周靈王二十六年（西紀前五四六年），宋相向戌鑒於晉楚之爭，又提議列國舉行和平會議。向戌與晉之趙孟（當時晉之六卿專政，趙爲首腦），楚之令尹屈建友好，又說齊秦兩國，以及其他小國。參加者計十四國：宋、晉（代表爲趙孟，羊舌肸），齊（慶封，陳須無），秦、鄭、（鄭胥）、魯（叔孫豹）、衛（石惡）、邾（悼公）、滕（成公）、陳、蔡、曹、許、楚（公子黑肱，屈建）是也。

是年在宋國會盟歃血，表面上成功。其後六年，周景王四年（西紀前五四一年），晉、楚、齊、宋、魯、衛、陳、蔡、鄭、許、曹等國之代表，又會於虢（鄭地、河南滎澤縣），重申宋都之

盟。但這種休戰公約很難收效，其後魯伐莒，楚伐吳，併賴，滅陳、蔡。休戰公約遂成爲空話。

（二）戰國時代

戰國時代，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三家分晉，（西紀前四〇三年），止於秦王政在位二十六年滅六國之時（西紀前二二一年），已如前述。

戰國時代之起始，說法不一。

戰國策記有晉國三分以前之事，但其年代不明。普通謂戰國策乃記戰國時代事之書。如此，則戰國策所謂之戰國時代，起於三家分晉之前。

史記之六國年表（記戰國時代事），始於周元王元年（西紀前四七六年）。此蓋因史記之十二諸侯年表止於周敬王四十四年（西紀前四七六年），故六國年表繼之而以元王元年爲始也。並非主張以此年爲戰國時代之開始。淸林春溥之戰國紀年，亦以周元王爲始，蓋從史記之六國年表也。

資治通鑑敍戰國事，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司馬光雖未說明以此年爲戰國時代之開始，至少視三家分晉爲時代之轉換期。後之主張戰國時代起於三家分晉者，大約基於通鑑。

資治通鑑御製序（宋神宗序）云：「起周威烈王，訖于五代。光之志以爲周積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平王東遷，齊、楚、秦、晉、始大。桓、文更霸，猶託尊王爲辭，以服天下。威烈王自陪臣命韓趙魏爲諸侯，周雖未滅，王制盡矣。此亦古人述作，造端立意之所繇也」。其視三家分晉

而周天子命爲諸侯，爲時代轉換期也明矣。

春秋晚期，諸侯之家臣專橫（大夫專政），齊國、魯國有之；而以晉國爲甚。家臣甚至篡奪主國，綱紀蕩然，君臣之大義淪亡。自此而轉入戰國時代。戰國時代，過去尊王攘夷之道德觀念，已不存在。戰國時代無信仰中心，彼此只講力量。強吞弱，大併小，昔日之小國，多遭滅亡。

【列國形勢】 春秋晚期，晉之土地與人民，爲其家臣智、韓、趙、魏、范，中行六家所分；晉侯本身只管領晉之土地之數小邑。

初，智氏最強，滅范氏與中行氏。智氏又攻趙，趙與韓魏聯合而滅智氏。時爲周貞定王十一年，西紀前四五八年。於是晉分爲韓、趙、魏三家。

臣較君爲強，晉侯（幽公）反朝於韓、趙、魏三家。（周孝王四年，西紀前四三七年）。及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西紀前四〇三年），周天子正式承認三家列爲諸侯，分了晉國。即，韓虔爲韓景侯，趙籍爲趙烈侯，魏斯爲魏文侯。晉侯仍保有一小區域之土地。直至周安王二十六年，西紀前三七六年，三家（亦稱三晉）更廢晉靜公爲庶民，而三分其土地。

周安王十六年，西紀前三八六年，篡齊之陳和（即田和），亦被周天子承認其爲諸侯，是爲齊太公。（春秋時代之齊，爲姜氏。田和，本陳國之公族，逃入齊，爲齊大夫，後篡姜氏而爲齊君）。

戰國初期，各國兼併篡奪的結果，只存有十餘國。其中秦、楚、齊、燕、韓、趙、魏七國，是第一等國家。宋，中山，鄭、魯、衛、越等則爲第二等國家。至若所謂泗上之小諸侯滕、薛等國，則雖有如無。

其後，楚滅越、魯，以及泗上之小諸侯。韓滅鄭，齊滅宋，趙滅中山。秦、楚、齊、燕、韓、趙、魏便成爲戰國七雄。此外僅有弱小之衛國殘存耳。當時周室之領域，僅有洛水流域狹小之盆地，絕無天子之權力。其能殘存於七雄之間者，因其地小，若併吞之，不能得到擴張領土之志，反而遭受滅王室之惡名。論戰國形勢，當以七國爲主題，周室之有無，於當時大勢並無何等關係。（周顯王末年，秦與魏韓齊趙等諸侯皆稱王）。（周赧王二十七年，西紀前二八八年，秦昭襄王稱西帝，齊湣王稱東帝）。

七雄之中，韓魏趙三分晉國的土地，故亦稱之爲三晉。趙佔晉之北部，即今山西省之北及河北省西南之地，初都晉陽（山西太原），後遷邯鄲（河北邯鄲）。魏佔晉之本部，即陝西省之東及山西省之南，河北省北部之地。都安邑（山西解縣）。韓佔晉之南部，即今河北省之西北，後又併鄭之地而與周室領土之西部相接。初都宜陽（河南宜陽），後遷陽翟（河南禹州）。

趙之領地，最爲險要。

魏之領地，地形細長屈曲，不易守。最初國勢強盛。魏文侯（名斯，史記作都），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以段干木爲客，以叔孫豹、李克、吳起爲臣，國內大治。開發農業，國以富庶。文侯禮賢下士，過段干木之閭，未嘗不軾。秦欲伐魏，諫者曰：魏君賢人是禮，國人稱仁，上下和合，未可伐也。可見魏之治。文侯使樂羊子攻中山，任西門豹守鄴，極盛一時。在位三十八年卒。再經魏武侯、魏惠王、國勢未墜。惠王尙欲統一三晉，不幸圍趙破鄭之際，爲齊國所敗。

韓之領地偏小，且多山岳，併鄭後稍得平地。較趙魏二國之形勢爲劣。韓魏西接秦境，常受秦

之侵襲。

田氏之齊，仍佔有齊國舊有之領地，都臨淄，有山海之富，國勢甚強，在列國間有舉足輕重之勢。太公傳之桓公，再經威王、宣王、湣王三代之經營，國勢大盛。周赧王元年（西紀前三一四年）齊宣王乘燕內亂（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國人不服，亂起），伐之，滅其國；但燕人仍立太子爲王，是爲燕昭王，與齊對峙。周赧王二十九年（西紀前二八六年），齊湣王滅宋，實力大損。燕昭王勵精圖治，用樂毅爲將，乘齊內部空虛，聯合秦趙魏韓諸國於周赧三十一年（西紀前二八四年）伐齊，攻下七十餘城，入齊都臨淄，齊湣王出奔，爲其相淖齒所殺。燕國復興。此次齊國之地，僅莒及卽墨未下。燕昭王死，燕惠王免樂毅將職，勢衰。齊襄王於周赧王三十六年（西紀前二七九年）以田單爲將，以卽墨爲根據地而與燕戰，收復齊之失地。但齊之勢自此不振，不復爲中原諸國所注視。

燕佔有今河北省北部之地，以薊（河北省薊縣）爲都，北抵長城一帶之山脈，東至渤海，西據太行山脈之險，僅南方爲平原之地。其後東北伸其勢於遼東半島，西北達於桑乾河流域。

燕在春秋時尙爲弱小之國，戰國時代一躍而爲聲勢赫赫之國。其與齊秦等國之關係，已略如上述。

南方之楚，自爲吳所敗後，很久纔恢復國勢，周敬王四十一年（西紀前四十九年）滅陳，周貞定王二十二年（西紀前四四七年）滅蔡，佔有淮水流域之地。周顯王三十五年（西紀前三三四年）又滅越，佔有江浙之地。其勢已及於巴及黔，卽今湖南貴州四川方面。

戰國初期，列國互相攻伐，其事甚繁，史記之六國年表，記列國和戰攻守之事。

【秦之富強】 秦穆公時，雖已成爲西方之霸者，但其後因國中內訌，東失河西之地，南無力伸其勢踰秦嶺山脈。秦惠公時，蜀攻秦，取南鄭之地（陝西南部）。（時爲周安王十五年，西紀前三八七年）。當時魏之勢強，亦阻秦向黃河方面發達。及獻公立（周安王十八年，西紀前三八四年）整理內政，遷都櫟陽（陝西臨潼），用意於經略東方。周顯王五年，獻公大破三晉之師。天子賜以黼黻之服。及至獻公子孝公立（周顯王七年，西紀前三六二年），秦之勢遂大發展。

當時列國視秦爲夷狄，蓋秦僻處西方，猶未脫野蠻之風。孝公二十一歲卽位，年少氣銳，大爲憤慨，下令廣招人材，講富國強兵之術。

史記秦本紀記孝公元年（西紀前三六一年）下令國中曰：

『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卽位，鎭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強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

孝公所徵求的只是「能出奇計強秦者」，不問其人之品行道德如何。與後之曹操徵求人材之令相同。孝公破壞了周代以來禮賢下士重道德重仁義之風。曹操破壞了東漢重氣節敦品德的淳美之風。

孝公徵求人材的廣告公佈後，自然應徵者多。周顯王八年（秦孝公元年， 西紀前三六一年）

衛人公孫鞅，亦見令而入秦。鞅是此次應徵者的代表人物。

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孫座，爲公庶子（掌公族事務之官），座知其賢而有奇才，薦於魏惠王，請於座死後任爲相，不用鞅則必殺之，勿令出境。惠王以座勸用鞅任相之言爲妄謬。座又勸鞅速去，以免被殺。鞅曰，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及聞秦孝公求賢，遂西入秦，由孝公之寵臣景監之薦而見孝公。

鞅初以帝道語孝公，孝公聽着就睡覺。怒責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第二次鞅又以王道說之，孝公亦不喜。第三次乃以霸道說之，孝公告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再見孝公，申論強國之術，相語數日不倦。

鞅之思想爲法家之說，主張以刑名法術治國。孝公既用鞅，變法圖強。周顯王十年（秦孝公三年，西紀前三五九年），遂下變法之令。鞅之新法，是將君權提高，法律變嚴，而組織成一集權侵略國家。

當時秦臣多反對變法者。鞅曰，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鞅之法治精神，一爲「令下必行」。鞅恐人民對政府政令之不信守，乃立三丈之木於都城南門，令民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即予五十金，以明不欺。二爲「上下守法」。秦孝公的太子犯法，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鯨其師公孫賈。

鞅定之新法，大要是：

一、將人民組織起來：五家爲伍，十家爲什，定互相監視糾擧的連坐法。（令民爲什五，而相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斬敵同賞）。

二、獎勵生產：不事生產者沒爲奴隸。按軍功等級，定頒賞田土奴婢之等次。

三、廢井田，開阡陌，獎勵農業，統一度量衡，合併全國（秦之土地）爲三十一縣，每縣置令，掌地方行政。

變法之初，雖然很多反對的，但行之十年，秦民大悅。史記商君列傳謂新法之成效爲：

『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

周顯王二十八年（西紀前三四一年）齊魏兩國戰於馬陵（河北省大名），魏大敗，魏之名將龐涓死。鞅說孝公曰：

『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幷秦，卽秦幷魏。……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

孝公伐魏，破之，魏割河西之地與秦以和。秦得河西之地，經略東方，大爲便利。

公孫鞅，衛人，故稱衛鞅，周顯王八年（西紀前三六三年）入秦，十年任左庶長。周顯王二十九年以破魏之功，孝公封以於，商十五邑之地，爲列侯，故號曰商君，又稱商鞅。

鞅相秦十年，怨之者多，地位日危。出入必帶衛隊多人。有趙良者，勸商君退隱，未從。周顯王三十一年（西紀前三三八年）孝公卒，惠王嗣位。卽前犯法之太子也。惠王不喜鞅，而公子虔杜

門不出已八年矣，此時出而告商鞅欲反。惠王發吏捕之，鞅逃亡，去魏，魏人素怨之，反納之於秦。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並滅其家。

（鞅之攻魏也，魏公子卬將兵迎戰。鞅騙魏公子和談，而伏兵虜之，魏兵因以大敗。鞅逃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爲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爲法之敝，一至此哉！乃去魏）。

商鞅雖死，而法未滅，秦終強盛。六國畏之，遂有「縱橫論」出。

【縱橫論】 六國與秦關係錯綜雜複之際，有所謂「縱橫論」產生。

南北之謂縱，東西之謂橫。縱曰「合縱」（合從），合六國以攻秦也。橫曰「連橫」，連六國以事秦也。蓋秦強而政策固定，六國則戰和之方針不定，於是逞口舌爲能之說客，遂得施其計。

縱橫之術，始於戰國，或云出自鬼谷子。蘇秦者，東周洛陽人，爲鬼谷子之弟子。出遊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皆笑之，謂其不治產業力工商，而以口舌爲事，困亦宜乎。隱而讀周書，陰符，倦欲睡，引錐自刺其股，血流至踵。簡練而撰成揣摩。曰可以說當世之君王矣。

初說周顯王，不用。乃西去秦，說秦惠王以兼併天下之術，秦時方誅商鞅，疾辯士，不用。乃東走趙，又不用。周顯王三十五年（西紀前三三四年）蘇秦入燕，說燕文侯與趙從親。文侯從之，命往說趙肅侯，肅侯喜其六國從親幷力西嚮以攻秦之說，乃厚賜之命往說諸國。韓宣王，魏襄王，齊宣王，楚威王皆許之。於是六國從合而幷力焉，蘇秦爲從約長，幷相六國。（時爲顯王三十六年，西紀前三三三年）。蘇秦自楚北返向趙侯報命，過洛陽，周顯王恐懼，使人郊勞。蘇秦之昆弟

妻嫂側目不敢仰視，俯伏侍取食。蘇秦笑謂其嫂曰，何前倨而後恭也，於是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徧報諸所嘗見德者。及至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宣佈六國縱約之事於秦。

縱約既定之翌年，秦使犀首欺齊魏與共伐趙，以破壞公約。趙因齊魏違約來攻，責蘇秦。蘇秦託辭去趙而赴燕，縱約皆解。後又去齊，與人爭寵，周愼靚王四年（西紀前三一七年）被殺。

當蘇秦去趙，魏人張儀，以術操縱魏國，使魏哀王效忠於秦，而連橫之論乃起。

張儀初與蘇秦俱向鬼谷先生學術。蘇秦自認不及張儀。張儀早已游說諸侯。有一次儀與楚相飮，楚相之璧被盜，侍從以張儀貧而無行，疑其盜璧，共執張儀笞數百而釋之。其妻責儀因游說而遭此辱。張儀謂妻曰，視吾舌尙在否？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

當蘇秦初說趙時，恐秦攻趙而破壞其合縱之謀，乃激張儀入秦，欲使儀爲己用。後儀爲秦惠王相，乃大倡其連橫之說，既說魏哀王背縱約而事秦，又說楚懷王絕齊，終乃說韓襄王，齊湣王，趙武靈王，燕昭王，連橫以事秦。時爲周赧王四年（西紀前三一一年）。六國之大，俱折而事秦。

是年秦惠王歿，子武王立，素不喜張儀，諸侯聞之，又背連橫而主合縱。

蘇秦之合縱，方一年而敗。張儀之連衡，未及一年亦失敗，越一年，張儀亦死。

又有公孫衍者，初相魏，次入秦，後復事魏，其說或縱或橫，嘗佩五國相印。其運用列國，不足與蘇秦張儀比擬。

蘇秦之弟蘇代，蘇厲，亦以合縱之術說諸國。同時人陳軫，去楚仕秦，繼又去秦仕楚，其後齊楚交戰，又爲楚使秦。亦以論辯見長之徒也。

蘇秦張儀等縱橫家，以口舌致高位雖爲事實。但當時各國之離合爭戰，是因爲有利害之衝突，並不完全是因他們的口舌而鼓動風波。合縱連橫對於當時之實際影響，遠不及傳說之大。

【秦之統一】 六國對秦之利害各有緩急輕重之不同，故其政策不能統一，實力分散。秦獨講富國強兵之術，步步發展。秦用名將白起爲將，凡三十餘年（自周赧王二十二年至五十五年，西紀前二九三年至西紀前二六〇年），連破韓魏之師，韓魏之地一半入於秦手。又連破楚師與趙師。迄至周赧王五十五年，秦趙大戰於長平（今山西高平縣西北），殲滅趙卒四十五萬人。後雖由魏公子無忌（信陵君）率兵救趙，解趙都邯鄲之圍，但六國之強者趙國之實力已粉碎，六國之力量已不能再振矣。

周赧王憤秦之強橫，亦激勵諸侯攻秦。秦於長平之戰後，乘機而取周之都城洛陽之地。時爲周赧王五十九年（西紀前二五六年），（秦昭襄王五十一年）。

是年秦伐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伐趙，取二十餘縣，斬首九萬。赧王恐，與諸侯謀合縱而伐秦。秦使將軍摎攻河南王城。赧王入秦，頓首謝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釋赧王東歸，是歲卒。

是時周室分爲東周西周，分治其地。赧王居洛陽，是爲西周。東周在河南鞏。赧王降秦後七年（秦莊襄王元年，西紀前二四九年），鞏之東周亦爲秦所滅。東周之地僅有七邑而已。

史記周本記：考王崩，子威烈王午繼位（西紀前四二六年）。考王立其弟揭於河南，續周公之官，是爲桓公，居洛陽，稱爲河南桓公，或稱西周桓公。是爲周末有東西周之稱之始。

桓公傳威公，威公傳惠公。惠公時立其長子曰西周公（西周君），居洛陽，立其少子於鞏（河南鞏縣），曰東周惠公（東周君）。至此有東西周之對立。

赧王時代，勢甚微弱，東西周分治。東周惠王居鞏，治東周之政，赧王都洛陽，治西周之政，西周君亦居洛陽。

赧王降秦，秦遷西周君於單狐聚。秦襄王元年，又遷東周君於陽人聚。周亡。

周代凡三十七主，并鞏之東周，八百七十三年。（如武王滅殷紂之年爲西紀前一一二二年東周之亡爲西紀前二四九年）。

及至秦王政卽位（西紀前二四六年），當時秦之領土約有全中國之半。秦王政在位二十六年（西紀前二二一年）時，完全並吞六國，成爲統一之局。

滅六國之次序如左：

韓——秦王政十七年，西紀前二三〇年。

趙——秦王政十九年，西紀前二二八年。

魏——秦王政二十二年，西紀前二二五年。

楚——秦王政二十四年，西紀前二二三年。

燕——秦王政二十五年，西紀前二二二年。

齊——秦王政二十六年，西紀前二二一年。

第七章　古代學術思想

商周時代，學術思想已發達，由尙書，詩經，國語等書中可以窺知之。

封建時代，貴族不僅佔有政權及土地，知識亦爲貴族所獨佔。直至春秋初期，學術尙爲貴族階級所獨佔。古代學術之詩，書，禮，樂，是在貴族階級生活中所表現，而與平民絕緣。

這種貴族學術，由最高統治機關的王室，以政刑之力維護之。封建之世，諸侯奉王室之禮樂政刑。其不遵奉者，則受譲罰，貶爵削地，或加討伐。

封建之制，祭政最尊。天子祭天地之禮曰封禪。祭前有巡狩，祭時諸侯皆來助祭，以示服從。臨祭有歌頌，祈禱，盟誓。祭後有宴享。一切皆以禮制之，以明尊卑而正名分。諸侯平時亦有朝覲，以正君臣之義。

春秋以來，王室衰微，中央之統治權薄弱，禮樂征伐出自諸侯，天子巡狩已無所聞，天子之崩，諸侯且有不赴者。盟會由強者霸者司之，諸侯之朝王室者，鮮有所見。

戰國時代，封建之制崩潰，貴族階級沒落，學術思想遂得解放。知識由貴族專有而散播與發揚於民間。

春秋以前，政權統一，如學說分歧，有礙於思想之統一，爲封建政權所不容許。戰國以來，列國分立，各派學說遂能自由發展。

戰國時代，門閥世襲之風已打破，人材登用之途大開。列國競爭甚烈，無不優遇學者。故學者抱經世濟民之志而周遊列國者，雖不用其學說，各國君主亦莫不禮遇之。布衣傲王侯之事，時有所聞。

戰國時代是我國古代學術思想最發達的時期。先秦諸子，百家爭鳴；而首出者，爲儒墨二家。

【儒與儒家】 後世視「儒」爲孔子一派學人的專稱。稱爲「儒家」。這大概是戰國時代，學派並立，纔產生出來的名稱。

儒的本義，雖是稱知識份子，並不限於孔子一流。說文云：儒，術士之稱，禮記鄉飲酒義注，術猶藝也。術士猶言藝士。嫻習六藝的知識份子，以其藝教人，求仕，謀生者，統稱之爲術士或儒。大約是王室諸侯所祿養的祝，宗，卜，史之類，兼通詩書禮樂，不幸而淪落流入於民間，失去世職，不能不以其知識技能而謀生。漢書藝文志謂儒出於司徒之官。他們是出自貴族社會，典禮是嫻熟的，有喪葬祭祀的人家就請他司禮。詩書文章是擅長的，別人也請他去教子弟。他們過這種所謂文人生活，久之在社會上形成一種特殊階級。他們守舊，又文弱，故社會上稱他們爲「儒」。儒字從需，有柔緩之意。

儒者的人數甚多，自然良莠不齊。論語雍也篇云：

『子謂子夏曰：女（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

可見孔子的時候，儒者品類不齊，孔子教其弟子子夏要做「君子儒」，不要做他所不取的「小人儒」。孔子及其弟子，當然是春秋時代儒者之中的「君子儒」一方面的人物。

孔子以前的儒，是當時在社會上流離的知識份子之統稱；後來次第獨立的諸子，大約有些也混合在內。

孔子所代表的君子儒，自然也司禮和教學；但他們有主義有思想，主張復興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的禮樂政制。因此孔子死後，君子儒者擁戴他，小人儒者也奉他爲宗師。儒者合一，而孔子成爲儒之領袖。但當時並未成爲一個學派。到了戰國時代，其他與儒對抗的學派出來了，「儒家」的名稱纔出現。

【諸子百家】與儒學思想針鋒相對的最早爲墨家。道家亦與儒家對抗。其後又有法家出現，法家初期代表人物如李克吳起，都是孔子的再傳弟子，韓非子也是儒家荀卿的弟子。但法家的思想與儒，墨，道都是不同的。戰國時代又有楊朱之說，名家，陰陽五行家，縱橫家等學派。

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談（遷之父）論六家之要旨，所列舉者爲陰陽，儒，墨，名，法，道德六家。

漢書藝文志，將諸子分爲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十家。後世學者，多依此說。

藝文志以儒家列於十家之首，而孔子則在儒家之外，謂儒家宗師仲尼。蓋尊崇孔子，而不以之與諸子列舉也。

藝文志謂諸子之學，出於王官；

一、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

二、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
三、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
四、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
五、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
六、墨家者流，蓋出於淸廟之守；
七、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
八、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
九、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
十、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

此外，藝文志又謂有所謂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數術者，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

諸子出於王官說，就時代的趨勢而言，是對的。但諸子皆出於王官，仍嫌缺乏事實的證據。諸子所硏究之典籍，出於王官，則近乎事實。

諸子出於王官之說，蓋謂古代知識，皆爲貴族王室之諸官所獨佔；春秋以來，王室衰微，諸官失職，散至民間；其學發展分化，而成諸家。王官之學，爲貴族學；諸子之學，爲民間學。

【孔子的家世】　孔子，名丘，字仲尼。

史記謂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丘云。圩頂，其頭中低而四傍高也。

孔子之生年，說法不一。後世之學者，以公羊傳所述爲可信。公羊傳謂：「魯襄公二十有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當周靈王二十年。西紀前五五二年十月三日。孔子歿於魯哀公十六年，周敬王四十一年，西紀前四七九年，享年七十三歲。

穀梁傳謂「魯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生」。

史記孔子世家謂「魯襄公二十有二年而孔子生」。史記索隱曰：公羊傳襄公二十一年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今以爲二十二年，蓋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故誤也。

潛邱劄記云：周靈王二十一年庚戌，即魯襄公二十二年，是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十月庚子，即今八月二十七日。其述孔子生年，與史記同。

孔子生於魯之昌平鄉陬邑。今之山東曲阜。其先宋人也，爲宋之公室。至孔防叔時始遷居於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孔紇，亦稱叔梁紇，孔子之父也。紇爲魯大夫臧孫統（臧文仲）部下之武士。紇娶魯之施氏，生九女，其妾生孟皮，孟皮病足。大約紇已年老，欲再得子。史記孔子世家謂「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孔子之母顏徵在，自然不是紇的正妻，但也不是普通所謂不雅的野合。

史記索隱謂顏徵在當時是從父命而婚。紇老而徵在少，非當壯室初笄之禮，故云野合。野合者，不合禮儀婚姻之謂也。

怎樣纔是合乎禮儀的婚姻，而不稱野合？史記正義謂古時謂男子六十四歲而陽道絕，女子四十九歲而陰道絕。過此而婚者皆爲野合。徵在是顏氏三女的最小者，及笄而婚；而紇已婚多次，

當時必已過六十四歲了。孔子生而父卒，數年而母亦卒。

【孔子的時代】 孔子的生地魯國，是當時文化最高的地方。周代文化，盛於周公之制禮作樂。其子伯禽封於魯，承受周公之政教。周成王又許魯用天子之禮樂。故鎬京沒後，禮崩樂壞，而東方之魯國遂成爲文化之中樞，東周之洛陽亦有遜色。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西紀前五四四年）記吳公子季札聘魯，請觀周樂，魯國爲他歌奏種種周樂。季札曰：「周之樂盡在魯矣」。

左傳昭公二年（西紀前五四〇年），記晉侯使韓宣子聘魯，告以爲政而來見禮也。參觀魯太史所藏之典籍後，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魯國不僅是精神文明之禮樂的中心，物質文明也是當時各國所不及。

左傳魯成公二年（周定王十八年，西紀前五八九年）紀事有云：

『冬，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針，織，紝，皆百人，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

這故事是說楚人侵魯，魯向楚求和，賂以木匠，繡工，織工，縫工各百人，於是楚國許訂和平之盟。可見魯國的工藝很進步，是楚國所需要的。

但孔子時，魯國政治都很紊亂，魯君式微，魯政由孟孫，叔孫，季孫三家把持。三家都是魯桓公之後，故亦稱「三桓」。季孫氏之勢最大。魯昭公三十二年（周敬王十年，西紀前五一〇年，時孔子四十二歲），昭公被三家所逐。季孫氏的家臣陽虎，又因季氏而把持季氏的家政。陽虎勢大，

當時魯政當然也由他操縱。孟孫，叔孫只好俯首而受陽虎之命。陽虎專政三年，欲逐孟孫與叔孫二氏，於是二氏聯合而與陽虎戰，陽虎敗走。季孫氏始得重握家政。

孔子對魯國政治如此紊亂，綱紀蕩然，當然不滿。曾一度去齊，齊相晏嬰，對孔子養而不用。孔子居齊數載而歸。陽虎欲用孔子，孔子當然不肯。陽虎敗後，魯國恢復三家專政之局，時孟孫氏之孟懿子爲孔子弟子，而孔子弟子仲由（子路）又作了季孫氏之家臣，接替陽虎之地位。

【孔子與政治】 孔子少孤，家貧。自幼好學不厭，技能頗多。孔子自己說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爲了餬口，先後曾作過倉庫吏和田吏，都很稱職。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他三十歲時學問就站得住了。他又與南宮敬叔一同適周，魯君給他一車兩馬一僮。到周京後，他問禮於老子（老聃）。當年返魯。魯亂，一度去齊。魯定公九年（周敬王十九年，西紀前五〇一年，孔子五十一歲），被魯君任爲中都邑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而爲司空，由司空而爲大司寇。魯定公十四年（西紀前四九七年，孔子五十五歲），又由大司寇行攝相事（代理魯相）。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但孔子的主張與三家的利害是衝突的，三月而去職。

史記孔子世家謂孔子攝相，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魯霸則齊必先爲魯所兼併。齊臣犂鉏獻計曰：請先嘗沮之。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衣文衣而舞康樂，遺魯君。魯季桓子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子路就勸孔子曰「可以行矣」。而且祭祀的膰俎（燒肉）又未照例送到，禮貌不周，更不能不去職了。

孔子的政治生命就從此告終，於是開始周遊列國。

孔子先到衞，衞靈公照他在魯國的俸祿給他粟六萬斗。但並不尊敬他，而且有人讒毀他。孔子去陳，去匡。匡人欲害之，乃去蒲，再返衞。孔子在衞見了靈公的漂亮夫人南子。子路對老師此舉很不高興。這就是有名的『子見南子』的故事。此後的行踪，記載很略，說法不一。但可肯定的是他沒有到過秦、晉兩國，因爲這兩國是與儒家的主義完全不同的。大約他離衞後，到過曹，宋，鄭，陳，以及楚新得的蔡地，在陳住的時間較長。魯哀公十一年（西紀前四八四年）返魯。時年已六十八歲矣。乃刪詩書，定禮樂，專心致力於教育文化事業。

魯哀公十六年（周敬王四十一年，西紀前四七九年）死，七十三歲。

「孔門弟子」 孔子是一個大教育家，他提倡「有教無類」，不分貧富貴賤，一律施教。打破了過去貴族教育的階級觀念。他不僅學問淵博，人格高尙，足爲人師表，而且有教育家的風度和方法。孔子的教育，將知識、技術和人格打成一片，他和學生們親近，共同生活，觀察出學生們的個性，與當時的環境，隨時給人以種種啓發。他的得意門生顏淵稱讚他說：

『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然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論語子罕）

對孔子的學問品德和教學都稱讚備至。因此，他的學生特別多，他的門下成了當世人才的總滙，傳說他的弟子有三千人，有名字可考的七十七人，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記『孔子曰受業身道者七十七人，皆異能之士也』。普通稱孔門之主要弟子爲七十二人，亦簡稱「七十子之徒」。

七十子之徒，更知名的爲左列十人：

德行：顏淵（回），閔子騫（損），冉伯牛（耕），仲弓（冉雍）；

言語：宰我（予），子貢（端木賜）；

政事：冉有（求），季路（仲由）；

文學：子游（言偃），子夏（卜商）

（論語先進）

孔子最器重的弟子是顏回，家貧而好學，孔子說：『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他二十九歲髮盡白，三十二歲就死去。孔子痛悼之。魯哀公問孔子，那個弟子最好學。孔子答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

【孔子與六經】 六經亦稱六藝，禮，樂，詩，易，書，春秋是也。

儒家最重禮，孔子曰：「不學禮，無以立」。禮是人與人交接的禮貌，和冠，婚，喪，祭等的典禮。儒者普通所習的禮，大約只是這兩方面。孔子再進而講求「禮之本」，卽禮的哲學。譬如喪禮，主要是在盡哀，盡哀是喪禮之本，無哀而講求喪禮的儀式，只是虛僞，是孔子所反對的。孔子說「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孔子及其門人，將當時流傳的禮，加以增改，就成了禮經。

儒家重詩，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詩不獨有文學的價値，詩句多含訓誨之意味，而爲

道德之教條。春秋時代貴族交際，外交應酬，都要歌誦詩中一首或一節，名曰「賦詩」。詩又爲禮節儀文之必需品。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選定了三百五篇而成詩經。

樂與詩不可分離。詩三百篇皆爲樂章，孔子弦歌之。孔子修正當時的樂曲而成樂經。可惜樂經亡，未傳於後世。

詩、禮、樂都是孔子教學的科目，他爲了教學生，所以編訂詩經、禮經、樂經作爲教材。孔子的教程是：「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論語泰伯）。可見他之重視樂了。

書，是唐虞夏商以及周代的君王的誓辭，冊命和告諭等，傳說孔子時有一百餘篇，經孔子刪訂而成書經，也是孔子教學的科目之一。

春秋，可說是孔子編訂的歷史教本。孔子之時，各國的史官都編有本國的史記。而魯史編得最好，孔子因魯史而作春秋。後來他的學生尊敬他。奉之爲經——春秋經。

易經，是孔子所喜歡研究的，讀易而爲之傳，雖然他亦常引易經以教弟子，但並未列爲專門的科目。

上述六經，都是以前有的，孔子或加以刪訂，或加以修改，紹述的成分多於創作。故孔子自己說是「述而不作」（論語述而篇云：「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嚴格而言，詩書禮樂，皆爲述，易與春秋則述而兼作。

孔子死後，弟子追記其言行而成論語一書，也是儒家思想重要典籍。後世儒家弟子追述孔子之學又成爲孝經及禮記二書。

孔子的思想，自認有個根本道理，而不是「博而不精」的。孔子自己說：「一以貫之」。就是以「仁」爲最高原則。孔子與其弟子論仁的次數最多。達於仁的路徑是「忠」與「恕」。忠是「盡己之心」，「己欲立而立人」。恕是「推己及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孔子未深究人性問題，在論語陽貨篇僅說過：「性相近也，習相遠也」。「上知與下愚不移」。

【曾參孟軻荀卿】 孔門弟子，魯人最多，齊、楚、秦、晉、衛、陳、宋、吳諸國皆有。孔子之子孔鯉（伯魚）及孔子得意弟子顏淵早死。其餘弟子在孔子死後分散各國，史記孔子列傳云：

『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游諸侯，大者爲師傅卿相，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

獨孔子年輕弟子曾參（魯人，少孔子四十六歲）留魯未去。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謂：「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又謂大學亦爲曾子所作。

曾子傳其學於孔子之孫孔伋（卽子思，孔鯉之子），孔伋再傳孟子，成爲儒學之正宗。史記謂「子思作中庸」。漢書藝文志列有子思子二十三篇，未傳於後世。中庸注重論人性；「天命之謂性」。孔子僅重仁，中庸則將仁與義並舉。

孟子名軻，字子輿（西紀前三七二年生，西紀前二八九年歿，八十四歲），在魯與魏作過大夫，後返國講學，傳授弟子。孟子之時，反對儒家之墨翟楊朱盛興，孟子善辯，爲儒家的理論作了

一個忠勇的戰士。著有孟子七篇。

清狄子奇之孟子編年，謂孟子生於周烈王四年（西紀前三七二年），死於周赧王二十六年（西紀前二八九年）。孟子之事蹟，明之陳士元有孟子雜記，清之崔述有孟子事實錄，潘眉有孟子遊歷考，施彥士有讀孟質疑，周廣業有孟子四考等書。

韓非子顯學篇云：「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孟子則力攘揚朱、墨翟，見於孟子書中。

孔子歿後，儒家思想逐漸發展，到了戰國末期的孟子而發揚光大。孟子講仁與義，講天與命，孟子主張性善說。孟子主張民治，他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說：「國君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他讚揚商湯與周武王之革命。

荀卿較孟子稍後，趙人，名況，著有荀子一書，思想嚴格而有系統，與孟子同爲儒家之徒，主張省刑罰，薄賦歛，息戰爭之王政。但荀子主張性惡說。人性既惡，則道德之基礎動搖，禮也不能存在。故荀子之說，稍一轉變，即成爲法家。

【墨家】 墨家爲墨翟所創。墨子宋人，一說魯人。其時代大約在孔子之後，大約戰國初年墨子就活躍於世。由魯赴楚。曾爲宋之大夫，晚年又赴齊。著有墨子一書傳於後世。（其書五十三篇，大多爲墨子本人所著）。

自戰國初年至漢初，孔墨並駕齊驅，漢以後獨尊儒家，而墨家表面之勢力即爲世所不見。

墨子的學說，主張上敬天（著有天志篇），中事鬼（明鬼篇），下愛人（兼愛篇）。社會之秦

亂與人類之不相愛，由於諸侯之互相攻伐，故著有非攻篇以明其義。他主張節約苦行，故反對厚葬久喪，音樂也是奢侈，故主張非樂。他又提倡尙同尙賢等說。

墨家之說，和儒家完全是相反的。儒家擁護傳統，法堯舜禹湯先王，而墨子則爲一種新社會之追求者。儒家生活不厭其精，而墨家則主張苦行節儉，惡衣粗食，胼手胝足而苦行。孔子不講軍旅之事，墨家雖主張非攻，但精攻守戰術，蓋「戰以止戰」之意也。儒家注重樂，墨家則非樂。儒家要遠鬼神，墨家則相信鬼神統治人世。……

翟死後，墨家分爲三派，曰相里氏之墨，曰相夫氏之墨，曰鄧陵氏之墨。「倶誦墨經，而倍譎不同」，謂之「別墨」。

【道家】 道家大約產生於孔子以前。據論語所記，孔子與其弟子出遊時遇見過不少有道家氣味的人物，例如楚狂接輿，晨門，荷蕢及長沮等皆是。但此種人根本不求聞達，不著書，不授徒，甚至於姓名都不給人知道。所以這些隱者在思想界是沒有勢力的。

道家的始祖只能推出老子了

老子，陳國相人，春秋時楚滅陳，故稱楚人（史記老子伯夷列傳謂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周守藏室之史也（周藏書室之吏）。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去。著書上下篇，五千餘言。世稱爲道德經。去周後，大約歸隱死於故里，傳說壽高至百六十餘歲。傳說孔子曾問禮於老子。

老子思想的基本觀念是「道」，他說「道爲天下母」，「道爲萬物之奧」，「道生一，一生

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道是「絕對的實在」，「先天地生」。

他把無爲自然和去知去欲的理法，應用於修身治國之上。老子說：

『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

他教人謙卑遜讓，知足寡欲。老子又說：

『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使夫知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

這是他的治國之道。

老子之說，在處世應用方面，頗類似術數權謀，老子說：『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是謂微明。柔之勝剛，弱之勝強，魚可脫於淵，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

老子的思想與孔子是針鋒相對的，老子攻擊儒家思想，傳說他當面指責孔子的思想。

傳孔子問禮於老聃時，孔子談仁義，談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論先王之道，明周召之迹。老子當面教誨他道：「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仁、義，先王之蘧廬也，止可一宿，而不可以久處。夫播穅眯目，則天地四方易位矣；蚊虻噆膚，則通昔不寐矣。夫仁、義憯然，乃憤吾心；亂莫大焉。吾子使天下无失其朴。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

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

老子還有一段完全正面反對儒家的思想，其言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又曰：「大道廢，有仁義。慧智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

老子和後來的莊子，都喜歡講道，故稱爲「道家」。莊子和其他的道家，都喜歡借黃帝的口吻來發表自己的思想，因此後人又稱道家爲「黃老」。

【莊子】 莊子，蒙人（蒙，今安徽蒙城縣，春秋時屬曹，戰國時屬宋，故世稱莊子爲宋人），名周，大約與孟子同時（史記謂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曾做過蒙邑的漆園吏，著書十餘萬言，世稱曰莊子。史記說：「其學無所不窺，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莊子多寓言。儒家喜借堯舜之言以自重，莊子則喜假黃帝許由之傳說。莊子一書，是文學與哲學的結合。

他理想中的人格是「至人」——泯視生死，壽夭，成敗，毁譽，是非，得失的差別，超脫一切世間欲好之束縛，一切喜怒哀樂之縈擾，而與天地萬物合爲一體。

【楊朱】 楊朱之事蹟不詳，孟子滕文公下說：『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可見在戰國時代，楊朱與墨翟之說勢力是相等的。所以孟子把這兩派平等重視，一樣的攻擊。楊朱大約在老子墨子孔子之後，而在孟子之前。從來對楊朱一派，都未稱楊家，而只稱楊朱之名。著述亦不傳，今日所知者僅列子中有楊朱篇。

墨子主張「兼愛」，而楊子主張「爲我」（自私），孟子滕文公下對楊墨痛加排斥曰：『楊氏

為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

楊朱以為人的壽命很短，何必汲汲於求一時的虛榮，死後的餘榮，寧可即時行樂。列子楊朱篇有云：

『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以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賢愚貴賤，非所能也。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賢非所賢，愚非所愚，貴非所貴，賤非所賤。然而萬物齊生齊死，齊賢齊愚，齊貴齊賤，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兇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且趣當世，奚遑死後』！

楊朱所圖的快樂，是現世的肉體的快樂，故與儒家之克己復禮，墨家之寡欲苦行以及道家之虛無恬淡，完全相反。楊子一派的快樂主義，完全是利己的個人主義。孟子盡心上評之曰：

『楊子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

但，楊子的個人主義雖然絕對的利己，亦絕不侵害他人，列子楊朱篇云：

『古之人，損一毛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

楊子之說，有幾分近乎道家思想，故有人說楊子為老子之門人。但此派全部的思想與儒，道，都是相反的。荀子非十二子篇亦痛斥之曰：

『縱性情，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

衆』！

【法家】 法家創刑名法術之學。法家的始祖，有人推管仲，但此說不當。法家在政治上是主張鞏固君主之權，建立社會秩序而致於富國強兵，都是爲君權而着想。與儒家尊君思想有一面相同。所以法家思想最初出於儒家之弟子。李克（子夏之弟子），吳起是也。李克在魏，吳起在楚，均以法治而爲君主所信用。

法家初起只重法，漸漸又參用了術。商鞅，申不害是也。

商鞅之事略已如前述。相秦孝公，改革法度，致秦於富強，周顯王三十八年（西紀前三三八年）被殺。在申不害死之前一年。史記僅謂「少好刑名之學」而已。今存之商君書，鞅死後之事亦記載，當非其本人著作。但大體可窺其思想學說之所在。

商君書修權篇謂治國之道，須用法、信、權三者。法爲本，最重要。信以保持法，而權則使法活用。他所謂之權，卽法術，卽人主操縱臣下之權謀。又君臣篇謂法，卽法制，乃君臣職官統制國家社會所不可缺。而以富國強兵爲目的，獎勵農業，重賞戰功爲手段。他認爲詩書禮樂，智慧慈仁，都是治國之害，富強之害。商君書農戰篇云：

『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

又說民篇云：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譽，姦之鼠也』。

申不害，鄭人，鄭亡後仕於韓昭侯，相韓十五年，爲韓樹立治國強兵之基礎。周顯王三十二年（西紀前三三七年）卒。傳著書曰申子，唐時尙存，今則失傳。羣書治要錄載其大體篇。史記申韓列傳謂：『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所謂本於黃老。蓋指申子所用之術。其說以刑名與法術幷用。

申子教韓昭王虛靜無爲，使臣下不能窺知其所好，臣下無可迎合而只能各盡其誠各竭其力，而人主則可以術數駕馭之。頗有黃老之意味。故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

綜合法家的思想，其主張不外三點，一曰重法，二曰重勢，三曰重術。重法者以商鞅爲代表，商鞅治秦，以嚴刑厚賞來推行其新政之令，其賞罰皆嚴而有信。重勢者以趙人愼到爲代表，勢卽威勢，主張儘量擴大政府之威勢而且集中於人君之手，方足以鎭壓臣下而驅使之。重術者以申不害爲代表。法家之流，自己亦以術數保持祿位。

春秋戰國之際，稱霸圖強之國，如齊、楚、三晉及秦，趨於君主專制，由禮治而趨於法治，故法家卽出於此。

韓非則集法家之大成，兼用法、勢、術三者。史記申韓列傳云：『韓非、韓之諸公子，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學於荀卿，而成法家。又曰：『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他的著述，統稱曰韓非子。

『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

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乃）遣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幷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韓非子重法，謂治國務「脩明其法制」。他重勢，主張集中權力於君主，而君主「執勢以御其臣下」。他也重術，在他定法篇中，對法術解釋云：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愼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名家】　春秋戰國時代，諸子百家，其言語辯論，著書立說，莫不注重名學。儒家之說，首重正名；「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墨子更有精微之名學。而以名學專門稱家者，則以惠施，公孫龍等爲代表。

名家超乎政治倫理等人事問題之論，而專對思想理性之軌範法則，探討精研。因其理論抽象而精深，爲常人所不易了解，視爲玄祕，稱之曰詭辯。

惠施之時代不詳，大約與莊周同時，戰國末期之人物。莊子最推崇他。

莊子天下篇敍述惠施所辯論之問題曰：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南方無窮而有窮。今日適越而昔來。連環可解也。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

他們辯論中有名的問題，還有左述各種：

『卵有毛。鷄三足。郢有天下。犬可以爲羊。馬有卵。丁子有尾。火不熱。山出口。輪不輾地。目不見。指不至，至不絕。龜長於蛇。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鑿不圍柄。飛鳥之景(影)未嘗動也。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狗非犬。黃馬，驪牛三。白狗黑。孤駒未嘗有母。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

公孫龍之時代亦不詳。相傳曾爲戰國末期趙平原君之客。以「堅白異同之辯」，爲世所知。（堅石非石，白馬非馬）。

名家超脫現實社會，而作論理上之辯，故荀子在非十二子篇中評之曰：

『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

【陰陽五行家】 陰陽一語，古代已使用，但將陰陽視爲兩種元素，則在戰國時代。五行一語，詩經與易中未見。而書經甘誓中有云：『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但此處所謂五行，所指爲何，不詳。書經之洪範始明白說出爲水，火，木，金，土。至於將五行說配合陰陽說而講宇宙人事，多謂戰國時代鄒衍所創始。

鄒衍（史記作騶衍），齊人，大約在孟子之後，據說做過燕昭王師，而爲齊宣王，魏惠王及趙之平原君所尊重。他的著述有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可惜都未傳於後世。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敍其思想云；

『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迂怪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述，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禨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

由此可知思想之大概。

因爲他「深觀陰陽消息」，而得到「五德轉移」的原理。五德（五行）轉移，從反面來講，是五行相勝（尅）說，卽水勝火，火勝金，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

他認爲自從「天地剖判」以來的歷史，也是依此五行相勝說而輪流演成的。某個朝代屬某一德，其德旣衰，繼之而興起的朝代，其德必定是與前代之德相尅的。例如夏屬木德，商屬金德，周屬火德是也。

五德轉移，從正面來講，是五行相生說。卽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是也。五行說認爲木，火，土，金，水是構成萬物的原素。世間萬物及人事，都可以湊成五項一組，以與五行相配，如五色，五味，五音等是；不足五項的，也勉強割裂成五之數。例如春夏秋冬四季，一年只分爲四季，如何湊成五之數？於是將夏分一部爲季夏，就成功了。於是一年就有了五時，就可

與五行相配了：

春……………木（青）

夏……………火（赤）

中（季夏）……土（黃）

秋……………金（白）

冬……………水（黑）

由五行之說，最易流入迷信。譬如五時之中，春配了木，木氣勝，其色尙青，所以帝王在春季要着青色之服才吉利。此外，春季萬物有生意，故帝王在仲春應行慶施惠，禁止伐木覆巢，不應出兵。一年之中，帝王應做不應做之事，都列有一表，叫着「月令」。

因此，司馬談論六家之要指中評陰陽家時說道：『夫陰陽，四時八位十二度二十四節，各有教令，順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則亡。……使人拘而多所畏』。

到了秦漢，陰陽五行之說更發達，影響社會人心頗大。

鄒衍的「五德終始說」之外，尙有「大九州說」，可以說是他的世界觀。從前的人以爲中國就是天下土地的全部，禹曾劃之爲九州，但鄒衍認爲天下的土地絕對不止此，向之所謂九州，不過只當天下土地八十一分之一耳。他稱這個大世界爲「大九州」。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中敍騶衍之事云：『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

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也』。

他認爲中國（禹之九州）並非「天下」，大約只是八十一分之一而已。但他認爲地球是平的，每九州有一海環之，最後的九州之外是大瀛海，這海是與天相接的。

【農家】 農家以許行爲代表。漢書藝文志列爲一派，但並無著述傳於後事，其人之事蹟亦不詳。此派反對有治者被治者之區分，視治者爲榨取階級，主張一切平等，自耕而食，自力自給。孟子謂許行託神農之言，蓋因其重農，故託神農之言以自重，如儒之託先王，道之託黃帝。據說許行聞滕（齊楚之間的小國）之文公行仁政，由楚赴滕，率同志弟子數十人前往，文公禮遇之，但他們仍自食其力。及到他們把滕的政治看淸楚後，仍然批評道：

『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飱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滕文公上）

此外縱橫家之蘇秦張儀公孫衍陳軫之流，其說已見前章。雜家會合各家之說，而歸本於道家。小說家記載街談巷議，其說未爲世所重。兵家有孫臏吳起之流，習詭教戰，對當時社會影響甚大。

第八章　秦代

【始皇的身世】　韓國陽翟（河南禹縣）鉅商呂不韋，大約於周赧王五十年（秦昭王四十二年，西紀前二六五年）左右在趙國的邯鄲（今河北邯鄲），，當時繁華的商業都市），遇着秦公子異人。交往很親密。

呂不韋是個有政治野心的商人。

異人爲秦昭王之孫，安國君之子，母夏姬。安國君另寵華陽夫人，夏姬失寵。因此，異人被作爲人質而送至趙國。那是很危險的，一朝秦趙失和，就可能被殺。

華陽夫人無子。呂不韋說異人，討好於華陽夫人，得立爲嫡子。

呂不韋在趙納趙姬，傳已有孕，讓與異人。不久生一子曰政。

秦昭王四十九年（西紀前二五八年），秦將王齮攻邯鄲。趙王欲殺異人，呂不韋救之出。返秦，華陽夫人更其名曰子楚。

秦昭王在位五十六年（西紀前二五一年）死，太子安國君立，是爲秦孝文王。子楚立爲太子。孝文王僅一年而死（西紀前二五〇年）。太子子楚立，是爲秦莊襄王（紀前二四九年）。呂不韋爲丞相，封文信侯。賜以東周之地，食河南洛邑十萬戶。

莊襄王在位僅三年（前二四九年至前二四七年）而死。太子政立（前二四六年），時僅十三，

尊文信侯為相國，號稱仲父。

呂不韋一時名震諸侯，食客三千，自羞不能著書立說，賓客為之完成呂氏春秋一書，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

秦王政十年（西紀前二三七年）呂不韋免黜，越一年（西紀前二三四年）飲酖自殺。

【統一帝國之建立】 呂不韋死後，李斯漸次得勢。

李斯，楚上蔡人，耽於名利，饒有心機，少時為郡中小吏，不甘寂寞，乃從荀卿學帝王之術。未學得荀卿之儒學，而成為一種權謀之法術。入關中見秦相呂不韋，為舍人。不韋以為賢，任為郎；因以得說秦王。

秦王政十年，罷呂不韋，不喜說客，遂下逐客令。李斯以為秦有一統天下之舉，正需用人材，上書諫止，任為長史。李斯第一獻策，便是發動一大陰謀，派遣大批間諜滲透入各國政府之中，離間其君臣，從者不惜重金收買之，其不從者則派遣刺客殺之。以促各國內部之瓦解。再用良將攻其外。

史記李斯列傳云：『秦王乃拜斯為長史，聽其計，陰遣謀士齎持金玉以游說諸侯。諸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離其君臣之計。乃使其良將隨其後』。

秦王用其計而併吞六國：

秦王十四年	西紀前二三三	韓王安被李斯迫誘，對秦獻璽稱臣，並獻南陽地。（韓非使秦，死於雲陽）
十七年	前二三〇	秦將內史騰攻韓，得韓王，滅之，置穎川郡。
十九年	前二二八	秦將王翦羌瘣攻趙，得趙王遷，滅之。
廿二年	前二二五	秦將王賁攻魏，大梁城破，魏王假降，滅之。
廿三年	前二二四	秦將王翦擊荊（秦號楚爲荊），虜其王負芻。其將項燕立昌平君爲王。
廿四年	前二二三	秦將王翦蒙武攻荊（楚），昌平君敗死，項燕自殺。楚亡。
廿五年	前二二二	秦將王賁攻燕，得燕王喜，燕亡。
		秦滅趙時，趙公子嘉自立於代，號代王。王賁軍滅燕自遼東還，滅代，虜代王嘉。
廿六年	前二二一	秦將王賁從燕南攻齊，得齊王建，齊亡。

秦王政未卽位前，秦之勢力已次第強大，不僅爲當時唯一大國，且爲中國唯一之決定力量。其能統一天下，約有數因：

第一、秦之地形優勝　關中土地肥饒廣闊，四面有山河之固。及至併吞巴蜀之後，全部西方土地皆爲秦有，富強而無後顧之憂，故能傾全力於東方之侵略。

第二、秦之民族性本來勇武樸質；孝公以來施行富強之策，國民更養成尙武勇務農業之精神。

第三、秦之君臣多英才。孝公以後數代秦王及其臣屬，多爲英俊之才。秦又廣求人材，不問其國籍與地位，自他國而入仕於秦者頗多。如衛之商鞅，楚之李斯，其最顯著者也。

第四、秦之政策確立而不變。對內則有商鞅之富國強兵政策。對外則有范睢遠交近攻之策。整理內政，蠶食六國，始終一貫而不變。

六國之土地與人民，雖較秦爲大爲衆，但其利害各異，政策時易，秦有上述之四因，終能倂吞六國而統一天下。

【始皇之政治】 秦王政之二十六年，滅六國，平定天下。當時他還是用「秦王」的名號。首先要決定的就是帝號的問題。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有云：

『寡人以眇眇之身，興兵誅暴亂，賴宗廟之靈，六王咸伏其辜，天下大定。今名號不更，無以稱成功，傳後世，其議帝號』。

當時丞相王綰，御史大夫馮刼，廷尉李斯，以及博士等同議之後，皆曰：

『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爲泰皇，命爲制（法令），令爲詔（訓令），天子自稱曰朕』。

秦王政曰：

『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號，號爲皇帝。他皆如議』。

自此，他不是「秦王」，而用「皇帝」的尊號了。兼用皇與帝之稱號，蓋有『德邁三皇，功高五帝』之意。

他以爲中古以來，帝王死後追上諡號，這是「子議父，臣議君」。他乃廢除諡法，自稱爲始皇帝，後世以數計爲二世皇帝，三世皇帝，至於萬世，傳之無窮。

當時鄒衍的五行終始之說流行，呂氏春秋更擴充其理論。（參閱第七章）。始皇依照五行相尅之說推論，『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能滅火者水也），方今水德之始』。水德的表徵是以十月（建亥之月）爲歲首。衣服旄旌節旗，皆尙黑。數目則尙六，符節，法冠皆爲六寸，乘輿六尺，六尺爲步，天子的車駕用六馬。水主陰，陰主刑殺，故政刑以剛毅刻肅爲主，一切從嚴厲，事事皆準於法，不重仁恩和義，以合水德之數。

始皇由秦王改稱皇帝之後，並未另用始皇元年。故後世史家追稱秦王政卽位之年，爲始皇元年。

始皇統一天下之後，採君主集權主義。政治經濟皆趨於集中。都城不特爲政治中心，亦爲經濟中心。（史記始皇本紀謂秦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

秦之政制影響後世最大者，一爲廢封建之制，而實行郡縣之制。二爲設官分職，三權鼎立。

【秦之郡】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王綰等建議，諸侯初滅，燕齊楚之地遼遠，應封子弟爲王，前往鎭守。始皇命羣臣議之，羣臣多以爲其計可行。廷尉李斯以爲不然，他謂周朝開國 封建同姓，不可勝計，後嗣疏遠，互相攻擊，視若仇讎，周天子無法禁止，坐致衰亡。秦滅六國，析其地而置郡縣，設官分治。所有諸子功臣，但宜將公家賦稅，量爲賞給，不令專權，內重外輕，天下自然無異志。始皇納李斯之議，決定廢封建而置郡縣。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秦之郡名郡數，異說甚多。史記本文未列郡名。裴駰之史記集解謂爲：三川、河東、南陽、南郡、九江、鄣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代郡、鉅鹿、邯鄲、上黨、太原、雲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凡三十五郡，加上京師所在之內史，共三十六郡。

始皇三十三年取陸梁地置南海、桂林、象郡（略當今兩廣及安南境）三郡。此外尚有東海、閩中、楚郡、廣陽等郡。在始皇時代，郡數當不止三十六，已超乎四十以上。

漢書地理志中所見秦之郡數，在四十以上，郡名亦有上述所無者，如郯郡（漢之東海郡當今徐州）。

晉書地理志有秦之郡數爲四十之說。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二有秦郡考，所列郡名尚有定陶、河間、膠東、膠西、城陽、濟北、博陽等。謂秦共有四十八郡。

郡之下設縣，秦有若干縣，更難稽考。

秦之疆域，爲往古所未有之廣大，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至北嚮戶；北至陰山遼東。其後蒙恬北征匈奴，將河南地置四十縣。今日中國之版圖，大抵自秦開拓。

【秦之官制】 秦代官制，中央政府之官吏，稱爲內官。內官之最高者爲丞相，御史大夫（即副丞相），及太尉，統稱爲三公：

三公
- 一、丞相，掌天下庶政。丞相府爲政治之總匯。（行政）
- 二、御史大夫（副丞相），詔令先下御史大夫，設有侍御史掌監察。（監察）
- 三、太尉，掌武事。（軍事）

始皇分設左右二丞。呂不韋爲相時，稱相國；宦官趙高在秦二世時爲相，稱中丞相。

御史大夫掌最高之監察權，監察百官。

白起曾爲國尉，卽當太尉之職。太尉掌軍政權，出征時置將軍，將軍之下有稗將及都尉。

三公之下設九卿，分掌庶政，約當於今日之各部的部長。

九卿
- 一、奉常——掌宗廟禮儀
- 二、郎中令——掌宮殿門戶，領郎官。（趙高曾爲郎中令）
- 三、衞尉——掌宮門衞屯兵。
- 四、太僕——掌輿馬。其下有中車府令。（趙高曾任）
- 五、廷尉——掌法令刑辟。（李斯曾爲廷尉）
- 六、典客——掌歸化之蠻夷。
- 七、宗正——掌宗室。
- 八、內史——掌治京師。後又別設「治粟內史」，掌穀物貨財。
- 九、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後又別設「將作少府」，掌宮室。

九卿各設有丞。次於九卿者有中尉（掌徼循京師），詹事（掌皇后及太子家），將行（皇后之

卿，由宦者任之），謁者，中大夫令，博士，侍醫等官。

丞相，九卿之下各設若干曹。曹猶今日之「科」。曹之主管人曰椽，猶今日之科長也。各曹設辦事人員若干人，稱曰屬。

秦之地方官吏，稱曰外官。

每郡設郡守，郡尉及郡監。稱爲外官三職。均由朝廷簡放。守治行政。尉官佐守，典武職甲卒。監掌監察。一如朝廷之三公。

郡守之下有郡佐，由守任用之。郡守之下設曹及椽屬。

京畿由內史掌治，不在郡數之內。

每縣設縣令或長，（萬戶設令，不滿萬戶爲長。）縣令長之下設縣丞，掌文事，設縣尉，掌武事。皆由朝廷簡放。縣亦設縣佐，曹（科）椽（主管人）史（辦事人員），由縣令任用。

縣之下設鄉。鄉有鄉官，選自民間。鄉官有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財政，判訴訟；游徼，治盜賊，司治安。

鄉以下有亭、里、什、伍。五家爲伍，十家爲什，百家爲里，十里爲亭，十亭爲鄉。亭有亭長（劉邦曾爲泗水亭長），里有里魁。

自里至郡成爲一完善之系統，軍民分治，監察獨立。官吏高者由朝廷任命更替。鄉以下選自民間。

始皇統一全國，決定除封建制後，就將這種新制度，推行於全國。

【統一之政】秦始皇治其統一之大帝國，除上述之廢封建，設郡縣，設官分職之外，一切政令，皆有大一統之規模。儒家「車同軌書同文」之理想，最足表現大一統政治之精神，而秦則完全實現之。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紀事云：『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

吾國文字，迄今所知者，以殷墟文字爲最早。繼這種古文字而出者爲大篆，亦曰籀文，周宣王時史籀所創。字畫繁雜，書寫不易。到了戰國時代，各國文字趨於簡易，互有歧異。秦本兩周故土，文字尚與西周接近。及滅六國，李斯乃將秦人通行之籀文簡化，而作小篆。其字體在今日猶存之始皇琅邪臺刻石等中，可以看到。當較大篆爲易。秦以政令推行此種新文字，而達到全國書同文之理想。其後程邈再簡化小篆，施之徒隸（奴隸役工），稱曰隸書。

戰國以來，列國之間，車輛以及度量衡，都缺乏統一。始皇統一天下後，亦使車軌同一，度量衡全國劃一。許愼說文解字序云：

『七國田疇異畝車涂（塗，途）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

始皇又統一了貨幣。戰國時代，各國所用貨幣，大約有圓錢、鏟形幣、及刀形幣三種。東周和秦用圓錢。三晉用鏟形錢，齊則用刀形錢。始皇統一天下後，一律使用圓錢。並且內有方孔，錢文曰「半兩」。圓錢方孔，象徵「天圓地方」。當時天文觀念如此。

始皇統一天下，法度權量丈尺車軌律曆衣冠文字，皆厲行劃一之制。始皇出巡，所到之處，都刻石自頌其功德，宣揚其政績。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記刻石宣揚其統一之政的，計有：

琅邪刻石：『**器械一量，同書文字**』。

芝罘刻石：『普施明法，遠邇同度』

會稽刻石：『皆遵度軌』。

【集權與暴政】「車同軌書同文」，和劃一度量衡等，有功於大一統政策。但統一思想，就要發生反動了。

春秋戰國以來，列國分立，諸子百家，各創其說。戰國末葉，各家之中，再有流派，如儒家末流分而爲八，墨家末流，分而爲三。思想自由，學說紛歧。

始皇滅六國後，政權既統一，而欲求天下人心之統一。學說紛歧，則不能統一思想。

秦自孝公以來，即以法家思想而致富強，商鞅李斯爲政治之中心人物，亦爲思想之中心人物。法家主集權，而且以政權集中於君主之一身。法家非古重今，要全國服從當今的皇帝，遵守現行的法令。始皇李斯以法家思想爲基礎，要掃除各派紛歧的學說，而統一思想。

始皇首先推行的廢封建置郡縣的新政，即遭遇各系思想家的非難。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王綰主張封建，羣臣皆以爲可行，經李斯之反駁，始皇之意始決而實行新政。三十四年博士淳于越再請求封建，仍爲李斯（此時李斯任丞相）所駁，且以此招焚書之禍。

反新政的主要力量爲儒家。儒家尙古，尊文武周公之道，封建制度爲古來聖賢所實行者，故他們主張恢復。李斯如果不採高壓政策，則各家之說沸騰，新政必致敗。所以演成焚書坑儒之慘劇，以達其統一思想之目的。

玆述其經過於左。

史記始皇本紀云：

『三十四年（西紀前二一三年）始皇置酒咸陽宮，博士七十人前爲壽，僕射周靑臣稱頌始皇威德。（略謂）以諸侯爲郡縣，人人自安樂，無戰爭之患，傳之萬世，自上古不及陛下威德。齊人淳于越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枝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無輔弼，何以相救哉？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臣靑等又面諛以重陛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李斯曰：「五帝不相復，三代不相襲，各以治。非其相反，時變異也。今陛下創大業，建萬世之功，固非愚儒所知。且越言乃三代之事，何足法也？異時諸侯並爭，厚招游學。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百姓當家則力農工。士則學習法令辟禁。今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秦稱百姓爲黔首）。丞相臣斯昧死言：古者天下散亂，莫之能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害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皇帝幷有天下，別黑白，而定一尊。私學而相與非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夸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小以造謗。如此弗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

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黥，卽墨刑，刺面成文。發往邊地築長城，每旦必勞役。故曰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

史記李斯傳謂：『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與始皇本紀所述略異。

李斯傳謂始皇完全採納李斯的主張，下焚書之令，收去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專研究始皇所頒的法令制度。

禁書焚書之事，有謂商鞅治秦時已有之；而法家之書，或未在禁與焚之中。當時的書，是木片竹簡，其數未必多，而且很笨重，攜帶不便，藏匿不便，查禁是很易的。焚書令下後，未幾秦卽亂卽亡，邊遠之地，民間之書，未必禁絕。而且秦都咸陽的博士官是准藏書的。所以焚書之令，並未禁絕。後來劉邦入咸陽，蕭何收了很多圖籍。項羽入咸陽放火，可能損失很大。

其次，再談阬儒之事。

焚書是秦統一思想的政策，是全國性的。而阬儒則只是在首都咸陽一處。因爲咸陽諸生時有誹議始皇，不滿始皇而私行逃亡的。始皇怒而坑之。只有四百六十餘人。

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五年記事云：

『侯生盧生相與謀曰：「始皇爲人，天性剛戾，自用。起諸侯，并天下，意得欲從，以爲自古莫及己。專任獄吏。獄吏得親幸，博士雖七十人，特備員，弗用。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上樂以刑殺爲威。天下畏罪持祿，莫敢盡忠。上不聞過而日驕，下懾服，謾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驗輒死。然候星氣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諱諛，不敢端言其過。天

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以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得休息。貪權勢至如此，未可爲求仙藥。於是乃亡去』。

始皇以爲平時賞賜他們很厚，今乃誹謗他，不效忠，而且逃亡，大怒曰，吾將命吏嚴行查究，或許他們『或爲訞言，以亂黔首』。『於是使御史悉案問諸生。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咸陽，使天下知之以懲後』。

始皇長子扶蘇諫曰：

『天下初定，遠方黔首未集。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唯上察之！』

始皇怒，使扶蘇北監蒙恬於上郡。

坑儒事件的發生，是由方士侯生盧生誹謗而起，當然方士也有被坑的，未必完全是儒生。

始皇行雜霸之政，逞威而奴役人民，其可述者，尙有數事。

（1）修築馳道：始皇時築了橫亙東西和縱貫南北的兩條馳道，都是以咸陽爲出發點。漢書賈山傳有云：『爲馳道於天下，東窮燕、齊；南極吳、楚，江湖之上，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以金屬之鎚築之使固），樹以靑松』。

馳道不僅是便利始皇之巡狩，有交通和經濟的價值；更有軍事的價值。秦之土地廣大，若各處分兵駐守，則需兵甚多。兵力分散則薄弱。馳道完成，交通便利，則可採以重兵駐守據點的政策。他把秦的大軍集中在西方本部，將六國境內原有城塞等拆除，只派少數兵隊駐屯巡守。任何地方發生叛亂，中央軍卽可利用馳道迅速開往平定。

蒙恬北伐匈奴，常居上郡（陝西綏德），亦知用兵之道，首重交通，而修大道。史記蒙恬傳云：『蒙恬通道，自九原（綏遠五原）抵甘泉（陝西延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

（2）築長城：戰國中期以來，北方之燕、趙、秦三國，均受東胡與匈奴之患，總稱之曰胡。秦始皇統一之後，邊患仍未已。史記始皇本紀謂三十二年始皇北巡，盧生入海還，奏錄圖書（圖讖）曰：『亡秦者胡也』。始皇乃命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伐匈奴。三十三年蒙恬收河南地（朔方之河南），（河套之地），修築長城以禦匈奴。

蒙恬築長城的事，史記蒙恬傳云：

『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

又匈奴傳云：

『……悉收河南地。因河爲塞，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謫戍以充之。因邊山險，塹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

秦蒙恬築長城，延袤萬餘里，故曰「萬里長城」。西起臨洮（今甘肅岷縣境）東至遼東（遼東之碣石，在朝鮮境）。

城壁，是古代的防禦工事；戰國時代以來，列國爲互相防禦，即在其國境築城壁。可稱之曰「七國之長城」。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一，已考證長城之起源在秦始皇之前。戰國時代秦、齊、楚、魏、趙、燕，中山等國築長城之事，古籍記者甚多。

其有特殊意義者，爲戰國時秦，燕，趙三國在北邊所築之長城，是用來防禦胡人的。長城是防

禦胡人騎戰的最好工事。

秦皇的萬里長城，乃是以上述這些北邊之長城爲基礎，經蒙恬等添築修築，連結而成的。

（3）修阿房宮　秦之都城，本在咸陽，始皇三十五年以咸陽地小人多，於是在渭水之南上林苑中，建築新的朝宮，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周馳爲閣道（架木之道）。前面直抵南山，後面渡渭而直達咸陽。

阿房本是始皇新宮建築計劃的一部份，本來預定在全部工程完畢後，另爲新的朝宮擇一個「令名」的，不幸只完成了阿房。天下之人也稱之爲阿房宮。其實阿房宮已經夠大了。

依據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紀事）。

（4）巡守　始皇爲表示其帝王之威嚴，爲求神仙不死之藥，也爲鎮壓反叛，以及矯正民情風俗，常常出巡各地。自廿七年起至三十七年之間（西紀前二二〇年至前二一〇年），凡五次巡行天下。

『二十七年巡隴西，北地，出雞頭山，過回中』（今甘肅固陽）

『二十八年東行郡縣，上鄒嶧山。（今山東鄒縣）。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乃遂上泰山。乃並渤海以東，過黃腄，窮成山，登芝罘。而南去登琅邪。還過彭城，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自南郡由武關歸』

『二十九年東游至陽武（在博浪沙遇刺），登之罘。刻石。

『三十二年之碣石（今河北昌黎）（一說是長城終點之碣石）從上郡入』

『三十七年始皇出游，左丞相斯從，右丞相去疾守，少子胡亥愛慕請從。行至雲夢（在今湖

北），過丹陽，至錢塘，上會稽祭大禹。刻石。還過吳，從江乘渡，並海上北，至琅邪。北至榮成山，至之罘。西至平原津而病，崩於沙丘平臺。』

（節錄史記始皇本紀）

始皇五次出巡，所至之地，西至隴西；北至碣石，北地；東至芝罘，成山，鄒嶧，琅邪；南至會稽，雲夢。在泰山，鄒嶧，芝罘，會稽，琅邪，碣石，都刻石以紀其功德。（始皇刻石之文傳於後世者，爲上述七者）。

（5）修驪山（史記亦作酈山）陵墓　始皇初卽位卽於咸陽附近驪山之下，自營陵寢，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始死；九月二世乃葬之於其地。故其工程歷時二代，頗爲浩大。

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七年條云：

『始皇初卽位，穿治酈山。及幷天下，吏徒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以銅錮其穴）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藏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所有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爲燭，度不滅者久之。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樹草木以象山』。

漢書賈山傳云：

『死葬乎驪山，吏徒數十萬人，曠日十年，下徹三泉，合采金石治，銅錮其內，桼（漆）塗其外。被以珠玉，飾以翡翠。中成觀游，上成山林。爲葬薶之侈，至於此』

又漢書卷三六楚元王傳云：

『秦始皇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槨爲游館，人膏爲燈燭，水銀爲江海，黃金爲鳧雁。珍寶之藏，機械之變，棺椁之麗，宮館之盛，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薶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陳勝之將）百萬之師至其下矣』。

（6）求神仙不死藥　始皇兼幷六國，享人間帝王之尊，志得意滿，無復顧慮；但有一事使他不能不顧慮，就是死。於是他養了許多方士爲他求神仙，求不死之藥。

據史記秦始皇本紀所載，他并吞六國，卽他做了皇帝之後二年，就有遣方士入海求神仙之事。海上有神仙，在過去齊威王，宣王，以及燕昭王時代就如此說過了。

『（始皇二十八年），齊人徐市等（方士）上書，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人』。

徐市，卽徐福。這就是有名的「徐福入海求仙」的故事。

始皇重用方士，耗費甚大，賞賜厚。但方士們那能求得神仙？盧生侯生等方士，還暗中誹謗他說：始皇這樣人，利慾薰心，擅權好殺。這種人那能成神仙？縱有不死之藥，他吃了也不會長生。而且他對方士們也是用嚴刑慘罰。求不到藥的要死，藥不驗也是死。他們爲避秦之苛政慘罰，而逃亡了。始皇怒而有坑儒之事，已如前述。

『三十七年，徐市等入海求仙藥，數歲不得，費多恐譴，乃詐曰：蓬萊藥可得，然常爲大鮫魚所苦，故不得至；願請善射與俱，見則連弩射之』。

徐福這般方士，後來索性騙始皇大批物資和人力，假求神仙爲名，避秦苛政，逃向海外殖民去了。

史記淮南列傳敍其事云：

『使徐福求神異物，還爲僞辭曰：「臣見海中大神，言曰，汝西皇（指始皇）之使邪？臣曰，然。汝何求？曰：願請延年益壽藥。神曰：汝秦王之禮薄，得觀而不得取。卽從臣至東南蓬萊山，見芝成宮闕，有使者銅色而龍形，光上照天。於是臣再拜問曰：宜何資以獻？海神曰：以令名男女若振女，與百工之事，得之矣」。秦皇帝大悅，遣振男女三千人，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徐福得平原廣澤，止而不來』。

這個故事後來演變愈奇，竟說徐福是到了日本，止而不來。

仙藥始終沒求到，始皇還是病死了。

始皇求統一，嚴控制，無所不用其極。他滅六國，墮其城郭，決川防，夷險阻，一面防止六國舊勢力之作亂，一面也是消除封建割據時之軍事工事，而求統一。至於有名的「鑄十二金人」故事，也是消滅民間武器的政策。

史記始皇本紀二十六年云：

『大酺收天下兵（應劭註，古者以銅爲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鐻（樂器，狀似鐘），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

史記正義註曰：漢書五行志云：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

見於臨洮。故銷兵器，鑄而象之。……各重二十四萬斤。

漢世，十二金人尚在長樂宮門。

魏志董卓傳謂卓椎破銅人十及鐘鐻，以鑄小錢。關中記亦謂董卓壞銅人，餘二枚，徙倩門裏。

魏明帝欲載到霸城，重不可致。

西晉亡後，後趙主石虎徙二銅人至鄴。後秦王苻堅又徙入長安而銷之。

英雄記云：昔大人見臨洮而銅人鑄，至董卓而銅人毀。

始皇推行大帝國的統一政策雖力，而其暴政則天下人苦之。綜而言之，約有四端。

（1）徙民　以命令和暴力，迫人民遷徙。有爲鎮壓反動者，如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傑於咸陽，十二萬戶。他怕各地豪傑爲亂，迫令遷徙於咸陽，以便就近監束。於是富變貧，人地生疏，自然不足爲患。有爲推行其政策者，如二十八年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如三十三年蒙恬逐匈奴，收河南地，以爲三十四縣，『築亭障以阻戎人，而徙謫（有罪而謫之），實之初縣』。

（2）置戍　遣戍卒守衛邊境，亦曰戍邊。如三十三年始皇南取桂林，象郡，南海之地，乃以五十萬人戍五嶺。又如蒙恬北伐，戍長城者三十萬人。

（3）奴役　如築馳道，築長城，修阿房，修驪山陵，都是大的工事，奴役黔首動輒數十萬人，都是不給工資而徵遣的。

秦以耕戰立國，全國人民皆有服兵役與勞役的義務。戍邊及征戰是兵役，徵調去做工和運輸是勞役。秦自立國以來即如此。秦王政初即位，亦如此，元年即有鑿涇水爲渠之事。

韓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爲間於秦，鑿涇水爲渠。中作而覺，欲殺之。國曰：臣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使卒爲之。注塡閼之水，漑瀉鹵之地，四萬於頃，由是秦益富饒。

不過到了滅六國之後，戍與役更多更大耳。陳勝吳廣卽由此起。

（4）屠殺　秦於滅六國之際，屠殺降兵降將和人民，動輒數十萬，固不論矣。始皇之政治，是以殘忍屠殺著名的。其母與嫪毒通奸，毒被夷三族。（九年事）秦滅趙，政入邯鄲，舊與母家（趙姬）有仇者，皆殺之。（十九年事）咸陽阬儒一次四百六十餘人（三十五年事）。有隕石落於東郡，反秦者刻「始皇死而地分」於石上，御史查問，不知禍首，盡誅石旁居人。（三十六年事）。

【始皇死，二世立】　始皇三十七年（西紀前二一〇年）第五次出巡，至平原津（今山東平原）而病發，始皇惡言死，羣臣莫敢言死事，但病勢益沉重。長子扶蘇在北方監蒙恬軍，只有幼子胡亥在旁。始皇賜璽書於扶蘇曰：『與喪會咸陽而葬』。（史記李斯傳謂其文曰：『以兵屬蒙恬，與喪會咸陽而葬』）。這璽書方由車府令趙高蓋璽後，尙未發交使者送出，始皇就死於沙丘（今河北平鄉縣東北）。丞相李斯以皇帝死在外，恐諸公子及天下有變，乃祕之。棺載轀涼車中，有宦者坐在車上，照樣每天上食，奏事，而由宦者決其奏事。從井徑走到九原，天氣太熱，屍臭，車上再載一石鮑魚，以亂其臭。疾馳往咸陽。這事只有李斯，胡亥，趙高及親信宦者五六人知之。

在路上，趙高就陰謀發動事變。趙高威脅利誘說服了李斯，共謀矯詔立胡亥爲太子使襲位。又

將始皇死前給扶蘇的璽書廢棄，另僞作一書給公子扶蘇，一書給蒙恬，數其罪，而俱賜死。

始皇有子二十餘人，在位已久，未立太子。大子扶蘇因諫阬儒，而命赴上郡監蒙恬軍。案古大子皆不將兵；使將兵，卽爲有意廢立。始皇愛胡亥，或卽有意立之。

胡亥年幼愚庸，與趙高親信。

扶蘇在名分上，爲長子，爲人剛毅武勇，信人而奮士。蒙恬功高，謀遠，擁大軍，得人心，扶蘇對之親信。蒙恬之弟毅，在朝亦有權，曾治趙高罪。

扶蘇若立，必用蒙恬爲丞相。李斯與趙高皆不利。此所以二人共謀立胡亥而除扶蘇與蒙恬也。

胡亥立爲二世皇帝。扶蘇自殺，蒙毅被殺，蒙恬亦自殺。時胡亥年二十一歲。（二世元年，西紀前二〇九年）。

接着就是一陣大紊亂和大屠殺。

起初政權由趙高及李斯把持。始皇末年天下已經不穩了，二世時旣無力顧外，內部也不能穩定。趙高以嚴法刻刑，大殺秦之宗室男女，盡除先帝之故臣。一次就殺始皇之公子十二人於咸陽，慘殺十公主於杜。連坐者不計其數。其憂大臣公子之叛，甚於憂黔首之爲亂。二世二年趙高又殺李斯，再弒胡亥，立胡亥姪子嬰爲秦王。子嬰又殺趙高。時天下豪傑並起，秦之局面已不能維持。子嬰元年（西紀前二〇七年），劉邦入咸陽，子嬰降，秦亡。自始皇統一天下至此僅十五年。（西紀前二二一年——前二〇七年）

史記秦本紀謂秦王之先爲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爲秦之始祖，卵生也。大業子大費，輔禹平水土，舜賜姓嬴氏。數傳至費昌，爲殷臣，居東方。及至中潏始西遷。周孝王時始封其後非子於秦（今甘肅天水）。其後世系已有記錄。

（一）非子——（二）秦侯——（三）公伯——（四）秦仲——（五）莊公——（六）襄公——（七）文公——

太子竫公——（八）靈公——
- （十）武公
- （九）出公
- （十一）德公——
  - （十二）宣公
  - （十三）成公
  - （十四）穆公——（十五）康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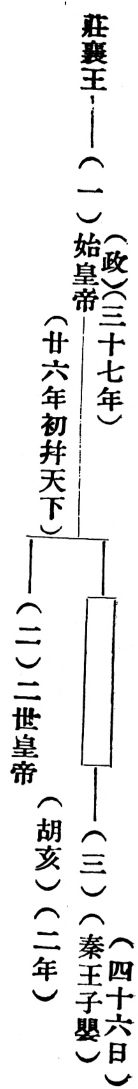
——（十六）共公——（十七）桓公——（十八）景公——（十九）哀公——太子夷公——（二〇）惠公——

——（廿一）悼公——（廿二）厲共公——（廿三）躁公——（廿四）懷公——

——太子昭子——（廿五）靈公——（廿九）獻公——（三〇）孝公——（卅一）惠文王

——（廿六）簡公——（廿七）惠公——（廿八）出公
- （卅二）武王
- （卅三）昭襄王——（卅四）孝文王（安國君）——

——（卅五）莊襄王（異人）



莊襄王
（一）始皇帝
（政）（三十七年）
（廿六年初并天下）
（三）（秦王子嬰）
（四十六日）
（二）二世皇帝
（胡亥）（二年）

第九章　楚漢之際

二世卽位，阿房驪山之工程仍進行，人民之戍役未減輕，而賦稅更苛歛，『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盛積於市』。於是人民起而反抗。太史公曰：『初作難發於陳涉』。秦則目之爲盜賊。李斯亦知叛亂發生之原因，死前曾諫二世曰：

『羣盜並起，皆以戍（戍邊），漕（水運），轉（陸運），作（役作）之事苦，賦稅大也。請止阿房宮作，減四邊戍轉』！

【陳勝與吳廣】陳勝（字涉），吳廣二人於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戍漁陽（在今北平以北）凡九百人，屯於泗水郡，蘄縣，大澤鄉（今安徽宿縣以南）。二人皆爲屯長。會天大雨，道不通，不能按照定期到達漁陽。秦法，失期皆斬。二人遂相謀起事，以扶蘇及楚將項燕爲號召，勝自立爲將軍，廣爲都尉。

秦之置戍，以下列諸種人充之。一爲犯罪的官吏，二爲贅婿，（一說爲自己賣身之奴隸，一說爲窮而就婦家者），三爲賈人（卽商人，戰國以來，法家和儒家皆認商人爲不生產而剝削農民之大蠹，主張重農抑商。秦以農耕立國，亦輕視商人。故戍役首及賈人），四爲嘗有市籍（曾經作過商賈者），五爲父母有市籍，六爲大父母有市籍，七爲閭左，（居於里閭左邊之人。春秋戰國時代以來，習俗忌左，居住在閭左之人，大抵是下等人）。陳涉吳廣所率領者，卽爲閭

左之謫戍者。

他們攻下蘄，又以車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攻楚之故都陳。陳勝乃自爲王，號張楚（欲張大楚國，故稱張楚） 附近之郡縣，苦秦吏者，皆殺秦之官吏而響應陳涉。又封吳廣爲假王（代理國王），監諸將進擊滎陽（河南開封之滎陽）。秦帝國之東部，盡成了亂區，都以恢復六國爲名。

陳勝之將武臣，聽張耳、陳餘之計，自立爲趙王。後爲其部將李良所殺，張耳陳餘又立趙歇爲趙王。

武臣之將韓廣，自立爲燕王。

陳勝之將周市，迎立魏故公子寗陵君咎爲魏王，市爲其相。

田瞻與田榮田橫據狄城（山東之章邱），田瞻自立爲齊王。

二世元年九月，陳勝之將軍周文（卽周章），統率大軍伐秦，前鋒抵戲水之濱，距秦都咸陽尚不及百里。秦遣少府章邯拒之，周文之軍大敗，退至澠池（今河南澠池），自刎而死，全軍崩散。

假王吳廣於圍攻滎陽之際，爲田臧所殺。

章邯又破田臧於敖倉（河南滎陽縣西北），田臧陣亡。吳廣之勢力全滅。

章邯進擊陳王於陳郡，陳勝敗走，爲其車夫莊賈所殺。

未及一年而陳吳完全失敗。

【項梁項羽】 當秦滅楚，秦將王翦殺楚將項燕。燕有子項梁，項梁有姪項籍（羽）均逃至

吳（今蘇州）。當時吳屬秦之會稽郡。

項梁，下相人（今江蘇宿遷西），嘗殺人，與兄子籍（字羽）避仇吳中。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梁怒。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於是梁乃教籍兵法，籍大喜，略知其意，又不肯竟學，長八尺餘，力能扛（舉）鼎，才器過人。始皇游會稽，籍觀之，曰彼可取而代也。有大志。

二世元年七月，陳勝起事後，秦之會稽郡守殷通欲應陳勝。九月，梁命籍斬通，自爲會稽守，以籍爲稗將，乃召吳中豪傑，告以起義之大計，收得精兵八千人。時項羽年二十四歲。

叔姪二人引兵渡江西進，次年二月東陽（下邳，江蘇邳縣）之陳嬰附項氏，再渡淮，黥布亦以兵歸附。是時項梁之軍已達六七萬人，以下邳爲中心。當時彭城（徐州）附近有舊楚貴族景駒被秦嘉擁立爲楚王。時項梁已與陳王陳涉響應。（項梁於二世二年正月被拜爲上柱國）。項梁以景駒背棄陳勝，舉兵擊之，景駒敗，被殺。

張楚王陳勝死後，東方反秦之勢力無中心，項梁聽范增之計，夏六月立舊懷楚王之孫，名心者，仍號爲楚懷王，以資號召，建都盱眙（安徽盱眙）。項梁則自居其下，號爲武信君。

范增，鄛人（安徽巢縣），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說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返，楚人憐之。故楚人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今陳勝首事，不立楚後而自立，其勢不長。今君起江東，楚將皆爭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將，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於是項梁然其言，乃求楚懷王孫心於民間，時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從民所望也。

二世二年，項梁項羽叔姪引兵西上，於黃河淮水之間與秦兵戰，屢破秦兵於東阿，城陽，濮陽，甄丘等地。項梁此時命劉邦與項羽並肩作戰，連獲大捷，益輕敵，有驕色。楚將宋義乃諫項梁曰：

『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今卒少惰矣，秦兵日益，臣爲君畏之』！

項梁不聽。秦果自關中運兵增援章邯，九月章邯反攻楚軍，楚兵大敗。項梁戰死於定陶。

項梁死後，楚軍集中於彭城四周，楚懷王亦移住彭城。秦將章邯敗楚軍後，渡河擊趙。章邯命王離率兵圍趙軍於鉅鹿（河北平鄉縣附近），而自率軍駐於鉅鹿之南，鉅鹿被秦軍重重圍着，城內兵少糧絕，危在旦夕。

趙王趙歇聽張耳陳餘之計，求援於楚。懷王以宋義爲上將軍，項羽爲次將，范增爲末將，救趙。宋義聲威甚著，時人號爲卿子冠軍。

行至安陽（今山東曹縣），屯兵四十六日不進。項羽曰：『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疾引兵渡河，楚擊其外，趙應其內，破秦軍必矣』。宋義則欲待秦趙決戰，觀其勝敗，而由楚軍收漁人之利，告項羽曰：『被堅執銳，義不如公；坐而運策，公不如義』。

時天寒大雨，士卒凍餓，對宋義有怨言。項羽晨朝見宋義時，於軍帳中斬之。楚懷王不得已，遂以項羽爲上將軍。

從此項羽威震楚國，名聞諸侯。乃遣當陽君蒲將軍率二萬渡漳水救鉅鹿。獲小勝。陳餘復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甑，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連勝秦

軍，虜秦之大將王離。章邯雖尙在，秦已內亂，後援絕，關東遂無能與楚抗者矣。

諸侯軍（齊，燕之軍）援鉅鹿者，原先在城外遠處駐屯，凡十餘壁（壘），莫敢縱兵。及楚兵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項羽既破秦軍，召見諸侯之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

鉅鹿之戰，是項羽的成功。從此爲諸侯的上將軍。時爲二世二年（西紀前二〇八年）十一月。

章邯集敗軍駐棘原（鉅鹿南），羽軍亦駐漳水之南，相持未戰。邯屢敗，喪師失地，二世使人責之。邯又遣吏入咸陽陳情及請救，竟不得見趙高，趙高本不滿章邯。吏還報曰：

『趙高用事於中，下無可爲者。今戰能勝，高必嫉妬吾功，不能勝，不免於死。願將軍熟計之！』

陳餘亦致書章邯，以秦待將刻薄，白起蒙恬有大功而被殺，勸邯叛秦而共同起義。章邯乃遣人見項羽，約降。項羽乃與盟於洹水南殷墟上（今河南安陽縣北）。已盟，邯見項羽而流涕爲言趙高。項羽乃立章邯爲雍王，置楚軍中，以秦兵爲前鋒。時爲二世三年七月。

（史記註，徐廣曰鉅鹿之戰在二世三年十一月，章邯降項羽在二世三年七月。前者誤也）。

項羽乃率諸侯兵欲西入關。諸侯之吏卒，過去多受秦人之虐待凌辱，及秦軍降楚，諸侯吏卒乘勝折辱之，奴役之。秦之吏卒多仇怨。項羽以爲秦降卒心中不服，至關必危，軍行至新安（河南澠池縣東）城南，夜阬秦降卒二十餘萬人。獨留章邯，司馬欣，董翳三人入秦。

【劉邦】 劉邦，沛，豐邑中陽里人，（今江蘇沛縣）。史記謂字季；漢書謂名邦字季。父太

公，母劉媼。兄弟四人，邦行三。本魏國人，秦滅楚後，徙三晉之人於楚，故從魏移遷於沛。邦像貌魁梧，隆準美髯，左股有七十二黑痣。爲人豪爽豁達，仁而愛施，好交遊，家務農，而邦則不事生產。及壯，試爲吏，爲泗水亭長（泗水亭在沛縣東）。始皇葬於驪山後，二世徵各地刑徒赴驪山服役，沛縣刑徒，由縣令派劉邦押送前往。徒多逃亡，邦預計到達驪山，一定全部逃走。他到了豐縣西的澤中，停下痛飲，半夜乃將所送的刑徒，通通釋放，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刑徒中有壯士十餘人，願從邦逃亡。他們遂相率而亡匿芒碭山澤巖石之間。（芒，碭，皆縣名，在今江蘇碭山境）。

二世元年秋，陳勝吳廣起義，自蘄而陳，稱張楚王。諸郡縣多殺秦吏響應之。沛令亦欲應陳勝，與椽主吏蕭何曹參計議。蕭曹皆邦之故人，而常與逃亡在外之邦通聲息者也。蕭等謂沛令曰：『君爲秦吏，今欲背秦，恐怕沛中子弟不信。願你召回往日因罪逃亡在外者，可得壯士數百人，以此爲主力而挾劫羣衆，羣衆不敢不聽命』。沛令乃命樊噲召劉邦，劉邦之衆已數十百人矣。樊噲亦邦之故人也。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不准劉邦樊噲入城，又欲殺蕭何曹參。他們遂煽動沛中父老子弟，殺沛令，共立劉邦爲沛令。楚人稱縣令爲縣公，故稱劉邦爲沛公。時爲二世元年九月。

初，沛令之客呂公，善相人，以邦相貴，以女妻之。卽後之呂后，生一子，卽後之漢孝惠帝，生一女，卽後之魯陽公主。呂后之妹呂嬃爲樊噲妻。噲，沛人，屠狗爲事。

沛公收縣中子弟，得二三千人，蕭何曹參樊噲等均從之，轉戰於現今江蘇山東兩省交界一帶。沛公令雍齒守豐（江蘇豐縣），而自引兵攻薛（山東滕縣東南）。雍齒反沛公而歸魏，沛公攻之不

克，一度往依楚王景駒於留（沛縣東西）。繼聞項梁在薛，又往見之。項梁給兵五千與沛公，還攻豐，拔之，雍齒奔魏。時楚之勢盛，沛公從此歸附於楚，爲項梁之將。

二世二年九月，項梁戰死於定陶，楚懷王從盱台遷彭城，收項梁之權，將楚軍，以沛公爲碭郡長，封武安侯，將碭郡兵。項羽亦由懷王自將之。

當時楚懷王所面臨的局勢是很複雜的。關以東河北一帶有秦將章邯統率大軍，縱橫掃蕩，抗秦之起義軍雖遍於各地，然各自分散，不能敵秦軍。同時，起義之共同口號爲推翻暴秦政權，秦之首府在咸陽，非遣軍入關直倒巢穴不可。

兩方面比較下來，當時所急者爲河北，入關尚爲緩圖。懷王權衡之下，選定了項羽留在關東（當時以宋義爲首，宋義地位在項羽之上），担任河北方面戰役，於是有鉅鹿之戰，及章邯納降等勝利。懷王又決定了遣沛公入關。這種決定是很明智的。因爲項羽能征善戰，比較劉邦要強得多。

史記漢高祖本紀曰：『懷王以……宋義……項羽……北救趙。令沛公西略地入關。與諸將約，先入關中者王之。當是時，秦兵彊，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獨項羽怨秦破項梁軍，奮，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爲人，慓悍滑賊。嘗攻襄城（河南襄城），襄城無遺類。諸所過無不殘滅。且楚數進取，前陳王，項梁皆敗。不如更遣長者，扶義而西，告諭秦父兄。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　往，毋侵暴，宜可下。今項羽慓悍，不可遣，獨沛公寬大長者，可遣」。卒不許項羽，而遣沛公西略秦地……』

由此看來，懷王不遣項羽入關，是因其殘暴。從來史家，對項羽之過失不免故甚其辭，對劉邦

則多諱而不言，完全是「成王敗寇」的心理在作祟。項羽的爲人，從劉邦一派的人物口中可以窺知之。史記陳丞相世家記陳平之言曰：『項王爲人，恭敬愛人』。又淮陰侯列傳記韓信之言曰：『項王見人，恭敬慈愛，言語嘔嘔，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飲』。

二世二年九月項羽劉邦各奉懷王之命而努力。劉邦收陳勝項梁之散卒西進伐秦，張良隨之，由汝潁二水之間，進入洛陽，南至南陽，自武關北上，經嶢關而至藍田。沿途秦軍少有抵抗。子嬰元年十月，劉邦軍抵霸上，（霸水之上，在陝西西安城東），秦王子嬰素車白馬，繫頸以組，封皇帝璽符節，降軹道旁。

沛公西入咸陽，諸將皆爭取金帛財物，蕭何獨先入丞相府，收藏其圖（地圖）籍（民籍），以此得知天下險要，戶口多少，強弱之處。沛公見秦宮室帷帳，寶貨婦女，欲留居。樊噲諫曰：『凡此奢麗之物，皆秦所以亡也，公何用焉，願急還霸上，無留宮中』。不聽，張良又力諫。

沛公乃還軍霸上，悉召父老豪傑謂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凡吾所以來，爲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毋恐』！秦民大悅，惟恐沛公不爲秦王。

項羽戰鉅鹿，降章邯，於新安阬秦卒，亦西進而入關，不過劉邦先入關了。項羽兵至函谷關，使當陽君等擊關，項羽遂入，至於戲水之西。

劉邦先入關，依約，當然爲秦王，故他向父老豪傑宣佈曰：『吾當王關中』。但當時項羽力強，他有所畏，未卽擅自稱王。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強。今聞章邯降項羽，羽

號曰雍王，王關中，卽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毋使諸侯軍入，且徵關中兵以自益，拒之』。沛公從之。

項羽破關而入，或告羽曰：『沛公欲王關中，使子嬰爲相，珍寶盡有之』。項羽大怒曰：『旦日饗士卒，爲擊破沛公軍』！

是時項羽兵四十萬在新豐鴻門（今陝西臨潼縣東）；沛公兵十萬在霸上，力不敵。

項羽之季父項伯，與劉邦謀臣張良素善，項伯奔走調和。劉邦乃從百餘騎，與樊噲張良往見項羽於鴻門。（鴻門宴是一幕驚險詼諧的故事）。

項羽乃引兵西，屠咸陽，殺秦王子嬰，燒宮室，火三月不滅，掘始皇冢，收貨寶婦女而東歸。

項羽世世爲楚將，起江東，時秦宮室已毀，不欲爭關中，其實力亦足以統制關東，故欲東歸，傳其思鄉之情有云：『富貴不歸故鄉，如衣繡夜行，誰知之者』？其士卒亦不莫思東歸。沛公兵力弱，不足以控制中原，故欲王關中。後沛公封爲漢王，西入漢中，將士咸欲東歸，劉邦卽利用此種心理而向東發展。

【項羽分封】 項羽在咸陽時，以霸者身份，分割天下。

項羽怨懷王不肯令他與沛公一同西進入秦，而令他北上救趙，以致沛公先入關，乃表面尊懷王爲義帝，實不用其命。迫他由彭城遷到湖南，旋又命人殺之。

史記項羽本紀曰：『項王出之國，使人徙義帝，曰：古之帝者，地方千里，必居上游。乃使徙義帝長沙郴縣。（今湖南郴縣）。其羣臣稍稍背叛之。乃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

漢高祖本紀與此同，唯末云：『殺義帝江南』。

黥布列傳曰：『項氏立懷王為義帝，徙都長沙，乃陰令九江王布等行擊之。八月，布使將擊義帝，追殺之郴縣』。

漢書高祖本紀云：『二年冬十月，項羽使九江王布殺義帝於郴』。

各處記事，所言地址略有不同。大約以黥布傳所述為當：即立義帝於長沙，追殺之於郴縣。

項羽共計立一帝，分封十九王。（西紀前二〇六年正月事）。項羽自立為西楚霸王，佔舊楚地和梁地九郡，都彭城（江蘇徐州）。

此外重要者 為立沛公為漢王。項羽既惡沛公之王關中，以巴，蜀道險，秦之遷人居之，乃曰：巴蜀亦關中地也，故立沛公為漢王，領巴蜀漢中（陝西漢中），都南鄭（今陝西南鄭），而三分關中，王秦之三降將，將以距塞漢王東入之路也。

劉邦聽蕭何之勸，忍辱西去就漢王之封。四月劉邦以蕭何為相，項王使卒三萬從漢王入其國。

張良說漢王燒絕所過棧道，以示項羽無東意，且防人之進攻。

是年，西紀前二〇六年，史家稱為高祖元年，漢五年劉邦統一天下，即皇帝位，是為漢高祖，未再改元。此五年之間，稱為楚漢之際。

十九王略如左表

一、西楚霸王項羽，都彭城（今江蘇銅山縣，即徐州），領舊楚魏兩國九郡之地。

二、漢王劉邦，都南鄭（陝西南鄭），領巴郡蜀郡漢中郡。

三、雍王章邯，舊秦之降將，都廢丘（今陝西興平縣），領咸陽以西之地。
四、塞王司馬欣，舊秦之降將，都櫟陽（今陝西平原），領咸陽以東之地。
五、翟王董翳，舊秦之降將，都高奴（今陝西膚施縣），領上郡。
六、西魏王魏豹，原稱魏王，都平陽（今山西臨汾縣），領河東郡。
七、河南王申陽，張耳部將，都洛陽，領河南郡。
八、韓王韓成，原稱韓王，都陽翟（今河南禹縣），領故韓之地。
九、殷王司馬卬，趙將，都朝歌（今河南淇縣），領河內郡。
十、代王趙歇，原稱趙王，都代（今河北蔚縣），領代郡。
十一、常山王張耳，原爲趙相，都襄國（今河北邢臺），領趙地之大部。
十二、九江王英布，項羽之將，都六（今安徽六安縣），領楚地之一部。
十三、衡山王吳芮，舊楚將，都邾（今湖北黃岡），領楚地之一部。
十四、臨江王共敖，舊楚之柱國，都江陵（今湖北江陵），領楚地之一部。
十五、遼東王韓廣，原稱燕王，都無終（今河北薊縣），領遼東。
十六、燕王臧荼，舊燕將，都薊（今河北北平），領燕地之大部。
十七、膠東王田市，原稱齊王，都卽墨（今山東卽墨），領齊地之一部。
十八、齊王田都，舊齊將，都臨淄（今山東臨淄），領齊地之一部。
十九、濟北王田安，項羽之將，都博陽（今山東泰安），領齊地之一部。

項羽之分封，就史記所記受封者之功績，不封或徙封之理由，頗不公平。義帝雖擁帝名，而政由羽出，故天下皆以羽爲敵。羽東歸彭城之後，東方紛起叛變。首先發生問題的是齊國，田榮（故齊王田儋之弟，原爲齊相）殺項羽所封之齊王田都，榮自立爲齊王，又西擊殺濟北王田安，並且佔領全部三齊之地（卽項羽所封之膠東，齊，濟北三王之地）。榮又與彭越將軍印，令其攻略梁地。陳餘亦因未受封而反攻項羽，與田榮結合，遣兵略趙。亂事漸漸擴大了。

項羽遂親往征齊，損失實力不少，雖然終於殺了田榮，但田榮之弟與項羽力戰，相持不下。劉邦則乘機入秦，平定關中，滅三秦而率大軍五十六萬東來，與項羽一決雌雄了。

劉邦聽蕭何之勸而就封，張良辭歸韓，既至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思東歸，多中道逃還者。韓信爲治粟都尉，亦私自逃去，蕭何追之始還，劉邦拜爲大將軍。韓信謂劉邦曰：

『吏卒皆山東人，日夜企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

乃獻策於邦：羽可圖，三秦易并。遂部署軍事，留蕭何收巴蜀租，給軍糧食。五月出襲雍，定雍地。八月塞王，翟王皆降。三秦遂滅。

韓信早已料知其易滅曰：『三秦王爲秦將，將秦子弟數歲矣，所殺亡不可勝計。又欺其衆降諸侯（項羽），至新安，項王詐阬秦降卒二十餘萬，唯獨邯，欣，翳得脫。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強以威而王此三人，秦民莫服也』。

此時項羽一面要爲平定彭越、田橫等東方之亂而戰，一面又要對付西來之劉邦。漢二年正月，劉邦率兵東進，三月爲義帝發喪，申討項羽。十月入陝（河南、陝縣），河南王，韓王皆降。以韓

信爲韓王。劉邦返陝西之櫟陽。三年三月，滅魏王，殷王亦降。劉邦此時得諸國之兵五十六萬人，東伐楚。

此後楚漢相爭，互有勝負。漢四年（西世紀前二〇三年）八月，雙方精疲力竭，乃相約「中分天下」，以鴻溝爲界（即汴河），西屬漢，東屬楚。項羽東歸。張良、陳平勸劉邦乘項羽不防，追擊之而圖一統天下。漢五年十月劉邦約諸侯之兵擊楚，乘勝而進，十二月圍項羽於垓下（今安徽靈壁縣東南），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率八百餘人乘夜潰圍南出馳走。黎明漢軍始知之，灌嬰以五千騎追之。羽渡淮，僅百餘人耳。至陰陵（安徽定遠縣西北），迷惑失道。問一田父，田父紿曰：「左」，乃陷大澤中。漢兵追及，羽引兵而東，至東城，僅有二十八騎，而漢軍追者數千人，羽知不得脫，歎曰：『此天亡我也，非戰之罪也』。乃奮勇戰殺漢軍，到了烏江（今安徽和縣東北之烏江鎮），烏江亭長備船欲渡羽過長江，羽無面見江東父老，自刎而死。

漢五年（西紀前二〇二年），諸侯擁立劉邦爲皇帝，於定陶附近氾水之南即位，初定都洛陽，五月遷都長安（秦都咸陽之南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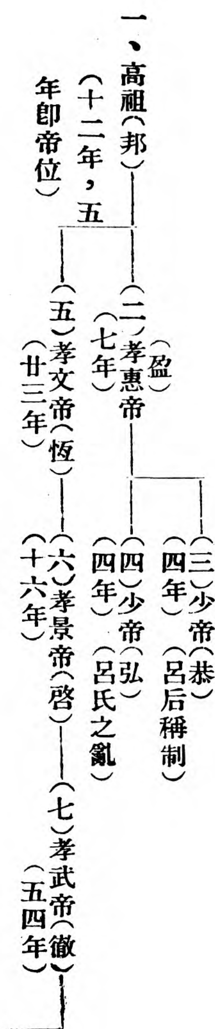
第十章　西漢及新莽

項羽世爲楚將，劉邦出身平民，在秦時也只作過亭長，所以劉邦稱帝，是「平民而爲天子」。秦末政亂，羣雄幷起，大家都想推翻秦朝，但沒有幾個人有遠大的眼光，注意到如何收拾殘局。項羽始終沒有繼秦而統一天下的意志和計劃，只有劉邦得蕭何張良等謀臣之助，有繼秦始皇而作統一帝國皇帝的雄心；蕭何得秦之圖籍，知道了全國的財政，人口，地勢，又硏究秦之政制，有了一個統治全國的藍圖。

經五年之奮鬥，劉邦得了天下。帝王之爭耳。

自劉邦傳至孺子嬰，爲王莽所篡，凡十四君，二百十一年（西紀前二〇二年至西紀八年），若自劉邦卽漢王位起計算，應推前五年。（西紀前二〇六年至西紀八年）

西漢世系



（戾太子據）——（史皇孫進）——（九）孝宣帝（詢）（二十五年）

（八）孝昭帝（弗陵）（十三年）

（十）——孝元帝（奭）（十六年）

- （十一）孝成帝（驁）（二十六年）
- （定陶恭王康）——（十二）孝哀帝（欣）（六年）
- （中山孝王興）——（十三）孝平帝（衎）（五年）

（楚孝王囂）——（廣戚侯勳）——（廣戚侯顯）——（十四）孺子嬰（三年）初王莽攝政三年篡位

劉邦四十八歲起兵，六十三歲死，自漢王起在位十二年，作皇帝凡八年。

他任蕭何爲丞相，即位後數月即下詔罷兵，使各歸家，以杜亂源。齊人婁敬奏請遷都，七年（西紀前二〇〇年）二月高祖即自洛陽遷都長安，蕭何營作未央宮，都城之規模完備。又用故秦博士叔孫通與魯諸生共定朝議，仍襲秦制，非三代之舊。

【封建與郡縣幷用】　高祖即位之初，參用周秦之制，以封建與郡縣並治。

（一）高祖初年，封功臣及項羽降將。

楚王韓信，王淮北，都下邳。梁王彭越，王魏故地，都定陶。長沙王吳芮，王長沙、象郡、豫

章、桂林、南海、都臨湘（今之長沙）。韓王信（韓襄王之孫），王韓故地，都陽翟。淮南王黥布，王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都六。此外有趙王張耳，王故趙地。燕王盧綰，王故燕地。他們都是事實上也存在，不能不封。其他功臣一百三十餘人，封爲列侯。

（二）鑑於秦之孤立，乃大封同姓爲王，高祖有八子，除呂后所生子盈立爲太子外，七子皆封爲王：齊王肥，趙王如意，代王恆，梁王子恢，淮陽王子友，淮南王子長，燕王子建是也。又立弟交爲楚王，兄子濞爲吳王。其後又迭有分封。

（三）封建以外之土地，仍置郡縣，各置守或令，一如秦制。

異姓諸王，韓信首先叛亂，封王削除。其後或因叛亂變而削封，或因故而取消，最後僅剩二萬五千戶之長沙王。及到文帝時，亦因無嗣而取消。

無論功臣與子弟，其封爲王者，皆爲中央朝廷之威脅。漢初王國之封地甚大，往有領有數郡之地；侯的領土大率爲一鄉至一縣。封王者下轄有郡、有縣。王國設有丞相，御史大夫及九卿，與中央朝廷組織相同。侯國亦有相，與縣之組織同。故其王非周代之諸侯，而形成小型之天子。

文帝六年又有濟北王與淮南王之叛變。而且江南之吳王濞自行鑄錢與煮鹽，以充實財富，又招納亡命，作叛變之準備。因文帝對之尙好，一時未致叛變。文帝時賈誼上治安策，主張強力對付封藩，文帝尙黃老，無爲而治，未採其計。

文帝死，景帝用鼂錯之主張，減削諸王侯之土地。景帝二年（西紀前一五四年）吳王便聯絡膠東、膠西、濟南、淄川、楚及趙，一共七個藩王，起而叛變。史稱「七國之變」。景帝初甚惶恐，

殺錯而言和，未成，卒用文帝遺命，以周亞夫爲將，平定亂事。乘此戰勝之餘威，裁減藩王之土地，最大者亦使與普通之郡相等。最重要者爲將藩王國內之組織機構改變，使與普通郡之組織相似，其政治由中央朝廷管轄之。諸侯王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勢與富室無異。封建之名存，而實廢。

又以秦之郡太大而不易控制。乃將郡之轄地減小。於是郡數大增。分郡既多，難於檢察，又併全國之郡爲十三部，部置刺史，以便檢察。是皆仍秦法，而稍加變通者也。

【呂后與惠帝】 呂后爲高祖微時妻，爲人強毅而殘酷。

劉邦（號季）少年不治生產，好酒色，爲泗水亭長，沛令之友呂公、史失其名）避仇居沛，沛令之主吏（功曹）爲呂公主進（請客而收禮錢）。劉亭長亦往，人戲呼曰：『賀萬錢』；劉亭長身上實無一文錢。主人呂公覩其壯貌，重敬之。酒後且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遂以女妻之，即呂后也。劉邦得天下，呂后輔助之功頗大。漢二年與邦之父於兵亂中，同爲楚軍所獲。項羽以太公及呂后爲人質。漢四年楚漢和，以鴻溝爲界，載將二人送返漢。高祖十一年殺韓信，夷三族；又殺彭越，都出於呂后之獨斷。高祖在位，殺戮功臣，多是呂后的毒辣手段。

呂后之子孝惠（盈），立爲太子，爲人仁弱，高祖以爲不類己之英武，常欲廢太子而立寵姬戚夫人之子如意。如意立爲趙王後，幾次高祖欲以之代太子。賴大臣爭之，留侯張良又計阻，太子得未廢。呂后當然恨之。十二年高祖死。太子襲位，是爲孝惠帝。其他弟兄均封王。

呂后最怨戚夫人及其子趙王如意。使人至趙殺之，未果，又召趙王來，惠帝仁慈，自迎趙王與同起居飲食，太后欲殺之而不得機會。惠帝元年十二月，帝晨出射，趙王少，不能早起，太后使人持酖飲之。毒死趙王後，又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煇耳（以藥薰耳使聾），使居廁中，命曰人彘；使惠帝觀之。帝驚大哭，因病不起。使人謂太后曰：『此非人之所爲，臣爲太后子，終不能治天下』，遂日飲爲淫樂，不聽政。

太后稱制，號令天下。時蕭何爲相國（高祖十一年任相國），王陵任右丞相，陳平任左丞相。太后欲立諸呂爲王，除王陵反對外，餘諛太后，曰可。乃封呂種爲沛侯，呂平爲扶柳侯，呂台爲呂王，呂祿爲胡陵侯，呂嬃爲臨光侯，呂他爲俞侯，呂更始爲贅其侯，呂忿爲呂城侯，及其他呂氏多人爲諸侯丞相。

孝惠帝之皇后無子，僞爲有孕狀，取人之子爲子，殺其母，惠帝七年死，（西紀前一八八年），立爲帝（是爲少帝恭）。帝壯，或聞其母死，非皇后之眞子，乃出言曰：『后安能殺吾母而名我？我未壯，壯卽爲變』。呂太后聞而患之，恐其爲亂，乃幽殺之。

另立常山王義爲帝，更名曰弘（是爲少帝弘）。均不稱元年，因太后制天下也。（少帝恭卽位之年，爲呂后稱制元年，西紀前一八七年）。

呂后雖封呂氏多人爲王，但諸呂未到封國培植勢力，以割據自強，呂后亦未有以呂氏代劉氏之意。但諸呂擅權，時時爲亂，劉氏宗室及大臣欲除之。少帝弘四年（卽呂太后稱制八年，西紀前一八〇年）呂太后死，死前恐有變，囑領北軍之呂祿及領南軍之呂產，據兵衛宮，不必送喪。但齊王

襄（肥之子）首先起兵討呂氏。其弟朱虛侯劉章，及丞相陳平，大尉周勃等在京策應，殺呂祿呂產及諸呂氏，以惠帝諸子皆非所生，乃迎立高祖子代王恆爲帝，是爲文帝，因代王恆爲當時高祖子中年最長者。呂氏之亂至此告一段落。

呂后當政凡十五年，尙能任用賢才（如曹參、陳平、周勃等），與民休息，奠定漢代承平之基礎。

【漢初黃老之政】 漢初政治重黃老之術，惠帝時曹參重之，而文景繼之。

漢高祖病危，將死，呂后問曰，陛下百歲後，蕭相國（何）死，令誰代之？曰：「曹參」。

惠帝二年七月，蕭何病，惠帝問曰：君百歲後，誰可代君？對曰：知臣莫如君。帝曰：曹參何如？蕭何曰：帝得之矣！

蕭何死，曹參時爲齊王肥之相，被召繼爲相國。

曹參與蕭何，微時甚友善，同佐高祖，蕭任相國，曹任大將。及爲將相，二人有隙。曹任齊相時，聞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使人厚幣請之，蓋公爲言治道要用黃老術，貴淸靜，而民自定。參得其精義，齊國大治。

及任漢之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蕭何約束（世謂蕭規曹隨）。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卽召至丞相府爲吏。舊吏之言文刻深，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參則日夜飲醇酒而已。大家見參不事丞相之事，想勸之；參一見面就請飲酒，勸者無從開口。有想開口者，勸之再飲，至醉而止。丞相府後園近吏舍，吏員多白天不到府辦公而飲酒歌呼。府中辦公員吏惡之，故意請參游園

中，聞吏醉高歌，府中辦公員吏惡之，故意請參游園中，聞吏醉高歌，以爲參將召而處罰之，但參反置座園中取酒飲，亦歌呼與之相應。

參見人之有細過，專掩匿覆蓋之。府中無事。

參子窋（平陽侯）任中大夫。惠帝以爲參欺其年少，故任相而如此，因參是老前輩，又不便直接開口，乃命窋私下勸問其父。參怒而笞之二百，曰：『天下事非汝所當言』。及入朝，惠帝告參曰：『我使窋諫君也』。參謝罪曰：『陛下自覺比高祖如何？』惠帝曰；『安敢望先帝』。參曰：『臣與蕭何孰賢？』帝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之言是也。且高帝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既明。今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遵而勿失，不亦可乎！』惠帝曰：『善』！

參任相三年而卒。此時天下太平，人民安樂。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顜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弗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顜，言法明也。漢書作講）。

秦末大亂，高祖以武力平定天下，制定法令；惠帝以來，實不應多管事多做事，與民休息。曹參本爲秦吏，見秦代政府多作事，多法令，多害民，故採黃老之術。文景兩代四十年間，都採此種無爲而治的路綫，漢初政治太平，人民安樂。

惠帝卽位，卽減田賦。四年，舉孝弟力田之人，免其口賦，除挾書令，又除許多苛令。呂后稱制元年，除秦三族罪，妖言令。整頓賦稅。

【文景之治】 文帝爲有名之賢君。爲人仁厚，但能力甚強。他對付與之爭位的齊王襄，和擁立他而驕的將相，都很有辦法。將齊地分封，而取消死者叛者之封國，使政權鞏固。他廢除秦以來之

誹謗罪，廣開言路而納諫諍。

從來帝王多要人民勤儉，而自己奢侈。文帝自奉甚儉，不衣文繡，后妃衣長不及地。文帝欲造露臺，需黃金百斤，便停止。

從來的帝王要人民守法，而自己則不守法，文帝是一個以身作則的守法天子。文帝三年，帝過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廷尉張釋之審之，依法處罰金。帝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手足』？帝遂從廷尉之言。文帝六年，匈奴爲患，漢駐兵霸上，棘門、細柳（均在長安附近）。文帝親往勞軍，到細柳營勞周亞夫軍時，一切按軍營紀律，不以周亞夫爲損天子之尊，反稱他爲：『此眞將軍矣！』

文帝十三年廢除肉刑，史稱爲千古仁政。

齊吏淳于意，有罪當受肉刑，少女緹縈上書願爲官婢以贖父刑罪。文帝憐悲所言「斷者不可復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之意，詔除肉刑。

景帝寬仁，不逮文帝，嘗令郡國務勸農桑，愼訴訟，改磔爲棄市，減笞法，定箠令。（笞之竹箠，定爲長五尺，大一寸，平其節。笞臀。自是笞者全）。

文景二帝先後平定藩王之亂，已如前述。

漢書讚文景之治，頗有過實之處。

【漢武帝之政治】 自漢高平定天下（西紀前二〇一年），至武帝卽位（西紀前一四〇年），已

六十年。史記平準書述漢武帝初年之事云：

『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衆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羣』。

世皆稱爲文景二帝休生養息之功。但其實當時財富漸集中，富者愈富，而貧者益貧。武帝時的政治，注意是生計與教化方面。於是有釐訂財政政策及採用儒學之舉。

漢初六十年來，對匈奴採和親政策，坐使匈奴勢力強大。武帝時國力發展，對匈奴當然也不能坐視，便採用文帝時賈誼的武力對付四方民族之政策了。

賈誼，洛陽人，學出於廷尉吳公，吳公之學出於李斯。賈誼與景帝時之鼂錯都是儒家而兼法家的思想。賈誼著新書，爲儒家言，主張禮義之治，而鼂錯亦曾從伏生習尚書。賈誼二十餘歲便爲博士，一歲而遷太中大夫。主張改正朔，易服色，改制度，崇儒學者，文帝尚黃老，敬之而不用其策。朝中人士對之不滿，出爲長沙王太傅。年三十餘死。

武帝十七歲卽位爲天子，以竇嬰爲相，田蚡爲太尉，王臧爲郎中令，趙綰爲御史大夫，都好尚儒術。卽位次年，改元建元（中國皇帝用年號自此始），（建元元年當西紀前一四〇年），元年卽詔將相大臣，薦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欲網羅儒家人才。武帝親自策問古今治亂之道，奉詔對策者一百餘人，以博士董仲舒之對策，最爲稱旨。

董仲舒，信都廣川縣人氏（今河北冀縣及棗強附近），少治公羊春秋之學。景帝時爲博

士，下帷講業，三年不窺園。言語行動，非禮不爲。武帝三次策問，仲舒三次對策。這就是著名的『天人三策』。武帝重視之，而不重用之。曾爲江都及膠西王相，病免。以故二千石官居長安，每有大事，仍加詢問，以老病卒，著有春秋繁露等書。

當時武帝的祖母竇太皇后（文帝后）在朝，奏事須同時奏太皇后。太皇后迷信黃老，對儒家向無所知。建元二年趙綰請奏事不再送太皇后。竇太后怒，結果趙綰自殺。因此儒家的活動停頓一個時期。武帝只有在建元五年（西紀前一三六年）置五經博士一事。

建元六年，竇太后死，武帝以田蚡爲丞相，用董仲舒之建議，明令罷黜百家（黃老刑名）之言，表章詩書六經之藝，定孔孟一尊。次年，元光元年，武帝再舉賢良；元光五年，更徵吏民「明當時之務，習先賢之術」者。此時有公孫弘之對策，援法入儒，最爲武帝所賞識，公孫弘遂步步高陞，元朔五年（西紀前一二四年）做到丞相。

儒術盛行於武帝時代，但武帝非眞知儒術之人也，武帝之大修宮室，好巡遊，以武力征外，皆儒家之道所不許；至其封禪與起明堂，求神仙，信巫蠱，則惑於神仙家言，非行儒家之道。然則儒術因武帝之提倡而盛行者，蓋當時勢所必然也。

秦以法家之偏激而亂亡，黃老之術在漢初爲顯學，雖一時休生養息，而對大帝國前途之開展無所貢獻。武帝需求人民生計安定，建立社會之中心思想（教化），則唯儒家之道是賴。當時封君，地主，商人（漢世所謂商人，實包括工業而言，如煮鹽，開礦等是也），競肆攘奪，平民何以自存。而儒家反對兼并，提倡井田制之平均地權思想、重農力田，實爲國計民生之最

高原則。至若尊天敬祖，忠恕誠信，典章禮樂，更爲教化之最高原則。故儒家之代黃老而興乃自然之勢。

【賦稅】 漢初賦稅甚輕，名稱只有五種；武帝時領土擴大，交通建設，軍事開支增大，於是增二種而成爲七種：

一、田租——景帝以後，定爲三十稅一。

二、算賦——每人從十五歲至五十六歲，每年納百二十錢。商人與奴婢加倍。

三、口賦——每人從三歲至十四歲，每年納二十錢。

四、獻賦——王國及侯國徵收的算賦，每百二十錢中獻六十三錢於天子。

五、市租——專爲工商人而設。

以上五種，在武帝前已有。算賦口賦並爲一種，稱爲四種。武帝時除將口賦增加三錢外，餘皆仍舊。武帝時再增加左列二種：

六、舟車稅——民有軺車（小車），每年納稅一算（百二十錢），商人加倍。船，其長五丈以上，年納一算。

七、算緡——卽工商業者之貨物稅。商人之貨品，抽價值百分之六（緡錢，二千而一算）。工業的出品減半。

人民財產之數目由納稅人自報；報不實，或匿不報者，罰戍邊一年，財產沒收。有能告者，以沒收財產之半給之。稱爲「告緡」。

【賣爵及贖罪】　武帝開邊之費甚鉅，又賣爵與贖罪以斂財。漢沿秦制，爵二十級，初級僅爲虛名，必至第九級得免役，乃有實利。民可以財而買爵。武帝又設武功爵，買至五級者可以補官。又許人民以財贖罪。其害選法及刑法，實非淺鮮。

【新貨幣政策】　武帝初年，發行成本低而定價高之新貨幣，以白鹿皮方尺，邊加繪繡，爲皮幣，當四十萬錢，限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須用作禮物。

又鑄銀錫合金之貨幣，大小凡三種。龍文圓形，重八兩三，當三千錢。馬文方形，當五百。龜文橢圓形，當三百。均不通行。

秦時統一貨幣，作半兩錢。楚漢之際私鑄者多。高祖時聽人民自鑄以增加錢數；所鑄者質劣量少而錢小，小錢通行，物價騰貴。惠帝時禁私鑄，但小錢並未停止。文帝五年鑄四銖錢（當半兩三分之一，二十四銖爲一兩），錢文仍爲半兩。武帝初時作三銖錢，因錢輕私鑄易，乃改鑄五銖錢。設廠於京師之上林苑，工料堅好，私鑄禁絕，成爲後世之標準錢。又作赤灰錢，赤銅作邊，以一當五，限賦稅非赤灰錢不收。但三種銀幣及赤灰錢，終被廢棄，其他舊幣亦收回鎔銷。武帝時僅有五銖錢流行。由中央政府集中發行，禁地方政府及人民私鑄。（此乃賈誼之主張）。

【國營工商業專利事業】　國營專賣之實業，包括鹽鐵與酒三種。政府設廠造酒出售，稱爲『榷酤』（酒酤）。政府設鹽官，製造『牢盆』等類煮鹽器具，給鹽商使用，而抽重稅，禁止人民私造煮鹽器具及取鹽。又設鐵官，主辦鐵礦之採冶及鐵器之鑄造與售賣。鹽鐵官多用舊日之鹽鐵大賈充之。

國營商業有兩種：

『均輸』：各郡縣貢獻皇帝之土產，運京不便（運費昂而多損壞）；於是將貢品作商品，設官經理，運至價昂之地銷售，得錢歸公。

『平準』：武帝時在長安設局搜購天下貨物，賤則買貴則賣。當時商人多被此種政策打倒。均輸、平準，以及鹽鐵專利，終西漢之世未變。惟榷酤能於武帝死後六年（西紀前八一年）。是年郡國所舉「賢良文學」之士，創議並罷鹽鐵專利。主持其事之官吏桑宏羊和他們大起辯論，辯論之記錄卽流傳至今日之有名著述『鹽鐵論』。

【五經博士與太學】 孔子之經典，在文帝時期，曾立有詩經，書經及春秋三經博士，爲天子之顧問。至武帝建元五年（西紀前一三六年），再立易經及禮經博士，便成爲五經博士。定博士之員額爲五十人。在長安城外爲博士及其弟子建築校舍，稱爲『太學』。

『博士弟子』，由太常（秦置奉常，漢改爲太常，掌禮儀）擇民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充之。使每種經學博士傳授弟子，讀滿一年，考一次，考試結果通一經者，便可作天子之郎官（侍從之官）。

正式弟子之外，又增設『受業如弟子』若干名（從博士受業如弟子之意）。由郡國縣官擇『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之少年充之。考試亦如博士弟子，亦按考試成績任用。

武帝又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學生亦有出路。

於是儒生有國家設立之學校受業，又有仕途。儒生漸次增多。儒學發達。

對外之經營，另述之。

【昭宣時代】 武帝在位五十四年（西紀前八七年）死，年七十一歲，有六子，衛皇后生戾太子據，王夫人生齊懷王閎，李姬生燕剌王旦，廣陵厲王胥，李夫人生昌邑哀王髆，趙倢伃生弗陵。（趙倢伃，號鈎弋夫人，後元元年爲武帝所殺）。

武帝晚年好神仙，迷信巫蠱，以致皇后與太子死於『巫蠱之獄』。

武帝卽位之初，雖提倡儒術，但其後三十年則全惑於方士之言，封泰山，求不死藥，其所耗之費蓋十倍於秦始皇。因而有方士拜將，封侯，尙公主之事。（方士齊人少翁拜爲文成將軍。膠東人欒大，拜爲五利將軍，封樂通侯，以衛長公主妻之）。

巫以術害人曰蠱。蠱之道多端，武帝時所謂巫蠱者，一爲祝詛，以巫術詛咒害人；一爲埋偶人，以木偶像欲害之人，加害於木偶，謂可禍及所像之人。武帝信巫，有秦、晉、梁、荊、越、胡巫。漢都長安，乃華夷迷信之所萃。

武帝征和元年（西紀前九二年），丞相公孫賀父子，被人指其巫祭祠詛，死獄中，家族。武帝幸甘泉，得病。佞臣江充（時爲直指繡衣使者）與太子有隙，恐武帝死後受太子害，奏言帝病祟在巫蠱。帝以充爲吏偵辦。充使胡巫掘地求木偶，陷害牽連而死者前後數萬人。充曰宮中有蠱氣，遂於太子宮掘得桐木人。太子懼，征和二年七月太子起兵誅充而反，皇后自殺，太子兵敗逃河南之湖，亦自殺。數年始止。史稱爲巫蠱之獄。

武帝立最小之子弗陵爲太子，即位，是爲昭帝，由霍光輔政。昭帝聰明，但在位十三年（西紀前八六——前七四年）即死。霍光迎立武帝孫昌邑王賀（昌邑王髆之子）。賀無道，霍光廢之（史稱賀爲廢帝），迎立舊太子戾之孫名詢者爲帝，是爲宣帝（本始元年，西紀前七三年）。

昭宣兩代，帝室衰微，然猶稱西漢之治世。蓋武帝內歛外征，好大喜功之後，昭宣時代又能與民休息。匈奴經武帝之征伐，此時已勢衰且內亂，無力侵擾邊地。霍光輔政，比美周公。

宣帝長於民間，深知民間疾苦，閭里奸邪，吏治得失。十八歲即位，仍由霍光輔政，減刑薄賦。使民安居樂業。霍光死後，宣帝親政（地節二年，西紀前六八年）。宣帝親政二十三年，其政績之顯著者：

（一）注意丞相人才，以魏相、丙吉、韋賢、黃霸等爲相。知人善任。

（二）使治外之太守有成績者，久留任所，深察民隱，發揮吏治。如龔遂、朱邑等是。

（三）信賞必罰，綜核名實。仍兼用儒法兩家之思想。

（四）採用耿壽昌之『常平倉』法，及趙充田之屯田政策。

耿爲大司農，令邊郡築倉，穀賤買入，貴時以賤價賣出，以便人民。東漢明帝時改稱『常滿倉』。唐宋以來仍稱常平倉。

趙充田爲大將，主張邊塞置戍之兵，爲長久計，實行屯田，罷兵耕農，寓兵於農。

昭宣兩代是中國古代內政最成功之時期。宣帝一代政績又達西漢之最高峯，當時政治清明，社

會承平，物價低廉，人民安樂。

【元成時代】 宣帝卽位時，立倢伃許平君爲皇后，（宣帝微時所娶，嘗倚依許家及祖母史家），而未立霍光之女。皇后生子奭，霍氏毒死之而得立爲后。但奭仍得立爲太子。後霍光子等謀叛，霍后弑許后事亦洩，宣帝又廢霍后。而立王倢伃爲后。

宣帝在位二十五年死（西紀前四九年），太子立，是爲元帝。

漢書元帝紀云：

『帝柔仁好儒。見宣帝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繩下。嘗從容諫曰：「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歎曰：「亂我家者太子也」。從此疏太子而愛淮陽王。曰：「淮陽王明察好法，宜爲吾子」。而王母張倢伃尤幸。上有意欲用淮陽王代太子。然以少依許氏，俱從微起，故終不背焉。』

元帝纔是一個眞正儒天子。武帝並不大懂儒學，他用公孫弘而未用董仲舒，固然是因董處的時候黃老勢力未衰，然董的主張純粹是儒家，而公孫弘的主張是引法入儒。董的對策講天人，結果是利用天來抑制君，公孫的對策是用法家的術來伸張人君的威權。

儒家講重禮樂，與教化、愛庶民、正名分、尊君卑臣，這些是對君主有利的，但主張民爲貴君爲輕的民治，貴有賢君，而理想的制度是禪讓，這些是對君主不利的。西漢是從秦的純法家政治而走到儒家政治，儒學昌明，但西漢的帝王，自武帝至宣帝，不是行純儒家的政治。宣帝明白說出：

『漢家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

元帝時代，完全用儒術，先後以貢禹、薛廣德、韋賢、匡衡等儒生爲相，但他本人才學不足，所以反而轉於衰亂了。元帝、成帝及哀帝，三代共四十八年，均衰微。

【外戚之興】 宣帝微時倚賴婦家許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太子據之妻家）史氏。及宣帝親政，遂重用許史二氏。母家王氏及繼后家王氏亦得勢。是爲外戚興盛之始。其後元帝時有皇后家王氏。哀帝時有其祖母家傅氏，母家丁氏。均爲有勢力之外戚。

元帝時期（西紀前四八——前三三年），用宦官弘恭，石顯與外戚史高。但帝勤政崇儉，尚未大亂。

成帝時期（西紀前三二——前七年），帝荒淫奢侈，又優柔寡斷，內寵趙后，信任外戚王鳳，外戚之勢盛，朝政遂亂。

王太后政君（元帝后）兄弟八人，鳳、曼、譚、崇、商、立、根、逢時。曼早死。成帝后父許嘉自元帝時即任大司馬車騎將軍，輔政；成帝即位復以王鳳爲大司馬大將軍，與嘉並立。王崇亦封安成侯。其餘兄弟五人，於河平二年（西紀前二七年）六月乙亥同日封侯，傳爲美談（譚爲平陽侯，商爲成都侯，立爲紅陽侯，根爲曲陽侯，逢時爲高平侯）。

哀帝信任外戚傅喜，丁明，在位時期只六年（西紀前六——一年），以致政權仍落於外戚王莽之手。

王莽爲元帝后王政君之姪，父名曼，早死，未得封侯，政君憐之，召其孀母居宮中撫育王莽。

成帝時期，王氏盛極一時，王鳳四兄弟相繼以大司馬輔政，王氏一門，無不鮮車怒馬，游蕩京師，驕奢淫逸。獨王莽謙恭儉樸，勤學博覽，交結賢俊，服飾與儒生同，對王族盡孝悌之道，爲舉世所推重。

成帝晚年，綏和元年（西紀前八年），莽以三十八歲即繼其叔父王根而作大司馬、輔政。次年三月成帝死，無子，以姪定陶王嗣位，是爲哀帝。王政君雖升爲太皇太后，王氏之權勢則暫時爲哀帝之祖母傅氏及其母家丁氏所壓倒。是年七月，王莽稱病去職。

太司馬，西漢時官名。武帝始任衛青爲大司馬大將軍，霍去病爲大司馬驃騎將軍。位尊，同於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但當時並不干預國家政事。昭帝時霍光任大司馬大將軍，始輔政，於是大司馬成爲貴臣或外戚輔政之官位。宣帝以來外戚專政，即用大司馬官位而輔政。

成帝有許皇后及班倢伃，皆有寵。嘉鴻三年（西紀前一八年），帝微行，過陽阿公主家，悅歌舞者趙飛燕，召入宮，其妹合德，姿性尤穠粹，一幷召入爲倢伃。博士淖方成曰：『此禍水也，滅火必矣』（漢以火德王）。許皇后與班倢伃均失寵而廢。飛燕立爲皇后，其妹爲昭儀。居昭陽宮，窮奢極侈，然均不生子。飛燕常居別館多通侍郎宮奴多子者，亦卒無子。故立定陶王爲嗣。

【王莽篡位及新國之建立】 元成以來，漢室式微，外戚專政，王莽乘機篡位，蓋勢所必至。當時的社會思潮，於王莽是很有利的。自秦漢以來，「五德終始」的理論深入人心，帝王的朝代是照

五行之德循環演變，沒有一個朝代是永久的，秦之德爲水，被漢之德火所代，漢衰當然另有土德之朝代之。漢代儒生都夢想古代的王朝政治，禪讓可以得賢君，改制可以致天下於太平。王莽是一個野心家，僞君子，披上儒生的外衣，實行善政，以收攬人心。於是禪讓只有他能受之，符瑞也說他該做天子。可惜他僞裝過甚，奪取帝位後，仍然利用符瑞，改制過多，不能實行，終致失敗。

昭帝時有眭弘，宣帝時有蓋寬饒，因主張禪讓而處死，成帝時天變，漢將終之說盛行。哀帝『欲法堯舜而禪位』於其嬖人董賢。

綏和二年六月，即王莽去大司馬之前一月，師丹（七月繼王莽爲大司馬）孔光（丞相）舉行一大改革（限制名田，限制奴婢人數等社會政策），乃董仲舒以來儒生所理想之善政，因豪貴反對而未實行。此事與王莽有無關係，未知，但王莽一定是贊成這種政策的。

王莽辭官歸新都（河南南陽），韜晦三年，因其僞裝儒生，收攬人心，吏民上書爲他訟寃，請求再起者，有一百餘次。哀帝再召之回京，陪侍太后王政君。元壽二年（西紀前一年）哀帝死，七十二歲之王太后又干政，與王莽議立九歲之平帝，莽又任大司馬輔政。次年莽爲大傅，稱安漢公。劉歆㊀，王舜等爲其心腹。又以其女爲平帝后。對朝臣列侯，重封厚賞，以收上流階級之人心。設學（郡國），校（縣、邑、侯國），庠（鄉），序（聚）。置明堂，辟雍，靈臺於京師。徵用天下通學藝之人，以收中流階級之人心。郡國大旱，則免其租稅，惡疫流行之地則賜醫藥，死者賜葬儀，徙移貧民而給與田宅耕牛種食，以收下流階級之人心。人皆稱莽施儒家之仁德。

元始四年（西紀四年）王莽稱宰衡，意謂兼周公之太宰與伊尹之阿衡。傳說上書頌其功德者四

十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

楊雄亦著法言，於至孝篇中讚頌王莽。㈡

元始五年五月王莽自加賜九錫（天子賜器物以示寵異，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懸（王莽改爲命珪），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曰斧鉞，九曰秬鬯），並賜九錫文以頌其功德。開後世權臣篡奪之際，必先加賜九錫之例。十二月平帝死，無子。（或謂爲王莽所毒殺。或謂爲抑鬱而死，因其母衛后不得入長安，禁錮於中山，全家被殺）。

平帝死後，有符命出現。武功縣長淘井，得白石，上有丹漆寫的『告安漢公，爲皇帝』等字。當然是他的黨羽做的事。王莽命羣卿將符命呈於王太后，太后沒有命莽做皇帝。他的心腹太保王舜勸太后說：王莽無異心，望順應天命人心，使他攝政。太后乃下詔命王莽實行「居攝」，如周公故事。王莽遂攝行天子之位，改年號爲『居攝』（西紀六年），祭祀及朝見太后稱『假皇帝』（代理皇帝），對臣民稱『攝皇帝』。選了宣帝的玄孫子嬰，僅二歲，爲太子，號『孺子』。也是仿周公攝政時稱成王爲孺子的故事。

王莽篡位之心，路人皆知。居攝元年安衆侯劉崇舉兵討莽，敗死。二年九月嚴鄉侯劉信與東郡太守翟義起兵，欲立劉信爲天子。亦敗死。王莽以周公輔成王時管叔蔡叔作亂的態度處之，仿周書之大誥而發表文告申討之。

此後天下無人再敢反抗了。王莽改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各地都出現符命，說王莽之當做天子是天命天意。有一個蜀之梓潼人，名哀章，穿黃衣，持一銅符（盒），送到高祖廟，內裝兩卷東

西，一卷題爲『天帝行璽金匱圖』，一卷題爲『赤帝行璽劉邦傳予黃帝金策書』。策書寫着『王莽爲眞天子，皇太后如天命』，又寫上了十一個大臣的姓名。守廟的僕射（官吏），立卽報告王莽，次日莽至高廟拜受金匱，發表文告說明天命天意屬己，遂卽天子位，國號曰新，改正朔，以是年十二月朔爲始建國元年之正月朔，以孺子嬰爲定國公。（西紀九年）。漢傳十四世而中絕。

王莽既依金匱的符命而當皇帝，自然符命中所列的十一大臣也應當任命。符命上列的十一人爲王舜、平晏、劉歆、哀章、甄邯、王尋、甄豐、孫建、王興、王盛。本是僞造金匱符命的人哀章隨筆揑造的。王莽封前四人爲『四輔』（太師、大傅、國師、國將），次三人爲『三公』（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最後四人爲『四將』（更始將軍，立國將軍，衛將軍，前將軍）。符命上有名字的人，都是幸運，馬上作新朝的大官，享厚祿。但並找不到王興和王盛這兩個人。王莽遣人四訪，湊巧有個城門令史（守城門的小官）叫王興，有個賣餅的叫王盛，王莽也拜二人做了將軍。

王莽遣將十二人將王命四十二篇頒於海內，又頒新國之印綬於王侯、及匈奴，西域諸國，而收回漢室之印綬。屢改官制，大都不外模仿古代制度而已，官名時改，亦採之於書經及周禮。諸侯及四夷，過去都封爲王，新莽則削其封爵而降爲公。

王莽理想的新政，大要如下：

一、行政區域之改正。平帝元始二年（西紀二年）時，全國共十三州，八十三郡，二十國，千五百七十六縣（千四百三十一縣屬國，百四十五縣屬郡）。新國建立，減州爲九州，增郡爲百二十

五郡，增縣爲二千二百三縣。郡縣名稱，屢次更改，令人記憶不清，官府文書無從投遞。

王莽最後的理想是要仿古制，行封建。分天下爲九州，依遠近爲六服，每服爲一千八百諸侯，總爲萬國。

二、始建國元年即下詔推行古代的井田制度，改天下田地之名爲王田，不許賣買，令民男口不滿八人而田過一井（九百畝）者，分與鄰里鄉黨。惜未實行。

三、最高的理想是解放奴隸。爲適應當時環境，先下詔稱奴隸爲私屬，禁止買賣。（亦未能實行）。

四、實行新經濟政策。

（1）鹽鐵酒專賣，冶鑛及山澤開發亦由國家專利。（鹽、鐵、酒、名山大澤，五均賒貸及銅冶由國家經營，稱爲『六筦』。）

（2）國營放款事業，年收純利十分之一。

（3）國營平價事業，貨物滯銷時政府收買，貴時平價售與人民。（於洛陽，邯鄲，臨淄，宛（南陽），成都五大都市置官司其事，謂之『五均』）。

（4）實行徵收不耕之荒地稅及城郭中空地之稅。寓重農之意。

（5）課無業者以稅，強迫無業者服勞役。

（6）對工商業所得，年取純利十一分之一爲稅。可謂所得稅之創始。

五、新貨幣政策。 居攝元年，造大錢，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又造契刀，値五百。錯

刀，值五千。與漢末流行之五銖錢，共爲四品。刀幣，戰國以前使用，秦以來則專用錢幣。錢幣較爲便利，而莽造刀幣者，復古思想使然也。始建國元年篡位，以劉字爲卯金刀合成，廢刀幣，又廢五銖錢，而鑄小錢，與大錢並用。翌年，又作新幣，所謂五物，六名，二十八品是也。以金、銀、銅、龜、貝五種東西做幣，謂之『五物』。新幣名稱有金貨，銀貨，錢貨，(以上二種銅製)布貨，龜貨，貝貨六種，稱爲『六名』。計有金貨一種，銀貨二種，錢貨六種，布貨十種，龜貨四種，貝貨五種，謂之『二十八品』。幣制複雜，私鑄者多，人民猶私用五銖錢。嚴刑悛法，亦不收效。天鳳元年(西紀一四年)，改鑄等於五銖錢之『貨帛』，但已晚矣。

【新朝之崩潰】王莽的新朝，僅短短十四五年，其政治之革新，大約爲均貧富，興教化，改官制，修庶政，宏學術等等，當時之社會組織與經濟狀況，對此種改革，頗不適宜。

王莽認爲『制定而天下自平』，只重立法，不太注重吏治，地方官吏多不得人。卽使是利民之良法，亦變爲病民害民。

王莽又隨時改變其制令，朝令夕改，執行之人無所適從。吏亂而民怨。

尤以貨幣政策，本位太多，濫發過甚，私鑄者多，違背經濟原理，以致演成經濟混亂。

王莽又不善於處理邊務，如對四夷廢王而稱公之類，以致匈奴，句町(廣西西部及越南北部)，高句驪(遼寧東部及朝鮮北部)，相繼叛變。王莽對之採高壓政策，派大軍往征，軍事上未收決定性之勝利反致經濟陷於絕境，社會紊亂，盜賊蜂起。

加以天鳳四年(西紀十七年，莽六十二歲，新朝之第九年)至地皇三年(西紀二二年)，五年

之間，連年發生旱災及蝗災，青州（山東東部），徐州（江蘇北部）及荊州（湖北及河南南部）之災情最重，到處饑民暴動。函谷關以東之饑民，流入關中者有幾十萬人之多。

因將吏無力勦撫，饑民漸次團結，再被有政治野心之人領導，遂成爲許多大股之叛黨。

天鳳四年起義者有兩大股。一、在青徐之『赤眉兵』，以樊崇等爲首。萌芽於瑯邪而蔓延及青徐，其黨自赤其眉，以別於官軍，故名。二、在荊州之『綠林賊』，王匡王鳳馬武王常成丹等爲首。萌芽於河南之綠林山，而以荊州爲活動範圍。（今湖北當陽一帶）。

綠林後分裂爲下江兵（王常成丹），新市兵（王匡王鳳馬武朱鮪張卬）及平林兵（陳牧廖湛）均在湖北境。

王莽派平均公廉丹，太師王匡擊之，結果王匡大敗，廉丹戰死

當時羣雄並起，各據地稱帝稱王，主要者爲蜀（四川）之公孫述，隴西（陝西）之隗囂，河西（甘肅）之竇融，睢陽（河南）之劉永，廬江（安徽）之李憲，臨淄（山東）之張步，邯鄲（河北）之王郎。

【更始帝】對時局轉移有決定性者，爲劉縯劉秀兄弟於地皇三年（西紀二二年）起兵於舂陵（湖北棗陽）。時秀年二十八歲。劉秀兄弟幷新市下江平林之兵，地皇四年二月與諸將謀，立漢之宗室劉玄爲皇帝，是爲『更始帝』，以宛（河南南陽）爲根據地。再下昆陽（河南葉縣），定陵（河南舞陽，郾（河南郾城南）等地。（玄初附平林兵之陳牧）。

玄，縯，秀均爲西漢孝景帝之後裔：



王莽以王尋王邑爲將，發兵四十餘萬攻之。劉縯劉秀大破之於昆陽。此卽有名之『昆陽之戰』，決定王莽之存亡。縯與秀威名日盛，劉玄忌之，殺縯，而使秀征河北。

更始元年十月，各路軍攻入長安，城中市民暴動，篡位十五年之王莽終爲一商人所殺，新國滅亡。（王莽地皇四年，更始元年，西紀二三年）

更始二年二月，劉玄入都長安。四月封劉秀爲蕭王。

劉秀奉劉玄之命征河北，收鄧禹，馮異等人材於幕下，先攻邯鄲，殺王郎，平定燕趙之地。更始三年六月，諸將擁劉秀卽位，改元建武（西紀二五年），是爲後漢光武帝。

劉玄之能力不能維持如此紊亂之局，是時赤眉逼長安，劉玄降於赤眉，十二月爲赤眉所殺，孺子嬰亦於是月死。

光武於是年十月都洛陽。直到建武十二年（西紀三六年），完全統一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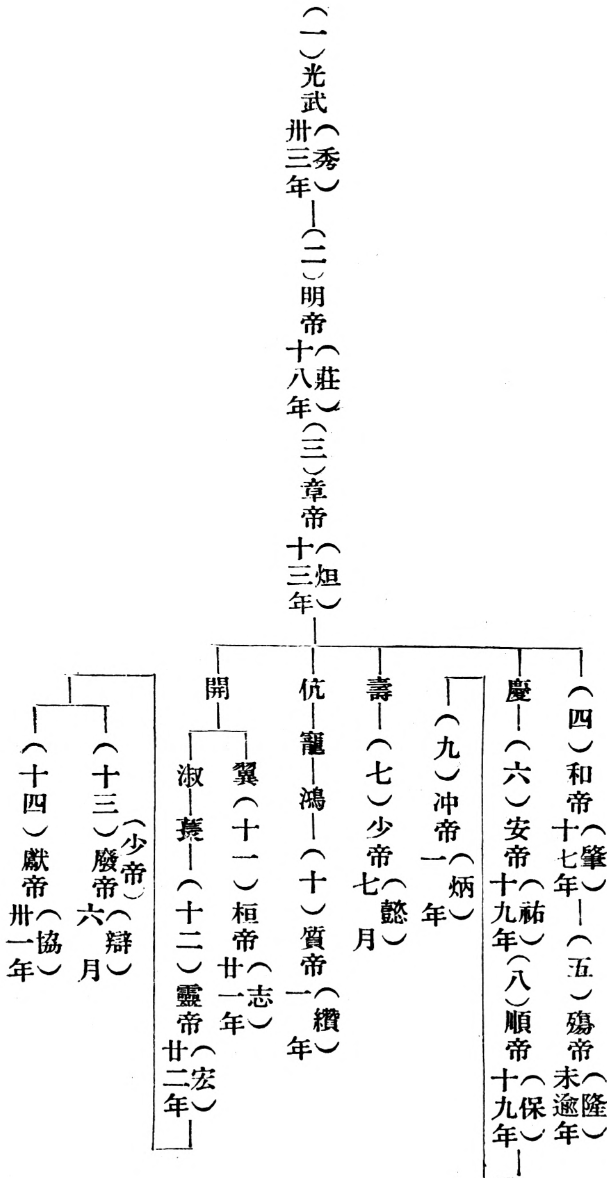
史稱劉秀卽位以前爲西漢（因都西之長安），或前漢；劉秀起爲後漢，或東漢（因東都洛陽）。

（一）劉歆，劉向子，向忠漢而歆阿附莽，改名曰秀。班固作漢書，列歆於向傳之末，紀其著述；及改名秀，則列之莽傳。殆若二人。秀爲莽國師。讖文謂劉氏當復興，其中又有劉秀名。更始元年，秀與莽之將軍王涉等謀刼莽降漢。謀洩，秀等皆自殺死。

（二）楊雄，成帝之世與劉歆王莽官並列。哀帝初，又與嬖臣董賢同官，雄，莽，賢爲三公。雄在成，哀，平三世未遷升。及莽篡位，雄以耆老而轉爲大夫，恬於權勢，又欲以文章成名於後世，乃作太玄，法言。歆甚敬之。歆子棻爲雄弟子。棻罪當誅，辭連及雄。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捕吏至，雄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以雄不知情，詔勿問。雄所作法言得完成，盛稱莽功德，可比伊尹周公，又作劇秦，美新等篇以頌莽。天鳳五年春死。

第十一章　東漢及三國

東漢世系



東漢凡十四帝，一百九十六年（西紀二五年——二二〇年）。

兩少帝均僅數月，故亦有謂東漢十二帝者

【光武中興】劉秀，字文叔，南陽蔡陽人，九歲而孤，養於叔父良家。性勤於稼穡。地皇三年南陽饑荒，起事者多。世亂，人心思漢，多託符命，圖讖，謂劉室當復興。宛人李通等以圖讖說秀曰：『劉氏復起，李氏爲輔』。遂相與起事於宛。時年二十八歲。其兄伯升（縯）已起事於舂陵，遂率衆與之會合。聲勢遂大。

更始三年六月，諸將擁立於鄗。都說是『符瑞之應』。當時關中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鬥野，四七之際火爲主』（四七二十八，自高祖至此，二百二十八年。漢德爲火）又有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卽位後，經十二年始平定羣雄，統一天下。

光武雖爲帝裔，但族屬已疏遠，與平民無異。幼時曾在長安受尙書，略通大義。故雖起自干戈，尙修儒行。

光武在位三十三年（建武元年——建武中元二年，西紀二五年——五七年），其事蹟可述者如左：

一、崇尙節儉　後漢書循吏傳云：

『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靜。身衣大練，色無重采。耳不聽鄭衞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建武十三年，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賈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損上林池籞之官，廢馳騁弋獵之事。勤

約之風，行於上下。數引公卿郎將，列於禁坐，廣求民瘼，觀納風謠。故能內外匪懈，百姓寬息。自臨宰邦邑者，競能其官』。

二、並官省職，以減政費，文書調役，務求簡寡。

後漢書百官志謂世祖（光武）中興，務從省約。郡國志謂其所省者，郡國十、縣、邑、道，侯國四百餘所。應劭之漢官有云，『大亂之後，海內人口減少，邊地更蕭條，幾無人烟。建武二十一年馬援於邊地置烽候堡壁，興立郡縣，而人口不過十餘萬戶，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人民。光武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難如春秋素王矣。乃建立三營，屯田殖穀，弛刑謫徙，以充實之』。

後漢書循吏傳謂光武嘗親作詔書，『其手迹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在後漢書中有幾篇詔書，據後人考訂，出自光武手筆，文辭可觀。

三、尙文治，不輕易用武力。後漢書光武本紀謂帝在兵間久，厭武事，且知天下疲耗，思樂息肩。自建武十二年隴蜀平後，非警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攻戰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陣），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每旦視朝，日側乃罷。嘗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理，夜分乃寐。

四、改正后妃之制，杜後宮之患。後漢書皇后紀云：『光武中興，斲雕爲朴。六宮稱號，惟皇后貴人。貴人金印紫綬，奉不過數十斛。又置美人，宮人，采女三等，並無爵秩，歲時賞賜充給而已』。

光武微時，適南陽新野，聞有陰麗華者，美而賢，心悅之；後至長安，見執金吾（長安的衛戍長官）車騎甚盛，因歎曰：仕官當作執金吾，娶妻當得陰麗華。更始元年六月遂娶陰氏於宛。更始二年春，光武擊王郎，至眞定，爲結合眞定王劉揚，納其甥女郭聖通。及卽位，初二人俱爲貴人，郭氏於建武元年生子，陰氏固辭皇后位，二年立郭爲皇后。建武十七年，廢郭皇后爲中山王太后，陰氏乃立爲皇后。郭氏建武二十八年死。陰氏之子立，是爲顯宗孝明帝。

五、對功臣，文吏有駕馭之術。光武以政事委之三公，而功臣不用。賈復傳謂『是時公卿列侯，參議國家大事者，惟鄧禹、李通、賈復三侯耳。復等亦能剽甲兵，敦儒學焉』。馬武傳云：『帝雖制御功臣，而每能回容，宥其小失。遠方貢珍甘，必先徧賜列侯，而大官無餘。有功輒增邑賞，不任以吏職。故皆保其福祿，無誅譴者』。

光武雖封諸子爲王，而所給與之土地狹小，亦不賦予強大權力。封元勳功臣爲列侯，所與土地最多不過四縣，皆無力以威脅朝廷。

光武對於文吏督責甚嚴。後漢書中屠剛傳云：『時內外羣官，多帝自選舉。加以法理嚴察，職事過苦。尙書近臣，乃至箠撲牽曳於前』。

六、禮處士，尙名節。光武對在野處士，守節不屈，不就官位者，無不優待尊敬。後漢書逸民傳所記隱逸不仕之士甚多。嚴光卽爲一例。

逸民傳云：『嚴光，字子陵，會稽餘姚人。少有高名，與光武同遊學。及光武卽位，乃變名姓，隱身不見。帝思其賢乃令以物色訪之。後齊國上言，有一男子披羊裘釣澤中。帝疑其

光，乃備安車遣使聘之。三反而後至。車駕卽日幸其館，光臥不起，帝卽其臥所撫光腹曰：咄咄子陵，不可相助爲理耶？光又眠不應。良久乃張目熟視曰：昔唐堯著德，巢父洗耳。士故有志，何至相迫乎？帝曰：子陵！我竟不能下汝邪？復引光入，論道舊故，因共偃臥，光以足加帝腹上。……終不屈，乃耕於富春山』。

光武又以卓茂、孔休、蔡勳、劉宣、龔勝、鮑宣等人，同志不仕王莽，名重當時，咸加褒顯，或封其子孫。

獎勵名節，養成東漢淳美之士風。

七、選舉孝廉。西漢自武帝以來，選擧人材，或由天子策問，或命地方官選薦，或採用學校之學生。所選擧之名目繁多，或曰賢良方正，或曰直言極諫，或曰孝悌力田，或曰孝廉。但未成爲定制。東漢時代，每年由州郡擧孝廉（孝行廉直之人），成爲定制。官吏大抵爲此科出身。對後漢一代人心風格，影響甚大。後又規定名額，加以考試，遂成爲隋唐科擧制之前身。

要之，光武之政，爲廢王莽制度而復漢制。譬如王莽時代依周禮，書經而改西漢官職，光武則大抵恢復西漢之制。王莽增設新稅，大抵均廢。王莽時代幣制複雜，光武悉廢之，建武十六年規定完全用五銖錢。土地制度，光武時代注意及之。奴婢制度，則大加改善。

【明章之治】明章兩代爲東漢最盛之時，與西漢之文景兩代並稱。

明帝承光武之遺敎，崇尙儒術。光武以前，四方學士，多挾圖書，遁逃林藪。光武訪儒士，求闕文；自是莫不挾書而雲集京師。光武於建武五年，立大學，親臨行開學禮。又設五經之十四博士

（易四家，今文尚書三家，詩三家，禮二家，公羊春秋二家）。建武十九年光武親臨大學與諸博士討論學術。光武中元元年，又建辟雍，明堂，靈臺。明帝卽位，永平二年（西紀五九年）親至太學舉行大射禮及養老禮。貴戚大臣，甚至期門羽林，皆須受經學。偃武修文，爲定亂後之亟務，亦人君柔馭人臣之術也。九年，匈奴亦遣子入學。

佛教亦於明帝時傳入。（詳後第十二章）

光武已濫用刑罰，嚴猛爲政。如大司徒韓歆直諫罷免，歆與子嬰皆自殺。歐陽歙，戴涉坐事下獄死。建武十六年諸郡太守度田不實，殺十餘人。疑諸皇子諸王招納之文士無學德，皆被以苛法，死者甚多。及至明帝，更甚，公卿大臣，常被詆毀。近臣尚書以下，時受杖笞。永平十四年，武弟楚王英謀叛，王自殺，窮治楚獄，累年未止，州郡豪傑，京師官吏，坐死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

章帝承永平之後，吏政尚嚴切。建初元年（西紀七六年）尚書陳寵以帝新卽位，宜改前世苛俗，上疏曰：

『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寧僭無濫。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陛下宜隆先王之道，滌蕩煩苛之法』。

章帝深納其言，除殘酷法律五十餘條。在位十三年，厭光武，明帝之苛切，每事務從寬厚。

章帝亦崇尚儒術，建初四年詔太常召集大夫、博士、郎官及諸儒於北宮之白虎觀，議五經異同，帝親臨決疑，作成『白虎議奏』（卽今之白虎通）。又命曹褒撰制度，章和元年（西紀八七年）

褒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凡百五十篇。是卽所謂『漢禮』一百五十篇，

章帝爲明帝之賈后所生，後養於馬后（馬援之女）。馬后能誦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喜周官，董仲舒書，勤儉謙肅，深明大義。章帝建初二年欲封馬氏諸舅。馬太后詔曰：

『王氏五侯，同日俱封。外戚貴盛，鮮不傾覆。故先帝防愼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

但東漢外戚之禍，種因於章帝，而始於和帝時代。馬太后死，章帝寵竇后，后無子。宋貴人生子慶，立爲太子。梁貴人生子肇。后譖殺二貴人，而養肇爲己子，又廢太子慶而立肇爲太子。章帝在位十三年死，太子肇立，是爲和帝，年十歲。竇后以太后臨朝，兄憲任侍中，參預機要，出宣詔命。弟篤爲虎賁中郎將。弟景，瓌亦用事。諸竇專權，外戚之禍成矣。

【外戚與宦官】　西漢之末，已有外戚與宦官之禍。光武中興，抑制外戚，故迄至章帝時代，未有外戚專橫之事。

光武對宦官之政策如何，未得其詳，但當時宦官甚少，旣不優遇，亦未與以特權，則爲事實。故迄至章帝時代，亦無宦官跋扈之事。

和帝以後，外戚專橫與宦官跋扈之事，同時並起。其原因雖甚雜複，但歷代君主幼冲，不能親政，爲一主要原因。和帝以後，多爲幼帝，母后臨朝，外戚專政；及皇帝年長親政，大多早死，在位時不滿外戚，利用宦官排除之，轉而成爲宦官專政。如此重複，如出一轍，玆以左表示之：

帝名	即位年齡	死時年齡	外戚與宦官
光武帝	三〇	六三	
明帝	三〇	四八	
章帝	一九	三三	
和帝	一〇	二七	帝與宦官鄭衆誅外戚竇憲
殤帝	百餘日	二	
安帝	一三	三二	帝與宦官江京誅外戚鄧騭
順帝	一一	三〇	帝與宦官孫程除外戚閻顯
冲帝	二	三	
質帝	八	九	（爲梁冀所弑）
桓帝	一五	三六	帝與宦官單超誅外戚梁冀
靈帝	一二	三四	帝與宦官曹節等害外戚竇武
少帝	一四	在位六月爲董卓所廢	外戚何進欲除宦官，反爲張讓等宦官所殺

明帝以後，諸帝大都早死，由劉氏外藩入繼大統，安帝，順帝，桓帝是也。迎外藩嗣位者，皆選幼冲者，蓋外戚宦官便於干政也。茲述外戚與宦官之事略於左。

和帝時竇太后臨朝，竇憲擅政，已如上述。和帝死，鄧皇后生僅百餘日之少子隆即位，是爲殤帝，而以鄧太后臨朝，外戚鄧騭爲車騎將軍干政。八月而殤帝死，太后迎立清河王子祜（章帝之孫）即位，是爲安帝，太后仍臨朝。鄧騭仍專政，三公無權，其弟悝、弘、閶皆封侯。安帝在位九年，立閻氏爲后，閻后之兄弟顯、景，耀皆典禁軍；時鄧太后當權，鄧氏盛而閻氏勢微。安帝死，閻皇后與閻顯兄弟謀，迎北鄉侯懿即位，是爲少帝，閻后以太后臨朝，閻顯爲車騎將軍干政。少帝在位七月死，閻顯白閻太后祕不發喪，閉宮門，屯兵自守，中黃門（宦官）孫程等迎安帝子濟陰王保入即位，是爲順帝。誅閻顯等，遷閻太后于離宮，封孫程等十九人爲列侯。

順帝於陽嘉元年（西紀一三二年）立梁貴人爲皇后。后父梁商初爲執金吾，後爲大將軍，尙屬安分守己。其子梁冀，封爲襄邑侯，陽嘉六年商死，冀繼爲大將軍，弟不疑爲河南尹。冀則專權跋扈，陷害忠臣李固等。順帝死，他和梁太后擁立年幼的冲帝，一年而冲帝死，冀與梁太后迎立章帝玄孫清河王纘即位，是爲質帝。冀忌質帝年少聰明，毒殺之，而又迎立蠡吾侯志即位，是爲桓帝。梁太后臨朝，梁冀專政。

東漢外戚專橫，以梁氏爲最甚。後漢書梁冀傳，謂其專橫時期凡二十四年，一族凡七侯，三后，六貴人，二大將軍，卿將尹校五十七人。專擅威柄，凶恣日積。以私憾殺人甚衆，威行內外，天子拱手。

桓帝后梁氏，死，立鄧貴人爲后。鄧氏又盛。鄧后死，立竇氏爲后。桓帝死，后立靈帝，而竇武以大將軍專政。

外戚專橫，有爲的皇帝不滿，但與外廷的公卿臣僚謀，則恐洩露機密，故常與奉侍左右之宦官謀，借其力而除之。

和帝時，竇憲爲大將軍，兄弟驕縱，以耿夔，任尙爲爪牙，鄧疊，郭璜爲心腹，班固，傅毅典文章，刺史守令多出其門，賦斂吏民，共爲賂遺。尙書何敞上封事劾之，謫出爲濟南王太傅。尙書僕射樂恢上疏劾之，爲憲脅迫飲藥死。和帝欲除竇氏父子兄弟，以外臣莫由親近。永元四年（西紀九二年），以鈎盾令（宦官官名）鄭衆，謹敏有心機，不事豪黨，遂與鄭衆定議誅竇憲，詔執金吾及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閉城門，收憲大將軍印綬。迫憲及其弟篤，景，瓌皆返封國，乃迫令自殺。竇氏宗族賓客，皆免歸故郡。班固死獄中。（固嘗著漢書，尙未就，詔固女弟昭，曹壽妻，踵成之）。

和帝借宦官之力除外戚竇氏，從此宦官次第得勢。

安帝時，鄧太后臨朝十五年，採用許多宦官，勢力甚大，唯尙不跋扈。建光元年（西紀一二一年），鄧太后死，帝始得親政，得宦官江京，李閏之助，放逐大將軍鄧騭爲羅侯，騭不食而死。江，李皆爲列侯。

及至宦官孫程等除外戚閻氏而擁立順帝，宦官之勢力大盛。

桓帝延熹二年（西紀一五九年）皇后梁氏死，帝惡大將軍梁冀專橫，命小黃門史（宦官）唐衡，

祕密聯絡與冀不睦之宦官單超，左悺，徐璜，唐衡，貝瑗等，率兵圍冀宅，收大將軍印綬，冀及其妻孫壽皆自殺，悉收梁氏孫氏，無長幼皆棄市，免黜同黨三百餘人，百姓稱慶，沒收冀財貨合三十餘萬萬，以充公用。封單超等五宦官為列侯。此時可謂宦官之極盛時期。宦官之專橫亦以此時為甚。趙翼之廿二史劄記卷五『宦官之害民』一節，述之甚詳，有云：

『五人以誅梁冀功皆封侯，其後超死，四侯轉盛。皆競起第宅，窮極壯麗，金銀罽毦，施於犬馬，僕從皆乘牛車，從以列騎。其後宦者侯覽，前後奪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一百一十八頃，起立第宅十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制度宏深，僭類宮省。預作壽冢，石槨雙闕，高廣百尺。破人居室，發掘墳墓，虜奪良人妻，略婦女』。

靈帝時，外戚大將軍竇武奏誅宦者曹節等，反為曹節所殺。

外戚柄政，固禍國殃民，而宦官之罪更大。何進殺宦官之計未成反被殺。中平六年（西紀一八九年）袁紹領兵入宮，誅宦官二千人，宦官之局終，而東漢之局面亦至不可收拾矣。

【黨錮之禍】東漢時代，宦官與外戚循環傾軋，紊亂國政，政治上如一濁流，滔滔不絕；而賢臣儒生，清流之士，則時時與之對抗。桓靈之際，清流與濁流之衝突遂達於最高潮。

外戚專橫，氣節之士，不顧利害，起而反抗。

鄧氏專橫，袁安，任隗，何敞，樂恢，丁鴻之流起而彈劾之。

閻氏專橫，翟酺，楊震，陳忠等起而攻擊之。

梁氏專橫最甚，氣節之士，反抗益烈，李固，杜喬，張綱，皇甫規等人是也。桓帝嘗選八人巡

行海內，視察地方行政。張綱爲其中一人，綱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拒絕出巡而舉梁冀兄弟專橫之事十五條而彈劾之。皇甫規應試孝廉時，以攻擊梁冀專橫作答案。

氣節之士與外戚相水火，同時亦反對宦官。三者互不相容，成鼎足之勢。及外戚之勢衰，宦官專橫，氣節之士遂舉力以攻擊宦官。桓靈之際。演成兩次『黨錮之禍』。

當時之太學生及氣節之官吏，重交際，好談政治，而集中於攻擊宦官，但並未結黨。宦官則稱他們爲黨人。

他們聲勢之浩大，確令官吏驚駭。例如黃瓊死時會葬者六七千人。陳實死，海內弔者三萬人。

李膺任司隸校尉，大殺宦官黨羽。南陽功曹岑晊，亦捕殺宦官及其黨人二百餘人。東海侯相黃浮，殺宦官徐宣一族。自中央至於地方，他們都對專橫不法之宦官爲敵。學生參加者三萬餘人。

於是宦官起而對抗。桓帝聽宦官之言，大捕氣節之士。岑晊，劉瑣，黃浮，張儉等皆被捕下獄。宰相陳蕃上疏力諫，不聽。

宦官又彈劾李膺，謂其養太學之遊士，與諸郡生徒連結，互爲朋黨，批評政治，惑亂風俗。自古以來，指爲『黨徒』或『黨人』，都不是善意的。桓帝遂下令逮捕黨人，李膺，杜密，范滂等二百餘人皆下獄，朝野株連，人人自危。宰相陳蕃力諫，免職。

外戚竇武上書力諫，宦官亦恐黨人暴露其不法行爲，乃說桓帝，赦黨人而遣返鄉里，終身禁錮。此爲第一次黨錮之禍。（延熹九年——永康元年，西紀一六六年——一六七年）。

但黨人之聲譽益高，士大夫以列入黨人之內爲榮，皇甫規自上書謂其爲黨人。范滂送返南陽

時，出迎者車數千輛。黨人又互相標榜，創三君（竇武，陳蕃，劉淑），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等名稱

時桓帝死，外戚竇武與竇太后擁立桓帝之孫靈帝，政局轉變，竇武以大將軍專政，任陳蕃爲太傅，次第引用氣節之士。外戚與黨人合作，對宦官逐漸威脅，遂有第二次黨錮之禍發生。

李膺，杜密等亦由禁錮而再參加政府，與竇武陳蕃協謀排除宦官。建寧元年（西紀一六八年）宦官得知其密謀，乃先發制人，誣奏竇武陳蕃有廢帝之密謀，結果陳蕃被殺，竇武自殺。李杜等人罷官。誣張儉樹黨營私，危害社稷，下獄。又大捕黨人拷問。　李膺杜密等百餘人再遭逮捕，或被殺，或自殺。株連者達六七百人，妻子皆流放。時爲建寧二年。

賢士大夫幾乎一網打盡。獨郭泰與申屠蟠二人得免。申屠蟠有先見之明，不深入黨人之間；郭泰雖爲黨人所重，而爲人聰明，不爲危言激論，行動謹慎，故能保全其身。郭泰之爲人，殆開魏晉之士風。

宦官得勝，而專橫日甚。黃巾亂起，漢祚將傾。宦官亦與外戚同歸於盡。

【黃巾之亂】　靈帝以暱比宦官之故，漸爲非行，驕奢淫侈，秕政日多，在位十七年，中平元年（西紀一八四年），而黃巾之亂起。

黃巾之亂，固因秕政而起，然亦有時代思想演成之。西漢以來，陰陽五行之說流行，自儒生之天人感應至宮庭民間之禱祠巫祝，無不含有濃厚之迷信成分。西漢末年，已有包元太平經出現，成爲道教之開端。新莽之後，讖緯之術流行，更助長迷信之風習。東漢末巫祝信仰之深，王符之潛夫

論述之甚詳。抱朴子之漢過篇，謂其時左道邪說盛行。黨錮之禍後，人民對淸流公正之士秉政之望絕，而民不堪命，遂利用迷信而起民變。

鉅鹿人張角，事奉黃老，利用太平經之義而成立『太平道』。能以符水咒說治病，愚民信之。當時諺云：『漢必寢耀，黃精必起』。依五行相生之說，漢爲火德，赤精；代之者必爲土德之黃精。故張角命其信徒以黃巾爲標識。十餘年間，信衆十餘萬。時人稱爲『黃巾賊』。

角又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大方馬元義與宦官封諝，徐奉等勾結，約中平元年三月五日內外俱起。而角弟子唐周上書告發，死者千餘人。於是角乃馳告四方，一時並起，所在燔燒官府，刼略聚邑。州郡失據，吏多逃亡。旬日之間，全國響應。靈帝以何進爲大將軍討之。並用宦官呂強言，大赦黨人。其後，盧植，皇甫嵩，朱儁等大破之。張角死，餘黨潰散（中平二年）。然潛伏之力量甚大，朝廷不得不派重臣至各地鎮守，遂成爲地方割據之原因。

【董卓之亂】　靈帝之后何氏，生子辯。美人王氏生子協。靈帝將死，欲立協，託宦官蹇碩輔之。碩素忌何后之兄何進，靈帝死，碩欲除何進而立協，其計未成。辯立，是爲少帝，何后以太后臨朝，封協爲陳留王，進以大將軍主政。進誅蹇碩，並與司隸校尉袁紹謀，欲盡誅宦官，以其計報告於何太后。太后有難色（太后之母，進之弟，均受宦官賂遺，在太后前爲宦官說情）。袁紹又勸何進召外兵入京，以脅太后而除之。遂有召董卓入京之事。

董卓之兵未到京，而何進已爲宦官渠穆拔劍斬於嘉德殿前。袁紹與宦官首領張讓等大戰於京

師，殺盡宦官。

董卓有禦羌之功，靈帝封為并州牧，命以兵屬左將軍皇甫嵩，卓不奉詔，駐兵河東以待時變。及何進召之入京，卽時就道。卓率兵入京，廢少帝而立協，是為獻帝，又弑何太后，自為相國而專政。但姦淫搶殺，橫行無忌。又廢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銅馬之屬以充鑄錢之用。貨賤物貴，穀一石數萬錢。

袁紹與董卓意見不合，遂奔冀州。當時地方實權，在各州之長官州牧手中。董卓專權，關東之州牧同盟起兵討之，以渤海太守袁紹為盟主，向洛陽進兵。曹操、袁術亦起兵響應。長沙太守孫堅率兵北上加入同盟軍。董卓將洛陽宮室毁壞，迫帝遷都長安。於是東西成對立之勢。

董卓專橫暴亂，初平三年（西紀一九二年）司徒王允利用董卓之部下呂布殺之。董卓在外之部將率兵迫長安殺王允，逐呂布。呂布逃至冀州依袁紹。（興平元平，西紀一九四年，呂布乘曹操有事於徐州，欲取其兗州之地，曹操引兵還，大破呂布。呂布又逃依劉備，時備代陶謙為徐州牧）。

董卓死後，關中大亂，獻帝逃出長安，返洛陽。袁紹之部下勸其奉戴天子，紹不從。曹操納荀彧之計，將獻帝迎至許昌（河南省許昌），改元建安（西紀一九六年），曹操從此遂得挾天子而號令天下之利。

此時割據地方之官吏，主要者為：

曹操：兗、豫二州

袁紹：冀、靑、幽、并四州。

公孫瓚：幽州。（爲袁紹所滅）。
陶謙：徐州。（讓與劉備，又爲呂布所逐，爲袁術所佔）。
劉表：荆州（爲曹操所滅）
袁術：徐州、揚州。（爲曹操所滅，揚州爲孫策所有）。
劉焉：益州。（其子劉璋時，爲劉備所滅。）
馬騰、韓遂：涼州（爲曹操所滅）

曹操勢力日大，統一河南之地，袁紹滅公孫瓚後，亦大抵統一河北之地，二者衝突尖銳化，袁紹悔未得獻帝，亦欲迎之，曹操不許。時劉備失地，依曹操，旋又背之。曹操率兵攻劉備。袁紹乘機出兵南下攻曹操。建安五年（西紀二〇〇年）袁紹大敗於官渡（河南省中牟）。未幾紹死，曹操平定河北，以鄴爲首府（河南省安陽）。

【赤壁之戰】曹操平定北方之後，又欲向南方伸展其勢力，圖統一中國，代漢而君臨天下。當時南方之勁敵，則爲劉備與孫權。

劉備初代陶謙而有徐州，後爲呂布所逐，往依曹操，操以爲豫州牧，又助備而殺呂布。獻帝密詔劉備討曹操，事洩，備逃依劉表。表命備守樊城一帶，住七年，毫無發展。但訪得諸葛亮於隆中（湖北省襄陽縣西北），納其三分天下之策，以之運籌帷幄。

劉表本與袁紹聯合，不過未出兵討曹操耳。操既滅紹及其二子，建安十三年（西紀二〇八年），遣兵南下攻表。表死，子琮降。劉備倉皇逃往夏口（漢口），依劉表長子劉琦。聯絡揚州之孫權，

合力抗曹●

曹操之軍，自襄陽至江陵，東下揚子江，其兵十五六萬，加上劉琮降兵七八萬，共二十三四萬人。孫權以周瑜爲將，率水師三萬人至夏口。劉備有關羽精兵萬人，劉琦之兵萬人。抗操之軍共計約五萬餘人。

諸葛亮告孫權曰：操兵雖衆，但遠道疲憊，又不習水戰，加以荊州人心不附。兩軍大戰於赤壁（湖北省嘉魚縣），操兵大敗，狼狽北逭。時爲建安十三年十一月。

赤壁之戰，影響甚大。曹操若勝，則必併呑江南，統一全國，代漢而君臨中國。不幸操敗，孫權鞏固其獨立之基礎，劉備亦得荊州之地，進而建設其蜀國，遂成三分天下之勢。

【三國鼎立】 劉備留關羽守荊州，自率大軍入蜀，劉璋降，又北取曹操漢中之地，卽漢中王位。（西紀二一九年）。

曹操絕無復興漢室之心。建安十八年（西紀二一三年）操自號魏公，加九錫。以女爲獻帝后而爲外戚。二十一年，操自稱魏王。二十二年，操用天子車服，以其子丕爲太子。獻帝延康元年（西紀二二〇年正月）操死，十月其子曹丕篡漢，廢獻帝爲安陽公。東漢亡、丕自稱皇帝，是爲魏文帝，年號黃初，國號魏，都洛陽。丕又封孫權爲吳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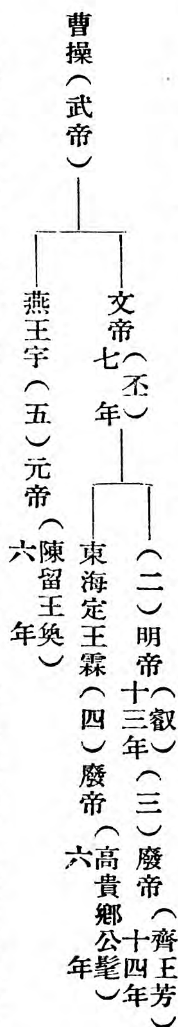
次年（西紀二二一年），劉備卽帝位於成都，是爲漢昭烈帝，年號章武，國號蜀漢。

又次年，孫權建年號曰黃武（西紀二二二年），拒魏，天下三分。

黃武八年，（西紀二二九年）權亦稱帝，是爲吳大帝，建都建業，（江蘇江寧），改元黃龍，國

號吳。三國之局成。三國對峙之時代約五十年。魏據中原，領有今河南、河北、山東、山西諸省，及陝西、江蘇、安徽諸省之北部。吳則領有今江蘇、安徽之南部，及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諸省。蜀有四川全省，及陝西南部、雲南、貴州之一部。就土地、人口、人材而論，魏居第一，吳次之，蜀則居第三位。建安二十四年孫權殺關羽，佔領荊州全部，蜀勢頗不利，但猶能與魏吳對峙者，完全賴諸葛亮之力。

【魏之事略】曹操，沛國譙人（今安徽亳縣），故太尉曹嵩之子。先爲司空，後爲丞相，建安二十二年爲魏王，二十五年卒於洛陽，年六十六。是年十月其太子丕始簒漢。尊操爲魏武帝，而自稱文帝。操之治術，狡詐權謀並用，用人只求有才，不計其品行與風紀，不講廉恥，破壞東漢以來善良之風。曹氏父子又開權臣簒位之始。（顧炎武云：東漢風俗之務，光武、明章數代培養之不足，曹操一朝破壞而有餘）。故後世多貶之。



操有二十五子，與文帝同母（卞后）者四人，弟植（陳思王）以才見異，操初欲立之。丕以矯情自飾，得立爲嗣。弟彰（任城威王）數從征伐，頗知兵，亦爲文帝所忌。文帝對家族刻薄寡恩。（植受迫，彰暴卒），宗室微弱而政權終至落於權臣司馬氏之手。

曹氏祖孫父子，均長文學。操『御軍三十餘年，手不捨書。晝則講武策，夜則思經傳。登高必賦。及造新詩，被之管絃，皆成樂章』。文帝頗有學問，植則爲詩人才子。明帝亦有文名。

曹氏初在鄴下，後在洛陽，兩地均爲人才聚會之地。當時有『建安七才子』（鄴下七子）之稱。（孔融、陳琳、王粲、徐幹、阮瑀、應瑒、劉楨）。

文帝之政，亦有可述者。輕關津之稅，皆復什一。禁防宦官干政。又禁婦人與政，『羣臣不得奏事太后。后族之家，不得當輔政之任。又不得橫受茅土之爵』。（黃初三年之詔）。可謂善革前代之弊政矣。

然其人殘酷，妄行殺戮。性本矯僞，又多猜忌。卽位後荒於游畋，好營宮室。實開明帝奢侈任法之漸。

明帝淫侈多欲，善用術數。政衰民病。孫權與諸葛瑾論魏政有云：『今叡之不如丕，猶丕之不如操』。

明帝時，司馬懿（河內温縣人，今河南泌陽，任大尉）西拒諸葛亮，東平遼東之公孫淵，屢立大功。景初二年（西紀二三八年）明帝病篤，以後事屬懿。命懿與曹爽輔少子（齊王芳）。齊王芳時，懿與爽同輔政。嘉平元年（西紀二四九年）懿以計殺爽，及其同黨曹羲、何晏、鄧颺、李勝、丁謐、等人，皆夷三族。懿自爲丞相而專政。於是曹氏天下，名存而實亡。三年，懿死，子司馬師繼之。以大將軍專政。朝臣李豐、張緝、夏侯玄，等欲誅師。反爲師所殺。師以齊王芳與謀，廢之，而立高貴鄉公髦。時爲嘉平六年，卽正元元年（西紀二五四）。次年，毋丘儉，文欽討司馬

師。失敗。師亦死。弟司馬昭又繼之輔政。昭更專橫。甘露五年（西紀二六〇年），髦忿昭之威凌，謂近臣曰：『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吾不能坐受廢辱；今日當與卿自出討之』。以兵討昭，反爲昭所殺。昭立陳留王奐爲魏帝。（景元元年）。

景元四年（西紀二六三年），魏遣鍾會，鄧艾滅蜀。昭自爲晉王。咸熙二年（西紀二六五年），昭死，次年其子司馬炎遂篡魏，是爲晉武帝，改元泰始。魏亡，凡五帝，四十六年（西紀二二〇——二六六年）。

【蜀之事略】　劉備，字玄德，涿郡涿縣人（今河北涿縣），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裔。少孤貧，與母販履織席爲業。不喜讀書，身長七尺五寸，垂手下膝，顧自見其耳，少言語，喜怒不形於色，好交結豪傑。與關羽、張飛爲友，寢則同牀，恩若兄弟。討黃巾賊有功，爲安喜縣尉。累升至平原相。初歸陶謙，繼依曹操，後依劉表。建安十年（西紀二〇五年）訪諸葛亮於南陽鄧縣之隆中（湖北襄陽城西二十里），亮答備之語，即有名之『隆中對』。亮爲備決定之政策爲：

一、取荆州，益州爲根據地；保其嚴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

二、聯孫抗曹——今曹操已擁有百萬之衆，挾天子以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用，此可與爲援而不可圖也。——故亮主張內修政理，外結孫權。

三、俟天下有變，再出兵攻討『漢賊不兩立』之曹操。命一上將將荆州之軍向宛（南陽），洛（洛陽）；而親率益州（四川）之兵出秦州（陝西西安），進攻曹魏。

劉備依其計而定三分天下之局。但建安二十四年（西紀二一九年）五月，劉備於『天下未變』之時，遣關羽北伐，取漢中。曹操雖敗，而孫權襲其後。是年十月，孫權斬關羽。備全軍瓦解，荊州失守。

章武二年（西紀二二二年）六月劉備又違背『結好孫權』之政策，憤關羽之敗死，舉兵伐吳，樹柵連營七百餘里（自巫峽，建平連營至夷陵），兵力不集中，屯兵既久，兵疲意沮，爲吳將陸遜大敗於猇亭（今湖北宜都）。曹丕亦譏備之不曉兵。劉備退至永安城（今四川奉節）。次年四月，病歿。丞相亮受遺詔輔政。五月太子禪卽位，是爲後主，改元建興，封亮爲武鄉侯，領益州牧，政事無巨細，咸決於亮。

建興元年（西紀二二三年）以後，卽爲諸葛亮之政治

建興三年，亮先到滇池（雲南晉寧），七擒孟獲，平南蠻，得銅及馬，解決西蜀經濟及交通上之困難。

建興五年三月，亮上『出師表』於後主，北伐魏，屯兵漢中，六出祁山，前後七年，漸次進攻，北抵渭水以南之郿縣。魏遣司馬懿拒之。魏將張郃敗蜀將馬謖於街亭（甘肅泰安西北），蜀軍遂沮。

建興十二年（西紀二二四年）亮死於五丈原（今陝西武功縣），蜀之將領魏延楊儀不和，乃退兵。大將軍蔣琬尙書令費褘等，已不能支持蜀之危局。

劉備死後，諸葛亮平定西南，又與東吳和好，這與他的政策符合；但當時曹魏內部安定，何以又北伐？蓋以蜀之國勢，非以攻爲守，無以自立。

亮行軍西北險地，運輸困難，三國誌蜀書諸葛亮傳謂：

『章武九年亮復出祁山以木牛運』；『十二春亮悉大衆由斜谷出以流馬運』。此亮造『木牛流馬』之所據。祁山在今甘肅西和縣西北。斜谷在今陝西褒城縣北。

後主延熙十二年（西紀二四九年，姜維伐魏雍州（今陝西西安），無功。炎興元年（西紀二六三年）魏元帝遣鄧艾，鍾會將兵伐蜀，姜維戰敗，還守劍閣。鄧艾從陰平道（今四川平武縣）乘蜀人不備入蜀，直入成都。後主降。蜀漢亡。凡二帝四十三年。（西紀二二一——二六三年）。

【吳之事略】孫堅吳郡富春人，蓋孫武之後，討黃巾有功。董卓亂時，堅爲長沙守，亦領兵討之，與袁術合作，死於討劉表之役。堅有四子，策，權最知名。堅死，策領其衆，仍依袁術。後引兵渡浙江，自領會稽守，曹操表策爲討逆將軍，守吳侯。建安五年策爲人刺死，權又繼其位。權納魯肅之計，始有三分天下之志，而不受曹操之節制。他最賞識周瑜及魯肅。赤壁之戰勝，吳之基礎遂穩定。

孫權爲人，頗有智略。孫策死時，不讓位於其二弟翊與匡，而獨傳於權，策之言曰：『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我不如卿』。權背魏通蜀利用蜀魏相戰而從中取利，終於黃龍元年（西紀二二九）稱帝而建吳國，成鼎足三分之勢。

孫權在江東秉政垂五十餘年（建安五年繼孫策至吳建興元年死，西紀二〇〇年——二五二年），其政績頗有可述者：

（一）開發東南　曹魏自明帝以後，君弱政亂，無統一全國之能力。蜀地褊小，不足自守，又

存中興漢室之念，故言漢賊不兩立，王業不偏安，歷年出兵伐魏，以攻爲守。吳雖與魏蜀亦有爭戰，但在諸葛亮在世之時，堅守聯吳之策，孫權利用之，以安定東南，努力建設。吳據東南富庶之區，土地廣大，遂自中原招來大批移民，從事開發。

吾國東南地區，春秋時代開始開發，戰國時吳與越繼之。秦時雖在福建設閩中，及在兩廣一帶置南海，桂林，象郡，但並未開發。東漢末年，極南領域只設東冶一縣。孫吳時始大量開發，設置郡縣。下開東晉南朝立國之基礎。近代東南爲吾國精華之地，實以孫吳開發之功最大

（二）同化異民族　孫吳對沿海之越族，浙江西北及安徽南部之山越，長江上游（武陵郡。湖南常德一帶）之蠻族，征服同化，設郡縣以治之。黃武四年（西紀二二七年）佔據交州之士燮死，孫權收領其地，而設置廣州，是爲廣州設置之始。從此勢力達於嶺南。

（三）發展海外交通貿易　三國誌吳書孫權傳謂權遣二將率萬人浮海征夷洲，亶洲。亶洲絕遠，未至，僅至夷洲虜數千人而歸。或謂二洲爲日本，不確；有謂夷洲爲台灣，亶洲爲海南島者，亦無確據。總之，孫權國力充實，能向海外發展爲事實。當時遼東爲公孫淵所據，後爲曹魏所滅，孫權亦曾向東北遼東之公孫氏發展外交關係。

三國時代，孫吳實爲一新興勢力。

權死後，孫亮，孫休，孫皓數代政治均暴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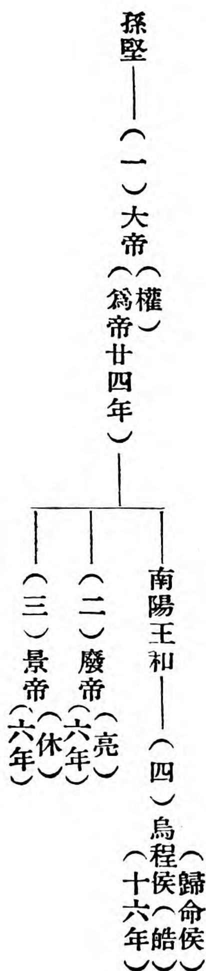
亮即位，諸葛恪爲太傅，魏乘機遣王昶，胡遵，毋丘儉，諸葛誕等三路來侵。恪以軍四萬大破之。恪有輕敵之心，次年復以大軍攻魏（時司馬師當國），無功而還建業。恪驕橫，爲孫峻所殺；

峻爲丞相大將軍，驕矜淫暴更甚之。太平元年峻死，弟綝繼之。二年（西紀二五七年）亮始親政，次年九月，綝廢亮爲會稽王，立琅邪王孫休爲景帝（永安元年）。綝以專横，爲休所殺。魏滅蜀之次年（永安五年，西紀二六四年）休死，在位六年。烏程侯皓（歸命侯）立。

皓初卽位，尙有善政；及既得志，驕淫奢侈，暴虐嗜殺。皓卽位之次年，司馬炎卽篡魏，是爲晉武帝。晉吳南北對峙，皓之必亡可知。

寶鼎二年皓建昭明宮於建業，官吏親入山督攝伐木，又破諸軍營，大開園囿，土山樓觀，窮極技巧。功役之費以億萬計。後宮數千，尙采擇無已。愛妾或使人至市，刦奪百姓財物，司市中郎將陳聲繩之以法，皓怒，藉故以鋸燒炙而斷聲之頭。太守奚熙諫，被夷三族。人心渙散，軍備空虛，孫楷等舊將紛紛降晉。

晉武帝初卽位，尙不欲卽滅吳。而其臣羊祜，杜預，王濬等，咸欲滅吳以爲功。於是王渾等由陸道，王濬等由水道，兩路攻吳。晉太康元年（吳主皓天紀四年，西紀二八〇年）入建業，孫皓降，吳亡。凡四主，五十二年（西紀二二九年——二八〇年）。



第十二章　疆域開拓與文物制度

（甲）　疆域

我華夏民族，發源於黃河中游之兩岸，歷代漸次擴展。春秋戰國以來，各國爭霸爭雄，疆域向四周開拓，民族同化，文化交流，形成高度之華夏文化而遍佈全境。（楚本蠻夷之邦，但戰國時代，文學器物，與中原無別；楚辭與詩經，音韻相同，成爲吾國文學之正宗，卽一例也）。

（戰國時代）

秦：西南至巴，蜀，漢中（四川全省）。西至義渠（甘肅之東部），

楚：南至蒼梧（廣西）。西至巫（湖北西部），黔中（湖南西部及貴州一部）。東至吳，越，止於東海。

齊：東至渤海黃海。

趙：北至代（山西北部）及雲中，九原（今察哈爾及綏遠）。

魏：西至上郡（陝西北部）及固陽（陝西楡林）。

燕：東至遼東（遼寧，安東及遼北），以訾水（鴨綠江）而與朝鮮爲鄰。

【秦代】始皇統一六國，國力強大，疆域開拓甚廣。

北：戰國以來，中原紛亂，匈奴掘起朔漢，合併各部；勢力強大。始皇遣將軍蒙恬以三十萬大

軍北伐。收回趙舊有之九原郡，置四十四縣。修直道自雲陽（陝西三原縣西北）至九原。築長城自臨洮至遼東，而以陰山爲塞。

又通西南夷（西康；雲南，貴州一帶），開五尺道，設行政組織。

東南：越族早爲楚所擊破，散居江海之濱。始皇取閩越，置閩中郡（福建）

南及西南：始皇命屠睢取陸梁地，置桂林（廣西），南海（廣東），象郡（今越南東京地方）。

【漢武帝時代】 秦皇漢武，均有開拓疆域之功。

匈奴，秦末內亂，戍邊撤去，匈奴復入居河南，其單于名冒頓者，吞併蒙古之東胡，甘肅之月氏，悉佔領蒙恬收回之地。漢高祖七年親征之，被圍於白登（山西大同附近），（西紀前二〇〇年），用陳平計幸脫險，天下初定，厭兵，次年遣劉敬（卽婁敬）使匈奴，以女妻冒頓。開對外族「和親」政策之始。

惠帝時，冒頓驕橫，呂后欲擊之，季布諫止。

文帝時入寇，丞相灌嬰逐之出塞。未幾冒頓死，子稽粥立，文帝復以宗室女嫁之。十四年復入寇，至甘泉（陝西鳳翔南），漢以大軍逐之出塞卽還。景帝時，亦與之和親。

武帝卽位，漢已休生養息六十年，鼂錯賈誼均主張強硬對付匈奴。於是大張討伐。

元朔二年（西紀前一二七年）衛青出征，收回河南地，設置朔方（甯夏境），及五原（綏遠境）二郡。

元狩元年（西紀前一二一年）霍去病征討，匈奴之渾邪王殺休屠王以降。先後設置武威（甘肅

武威），張掖（甘肅張掖），酒泉（甘肅酒泉），敦煌（甘肅敦煌）四郡。於是黃河以西，不再有匈奴之患。

朝鮮　周武王封殷之宗室箕子於朝鮮。史稱箕子之朝鮮。戰國時燕，齊，趙之人多避亂移居其地。

漢初，燕人衞滿逐箕子之後箕準而統治之，史稱衞滿之朝鮮。武帝時，其孫衞右渠，招誘漢朝亡人，又阻止鄰國對漢之朝貢。元封元年（西紀前一一〇年），武帝遣楊僕與荀彘，分陸海兩路往征，朝鮮人殺左渠降漢。武帝設樂浪（朝鮮北部），玄菟（朝鮮東北吉林），眞蕃（朝鮮東部），臨屯（眞蕃之南）四郡（朝鮮半島之南部，則小國林立。昭帝以後，撤眞蕃及臨屯，僅留樂浪及玄菟二郡）。

西域　歷代所謂西域，其境界蓋無一定，視當時使譯西向達於何地而定。漢書云：『自玉門，陽關出西域』；（玉門在今敦煌縣西二百五十里，其南爲陽關）從中國本部西行，一過甘肅北端之玉門關卽踏入西域境界。戰國時爲神話之境地，秦時通西域之說，缺乏證據。但西方諸國稱中國爲「支那」，乃秦之轉音；秦時與西域有無交通雖不詳，秦之聲威遠播西域則無疑。

武帝遣張騫使西域，本來是想聯絡月氏，夾擊匈奴。騫出隴西過匈奴，被扣十餘年，逃經大宛，康居而至大夏（時月氏遷至其地，在烏滸河之南）。聯月氏之目的未達到，而西域之情況爲張騫所知悉。太初元年（西紀前一〇四年）有李廣利伐大宛之舉。漢威遠播，西域諸國正式遣使入朝。當時所知西域凡卅六國，後又分爲五十餘國。其人口逾萬之大國有鄯善，拘彌，于闐，西夜，難兜，

疏勒，莎車，龜茲，馬善，姑墨十國；遠在葱嶺以西之大國則有大月氏，康居，大宛，烏孫等國。

南越　二世時，南海龍川令（廣東龍川）趙佗任南海郡尉。佗即絕道，據兵自守。秦亡，佗幷桂林，象郡之地，自立爲南越武王。漢高祖及文帝時代，雖一度自尊爲南越武帝，發兵侵漢邊地，但終對漢室稱臣。武帝時，趙興爲南越王，其相呂嘉殺興及漢使而反，立建德爲王。元鼎五年（西紀前一一二年）武帝遣路博德，楊僕等分途往討，虜嘉與建德，以其地爲儋耳，珠崖（在海南島），南海，合浦（在廣東）蒼梧，鬱林（在廣西），交址，九眞，日南（在越南）九郡。

南越反叛時，閩越王（在福建）及東甌王（浙江南部）亦暗通之。及南越平，閩越王餘善反，元封元年（西紀前一一〇年）又以韓說，楊僕等平定之。

西南夷　史記西南夷列傳所述之民族，甚爲復雜。其中最大者爲夜郞（貴州桐梓），滇（雲南晉寗），邛都（西康西昌）屬濮族。居於黔江，金沙江流域。嶲，昆明（在雲南）爲羌族。居瀾滋江流域。徙（西康天全），筰都（西康漢源），冉駹（四川茂縣），屬氐，羌之混合族。居岷江大渡河流域。白馬（甘肅成縣），屬氐族。居嘉陵江上游。

其中與中原發生關係最早者爲滇，戰國時，楚將莊蹻開發其地而爲王，秦時已通五尺道。此外邛都，筰都，冉駹，自秦時卽與巴蜀交通，唯置郡與否則不得而知。

武帝建元六年（西紀前一三五年）擊東越之際，命番陽令唐蒙至南越，得知西南夷之消息；武帝好大喜功，遂又命蒙使西南夷，先通夜郎及其旁小邑，乃置縣設官以治之。元狩元年（西紀前一二二年）張騫使大夏時，見蜀布，邛竹杖，傳來自身毒國。武帝又命騫使身毒。結果未到身毒而到

滇國，又經營西南之地。計武帝時先後設置者有犍爲郡（在四川西南），牂牁郡，（在貴州），沈黎郡（卽筰都），汶山郡（卽冉駹），武都郡（卽白馬），益州郡（卽滇國）。以滇之首都爲郭昌縣（時爲元封二年，西紀前一〇九年），賜滇王王印，復長其民。（郭昌後改爲穀昌，卽今之昆明市）。

川滇黔粵桂之開發，至此完成；今日內地十八省之規模，略定於武帝時也。

【西漢季世之武功】　漢書昭帝紀贊云：『孝昭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霍光知時務之要，輕繇薄賦，與民休息』。故昭帝時又爲一休養時期。宣帝時起乃再用兵於四夷，其消耗國力，遠不如武帝時之烈，而其成功則較武帝時爲大。

宣帝時，匈奴攻烏孫，本始二年（西紀前七二年）漢遣五將率十五萬騎攻之，駐烏孫之漢校尉常惠又率兵夾擊，虜其馬牛羊等畜七十萬頭。單于怨烏孫，親擊之，又大敗。匈奴遂瓦解。不久成爲五單于爭立之局面。呼韓邪與郅支二單于最強，互相攻殺，郅支西走康居；呼韓邪入朝稱臣。

宣帝時又先後遣鄭吉與馮奉世入西域，平定車師（吐魯番）及莎車，設『西域都護』以鎭撫天山南北路，於是漢之領域，遠達西北利亞。

宣帝又平定西蕃之先零羌，設『金城屬國都尉』，以處置青海與西藏之降羌。（金城，在今甘肅蘭州）。

郅支單于逃奔康居後漸得勢，對漢室甚驕橫。元帝建昭三年（西紀前三六年），西域都護甘延壽，副校尉陳湯。進兵康居，殺郅支。呼韓邪聞漢殺郅支，又喜又懼，竟甯元年（西紀前三三年）

入朝盡藩臣之禮，並願爲天子婿。元帝遂挑選王嬙嫁之。

王嬙，字昭君，南郡秭歸人。漢書元帝記云：『竟寧元年，賜單于待詔掖庭王嬙爲閼氏』。漢制，郡國獻女未見皇帝而待詔於掖庭。閼氏，匈奴之皇后也。又匈奴傳下云：『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此事見於正史者僅此。西京雜記始將昭君出塞和番之事小說化。謂元帝後宮妃嬪甚多，帝憑圖像的名册選召入幸。宮娥多賄賂畫工，美畫其像以幸進。昭君美而傲，畫工毛延壽調戲索賄均不遂，爲之畫醜俗之像，故未得元帝之幸。元帝以其平庸，故中和番之選。臨嫁之日，上殿謁天子，花枝招展，元帝驚悔。於是名畫師毛延壽，陳敞，劉白，龔寬等，皆爲元帝所殺。昭君嫁匈奴，凄楚悲怨，老死塞外，有遺塚，在綏遠歸化城南三十里，塚上草色長青，稱爲青塚。

【東漢時代】交趾自設郡縣後，其人未與華夏同化，至與南洋交通貿易，民多殷富有珍奇之品。宦其地者多貪汚橫暴，致激成民變。光武建武十六年二月，有九眞，日南，合浦之叛。交趾太守不能平，漢遣馬援率兵萬餘人往討，至十九年始平定。在南部置郡縣修道以治之，並於日南郡之南境（今越南南部伐勒拉角 Cape Varella山上），立二銅柱，標爲『大漢南界』。

匈奴自西漢末已內附，新莽無綏遠之才，又貶匈奴單于之璽爲章，匈奴之王爲侯，於是匈奴叛。光武初年，匈奴連年災旱，又遭烏桓攻擊，未曾爲患。建武二十四年（西紀四八年）匈奴分爲南北兩單于，南單于歸降，入居西河郡之美稷（綏遠南境），阻北單于來犯，又免外患。

明帝時始積極征討，於五原設度遼營，將南北匈奴隔絕，永平十六年（西紀七三年）以鞏固爲

將，征討北匈奴。其軍遠達天山，取伊吾盧（今哈密），設置屯田，並復恢王莽所廢之西域都護。（迄至和帝永光年間，車騎將軍竇憲兩次征討，北匈奴更遠遁歐洲）。

是時竇固遣假司馬（假者，權攝之義。）班超與郭恂俱使西域。到鄯善（羅泊爾西北岸，樓蘭廢城），匈奴使者亦至，超曰：『滅此虜，則鄯善破膽，西域可平』。超乘夜殺匈奴使者及其隨從一百三十八。鄯善懼，遂與匈奴絕而親漢。超又以武力為後盾，並發揮其外交手腕，說服西域三十六國。自此西域內附。迄至安帝延光二年，西域叛，超子班勇又奉命再平定之。超勇父子均有功於西域，後世能有豐富之關於西域知識，亦從班氏父子得來。（班固為超之兄，撰漢書西域傳。後漢書西域傳，乃依班勇之報告而寫成）。

【三國時代】 孫吳開發東南及諸葛亮平定西夷已如前述。此外可述者為曹魏之平定朝鮮。

三國志魏書東夷傳云：『桓靈之末，韓，濊強盛，郡縣不能制』。於是玄菟郡吏公孫度遂起而割據遼東，自立為遼東侯，平州牧。曹操表度為武威將軍，封永寧侯，拒受。度死，子康嗣位，對朝鮮頗多建設。康死，子淵立。魏明帝拜為大司馬，封樂浪公。但對魏仍存敵意。景初元年，淵抗魏自立，二年（西紀二三八年）春魏遣大軍征淵，八月斬之。公孫淵父祖三世據有遼東，經營朝鮮，至此始為魏所收復。魏軍乘勝收復樂浪，帶方之郡。但不久高句驪叛，又命毋丘險征服之，樹立碑石以紀功。（其碑石之一，於清光緒三十年發見於奉天輯安縣板石嶺之西岔）。

（乙） 交通

吾國向東方之交通，初達朝鮮半島，繼又以朝鮮爲橋梁而達於日本（古稱倭國或倭奴國）。中倭關係，略述於前。中倭關係，傳說甚古，而見於史籍有年代可據者始於光武帝。後漢書云：

『光武中元二年（西紀五七年）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西紀一〇七年）倭國王師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

文獻通考四裔考謂：『倭人初通中國也，實自遼東而來』。迄至魏明帝景初二年誅公孫淵，平定遼東，景初三年以來，倭使朝魏者，絡繹不絕。

向南之交通，則以番禺（廣州）爲中心，而遠達蘇門答臘一帶。

史記大宛列傳謂武帝使張騫使大夏，南方止於閉嶲、昆明，終莫得通，『然傳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曰滇越，而蜀賈姦出物者或至焉』。所謂乘象國，當在今緬甸境。當時蜀之商賈或已通緬甸矣。

史記貨殖列傳云：『番禺爲珠璣、玳瑁，果、布之湊』。廣州物產豐富，交通便利，當時南方卽以此爲中心而通南洋。漢書地理志云：『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黃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二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黃支之南，有已程不國。漢之譯使，自此還矣』。

按徐聞，合浦，均廣東之縣。都元，或以爲呂宋島。邑盧沒，或以爲巴拉望島。湛離，或以爲

沙勞越北部。夫甘都盧，或以爲婆羅洲西南之地。黃支，或以爲在蘇門答臘。皮宗，或以爲在東浦寨角附近。象林，在越南附近。

後漢書西南夷傳謂和帝永元九年（西紀九七年），安帝永寧元年（西紀一二〇年），撣國王雍由調重譯來貢。又順帝紀謂永建六年（西紀一三一年）日南徼外葉調國，撣國遣使貢獻。撣國，殆卽泰國（暹羅），葉調殆卽爪哇。

中國與印度之交通，當始於東漢晚期，明帝時佛教始傳入我國。（日本藤田豐八謂上述之黃支，卽印度之建志補羅，如此則西漢已通印度，不確）。

古代地理知識幼稚，漢人以爲極西之地曰流沙，曰西王母所居之處，曰日所入處。向西行雖時有進展，然仍謂爲未達流沙之類境域也。據史記大宛列傳及漢書西域傳，所述張騫等使西域所到之地，是經大宛，大月氏，踰葱嶺而至大夏，最後到了安息。他們尙沒有到過條支，只是從安息的長老口中聽到條支的情形。因此，漢書西域傳說：『自條支乘水西行，可百餘日，近日所入云』，當時他們尙不知道有再西的大秦國。

迄至後漢，甘英始抵條支，並知有大秦國。後漢書西域傳云：『自安息西行……又西南至于羅國……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士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還』。

甘英沒有得到大秦，但當時人的眼界又遠了一步，同書有云：『或云大秦國西有弱水，流沙，

近西王母所居處，幾於日所入也」。

馬其頓王亞力山大死後，其部將塞留哥 Seleucus 據地自立爲 Seleucidaurm 國，漢代稱爲條支；卽敍利亞 Syria 也。後又再分爲安息 Parthia，及大夏 Bactria。

大秦國，卽羅馬帝國。

同書又云：『大秦王嘗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采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西紀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Marcus Aurelius Antonius，121—180，後漢安帝建光元年至靈帝光和三年），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是爲大秦國通漢之始；陸路隔阻，由海路而來者也。

當時由漢通羅馬，有一條大道，中國之絲綢卽由此道運到羅馬，故稱之爲『絲道』。

長安——金城（甘肅蘭州）——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出玉門關至樓蘭——

——烏壘城——龜茲——溫宿（新疆阿克蘇）——疏勒（新疆喀什噶爾）——越葱嶺至大夏——

——安息——條支——越海至羅馬

（丙）官制

漢代官制，大體承秦。東漢雖有併省，不過『明簡易而隨時宜』而已。

官之等級，依俸米之多寡而定：古來俸祿之制，唯漢代可徵。西漢與東漢，間有不同之點。最

高者爲萬石，次爲二千石，千石，六百石，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百石等級。

中央官制如左：

三師——太師、太傅、太保是也，爲帝之師，位最尊，祿萬石。太師太保漢平帝時始置，太傅呂后時置。

三公——漢初置一丞相，以太尉、御史大夫亞之，號曰三公。東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太尉，司徒、司空綜理庶政，稱爲三公。三公皆萬石。

西漢之丞相，總掌庶政，漢初一度改名相國，並仍秦制而設左右二丞相。哀帝時改爲太司徒。御史大夫爲副丞相，成帝時改爲大司空。太尉掌全國軍政。武帝元狩四年改置大司馬。東漢之太尉、司徒、司空、分行宰相之職。太尉所掌不專限於軍事。三公又稱三府，加上太傅及將軍，總稱五府。

將軍——漢代用兵之時，設置將軍，事已卽罷。有大將軍，位比三公，因衛青，霍去病而創設，在京師開府，幕府之中置長史，司馬等屬。其後重臣常加大將軍名稱。此外尙有驃騎將軍。車騎將軍，前後左右將軍，以及其他各種名稱。

九卿——位於丞相之下（東漢之九卿則分別隸屬於三公），分掌政務，猶如今日之部。（一）太常（變秦之奉常）掌祭祀（二）光祿勳（變秦之郞中令），掌宮殿掖門守衛。（三）大鴻臚（變秦之典客），掌賓客（歸義蠻夷）及朝會。（四）大司農（變秦治粟內史），掌國家財政。（五）衛尉掌宮城衛屯兵（以下五卿同秦之名）。（六）廷尉，掌刑法。（七）太僕，掌車馬。（八）宗

正，掌宗室。（九）少府，掌皇家財政及宮廷庶務。（東漢時（一）（二）（五）隸屬太尉，（三）（六）（七）屬司徒，（四）（八）（九）屬司空）。九卿皆爲『中二千石』（卽滿二千石）。九卿，又稱『九寺大卿』，九卿之下各設有若干官屬。

秦漢均中央集權，京師爲全國之首腦，至爲重要。王宮在南，由衞尉統率南軍而衞宮城。又置中尉統率北軍以衞守京都。武帝時改中尉爲執金吾，又令統率九校尉（原有城門校尉，武帝時增置八校：中壘、屯騎、步兵、越騎、長水、胡騎、射擊等校尉）。北軍勢大，儀仗威武，故光武帝賤時嘗曰：『仕宦至執金吾』。

秦漢以來中央官制之演變，最可注意者爲尚書，門下，中書三者。三者逐次發展，而成隋唐之三省制度。

尚書——秦漢時均隸屬於九卿之一『少府』之下。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發文書，謂之尚書。漢初組織擴大，置尚書令，尚書僕射，督率尚書曹郎理事。其職權初不過管理文書，傳達詔令，有似皇帝之私人祕書。論官階，其首長尚書令，不過千石。但因親近皇帝，掌機要，漸次干涉行政，西漢中葉以後，尚書令漸侵奪丞相及御史大夫之權。

東漢光武因西漢外戚權臣專橫之教訓，將丞相職權劃分爲三，以互相牽制，於是尚書令漸得實權，國務盡歸尚書，三公僅是坐而論道。仲長統昌言法誡篇云：

『光武皇帝，慍數世之失權，忿強臣之竊命，矯枉過直，政不任下，雖置三公，事歸臺閣（卽尚書），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

靈帝時，尙書成爲一獨立機關，稱爲尙書臺，或中臺；但名義上仍屬少府。自東漢至魏晉，尙書一直爲政治之中樞。

曹魏時，尙書臺脫離少府，變爲最高之行政機關。尙書令即是宰相，其下之僕射，即爲副相。

尙書臺何時改爲尙書省，尙不可考。祇知南朝至梁時稱省，北朝至北齊稱省。

中書——始於西漢，與尙書本爲少府下一機關之兩種名稱。西漢時，如以宦官典掌尙書，則稱爲『中書謁者令』，簡稱『中書令』。如以士人任職時，便稱『尙書令』。有時二者亦同置。

東漢時並無中書，及曹操秉政，專以尙書令參決國家大計，而另設祕書令起草章奏。曹丕篡漢，改祕書爲中書，用以出納王命，敷奏萬機。從此中書與尙書並置，成爲政治之中樞。

西晉時政治中心由尙書移至中書；中書決定政令，尙書不過聽命受事而已。東晉時中書成爲國家之行政機關，皇帝之私人祕書又有『門下』出現。

門下——門下省之長官『侍中』，本始於秦代，亦屬少府。其任務爲經常隨侍於皇帝左右。尙書奏事，侍中可以披閱，因而有參預機要之機會。

東漢外戚之能操弄國權，大抵因其兼任侍中之職。

魏時，侍中之權更大，但其地位尙不爲人所重視。

西晉時侍中攬政權，位同宰相，成立門下省。東晉及南北朝，政權由中書省移於門下省。侍中握宰相權，中書不過秉承侍中意旨，起草詔令而已。

地方官制，漢仍多沿秦制。

先言京都之地方官——秦置內史，使治京師。漢景帝時分爲左右內史。武帝時改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又以秦之中尉改爲『右扶風』，稱爲『三輔』，治長安之京都。東漢遷都洛陽，置『河南尹』，職猶三輔。

漢武帝時『司隸校尉』，以監察京都之施政。東漢時於洛陽更增設『御史』，與司隸同司監察。

刺史——秦置監察御史，分監諸郡。漢初廢置。惠帝以來恢復其職。武帝時，將數郡並爲一州，州設刺史；不過刺史爲監察官，非行政官。（郡太守俸二千石，刺史僅六百石，刺史有成績者始能任爲郡太守）。武帝時設十二刺史部（豫州、冀州、兗州、徐州、靑州、荆州、揚州、益州、朔方、涼州、幷州、幽州、交州）。成帝以後，改刺史曰『牧』。光武恢復刺史之名。靈帝時又置牧，州牧之權自此重，成爲地方割據之雄。

郡置郡守（景帝時改爲太守），郡尉（景帝時改爲都尉），與秦制同。

郡之下爲縣，萬戶以上之縣稱縣令，不滿萬戶者稱縣長。令長之下設縣丞、縣尉、分管文武。大約方百里爲縣。十里爲一亭，有亭長；十亭爲一鄉，鄉有三老（掌敎化），嗇夫（掌行政），游徼（掌治安）。凡此皆同秦制。唯東漢時代，鄉官之制更密。一里設里魁，約治百家。五家爲伍，十家爲什。

（丁）文化

【經學】 始皇焚書阬儒，又有挾書之令，故儒學受摧殘。漢高祖時代，軍事未定，不暇注意文教。惠帝四年除挾書之禁。文帝時又立經學博士，至武帝時而儒學昌明，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

諸經之傳授，各爲系統，各從一家之言以名其學。西漢謂之師徒，東漢謂之家法；承其法者，則守而不變。派別之分，最顯著者爲『今文學派』與『古文學派』。

今文者，謂以當代文字（漢代流行之隸書）寫成之經。宿儒世代傳經，以當代文字書寫經文而傳授生徒。漢世諸儒所誦習者皆今文也。

古文者，古文寫成之經典，得之於山岩屋壁，其經皆古人所手定，非今文之本。（猶如今日所謂發掘而得者）。

漢人『發掘』而得古文經之事，見於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景十三王傳。茲舉藝文志所述之一例：

『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四十六卷），及禮（禮古經，五十六卷），記（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二十一篇），孝經（一篇），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繼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乃止不壞』。

又云：『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又云：『論語出孔子壁中』。總之，發掘所得的經，是古人用『古字』寫成的。

古文經與今文經，應當是相同的；但因二者有差異，所以兩派學者遂起爭端。

（一）僞造古文經——漢時卽有僞造者。例如漢張霸僞造古文尙書百兩篇。當時卽被人識破。又如東晉時梅賾所獻之僞古文尙書及僞孔安國傳，朱子已疑其僞，淸閻若璩作尙書古文疏證，闡明其僞，遂成定論。又如魏王肅之孔子家語及孔叢子，皆爲僞作，古今亦無異論。

（二）章篇有多寡不同——古文尙書（由孔子宅發見，孔安國得之），較今文本多出十六篇。故尙書內容之眞僞，最爲糾紛。此外古今文相爭最烈者，則爲春秋；漢時穀梁春秋，公羊春秋凡四家，皆列入學官，獨左氏春秋則爲古文，頗受今文家之抨擊。

（三）字句有脫落差異——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中古文（尙書）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今文尙家之三家）。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

東漢鄭玄註儀禮，備詳今古異字，不過今文之「位」字，古文作「立」，「義」作「誼」之類。又劉陶以三家今文尙書與古文校對，訂正三百餘字。

今文與古文，縱有不同，應綜合研究而校訂之。但西漢所立之博士，多是今文，東漢亦然。自立門戶，各是其是；甚至亦有改竄經文，以與各家標榜立異者。民間的學派，則努力搜求古文經典，以與官家之博士對抗。故大抵官學成爲今文學派，而民間學派成爲古文學派。後來古文學派勢大，也有列入學官者。

綜合研究的路線是正確的。例如今文之穀梁春秋傳，京氏易傳，皆受古文的影響。毛詩是古文，而實際上與今學相近；毛詩與今文魯詩之關係，尙較魯詩與同爲今文之齊，韓兩家尙近。

和帝時，許愼稱爲『五經無雙』，他便很注意古文。

兩漢經學之研究，大抵西漢則統集於劉歆，東漢則統集於鄭玄。歆與玄，皆好古文之學。鄭玄偏註羣經，不再區分古今文，而古文之學爲之大顯。後漢書鄭玄列傳，范曄論鄭玄曰：

『鄭玄囊括大典，網羅衆家，刪裁繁蕪，刊改漏失，自是學者略知所歸』。

嚴格區分今古文者，有清末四川學人廖平（季平）。

經	家	文別	人別	立博士時代	備考
詩	魯	今文	申培公	武帝時	自子夏傳來
書	齊	今文	轅固生	景帝時	
	韓	今文	韓嬰	文帝時	
	毛詩	古文	毛萇	平帝時	自子夏傳毛亨（大毛公），再傳毛萇（小毛公）。
書	伏生	今文	伏勝		自秦博士李克傳來
	歐陽	今文	歐陽高	武帝時	自伏勝傳來
	大夏侯	今文	夏侯勝	宣帝時	自伏勝傳來
	小夏侯	今文	夏侯建	宣帝時	自伏勝傳來

易				
孔氏	古文	孔安國	平帝時	自孔子舊宅得來，孔安國校伏勝所誦以隸書寫成。
田氏	今文	田何	武帝時	自商瞿傳來
梁邱氏	今文	梁邱賀	宣帝時	自田何傳來
施氏	今文	施讎	宣帝時	自田何傳來
孟氏	今文	孟喜	宣帝時	自田何傳來
京氏	今文	京房	元帝時	自孟喜傳來
費氏	古文	費直		
高堂生	今文	高堂生	武帝時	
慶氏	今文	慶普	宣帝時	自高堂生傳來
大戴	今文	戴德	宣帝時	自高堂生傳來
小戴	今文	戴勝	宣帝時	自高堂生傳來
周官	古文		王莽時	河間獻王劉德所得

春秋				
穀梁	今文		宣帝時	自子夏門人穀梁赤傳來
公羊	今文		武帝時	自子夏門人公羊高傳來
公羊嚴氏	今文	嚴彭祖	宣帝時	自董仲舒傳來
公羊顏氏	今文	顏安樂	宣帝時	自董仲舒傳來
左氏	古文		平帝時	自左邱明傳來

【歷史學】 始皇焚書，經學未絕；但可惜許多寶貴的史料被摧毀了。當時六國各記載其史事，稱爲史記。始皇最恨六國的史記詆譏他，故照李斯的建議：『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所以官家藏的六國史記皆被焚燬。蕭何隨高祖入咸陽所搜得的只有秦紀而已。

尙書、春秋，雖尊爲經，實爲史籍。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亦爲最早的史書。最有貢獻的，當推司馬遷的史記。

司馬遷繼父爲太史公，參考取捨當時史籍而作爲史記，凡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爲正史之祖。「本紀」敍述歷代帝王事蹟。「世家」記諸侯列國之沿革。「列傳」述偉人志士之傳記。「表」則列舉年代，系譜等。「書」分爲禮、樂、律、曆、天官、封禪、河渠、平準等，敍述當時之文化。此種體例，乃司馬遷所新創，後世史家皆模仿之。漢書司馬遷傳稱之曰：『成一家言，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

東漢之世，班固之父彪，欲續司馬遷之史記而未成。明帝乃命固續其父志，而作漢書，上起高祖，下至王莽。計紀十二、表八、志十、列傳七十，共百篇。班固死時，尚有八表及天文志未完，由其女弟昭續之始成書。漢書斷代成書，爲斷代史之創始，其百官公卿表，爲正史記官制之始。地理志爲正史記地理之始。藝文志爲正史言目錄學之始。

【漢代思想】 西漢思想，以儒家爲主；然百家之學亦未絕。武帝時，淮南王劉安所求得之書，則多爲陰陽，方技，諸子之學。

春秋戰國以來，各家思想，由獨立而互相影響，融合混雜。禮運大同篇，卽爲儒家墨家思想之融合。西漢人解儒家之經，卽已加入陰陽五行之思想，賈誼、董仲舒爲顯著之例。元成以後，讖、緯之說漸盛，至王莽時代則儒家思想與讖緯合一。東漢時期，儒家思想又受老莊思想及佛教思想之影響。王充之論衡，王符之潛夫論，仲長統之昌言，充份有老莊的氣息。道教亦於此際興起。

及到三國，又混雜而成爲清談家之思想，漸入虛無主義。由儒家居仁履義，匡世濟俗，一變而爲及時行樂，玩世不恭之態度。

佛教爲外來之思想，由印度傳至西域，再由西域傳入中國，給與吾國思想界一新因素。

佛教傳入中國之時代，說法不一。（一）或曰秦始皇時佛僧東來。此說見於隋代費長房所撰之三寶記：

『始皇時有沙門釋利防等十八賢者，齎經來化，始皇弗從，遂禁利防等；夜有金剛丈六尺，來獄出之。始皇驚怖，稽首謝焉。』

始皇到處求神仙，何致拘禁利防等？且此事未見於兩漢文獻，不足信。

（二）漢武帝時佛像傳來說。後魏書釋老志云：

『按漢武帝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皐蘭，過居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其衆五千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

史記僅記有：『收休屠祭天金人』而已，並未言及佛教。釋老志認爲『金人卽佛像』，認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並無證據。

（三）漢哀帝時佛教傳來說。魏略西戎傳（三國志魏書卷三十，以此作註）云：

『昔漢哀帝元壽二年（西紀前一年），博士弟子景盧，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

魏略，爲魏末晉初人魚豢所著，距傳漢之哀帝不過二百五十年，所記之事，大約有據。當時西域都護尙存在，大月氏使者傳來佛經，是可能的。

有人主張：佛教於哀帝時傳入，而於後漢明帝時興盛。

（四）從來史家均謂後漢明帝時代始遣使入西域求佛經。（范曄之後漢書，袁宏之後漢紀，高僧傳）。攝摩騰，竺法蘭二僧，自西域來住洛陽雍門外之白馬寺，翻譯經典凡五部。確切年代不可考。但到了明帝永平八年（西紀五六年），則佛教已流行，皇族中亦多信之者。後漢書卷四二楚王英列傳載明帝給楚王英（光武第六子，明帝之弟）之詔云：

『誦黃老之微言，尙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當有悔吝，其還贖以助伊蒲塞，桑門（沙門）之盛饌，因以班示諸國中』。

【漢代科學】　漢代陰陽五行，讖緯等迷信思想濃厚之時期，科學方面之成就亦有可述者。

（一）天文學　古來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亦稱蓋天），認爲天如張笠，地如覆盤，北極爲地面最高處，日月附麗於天。王充持此說。二曰宣夜，認爲地如平板，天爲虛空，日月空懸無所附麗。宣夜之學，絕無師法。三曰渾天，認爲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天半在地上，半在地下，地靜而天動。（天如卵，地如卵中之卵黃）。三說之中，以渾天近得其眞。故漢代學者楊雄，桓譚，張衡，鄭玄，蔡邕，皆主此說。渾天理論以爲地在中，次爲月，金星，水星，日，火星，木星，土星。此外尙有天，恆星附麗之。

測驗天體之儀器，亦先後製造，頗有進步。武帝時，洛下閎始作儀器，號曰渾天；宣帝時，耿壽昌又以銅鑄儀器；東漢和帝時，賈逵繼作；安帝時，張衡再加改革，造成有名之『渾天儀』，用儀器之轉動，以推算七曜（日，月，五星）的運行。七曜運行推算精確，然後曆學方能準確。

張衡又作候風地動儀，可測驗地震。傳張衡曾測驗隴西之地震，京都學者皆服衡制器之妙。當時天圓地方之說流行，但亦有創地動說者。緯書之尙書考靈曜中云：

『地常動不止，譬如人在舟中而坐，舟行而不覺』。

都是很進步的思想。

（二）曆學　漢書藝文志謂古來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六曆。秦用顓頊曆，以十月爲歲

首。漢初沿用之，然其曆已與歲時不合。文帝時魯人公孫臣上書請改曆。武帝詔命公孫卿，壺遂，司馬遷議訂漢曆，復招致唐都，洛下閎，鄧平，作成『太初曆』。以元封七年（西紀前一〇四年）爲太初元年，建寅正月爲歲首。此爲漢代第一次改曆。

成帝綏和二年（西紀前七年）劉歆又作『三統曆』。後漢章帝元和二年（西紀八五年）又改用李梵等之『四分曆』。獻帝建安十一年（西紀二〇六年），劉洪作『乾象曆』。

三國時代，蜀用四分曆，吳用乾象曆。魏初亦用四分曆，文帝黃初元年（西紀二二〇年）韓翊造『黃初曆』；黃初年間，高堂隆造『太和曆』，大抵皆依乾象曆，均未施行。魏明帝景初元年（西紀二三七年），楊偉造『景初曆』，其法益精。

【蔡倫造紙】 筆與紙對文化之發達頗有關係。筆，大約有字即有筆，用龜甲，獸骨，竹簡，木簡之類時，寫字用之筆主要是刀錐之類。相傳秦之蒙恬始用鹿羊毛作筆。

蔡倫，字敬仲，桂陽人。後漢明帝永平末年入宮作宦官，章帝時爲小黃門，和帝即位，轉中常侍。倫有才學，永元九年（西紀九七年），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後漢書七八，蔡倫傳云：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西紀一〇五年，和帝末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倫後封爲龍亭侯）。

此期算學亦發達，周髀（算經）及九章（算法），爲有名之數學書。周髀爲勾股（三角法）之

學，並有分數乘除法，開方術。周髀謂勾三，股四，弦五。與希臘之比氏定理相同（直角三角形斜邊平方，等於其他二邊平方之和）。九章者，一曰方田（面積），二曰粟米（比例），三曰衰分（配分比例），四曰少廣（開方），五曰商功（體積算法），六曰均輸（混合比例），七曰盈不足（代數），八曰方程，九曰勾股。

第十三章　兩晉時代（附五胡十六國）

【晉之統一】　魏之甘露五年（二六〇），高貴鄉公欲弒司馬昭，事洩，反爲昭所弒。昭另立曹操之孫常道鄉公奐爲元帝，改元景元。

景元四年（西紀二六三年），昭遣鍾會，鄧艾滅蜀，昭自爲相國，封晉公，加九錫。翌年，蜀帝劉禪到洛陽，魏封爲安樂公。

蜀滅，昭又進爲晉王。咸熙二年（西紀二六五年）昭卒，子炎立，是年十二月篡位，以曹奐爲陳留王，自稱帝，是爲晉武帝，國號晉，改元泰始。

時吳王皓，尙據有江南。

晉武帝欲再滅吳。遣羊祜將軍駐襄陽以窺吳。吳名將陸抗（陸遜之子）駐樂鄉（湖北荆門）與之對峙。

及陸抗死，吳王孫皓暴亂益甚，人心盡失，交、廣一帶時起民變。晉伐吳之機會成熟。

時羊祜亦死，杜預代之爲鎭南大將軍鎭荆州，龍驤將軍王濬等駐軍益州（蜀）。晉武帝命杜王等六道進軍伐吳。

吳之建平（湖北秭歸）太守吾彥，預爲鐵鎖沉江，橫斷其路。王濬大作船艦，自三峽順流東下，燒斷鎖江鐵鍊，未遇抵抗而到吳都建業。諸道兵亦先後至。太康元年（西紀二八〇年），孫皓

降，吳亡。將孫皓送至洛陽，封爲歸命侯。

三分之天下，又成統一之局。

【太康之政】　司馬炎才本平庸，因魏弱，故得篡魏；因吳亂，故得滅吳，非其人有雄才大略也。司馬懿（祖），及師（伯），昭（父），爲司馬炎奠定篡魏之局勢，亦猶曹操爲其子丕奠定篡漢之局。

炎初篡魏，尙節儉自守。及其滅吳，統一天下，頗事游宴，怠於政事。將孫皓五千宮女移至洛陽，以充掖庭，於是後宮將近萬人。

晉承曹魏之政，尙氣節之風早已破壞，佔領江南之後，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貴族而兼商賈，又有新興之豪門資本出現。上下皆趨於奢侈。

於是有天子助貴族與富吏鬥富之事。中護軍羊琇，景帝（司馬師）后之從父弟，後將軍王愷，文帝（司馬昭）后之弟，散騎常侍石崇（前揚州都督石苞之子），三人皆富於財，競以奢侈相高。

晉書三十三石苞石崇傳云：『崇，字季倫，……在荆州刼遠使商客致富（一說遣客貿易而致富）……財產豐積，室宇宏麗，後房百數，皆曳紈繡珥，金翠絲竹，盡當時之選，庖膳窮水陸之珍。與貴戚王愷，羊琇之徒，以奢靡相尙。愷以粭澳釜，崇以蠟代薪。愷作紫絲布步障四十里，崇作錦步障五十里以敵之。崇塗屋以椒，愷用赤石脂。崇愷爭豪如此，武帝每助愷。嘗以珊瑚樹賜之，高二尺許，枝柯扶疎，世所罕比。愷以之示崇，崇便以鐵如意擊之，應手而碎。愷旣惋惜，又以爲疾己之寶，聲色方厲。崇曰：不足多恨，今還卿，乃命左右悉取珊瑚樹有高三四尺者六七株，

條幹絕俗，光彩耀日，如愷比者甚衆。愷怳然自失矣。……』

武帝不禁止大臣們奢侈，反自己參加鬥富；武帝之奢侈以及其政之腐化，可想而知。車騎司馬傅咸上書曰：『先王之治，天下食肉衣帛，皆有其制，奢侈之費，甚於天災，古者人稠地狹，而有儲蓄，由於節也；今士廣人稀，而患不足，由於奢也。欲時人崇儉，當詰其奢。奢不見詰，轉相高尙，無有窮極矣』。

武帝統一天下後，鑒於東漢末年，州郡擁兵割據，以致滅亡。於是減州郡分置之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以典兵事。當時交州牧陶璜，僕射山濤，皆以州郡兵備未可裁撤爲言；武帝不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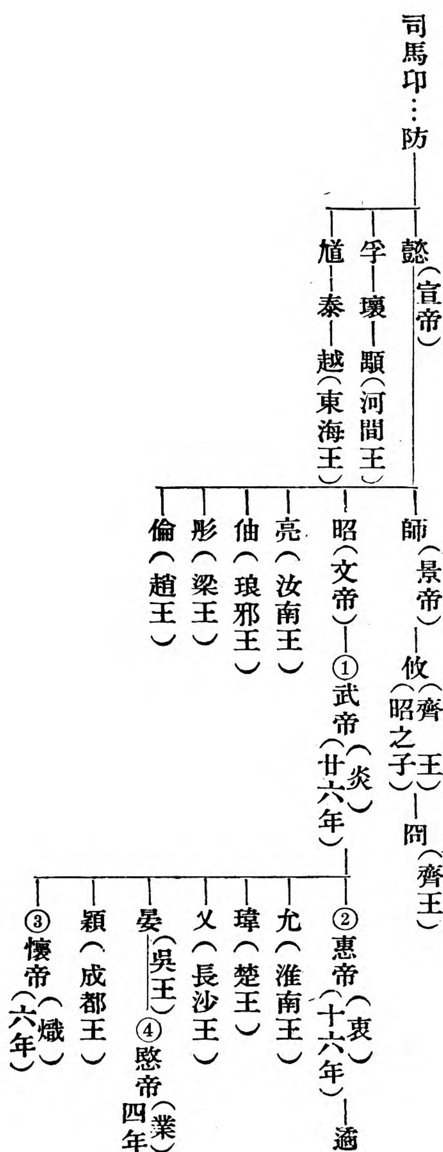
地方防守的武備薄弱，爲後來五胡亂華的直接原因。

武帝又鑒於曹魏對待宗室過苛，以致曹氏式微，權臣專擅。乃大封宗室子弟於要地，給以兵備，宗室諸王，割據自雄。成爲八王之亂的直接原因。

武帝在位二十六年，天下大體太平，人民得以安息。開創之君，有新興蓬勃之氣象。但社會消沉奢靡。上層士人階級，委心任運，對事講求趨避，不負責任，而求爲己行樂，貪污、奢侈、頹廢之風盛行。晉室前途危矣。

晉武帝炎，泰始元年篡位（二六五），太康元年滅吳（二八〇），太熙元年死（二九〇）。

西晉世系



【帝位問題】司馬炎篡位後，追尊懿爲宣帝，師爲景帝，昭爲文帝。初昭有二子，炎爲長。弟攸，繼景王師之後。攸性孝友，多材藝，清和平允，名過於炎。昭愛之，常曰天下者，景王之天下也；吾百年後，大業宜歸攸。炎之相亦不凡，立而髮委地，手垂過膝。羊琇等輔之，通達時政。昭欲以攸爲世子，山濤曰：廢長立少，違禮不祥。賈充，何曾，裴秀等大臣亦謂炎聰明神武，有超世之才，人望既茂，天表如此，固非人臣之相也。乃立炎爲世子。（賈充之影響力最大，因昭之殺高

貴鄉公也，充爲作戰時之指揮）。封攸爲齊王。

及炎篡魏而爲晉武帝，齊王攸之聲譽仍在武帝之上。朝野傾心於齊王。

武帝長子衷，愚戇無才，因其他諸子尙幼，故立衷爲太子。晉書惠帝紀云：『帝之爲太子也，朝廷咸知不堪政事。武帝亦疑焉。……帝常在華林園聞蝦蟆聲，謂左右曰，此鳴者，爲官乎？私乎？時天下荒亂，百姓餓死，帝聞之，曰，何不食肉糜。其蒙蔽皆類此。』

他是歷史上一個有名的糊塗而低能的皇帝。『武帝亦疑焉』，爲什麼立爲太子，沒有廢立之心？

一說，帝以才人賜太子，生遹。遹聰慧，帝謂其似宣帝，甚愛之。故帝知太子不才，然恃遹明慧，故無廢立之心。

一說，賈充以其女爲太子妃，故賈氏及其黨羽維護太子之地位。齊王攸亦爲賈充之婿，但爲賈充前妻之女，故未得賈充之支持。

【賈后專政】　太子衷卽位，是爲惠帝，以皇太后之父楊駿任太傅輔政，立遹爲太子。賈充女立爲皇后。惠帝不能治事，賈后精明，擅攬大權。時賈充已死，賈后之族不能敵太后及其父楊駿。於是賈后亟欲除之。

元康元年（西紀二九一年）三月，賈后怨駿抑阻其專政，乃與朝臣之反駿者孟觀，李肇（皆爲中郎）等謀，使宦官董猛往說楚王瑋，合力誅駿。

楚王瑋入朝，觀，肇寅夜迫帝作詔，誣駿謀反，命司馬繇（琅邪王子）率四百人討之。殺駿及其弟珧，濟，夷三族。廢太后爲庶人。

此爲賈后專政之第一步成功。

乃徵汝南王亮爲太宰，衛瓘爲尙書。亮頗專橫。賈后族兄賈模，族人賈謐與楚王瑋，司馬繇並預政。賈后暴戾日甚，彼此衝突。是年六月，賈后先利用楚王瑋殺汝南王亮，最後又殺楚王瑋，衛瓘，及司馬氏族人。

賈后專政至此完成。乃以賈模，張華，裴頠爲侍中，並管機要。二年二月，賈后又殺皇太后楊氏。

賈后專政凡九年（元康元年至九年，二九一至二九九）。賈模尙能諫后，故政治上未生大亂，海內晏然，民生安樂。及至元康九年八月賈模死，次年（永康元年，三〇〇）正月賈后廢太子遹，三月又殺之。四月趙王倫起兵殺賈后，自爲相國，追復故太子位號。八王之亂遂起。

【八王之亂】 晉書五九列傳二九，將左列八王同列入一傳：

一、汝南王亮　二、楚王瑋　三、趙王倫　四、齊王冏　五、長沙王乂　六、成都王穎　七、河間王顒　八、東海王越

從來論八王之亂，皆以爲上述之八王是也。但楚王瑋及汝南王亮事變，發生於賈后專政之時。及趙王倫起兵誅賈后，方可謂西晉宗室之亂之開始，亦即所謂八王之亂之始。淸，周濟撰之晉略，論八王之亂，始除去汝南王與楚王，而以梁王肜（懿之子，倫之兄），淮南王允（炎之子，衷之

兄），合趙、齊、長沙、成都、河間、東海，別爲八王。如此，則與史事相符。

賈后廢太子遹時，趙王倫領右將軍，梁王肜領大將軍。倫性庸懦，貪財，但擁有兵權。太子黨人謀說倫廢賈后而復立太子。及遹死，倫與肜共謀，遣齊王冏迎惠帝至東堂，召賈謐斬之，廢賈后爲庶人，又斬張華、裴頠於殿前，夷三族。

倫本庸愚，受制於其嬖人孫秀。倫陰與秀謀篡位。倫自爲相國，以肜爲太宰，冏爲游擊將軍（後出爲平東將軍，鎮許昌），孫秀爲侍中。倫又矯詔賜賈后死。跋扈驕恣，甚失人心。

淮南王允自京師起兵討倫，圍相府，倫子汝陰王虔助戰，允被殺。倫得勝，遂加九錫。

永寧元年（西紀三〇一年）正月，趙王倫自稱皇帝，遷惠帝於金墉城，尊爲太上皇。孫秀爲侍中中書監，其黨皆爲卿將，奴卒亦加爵位。倫與孫秀不能支持當時複雜之局面，其崩潰乃意料中事。

是年三月，許昌之齊王冏，鄴之成都王穎，關中之河間王顒，同起兵討倫。長沙王乂亦移檄申討倫秀之罪。四月，成都王穎引兵渡河，追逼洛陽。當時京中百官，多欲殺倫秀。於是左衛將軍王輿等先殺秀，迎惠帝復位，賜倫死。齊王冏爲大司馬，輔政。梁王肜爲太宰。穎、顒各返所鎮。此役自三月興兵，至五月亂定，前後六十餘日，戰亂死者凡十萬人。

齊王冏驕奢擅權，不減於倫，耽於宴樂，不入朝見，嬖寵用事。又欲久專政，以惠帝子孫俱死，成都王穎有繼位之勢，乃立武帝孫覃爲皇太子，時年僅八歲。太安元年（西紀三〇二年）梁王肜死，十二月，河間王顒遂使長沙王乂討冏，冏敗被殺，其同黨皆夷三族。

二年七月，河間王顒與成都王穎，恐長沙王乂在京得勢，又聯合舉兵反。穎兵逼京師。永安元年（西紀三〇四年）正月乂爲東海王越所殺。穎入京師自爲丞相，廢皇后羊氏及太子覃。並將政權移於鄴。

於是東海王越又起兵討穎。穎與惠帝西奔長安。河間王顒執政，廢穎，而立惠帝之弟熾爲太弟。越遣兵西攻長安，顒敗而遁，光熙元年（三〇六）復迎惠帝入洛陽。穎賜死。越爲太傅而當政。

是年十一月惠帝殂，弟熾立，是爲懷帝。詔徵顒爲司徒，顒自關中東來，越之弟南陽王模懼顒之得勢，於其兄弟不利，十二月乃使人殺顒於途中。

八王之中，惟東海王越一人尚存。

惠帝之死，由於食餅中毒，朝中不滿越者，咸謂爲越之鴆也。

懷帝親覽大政，留心庶政。越不悅，永嘉元年（三〇七）出鎭許昌。二年矯詔殺太子覃。三年，越又入京師殺中書令繆播及帝舅王延等十餘人，懷帝對之莫可如何。時石勒爲亂，四年十一月，越謀自討之，詔加越九錫。越由京師出鎭許昌，還兗州，又返京師，因征石勒，又出鎭項（河南項城），自領豫州牧。徵四方兵，莫至者，其屬亦漸叛。懷帝密使荀晞討之。永嘉五年（三一一）三月，越憂憤而死。

八王之亂，至是而終。（有謂光熙元年（三〇六）惠帝死時，八王之亂即終）。

二十二史劄記卷八，記八王之亂之始末，甚爲簡明扼要，可供參考。

司馬氏宗室互相殘殺，其族因骨肉之戰而衰，國家因戰亂而弱，社會亦貧困紊亂，外患隨之起矣。玆列十王之死如左表。（此際年代時更，以西紀爲主）。

汝南王亮，西紀二九一年死（元康元年）

楚王瑋，同上

淮南王允，西紀三〇〇年死（永康元年）

趙王倫，西紀三〇一年死（永寧元年）

齊王冏，西紀三〇二年死（太安元年）

梁王肜，同上

長沙王乂，西紀三〇四年死（永安元年，永興元年）

成都王穎，西紀三〇六年死（光熙元年，惠帝死年）

河間王顒，同上

東海王越，西紀三一一年死（懷帝永嘉五年）

【五胡亂華】 異族爲患，由來已久。漢末中原多故，西北異族逐漸龐大。魏據北方，因與蜀吳連年爭戰，邊地異族蔓延，雜居內地，在西北諸郡根深蒂固。初興之晉室，縱無八王之亂，亦難望倖免其患。

當時之異族，稱曰「五胡」，一曰匈奴，二曰羯（在今山西境），三曰鮮卑（在今河北境），四曰氐，五曰羌（在今陝西境）。

左。此外尚有蠻，在今四川境內，合上述之五胡，史家又統稱之曰「六夷」。玆述諸異族之起源於左。

一、匈奴　後漢時，匈奴爲漢族所迫，且其內部分裂，完全失勢。漢末，乘內亂次第侵入內地。其單于於扶羅率其部下入今之山西省而住於太原一帶。魏分其族爲左、右、中、前、後五部。五部各有酋長。於扶羅之子豹，爲左部之首領；因匈奴曾與漢通婚姻，故豹以劉氏爲姓。豹之子淵，在洛陽受漢人之教育，兼文武才。豹死，淵繼位，稱爲左賢王，左部帥。晉武帝末年，拜淵爲北部都尉。惠帝初立，進爲五部大都督，封漢光鄉侯。匈奴人又共推淵爲單于。晉室內亂，淵活躍於成都王穎等之間，擴充其勢力。惠帝永興元年（三〇四）在河東之離石（今山西離石）稱漢王，建年號曰元熙。懷帝永嘉二年（三〇八）淵又稱漢皇帝，改元永鳳，徙都平陽（今山西臨汾）。淵死（三一〇），子和立，弟聰又殺和而自立。其部將石勒、王彌、歷年內侵，晉之邊疆大吏，亦多與之應。

永嘉五年（三一一）劉聰部將攻陷洛陽，虜懷帝北去。聰宴羣臣，使帝著青衣行酒。次年劉聰弑帝。愍帝即位於長安。建興四年（三一六）聰子劉曜再陷長安，愍帝被俘。西晉亡。凡四主，五十三年（二六五——三一六）。

劉曜繼位後，改國號曰趙（三一九）（是爲前趙）。都長安。此外匈奴支族尚建有北涼、夏等國，見後表。

二、羯　羯本匈奴之別部，其酋長羌渠入居上黨（山西潞城）之羯室，因號其族曰羯。後有酋

長名周曷朱，生子曰㔨，卽後之石勒。

年十四，經商至洛陽，太尉王衍見之於途，謂侍從曰：此胡兒音聲相貌奇異，恐將爲天下患。

及長，有膽力，善騎射。遂代其父領其胡部。

其後，爲東嬴公騰所執。二人一枷，運至山東出售，以充軍實。茌平人師懽買之爲奴。懽奇其狀貌而免之。遂與懽之牧帥汲桑，結壯士爲盜。及成都王穎之故將公師藩自稱將軍起事，㔨與桑二人帥數百騎赴之。桑始命其以石爲姓，勒爲名。時爲惠帝永興二年（三〇五）。石勒年二十餘。及藩，桑死，石勒乃歸匈奴族之漢皇帝劉淵。擾亂中國，勒力居多。後因與劉曜不合，劉曜改漢曰趙，石勒卽獨立，自稱趙王，是爲「後趙」。

三、鮮卑　鮮卑本爲東胡民族之一種，秦漢之際爲匈奴逐至塞外之鮮卑山，因以爲號。漢末匈奴衰，其勢乃盛，其酋檀石槐時，東自遼東，西迄敦煌，乃至烏孫，皆有其部族分佈，桓帝封之爲王，欲與和親，彼不允。其部落分爲慕容氏，拓跋氏、段氏、宇文氏、禿髮氏、乞伏氏等。而以慕容氏、拓拔氏爲最強。慕容氏據遼東，今錦州朝陽方面，曾援魏討遼東之公孫淵，以功封率義王，居棘城（錦州義縣東北）。晉初，其酋慕容涉歸寇邊。武帝封其子廆爲鮮卑都督。懷帝時，自稱鮮卑大單于。廆子皝時，遂自建國曰燕。（慕容氏共建有前燕、後燕、南燕等國，見附表）。

拓拔氏據代北，今山西大同方面。其酋拓拔力微時，勢盛，居定襄之盛樂（山西大同西北），與魏晉往來，其後拓拔祿官時，其氏三分，祿官居上谷之北，濡源之西（今河北宣化西）。其姪猗㐌居代郡之北。其弟猗盧據盛樂之故城。

鮮卑諸族，佔地最廣，建國亦多。

四、氐　氐爲西戎別種，後漢時代，屢在今陝西甘肅方面爲亂。其後曹魏討氐，移之於秦川（陝西天水縣）。自此氐族雜居於扶風（陝西扶風），京兆（陝西長安），始平（陝西興平）一帶。其族亦受漢文化之薰陶，苻洪、呂光等先後皆建國。

五、羌　羌亦爲西戎別種，後漢擾邊，已如前述。魏時雜居於馮翊（陝西大荔），北地（陝西耀縣），安定（甘肅鎮原）一帶。

晉時關中人口之半爲氐族羌族。

羌酋姚弋仲時，亦建國曰秦（後秦）。

五胡入居中原，有識之士早已料到必生禍患。晉武帝泰始四年（二六八），御史中丞傅咸上疏云：

『臣以爲胡夷獸心，不與華同，鮮卑最甚。本鄧艾苟欲取一時之利，不慮後患，使鮮卑數萬散居人間，此必爲害之勢也』。（晉書卷四十七傅咸傳）

太康元年（二八〇）晉滅吳而統一天下，侍御史郭欽於次年上疏云：

『戎狄彊獷，歷古爲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漸徙內郡雜胡於邊地，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此萬世之長策也』。（晉書卷九十七，匈奴傳）

郭欽的主張，史家稱爲『徙戎論』。

晉惠帝元康九年（二九九）平定氐族酋長齊萬年之亂後，太子洗馬江統亦主張「徙戎論」，謂

欲絕戎狄亂中國之源，惟有徙內地雜居之戎於邊地。晉書五十六，江統傳載所作之「徙戎論」云：『夫夷蠻戎狄，謂之四海，九服之制，地在要荒，春秋之義，內諸夏而外夷狄。以其言語不通，贄幣不同，法俗詭異，種類乖殊，或居絕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嶇川谷阻險之地，與中國壤斷土隔，不相侵涉，賦役不及，正朔不加，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是以有道之君收夷狄也，惟以待之有備，禦之有常。雖稽顙執贄，而邊城不弛固守；爲寇賊彊暴，而兵甲不加遠征。期令境內獲安，疆埸不侵而已。及至周室失統……封疆不固……戎狄乘間得入中國……秦……漢……魏興之初，與蜀分隔，疆埸之戎，一彼一此，魏武帝令夏侯妙才討叛氐阿貴千萬等，因遐棄漢中，遂徙武都氐二種於秦川，欲以弱寇強國，扞禦蜀虜，此蓋權宜之計，一時之勢，非所以爲萬世之利也。今者當之，已受其弊矣。……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汧，折技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廩其道路之糧，令足以自致，各附本種，返其舊土』。要想將雜居內地的戎徙到塞外去，使其出居故土；必先用武力驅逐，再以兵力財力助其恢復故土。但晉室已無此種武力與財力。（若有此兵力財力，又足以安撫雜居內地諸戎而使之同化，不必徙戎矣）。

【東晉建國】 八王之亂時，司馬懿曾孫司馬睿，於懷帝永嘉元年（三〇七），爲安東將軍，出鎮建業（今之南京，愍帝時避諱，改爲建康）。時王導爲安東司馬，助睿施政，安定江南，招撫中原流亡之士。於是江南大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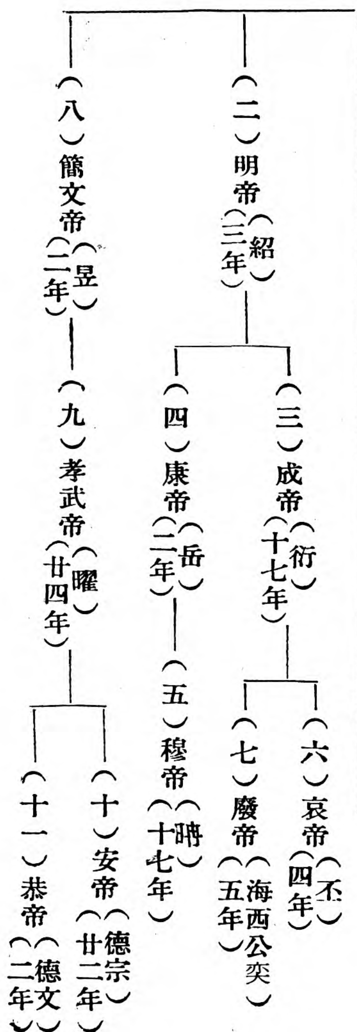
王導，瑯琊臨沂人，晉司空王祥之後，爲魏晉大族。其爲政也，務在清靜，不竭民力。並勸睿克己厲節，虛心聽諫。時人稱之爲「仲父」。

愍帝時匈奴之患急，乃以瑯琊王睿爲左丞相，南陽王保（在上邽，卽今甘肅天水西南）爲右丞相。詔命睿率其精兵入洛陽，保率秦、梁、涼、雍之師集長安，共抗匈奴。二人均托辭不肯出兵。故愍帝被俘，西晉之亡，二王不能辭其咎。

及愍帝被害，在山西北部抵抗胡人之并州都督劉琨奉表勸進，睿遂卽帝位，是爲東晉元帝，時爲建武元年，西紀三一七年。

東晉世系

司馬懿——瑯琊王伷——瑯琊恭王覲——東晉（一）元帝（睿）（六年）



東晉凡十一帝，一百零四年（三一六——四二〇）。

元帝即位，以王導爲相。都建業。此時陶侃，温嶠鎮撫長江上游。祖逖游擊淮，豫。劉琨，盧諶轉戰幽，幷。五胡之患雖大，而中國全部疆土，並未全部淪陷。東晉領有揚、徐、江、荆、廣、交七州。寧州大半爲晉有。梁、益、豫、兗、司、冀、幽、平、秦九州晉亦有其半。唯幷、雍、靑、涼四州完全爲胡人所據耳。換言之，東晉當時不僅佔有江南半壁江山，中原之地亦未完全淪陷，中原豪傑尙零星屯聚要地，與胡抵抗。

中原賢士避亂南來者，王導勸元帝收其賢俊，共赴國難。刁協，王承，卞壼，諸葛恢，陳頵，庾亮等百餘人是也，時人稱之爲「百六掾」

一時忠義之士，都希望北伐復國；但晉元帝恭儉有餘，雄略不足，坐失恢復中原之機會。終於偏安江左，迄至東晉滅亡。

【五胡十六國】西晉亡，東晉偏安江左，江淮以北，成爲五胡紛爭之局。當時凡非漢人皆稱爲胡，東胡除鮮卑外，尙有烏桓。西胡則指匈奴以外之胡人。至南蠻，西南夷則不稱胡。當時北方建國很多，漢人亦有建國者。北魏人崔鴻，曾將北方比較重要的十六國，作成『十六國春秋』。因此稱爲十六國時期。

崔鴻之十六國春秋，爲此期重要史料。唐修晉書，多據之而寫五胡十六國事。其書已亡，「漢魏叢書」中有「十六國春秋抄」，乃原書之節本。明，屠喬孫曾根據晉書載記，僞作「十六國春秋」。淸，湯球又據漢魏叢書之十六國春秋抄，作成「十六國春秋輯補」。崔鴻爲北魏人，

所以北魏之前身「代」國，未列入十六國之內。

十六國時代，其事甚繁，大約可分爲四期。

一、前趙後趙對立時期　匈奴之單于劉淵於晉惠帝永興元年（三〇四）首建國曰漢，自稱漢王。建興四年（三一六）漢王劉曜滅西晉。後改國號曰趙，是爲前趙。（東晉元帝太興二年，三一九）。其部將石勒（羯族），與曜爭雄，是年亦自立爲趙王，是爲後趙。

匈奴之劉氏，漢化較深，但能力不足；羯之石氏，未有文化，性兇暴。

東晉成帝咸和二年（三二九年），後趙之石虎王與前趙大戰於上邽，大破之，虜前趙之太子熙及其將卒三千餘人，皆殺之。前趙亡。後趙成爲北方大國。

東晉穆帝永和七年（三五一），趙將劉顯殺其王石祗自立，後趙亡。旋漢人冉閔革命，殺劉顯，建國曰魏。

此期共四十七年（三〇六——三五二）。

二、前燕前秦對立時期　東晉元帝太興四年（三二一），鮮卑族之慕容廆建國，是爲前燕。永和八年，又滅冉閔之魏，據有黃河下游。黃河上游則爲氐人苻氏之前秦所佔據。廆傳皝、儁、偉。勢漸衰。苻氏則日益強盛。東晉廢帝奕之太和五年（三七〇），前秦王苻堅遂滅前燕王偉。

此期凡十八年（三五三至三七〇）。

三、前秦全盛時期　氐之苻洪，初居臨渭（甘肅秦安東南），降於前趙之劉曜。曜亡，又降後趙之石勒。後因與冉閔不和，洪又降晉。子苻健時入關，自稱大秦天王（東晉穆帝永和七年，西紀

三五一年）。次年，改稱秦帝。健死，子生立，從弟堅殺之自立。

苻堅滅前涼（三七六）後，北方全部，均爲堅所統一。

苻堅以王猛爲相，軍國之事，無不由之。猛剛明淸肅，精於賞罰，又勸課農桑，練習軍旅。有諸葛孔明之稱。

王猛戒苻堅暫勿圖晉，須先除鮮卑及羌。猛死，堅未能照猛之計，肅淸北方內部之他族，僅將諸氐族，分散各地，而以苻之宗親領之。又常攻晉，於襄陽偶勝，堅遂驕傲。苻堅總覺得東晉爲中國正統，名分所在，是秦的一個威脅。必欲滅晉而一統天下。這是王猛生前所認爲不可能的。苻堅最信仰的和尚釋道安和苻融等宗族，勸他不要伐晉。只有他的部將鮮卑族的慕容垂，羌族的姚萇，迎合苻堅意旨，主張伐晉。他們另有心計，苻堅伐晉若勝，可以居功，敗則乘勝可以恢復他們本族的勢力而建國。

東晉孝武帝太元八年（西紀三八三年），苻堅親率戎卒六十餘萬，騎二十七萬，分道並進，南下侵晉。以苻融率慕容垂及其姪慕容紹等爲前鋒，姚萇爲龍驤將軍。時謝安爲晉相，以弟謝石爲征討大都督（謝玄練有新軍，稱爲前府兵）。其姪謝玄爲前鋒都督，其子謝琰等爲將軍，督八萬兵拒之。兩軍實力相差太大，晉都震恐。謝安出遊山野，圍棋別墅，以示鎭定。

苻融軍先克壽陽，前鋒梁成等屯兵於洛澗（安徽定遠縣西）。融遣朱序（本爲晉之襄陽刺史，前秦陷襄陽，俘之北歸，拜爲度支尙書），往說謝石等，勸早降。朱序忠於晉者也，私謂謝石等曰：『若秦衆盡至，誠難與爲敵，今乘諸軍未集，宜速擊之。若敗其前鋒，則彼已奪氣，可遂破

也』。

謝石依朱序之計而行，遣劉牢之率精兵五千突擊洛澗，大破梁成之兵，並斬之。謝石謝玄等乘勝水陸並進。

秦軍果然氣沮。苻堅與苻融登壽陽城望晉兵，望見八公山（壽陽城外數十里之山）上草木，皆以爲晉兵。憮然有懼色（所謂「草木皆兵」之所出）。

秦兵列陣於肥水（一作淝水，安徽省壽縣東）。謝玄遣人謂苻融曰：『君懸軍深入，而置陣逼水，此乃持久之計，非欲速戰者也。若移陣小卻，使我軍得渡，以決勝負，不亦善乎』？

秦諸將皆曰：『我衆彼寡，不如遏之，使不得上，可以萬全』。

苻堅曰：『但使半渡，我以鐵騎蹙而殺之，蔑不勝矣』。

苻融同意苻堅之計，遂麾兵使却，秦兵一退卽不可復止，朱序在後陣大呼曰：『秦兵敗矣』！秦兵自相踏藉而死者，蔽野塞川，其走者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兵且至，晝夜不敢息。

苻融爲晉軍所殺，苻堅中流矢，單騎遁淮北，依慕容垂。獨垂之三萬人得全。

這是有名的淝水之戰。東晉雖大敗北方之胡人，但晉人安於小成，始終自守，對北方日望王師之遺民，毫未能滿足。淝水之戰漢人得勝，只是消極的阻止了胡人南下，與赤壁之戰一樣，安定了劃江而守的局面。

苻堅大敗，北方分裂。後苻堅爲姚萇縊死。

此期前後凡十三年（三七二——三八三）。

四、北魏、後燕、後秦爭奪時期　前燕至慕容暐爲苻堅所滅。慕容垂雖附苻堅，但心存異志，欲復燕國。及淝水戰後，垂卽自稱燕王，是爲後燕，佔有河北、山東一帶之地。此外在陝西北部有匈奴族之赫連勃勃所建之夏國，陝西中部有羌族姚弋仲所建之後秦，山西有鮮卑族拓拔氏建立之北魏，互相爭奪。直至北魏次第統一北方爲止，而入於北朝與南朝對立時代。

此期約五十六年（三八四——四三九）。

十六國時期（三〇四——四三九），前趙（匈奴劉淵於三〇四年稱漢王，劉曜於三一九年改稱前趙），後趙、前涼、前燕、成漢等五國，爲前秦所滅（前秦於三七六年最後滅前涼而統一北方）。前秦亡後，後秦、後燕、南燕、北燕、夏、後涼、南涼、北涼、西涼、西秦等十國先後建國。直至四三九年北魏最後滅北涼，又統一北方。是爲北朝，而與南朝之宋成爲對立之形勢（東晉恭帝元熙二年，四二〇年，劉裕篡晉，國號宋，爲南朝之始）。

故十六國時期，可以前秦爲一界限，劃分爲兩期。

當時不僅十六國，而且建國者不僅五胡，茲列主要諸國之興亡表於左，不在十六國之內者，加（　）以表明之。

族別	國名	建國者	國都	今地	興亡年代	年數	亡於	備考
匈	前趙	劉曜	長安	陝西西安	三一九——三二九	一一	後趙	三〇四年劉淵建漢，都平陽
	（鐵弗）	劉虎			二七二——三九一	一二〇	後魏	在陝西北部及綏遠

匈奴	北涼	沮渠蒙遜	先都張掖 後都姑臧	甘肅張掖 甘肅武威	三九七—四三九	四三	後魏	
	夏	赫連勃勃	統萬	陝西橫山	四〇七—四三一	二五	後魏	
羯	後趙	石勒	鄴	河南安陽	三一九—三五一	三三	冉魏	
鮮卑	前燕	慕容廆	先都薊 後都鄴	河北薊縣 河南安陽	三二一—三七〇	五〇	前秦	
	後燕	慕容垂	中山	河北定縣	三八三—四〇八	二六	北燕	
	(西燕)	慕容冲	先都長安 後都長子	陝西長安 山西長子	三八五—三九四	一〇	後燕	
	南燕	慕容德	廣固	山東益都	三九八—四一〇	一三	晉	
	西秦	乞伏國仁	宛川	甘肅靖遠	三八五—四三一	四七	夏	
	南涼	禿髮烏孤	西平	青海西寧	三九七—四一四	一八	西秦	
	(遼西)	段務勿塵	令支	河北遷安	?	二五	前燕 後趙	
	(代)	拓跋猗盧	先都盛樂 後都平城	綏遠和林格爾 山西大同	三〇七—三七六	七〇	前秦	爲後魏之前身
	(宇文)	宇文普回					前燕	建國於今熱河

巴氐	成漢	李特	成都	四川成都	三〇四—三四七	四四	晉
氐	前秦	苻洪	長安	陝西西安	三五二—三九四	四四	西秦
	後涼	呂光	姑臧	甘肅武威	三八六—四〇三	一八	後秦
	(仇池)	楊茂搜	仇池	甘肅徽成西		七六	前秦後魏
羌	後秦	姚弋仲	長安	陝西西安	三八四—四一七	三四	晉
漢	前涼	張軌	姑臧	甘肅武威	三〇一—三七六	七六	前秦
	西涼	李暠	敦煌	甘肅敦煌	四〇五—四二〇	一六	北涼
	北燕	馮跋	龍城	熱河朝陽	四〇九—四三五	二八	後魏
	(魏)	冉閔	鄴	河南安陽	三五〇—三五二	三	前燕
	(蜀)	譙縱	成都	四川成都、	四〇五—四一一	七	晉

【東晉之亡】東晉自元帝以來，只能偏安江左，無北伐之能力。因北方多亂，故得小安。元帝時，祖逖誓復中原，屢謀北伐。逖擊楫渡江，自誓曰：逖不能淸中原而復渡者，有如此江』。但迄至元帝太興四年(三二一)祖逖死，未能北伐。王導亦有志北伐，嘗謂諸士曰：『當

共戮力王室，克復神州，何至作楚囚對泣』。亦未有行動，圖作壯語耳。幸北方胡族互爭，自前趙之匈奴劉曜，與後趙之羯族石勒彼此相攻以來，未嘗寧息，故無暇南侵。

元帝時，王敦叛亂，明帝時始平（元帝永昌元年至明帝太寧二年，西紀三二二年至三二四年）。成帝咸和二年（三二七），又有蘇峻之叛亂，越年始平。兩次大亂，東晉元氣大傷。庾亮、庾翼、殷浩等雖仍圖北伐，而內部紛亂，迄未成功。

穆帝永和三年（三四八），桓温滅成漢之蜀，爲東晉北伐之一大成功。

桓温，沛國龍亢人，父桓彝爲晉之忠臣，因慕温嶠之爲人，故以其姓爲名。繼庾氏鎮荊州。永和二年桓温將伐西蜀，成漢。當時世人認爲他是奸臣，對他北伐之事，談論紛紜。袁喬曰：『成漢之李勢無道，臣民不附，且恃其險遠，不修戰備，宜以精兵萬人，輕齎疾趨，比其覺之，我已出其險要，可一戰擒也』。朝廷以蜀道險遠，温衆少而深入，皆以爲憂。惟劉惔以爲必克。或問其故。惔曰：『以博知之；温善博者也，不必得，則不爲。但恐克蜀之後，專制朝廷耳』。温既滅蜀漢，威名大振。朝廷憚之，以殷浩有盛名，朝野推服，乃引浩以抗温。時王羲之爲護軍將軍，以爲內外協和，然後國家可安，勸浩不宜與温搆隙，浩不從。

桓温平定西蜀，永和四年朝廷以之爲征西大將軍。是年征北大將軍褚裒，率兵三萬北伐後趙，軍抵彭城（今徐州），北方士民降附者，日以千計，朝野皆以爲中原指期可復。魯郡（今山東兗州）民五百餘家，起兵附晉，求援於裒，裒遣部將王龕將兵迎之，與趙將李農戰於代陂，大敗而退至京口（鎮江）。北伐又失敗。

永和八年（三五二）殷浩又北伐，王羲之勸阻，不聽。翌年，爲後秦之姚襄所敗。永和十年殷浩以罪免爲庶人。桓温遂獨當晉政。

永和十年（三五四）二月桓温大舉伐前秦。温統步騎四萬發江陵，水軍自襄陽入均口。四月大敗苻健兵於藍田，進至灞上（西安東灞水上）。郡縣士民爭持牛酒迎勞，男女夾路觀之。耆老有垂泣者，曰：『不圖今日復覩官軍』。五月桓温又與秦兵戰，不利，六月退兵。

永和十二年，桓温督諸軍討後秦之姚襄於伊水，乘勝入洛陽，修謁諸陵，置戍而還。姚襄北走襄陵（山西襄陵）。哀帝隆和元年（三六二）上疏請遷都洛陽。但當時財富之家及淸談之士，勢力甚大，終未遷都北方。又上疏陳便宜七事（七項改革）。

廢帝（海西公奕）太和四年（三六九）桓温又以大司馬身份，率徐（徐州）兗（山東袞州）刺史郗愔，江州刺史（江西南昌）桓沖，豫州（開封）刺史袁眞等伐燕（前燕）。温親至枋頭（河南濬縣）。燕王暐求救於前秦苻堅。温屢戰不利而還。

温恃其才略位望，陰蓄不臣之志。嘗曰：既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咸安元年（三七一）遂廢帝奕爲東海王（後降爲海西公），迎元帝少子會稽王昱爲帝，是爲簡文帝。温之廢立，乃欲以立威權，鎭壓四海。

翌年簡文帝歿，侍中王坦之兄弟等擁立其子曜卽位，是爲孝武帝，謝安、王坦之等輔之。桓温望簡文臨終禪位，未如願，甚恨王謝等人。温又向朝廷求九錫，謝王故緩其事。孝武帝寧康元年（三七三）七月温病歿於姑孰。温志在簒奪，事未成而死，幸也。（史稱桓温之亂）。

孝武帝太元八年（三八三）有淝水之戰，大破前秦苻堅，保全偏安之局。

帝嗜酒，流連內殿，外人罕得進見。後宮以張貴人最得寵。時年近三十。帝戲之曰，以汝之年齡亦當廢矣。吾意更屬年少者。已而醉寢清暑殿。貴人使婢以被蒙帝面而弒之。立太子德宗嗣位，是爲安帝。時爲太元二十一年（三九六年）。

德宗幼而不慧，口不能言。至於寒暑飢飽，亦不能辨，飲食寢興，皆非己出。由弟琅琊王德文，常侍左右，爲之節適。卽位後，由太傅會稽王司馬道子及侍中王國寶專政。

安帝隆安元年（三九七）至五年，不滿道子等專政之王恭，孫恩先後舉兵反。桓温之子桓玄，久不得志，元興元年（四〇二）亦自荊州率兵東下，破建康，自爲相國，封楚王，加九錫。元興二年玄廢安帝爲平固王，自稱楚皇帝。三年劉裕自徐州起兵討玄，玄敗死，亂平（四〇四年）。

謝玄等所練之新軍，稱北府軍，淝水之戰獲勝，成爲東晉之中心勢力。但荊州方面之駐屯軍，與北府兵仍成對峙。桓温桓玄父子，卽爲上游荊州兵之代表。及玄敗死，東晉全部勢力，遂落於北府兵出身之劉裕之手。

劉裕、彭城人（江蘇銅山），平桓玄之亂後，遂執晉政。劉裕先後建立許多功績，威望隆盛。在南方平定五斗米教之首領孫恩、盧循、徐道覆。北方滅山東之南燕（鮮卑族慕容超），陝西之後秦（羌族姚泓）。當其銳意經略北方時，因朝中反對派勢大，遂倉卒南歸，以致長安一帶，又陷於夏（匈奴族之赫連氏）。東晉恭帝元熙二年（四二〇年），劉裕篡位，是爲南朝之宋武帝，與後來北朝之拓拔氏之北魏對峙。（北魏於四四〇年始統一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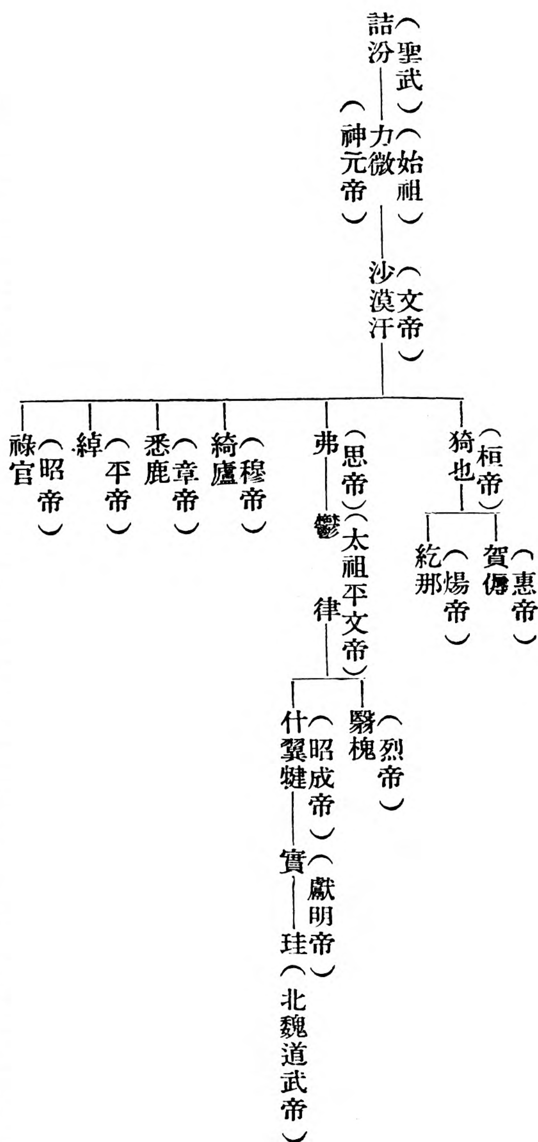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南北朝

（一）北朝

【北魏之建國】　北魏之前身爲鮮卑族拓跋猗盧所建之代國。（山西北部綏遠東部）猗盧傳之鬱律、賀傉、紇那，至拓跋什翼犍時，爲氏族前秦之苻堅所滅（東晉孝武帝太元元年，西紀三七六年）。

代國滅亡時，情形很紊亂，因此各書所記之事不同。魏書謂什翼犍敗，逃亡，未爲苻堅所俘。北史謂什翼犍爲其子實君（實）所殺，實君又爲苻堅所殺。晉書則謂什翼犍爲其子所執送於苻堅。總之，其孫拓跋珪爲苻堅所虜則爲事實。時珪年四歲，在苻氏處攻讀。淝水戰時，苻堅死，珪始歸代國故土。太元十一年（三八六）正月，珪年十四，復國自立爲代王，同年四月改國號曰魏。是爲北魏道武帝。（亦稱後魏）。

拓跋氏，自稱爲軒轅之後（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爲氏。），宋書稱爲李陵之後，皆不可信。其族蓋出自西北利亞，當在貝加爾湖東南，黑龍江之西，現今布利雅特蒙古地方。茲列拓跋珪以前之世系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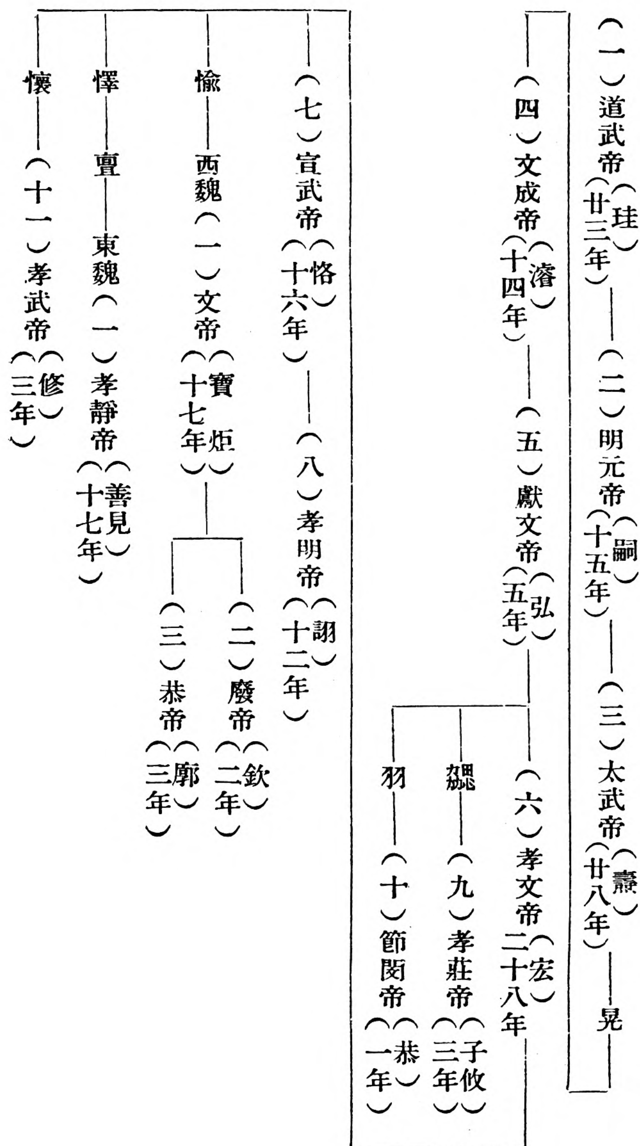
拓跋珪初建國，先都盛樂（今綏遠和林格爾），後遷平城（山西大同），領地不廣。當時中國北部，西北尚有夏（陝西北部），北涼，西涼（甘肅），西秦（青海）。東北則有後燕。南宋不僅領有江左，劉裕猶固守北部之兗、豫、青等州之地。

史家普通以劉裕篡晉而建宋之年，西紀四二〇年爲南北朝之始。實則當時北朝尚未形成也。

及至道武帝之孫，北魏太武帝（拓跋燾）卽位，乃於太平眞君元年（南宋元嘉十七年，西紀四

四〇年），始全部統一北方各國，正式與南朝成爲對立之形勢。

北魏世系



道武，明元，太武時期（三八六——四五一），爲北魏初期，乃國勢開展之時期。其事略如左。

①接受中國文化　拓跋氏建立代國時代，只富戰鬥力而文化甚低。道武時始接受中國文化。宋書索虜傳謂：『開（即珪）頗有學問，曉天文』。魏書毗陵王傳謂：『道武好黃老』。太武帝時統一北方，又接收前秦苻堅及後燕慕容氏的文化。燕秦都是漢文化很高的。故北魏建國以來，即施行了許多漢人的制度，如置五經博士，協音律，服袞冕等。

②北禦柔然　柔然爲北方沙漠之游牧民族，南下而侵魏。太武帝於太平眞君二十六年（四四九）大破柔然之酋長吐賀眞。乃於陰山之內，黃河以北，設立懷朔，武川，撫冥，懷荒，柔玄，沃野六鎭，以防北邊。（後增設薄骨律及禦夷，而爲八鎭）。由貴族任防守，爲極榮譽之職。

柔然與魏成敵對之勢，而與南朝之宋，則保持親善之關係。宋嘗通北燕，結大夏，親北涼，蓋所以牽制北魏也。及諸國先後爲北魏所滅，北方可以牽制北魏者，爲高麗與柔然兩勢力，但高麗對南北朝之態度曖昧，持中立態度，於是南朝與柔然結合，乃自然之勢。

③南北衝突　南朝和北朝，都有統一全國的思想，又因土地相接，故常發生衝突。當時能維持南北均勢之地段，不在黃河，亦不在長江。能維持均勢，在東以淮水河流爲界，在西以秦嶺脈爲界。雙方如沒有達到這個境界時，則不能保持抗衡之勢，不是北方進軍攻擊南方，就是南方出兵北伐。

南宋與北魏的境界，最初西爲秦嶺山脈，東爲黃河流域。今之河南山東，大部屬南朝。雙方未得平衡。故北朝猶有向南圖發展之心，而南朝亦有北伐收復中原之志。此時南朝勢力達於黃河流

域，佔有自河南至山東之所謂河南四鎮。卽洛陽，虎牢（河南汜水縣），滑臺（河南省滑縣），碻磝（山東省長淸縣）四鎮是也。都是黃河流域的重要據點。北朝若取得此四據點，則能伸其勢力於南方。南朝失去此四要鎮，則無力向北發展。宋，魏最初的衝突，就在爭據這些據點。

東晉末年，劉裕初握政權，一時與北魏和好。及劉裕篡位建立宋國，因北魏收容並保護晉之皇族，雙方雖仍表面和好，而感情實際已有仇恨。及至北魏泰常七年（南宋永初三年，西紀四二二年），北魏明元帝出兵攻宋，奪取宋之洛陽，虎牢，滑臺，碻磝四鎮，更侵及河南各地。此爲魏宋衝突之始。

西紀四二四年（宋元嘉元年，魏始光元年），宋文帝初卽位，年十八，魏太武帝在位，年十七。南北二帝，均年少氣壯，北朝欲呑併南方，南朝欲北上收復失地。後魏神䴥二年（宋元嘉六年，西紀四二九年），當北魏大舉征討柔然之際，南宋乘機於次年大舉出兵，欲收復四鎮。北魏不能首尾兼顧，退出四鎮之兵，宋軍不勞而收復四鎮。及是年冬黃河冰凍，北魏反攻而奪回四鎮。

此後時戰時和，及至北魏太平眞君十年（宋元嘉二十六年，西紀四四九年），太武帝北伐柔然，宋於次年以大兵攻魏。宋軍進圍河南諸鎮。北魏征伐柔然之兵撤回，大敗宋軍，乘勝追擊，渡淮水，遠至長江而還。江北之地，全爲北魏所有。宋衰而無力北伐，魏亦未南侵。

太武帝之政治，得力於謀臣崔浩（司徒）。浩，漢人，是當時胡人統治下之世族代表。近人有謂崔浩與南宋有勾結，但無確據。崔浩與北方漢人欲推翻胡人之統治，則不可否認。當時北方世族，有淸河崔氏，博陵崔氏，滎陽鄭氏，范陽盧氏，隴西李氏，河東柳氏，他們都是士著，地主，

勢力很大。文化也很高。可惜他們與南方世族沒聯絡，而與北方下層之平民亦不能融合無間。他們雖依附北魏王朝以發展其勢力，但與胡人總有裂痕。

五胡亂華以來，胡人酷信佛教，而北方漢人則多信道教。道武帝信佛教，又好黃老。明元帝亦然，其用「泰常」年號，恐受道教影響。太武帝初信佛教。後受崔浩、寇謙之的影響，酷信道教，用「太平眞君」爲年號，凡十餘年。當時道教與佛教互相傾軋。太平眞君五年（西紀四四四年）長安佛教徒有不法行爲，遂於七年下詔毀各地佛寺佛像佛經，放逐僧侶，或使還俗。此爲中國佛教第一次受迫害，所謂「三武毀法」之一（北魏太武帝，後周武帝，唐武宗）。但太子晃信佛，禁佛時太子多方救護。

太平眞君十一年（四五〇），崔浩被殺。世族受打擊。

正平元年（四五一），太子晃死。次年，太武帝亦死。其孫文成帝繼立，從此佛教發達。文成之后馮氏，爲漢人，信佛教，精明而有政治才。文成死，獻文立，馮太后聽政，並親輔孝文。獻文非馮氏所生，曾殺馮太后之情人李奕，傳孝文爲馮氏之私生子。總之，孝文縱非漢族之血統，其漢化之程度甚深。

【孝文帝之改革——漢化】 孝文帝於延興元年（四七一）即位。當南朝宋明帝泰始七年，時宋已衰，後九年（四七九）即爲齊（蕭道成）所篡。

孝文帝欲作一漢人皇帝，謀統一南方而建立一大帝國。當時魏都平城（山西大同），地處偏僻，交通不便。都城南遷，實有必要。洛陽爲文化中心之地，有洛水、黃河之便，又可利用兗州、

青州、徐州一帶之兵源糧源。遂於太和十八年(四九四),自平城遷都於洛陽。自是年起,至太和二十年,孝文帝推行了六項新政,爲提高鮮卑人之文化水準,新政乃全盤之漢化。

一、禁胡服　太和十八年詔禁士民胡服,改用漢人衣冠。孝文本人用漢人帝王衣冠,臣民亦一律用漢服。次年,孝文責其臣曰:『昨望見婦女,猶服夾領小袖,卿等何不遵前詔?』(衣狹而短爲胡服,衣寬而長爲漢服)。

二、禁胡語　太和十九年詔曰:『夫名不正,言不順,則禮樂不可興。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其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不可猝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言不聽仍舊。若有故違,當加降黜,各宜深戒』!他將蒙古式的鮮卑語革除,而用漢語。做官的人如果說「北語」,就要免職。

三、改制度　太和十九年,廢其度量,改用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其後又逐漸仿效南朝官制,依漢人法律修訂刑法。

四、徵求典籍　太和十九年又求天下遺書,祕閣所無,有益時用者,加以厚賞。

五、禁歸葬北地　太和十九年,詔遷洛人死葬河南,不得還北。代人南遷者,一律爲洛陽人。

六、改姓氏　太和二十年,詔改鮮卑之姓爲漢姓。如改拓跋爲元,禿髮爲源。從此胡人漢人之姓變爲同形。又令互通婚姻,彼此同化。

除上述六項改革外,孝文帝尚施行三長制及均田制。

所謂三長制,乃恢復古代秦漢之閭里制度,孝文帝納給事中李冲之建議而施行。五家置一鄰

長，五鄰置一里長，五里置一黨長。戶籍既明，乃規定人民之調賦，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婦之調。胡人漢人一律。

三長制施行後，戶籍可考，稅率有定，第一步實行官祿，第二步便實行均田制。其法男子年十五以上，受露田（種穀物之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身死還田於政府。但丁男另受桑田二十畝，作爲植桑棗楡及建宅之用，不在歸還之限（唐時稱爲永業田）。又定賦稅之制，戶調爲帛二匹，絮二斤，粟二石，再按受田之人各收帛一匹。是爲唐代租庸調制之始。

總之，北魏孝文帝的施政是全盤漢化，鮮卑族的文化自然提高了。但漢族文化之弱點，亦學去了，如世族制度之特殊階級制；漢人之重文輕武觀念，漢人奢侈之風等是。第二，他的漢化並未普及於鮮卑人的全部，只是洛陽首都及南方重鎮；舊代國的北方，尤其是邊地的六鎮（大體在察、綏兩省境內），還是文化落後，生活艱苦。所以後來以六鎮爲中心之鮮卑人，因覺感生活懸殊而與洛陽方面形成敵對之事，演成邊將叛變之局面。

初，孝文帝自平城遷都洛陽，恐遭鮮卑人之反對，乃藉出師南征南齊爲口實，率兵抵洛陽，而完成遷都之計。但遷都洛陽後，孝文仍不忘南征。（主張伐齊最力者爲漢人王肅，力勸孝文南征）。齊亦舉兵北伐。

太和十九年，孝文以齊明帝廢主自立爲口實，大舉南征，由義陽（河南信陽）及鍾離（安徽鳳陽）兩路進軍伐齊。無結果而罷。

太和二十一年，孝文又發兵伐齊。彭城王勰（獻文帝之子）爲大將軍，號稱百萬。敗齊師於

沔北。次年拔新野，下宛城，圍樊城不下，走懸瓠。因北邊高車侵境，又引兵而還。

太和二十三年（四九九），南朝齊廢帝時，齊太尉陳顯達，遣兵四萬伐魏。孝文帝親率兵禦之，大敗齊兵於馬圈（河南鄧縣東北）。孝文病重，北還至穀塘原（河南淅川縣北）而死。子恪立，是爲宣武帝。

宣武帝時亦與南梁數次爭戰。魏政之衰，始於宣武。初以幼年即位（不滿二十），由外戚高肇（孝文帝后高氏之兄）茹皓（皓妻爲肇之從妹）專權。宣武在位十六年死（五一五），子孝明帝立，其后胡氏以太后臨朝。領軍于忠殺高肇繼而專政。高于二人之專政肆虐，爲北魏衰亂之主因。

胡太后，漢人，奢侈而信佛，在洛陽大修廟宇。臨朝時用侍中元乂（拓拔珪之玄孫）輔政，恃寵驕恣。侍中劉騰亦專横一時。二人狠狽爲奸，欺侮太后及孝明，魏政大亂。正光四年（五二三）劉騰死，孝昌元年（五二五）胡太后與丞相高陽王雍謀，廢元乂，賜死，再臨朝稱制。嬖寵用事，政事縱弛，孝明帝亦不滿，於是母子之間，嫌隙日深。政局紊亂，邊鎮叛亂迭起。

一、破六韓拔陵（匈奴南單于之裔）於正光四年（五二三）起兵於沃野（甘肅寧夏縣東北）。代北六鎮俱叛，越三年始平。

二、莫折念生於正光五年起兵於天水，反抗秦州刺史李彥之暴政。孝昌三年始平。

三、鐵勒酋長胡琛及其將万俟醜奴亦於此際起兵於高平（甘肅固原）。關中大亂。後爲爾朱天光所平。

四、徐州刺史元法僧於孝昌元年（五二五）叛，自稱帝。後降南梁。

五、五原降戶鮮于修禮於孝昌二年率北鎭流民，在定州之左城（河北唐縣）叛，其部將元洪業殺修禮，葛榮又殺洪業而稱帝，建義元年（五二八）爲爾朱榮所平。

六、魏將蕭寶寅於孝昌三年爲万俟醜奴所敗，頗不自安，遂起兵叛，殺關右大使酈道元，自稱齊帝。後戰敗被俘，賜死。

當邊境叛亂迭起之際，胡太后與孝明帝母子相爭亦烈。帝密詔山西邊地鮮卑族酋長爾朱榮入洛，除太后之黨。榮以高歡爲前鋒，至上黨（山西長治）。胡太后與其黨人鄭儼，徐紇等遂弒帝，而立孝文帝之孫臨洮王詡卽位，是爲孝昭帝。時爲武泰元年（五二八）。爾朱榮怒，自山西率兵入河南，擁立長樂王子攸，是爲孝莊帝，改元建義。榮執胡太后及三歲幼主釗沈於河。殺丞相高陽王雍以下大臣貴戚二千人，責以不能匡輔朝廷之罪。是年孝莊帝又改元爲永安（五二八年有武泰，建義，永安三年號）。

永安二年，北海王顥勾引梁兵爲亂，入據洛陽，自稱帝。爾朱榮助孝莊帝平定之。榮更跋扈。次年（建明元年，五三〇）榮入朝，孝莊伏兵殺之。於是爾朱兆，爾朱天光，爾朱仲遠等均起兵反叛，攻入洛陽，殺孝莊帝，立閔節帝（廢帝）。

高歡起而平定爾朱氏之亂，入洛陽，立孝武帝（五三二）。高歡不僅取爾朱榮之晉陽（山西太原）爲根據地，幷繼榮而專政橫暴。孝武帝欲討高歡，不敵，乃逃入關中依夏州刺史宇文泰。高歡另立孝靜帝於鄴。改元天平（五三四）。於是北魏分爲東西。孝靜帝爲東魏。

宇文泰對孝武帝亦不和，永熙三年（五三四），弒帝，而另立文帝，是爲西魏文帝。

北魏（後魏）自拓拔珪建國，至孝武帝凡十一傳，一百四十九年（三八六——五三四）。
【東魏與西魏】 東魏孝靜帝（善見），西魏文帝（寶炬），雖仍爲北魏拓拔氏（元氏）之後裔，但國政則完全操在權臣手中。西魏由宇文泰專政，東魏由高歡專政。二人卽東西魏之創建人也。

東西二魏，以今日山西陝西邊境，自北至南之一段黃河爲界。東魏佔有河東至淮水以北之地，都鄴（今河南臨漳縣西）。西魏佔有河西之地，卽關隴之地，都長安。

東西魏與當時之南梁對峙。

東西魏經常處於戰爭之狀態中。西魏地處荒僻，財富與文化，均較東魏爲弱。高歡頗有政治才。宇文泰與東魏及南梁抗衡，頗非易事。

宇文泰爲與東魏南梁抗衡，除整軍務農等物質方面政策外，又提出一個文化政策。謂西魏爲周之故地，西魏爲周文化之繼承者。如此可以袪除鮮卑人之自卑感，維繫關隴轄境內之人心；又可否定東魏與江左南梁之文化正統地位。他利用關中士族蘇綽等人，根據周禮一書來建立官制。創立府兵制，沿用鮮卑族舊有部落兵制，而套上周禮之外裝。（參閱第十六章隋之府兵制）。

宇文泰專西魏之政凡二十三年（孝武帝永熙三年至西魏恭帝三年，五三四至五五六）。不特鞏固西魏政權，且於廢帝（欽）二年（五五三）乘南朝梁元帝內亂，而南取梁，益諸州。次年，又伐江陵，殺梁元帝。（元帝死後，梁立敬帝，後爲陳霸先所篡。西魏殺元帝，而立蕭詧爲後梁宣帝；後梁爲西魏之附庸國，在今湖北江寧一帶，後爲隋所滅）。

西魏勢力擴充至今四川與漢水流域一帶。

西魏恭帝三年（五五六）正月，建六官，宇文泰爲大冢宰，十月泰死，十二月其子宇文覺自爲周公。恭帝四年（五五七），覺篡位自立，國號周（北周），是爲周閔帝（愍帝），西魏亡。

東魏都鄴，孝靜帝爲高歡所立，歡自爲相國而專政，其二子澄與洋亦攬大權。高歡與宇文泰歷年交兵，互有勝負。武定四年（五四六）歡攻西魏，大敗於玉壁（山西稷山縣南），時歡病發，退兵。次年死。孝靜帝素惡高氏專橫，欲除澄與洋。反爲澄所敗。澄在鄴又爲其下所殺（五四九）。次年，高洋廢孝靜帝爲中山王，自立爲帝，國號齊（北齊），是爲齊文宣帝。東魏亡。時在宇文覺篡西魏之前七年。

【北周與北齊】周閔帝在位未及一年，傳其弟明帝。明帝在位四年（五六〇）爲權臣宇文護所弒，護立其弟即位，是爲武帝，由護專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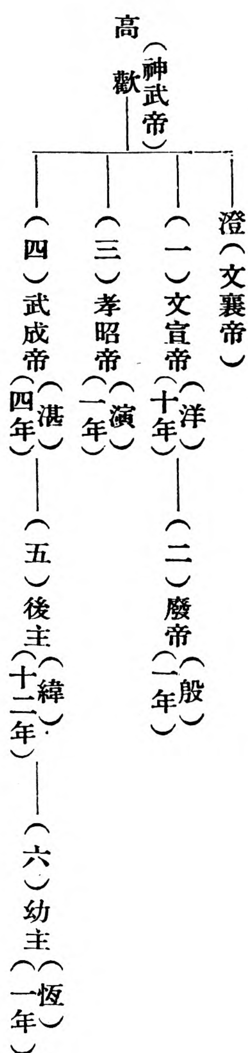
周武帝爲有作爲之君主，即位後十二年（建德元年，五七二）三月，殺宇文護而親政。親政七年之間，曾改革制度，推行儒術，廢除佛教（建德三年，五七四，詔能斥佛教，是爲所謂三武毀佛之一，但此次道教亦遭排斥）。

北齊自文宣帝後，昏主迭出，國政不修。周武帝於建德六年（五七七）滅北齊，統一中國北方，而與南方之陳對峙。次年，又取陳之淮南江北之地，迫陳之勢力南退，劃江而守。同年六月，武帝去世，其子贇立，是爲宣帝。

宣帝荒淫放縱，朝政由佞臣鄭譯操縱，殺害忠直之重臣。即位後二年（五七九）即傳於太子

闡，是爲周靜帝，而自稱「天帝」。后父楊堅（隋國公）乘機攬朝政。大象二年（五八〇）宣帝死，近臣劉昉與鄭譯等合謀，假造宣帝詔書，命楊堅入朝輔幼帝（靜帝）。堅出任右大丞相，集軍政大權於一身。大殺宇文氏之宗室。大象二年十二月楊堅晉爵隋王，加九錫。次年（靜帝大定元年，五八一）二月，楊堅廢靜帝而自立，北周亡。楊堅稱帝，國號隋，是爲隋文帝。

北齊世系



北周世系



（二）南朝

【宋之興衰】 南朝自劉裕於元熙二年（四二〇）篡晉建國曰宋，共歷宋、齊、梁、陳四代。至隋文帝開皇九年（五八九）平陳，統一南北，共一百六十九年。史家稱之爲南北朝時代。皆都建康。

記南北朝時代之事者，有所謂八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北周書，隋書）。後李延壽（唐貞觀年間）撰南史，北史二書。南北朝之名稱由此得來。

李氏之書，南朝北朝並重，並無顯著之正統觀念。及至南宋朱熹之通鑑綱目，始揭櫫正統觀念，尊南朝爲正統，而抑北朝。

劉裕傳爲漢高祖之裔（宋書宋武帝本紀謂爲高祖幼弟楚元王之裔），世居彭城，裕躬耕於丹徒。出身平民，故力崇勤儉，重視廉吏。附謝玄之北府兵起事，在東晉時代屢建大功，內平妖教首領孫恩，盧循之亂，桓玄之亂。對外滅山東之南燕（慕容超），陝西之後秦（姚泓）。惜其注重於保持其在南方之根據地，未盡力經營北方，達到南朝收復失地之目的。

劉裕輔政時又實行「土斷」政策。原來北方移民至南方者，其名册戶籍不屬當地政府，由北方之僑郡僑縣之官管理。土斷政策卽是將這種僑居的人民，編入住地的戶口。如此則行政劃一，世族亦無法逃稅。爲一重大改革。

南史及宋書武帝本紀，盛讚劉裕之躬行節儉，整飭綱紀。在位三年死（永初三年，四二二），

子義符卽位，是爲少帝。年十七，由重臣徐羨之，傅亮，謝晦，檀道濟等同受顧命。少帝不肖，（居喪無禮，與左右狎暱，好遊戲，穿池築觀，朝成暮毀，刑罰苛虐，幽囚日增）。景平元年，羨之等廢之，後又害之死。迎立武帝第三子宜都王義隆，是爲文帝。宋代王位繼位，常演骨肉之禍，自此爲始。（時爲元嘉元年，四二四）

文帝在位三十年（四二四——四五三），爲宋代最盛時期。宋書文帝本紀謂其『歷年長久，綱維備擧，條禁明密，罰有恆科，爵無濫品，故能內淸外晏，四海謐如』。史稱『元嘉之治』。文帝除釐飭內政外，亦有北伐而收復中原之志。永嘉六年擧兵北伐，欲收回永初三年爲北魏奪去之洛陽，虎牢、滑臺、碻磝等四鎭。惜北伐之軍事，並無發展，已如上述。但對南方經略，則略有開展。自元嘉五年以來，南方諸國遣使獻方物者，有天竺國，河南國，訶羅單國，訶羅佗國，師子國，林邑國，扶南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四四六）六月，交州刺史檀和之伐林邑國，直搗其國都。於是宋之勢力，遠達南洋羣島。

宋文帝時，東夷之高麗國，亦屢次遣使奉獻，並請封。

文帝有四子，長曰劉劭，次曰劉濬，三曰劉駿，四曰劉彧。元嘉三十年，東陽公主之婢爲巫蠱，以玉人爲帝之形像，埋於含章殿。事連於劭。文帝欲殺劭，而劭與濬反弒帝。武陵王駿起兵討殺劭濬，而卽帝位，是爲孝武帝。

孝武帝亦不肖，自此以後，南宋之君皆不肖，而宗室之禍又烈，南宋終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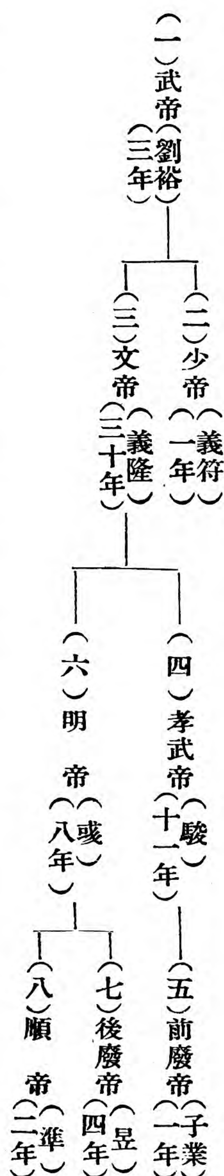
宋武帝時，與北魏之爭戰，在於河南。文帝時因四重鎭失守，防綫退至淮河流域，而以彭城爲

重鎮。明帝時彭城失守，南宋則退守淮南、淮陰矣。

南宋宗室之禍。宋武帝後有少帝被弒而文帝繼位之禍。文帝時有巫蠱之禍，帝被弒，孝武帝弒二兄而自立。文帝時又有彭城王義康之亂。孝武帝時有南郡王義宣之亂，竟陵王誕之亂，海陵王休茂之亂。明帝時有晉安王子勛之亂。後廢帝時有桂林王休範之亂，建平王景素之亂。

後廢帝爲南宋最暴亂之君主，殘毒好殺，平定景素之亂後，更爲驕恣。時蕭道成爲中領軍，帝嘗以骲箭（骨鏃箭）射中其臍，投弓大笑。道成不安，遂密謀廢立，元徽五年（四七七）遂弒帝，而迎立明帝第三子安成王準，是爲順帝。年僅十一，道成爲司空專政。順帝昇明三年（齊武帝建元元年，四七九），道成由太傅進位相國，封齊公，加九錫，旋進爵爲王，自稱皇帝，殺順帝及其族。宋亡，凡八主，六十年（四二〇——四七九）。

宋之世系



【齊之興衰】 蕭道成，先世東海蘭陵人（山東嶧縣），後徙家武進，爲南蘭陵（江蘇武進）之世

族，篡宋以後，國號齊，是爲齊高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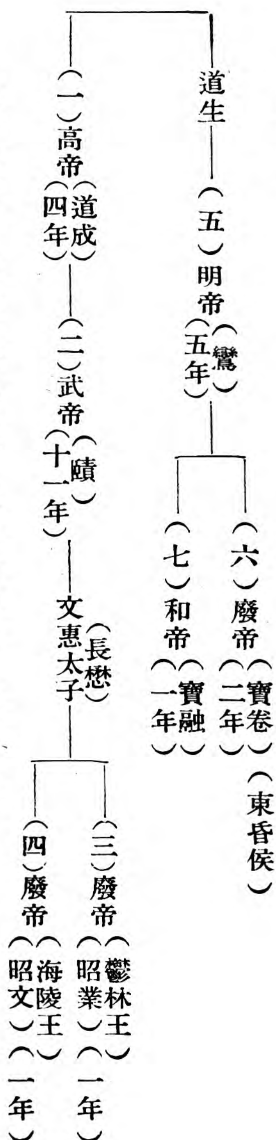
道成之家雖屬世族，但並非顯貴。故後來道成遺詔有云：『吾本布衣素族……因藉時來，遂隆大業』。尙節儉，勵精圖治，常曰：『使我治天下十年，當使黃金與土同價』。即位之初，納參軍劉獻之諫，提倡儒術，尤重孝經，以挽救當世人道幾息綱紀淪亡之頹風。道成在位四年（四七九——四八二）卒，太子賾即位，是爲武帝。

武帝即位，改元永明，政治清明，人民豐樂；永明之治，比美元嘉。但後宮多至萬人，奢侈之風已熾。在位十一年，死，因太子常懋早卒，由太孫昭業繼位，是爲廢帝（四九三年七月），由道成兄子蕭鸞以尙書令專政。昭業無道，又欲除鸞，次年七月，鸞遂命其黨蕭諶弒昭業。追廢爲鬱林王，迎立其弟新安王昭文即位，史亦稱爲廢帝。鸞之權勢益重，大殺宗室（鄱陽王鏘，隋王子隆，晉熙王銶，南平王銳，宜都王鑑，江夏王鋒，衡陽王鈞，河東王鉉，皆道成庶子。晉安王子懋，安陸王子敬，巴陵王子倫，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邵陵王子貞，南康王子琳，臨賀王子岳，湘東王子建，南郡王子夏等爲武帝之庶子）。是年（四九四）十月鸞廢昭文爲海陵王，殺之而自立，是爲明帝。

明帝仇嫉宗室，輕戮大臣。幸在位五年而死（永泰元年，四九八），子寶卷立，史稱廢帝。寶卷昏暴更甚，愛女人（潘淑妃最得寵），愛財，賄賂公行，濫殺大臣。會稽太守王敬則，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荊州刺史遙欣，江州刺史陳顯達等，先後叛亂。因廢帝殺豫州刺史蕭懿，其弟雍州刺史蕭衍遂起兵襄陽，連合諸叛黨，共奉荊州刺史南康王寶融（明帝之第八子）。永元三年（即和帝

中興元年，五〇一），是爲和帝。蕭衍率兵東下入建康，寶卷爲其下所殺。衍又大殺宗室宮妃臣凡數十人，迎宣德太后（太子長懋妃）入宮稱制，追廢寶卷爲東昏侯。蕭衍自爲相國，加九錫，稱梁王。據京師而與江陵之和帝成對立之勢。衍大殺齊之宗室。中興二年（五〇二），和帝乃下詔禪位於衍。旋被殺。齊亡，凡七主，二十二年（四七九——五〇二）。

齊之世系



【梁之興衰】　蕭衍爲齊之遠族，篡位後國號梁，是爲梁武帝。

梁武帝在位四十八年（天監元年——太淸三年）（五〇二——五四九），爲南朝帝王在位最久者。亦爲南朝最盛之時代。武帝亦爲學問淵博而有文名之帝王，其子蕭統（昭明太子）文名尤高。卽位之初，卽制造禮樂，敦崇儒術（天監元年定正雅樂，三年置五經博士，立州郡學，立孔子廟）。文物之美，爲漢族偏安江左以來之極盛時期，但其爲政持消極之安定政策，而未圖積極之建樹。武帝早期用周捨、徐勉輔政而治，後期因朱异奸媚，遂致敗壞。

武帝又篤信佛教，致弛其刑典，廢其綱紀。北朝胡人篤信佛教，北魏胡后專政時，大修永寧寺及龍門。南朝則於梁武帝時佛教大盛，同泰寺卽爲武帝所修之有名佛寺。一時江南寺社林立，僧尼衆多，全國經濟多數用於佛教。武帝曾三次捨身於同泰寺，爲三寶奴。

武帝晚年政衰，散騎常侍賀琛上疏請求改革，未聽。

太子蕭統早死，武帝改立太子之弟蕭綱爲太子，爲求宗室之平衡，分封蕭統之諸子及綱之諸弟爲王，以致形成割據自雄，諸王叛亂。

武帝又圖經營北方，屢次用兵北伐，無功。時北魏裂爲東西，北方之亂事無已時。武帝未注意內部之危機與實力，經略北方失敗而反演成侯景之亂，終致滅亡。

侯景，懷朔鎮人，依高歡而起。初爲爾朱榮部下，後爲高歡之南道大行臺。嘗言於歡，願請兵三萬橫行天下，渡江縛取蕭衍老公，作太平寺主。歡使擁兵十萬，專制河南，以圖梁。歡知景爲人才，篤疾時謂其子高澄曰：『侯景狡猾多計，反覆難知，我死後必不爲汝用』。世子澄矯書召之。景知禍及，卽以所管之地上表降梁。時爲梁武帝太淸元年（五四七，武帝在位之四十六年）。

侯景遂爲梁而與東魏戰，兩次均敗。時東魏與梁，均無力再戰，相與言和。侯景大懼，諫武帝勿和，未果，景曰『吳兒（指武帝）薄心腸』，太淸二年（五四八），景遂自壽陽起兵反，以誅朱异等爲名，梁氏諸王平時有異心者，乘機爲亂。

武帝之納降侯景及與東魏言和，皆朱异之謀。

時梁因太平日久，兵備廢弛。人士競談玄理，不習武事。侯景又聯絡武帝子臨賀王正德（欲爲

太子不遂）爲內應，景兵勢如破竹，渡江直圍臺城（建康城內武帝之宮城）。景立正德卽位，自爲丞相。次年，太淸三年（五四九）臺城陷，景又挾持武帝，自爲尙書而掌軍政，殺正德。武帝讓位於太子綱，是爲簡文帝。武帝飲食亦受節制，未幾憂憤而死。簡文帝亦失去自由。

武帝之子湘東王繹，時任荆州刺史，起兵江陵，以討景爲名，而乘機與宗室諸王先內戰。雍州刺史岳陽王蕭詧（昭明太子之子）乞援於西魏。西魏之兵南侵，繹不能敵。簡文帝大寶元年（五五〇），西魏立蕭詧爲梁王，都襄陽，國號後梁，不過北朝之附庸而已。梁宗室相爭，景得安居建康，益驕肆，自稱漢王。

大寶二年（五五一）侯景領兵西上，欲平繹等。繹將王僧辯大破之。景乃返建康。是年八月，廢簡文帝，立豫章王蕭棟，改元天正。是年十月殺簡文帝，廢棟，十一月自稱帝，國號漢，改元太始。

次年（五五二）二月，湘東王繹命王僧辯東下，與陳霸先軍會於湓城（江西九江）。（霸先故始興太守，起兵於廣州，受繹節度）。二人會師東下，侯景迎戰，大敗，東走入吳。四月爲其下所殺。侯景稱帝，不過百餘日耳。

侯景，字萬景，梁書五十六侯景傳，謂爲朔方人，或云雁門人。南史八〇賊臣侯景傳，謂爲魏之懷朔鎭人。魏末北方大亂，景爲北鎭戍兵，初依爾朱榮，後高歡誅爾朱氏，景與歡微時甚友善，景又附歡。胡化深之漢人，勇猛殘酷而無知識者也。及其稱漢帝也，謀臣王偉（時爲左僕射）請立七廟，景曰：何謂七廟？偉曰天子祭七世祖考，故置七廟，請告以七世諱號，以便飾

太常具祭祀之禮。景曰，前世五不復憶，唯阿爺名標，但遠在朔州，伊那得來噉？衆聞咸笑之。其黨有知其祖名乙羽周者。於是祖以上，由王偉制其名位。可見其出身微賤而知識淺陋。

臺城既陷，梁武帝嘗語人曰，侯景必得爲帝，但不久耳。破侯景字，成「小人百日天子」，爲帝當得百日。按景於辛未年（大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簒位，壬申年三月十九日敗，得一百二十日。但景於三月一日即出宮離建業與王僧辯，陳霸先戰，不復返。計在宮殿足滿十旬。（見南史侯景傳）

侯景既死，湘東王蕭繹即位，是爲元帝，居江陵。時爲承聖元年，即大寶三年，（五五二）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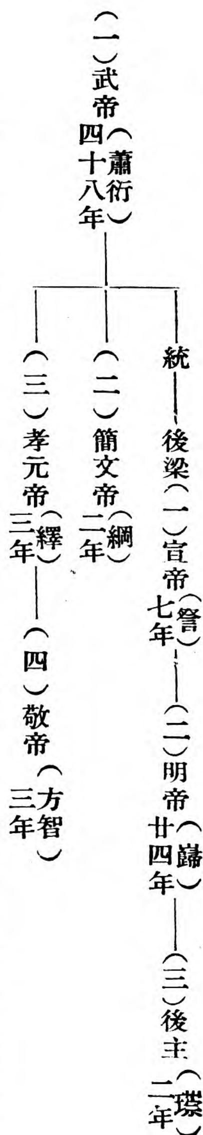
梁末侯景之亂，諸王之爭戰，國力益弱，而北朝之勢日南伸。江北州郡，多入東魏（北齊）。漢中，川蜀，亦爲西魏所奪去。承聖三年（五五四）西魏宇文泰遣兵伐梁，梁王詧亦會師攻江陵。元帝不能敵，乃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以寶劍擊柱折之，歎曰：『文武之道，今夜盡矣』。十二月爲魏所殺。

魏徙梁王詧於江陵，立爲皇帝，是爲後梁宣帝（五五五）。後梁傳三代，三十三年，爲隋所滅。

晉元帝焚書，爲吾國『書之五厄』之一。隋書四十九卷牛弘傳，開皇初，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謂經籍經五厄，一爲秦皇焚書。二爲王莽之末，長安兵亂，宮室圖書，並從焚燼。三爲董卓之亂，西京燔蕩。四爲永嘉之亂，晉室南遷。五爲晉元江陵之焚書。

侯景之亂平後，王僧辯鎮建康，陳霸先鎮京口，元帝之難，二人未往救，元帝死，共立其幼子晉安王方智爲帝，是爲敬帝。僧辯之兵紀較侯景爲壞，不得人心，與霸先爭，反爲霸先所殺。敬帝在位三年，爲陳霸先所篡，梁亡。（永定元年，五五七）。梁凡四主，五十五年。（五〇二——五五七）。

梁之世系



【陳之興亡】 陳霸先篡梁即位，國號陳，是爲陳武帝。東晉，宋，齊，梁之主均爲北方人，霸先爲吳興人，乃南方之士著。歷朝易姓，多殺故主之宗族，霸先則不然，雖弑敬帝，未大殺梁宗室。

是年宇文覺亦篡西魏而號北周，（周愍帝）。北齊爲宣帝高洋在位。時淮南已入北齊，荆州以上則爲北周所有，而梁之舊將王琳尚據長沙江夏諸地而抗陳，南朝歷代疆土，以陳爲最小。幸北朝多故，尚保偏安之局。

霸先在位四年死，子昌早死，乃立其兄之子蒨即位，是爲文帝。侯景之亂平定後，武將割

據，不服節制，文帝時先後討平。其子伯宗繼位，爲其叔安成王頊所廢，史稱之爲廢帝。頊立爲宣帝。

陳宣帝太建九年（北周武帝建德六年，五五七），北周滅北齊而統一北方，次年奪取陳江北之地，劃江爲界。宣帝太建十三年（五八一），楊堅篡北周而爲隋文帝，陳之勢危矣。

次年宣帝死，子陳叔寶卽位，史稱後主。此時陳僅佔有北至長江，東至沿海，西至巫峽（後梁尙據江陵一帶）之地區，軍隊不過十萬人，國力遠不及隋。而後主文弱，爲詩人，而非政治家。陳書云：

『後主生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旣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初懼玷危，屢有哀矜之詔，後稍安集，復扇淫侈之風，賓禮諸公，惟寄情於文酒，昵近羣小，皆委之以衡軸……耽荒爲長夜之飮，嬖寵同艷妻之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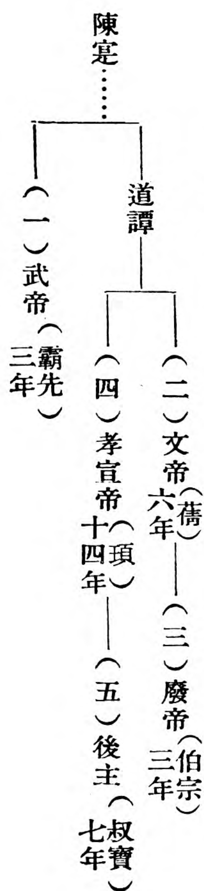
後主嘗於光昭殿前建臨春，結綺，望仙三閣，各高數十丈，窮極侈麗。以宮人袁大捨等爲女學士，江總爲宰輔，不親政務，日與孔範等文士數十人，侍宴後庭，與諸妃嬪共賦詩，采其艷麗者，被以新聲。君臣酣歌，不理政務。

隋文帝卽位後，有統一中國之志。用高熲之計，以賀若弼爲吳州總管，鎭廣陵（今江蘇都），韓擒虎鎭廬江（今安徽廬江），陰以伺陳。每當秋收之時，遣兵擾亂，廢其農時，又遣人至陳境內縱火。陳因此日漸窮困。隋開皇七年（五八七），文帝滅一向臣服於北朝之南梁。又命楊素在永安（今四川奉節）大造船艦以備伐陳。次年三月，文帝下詔伐陳，暴後主二十惡。十月正式出兵，

八路併進，共約五十二萬人。開皇九年（五八九）正月，韓擒虎兵入建康，後主被擒，陳亡，凡五主，三十三年（五五七——五八九）。

陳之降將任忠引韓軍自秦淮河以北之朱雀門進入，後主從宮人十餘人倉皇出景陽殿，自投於井（景陽井，即有名之胭脂井，後人亦稱爲辱井），既而軍人窺井，以繩引之，驚其太重，及出，乃後主與張貴妃孔貴嬪同束而上。二人後主最寵愛。張貴妃，名麗華，以美名。高熲先入建康，文帝之子楊廣（即後之煬帝）節度討陳諸軍事，使人馳告之，令留張麗華。熲曰：『昔太公蒙面斬妲己（世說：武王令軍士斬紂之妃妲己，及臨刑，一笑百媚，軍士釋然，太公以帛蒙其面而斬之）。此豈可留也』。斬之。廣聞之，變色曰：昔人云，無德不報，我必有以報高公矣。由是恨熲。

陳之世系



第十五章　兩晉南北朝之社會文化

（一）世族（門閥政治）

南北朝的世族制度，是封建政治之一型。世族世代保有特殊身分，特殊之政治地位。

漢代的封建諸侯在財產上（領地）有特殊之地位，而在身分上之作用（政治地位）比較少。因爲受封的諸侯，經過一個時期，封地或被減少，或被沒收，其財產上之特殊地位取消，則其身分上之特殊亦消除。他們並未長久或世代保有政治地位，特殊身分。

漢代以選舉取士（官吏升進之法）。當時的大族，因爲作官者多，經濟富裕，教育程度高，故在選舉方面佔優勢。譬如東漢選孝廉，多自出大族之中。因而東漢大族形成一特殊地位。但東漢設太學，政治人才多出自太學生。而太學生則有寒門子弟列其中。如當時政治上有人望之黃憲，爲太學生，其父則爲牛醫，非世族。可見東漢之世族與寒門，尚無嚴格之階級區分。

南北朝之世族成爲貴族階級，成爲世代有政治地位之門閥，大約由兩個原因演成。最重要者爲曹魏時代之『九品中正制』，其次爲漢魏以來之『任子制』。

魏文帝時，尚書陳羣建議實行『九品中正』之制。九品者，將人之品德，分爲九等（仿禹貢將田土賦稅分爲九等之方法），以作爲選舉用人之標準。其人言行修著，則升進之，如由五升四，由

六升五。倘其人有道義虧缺，則降下之，如由五退六，由四退五。担任品評之職者，曰中正。各地人士，多集中於中央，由中央官吏任中正之職。但曹魏之制，仍重鄉評，卽本鄉本土之品評，凡候選人先在其郡縣登記，由小中正評定其九品之等第，再送於州之大中正彙合評斷，最後送至朝廷之吏部，吏部用人，就根據大中正之底册。凡任中正，皆爲朝官之德充才盛者。

九品之制，對個人的前途關係太大了。一般人就要互相標榜，希望自己名譽增加，而太學成爲宣傳游說之所。對實際品德才學就難考核了。任中正之職者，又不免循私，世族總佔便宜，寒門很難出頭。此九品中正制之流弊，劉毅謂爲『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

任子制度，於漢有之，亦稱「門蔭」。凡大官可保薦其子或姪做郞官（皇帝之侍衞），其長於文學者，昇任尙書郞。曹魏以後，大臣子弟，不必做郞中或中郞，直接可做黃門侍郞及散騎侍郞，史稱爲「黃散」。三國時代，貴族子弟十幾歲卽可做官，他們不必經中正之推薦，特門閥而直接做官。三國志記夏玄侯之子二十歲做官，鍾毓十四歲卽作官。

魏及南朝之九品中正制，所取者多爲世族子弟，而任子制度尤爲貴族子弟入仕之捷徑，於是世族制度形成，世代保有特殊之政治地位。

北朝自魏孝文帝提倡漢化後，亦有九品中正，世族制度亦興。

新唐書柳冲傳，述有魏晉南北朝崇尙世族門閥風習之事。謂：『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冑，卑寒士……於是有司選擧，必稽譜籍而考其眞僞，故官有世冑，譜有世官。……過江（東晉及南朝）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

王，崔，盧，鄭，李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尤，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

北朝胡人世族與漢人世族，日久互相混雜。南朝世族有因窮困而沒落者。

世族是當時的貴族階級，與其他階級，如平民（百工技巧），部曲與兵家（近於奴隸），以及奴隸，不通婚姻，不相交往，甚至不相並坐。

世族教育程度高，長文學與藝術，但流於文弱，生活奢侈，因而重財賄，貪汚營私。南朝世族，多變爲大地主。

世族雖做高官，但無治事之才，有才者亦不肯治事，尙清談，喜談玄論道，所談者以老莊爲主，其次爲列子等。

世族如此腐化，自然勢必衰頹。及至隋代，便廢除九品中正制，而設科舉制度，不以門閥取士，人人皆可應科舉的考試而入仕途。唐太宗更注重科舉，對世族且施以壓制。五代中原混亂，世族的譜牒失傳，到了宋代世族便消滅了。

（二）清談之風

魏晉南北朝清談之風甚盛。清談，亦稱清言，乃作清新奇警言論之謂。排棄世務，專談空理。逃避現實，而談空虛之玄理。清談之題材未必限於老莊之思想，亦有儒家經典或佛教之教理。

晉書，樂廣傳謂廣善「淸言」，而不長於筆。

北史謂崔伯謙晚年好老莊，親賓至則置言相娛，「淸言」不及俗事。魏時王弼，何晏之流，作虛無之議論，奇警之問答，遂開淸談之風。

魏正始以後，淸談以王弼爲著。王之淸談，以易爲主。王弼作易註，不取前人以陰陽五行思想說易，而就易經說易經，以義理爲主。王弼又作老子註。但王弼思想仍受佛教之影響。後之淸談家以易與老莊並談，由王弼開始。

何晏亦好老莊言，又倡聖人無喜怒哀樂之論，一時世人從之，淸談成風。

淸談家常揮麈尾而作超脫之言論，其行動往往放縱不軌。竹林七賢爲其代表。七賢者，阮籍，嵇康，王戎，向秀，阮咸，劉伶，山濤是也。雖其性行不一，而愛酒，嗜音樂，喜老莊之虛無，排斥儒教之禮節則相同。晉書紀其事蹟甚詳。

阮籍著達生論，發揮老莊思想，謂至道之世，混一不分，同爲一體，得失無聞，善惡不分，是非無所爭。家以慧子而殘，國以才臣而亡。作大人先生傳，以描寫其理想人物。

嵇康非湯武而薄周孔。著有釋私論，主張越名教而任自然。又著養生論，謂養生有五難，名利不減，喜怒不除，聲色不去，滋味不絕，神慮轉發是也。完全爲老莊主義之思想。

劉伶澹泊成性，最嗜酒。泰始年間之對策，盛倡無爲之化。著有酒德頌，發揮其超脫思想。

王戎母喪而飲酒食肉，毫不拘禮制。在晉惠帝時，官至尙書僕射兼吏部尙書，未常進一寒家，退一虛名，理一寬枉，殺一疽嫉，隨其浮沉。

阮咸解音律，工琵琶，常弦歌酣飮。向秀不留心政務，而淸談玄論。惟山濤晚年從政，尙理政

務，與其他諸人異耳。

時人尊崇七賢，清談亦成風尚。東晉以來，士流南遷，清談之風亦隨之而盛行江左。有所謂「八達」之徒（謝混，胡母輔之，光逸，畢卓，羊曼，阮孚，阮放，桓彝），繼竹林七賢之後，而揚清談之風。南朝宋齊之際，柳世隆，張鏡，張邈之徒，猶領導揮麈尾而高談玄理之風。當時有關清談之書，如語林、世說之類甚多。梁時清談再盛。稱老，莊，易爲三玄，皆供談論之資料。梁武帝亦揮麈尾而與羣臣問答。當時公私聚會，皆作清談，老莊易之外，其他儒學經典及佛經，亦作談論之資。迄至南陳，餘風猶存。

世族爲清談之中心，而以南朝爲盛。北朝則未見清談之風。蓋北朝民俗質樸，不尙清談。自晉之士大夫南遷，而黃河流域清談之風卽絕。

（三）道教

道教雖云出於道家，二者雖有相同之點，但實際不是同一件事。道家是奉老莊思想的學派，而道教乃以長生不死爲目的，服食禁呪爲手段，假老子爲教主之宗教。

道教萌芽於東漢時代，而其完成宗教之形式，則在東漢之後。

道家以虛無爲本，不超越生死之外。故老子不說神仙，莊子不過以神仙爲人格化的理想。燕、齊方術之士，才說神仙是現實存在的，長生而不死。

道教以現實之神仙爲鵠的，而期長生不死，以禁呪除袚疾病災厄。乃以道家思想之片段爲教

義，而加入方士之行爲，奉老子爲教祖之一派宗教。蓋當時儒家奉孔子，佛教奉釋迦牟尼，道教爲與之抗衡，自然以奉老子爲最適當。

秦皇，漢武信方士神仙之術，但當時道教未萌芽。因秦時長安之方士遭打擊，武帝時有巫蠱之禍，方士之勢力不振。迄至西漢末年，方士之修仙術者漸多。神仙之說盛行，如黃帝未死而成仙，淮南王一家成仙，東方朔乃神仙降世。漢室之外戚曲陽侯王根迎西門君惠而學養生却老之術。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載王氏之語云：

『龜稱三千歲，鶴稱千歲，以人之材，何乃不及蟲鳥乎』？漢書王莽傳稱西門君惠爲道士。是爲「道士」一語之始。

後漢之初，方士神仙之說，繼續發展，但神仙說與道家尙未完全結合。班固之漢書藝文志，列道家三十七家之外，另列方伎家一，神仙家十。未混合而爲一。神仙十家之中，多用黃帝之名，而無假託老子者。

後漢書桓帝本記謂桓帝尙黃老，延熹八年（一六五）遣中常侍管霸至苦縣（河南省陳縣，傳爲老子生地）祀老子，次年又於宮中修黃老祠，已帶宗教之形式。

道教之具備宗教形式，或許是受佛教的影響；道教欲對抗佛教，亦作成道教之經典。道教最早的經典，當推漢末出現的太平經。（相傳順帝時瑯邪人宮崇上『太平淸領書』百七十卷，後漢書李賢註謂卽以爲今之『太平經』）。

東漢末，政衰世亂，人民起義者蜂起。多假老莊說，神仙說，以及當時流行之讖緯說，以符

水，禁呪誘惑人民而起事。桓帝時長平之陳景稱黃帝之子孫而起兵，南頓之管伯稱眞人而舉兵。皆與道教有關係。

時有張道陵者，入蜀之鳴鶴山修仙術，自稱得「老君」授之祕書，又自著書二十四篇，以符水禁呪之法治病而誘惑愚民。後鉅鹿人張角，巴郡人張修均修其術。當時稱爲「三張」。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名爲「太平道」。演成「黃巾賊」之亂。

三國時代，張道陵之餘黨李寬至吳，以呪水治病，得多數之信徒，據東晉葛洪所著抱朴子所載，當時徐、豫、荊、襄、江、廣諸州（江蘇、河南、安徽、湖北、江西、廣東等地），出現許多道士，並且繼太平經之後，至晉時爲止，出現一百七十餘種道教之經典，分爲經、記、圖、符等。最流行者爲黃庭經，神機經，卷數最多者爲太平經（五十卷），甲乙經（一百七十卷），養生經（一〇五卷），本防終符（五百卷）。今日猶存者僅太平經與黃庭經而已，其餘僅存書名。

此時道教已受佛教甚深之影響。道經中有更生經，養生經，殆採入佛教之更生說。道教又有『道士奪算律』，殆學佛教之戒律。及至化胡經之出現，更明確表示道教佛教之混合關係。

西漢末年，即已流傳『老子騎牛過關入西域教胡人而創佛教』之說，見於魏略之西戎傳。此殆漢人之自尊心理，不肯承認受外來佛教之克服。西晉時，道士王浮遂作『老子化胡經』，主張老子赴西方化胡人創佛教之說。

東晉初，葛洪之流，講修道鍊丹之術，闡明道之廣大無邊，融合道，儒，佛之思想。其後許邁之流，又在今江蘇之茅山建精舍而修道。陶侃之孫陶淡棲隱於長沙山中修道術。此爲江南之道教情

形，但其組織如何，不得而知。

北朝之魏道武帝尊佛又好黃老，置仙人博士。明元帝亦然，其用「泰常」之年號，殆受道教之影響。其後嵩山道士寇謙之，得魏太武帝之信任，完成道教之組織。

太武帝初信佛教，後又迎寇謙之自嵩山入平城。謙之上錄圖眞經，司徒崔浩信之，上書推奬。太武帝遂於平城之東南造天師道場。（南北朝中葉，始有道觀之名稱出現）。道教之經典，有與佛經類似之名稱，所用之服裝，儀式等，亦相類似。道教之信條，以爲若除邪念，淨心神，積行立功，累德積善，則可白日昇天。又創刼數之說，謂若屆刼終，則天地俱壞。又謂有化金銷玉，行符勅水等妙方奇術。

太武帝與崔浩均尙道教，信寇謙之，曾受其符籙而稱弟子，用「太平眞君」年號十餘年，可見其信仰之深。後竟演成佛教之事。當時道教與佛教互相傾軋，關中又發見佛徒有不法行爲，太武帝遂於太平眞君五年（四四四）下禁佛之詔，詔云：

『沙門之徒，假西戎虛誕，生致妖孽，非所以壹齊政化，布淳德於天下也』。（後魏書，卷百十四，釋老志）

七年（四四六）又壞各地之寺院，燬佛教經典，放逐僧侶迫使還俗。此爲中國首次禁佛，所謂『三武之禍』之第一次。

（四） 佛教

佛教傳入中國，已於第十二章略述之。漢明帝時佛教流行，又因西域之交通再開，僧侶攝摩騰與竺法蘭自西域來洛陽，在雍門外建白馬寺，從事翻譯佛經，此爲「漢地有沙門之始，譯經之始」。桓帝，靈帝時此勢繼續發展。獻帝時，長江下游及交州一帶佛教更爲流行。佛寺宏壯偉大，安置黃金佛像，浴佛日舉行盛大施與。

三國時代，魏有曇柯迦羅自印度來，吳亦有印度僧康僧會來。唯蜀之佛教情形，無文獻可徵。但佛教流行則無疑。

漢末魏初，南陽之韓林，穎川之皮業，會稽之陳慧，皆佛教徒，但不過爲優婆塞（梵語，善士之意），而非沙門。高僧傳云：

『魏境雖有佛法，而道風訛替，亦有衆僧，未稟歸戒，正以剪落殊俗耳』。

依照佛法，要「受戒爲僧」，不然，只能算是優婆塞。隋書經籍志云：

『魏黃初中（二二〇——二二六），中國始依佛戒，剃髮爲僧』。

但我們所知的，正式剃髮受戒爲僧者，爲魏嘉平中（二四九——二五三），穎川之朱士行。

西晉時洛陽寺院增多。外僧（月氏人）竺法護又在長安建寺院，他遍歷西域諸國，齎梵典而返長安，從事翻譯。漢僧帛遠（法祖）亦在關中佈教。但此期佛教尚未能支配知識階級之思想。

東晉及五胡十六國時代，佛教大盛，大約有下列二因：

（甲）當時漢民族對儒教信仰薄弱，一般人民亦僅以圖讖之類維繫人心。外民族並無固有的宗教信仰。換言之，當時南北兩方都在信仰空虛的時代。

信仰空虛之際而盛行。名僧高衲，又熱心佈教，其勢更熾。

（乙）當時南北戰亂相循，生命財產沒有安全的保障，社會人心達於不安之極點，佛教卽乘取

佛圖澄自西域來，受後趙石勒石虎之尊崇。其徒衞道安，偕弟子佈教於南北各地。

當時外僧由陸路經西域而至黃河流域，海陸由印度而至廣州入境。外來僧侶最有名者爲鳩摩羅什，初居龜茲，後來後涼。後涼亡後，又至後秦之長安，受姚興之尊崇。門下名僧輩出，三論宗之經典皆此派所翻譯。皆大乘佛教，凡七十四部。漢人僧侶赴西域研究佛典者亦不尠。

自東晉至南北朝，名僧有智嚴，寶雲，法勇，法顯等。法顯，後秦人，隆安三年（三九九）出長安，經西域諸國至印度，研究梵語佛經凡十餘年，自師子國（今之錫蘭）乘舟歸國，於廣州海上遇暴風，漂至今山東海岸，時爲東晉安帝義熙十二年（四一六）。

北魏太武帝太平眞君五年（四四四）以來禁佛之事，已如上述，太武帝死，禁令弛，反較前更盛。孝文帝雖崇儒，但不壓迫佛教。宣武帝，孝明帝皆爲一虔誠之佛教徒。孝明帝之母胡太后皈依佛法，於洛陽建宏大壯麗之寺院，其中以永寧寺爲最壯麗。當時洛陽之寺院林立，楊衒之所著之洛陽伽藍記卽紀其盛。

魏，晉，南北朝時代之佛教藝術，尤爲舉世所珍視。現存者有山西大同之雲崗石窟，東北錦州義縣之西，大凌河東之石窟，河南鞏縣之石窟，洛陽龍門之石窟，山西晉源之天龍山，甘肅敦煌之千佛洞，天水之麥積山，山東濟南之千佛山，南京附近之棲霞山等是。

（五）文學

吾國文學，發源甚早。韻文以詩經，楚辭最早。散文則以春秋，諸經，以及早期諸子之文爲代表。戰國以降，文辭之道漸盛。秦代散文亦盛，李斯之文以雄放俊偉著稱。

漢代文學，亦可分爲散文與韻文；韻文大別爲賦與詩二類。

西漢之文，以樸茂爲本。東漢則趨於繁縟。鼂錯，董仲舒之文，無論議事或奏對，無論事理如何曲折，均能以文宣達，而不求塗飾。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更能以樸茂之文，達曲婉之情。司馬氏之史記，雖爲史書，亦爲西漢散文之代表作。西漢之季，楊雄之流，以詞賦之筆，製作散文，駢儷漸興，趨向塗飾，文風既變，故東漢班固之漢書，雖謹守繩墨，終不及史記。故世謂文至東漢而衰。

辭賦出自楚辭，楚辭胎息於詩經，隨時代而演變者也。西漢之賦最盛，司馬相如，楊雄爲巨擘，而枚乘次之；東漢則以班固張衡爲巨擘，而王逸之流次之。迄至東漢之季，趨尚綺艷對仗，開魏晉格調之先河。梁昭明太子（蕭統）之文選（世稱昭明文選，李善註者爲佳），選有其代表作品。

至於詩，古者詩與樂不可分，詩卽樂府（參閱第十二章）。詩衰樂亡，楚辭代興。漢代詩與樂府分立。西漢詩多楚辭之形式。成帝時，民謠中已有五言詩之形式。東漢時代士人喜作五言詩，迄至東漢晚年，建安時代前後，則五言詩流行。同時，七言詩亦漸起。

詩之外又有歌，漢代稱爲詩歌，如漢高祖之大風歌是，乃詩之一體也。

東漢時代之文，已漸趨排偶，歷魏晉至於齊，梁，駢文之形式成立。由散文而變爲駢文。世稱爲六朝文。所謂六朝，指江南之吳，東晉，及宋，齊，梁，陳是也，均都於建康。

魏之曹植，爲散文之冠冕。陳琳，王粲，徐幹，阮籍，應瑒，劉楨，雖同稱建安七子，然皆不及植。至晉則變而爲典麗綺麗，開六朝侈靡之風。晉初之阮籍，嵇康，以及其後之潘岳，左思，陸機等人是也。六朝時代，則有所謂「齊梁體」，沈約，任昉爲代表。「宮體」，梁武帝蕭衍及太子蕭統爲代表。「徐庾體」，南朝梁之徐陵及北朝周之庾信爲代表。駢儷之風，雖開於江左，而播及北方，北周之庾信，爲駢之冠。

賦盛於漢，晉有左思，陸機，日趨藻積，漸尚整鍊。降至齊，梁，隨文風而益事妍華，遂由辭賦而變爲駢賦。鮑照，江淹，徐陵，庾信爲代表。

魏晉以來，詩以五言爲主，七言次之，建安七子，曹氏三代（操、丕、植、叡），均爲詩家，而以植爲冠。西晉之世，有三張（華，載，協），二陸（機，雲），兩潘（岳，尼），一左（思），以及劉琨，均負盛名。東晉晚期，有陶潛，謝靈運。而謝靈運，鮑照與顏延之，又爲南朝劉宋一代之詩人。齊有謝朓，王融。梁有江淹，何遜，沈約，范雲。陳有徐陵，江總。北朝詩人亦多，如北齊之顏之推，高敖曹。北周之庾信，王褒。上述諸氏作品，大都選入昭明文選之中。蕭梁時武帝父子，以及其羣臣，亦以詩聞名。唯愈趨綺麗，不似兩漢之剛勁矣。（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九七六——九八三），又有文苑英華，爲著名之文選，蓋繼昭明文選而作也）。

（六）歷史學

此期之歷史學極爲發達，而尤以南北朝時代史學之著述爲多。

晉，陳壽著三國志，分國平敍，不採紀傳，全用傳體，計魏書三十卷（四記，二十六列傳），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其時魏史已有王沈之魏書，魚豢之魏略，孫盛之魏代春秋，吳史有韋昭之吳書，可供編纂之採用，唯蜀史乃須搜集史料從新纂著耳。

宋，范曄著後漢書，計帝紀十卷，志三十卷，列傳八十卷。列入正史。此外尚有袁宏之後漢紀。

北齊，魏收著魏書，計帝紀十二卷，列傳九十二卷，志十分爲二十卷。本爲崔浩所修，浩被殺，後由收續修。

梁，沈約著宋書，計本紀十卷，志三十卷，傳六十卷。先由孫嚴，徐爰修，後由沈約完成。其志與隋書之志，均爲史家所稱頌。

梁，蕭子顯著南齊書，計本紀八卷，志十一卷，列傳四十卷。（梁江淹亦撰有齊史）。

以上各書，均列入正史。至此期之正史，由後人完成者，計有：

晉書，唐太宗御撰。但以前有十八家晉書，其中以南齊臧榮緒之晉書，紀錄志傳凡百一十卷，最爲著名。唐修之晉書蓋卽據之爲本，再根據崔鴻之十六國春秋等而寫成，計帝紀十卷，志二十卷，列傳七卷，另附胡傳三十卷。

梁書，唐姚思廉撰。但以前有南陳之謝貞，許亨以及隋之姚察所撰之梁史。及至唐太宗時思廉始與魏徵等同撰成書，計本紀六卷，列傳五十卷。

陳書，亦爲唐姚思廉撰成，計本紀六卷，列傳三十。

北齊書，隋（唐）李百藥撰，計本紀八卷，傳四十一卷。

北周書，唐令狐德棻撰，計本紀八卷，列傳四十二卷。

南史，唐李延壽撰，計本紀十卷，列傳八十卷。

北史，唐李延壽撰，計本紀十二卷，列傳八十八卷。

此期註疏評論古史之著述亦多。史記，有宋裴駰之「註解」，徐野民之「音義」。漢書，有晉劉寶之「駁議」，陸澄之「註解」；梁韋稜之「續訓」；陳姚察之「訓纂」。三國志，有晉何琦之「評論」，王濤之「序評」。

其他有關歷史之著述甚多。其可述者，爲梁武帝蕭衍勅其羣臣所撰之「通史」六百二十卷，上自太初，下迄南齊。又北魏酈道元之「水經註」，其中包括四十餘種古代之地理書籍，爲研究古地理學之重要典籍。

（七）醫術

吾國醫術，發明甚早。相傳神農氏嘗百草以療疾，爲醫學與藥學之始。又傳黃帝時命伯歧作內經（醫學書）；俞跗，歧伯，雷公究脈息，巫彭，桐君處方餌。

史記謂戰國時有扁鵲（姓秦，名越人），漢時有倉公（姓淳于，名意。漢文帝時獲罪，其女緹縈上書乞救，文帝因而除肉刑）。皆名醫。傳扁鵲著難經。東漢時，蔡邕著有本草（藥物學），涪翁有鍼經，張機（號仲景，靈帝時人）有傷寒論，金匱玉函要略。要略凡三卷，上卷論傷寒，中卷論雜症，下卷載方劑。要略，難經與素問，稱爲醫書之三典。東漢末，有著名之外科醫生華陀，譙人，精方藥鍼灸，精解剖，嘗爲曹操治病。又有魏伯陽者，吳人，長鍊丹術，著有參同契，五行相類等書。

吾國醫術，發達甚早，當無可疑。但所傳之醫家及著述，尙難完全可信。迄至魏晉，醫術更發達，社會各階層人士，均嫻其術。晉之王叔和，爲太醫令，窮研方脈，著脈經，脈訣，脈賦等書。葛洪（抱朴子），亦通醫，以鍊丹著稱。南梁之陶弘景，長醫術本草。阮文叔亦以醫名。此期之士大夫，尙清談，講求養生與醫學。佛教徒亦多兼研醫學，調製丸散，如道洪，智斌，行矩，曇鸞之徒是也。

第十六章　隋代

【隋之開國】　隋文帝楊堅，傳爲東漢名臣楊震之十四代孫。堅之五世祖元壽，北魏初年任武川鎮司馬（今綏遠武川），從此楊氏居住於此，子孫均任北魏之太守，將軍之類官吏。

及至楊堅之父楊忠，因追隨周太祖（宇文泰）起兵隴西，建立大功，曾任周之柱國大司空，封隨國公，賜姓普六茹。楊堅於周武帝天和三年（五六八）襲隨國公；其女又於武帝時被選爲太子妃（宣帝爲太子時之妃），而爲周之外戚。宣帝卽位，立爲后。堅以后父地位充上柱國大司馬，後遷大後丞，大前疑，乃北周最高官職所謂「四輔」中之二職。（前疑，後丞，左輔，右弼，爲天子之四輔。禮記設四輔及三公，無合資歷之人則缺置。其後王莽，北周皆置之）。

相傳楊堅貌奇特，武帝時有人謂其有「反相」，勸武帝及早剪除。宣帝亦欲殺之而未果。堅因此甚爲晦匿，幸未遭禍。但亦有人因其相貌不凡而與之深相結納者。例如鄭譯（宣帝之寵臣，堅之同學）卽爲其一。

大象二年（五八〇）宣帝死，臨終召見近臣劉昉，顏之儀囑後事，但已不能言。劉昉與堅有舊，見靜帝幼冲，而堅有重名，遂與鄭譯等人合謀，假造宣帝詔書，命堅入總朝政，集軍政大權於一身。

楊堅專政後，第一措施爲調各藩國之宗室諸王入京，以防其生變。但變亂終自外發生，大象二

年先後起事者：

（一）相州（今河南安陽）總管尉遲迥，周之重臣，舉兵討楊堅，聚衆十餘萬，關東諸州響應之。

（二）隕州（今湖北隕縣）總管司馬消難亦起兵。

（三）益州（今四川成都）總管王謙起兵於蜀。

（四）此外淮南諸州縣亦有起兵參加反楊堅者。

短期之內，北周領土四分之三爲反楊勢力所遍佈，楊堅所控制者祇有關中之地。

楊堅以韋孝寬爲行軍元帥，統關中兵全力討伐尉遲迥。另以襄州（今湖北襄陽）總管王誼討司馬消難。兩月而殺尉遲迥，司馬消難亦敗潰而投降於南朝之陳。最後乃解決王謙。

當楊堅平定變亂時，周之宗室趙王招，於京師長安謀殺楊堅，未果。及變亂平定，堅遂將在京師諸王一併殺之。於是宇文氏只剩一擁有皇帝虛名之周靜帝。

大象二年十二月，楊堅晋爵隨王，加九錫。次年二月（靜帝大定元年，五八一）楊堅廢靜帝自立。改元開皇，國號隨（後因隨有「走」字，不祥，始改爲隋）。北周亡。

楊堅自作北周大丞相，至作皇帝，前後不過十月。宇文氏之政權遂輕易落於楊氏之手。

楊堅之所以能迅速平定變亂而奪取政權，約有二因。

（一）初，北魏統一北方，鮮卑人爲統治階級，軍旅亦以鮮卑人組成。漢人爲被統治者，以耕織爲職責，供給鮮卑人之衣食。鮮卑人達到少數人統治多數漢人之目的。

但鮮卑人對漢族文化發生企慕。孝文帝時中央政府率先倡導漢化。爲便於漢化，將首都由平城（山西大同）遷至洛陽。漢化結果，鮮卑人文化與生活水準提高；但漢人奢侈文弱等風，腐蝕鮮卑人原有之樸質勇敢之性格，使其戰鬥力大爲削弱。

北魏末年，北邊六鎮之鮮卑人因不滿洛陽之腐化，舉兵叛變，演成東西魏之分裂。但鮮卑人之漢化已積習難改，軍隊全由鮮卑人中選拔，已不敷數。北齊北周均用漢人當兵。周武帝建德二年（五七三）以後，北周有一半漢人當兵。迨至北周末年，將領亦以漢人佔大多數。同時政權亦漸落入漢人手中，鮮卑人僅擁有高位顯爵而已。例如周宣帝時掌握朝廷大權之劉昉，鄭譯即爲漢人。掌握北周政權及兵權之漢人，均擁戴楊堅爲領袖，而宣帝之政治腐化，靜帝幼弱，楊堅之迅速取得政權，乃自然之勢。

（二）楊堅得力於宇文泰所創之府兵制。府兵制本爲鮮卑族興起之武力，北周武帝以來，又改革了府兵的惡習，擴大府兵的數額，使成爲一龐大之戰鬥力量，故能東滅北齊，南挫陳師。楊堅亦賴此堅強之兵力，迅速平定變亂而鞏固其勢力。

隋之世系（凡四代，三十八年，五八一——六一八）



【文帝之政治】　文帝統一中國後，國威遠被，府庫充裕，爲古代所未有，直至煬帝初年，實達於富強之極峯。隋之盛世雖不過短短二十年，但其立國規模及建設方面，均有光輝成就，爲唐代三百年之統一奠定基礎。

文帝注重吏治，州縣之官多稱職。如梁彥光之治揚州，政績甚著。劉曠爲平鄉令，有政績，升爲莒州刺史。

文帝又敎崇儉德，勸課農桑，輕徭薄賦，自奉儉素，後宮皆衣澣濯之衣，天下化之。開皇十四年秋，關中大旱，帝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糠以獻，上流涕以示羣臣，深自責咎，爲之不御酒肉者期年。十五年仁壽宮成，見其制度壯麗，大怒曰：『楊素爲吾結怨天下』。開皇二十年廢太子勇爲庶，勇奢侈亦爲一因。

文帝亦提倡文教，統一之後，偃武修文，復庠序，興大學，崇儒教，詔求遺書。又訂定雅樂，禁藏纖緯，詔議明堂制度。

但文帝性猜忌信讒，殘而好殺。開國功臣，或去官，或被殺。楚州參軍李君才，被殺於殿內。賀若弼因矜功而罷官。魯公虞慶則以謀反而被殺。左僕射高熲幾被殺。太平公史萬歲矜功被殺。至於對待人民，刑戮更酷。文帝晚年，盜風甚熾，於是定法凡盜糧一升以上者處死，併沒其家。其後更有盜一錢棄市。四人共盜一榱桷，三人同竊一瓜，事發卽斬。輕視民命，亘古罕有。

【文帝易儲】　文帝晚年，家庭間發生一悲劇，卽開皇二十年（六〇〇）廢黜長子太子勇，而立次子晉王廣爲太子事。文帝有五子，勇，廣，俊，秀，諒是也。皆爲獨孤皇后所生。獨孤氏家

世貴盛，而能謙恭，雅好讀書，言事多與文帝意合，甚得寵。開皇元年文帝卽位，立爲后，又立勇爲太子，廣爲晉王，俊爲秦王，秀爲越王，諒爲漢王。

文帝因與獨孤氏情感篤厚，不令姬妾生子；文帝以所生五子同母而自豪，以爲不致發生嫡庶之爭。獨孤氏之性格，亦稱「奇妬」，據云其對臣下納妾生子者，亦有嫉妬之心。

初，帝使太子勇參决庶政，時有損益，帝皆納之。勇性寬仁和厚，率意任情，不好矯飾。帝性節儉，勇常飾蜀鎧，帝見而不悅。後遇冬至，百官皆詣勇，勇張樂受賀，帝不悅，下詔停之。自是寵始衰，漸生猜阻。勇多內寵，昭訓雲氏尤幸。其妃元氏無寵，遇疾而薨。獨孤后疑勇害妃，深以責勇。然昭訓自是遂專內政，生儼，裕，筠諸子。諸姬亦生多子。后頗不滿，遣人求勇過。晋王廣早欲奪太子位。知帝后均不滿勇，遂乘機而入。

次子廣，美姿儀而有文才，曾出鎮大藩，並作平陳之役之統帥。朝中重臣宿將，多曾隸其麾下。廣見太子勇失寵，暗生奪嫡之心。知父母之性格，竭力矯飾，車馬侍從，一切從儉，又不讓姬妾生育，以示無改於父母之道。對朝中大臣及帝后之左右，竭力結納。久之，帝后誇其賢，滿朝上下讚之。廣以仁、孝著稱。

廣之親信宇文述及張衡，二人爲策劃奪嫡之主謀。名將楊素，甚得文帝信任。宇文述勸廣求助於素，因素能移文帝之意思。素爲圖長久富貴，慨然應之。

他們聯合獨孤后對太子勇發動種種陰謀，加以陷害誣衊。長期積毀，竟使多疑之文帝懷疑太子對帝有不利之企圖。終於開皇二十年(六〇〇)十月下詔廢太子勇爲庶人。十一月立廣爲太子。文帝

將勇囚於東宮，交廣管理。因此勇終無法申冤。

文帝四子秀，時爲蜀王，任益州總管，對太子勇被廢，甚感不平。廣恐其爲患，又託楊素在文帝面前對秀加以譖毁。文帝乃於仁壽二年（六〇二）七月將秀徵至京師，廢爲庶人。秀從此以幽禁生活終身。

【文帝被弒】　仁壽二年，文獻皇后獨孤后死，文帝以陳宣帝之女爲宣華夫人，甚得寵。仁壽四年（六〇四）七月，文帝病重，臥於大興城外之仁壽宮，徵太子廣入居宮中之大寶殿，大臣侍疾者有僕射楊素，兵部尚書柳述，黃門侍郎元巖等。太子慮帝有不諱（死），須預爲佈置，乃親筆作書，問計於楊素。素條錄其計以覆。宮人誤將楊素之覆送至帝所。帝閱後大爲悲憤。陳夫人出更衣，太子逼欲姦之，拒始得免，上怪其神色有異，問故，夫人泫然曰：『太子無禮』。上恚，抵牀曰：『畜生！何足以付大事？獨孤氏誤我』！乃呼柳述、元巖曰：『召我兒』！述等將呼太子。上曰：『勇也』。述、巖出閣爲勅書召勇。素聞，以白太子。矯詔執述、巖繫獄，令右庶子張衡入殿侍疾，盡遣後宮出就別室。俄而帝崩。

陳夫人聞變，戰慄失色，申刻，太子封小金盒，遣使者賜夫人。以爲鴆毒，懼甚，發之，乃同心結，夫人恚而却坐，不肯致謝，諸宮人共逼之，乃拜使者。是夜太子即得陳夫人。

次日，發喪即位，矯先帝詔賜故太子勇死，縊殺之。是爲煬帝。次年改元大業（六〇五）。

煬帝之得立爲太子，母后獨孤氏之責任最大，及文帝發覺其行爲乃『畜生』，追悔莫及，而曰：『獨孤誤我』。張衡弒文帝，乃煬帝所主使也。

文帝之死，史稱「中外頗有異論」，而未直書其事。隋書五六，張衡傳，以及他書之張衡傳，均記有煬帝卽位後，張衡初得寵，任御史大夫，大業三年煬帝幸其宅，留宴三日。後失寵，出爲楡林太守。後觸帝怒，大業六年罷官爲庶民。帝常遣人覘之。衡怨望謗訕，大業八年（六一二）詔賜自盡。衡臨死，大言曰：『我爲人作何等事！而望久活』！監刑官塞耳，促令殺之。於是史家謂『楊廣弒逆之事，至是始得其正矣！』

【煬帝之政治】 史謂文帝「素無學術」，「不喜文辭」。煬帝則有文學天才。自開皇十一年起，任揚州總管，在南方居達五年，受江南文風之薰習。其后蕭氏（後梁明帝之女，大業元年正月煬帝卽位，立爲后），擅長文學，其作品至今猶存。煬帝亦受其影響。煬帝之文學才調，及奢侈放蕩，爲一道地之南朝天子。奢侈過陳後主，而屬文賦詩之雅興不及之。

煬帝性好猜疑而嗜殺戮，恃才不納勸諫，觸犯之者卽死。大業三年殺司隸大夫薛道衡，太常卿高熲，尚書宇文弼，光祿大夫賀若弼。甚至爲其籌畫奪嫡弒父之張衡，亦不免被其殺戮。已如上述。大業十年帝將幸東都，大史令庾質諫阻，帝怒殺之。十二年因龍舟成，將幸江都，建節尉任宗，上書極諫，卽日於朝堂杖殺之。奉信郎崔民象以盜賊充斥，於建國門途中上表諫阻，帝大怒，斬之。楊素爲隋之開國重臣，亦僅得保首領以終。

史稱『文帝性猜忌苛察，信受讒言，功臣故舊，無始終保存者，乃至子弟皆如仇敵』。煬帝似受乃父之遺傳，而又過之。

煬帝之奢侈，更爲歷史上所罕見。煬帝爲爭取帝位，長期矯飾而強爲僞善，及其弒父繼位，便

本性暴露，驕奢縱慾。自文帝以來，長期太平，而文帝又吝嗇聚財，庫藏可支五六十年。可供煬帝驕奢淫侈之本性，發揮淋漓盡致。

據文獻通考二，田賦考，以及資治通鑑卷一八一所記，煬帝大業五年（六〇九）隋帝國富強達於頂點。文帝初年，民戶不滿四百萬，平陳之後（開皇九年，五八九），兼併江南之地，民戶亦只有四百六十萬。但至大業五年則全國民戶達八百九十餘萬。又，文帝開皇九年，全國田地共有一千九百四十餘萬頃。大業六年則增至約五千五百八十五萬餘頃。此時隋帝國之版圖，共有一百九十個郡，一千二百個縣，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文獻通考戶口考，載蘇軾語云：『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可謂國富兵強，自古未有。

煬帝奢侈，又好大喜功，故做了許多耗費國帑和輕用民力之事。

（一）以洛陽爲東都，大興土木。

（二）開鑿運河。

（三）修太行山御道。

（四）修築長城。

（五）建築倉庫。

（六）三次征伐高麗。（大業七年，九年，十年）。

（七）招誘突厥入朝，誇示中國富樂。

（八）在兩京，江都廣建宮室，又作龍舟，前後三次巡幸江都。大業十二年（六一六）第三次

幸江都後，卽一去不復返，爲宇文化及所弒。

文帝煬帝兩代，僅約四十年，但有不少大規模之建設。

【隋之建設】

（一）營造新都及宮苑　文帝於開皇二年在漢代舊長安城東南二十里之龍首原，新建大興城，後仍稱爲長安。十五年，又修成仁壽宮（在今陝西鳳翔境內）。開皇十八年，自京師至仁壽寺，又作十二行宮。

（今日之西安城，乃唐末被朱温毀後所重建者。隋之長安城之北部，在今西安城內。漢代以來之長安城，在今西安城西北二十里。隋之長安城設計頗佳，爲一完整之棋盤形，傳爲宇文愷之設計。日本之平安城，卽仿之建造）。

煬帝大業元年，以洛陽爲東都，以尙書令楊素主持修建新城工事。又命宇文愷及封德彝等在其鄰營顯仁宮。

初，煬帝卽位，章仇太翼謂之曰：帝酉命，雍州（長安）爲破木之衝，不可久居。遂幸洛陽，留太子晉王昭守長安。今之洛陽城，卽爲煬帝所建造。東漢曹魏之舊城，在今洛東之金村。

煬帝爲鞏固洛陽之防務，徵調民伕數十萬人，在洛陽外圍掘一條很長之壕溝，起於今晉陝交界黃河東岸之龍門，蜿延東行，達臨淸關（今河南新鄉），南下越黃河，然後西行至上洛（今陝西洛南縣）。此壕在東南北三面圍繞洛陽，約長兩千華里。

大業元年，煬帝又於洛陽縣境內築西苑，周二百里，其內有海，周十餘里，爲方丈，蓬萊，瀛州諸山。及通濟渠成，南達江都（今揚州）。乃自長安經洛陽至江都之間，置離宮四十餘所。

（二）開鑿運河　隋代所開運河，大部利用自然河道，或疏濬前代已乾枯之舊溝。只有極小部份乃眞正以人力開鑿者，與秦代之修築長城，情形相似。

甲、廣通渠，亦稱渭渠，文帝開皇四年開鑿，自黃河通於長安。卽在渭水以南開一渠，引渭水入渠內，從大興城東流至潼關而入黃河，全長三百餘里，大體循漢代漕渠故道，非完全新鑿者。所以便利關東諸州與關中之交通。

乙、通濟渠，煬帝大業元年所鑿，從洛陽之西苑引穀，洛二水東至洛口（河南鞏縣北）入黃河，又引黃河水經滎澤縣而入汴水。再引汴水經梁郡（今河南商邱），彭城郡之南境（今安徽宿縣），至盱眙然後入淮水。

丙、邗溝，亦稱邗江，卽山陽瀆。在揚州府城北，爲春秋時吳王夫差所鑿，前漢吳王濞重開，此溝聯結淮水與長江。煬帝於鑿通濟渠時，又疏濬邗溝，以便從洛陽經通濟渠與邗溝而直達長江。（洛水、黃河、汴水、淮水、邗溝、長江，一脈相通）。

丁、永濟渠，大業四年煬帝所鑿，自今河南境內引沁水下流南入黃河，一面又引沁水上流東北向經河南之獲嘉，新鄉之北而入衛水（卽清河），再將衛水疏濬，北引至今天津一帶之沽河，然後沿沽河至涿郡（今河北涿縣）。

永濟河乃將黃河，沁水，衛水與沽河連成一氣，用作遠征高麗之運輸線。

戊、江南河，大業六年（六一〇）十二月開鑿。在邗溝之南，自京口（今江蘇鎭江）至餘杭（今杭州），共長八百餘里。河寬十餘丈，以便行龍舟，爲煬帝東巡會稽之準備站。

（三）重修長城　南北朝以來，北方突厥威脅甚大，故自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五五二）以來，屢有修築長城之事，所以防禦外患也。隋代繼續此政策，凡有六次重修之事：

甲、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二旬而罷。（隋書六〇，崔仲方傳云：『令發丁三萬，于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至黃河，西距綏州，南至勃出嶺，綿亘七百里。明年，上復令仲方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以遏胡寇』。大約卽開皇元年二年事）。

乙，開皇五年八月重築長城，東距河西至綏州，綿歷七百里。

丙，開皇六年二月發丁男十一萬餘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丁、開皇七年二月發丁男十萬餘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戊，煬帝大業三年七月，又詔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歸綏西北），二旬而罷。

己，大業四年七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

以後續有修建，均在今寗夏，陝西，綏遠境內。目的在屏蔽首都所在之關中地區。

（四）修築御道，上述開鑿運河時，同時在其旁修築御道。隋代另有兩條御道，對國防上頗有意義。一條爲自榆林北境，東達於薊（河北薊縣），長三千里，廣一百步。一條鑿通太行山，貫穿河北，山西兩省。

（五）建築倉庫　分爲官倉與義倉二種。

甲，官倉　開皇三年文帝下詔命黃河沿岸設置米倉，如在衛州設黎陽倉，洛州設河陽倉，陝州

設常平倉，華州設廣通倉是。先將關東各州之粮食集中於此種倉內，然後利用黃河及廣通渠運至京師，以節省人力及時間。

煬帝大業二年又在鞏縣東南設洛口倉，洛陽以上七里設回洛倉。洛口倉周圍二十餘里，共有三千窖。回洛倉周圍十里，有三百窖。每窖可容八千石。此外尙有若干小倉。煬帝時，大小倉均滿積無空。可供政府五六十年之用。

乙，義倉，又稱社倉。開皇五月五月，文帝納度支尙書長孫平之議，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下，貧富爲差（隋書二十四，食貨志謂開皇十六年規定，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儲之當社，委社司檢校以備凶年，名曰義倉。若遇凶年，即以儲糧賑濟饑民。（二十五家爲社，爲鄰里鄉黨謀公共福利而設之組織，社之管理人曰社司）。

隋之倉廩存儲豐富，後來反成爲倡亂者之資本。例如李密據有隋之關東各州之倉，遂成爲關東羣雄之盟主。李淵亦因佔有關內之倉，而助其創立帝業。

【隋代之文物制度】　隋之文物制度，主要承襲北齊及南朝之梁，陳，僅一小部採自北周而已。舉凡禮儀，職官，刑律，財政等各項制度，其來源大致如此。祇有兵制則大體承襲北周而已。

甲，中央官制　隋承秦漢以來之政治，採中央集權制。隋代用三省制度，三省者，尙書省，中書省，門下省是也。其演進已如前述。西晉以降，三省之長官皆爲宰相之職，而三省職權之劃分，則漫無定制。及隋建國後，乃對三省內部之組織加以整理。至於三省之職權及相互之關係，尙無明白釐定。直至唐代，方有明確之規定。容後述之。

乙，地方行政　秦漢兩代可謂爲郡縣二級制。漢武帝時劃全國爲十三監察區，名之曰州，州置刺史。其職掌僅是代表中央監督考察各郡縣之行政工作，以及尋訪賢才。刺史乃監察官非行政官，州亦非地方行政之一級。

東漢時刺史權力日大，由監察官而漸成爲地方之最高行政官。東漢末葉以來，地方行政區演成爲州，郡，縣三級制。（東漢成帝時，改刺史爲州牧）。直到南北朝亦如此。

隋文帝開皇三年，廢郡存州，成爲州，縣二級制。州之區域，比漢朝之郡爲小。

隋又承襲北周之制，於重要之州設置總管府，以州刺史兼總管，統轄數州。就此點而言，又有似三級制。

煬帝大業三年，改州稱郡，改刺史稱太守，總管府亦於煬帝時廢置。於是成爲名符其實之郡，縣二級制。

丙，田賦制度（均田制）　隋代土地及賦稅制度，大體承襲北魏孝文帝所創之均田制，不過略有更改耳。北齊北周亦大體沿北魏之制。

北魏時規定男女十五歲以上，受露田（不種樹之田）男子四十畝，婦女二十畝，身死時將田歸還國家。惟丁男另給桑田二十畝，不在歸還之列。當時計戶徵賦，稱爲『戶調』。

隋代仍實行授田制。均田制必須以戶籍爲依據。文帝卽位之初，卽注意戶籍，開皇五年納僕射高熲之諫，又舉行一次全國戶口調查。

隋制，男丁年十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身死歸還；另給桑田每丁二十畝，不須歸還。

每丁夫婦每年向國家輸納田租（粟）三石，戶調絹一疋（四丈，後改爲二丈），加綿三兩，或布一端（五丈）加麻三斤。

每丁每年爲公家服役二十六日。是卽所謂庸。

丁，兵制　隋代繼承西魏北周以來所行之府兵制，而作進一步之改革。

府兵制，西魏時根據蘇綽之建議而制定，已於第十四章中述之。乃徵兵制之一種，政府於指定之地方設府兵區，區內之百姓始服兵役。故府兵是屬於地方性的。府兵區中，胡族百姓（亦有少數胡化漢人而取得胡姓者），依其財產多寡爲標準，分爲九等，前六等人家家中有三丁者，選其強健者一人，免其租調，充當府兵，但衣食則須自給。西魏之府兵，總額尙不滿五萬人，分爲一百府，每府由一郞將統領。百府分屬於二十四軍，每軍之領袖曰開府。二開府由一大將軍統領，共計十二個大將軍。二大將軍由一柱國統領，共計六個柱國。最高統帥曰持節都督。六柱國表面是比附周官六軍之制度，實際上則由鮮卑族之八部制度演變而來。（鮮卑昔有八部之制，拓拔族初設八柱國，宇文泰爲提高一己之地位，而以六柱國分統府兵，以此附周官六軍之制）。府兵制有濃厚之部落思想，府兵各忠於其柱國。府兵不編入人民之戶口，兵民分離。

北周武帝以來，改革府兵之惡習，擴大府兵之數額，使府兵制更爲精強。

隋承北周之府兵制，而又作進一步之改革。擴大徵調，以增兵額。並訂兵士受田辦法，亦與百姓相同，自此府兵制達到兵民合一。（開皇五年卽有一部份府兵開始種田。開皇十年文帝下詔又命軍人之戶籍，屬於州縣，而不另編戶籍）。

隋代仍承北周之政策，在關內置大部府兵，以保衛京畿；而於關東及南方則較少，只於重要地點任防守而已。

隋將全國府兵，分統十二衞。卽翊衞，驍騎衞，武衞，屯衞，禦衞，侯衞，各分左右，共十二衞。每衞置將軍，以分統諸府之兵。其下有郎將，府將，坊主，團主，以相統制。

作戰時則另有指揮系統，最高者爲『行軍元帥』。如大事征討，元帥有數人，則由其中一人爲『節度』，而爲最高統帥。元帥之下爲總管，總管爲一個獨立戰鬥單位。例如開皇八年平陳之役，當時出動隋軍五十一萬八千人，共有九十個總管，三個行軍元帥，而晉王廣則以行軍元帥而節度全軍。

【隋之滅亡】 大業五年（六〇九）爲隋朝帝國富強之極盛時期，但亦爲隋由衰弱而致滅亡之起點。煬帝廣興營造，屢征外夷，既耗國力，又擾民生，終致叛變迭起。

大業五年起，煬帝經營西域，過份浪費，帝都西部人民首遭失業與饑餓之痛苦。大業六年起籌備大舉征討高麗，調兵集餉，天下騷然。大業七年第一次征伐，八年大敗，對內對外威信大損，九年再征。人民不堪繇役凍餒之苦，山東河北一帶爲東征軍經過地區，叛亂發生，其首領爲孟海公，王薄，孟讓，郭方預，張金稱，孫宣雅，格謙，高士達等人，其人數多者十餘萬，少者數萬。官軍不習戰，一見叛軍，望風而逃。

大業九年至十三年，叛亂遍於全國。在中部者，（一）楊玄感之叛。玄感爲開國元勳楊素之子，爲煬帝督辦軍糧於黎陽（今河南濬縣東北），大業九年六月起而叛亂，以解救黎元爲號召，響

應者十餘萬人。叛軍迫東都，煬帝立自高麗回師，命宇文述等統兵征之，玄感敗退西走，未達潼關即被消滅。煬帝大殺其有關係之人，死者三萬人。煬帝以殺戮爲鎮壓叛亂之手段，因此人人自危，叛亂起兵者凡百餘起。（二）竇建德稱夏王。十二年，高雞泊（山東恩施縣西）之高士達，爲隋將楊義臣所破，其黨竇建德率衆逃饒陽（河北饒陽），併吞其他叛兵而形成一大勢力。十三年自稱長樂王，定都樂壽（河北獻縣），國號夏。（三）李密稱魏公。李密爲楊玄感之餘黨，初投盤據瓦崗（河南滑縣）之翟讓。十二年攻陷滎陽（河南滎陽），十三年又取興洛倉（河南鞏縣），開倉賑民，羣衆敬其家世（爲後魏司徒李弼之曾孫），才略，當時又有流言謂『楊（隋）氏當滅，李氏當興』。羣雄均以李密爲眞主，衆推之爲領袖，上魏公之號。黃河以南之郡縣多附之。此一勢力將隋分爲兩半，使煬帝不能返兩都。（四）格謙稱燕王。格謙起兵於河間，據豆子航（河北靜海縣），稱燕王。以高開道爲將軍。（此外尙有竇建德李密之黨劉黑闥，據漳南。李密之黨徐圓朗，起事於兗州。李密敗，依王世充。世充敗，降唐，後又叛而據任城（山東濟寗），響應劉黑闥，稱魯王。不勝列擧）。

在南部爲亂者，（一）劉元進自稱天子。大業九年餘杭劉元進起兵響應楊玄感，佔據吳郡（今江蘇吳縣），自稱天子。旋爲隋之王世充所討滅。（二）杜士弘於十二年攻陷豫章（江西南昌），十三年據虔州（江西贛縣），稱楚帝，佔有今江西及廣東一部。（三）杜伏威於十三年據歷陽（安徽和縣），稱吳王。（四）蕭銑於十三年據巴陵（湖南岳陽），稱梁王，有今兩湖及廣西諸地。（五）李子通於十四年據餘杭（浙江杭州），稱吳王。（六）沈法興亦於十四年據毗陵（江蘇武

進），稱梁王。

在西北方面，大亂起於大業十年煬帝第三次征討高麗時期。（一）羅藝據柳城（今熱河），自稱幽州總督。（後降唐，封燕王）。（二）唐弼起事於扶風，自稱唐王。（三）劉武周起兵於馬邑（今山西西朔縣東），自稱太守，突厥始畢可汗立爲定楊可汗。（四）梁師都據朔方（今綏遠），自稱梁帝。（五）郭子和據榆林（今陝西榆林），自稱永樂王。（六）薛舉據金城（今甘肅蘭州），自稱秦王。（七）李軌據武威（今甘肅武威），稱河西大涼王。（劉武周，梁師都，郭子和均臣附突厥）。

大業十三年五月李淵起兵於晉陽（山西太原），整個局面，爲之一變。淵廢在江南之煬帝，遙尊爲太上皇，而立當時居守長安之代王侑爲帝，改元爲義寧（六一七）。淵自稱大將軍，開府設官。淵之勢力逐漸擴大。

煬帝自大業十二年到江都後，荒淫益甚，與蕭后每日酒巵不離口，從姬千餘人亦常在醉中。然天下危亂，亦不自安。退朝則幅巾短衣遍歷臺閣，汲汲顧景，惟恐不足。常仰視天文，謂蕭后曰：『外間大有人圖儂』。又引鏡自照曰：『好頭頸誰將斫之』！后驚問故。帝笑曰：『貴賤苦樂，更迭爲之，亦復何傷』？自以陳後主第二自命。無心北歸，欲偏安江東，尙下令修丹陽宮，準備遷都丹陽（今南京）。

大業十四年（卽義寗二年）三月，江都將領司馬德戡，元禮，裴虎通，趙行樞等，受宇文智及之慫恿，共謀叛變，推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智及之兄）爲主。德戡引兵自玄武門入，裴虎通逼帝

出宮，露刃倚立。帝歎曰：『我何罪至此』？叛黨馬文舉曰：『陛下違棄宗廟，巡遊不息，外勤征討，內極奢淫，四民喪業，盜賊蠭起，專任佞諛，飾非拒諫，何謂無罪』？帝曰：『我實負百姓，至於爾輩，榮祿兼極，何乃如是』！虔通欲弒帝。帝曰：『天子死自有法，何得加以鋒刃。取鴆酒來』！文舉等不許，使令狐行達縊殺之。時爲義寧二年（六一八）四月。

宇文化及接收十餘萬隋軍，及煬帝之六宮粉黛，自奉一如煬帝。化及旋率衆北返，大軍至彭城（江蘇銅山），水路不通，奪民間牛車二千輛以載宮人及珍寶，而命士兵自負軍器而行，司馬德戡，趙行樞等不滿化及之行爲，謀叛，被殺。

煬帝被弒之消息傳至長安，李淵『痛哭』。五月，代王侑『禪位』於李淵。淵卽位，國號唐，改元武德（武德元年，義寧二年，大業十四年，泰皇元年，六一八）。

五月，東都留守官奉煬帝之孫，越王侗卽帝位，改元泰皇。朝政由王世充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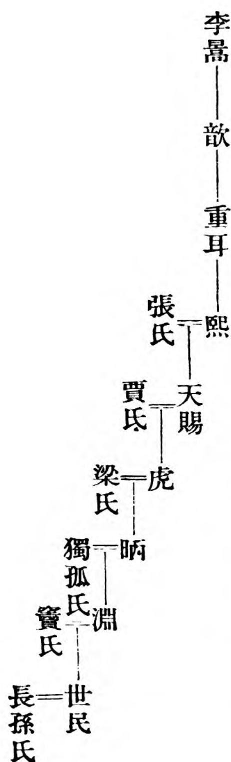
化及率軍北上，圖歸長安，於黎陽爲李密之將徐世勣大敗，北走魏縣（今大名）。九月，化及殺秦王浩自立，國號許。武德二年，唐兵逐之至聊城。二月爲竇建德所滅。四月，王世充亦廢越王侗而自立，國號鄭。

秦王浩及越王侗均滅，隋室全亡。

第十七章　唐代之盛世

【李淵之開國】　李淵之祖先，舊史謂爲隴西之狄道人，卽今甘肅臨洮之西南。西晉末年隴西西涼國主李暠（武昭王），傳卽李淵之遠祖。高祖李熙，因鎭守武川（今綏遠武川）。一說爲東部之趙郡，卽河北趙縣。其先世陵墓多在河北之隆平，故可能爲趙郡附近之漢人），卽居其地。祖父李虎，與宇文泰等同仕西魏，爲八柱國之一，賜姓大野氏。直至楊堅相周時，始不用大野氏，而恢復李的本姓。北周篡西魏，李虎被追封爲唐國公。淵之父李昞，曾任北周之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襲唐國公爵。李淵七歲時，卽襲唐國公爵位。其後楊堅篡周，淵遂作隋室之官。

隋文帝之獨孤皇后，爲淵之姨母，因此特見寵愛，歷任內外重要官職。



唐代世系

（一）高祖（淵）九年——（二）太宗（世民）二十三年——（三）高宗（治）卅四年——（四）武后（曌）廿二年（攝年七年）（稱周帝十五年）

（五）中宗（哲）六年

（六）睿宗（旦）三年——（七）玄宗（隆基）四十四年——（八）肅宗（亨）七年——（九）代宗（豫）十七年

（十）德宗（适）二十五年——（十一）順宗（誦）（八月）——（十二）憲宗（淳，純）十五年

（十三）穆宗（恒）四年——（十四）敬宗（湛）二年

（十五）文宗（涵、昂）十四年

（十六）武宗（瀍、炎）六年

（十七）宣宗（忱）十三年——（十八）懿宗（漼）十四年——（十九）僖宗（儼、儇）十五年

（廿）昭宗（傑、煜）十五年——（廿一）哀帝（柷）四年

從來有李唐出自蕃姓之說。李氏累代與胡人共處，當然胡化程度甚深；且屢與胡族通婚（獨孤氏，長孫氏皆鮮卑姓），故其血統亦有胡族。

煬帝末年，淵歷任衛尉少卿，山西河東撫慰大使，太原留守等要職。隋末「李氏當爲天子」之預言，流傳甚廣。關東起義之李密，羣雄即對之有信任。煬帝亦聞此謠言，因而對李淵甚猜疑。淵遂韜晦謹慎，得免於害。

煬帝南遊江都時，淵作太原留守。其次子世民，素具雄心，與晉陽令劉文靜結納，圖謀大舉。世民勸淵起兵，厚結淵之老友裴寂（晉陽宮監）。大業十三年突厥入寇馬邑，淵拒之，失利，深恐獲罪，世民乘機勸淵起兵。其後屢與裴寂勸說。淵起兵之意始決。（據高祖實錄，舊唐書）。

此爲世民勸淵起兵之說。但有謂李唐「太原起義」，其主動爲李淵本人，世民不過助父用兵而建功耳。（據大唐創業起居注）。

大業十三年五月，李淵起兵於太原。議定遙尊在江南之煬帝爲太上皇，而立當時居留長安之代王侑爲隋帝。淵自稱大將軍，開府設官。

李淵當時之大敵，並非當時並起之羣雄，以及隋之殘餘勢力，而爲威脅其後之突厥。

如上所述，當時起兵之劉武周、梁師都、郭子和等，均臣附突厥，而依之爲後盾。

突厥本欲立李淵爲皇帝，李之將佐皆贊同，但李淵不從。李淵自稱大將軍之次月，即派劉文靜出使突厥，與始畢可汗結好。（後來唐太宗即位，道及此事，謂當時事實上是對突厥稱臣）。

當李淵父子之兵與長安代王侑之兵相對抗於霍邑（山西霍縣）附近時，有劉武周聯突厥乘虛襲取

晉陽之謠。劉文靜數次出使，終得突厥之援兵五百人馬二千匹。可見李淵起事與突厥之關係甚爲重要。

李淵長子建成，次子世民，四子元吉，均於開業時有戰功。淵女（柴紹妻）及從弟神通亦起兵響應。大業十三年十一月即攻克長安，擁立代王侑即帝位。改元義寧。淵自稱大丞相，封唐王。大業十四年四月，江都將領宇文化及等弒煬帝，立秦王浩爲帝。五月，代王侑即『禪位』於李淵。淵即位，國號唐，是爲唐高祖，改元武德（六一八）。

【唐之統一】 當時與唐並立之羣雄尚多，唐室僅有山西陝西二省之中南部及四川而已。李淵奠都長安，甘肅之薛舉（秦），李軌（涼）對其威脅最大，李淵父子首先用兵平定之，其他諸雄，亦次第底定。

武德元年十一月，秦王李世民滅薛舉之秦；

武德二年五月又滅李軌之涼；

武德三年四月，李世民擒據山西北部之劉武周；

武德四年五月，李世民生擒據今河北山東之竇建德，據河南洛陽之王世充亦降；

武德四年七月又討平據今湖北湖南之蕭銑，次年蕭之舊部林士弘、杜伏威亦先後降；

武德六年正月，又平定竇建德舊部劉黑闥，太子建成之功最大；

武德六年二月，又滅據今山東河北之徐圓朗。

高祖在位九年（六一八——六二六），羣雄尚未滅盡。例如據今陝北之梁師都，因得突厥之

助，最難消滅；直至太宗貞觀二年（六二八），唐遣柴紹等將兵討之，突厥頡利派兵援之，終被唐兵擊敗，師都弟洛仁殺師都降唐。至此全國統一。

【玄武門之變】　高祖李淵有二十二子，而皇后竇氏所生凡四子，長子建成立為太子，二子世民封秦王，三子玄霸早死，四子元吉封齊王。唐之創業及平定羣雄，世民之功最偉，以次子未得立為太子。功高見疑，事變之形勢已成。

淵初欲立世民為太子，及建成立，以世民功高，特置天策上將，位在王公上，使世民為之。建成性寬簡，喜酒色，元吉多過失，皆為淵所不喜。建成與元吉不安，遂協謀以傾世民。弟兄間發生摩擦，至遲開始於武德五年。

元吉亦私有雄心，欲先除世民，然後並建成亦去之，而己為太子。

元吉與建成曲意聯絡高祖妃嬪張婕妤，尹德妃等，求為內助。果然高祖親二人而疏世民。

建成於京師有饒勇衞士二千餘人，又欲聯絡去京師五百里之慶州都督楊文幹為外應，以便一朝有事，表裏相應。武德七年建成遣郎將爾朱煥等以軍器供給文幹。不幸事洩，文幹遂舉兵反，為世民所平定。

世民亦於武德九年命張亮赴洛陽，陰結山東豪傑，亦事敗。

世民自平定竇建德王世充後，洛陽早為其勢力範圍；及張亮事敗，高祖亟命世民赴洛陽，使自陝以東皆主之，並准建天子旌旗，冀以平分天下，保全太子。建成元吉反對高祖派世民赴洛陽，恐其外出而不可制。世民亦不肯去，必欲居關中而爭帝位。雙方之必有最後鬥爭，蓋不可免。

建成元吉嘗利誘世民之猛將尉遲敬德、段志玄；又譏房玄齡、杜如晦，致高祖不許世民與之接觸。但當時守玄武門之將領常何，原隸建成，爲世民所利誘。

武德九年（六二六）六月三日，世民向高祖密奏建成元吉『淫亂後宮』，並訴二人欲加害於己。高祖答稱：『明當鞫問，汝宜早參！』高祖召裴寂、陳叔達、蕭瑀等，欲鞫詢其事。

張婕妤卽將世民訴事通知建成，但不知世民伏兵謀殺之事。

元吉勸建成次日不入朝，勒兵以觀動靜。建成認爲隨從的兵備甚強，而玄武門的守衛將領常何又爲其親信，入玄武門後料想無事，遂決定四日參朝。

按唐都長安，坊市在南，皇城在北，又北爲宮城。宮城南門曰承天，北門曰玄武。玄武門有重兵護衛。高祖聽朝，卽在禁南之太極殿。

四日，雙方各有準備。世民因買通玄武門守將常何，得與妻兄長孫無忌伏兵於玄武門內。但其兵數必不多。當建成元吉入玄武門時，其侍衛照例阻於門外，二人到達臨湖殿前，始覺有變，欲回騎走。世民從而呼之，射殺建成。元吉與世民互射。繼而尉遲敬德率騎兵七十人趕到，與世民兩面夾射元吉。元吉終爲敬德射死。

太子翊衛將軍馮翊，馮立，副護軍薛萬徹等，率東宮，齊王府精兵二千趕到，攻玄武門。尉遲敬德以建成元吉之首示之。其兵遂潰。

世民派敬德入宮『宿衛』，敬德向高祖報告建成元吉因『作亂』而被殺。高祖驚愕萬狀。敬德乞降手敕，令諸軍並受秦王處分，朝臣蕭瑀、陳叔達更從旁勸說，委政於世民。高祖曰：『此吾之

夙志也』！下令悉如其請。變亂始定。

世民始入見，號慟良久。

六月七日，立世民爲太子，處決一切軍國庶政。八月，傳位於太子，世民即位，是爲太宗，改元貞觀（六二七）。高祖自爲太上皇，貞觀九年（六三五）死。

【貞觀之治】 貞觀時代（六二七——六四九）不過二十三年，而文治武功爲吾國史上之燦爛時期。太宗之美德，約有數端：

甲、好學 世民雖在軍旅，亦好學。舊唐書卷六。太祖諸子傳有云：『他日高祖呼太宗小名謂裴寂等曰：此兒典兵既久，在外專制，爲讀書漢所教，非復我昔日子也』。讀書漢蓋指房玄齡杜如晦諸人。

太宗爲秦王時，即羅致積學之士，開文學館，以待四方之士，士大夫得預其選者，謂之「登瀛州」。太宗有十八學士。通鑑卷一八九有云：『世民以海內寖平，乃開館於宮西，延四方文學之士。以王府屬杜如晦，紀室房玄齡、虞世南，文學褚亮、姚思廉，主簿李玄道，參軍蔡允恭、薛元敬、顏相時，諮議典籤蘇勗，天策府從事中郎于志寧，軍諮祭酒蘇世民，記室薛收，倉曹李守素，國子助教陸德明、孔穎達，信都蓋文達、宋州總管府曹許敬宗，並以本官兼文學館士。分爲三番，更日值宿，供給珍膳，恩禮優厚。世民朝謁公事之暇，輒至館中，引諸學士討論文籍，或夜分乃寢』。

乙、重王道 中國傳統政治思想之爭，在於王道與霸道之辨。貞觀政要載太宗與羣臣嘗討論

之，太宗決行王道，以儒術治天下。貞觀政要卷一紀太宗語云：『貞觀初人皆異論，云當今必不可行帝道王道，惟魏徵勸我。既從其言，不過數載，遂得華夏安寧，遠戎賓服。此皆魏徵之力也』。王珪亦爲使太宗推行王道政治之功臣。

丙、羅致賢才　太宗名臣，多非其舊屬，甚至舊敵，亦能容納。其關係最深者爲長孫無忌（妻兄），房玄齡、杜如晦（舊秦王府僚屬）。魏徵、王珪、薛萬徹乃建成之舊屬。尉遲敬德爲隋末羣雄之一宋金剛之驍將。李勣、程知節爲李密部下。戴胄爲王世充部下。岑文本爲蕭銑部下。褚亮及其子褚遂良爲薛舉部下。温彥博爲羅藝部下。李靖乃高祖之仇人。封德彝、虞世南、裴矩爲隋之降臣。太宗即位後，即以房玄齡杜如晦爲相，而魏徵、王珪同爲諫議之臣，人稱爲「房謀杜斷」。均不計前嫌，棄其短而用其長。貞觀政要卷二，記其盛事有云：『時房玄齡、魏徵、李靖、温彥博、戴胄與王珪同知國政。嘗因侍宴，太宗謂珪曰：卿識鑒精通，尤善談論，自玄齡等咸宜品藻，又可自量，孰與諸子賢？對曰：孜孜奉國，知無不爲，臣不如玄齡；每以諫諍爲心，恥君不及堯舜，臣不如魏徵；才兼文武，出將入相，臣不如李靖；敷奏詳明，出納惟允，臣不如温彥博；處繁理劇，衆務必舉，臣不如戴胄。至如激濁揚清，嫉惡好善，臣於數子，亦有一日之長』。

貞觀政要卷三有云：『前代明王，用人如器』。太宗羅致賢才，而又能量才器使，在朝分任政事，故有觀貞之治。

丁、從諫如流　貞觀政要卷一論守天下難易有云：『任賢能，受諫諍即可』。『人欲自照，必須明鏡；主欲知過，必藉忠臣』。太宗時最能直諫者爲魏徵，前後上疏數十，直諫太宗過失。有時

使太宗憤激而曰：『殺此田舍翁』，但每次容納其諫言。

貞觀十三年徵上疏，責太宗志業比貞觀初年漸不克終者十餘條，太宗亦一一接納。十七年（六四三）徵死，太宗嘆曰：『以銅爲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爲鏡，可以知興替；以人爲鏡，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鏡，以防己過。今徵殂逝，遂亡一鏡矣』。（舊唐書七十一，魏徵傳）。其後太宗伐高麗無功。因而思及魏徵，曰：『魏徵若在，吾有此行耶』？

他如馬周、王珪、褚遂良等，皆以論諫知名。太宗卽位之初，卽制定中書門下二省之首長及三品以上之官員，入閤議事時，均須以諫官自任。

戊、審愼刑法 太宗不主嚴刑而治。或說重法以禁盜。太宗曰：『去奢省費，輕徭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雖不主嚴刑，但同時亦不主輕縱奸惡，則刑法措施謹愼矣。南宋葛洪涉史隨筆記太宗事云：『古語有之，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夫養稂莠者害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故朕卽位以來，不欲數赦，恐小人恃之，輕犯憲章也』。又不主張輕易變改法令，『法令數變，則吏得爲奸，宜愼而行之』。

太宗承隋末亂後，澄清庶政，安撫流亡，國富民安，夜不閉戶，幾致「刑措」。四方外夷，先後歸服，共尊太宗爲「天可汗」。

【貞觀時代之政制】 高祖武德年間，還是軍事時期，『不遑制作』。但初唐諸賢，多歷仕北周、陳、隋諸代，諳習政事；故開國之初，卽能鋪陳制度，燦然可觀。初唐承隋制，恰如初漢承秦制，率由舊章。但太宗有過人之才識與氣度，故貞觀時代雖以舊制爲主，而唐帝國亦有新興氣象。

甲、中央制度　承隋之三省制，三省長官爲宰相之職，共議國政。但三省分權，明定職掌，則唐之創制也。

中書省制定法令。（中書令二員）。

門下省審查法令，有駁覆之權。（侍中二員）。

尙書省執行法令。（尙書令一員）。

設政事堂爲三省首長聯席議政之機關。其他官吏，亦可由皇帝指派參決大政；在其原官銜下加「參議朝政」，或「平章政事」，「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類名號，便是實際之宰相。

因太宗於武德初年作過尙書令，太宗卽位後，臣下不敢居此位，於是尙書省無長，其副左右僕射卽爲首長。

乙、地方行政　大抵亦承隋之郡縣制。唐高祖時（甲）將郡改稱州，郡守改爲刺史。（乙）於重要之州設都督府，以刺史兼都督，統督數州。與隋之總管府相似。（丙）又將京邑（如長安、洛陽、晉陽等）所在地之州，稱爲府。

太宗貞觀元年（六二七），將全國府州劃分爲十個監察區，（並非行政及軍事之區），名之曰「道」。十道之名稱及轄區爲：

關內道——今陝西、綏遠南部，寧夏東南及甘肅東北地區。

河南道——今黃河與淮水之間，西及潼關東至沿海地區。

河東道——今山西省及綏遠省東部，察哈爾西部地區。
河北道——今太行山以東，黃河以北，東至遼河流域一帶地區。
山南道——今漢水流域及長江中游沿岸地區。
隴右道——今甘肅、寧夏、新疆三省。
淮南道——長江與淮水之間地區。
江南道——長江與南嶺之間地區。
劍南道——今四川省。
嶺南道——五嶺以南地區，包括今兩廣及越南一帶。
唐初由中央分遣使臣至各道巡察，官非定職。（中宗神龍二年，始設十道巡察使，二年一替，以監察各州府，始成定制）。
丙、兵制　承隋之府兵制。貞觀十年，全國設六三四個兵府（新唐書兵志謂六三四，百官志謂六三三），名曰折衝府。關內地區凡二百六十一府，佔總數五分以上。
府分三等。上府有兵千二百人，中府千人，下府八百人。（唐會要七二）。
每府之最高長官爲折衝都尉，其副爲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長史，兵曹，參軍事各一人，校尉五人。
府兵之役齡爲二十歲至六十歲。
調發府兵，必須有中央頒發之符契爲憑，經州刺史與折衝都尉之勘驗屬實，然後發兵。

直至唐玄宗時，府兵制始破壞。

丁。田賦制度　與隋制大同小異。男子十八歲以上者爲丁男，給田一頃（百畝），以二十畝爲永業田（卽隋之桑田），不收回。八十畝爲口分田（卽隋之露田），身死後由國家收回。人民對國家之負擔爲（租），每丁每年徵納粟二石。（庸），每丁每年爲公家服役二十日（無事收絹三尺）。（調），按照當地出產，輸納規定數量之絹與棉（或布與麻），是爲調。（絹二丈，棉三兩），（布加五分之一，麻三斤）。

當時所徵之賦稅，約當每丁收入四十分之一，較漢三十稅一爲輕。

安史亂後，丁口流亡，版籍散失。租庸調之制始不能行。

【高宗與武后】　太宗有子十四人，長孫皇后所生子三人，長曰承乾（恆山王），立爲太子，次曰泰（魏王），次曰治（晉王）。泰欲奪太子位，與承乾爭。貞觀十七年承乾謀反，被廢爲庶人，旋泰亦廢，太宗立晉王治爲太子。治以仁孝爲世人所稱贊，又得其舅長孫無忌之扶持，始得立爲太子。

治爲人柔弱，太宗初不願立之，旣立之，又後悔，欲立吳王恪（隋煬帝之女所生），卒因長孫無忌之扶持而保全。

太宗於貞觀二十三年死，太子治繼位，是爲高宗，次年改元永徽。

高宗爲太子時，常在太宗左右觀決庶政，並親近文臣學士；及卽位，長孫無忌及褚遂良同心輔政。故永徽之政，亦有貞觀遺風，史稱「永徽之治」。但爲時不久，而變亂之形成，發源於高宗之

易后——武后之得寵。

武后本爲太宗之才人，高宗爲太子時，一次入侍太宗，見之，心中甚爲悅慕。太宗死，武氏入感業寺爲尼。永徽五年三月，太宗五週年忌日，高宗赴寺進香，又偶逢武氏，二人觸境傷情，相對而泣。高宗有意招納之。

時高宗后王氏無子，而蕭淑妃有寵。王后得知高宗與武氏之間事，欲間蕭氏之寵，因令武尼蓄髮。不久，高宗因王后之敦勸，將武氏召入宮中。

武氏並州文水人（今山西文水縣），父武士彠，家世低微，隋時販木材致富。唐高祖起義時隨入關，武德年間歷任工部尚書，荆州都督等官。母楊氏，爲隋之宗室楊達之女。篤信佛教。武氏生於武德七年，貞觀十一年十四歲時，以貌美被太宗選爲才人。永徽五年高宗召之再入宮，時年已三十一歲，較高宗長四歲。生性巧慧，通曉文史，多權術。入宮不久，即得高宗寵愛，拜爲昭儀。王后與蕭妃均失寵。於是王蕭二人又聯合攻擊之。均無效。而武氏又進號宸妃。

武后用殘忍之計以害王后，自將其襁褓中女孩扼死，誣爲王后所爲。高宗遂起廢后而立武氏之意。

褚遂良等反對。開國元勳李勣曰：『此陛下家事，何必問他人』？許敬宗、李義府等主張廢后而立昭儀。高宗決意廢后。褚遂良首被貶逐。

永徽六年（六五五）十月，高宗以「謀行鴆毒」罪名，廢王后及蕭妃，後均被武氏慘殺。而立武氏爲皇后。數年之內，長孫無忌、韓瑗、來濟等人相繼貶死。重臣既被排除，而高宗又因病不能

視政，政事遂落於武后之手。

傳武氏作皇后後，王后蕭妃之鬼時出作祟。逼得武后遷居洛陽。高宗顯慶二年（六五七），遂以洛陽爲東都，武后卽居此，早年未回長安。

武后處理政務，初甚得當，高宗亦安心委之。及久，肆無忌憚，擅作福威。高宗悔，欲命上官儀草詔除之，但已無及矣。儀爲太子忠之僚屬，忠非武后所生。顯慶元年（六五六）武后廢太子。麟德元年武后又以「謀逆」之罪，賜忠自盡，儀亦下獄死。

上元元年（六七四）高宗自稱「天皇」，武后亦稱「天后」，並稱曰「二聖」。

武后生有四子。長曰弘。忠廢後立爲太子。上元二年爲武后所鴆殺。

次曰賢，封雍王，繼弘爲太子，永隆元年（六八〇）廢，後被殺。

三曰顯，封英王，繼賢爲太子。弘道元年（六八三）高宗死，嗣位，是爲中宗。中宗欲用其后韋氏之父韋玄貞爲侍中。武后於嗣聖元年（六八四）廢中宗爲廬陵王，改名爲哲。

四曰輪，封豫王，中宗廢後嗣位，是爲睿宗。（垂拱元年武后自稱帝，廢睿宗爲相王，改名旦）。

武后之屢次廢立，蓋欲得一適當之傀儡皇帝，以便其自己專政。睿宗對政治不發生興趣，卽位後，居於別殿，不預國政。武后親臨紫宸殿聽政。此期武后殺賢，遷廬陵王於房州（湖北房縣），引用諸武用事。其姪武承嗣及武三思二人擅權。

唐之宗室及舊臣不滿武后者，先後起兵討之。

睿宗光宅元年（六八四），卽武后臨朝之年，李敬業起兵於揚州。駱賓王爲之作討武曌檄文，以匡復廬陵王爲辭。三月而失敗，敬業爲其部下所殺。（敬業用兵實際只四十四日）。

垂拱四年（六八八）七月，韓王元嘉（高祖子）之子黃公譔，詐作中宗詔書，分告諸王，命起兵討武后。瑯琊王冲（越王貞之子）募兵擊武水（山東聊城）。越王貞（太宗第八子）聞訊亦於豫州（河南汝南）起兵。均失敗而死。因此事而死之唐宗室，爲韓王元嘉，魯王靈夔，霍王元軌（皆高祖子），黃公譔，江都王緒，東莞公融（皆高祖孫）等。

武后初尙武李二氏並重，此次事變後，側重武姓。此時武后用曌爲名。武氏疑天下圖己者多，於是有酷吏濫刑。胡人索元禮，以及周興，來俊臣等，皆爲武后之爪牙，競爲訊囚酷法，以誅除反對者。永昌元年（六八九）至天授元年（六九〇）兩年之間，大殺唐宗室及大臣。

【武曌稱帝】 光宅元年（六八四）武后廢中宗，立豫王旦爲睿宗，臨朝稱制。漸謀代唐室。天授元年（六九〇）七月，東魏國寺僧人法明等獻大雲經四卷，經中有云：『太后乃彌勒佛下生，當代唐爲閻浮提主』。武后將此經頒行全國。九月御史傅遊藝率關中百姓九百人上表請改國號爲周。繼而內外百官，帝室宗戚，遠近百姓，四夷酋長，沙門道士，凡六萬餘人，亦請改國號，賜皇帝姓武氏。睿宗亦自請改姓。

武后乃於九月九日卽帝位，稱聖神皇帝，改國號曰周，以睿宗爲皇嗣，改姓武氏。封諸武爲王。武承嗣爲魏王，武三思爲梁王，武攸寧爲建昌王。此外諸武封郡王者凡十餘人，武攸歸、武攸暨、武載德、武懿宗、武嗣宗、武攸宜、武攸望、武攸止、武攸緒等是也。

武氏去女裝，龍服冠冕，直接與羣臣處理國政。武氏亦仿男性帝王，有『後宮』制，聖曆二年（六九九）設「控鶴監」，後改名「奉宸府」，安置許多武氏之男妾，給官名曰「內供奉」。張易之，張昌宗兄弟最受武氏之幸寵

豫王旦（睿宗）雖爲皇嗣，且已改武姓，但處境甚爲危險。因武承嗣奪皇嗣之心最強。狄仁傑等諫阻。聖曆元年武氏乃召廬陵王（中宗），復立爲太子，以旦爲相王。

長安四年（七〇四）武曌病，不臨朝者數月，祇有張易之，昌宗兄弟隨侍在側，居中用事。宰相張柬之，以及桓彥範，敬暉等數十朝臣，謀乘機擁立中宗復位，與宮城衛軍領袖羽林衛大將軍李多祚定計，並通知中宗。

神龍元年（七〇五）正月張柬之等率兵五百餘人至玄武門（洛陽之北門），分兵迎中宗，斬關而入，先殺張易之兄弟，進至武氏所居之長生殿，迫武氏傳位於太子。中宗復辟，恢復唐之國號。武氏退位，遷居上陽宮，尊稱『則天大聖皇帝』。是年十一月武氏死，遺命去帝號，稱『則天大聖皇后』。享年八十二歲，計握政權四十六年，以皇后預政者二十四年，太后稱制者七年，稱帝者十五年

武氏以女子而爲皇帝，雖殘忍好殺，任用酷吏以推行恐怖政策；厚植嬖寵，淫亂後宮。但亦能任用賢臣，如魏元忠、婁師德、姚元崇、狄仁傑、張柬之，宋璟等，皆爲有名賢材，故武氏專政期間，尙能得致太平。當時突厥、吐蕃、契丹爲患，武氏亦能平定，保持太宗高宗以來對四夷之威信。

【韋后專政】　中宗復辟時，武承嗣已死，張柬之等未誅武三思以絕後患。中宗之皇后韋氏，又干預政事。中宗女安樂公主嫁武三思之子崇訓（後又嫁武延秀）。三思得出入宮中，與韋后及婕妤上官婉兒皆有私染。或以其事告中宗，中宗並未追究，反殺告者。

武三思漸得權，與韋后同向中宗讒毀張柬之等。神龍元年（六〇五）五月中宗封張柬之、敬暉、桓彥範、袁恕己、崔玄宗五人爲王，使之外放，而奪其在朝之權位。

神龍二年，中宗由東都洛陽返長安。武三思又獻計貶竄五王於遠州，並排除朝中異己。中宗之太子重俊，非韋后所生，旣不得韋后之喜，又常遭三思父子及安樂公主之侮辱。武崇訓命其妻安樂公主請求中宗廢太子而立己爲「皇太女」。

景龍元年（七〇七）太子重俊與左羽林大將軍李多祚計議，發生政變。先殺武三思父子及其親黨十餘人，然後勒兵入宮。中宗與韋后，安樂公主等登玄武門樓避難，命玄武門兵迎戰。結果多祚兵潰敗被殺。重俊率領百騎欲逃往終南山，途中爲其下所殺。

韋后至此勢更甚，其兄韋溫與武三思之黨人宗楚客等專橫。

韋后又引用安樂公主，上官婉兒及其母沛國夫人鄭氏，韋后之妹郕國夫人，女巫第五英兒等一羣女流，營私受賄，賣官鬻爵，爲武后以後婦女干政之極盛時期。

景龍四年（七一〇）六月，韋后與其女安樂公主將中宗毒死。韋后立中宗第四子（後宮所生）溫王重茂爲太子，不久卽位，是爲少帝。（亦稱殤帝）。韋后以太后臨朝，韋溫掌握內外軍權，韋氏一門任要職。宗楚客上書勸韋后稱帝。

【太平公主專政】　韋氏之勢盛，反對之者亦趨於團結。反韋派約有三個中心，一爲少帝（溫王重茂）。一爲相王旦及其子隆基。一爲太平公主。公主爲武后女，初爲薛紹妻，垂拱四年紹與越王貞之謀，死于獄。太平公主寡居。武攸暨有妻，武后使人殺其妻而以太平嫁之。太平擅長權略，擅立中宗之役乃太平預謀，但與安樂公主不和。太平之子薛崇簡任衛尉卿，亦反韋。

隆基態度最堅強，結合宮廷衛軍及豪傑圖起事。景龍四年六月隆基之計劃完成。隆基與前朝邑尉劉幽求，苑總監鍾紹京等謀，乘夜率羽林將士集中於玄武門，由衛軍頭目葛福順等率領直入羽林營，斬諸韋之典兵者，宣示起兵之旨。然後由隆基統率攻入玄武門，捕殺韋后，安樂公主，武延秀，上官婕妤等。次日，隆基迎其父相王旦入宮輔政，並搜斬韋黨。

政變完成，少帝（在位未逾月）傳位於相王旦。是卽睿宗復辟。改元景雲（元年，七一〇），立隆基爲太子。

太平公主對擁立中宗及誅討韋后兩次政變均參加。睿宗復位，軍國大事她均參加決定。她嫉太子隆基英武，欲廢之，未果。延和元年（景雲三年，改元太極，五月又改元延和，七一二）八月，睿宗傳位於太子。隆基立，是爲玄宗。改元先天。睿宗自爲太上皇。太平公主以太上 爲後盾，仍攬大權。當時宰相八人，有五人出自太平公主門下。公主仍敵視玄宗，謀廢立，甚至欲毒害之。開元元年（七一三）玄宗與其弟岐王範，薛王業，宰相郭元振，宦官高力士等定計，以宮廷衛軍之力，誅除太平公主及其黨羽數十人。太上皇下詔：『高居無爲，軍國刑政，並取皇帝處分』。

武后以來五十餘年之唐室婦女干政，至此結束。

【開元之治】 玄宗在位四十四年，初用開元年號（開元元年——二十九年，七一三——七四一），後用天寶年號（天寶元年——十四年，七四二——七五五）。開元時期，爲太宗貞觀以後，唐代第二盛世，史稱『開元之治』。天寶時代，則爲唐代自盛至衰之轉變期。

睿宗復位後，用姚崇，宋璟輔政，悉心改革弊政，政績可觀。唯因太平公主不滿，終遭貶逐。

玄宗卽位，開元元年以姚崇爲相，開元四年以宋璟繼之。他如盧懷愼、張九齡、韓休、張嘉貞、張說、李元紘、杜暹，皆爲有名之賢臣。

開元之治，首在廢除武后以來之弊政。全唐文卷二〇六，以及新唐書一二四之姚宋列傳，載有姚崇之『十事要說』，可見重要之改革。一爲廢武后以來之峻法，而以仁恕爲政。二曰停止征邊，以息民力。三曰上下親疏，皆遵法治。四曰租賦之外，貢獻悉絕。五曰不許宦豎與政。六曰外戚貴主勿居高位。七曰君臣以禮，嚴禁褻狎。八曰納受諍諫。九曰勿修造佛寺道觀，以省國幣。十曰勿重賞外戚，以杜禍源。

姚宋列傳贊二人云：『崇善應變，以成天下之務；璟善守文，以持天下之政』。司馬光於通鑑卷二一〇贊云：『崇善應變成務，璟守法持正』。

開元初期，玄宗任賢，納諫，崇儉，好學，輕刑，薄賦。政治淸明，社會安定，戶口孳蕃，倉廩豐實。

舊唐書地理志記開元二十八年計戶八百四十一萬二千餘，口四千八百四十四萬三千餘，贊為「晉魏以來，斯為盛矣」。

新唐書食貨志云：「是時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道路列市，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驛驢，行千里不持尺兵」。

當時帝國之西部為最富庶，自長安西行一萬二千里，沿途閭閻相望，桑麻翳野。杜甫之憶昔詩，亦為歌頌開元之治而作。

玄宗時代，制度之變革，亦有可述者。

甲、宰相職權之演變　太宗時劃分三省職權，規定中書省（武后時一度改稱鳳閣）草擬敕詔法令，門下省（武后時改稱鸞臺）審查之，有駁覆權，尚書省則執行之。設政事堂於門下省，為三省長官聯席會議之機關。及至武后中宗時代，裴炎為中書令，徙政事堂於中書省，中書令為宰相會議之首領，其權遂在尚書省首長之上。

開元十一年，張說又於政事堂內，設五房（吏房、樞機房、兵房、戶房、刑禮房），分掌庶政。其與尚書省所置六部之關係與職掌之分劃如何，殊難考定。但總有侵奪尚書省之執行權無疑。中書省既為宰相會議之首領，今宰相會議又設機構，中書令之職權更提高矣。

乙、廢府兵制而改置彍騎　府兵制，並非全國皆兵，天下有「有軍府州」與「無軍府州」之別。故或謂府兵之主要任務為宿衛，而攻守征戰之任務次之。府兵制並非普遍之徵兵，乃軍府州之有兵籍者之徵兵制。故唐代早已兼行募兵之制。府兵之員額不足，即已有選平民補充之者。此募兵

制也。又自太宗以來，疆域日拓，而邊患未息，爲戍邊，爲征戰，所需之兵，不能不採召募之法。舊唐書本紀三（太宗紀下）謂貞觀十八年『發天下甲士召募十萬，並趨平壤，以伐高麗』。通鑑一九七記太宗對羣臣曰，『朕今征高麗，皆取願行者，募十得百，募百得千』。可見早在太宗時代，唐室雖行府兵制，而亦兼採募兵之法。

開元六年（七一八），玄宗下詔將每年校閱府兵一次之制，改爲六年一次。此爲破壞府兵制之先聲。

開元十年，宰相張說以輪番宿衛之府兵不能按時到達，且因逃亡過多，無補充之兵額，乃奏請將宿衛兵改用募兵。蓋已正式承認府兵制破壞矣。

開元十一年，召募十二萬人，號『長從宿衛』，十三年改名『彍騎』，（迅捷之意）。自此以後，諸折衝府之士兵空額，概不補充，而人民亦不願再充府兵。開元十三年唐室將彍騎分隸於十二衛，彍騎自此正式代替府兵之地位。成爲國家兵隊之主體矣。但府兵之制，似未明令廢除，直至天寶年間，折衝府猶存在，府兵之名猶存。新唐書兵志謂：『天寶八載，折衝諸府至無兵可交』。是年李林甫遂請停止頒發魚書，（卽徵府兵之符契）。

由府兵至彍騎，乃改徵兵制爲募兵制。彍騎亦爲天子的兵隊。天寶後期，彍騎又日漸衰廢，天子所有之兵，只有專供宿衛之禁兵。而節度使所募之兵日多日強，遂形成割據之局。

丙、十大兵鎭之設置　唐自太宗以來，經略邊地，兵既久戍，將亦不能不常駐，遂有兵鎭之制出現。戍兵皆召募之武勇戰鬥之士。將亦爲嫻於戰事和熟知地理者，初稱大總管，後稱大都督。高

宗以來，朝廷常給都督以特殊之權而給以「節鉞」爲憑證。睿宗景雲元年（七一〇）以薛訥爲幽州鎮守節度經略大使，簡稱爲節度使。節度使之名自此始。及至玄宗時代，爲鞏固邊防，於開元十年（七二二）至天寶元年（七四二）先後設置十大兵鎮，（九個長官名節度使，一個名經略使）。

一、安西節度使，（治龜茲，今新疆庫車），撫寧西域，統制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兵二萬四千。

二、北庭節度使，（治庭州，今新疆迪化），防制突騎施（西突厥別部）堅昆（鐵勒別部），默啜，統制瀚海，天山、伊吾三軍。兵二萬人。

三、河西節度使，（治涼州，今甘肅武威），隔絕吐蕃突厥之交通。兵七萬三千。

四、朔方節度使，（治靈州，今寧夏靈武），捍禦突厥北狄。兵六萬四千七百。

五、河東節度使，（治晉陽，今山西晉源），與朔方犄角，以禦突厥北狄。兵五萬五千。

六、范陽節度使，（治幽州，今北平），臨制奚與契丹。兵九萬一千四百。

七、平盧節度使，（治營州，今熱河朝陽），鎮撫韋室，靺鞨。兵三萬七千五百。

八、隴右節度使，（治鄯州，今青海樂都），捍禦吐蕃。兵七萬五千。

九、劍南節度使，（治益州，今四川成都），西抗吐蕃，南撫南詔諸蠻（蠻獠）。兵三萬九百。

十、嶺南五府經略使，（治廣州，今廣州市），綏靖夷獠。鎮撫南海諸國。兵一萬五千五百。

總計十鎮，兵額共四十八萬六千九百人。節度使與經略使僅設於邊地，內部之地則未設置。鎮

兵用於防守。但節度使因掌重兵，遂漸跋扈。當時中央之禁軍，僅十二萬人，顯然有內輕外重之勢。

丁、十五道　開元二十一年（七三三）將貞觀時代劃分之十道，分爲十五道

貞觀之道　　開元之道

一、關內道……分爲（一）京畿道，（二）關內道

二、河南道……分爲（三）都畿道，（四）河南道

三、山南道……分爲（五）山南東道，（六）山南西道

四、江南道……分爲（七）江南東道，（八）江南西道，（九）黔中道

五、河東道…………（十）河東道

六、河北道…………（十一）河北道

七、隴右道…………（十二）隴右道

八、淮南道…………（十三）淮南道

九、劍南道…………（十四）劍南道

十、嶺南道…………（十五）嶺南道

每道置採訪使，檢察非法。十五道之制，完全爲監察上之分區，與當時地理上（行政上）之區劃不同。

戊、經濟制度之改變　開元年間，授田之制已破壞，租庸調之法不能施行。於是楊炎乃創兩

稅制。

初唐實行授田制，人民得口分田與永業田。民有遷徙或貧而無葬者，可賣永業田。高宗永徽年間，口分與永業兩種田均不許買賣。其後政弛，則兩者皆可買賣。於是兼併之風起。蓋因當時賦稅加重，人民窮困，不能不賣田；又因軍役之苦，戶口多逃匿，豪富乘機兼併。新唐書食貨志云：『其後豪富兼併，貧者失業，於是詔買者還地而罰之』。開元九年宇文融奏請檢括田畝，皆對當時賣田及兼併之風而發。開元十二年，遂以融爲勸農使，辦理檢田事宜，安頓客戶。客戶每丁徵稅錢一千五百。（客戶，亦稱逃戶。即自他鄉逃於本籍者）。天寶年間，政府窮困而需款，又以王鉷爲戶口使，民丁雖不在，仍按舊籍，強徵租庸，徵剝民財，歲得百億。帝王得以驕奢淫侈，而人民愈貧。

自從安史亂後，丁口流亡，版籍散失，戶口無法稽考，而租庸調之制無從施行。至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宰相楊炎乃創兩稅法。他的辦法是：（一）納稅人，不論主戶或客戶，凡居於當地者，一律登記於簿成納稅人。（『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二）納稅額，『人不論中，丁（十六歲爲中，二十一歲爲丁），以貧富爲差』。（三）徵稅額，政府量出爲入，以定徵收之稅之數目。（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歛，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四）每年分兩次徵稅，『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五）賦稅以錢計，不徵實物（粟帛之類）；人民以實物納稅，亦照錢折算。

楊炎的兩稅法，比較公平而易施行，故我國明清以來，均沿用此制，不過略有修改而已。

第十八章　安史之亂與唐亡（附五代十國）

【玄宗晚年政衰】　開元時期有長久之治世。玄宗中歲以後，漸卽怠荒，政治遂由盛而衰。如宦官高力士得寵用事，楊愼矜、韋堅、王鉷等佞臣之聚歛擾民，皆出現於開元之末葉。而李林甫之執政，尤爲玄宗政治衰敗之主因。

李林甫爲唐之宗室，由高力士之引薦，開元二十二年（七三四）爲相，爲人巧佞陰險，其才足以濟其惡。二十四年排除宰相張九齡等。天寶五年（七四六）陷殺宰相李適之，六年又殺濟南太宰李邕。賢能之士，多被逼出朝廷，而投奔當時之疆吏。林甫又勾結玄宗寵妃武惠妃。開元二十五年武惠妃讒殺太子瑛，林甫力主立其所生之子壽王瑁爲太子。但玄宗次年立忠王璵爲太子，更名亨，是卽後之肅宗。林甫又勾結楊貴妃之族兄楊國忠。及國忠勢甚，林甫不能敵，天寶十一年（七五二）林甫憂懣而死。

林甫死，國忠繼而爲相。安史之亂，二人均應其負其責。

【楊貴妃及楊國忠】　楊貴妃，本爲玄宗子壽王瑁之妃（開元二十三年册封爲壽王妃）。開元二十五年（七三七）武惠妃死，玄宗非常悼念，後宮數千，無一當意。貴妃因高力士引見，玄宗悅之，先授意爲女道士，號太眞，然後潛接入宮，不一年卽寵如武惠妃。天寶四年（七四五）遂册封太眞爲貴妃，自此寵幸日盛。（白居易之長恨歌所詠貴妃事，大多確實。但謂：「楊家有女初長成

……一朝選在君王側」，而未言爲壽王妃，唐汝詢謂詩人爲君王諱也）。

貴妃有三姊，均封爲夫人，賜第於京師，同受玄宗之寵幸。其族兄楊國忠亦貴。（長恨歌有云：姊妹兄弟皆裂土，可憐光彩生門戶）。

國忠，本名釗，後賜名國忠。舊唐書謂彼爲張易之之甥。新唐書直以爲易之所生。楊氏爲武后母家。國忠初爲玄宗掌錢穀，後與李林甫相勾結。國忠恃林甫相權，林甫恃國忠有掖庭之援。天寶五年林甫引國忠爲御史，與酷吏吉溫等專以指責太子亨之私隱爲事。林甫迭興大獄，欲陷太子，誅戮數百家，皆國忠所舉發。其後權位日升，壓倒林甫。天寶十一年遂繼林甫爲相。

【安祿山之亂】 初唐以來，將相無文武之別，所謂「出將入相」者是。武后一朝，即以婁師德、狄仁傑、姚崇專領兵權。文人出則爲將，入則主持朝政。在玄宗開元初年，儒臣張嘉貞、王峻、張說、蕭嵩、杜暹，皆以任節度使有鎮邊之功，入爲宰相。

李林甫欲固其相位，謀塞邊將入相之途，不願文人爲邊將。乃建議玄宗，謂夷狄未滅，由文吏爲將，怯當矢石，不能身先士卒。不如用寒族蕃人，蕃人善戰有勇，必能效死滅虜。蕃人寒微而無黨援，又無能爲患。玄宗納之。

唐初以來雖用過不少蕃將，但從未委之負一方面之專責者。開元時設立之十節度使，皆以漢人充之。玄宗納林甫之議，於是胡人如高仙芝、哥舒翰、安祿山等皆任大將，終至演成安史之亂。

安祿山，唐書謂其爲營州柳城胡人，本姓康，隨母嫁虜將安延偃，因冒姓安。一說爲營州之『雜胡』，西域胡人（父）與突厥（母）之混合種，開元中自突厥中逃出，嵐州別駕安貞節收養之，

冒姓安。通曉六種蕃語，開元時在幽州邊境作『互市牙郎』（翻譯、經紀之類）。開元二十年，幽州節度使呼守珪用之爲討擊使，因作戰失敗，守珪送至京師處分，玄宗愛惜其才，得以不死。巧黠逢迎，更見寵信，以軍功賜爵東平郡王。天寶元年任爲平盧節度使，三年兼范陽節度使，十年求爲河東節度使，又與之。勢力既盛，遂潛蓄異謀。

初，祿山最畏懼李林甫，故在李氏執政時代不敢作亂。及楊國忠爲相，忌祿山寵盛；而祿山亦輕視國忠。國忠屢向玄宗言祿山將反，玄宗不聽。國忠以當時隴右節度使哥舒翰素與祿山不合，以之兼河西節度使，賜爵平西郡王，使與祿山抗衡。更激怒祿山以成其叛。天寶十四年（七五五）祿山反謀畢露，玄宗召之，託疾不至，十一月以討楊國忠爲名，反於漁陽（薊），范陽（幽）。（長恨歌有云：「漁陽鞞鼓動地來」）。

【大燕皇帝】祿山與其將史思明以十五萬人由薊、幽出發。其部多爲胡兵（同羅、奚、契丹、室韋等種族之兵）。黃河以北州縣，望風瓦解。叛報達京師，國忠以爲不足患。時安西節度使封常清入朝，名將也，亦以爲不足患。

玄宗奪祿山官位，以封常清爲范陽、平盧節度使，往守洛陽。封氏不敢進攻，斷河陽橋（在今河南孟津），以爲守禦。又以郭子儀爲朔方節度使，由北方向東進兵討之。拜榮王琬（玄宗庶子）爲元帥，高仙芝副之，統兵自潼關出征。京師兵力空虛，玄宗又募「天武軍」十餘萬人以資鎮守。

十二月洛陽失守，封常清衆部西逃陝郡（河南陝縣），與高仙芝大軍相會。祿山兵勢猛，又退守潼關。祿山之勢阻，乃停軍洛陽，籌備稱帝，唐室得一喘息機會。

不幸高仙芝之監軍，宦官邊令誠，向玄宗進讒言，謂仙芝不戰而退守潼關，常清作戰不力，屢戰屢敗。玄宗遂命於軍中斬封高二人。玄宗欲親征，爲國忠勸阻。

玄宗乃以哥舒翰爲兵馬副元帥，率兵六萬進駐潼關，又統率仙芝舊部，號稱二十萬人，聲勢浩大。但哥舒翰已病，士氣低落，不能作戰。

郭子儀與李光弼的佈署，是只望哥舒翰固守潼關，保衛京師，而由他們掃蕩叛軍。時常山太守（河北正定）顏杲卿，平原太守（山東平原）顏眞卿兄弟起兵討逆，但只能阻撓安史之兵西進而已。

至德元年（天寶十五年、七五六）正月，元旦，祿山自稱大燕皇帝，改元聖武，遣其將史思明赴河北擊擒顏杲卿。

郭子儀軍由朔方進至雲中（今綏遠歸綏），再南下以襲祿山之軍。郭又薦部將李光弼爲河東節度使，命其出井陘進至常山，擒祿山之將安思義，又敗史思明於九門（河北藁城縣）。顏眞卿自平原攻下魏郡（河北大名）。

至德元年五月，郭李軍大敗史思明於嘉山（河北曲陽），河北十餘郡均殺祿山守將而降。時祿山僅有河南鄭汴數州之地，勢甚危殆。

但此際軍事上又有第二次不幸事變發生。楊國忠疑哥舒翰按軍不動，力促玄宗命之出潼關，收復陝郡洛陽。哥氏不得已於六月率兵出關，大敗被擒，潼關失守，京師危亟。遂有幸蜀之策。

【玄宗幸蜀】　玄宗以親征爲名，倉皇於至德元年六月乙未，離京西行，至金城（去長安八十

五里）。丙申，至馬嵬驛。（在金城西北二十三里，在今陝西興平縣境。長恨歌中謂「西出都門百餘里」，是也。）

同行者爲宰相韋見素、楊國忠、魏方禮等，及楊貴妃姊妹。以陳玄禮領四軍護行。四軍爲左右龍武，左右羽林，合成四軍。至德二年，唐始改制，增置左右神武軍，方成六軍。故至德元年玄宗西逃時只有四軍。長恨歌謂「六軍不發無奈何」，蓋詩人沿天子六軍舊說，未考至德間唐之軍制也。將士抵馬嵬驛，陳玄禮以禍由國忠起，欲殺之。適吐蕃使者二十餘人遮國忠馬，訴以無食。兵士即呼國忠與虜謀反，遂殺國忠與其子暄，並追殺韓國、秦國二夫人。玄禮再率衆求殺楊貴妃，玄宗乃命引貴妃縊死之。亂事乃已。

馬嵬驛事變後，將士或勸玄宗之靈武，或請之河隴，或請返長安。玄宗決意逃難入蜀。父老遮道請留，不聽，乃遣太子後行宣慰。太子即奔朔方軍總部所在地靈武（今寧夏靈武）。

玄宗入蜀後，命諸子分領諸道，以抗叛軍。其領域均較朔方爲廣。蓋玄宗未嘗寄望於太子，更無傳位之意。

至德元年（天寶十五年，七五六）七月十三日，太子亨登位，是爲肅宗，改元至德。遙尊玄宗爲太上皇。郭子儀等率兵抵靈武，軍威大振。

祿山入潼關後，未料玄宗逃奔之速，於潼關住十日始派部將契丹人孫孝哲進攻長安。殺唐宗室妃主皇孫數百人。部將縱情聲色貨利，而不西進。陳倉（今陝西寶鷄）縣令薛景仙又扼守

長安西面之扶風，以阻祿山之軍。故玄宗得安然西行。

【安慶緒與史思明】 至德二年正月，祿山爲其子慶緒所殺。二月郭子儀引兵東討，九月得回紇援兵，收復長安。肅宗與太上皇先後歸長安。

郭子儀乘勝進攻洛陽，慶緒渡河北走。史思明降，唐室以之爲歸義王，范陽節度使，並遣宣慰河北。

至德三年（即乾元元年，七五八），唐室以郭子儀、李光弼等九節度使討安慶緒。時慶緒守鄴城，遣使求援於思明。思明又反，從范陽發兵南下，攻佔魏城（今河北大名）。自稱燕王。

思明擊潰唐軍，子儀退保洛陽。此時思明殺慶緒，收其餘衆，留部將守鄴城而自返范陽。四月，思明自稱大燕皇帝，改元順天，以范陽爲燕京。

此際唐室討逆軍事又發生第三次不幸事件。郭子儀與觀軍容使宦官魚朝恩不睦，被召回京，而以李光弼代之。仍住洛陽。九月，思明猛攻，光弼放棄洛陽，移軍河陽，尙能阻史軍進攻。上元二年（七六一），魚朝恩奏請命李光弼反攻洛陽。爲史軍所敗。河陽、懷州（今河南懷慶）相繼失陷。光弼退守山西聞喜。

史軍乘勝入關，命其長子朝義攻陝州。朝義屢敗，思明素不喜之，欲殺朝義。朝義反先遣人殺思明，繼其位。

【代宗平亂】 寶應元年（七六二）四月，太上皇與肅宗相繼死去。肅宗之太子豫（即廣平王俶）立，是爲代宗。

時史朝義據洛陽。代宗以李光弼守臨淮（今安徽泗縣），以保衛東南。朝義曾攻宋州（今河南商邱），圖南進，爲光弼所敗。

代宗以皇子雍王适（卽後之德宗）爲兵馬元帥，得回紇援軍。乃會諸道節度使及回紇兵於陝州，進攻洛陽。光弼引兵自陳留（河南開封）來會。十月克洛陽及河城，朝義逃莫州（今河北任邱），其守將田承嗣降唐。朝義走范陽，守將李懷仙亦降。

廣德元年（七六三），朝義欲奔奚、契丹，爲李懷仙部所殺。連亘八年（天寶十四年至廣德元年，七五五——七六三）之「安史之亂」，至此全平。但唐室之元氣與威望大損，內政紊亂，外患日迫，從此入於衰運矣。

【藩鎮割據之禍】 玄宗以前，雖有節度使，但祇是統兵之鎮將，並不能干涉地方行政。玄宗時內憂外患交迫，設置邊境十節度使，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握有軍政民政財政之大權，藩鎮割據，其勢甚強。

吳廷燮之方鎮年表，謂：『唐自天寶，方鎮始盛』。蓋自安史亂起，（一）朝廷威力凌替，兵士自由擁戴主帥，鎮將自由割據，朝廷不能制止。（二）爲使其發揮戰力量，朝廷亦不得不授予高位，賜以種種特權。（三）安史降將，爲姑息籠絡，亦賜與節度使之官。於是藩鎮日多，其勢日盛。

祿山之將劉客奴、王志玄等首先降唐，唐卽以客奴爲平盧節度使。其後志玄殺客奴而代之。志玄死，侯希逸又代之。唐室無力過問。其後希逸又爲其將李懷玉所逐。代宗竟命懷玉爲

「留後」（候補、代理節度使之意），賜名正己。

及史朝義失敗，代宗厭戰，凡諸賊將來降，卽以爲其地之節度使。

甲、張忠志，以恒、深、趙、定、易五州降。以爲成德五州節度使。（今山東北部及河北西部地區）。賜姓名爲李寶臣。治垣州（今河北正定）。

乙、田承嗣，以眞州降，以爲魏博（兼領德、滄、瀛三州）五州都防禦使，後改爲節度使（今山東西北部及河北西北部地區）。治魏州（今河北大名）。

丙、李懷玉，以范陽降，以爲盧龍六州節度使。（今河北北部及遼寧東部，熱河與察哈爾南部地區），治幽州（卽范陽，今北平）。

丁、薛嵩，以相、衛、邢、洛四州降，以爲相衛九州節度使，卽昭義節度使。（今河南北部及山西東南部地區）。治相州（今河南安陽）。

史朝義既爲李懷仙部所殺。昭義後爲魏博所併。魏博、成德、盧龍，總稱爲『河北三鎭』。尙有平盧一鎭，實爲『河北四鎭』。魏博之田承嗣最強，擁兵十萬，收集安史餘黨，城修築池。代宗以宰相（同平章事）名義賜之，且以皇女安樂公主下嫁其子田棄。大曆十四年三月（七七九）承嗣死，由其子田悅繼任其位。開藩鎭世襲之端。平盧之李懷玉（正己），兼淄青節度使，領地十五州。境內法令統一，輕賦安民，較魏博爲尤強。

河北諸藩，互相通婚，連成一氣，以抗中央。彼此保證其子孫相傳。其部將多胡人，故彼等割據之河北河南地區，逐漸胡化，崇尙武力而卑棄文教。

（德宗時之叛亂） 大曆十四年五月代宗死，子适立，是爲德宗。德宗欲矯正對藩鎭姑息之弊。

初，德宗撤梨園，遣宮女，躬行節儉，整飭政事，又以楊炎整理財政，藩鎭對之敬畏。但德宗剛愎忌刻，處事暴躁，易聽讒言，任賢不專。欲控制藩鎭，反引起大亂。

建中元年（七八〇）楊炎誣陷大臣劉晏，被誅。晏爲代宗時名臣，理財有功，舉國稱寃。藩鎭亦以爲攻擊德宗之口實。

次年又引用盧杞爲相，而殺楊炎。盧杞爲相後，政治日非，漸引起藩鎭之輕視。時成德節度使李寶臣死，魏博節度使田悅向朝廷請以寶臣子惟岳爲留後，德宗不許。於是惟岳、田悅，及平盧淄靑節度使李正己共同起兵叛。會正己死，李納繼之。惟岳爲幽州留後朱滔所迫，其兵馬使王武俊殺惟岳歸降。叛亂暫平。

但德宗處置乖方，建中三年王武俊與朱滔又反，各自稱王。淮西節度使李忠臣亦遙爲援（安祿山之將董秦降唐，賜名李忠臣，任淮西節度使），自稱楚帝。建中四年（七八三）德宗調遣涇原（今甘肅平涼）軍往討，軍過京師，以賞薄而反，進入長安。德宗奔奉天（鳳翔）。叛軍奉廢處京師之朱泚（曾爲涇原兵帥）爲秦帝，改號曰漢，百官留京師者多爲之用。以朱滔爲皇太弟。幸朔方節度使李懷光率軍來長安赴難，河北節度使李晟亦以師至，大局始轉危爲安。興元元年（七八四）德宗用考功郎中陸贄謀，發罪己詔，下詔赦李希烈、田悅、王武俊、李納之罪，又罷免苛稅。除李希烈恃強，仍僭稱楚帝外，其餘三人均上表謝罪。詔復其官。

但因盧杞排斥李懷光，懷光又與朱泚通謀而叛。德宗又奔梁府（陝西南鄭，即漢中）。是年六月，李晟兵收復長安，朱泚西走，爲其下所殺，德宗還京城。乃命將渾瑊、馬燧討懷光。貞元元年（七八五）懷光敗，自縊死。次年，李希烈爲其將陳仙奇所殺，吳少誠又殺陳仙奇而降。各藩之亂暫平息。

【憲宗元和之治】 德宗晚年，完全爲藩鎮之爭所苦。貞元二十一年（八〇五）正月，德宗死，子誦立，改元永貞，是爲順宗，因素患風疾，終至失音，在位八月即傳位於太子純，而自號太上皇。純立，是爲憲宗，改元元和（八〇六）。史稱『憲宗中興』，亦稱『元和之治』。蓋以其能平定抗命之藩鎮也。憲宗用杜黃裳爲相，力排德宗姑息之弊，必欲振舉綱紀，以法度裁抑藩鎮。並決定討伐抗命之藩，先自弱者起。

元和元年，使神策軍使高崇文征討叛變之西川節度副使劉闢，擒之。其族黨皆處死。以崇文爲西川節度使。

是年又命河東節度使嚴綬及夏府兵馬使張承金討抗命之夏綏（今陝西橫山縣）節度使韓全義之甥楊惠琳（爲留後而抗命），西北得以無事。

元和二年，鎮海（今浙江杭州）節度使李錡反，遣淮南節度使王鍔進討，擒錡，處斬。

元和四年，成德節度使王士眞卒，其子王承宗自爲留後，憲宗欲除河北藩鎮世襲之弊，欲由朝廷派人繼之，不從則興師討之。承宗果抗命，乃以宦官吐突承璀往討，不利。不得已乃赦承宗罪，

復以德棣二州與之。但及元和十年淮西亂起，承宗陰與其謀。次年，以魏博節度使田興等鄰近六節度討之。元和十三年，田興爲之請和，未幾承宗死，唐室以田興領其地。

元和十年淮西節度使吳少陽死，其子元濟叛，詔發十六道之兵往討，先後以宰相武元衡，裴度主用兵事。元衡被刺死，度亦負傷。淮西領土不大（今河南省東南之一部），但因其高度胡化，故抵抗力強。元和十二年，唐將李愬用淮西降將丁士良計，雪夜攻入蔡府（今河南汝陽縣），擒元濟，誅之。亂平。用兵凡三年（元和十年至十二年，八一五——八一七）。

元和十三年（八一八）以來，全國所有藩鎭，至少名義上皆服從中央。元和之治，莫甚於此。但憲宗自此意漸驕奢逸樂，又好迷信，求長生不死之藥。元和十五年（八二〇）爲宦官陳弘志所弒。宦官又奉太子恆即位，是爲穆宗，改元長慶。穆宗時，河北三鎭之亂又起，朝廷不能制止，聽其爭戰，世襲，或廢立。其他諸鎭亦繼之，遂演成五代十國之局面。

【宦官之禍】 唐代宦官之攬權，自玄宗時起。初，太宗定制，內侍省只有內侍四人，僅掌守門傳令，不准干政。武后以女子當政，宦官人數稍增。中宗以後，雖增至千餘人，仍未有機會參與朝政。及至玄宗時，宦官高力士因參預誅除太平公主之役，而得玄宗之信任，宦官之數亦增至三千餘人。宰相李林甫與高力士勾結，安祿山由其引薦。但高力士性情和謹，尚能忠謹自守，雖權大而未強橫亂政。

開元以後，由府兵制變而爲募兵制，在外之將帥與士兵之關係較密切。朝廷畏其叛亂，遂產生監軍制度。任宦官至軍中任監軍。天寶六年（七四七）高仙芝遠征小勃律，即派有監軍。及安史之

亂起，大致每一節度使即派有一監軍。宦官既無軍事知識，因與皇帝親近，作威作福，又對軍事擅作主張，常至敗事。上述宦官監軍邊令誠以自嫌誣害封常清、高仙芝。魚朝恩與郭子儀不睦，以李光弼代之，後又促李光弼討史朝義而致大敗。皆監軍之害也。

宦官李輔國爲肅宗走靈武，即帝位之決策者。肅宗返長安後，即使之掌管禁軍。既握中央之軍權，全國各地之章奏軍符，由其全權處理。勾結寵妃張良娣，陷害肅宗子建寧王倓。及張良娣爲皇后，其勢更大。逼太上皇（玄宗）遷於南宮，並貶其心腹陳玄禮、高力士。後張皇后欲除之，輔國先殺張后及越王係。肅宗死，輔國擁立太子豫，是爲代宗。輔國及其黨程元振氣燄更張。代宗尊輔國爲尚父，任爲司空，中書令，封博陸王。比之爲姜尚、霍光。

後代宗利用其與元振有隙，次第解除輔國之官爵，命其出居外第，並使人殺之，而以元振代之。元振更兇頑，殺名將襄陽節度使來瑱，貶逐宰相裴冕。會吐蕃入寇，代宗奔陝州（河南陝縣），唐室徵諸道兵入援，李光弼等不滿元振，按軍不動，代宗乃削元振官爵，流放邊地，而使人於途中殺之。

時魚朝恩統禁軍鎮陝府，親迎代宗，遂得寵異，改任爲天下觀軍容宣慰處置使，統監諸軍。及代宗返長安，令朝恩專典神策禁軍，橫行一時。代宗乃於大曆五年（七七〇）召入宮中縊殺之。其黨劉希暹亦下獄死。

唐室至此暫不以宦官典掌禁兵。

及至德宗時代，又以宦官掌神策禁軍。順宗時，王叔文爲相，力陳宦官奸吏之弊，汲引柳宗

元、劉禹錫、韓曄、呂温等賢士，以杜佑司財政。又以范希朝、韓泰統中央諸軍，以奪宦官之軍權。後叔文因母喪去職，繼之者韋執誼、王伾皆庸鄙無能。宦官乘機反擊之。順宗患風疾，不能視朝。宦官俱文珍利用太子純欲早卽位之心理，外結藩鎭，請太子監國。順宗不得已自稱太上皇，而傳位於憲宗。憲宗卽位，貶王叔文，賜死。韓泰、柳宗元、劉禹錫等皆坐王叔文黨而被流放，宦官勝利。

憲宗晚年，其妃郭氏與宦官王守澄主使宦官陳弘志弒帝。守澄奉郭妃子恆（太子）卽位，是爲穆宗。

穆宗在位四年死，子湛立，是爲敬宗，仍由王守澄專政。敬宗在位三年，又爲宦官劉克明所弑。

劉克明欲立絳王悟（憲宗子）。王守澄以兵迎立江王涵（穆宗次子），殺克明及絳王。江王涵（昂）卽位，是爲文宗。

文宗對王守澄、陳弘志、仇士良等宦官之橫暴不滿，以翰林學士宋申錫爲相，密定掃除宦官之策。事爲京兆尹王璠所洩。王守澄起而攻擊申錫。申錫死於貶所。文宗又與李訓、鄭注等謀除宦官。先擢仇士良以分王守澄之權，並貶其他宦官。外放王守澄爲觀軍容使，而遣人殺之。

時李訓爲相，太和九年（八三五）十一月，訓以郭行餘爲邠寧節度使，王璠爲太原節度使，羅立言權知京兆尹、韓約爲金吾衛大將軍。佔據京城之衛戍部隊，及京都四周之重要地點。但宮廷之禁軍則在宦官掌握之中，文宗在宦官控制之下。

是月壬戌（二十一日），文宗御紫宸殿。金吾衛大將軍韓約奏稱金吾左仗舍（在文宗所居大明宮南）石榴樹上有甘露，於是百官拜賀。訓乃勸文宗親往觀之。上乘軟舁出紫宸門舁含元殿，上命宰相及兩省官先往視之，訓還奏曰，恐非眞甘露，不敢輕言；其意欲使宦官盡往金吾左仗覆視，得以伏兵誅之。文宗顧宦者，曰豈韓約妄耶？乃令仇士良、魚弘志及諸宦官往視。宦者既去，訓召預佈於丹鳳門外之兵入內，不幸只到一部份，不足舉事。士良等至左仗，聞幕下有兵聲，驚走而出，金吾衛之門者閉門不及，士良等遂回含元殿，舉軟舁負文宗北出。宦官與李訓系統之兵發生一場惡戰，文宗被宦官搶回後宮。李訓、鄭注、舒元輿、王涯、王璠、李孝本等皆先後爲宦官所殺，與宦官之禁軍對抗之軍力被消滅。

李訓本欲誅除內廷之宦官，恢復天子與外廷宰相掌政之局面。不幸失敗。史稱爲『甘露之變』。

自此以後，宦官之勢益張，天下事皆決於宦官（南北司），天子惟唯唯畫諾，宰相行文書而已。文宗等於幽禁，自嘆：『周赧、漢獻，受制強臣，今朕受制家奴，不及遠矣。』文宗幸未被弑，而太子永暴卒。文宗與宰相議立敬宗少子陳王美爲太子。開成五年（八四〇）文宗鬱鬱死，仇士良與魚弘志等廢太子而立文宗弟潁王瀍（炎），是爲武宗。武宗惡宦官，仇士良於會昌三年（八四三）以老病請致仕，武宗許之。資治通鑑二七四，記仇士良告其黨羽控制皇帝之方法，有云：『天子不可令閑，常宜以奢靡聲色，娛其耳目，使日新月盛，無暇更及他事，然後吾輩可以得志。愼勿使之讀書，親近儒生；彼見前代興亡，心知憂懼，則吾輩將被疏斥矣』。（新唐書仇士良

傳亦記與此類似之語）。

綜而言之。唐代宦官，於玄宗時得勢。肅宗即位得力於李輔國，因而宦官干政橫行。代宗亦爲李輔國立，宦官程元政、魚朝恩且干軍政。德宗時使宦官掌神策，天威等禁軍，爲宦官握軍權之始。順宗爲俱文珍等逼而退位。憲宗爲俱文珍所立，而爲陳弘志所弑。穆宗爲王守澄所立。敬宗雖非宦官立，而爲劉克明所弑。文宗亦爲王守澄所立。武宗爲仇士良、魚弘志所立。宣宗爲馬元贄所立。懿宗爲王宗實，丌元實所立。僖宗爲劉行深，韓文約所立。昭宗爲楊復恭所立。

【朋黨之禍】 唐代朋黨之禍，史稱「牛李黨爭」。牛指牛僧孺，而李宗閔與牛同黨。李則相沿指李德裕。舊唐書一七六，李宗閔傳云：……因是列爲朋黨，皆挾邪取權，兩相傾軋，自是紛紜排陷，垂四十年』。蓋指自憲宗元和三年（八〇八）進士科考試舞弊疑案起至宣宗大中元年（八四七），恰四十年，新唐書一七四，宗閔傳略同。司馬光之資治通鑑，於長慶元年下書稱：『自是德裕、宗閔各分朋黨，更相傾軋，垂四十年』。蓋以元和時代僧孺等無與李德裕之父吉甫（當時任宰相）對抗立黨之可能，故改遲爲德宗長慶元年（八二一），下數四十年，則當至懿宗咸通初元（八六〇）。

或謂李德裕與其父吉甫爲正人君子，無黨；惟僧孺一派有死黨。德裕等排斥奸佞，嫉視小人，於是僧孺一派仇視之。不得謂「李」「牛」各分朋黨，互相傾軋也。然則牛李黨之李指何人？蓋指與牛同黨之李宗閔也。（此說謂牛李黨祇一黨，非牛黨與李黨對立。）

唐代朋黨之起，一說由於寒門庶族與門閥士族之對立。唐承隋制，以科舉取士。科舉重進士。

士人考中進士，便得入仕途。故進士爲當時士人重要之出身。應科擧者，殆爲白衣庶族，寒門士人。

但南北朝以來士族門第之風，唐代仍留存。高門第之子孫，其入仕途，尙較進士等科第出身者爲易。（參閱第十五章）。因此進士科擧與門第仕子，便成爲兩個壁壘。李吉甫（其子德裕）爲趙郡著姓，乃北朝以來數百年之望族，以門第自高，輕視科擧出身之進士。又如其黨之鄭覃，亦爲望族，以父蔭補官。反之，牛黨出身，多由進士。李逢吉，牛僧孺，李宗閔、李嗣復、李珏、張仲方、蕭俛等人，皆進士出身。兩派出身各異，一朝執政，其人物之進退，各依其好惡，互相援引排擯，形成朋黨之爭。

一說朋黨之起，初因政見不同，各相引聚，而成黨爭。按唐代科擧，以策問爲主，而策問則以當代之政事爲主題，憲宗以來，藩鎭之禍爲時政之大事者。對藩鎭問題，不外用兵討除與息兵安撫兩途。憲宗以來，欲矯正德宗以來姑息藩鎭之弊，銳意討除，而宰相李吉甫卽主張用兵者。元和元年劉闢反於蜀，吉甫一意主張以武力討伐。牛僧孺與李宗閔於元和四年對策，痛詆吉甫，蓋反對用武力也。其後張仲方謂用兵徵發之弊由吉甫而生，亦反對吉甫用兵政策者也。元和九年，吉甫又用兵平淮西節度使，方欲出師而卒，武元衡與裴度繼之，度以宰相領淮西諸軍。元和十一年，李逢吉在相位，時淮西兵事未止，逢吉深以用兵之非。當時反對用兵者尙不僅李逢吉，他如韋貫之、錢徽、蕭俛、張仲方之流皆然。但因憲宗主張用兵，故憲宗一朝，牛黨未得出頭。

元和十五年憲宗爲宦官陳弘志、王守澄等所弒。穆宗卽位，牛僧孺入相，陳王等宦官與牛黨得

勢，皆不主張對藩鎮用兵。故穆宗一朝爲『銷兵』政策。（穆宗用馬總、蕭俛之策，令天下軍鎮有兵處，情願歸農者放，逃亡者不捕，每年百人之中限八人逃死，謂之「消兵」。休兵偃武，不以武力鎮討藩鎮）。

文宗時，裴度薦李德裕入相，李宗閔勾結宦官，極力阻撓。太和五年（八三一），李宗閔，牛僧孺相繼任宰相，李德裕被排，出任劍南西川節度使，練士卒，修保障，防遏吐蕃，是年九月並收復維州（今理番縣）之地。維州素稱天險，東望成都，爲西川控制吐蕃之要路。德裕納吐蕃守將悉怛謀之降而收復其地，復奏請再以兵進討吐蕃。朝議皆贊同德裕之請，獨牛僧孺反對，以吐蕃正遣使來朝，互修和約，不當出兵。竟以維州仍還吐蕃。德裕與僧孺之怨更深，朝臣亦以僧孺乃忌德裕之功。未幾文宗罷僧孺宗閔，德裕入相。但李訓，鄭注當國，排斥德裕。文宗乃出德裕爲鎮海節度使而以宗閔爲相。文宗嘗歎曰：『去河北三鎮易，去朝廷朋黨難』。及至武宗卽位，復召德裕爲相，專攬朝政，乃封吐蕃降將悉怛謀爲右衛將軍，認納降爲是。史稱『維州事件』。德裕得勢，亦排除異已，報復舊仇。武宗死，李黨失勢。宣宗大中二年（八四八）貶德裕爲潮州刺史，死於嶺南。宣宗一朝全爲牛黨之天下。宣宗以後，兩黨巨魁，或死或外貶，黨爭始息。黨爭前後凡四十年。結果宦官更加專政，唐室隨之而亡。

【唐之滅亡】 自肅宗至武宗，唐室有藩鎮，宦官，朋黨三禍。宣宗大中年間，朋黨之禍息，而宦官與藩鎮之禍如故。宣宗時又有水旱爲災，民不堪命。懿宗時又有南詔之侵擾，於是國力民力，更爲困敝，變遂起。其重要者：

一、裘甫　懿宗咸通元年（八〇六），浙東人裘甫爲有司所虐，聚衆起事，攻陷象山，紛擾兩浙，爲浙東觀察王式所平定。（裘甫一作仇甫）。（咸通三年王式又平定徐府軍亂）。

二、龐勛　懿宗初年，南詔亂起，募徐泗之兵往援，駐守桂林，定期三年，逾期不代，咸通九年遂叛變，推糧料判官龐勛爲主。聲言北還，沿途搶掠，沿湘江出長江，順流而至徐州，附近盜匪附之。唐室以康承訓爲招討使，賴沙陀（西突厥別種）軍之酋長朱邪赤心以騎兵平定。唐室賜朱邪赤心以姓名曰李國昌，鎮守大同。此爲沙陀夷佔有土地之始。

三、王仙芝　僖宗卽位，信任宦官，朝政腐敗，山東連年荒歉。僖宗乾符元年（八七四）濮州（今山東濮縣）人王仙芝聚衆數千人起事長垣（河北長垣縣），與其黨尙君長擾亂山東，河南，淮南，荆南等地。唐室以宋威，曾元裕等督兵討之。乾符四年尙君長降，被斬，次年仙芝又戰死於黃梅（湖北黃梅縣）。

四、黃巢　黃巢，冤句（今山東荷澤縣南）人，屢應進士科不中，遂以販私鹽爲業。乾符二年王仙芝陷曹濮時，巢聚衆應之。傳檄四方，指摘朝廷弊政，響應者甚衆，不得志之士人多附之。及仙芝敗死，巢併合其餘衆，被推爲「衝天大將軍」。其衆由山東經黃河淮水之間進入江西，由宣城轉入越東，越仙霞嶺入閩，剽掠福建，又由閩入嶺南，破廣州。巢向唐室求爲節度使，未允。遇瘟疫發生，其衆死者多，乃入廣西桂林，自湘趨鄂，北陷洛陽，攻破潼關，西入長安，放兵殺掠。於廣明元年（八八〇）十二月入宮卽位，自稱大齊皇帝。

僖宗由宦官田令孜護送奔蜀。諸道勤王之兵進逼京城，僖宗中和元年（八八一）長安一度爲副

都統程宗楚所收復，但軍令不整，巢又反攻襲長安。唐室不得已又借重沙陀兵。以李國昌（即朱邪赤心）之子克用爲雁門節度使，克用率沙陀兵入援，連戰皆捷，中和三年克用克復長安。黃巢東遁，其部下朱温降唐，賜名全忠，以爲宣武節度使。中和四年巢入泰山，爲其甥林言所殺。前後擾亂凡十年。

五、秦宗權　中和三年黃巢東竄攻蔡州時，蔡州節度使秦宗權投降。黃巢死後，宗權之勢轉盛，縱兵四出寇掠燒殺，其殘虐較黃巢更甚。僖宗光啓元年（八八五），宗權稱帝。直至昭宗龍紀元年（八八九）始爲其將所擒，送於朱全忠，爲唐所殺。

各地叛亂雖平，但藩鎮之交戰與互相呑併又起。時節度使中以朱全忠與李克用最強，全忠欲殺克用，朝廷不能制止，爭戰遂起。自僖宗末年至昭宗時代，宦官田令孜與楊復恭，聯結各藩鎮爭戰，無一役不有克用與全忠之參加。克用有勇無謀，全忠一味擴充自己實力，後來全忠勢力遠駕克用之上。

僖宗昭宗屢次因戰禍而出奔。昭宗晚年，爲宦官藩鎮所挾持。昭宗光化三年（九〇〇），昭宗與宰相崔胤謀除宦官。崔胤以朱全忠爲外援，使全忠上表指斥宦官宋道弼之罪惡，乃殺專權之宦官宋道弼與景務修。宋等之黨羽劉季述等不服，遂矯詔以太子裕監國而廢昭宗，幽昭宗與后妃嬪等於東宮達兩月之久。劉季述畏懼朱温，不敢殺崔胤，僅免其職。崔胤謀誅宦官，一面連結神策將軍孫德昭及董彥弼，周承誨等將領，又召朱全忠爲援。天復元年（九〇一）全忠率兵入京師，殺季述等宦官二十餘人。昭宗復位。

但宦官韓全誨等仍專權，並連絡鳳翔節度使李茂貞爲援。崔胤又召朱全忠出兵。全誨等得悉，遂挾昭宗往鳳翔投李茂貞。全忠兵入長安，天復二年又攻鳳翔。茂貞懼，天復三年（九〇三）殺韓全誨等七十二人，而與全忠和。全忠又捕殺宦官九十八。昭宗返京，崔胤爲相，又殺大小宦官三百餘人，並命各道將監軍之宦官殺盡。全忠以功進爵梁王。此役全忠毁滅長安城，事後東返汴州。（今之西安城乃華州節度使韓建修改皇城而成）。

次年（天祐元年，九〇四）正月全忠殺崔胤，四月全忠逼昭宗遷洛陽，八月弑昭宗而立太子祝，是爲哀帝（昭宣帝）。天祐四年（九〇七）四月，全忠改名晃，篡唐自立，國號梁，遷都於汴，而以洛陽爲西都，改元開平。是爲後梁太祖。唐亡，自高祖篡隋至是凡二百九十年（六一八——九〇七）。

【五代十國】 自朱全忠以唐之節度使篡唐，國號梁，其後唐、晉、漢、周相繼篡奪，佔據汴梁一帶關東黃河以南地區。史家稱之爲「五代」。爲避免與以前朝代名稱相混，將五代的每朝加以「後」字。自後梁太祖（朱全忠）開平元年（九〇七）篡唐起至後周世宗（柴榮）顯德九年（九五九）宋太祖（趙匡胤）建國止，共計五十二年，統稱爲五代時期。

五代均未統一全國，他們的領地雖或大或小，但均以河南地區爲中心。除唐都洛陽外，梁、晉、漢、周皆都於汴。他們領地之外，尚有若干割據的勢力同時並存，自行稱帝稱王，史家稱之爲「十國」。實則不止十國。不過習慣以「十」這個整數稱之而已。

這一時期，可謂唐代藩鎭割據之延續。五代之每一代，其創業者都是前一代的割據軍人。如後

梁之朱全忠爲唐代之藩鎭。後唐之建立者李存勗，則爲唐代藩鎭李克用之子，克用與全忠對敵，克用死，子存勗繼續割地自雄終奪朱氏之地位而代之。後晉之建立者石敬瑭爲後唐時代割據一方之軍人。後漢建國者劉知遠爲後晉之河東節度使。後周之建國者郭威亦爲後漢之權臣，鄴都留守。至於十國之起源，亦由唐代之節度使，割據一方，自行稱帝稱王而演成。

自周、秦、漢以至於唐代，以長安爲中心之關中地區，爲政治文化經濟之中樞。唐末，畿輔諸鎭交兵，朱全忠李茂貞毀壞長安，關中殘破荒涼。反之，以汴梁爲中心之關東地區，當江南與京都交通之要道，日漸繁榮，從此成爲政治之中心。五代均以汴、洛陽爲首都卽爲一證。十國之中，除李茂貞據關中稱歧王以外，關中亦再無割據之雄。足見西北一帶已殘破貧瘠，至於不足以建割據之國。

【後梁】 朱全忠稱帝時（開平元年，九〇七），全國已成分裂割據之局面。全忠據中原之地，有七十八州，最爲強大。諸鎭畏梁而稱臣，奉梁正朔，受梁封爵者：

一、吳越王錢鏐。本爲鎭海節度使，居杭州，初封越王，後封吳王。梁封爲吳越王，領浙東西十一州。（今浙江之地）。

二、楚王馬殷。本爲湖南節度使。領湖南及桂州等二十州。

三、閩王王審知。本爲威武軍節度使。領有閩五州。（今福建之地）。

四、南平王劉隱，本爲嶺南節度使副使。梁太祖初拜爲南平王，後改封南海王，領有嶺南十三州。（今廣東之地）。（弟巖嗣位，稱帝，國號越，後改漢，史稱之爲南漢）。

五、燕王劉仁恭。本爲幽州節度使。領幽州十八州（今河北北部一帶）。（其子守光後稱燕帝）。

六、渤海王高季興。本爲荊州節度使，梁末帝時封爲渤海王。據今湖北西部。（後唐莊宗封爲南平王）。

此外尙有四強藩，與後梁敵對，仍用唐之年號者：

七、晉王李克用。克用爲沙陀首領，唐末封爲晉王，據晉陽，有十七州（今山西一帶之地）。

八、岐王李茂貞。據秦隴二十州。（今陝西省西部）。

九、蜀王王建。唐末封蜀王，領西蜀四十六州（今四川省）。史稱爲前蜀。

十、吳王楊渥。楊行密之子，唐末封吳王，領江淮以南二十八州（今江蘇安徽及江西一帶）。

全忠本黃巢餘黨，盜賊出身。卽位之後，尙欲整頓庶政。但唐末以來，紀綱大壞，難望有成。而全忠與李克用交惡成仇，梁晉之戰無已時。兩軍爭戰初以潞州（山西長治）爲中心。梁開平二年（九〇八），克用死，子存勗襲晉王位，機警善戰，大敗圍攻潞州之梁軍。四年，存勗又大敗梁軍於高邑。乾化二年（九一二）存勗攻其世仇據幽州之燕王劉守光，全忠親率軍援守光，爲晉軍大敗於蓨（今河北深縣）。帶病返洛陽（開平三年全忠遷都洛陽），爲其子友珪所弑。友珪卽帝位，全忠少子友貞不服，自大梁（汴）起兵討友珪，乾化三年友珪兵敗自殺，友貞卽帝位於大梁，更名曰瑱，是爲末帝。友貞生性柔懦，更非存勗之敵。

梁末帝隆德三年（九二三）四月，晉王李存勗稱帝於魏州，自謂承繼唐統，故國號唐，是爲後

唐莊宗，改元曰同光。十月後唐之軍直抵大梁，末帝自殺，梁亡。計傳二世，十七年。

後梁世系

（一）太祖（朱温，全忠）六年——（二）末帝（友貞，瑱）十一年

【後唐】唐莊宗滅梁後，建都洛陽。梁之藩鎮皆入於唐，歧王李茂貞亦稱臣。莊宗封荊州高季興爲南平王，南方之吳、楚、吳越諸國，亦稱臣朝貢。時蜀王王建死，子衍立。同光三年（九三五）滅蜀。後唐之領地有黃河流域及長江上游。沙陀族此時爲最盛。但莊宗得勝而驕，政治紊亂。重用宦官，寵任伶人，劉后專政，重斂薄賞。劉后聽宦官讒言，殺滅蜀有功之宰相郭崇韜。人心惶駭，叛亂四起。魏博軍留屯貝州（今河北清河縣）者作亂，入據鄴城（今河北大名）。各地之軍紛紛響應。莊宗派李克用之養子李嗣源往討，其兵叛變，挾嗣源入據大梁。莊宗東征，途中爲伶人郭從謙所弒。嗣源入洛陽爲帝，是爲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

明宗雖出夷狄，而爲人純質，寬仁愛人。爲五代之賢君。時高季興在荊南自立，明宗討之，荊南遂稱臣於吳。劍南西川節度副使孟知祥據蜀地自立，明帝討之不勝，因封爲蜀王，是爲後蜀。長興四年（九三三），明宗死，養子從厚立，是爲閔帝。時明宗養子從珂鎮鳳翔，女婿石敬瑭鎮河東。閔帝聽宰相朱弘昭、馮贇之言，恐二人爲亂，欲移敬瑭鎮成德，從珂鎮河東。從珂遂於應順元年（九三四）舉兵反，東入洛陽，自卽帝位，是爲廢帝。閔帝出奔遇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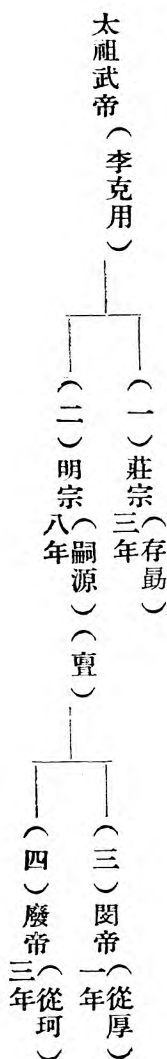
廢帝素與石敬瑭（西夷）不睦。清泰三年（九三六）廢帝令其移鎮鄆州。敬瑭不奉詔，唐發兵

討之。敬瑭求於契丹，與之訂約：（一）奉表稱臣，事以父禮。（二）取得勝利後，割燕雲十六州給契丹。（三）歲輸絹三十萬匹。契丹主耶律德光大喜，自將援敬瑭，大敗唐兵。耶律德光於晉陽城南築壇，立敬瑭爲皇帝，國號晉，自解衣冠被之。是爲後晉高祖。據新五代史記七十二，四夷傳，德光册立敬瑭之文有云：『咨爾子晉王，予視爾猶子，爾視予猶父』；蓋敬瑭已先約爲父子，又依約割燕雲十六州之地於契丹。

一、幽州（今河北北平），二、薊州（今河北薊縣），三、瀛縣（今河北河間縣），四、莫州（今河北任邱縣），五、涿州（今河北涿縣），六、檀州（今河北密雲縣），七、順州（今河北順義縣），八新州（今察哈爾涿鹿縣），九、嬀州（今察哈爾懷來縣），十、儒州（今察哈爾延慶縣），十一、武州（今察哈爾宣化縣），十二、蔚州（今察哈爾蔚縣），十三、雲州（今山西大同縣），十四應州（今山西應縣），十五，寰州（今山西朔縣東），十六、朔州（今山西朔縣）。其中以幽州與雲州爲最重要，幽州宋時稱爲燕山府，雲州稱爲雲中府，故稱爲燕雲十六州。亦有稱幽薊十六州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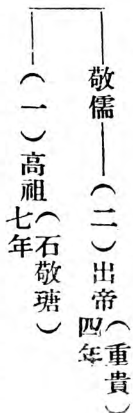
後唐廢帝（從珂）兵敗自焚而死，後唐凡四主，十四年而亡。

後唐世系



【後晉】 石敬瑭卽位，改元天福（天福元年，後唐清泰三年，九三六）。天福二年自洛陽遷都於大梁（汴）。是時契丹亦改國號曰遼。晉高祖對遼甚爲恭順，自稱『兒皇帝』，朝貢不絕。當時成德節度使安重榮頗以爲恥，上表指斥高祖媚遼，又對遼之使者時加侮辱或殺害。天福七年（九四二）高祖擒斬重榮，函其首送遼謝罪。但遼仍不諒解，屢遣使責難。是年高祖憂憤而死。大臣馮道，景延廣以國家多難，宜立長君，乃以敬瑭兄子齊王重貴嗣位，是爲出帝。對遼稱孫而不稱臣。遼主遣使責問，景延廣對來使宣稱絕不稱臣，並謂『晉有橫磨劍十萬口，翁要戰則來』！開運元年（九四四），遼太宗耶律德光決意南侵。開運三年（九四六），陷大梁，執出帝而去。晉亡，凡二主，十一年。

後晉世系



【後漢】 後晉出帝開運三年（九四六）遼之太宗入汴梁，加冕服，定官制，併晉於其大遼國之內，有久居意。派人赴各地搜括財帛，民怨沸騰，反抗者四起，太宗不能制；又因天氣亢熱，居汴梁三月，置戍而北歸。死於道中。其子世宗立，所得中國之地復失。時後晉河東節度使沙陀人劉知遠，聞遼主死，其國亂，卽率兵入汴，稱帝，國號漢。是爲後漢高祖。中原政權又落入沙陀人之手。高祖卽位之次年死，幼子承裕立，是爲隱帝。大臣郭威輔政，先後討平李守貞、王景崇、趙思

縮諸叛將，功高望重，隱帝忌之，密詔殺威。威遂舉兵入汴，帝爲亂兵所弒。威擁立知遠之姪劉贇，尚未入京。會遼人入寇，太后遣威出禦。郭威軍至澶州（今河北濮陽縣），將士鼓噪，擁威爲帝，並裂黃旗被威體，權充天子袍。南還汴京，太后下詔禪位於威，國號周，是爲後周太祖。贇亦遇害。時爲乾佑四年（後周廣順元年，九五一）。後漢凡二主，僅四年而亡。

後漢世系

（一）高祖（劉知遠）一年——（二）隱帝（承祐）三年

【後周】 郭威，邢州人（今河北邢臺縣），即帝位後，自稱爲周文王之裔，故建國號曰周，改元廣順（九五〇）。自後唐莊宗以來，外族（沙陀人，西夷人）入主中國凡二十八年，至郭立爲後周太祖又復歸於漢人。太祖恭儉愛民，能四方貢獻，甚得民心。

後漢亡後，劉贇之父崇（旻）（劉知遠之弟），本爲河東節度使，自立爲漢帝，據有河東十二州之地，稱臣於遼，而與周爲敵。史家稱之爲「北漢」，以別於嶺南之「南漢」。

顯德元年（九五四）太祖死，以養子柴榮（皇后之姪）爲嗣，是爲後周世宗。世宗英武明察，內治武功，均有可觀。

內政——毀佛像鑄錢，檢定田租，以紓民困。刻木爲農夫蠶婦，置之殿庭，以獎勵農業。定刑法、考雅樂。屢召儒臣讀前史。商榷大義。文物制度，多有可觀。五代之君，以世宗爲賢。

至於武功，則更爲顯著。當太祖死後，北漢（在今山西一帶）主劉崇因周新喪，約遼兵來侵。

世宗下詔親征，大敗北漢之兵於高平（今山西高平縣）。斬臨陣後退之將樊愛能等，獎奮勇衝鋒之將趙匡胤等。軍紀大振。世宗又整頓中央禁軍，有志於統一。此時南方之南唐與後蜀尙與遼聯結，欲藉力以傾中原。世宗有意挫遼，乃先用兵於南唐、後蜀，以除後顧之憂。

世宗顯德二年（九五五）討伐後蜀（後唐莊宗同光三年滅前蜀王衍，以孟知祥爲節度副大使，勢力日大，明宗長興四年，九三三，封爲蜀王，是爲後蜀。知祥死，子昶嗣位），蜀主昶不能敵，世宗取得今甘肅東部之階，成、秦三州，及陝西南部之鳳州。

顯德三年又伐南唐（南唐之前身爲吳。其權臣徐知誥，卽李昪，於後晉天福二年，（九三七），篡吳王楊隆演而自立，國號唐，其子李璟繼位，是爲南唐元宗），交戰三年，盡取南唐江北之地。南唐元宗乃去帝號，奉周正朔，稱臣請和。

顯德六年（九五九）四月，世宗乃親征遼。其將趙匡胤之兵北取遼之瓦橋關（今河北雄縣）以南之瀛，莫、易三州。不幸世宗因病，不能進軍，返大梁而卒。子宗訓嗣位，是爲恭帝。年僅七歲。卽位不久，邊鎭奏稱北漢引遼人入寇，乃以趙匡胤（時爲殿前都點檢，禁軍首領）率兵禦敵。當時「主少國疑」，匡胤握兵權而得衆心，謠傳出兵之日將以「檢點作天子」。進兵至陳橋驛（今河南開封東北，卽汴京東北），兵變，軍士以黃袍加在趙匡胤身上，擁立爲皇帝。匡胤與士兵約，維持汴京治安，優待周恭帝及其宗室。還入京師，受恭帝之禪，國號宋，仍都大梁，改元建隆，是爲宋太祖。後周亡，歷三帝，十年。五代亦結束，此後趙宋次第滅各國而統一中國。

後周世系

（一）太祖（郭威）三年——（二）世宗（柴榮）六年——（三）恭帝（宗訓）一年

（十國之興亡）當後梁時代，其他據地稱強者，有晉、岐、蜀、吳、吳越、楚、閩、南漢、燕、渤海（南平）等十國，已略述於「後梁」一節。

當後唐時代，滅蜀（前蜀），滅燕，滅岐，渤海王（荊南）高季興降，受封爲南平王。於是，後唐同時並立者爲吳、吳越、楚、閩，南漢、南平六國。（後唐明宗時，西川節度使孟知祥稱帝，建後蜀國，故與後唐並立者可謂爲七國。）

當後晉時代，與後晉同時並存者，有後蜀（孟知祥），南唐（吳之權臣李昪於天福二年，九三七，簒吳王楊溥而建之國）。楚、閩，（二國後亦爲南唐所滅），吳越、南漢、南平七國。

後漢時代僅四年，其時與後漢並存之國，同於後晉。

後周時代，與後周對峙者有北漢（後漢劉知遠之弟沙陀人劉旻所建之國），後蜀、南唐、吳越、南漢、南平六國。（此六國最後爲趙宋所滅，五代國之亂世結束，中國復歸於統一）。

自唐末至宋初，與五代並存者，先後不僅十國，歐陽修之五代史記（新五代史），綜合其中重要之國家，如吳、南唐、前蜀、後蜀、南漢、楚、吳越，閩，南平（高氏），東漢（北漢），總稱爲「十國」，各爲之傳（稱爲世家），「十國」之名稱由此出。清代學者吳任臣，又撰「十國春秋」一書，記述此期史事。

五代十國大事表

代國名	開國者	國都	據地	年祚	被滅	事略
後梁	朱全忠（溫）	汴（大梁）	關東七十八州（今山東江蘇安徽湖北陝西等地）	一七	後唐	宋州碭山人，黃巢部下，篡唐自立
後唐	李存勗	洛陽	關東閩內百二十三州較梁地爲廣	一四	後晉	沙陀人繼乃父克用志滅梁即位
後晉	石敬瑭	汴	割十六州與遼有地百零九州	一一	契丹	西夷（沙陀人）引契丹而得位
後漢	劉知遠	汴	略同晉有州百零六	四	後周	沙陀人乘遼破晉而入汴稱帝
後周	郭威	汴	領地向南北擴展有一百十八州	一〇	宋	邢州堯山人由鄴舉兵入汴部下擁立爲帝
吳	楊行密	昇州（南京）	江淮以南二十八州今江蘇安徽江西一帶	三六	南唐	廬州合肥人唐昭宗時封吳王子渥隆演溥繼位
南唐	李昪（徐知誥）	昇州	盛時有州三十五較吳爲廣	三九	宋	徐州人後晉高祖天福二年篡吳稱帝宋太祖開寶八年滅（九七五）
前蜀	王建	成都	劍南山南等四十六州今四川之地	二三	後唐	許州舞陽人（河南）昭宗時封蜀王
後蜀	孟知祥	成都	同前蜀	三三	宋	邢州龍岡人（河北省）後唐明宗時封蜀王宋太祖乾德三年滅（九六五）
南漢	劉隱	番禺	嶺南四十七州	六六	宋	上蔡人唐昭宗時封王五傳至宋太祖開寶四年亡（九七一）

楚	馬殷	潭州（長沙）	湖南嶺北十五州	四五	南唐	許州鄢陵人後梁太祖封爲王
吳越	錢鏐	杭州	浙東西十三州	七七	宋	杭州人唐昭宗時封王五傳至錢俶爲宋太宗所滅（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
閩	王審知	侯官（福州）	全閩五州	三六	南唐	光州固始人唐僖宗時王潮起事於壽州據閩地、弟審知繼之梁封爲王
南平	高季興	荊州（江陵）	荊南及歸峽三州今湖北西部	五一	宋	陝州硤石人（河南陝縣）後梁封渤海王後唐封南平王宋太祖建隆四年滅（九六三）
東漢（北漢）	劉崇（旻）	太原	太原以北十州	二九	宋	沙陀人劉知道弟後周初自立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滅

第十九章　隋唐之邊防與對外關係

隋唐時代，中國四境之異民族，在東北朝鮮方面者，爲高麗，百濟與新羅。吉林一帶爲靺鞨（渤海國），熱河一帶爲奚與契丹，蒙古及新疆一帶爲東突厥，鐵勒與回紇。青海及西藏一帶爲吐谷渾與吐蕃。雲南一帶爲南詔。

一、高麗，百濟，新羅

漢武帝元封二年（西紀前一〇九年）討朝鮮，衛滿之孫右渠降漢。武帝於半島之北設樂浪，玄菟，眞番，臨屯四郡。在半島之南則有馬韓，弁韓，辰韓，三國（三韓）。昭帝以後，將眞番，臨屯二郡併入樂浪。三國之北方，今松花江上游一帶之地，尙有扶餘部族建立之國。漢元帝建昭二年（西紀前三七年）扶餘人朱蒙（鄒牟）率其族南下至朝鮮北部建高句麗國，以高爲氏，後漸強大，吞併漢室所設之郡縣，並屢寇我之遼東。

是時半島南部，東南方面之辰韓，弁韓，亦併而建立一新國曰新羅（慶尙道之地）。其後西南方面之馬韓，亦建立成一新國曰百濟（全羅道之地）。新羅，百濟與高句麗成爲三國鼎立之形勢。

東漢曹魏間，高句麗寇邊，爲遼東刺史公孫康，幽州刺史毋邱儉所拒。西晉末，又爲前燕之慕容皝（鮮卑族）戰，其王釗（朱蒙十世孫）大敗，降前燕，其都南遷於平壤。北魏時遣使入朝，是

時簡稱其國曰「高麗」。（一說北齊時始簡稱）。自東晉至南北朝，中國內亂，高麗日強大。

隋文帝初年高麗王湯屢遣使入朝，但一面仍通好於南陳。文帝責之。開皇十七年湯死，子元立。十八年（五九八）二月率靺鞨衆萬餘騎寇我遼西。文帝命漢王諒與王世積率水陸軍三十萬討之，進至平壤。元懼，請罪，而隋兵亦因疫疾與缺糧，不能再戰，遂班師。終文帝之世，未再有戰爭。

煬帝初年，爲隋極盛時期，突厥與西域諸國均來朝。高麗通好於突厥而拒絕入貢於隋，且於遼水沿岸陰自設防以禦隋。煬帝遂於大業六年決定用兵討之。

第一次征伐——大業七年（六一一）煬帝詔討伐高麗。以涿郡（今之平北）爲總兵站。八年四月以兵十二萬人，分爲左右十二軍，分道進擊，以平壤爲目標。煬帝親自督軍，夫役較軍士倘多一倍，軍行首尾五十里。一路軍攻遼東城（今遼寧遼陽縣北），城固，煬帝親督戰，久不克。一路爲將軍來護兒率領之江淮水軍，由海道進軍，在距平壤城六十里處破敵軍，一度攻入城，遇伏兵敗退。一路爲宇文述等率領之三十萬五千人，亦進迫平壤，以糧盡而退。各路隋軍退時，爲高麗伏兵挾擊，據傳隋兵僅二千七百人逃回遼東。煬帝不得已而班師。是役僅得武厲邏之地（今遼寧新民縣一帶），煬帝以之設遼東郡（遼水之西）及通安鎮。

第二次征伐——大業九年一月，煬帝又徵調各地兵旅集涿郡，自將伐高麗，仍以宇文述主持軍務。正當在遼東城酣戰之際，國內楊玄感叛變之消息傳來，洛陽危急。煬帝只得回師，軍資器械，一律委之而去。

第三次征伐——大業十年，煬帝復徵全國之兵討伐高麗。三月帝至涿郡，七月至懷遠鎮（今熱

河朝陽縣西），將軍來護兒進軍至畢奢城（今遼寧海城縣境），直逼平壤。高麗王元乞降，煬帝納之，遂令班師。十月煬帝由遼東回長安，徵高麗王入朝，終不肯來。煬帝仍欲再征，但隋已衰亂，未果。征伐高麗直接促成隋帝國之滅亡。

唐繼隋興，亦注意經營半島。時半島之三國因舊怨，常互相攻伐；但三國均向唐入貢。唐高祖武德年間，新羅王金眞平，百濟王扶餘璋，高麗王高建武（前王高元之異母弟）均遣使朝貢，唐以宗主國之地位，極力調解三國之怨，且均封之爲王。旋新羅百濟遣使訴建武阻其道路，不得朝貢；新羅又訴高麗之侵伐，高祖鑒隋之前車，不肯用兵，詔員外郎朱奢往和解之。

太宗貞觀十四年（六四〇），建武遣太子桓權來朝。十六年高麗之「西部大人」蓋蘇文（姓泉氏），殺建武而立其姪藏爲王，自立爲「莫離支」（總理軍國大政之官）。時高麗與百濟連合攻新羅，新羅乞援於唐。十七年太宗遣司農丞相里玄奬往高麗百濟諭解，並封藏爲高麗王。泉蓋蘇文不從唐命，反頻取新羅地，且對唐設兵備。太宗乃於貞觀十九年（六四五）下詔親征高麗，以張亮，李勣（世勣）爲行軍大總管，水陸二路進攻平壤。直至是年冬，未下，因天氣漸寒，勢難久戰。太宗下詔班師。是役李勣之將辥仁貴勇敢善戰，屠敗高麗之兵。其後太宗又命辥萬徹等討之，終未能滅之。二十三年（六四八）太宗欲再伐高麗，未果而死。

白江口之戰——高宗時代，朝鮮三國之關係錯綜複雜，且有日本參加其間，與唐角逐，高宗遂有討伐百濟之舉，終致演成中日白江口之戰。

高宗卽位，高麗入貢。永徽元年（六五〇），新羅王眞德大破百濟之兵。高宗嘉之。是年日本

孝德天皇改元白雉，三國均有使朝賀之。永徽二年，高宗因新羅奏稱爲百濟侵逼，特諭百濟還地息爭。唐援新羅，欲討百濟，但是年日本尙欲伐百濟。可見日本與唐室之政策針鋒相對。永徽六年新羅王金春秋又表稱百濟與高麗靺鞨侵其北界，已沒其三十餘城，向唐求救。詔遣營州都督程名振等擊高麗。百濟見唐軍不能克高麗，反乘機連侵新羅。唐室以高麗百濟之難平定，乃因外有日本之援；遂改變戰略，先征服南方臨海之百濟，斷絕外患，然後北擊高麗。

高宗征討百濟，計劃已久，迄至顯慶五年（六六〇，日本齊明天皇六年），遂大擧而征百濟。新舊唐書均紀其事，略云：

顯慶五年命左武衛大將軍蘇定方爲熊津道大總管，率左衛將軍劉伯英，右武衛將軍馮士貴，左驍衛將軍龐孝泰，統水陸十萬，仍令新羅王金春秋爲嵎夷道行軍總管，以伐百濟。自城山（山東文登縣南）濟海。百濟守熊津口，定方縱擊，虜大敗。王師乘潮帆以進，趨其都城，虜悉衆拒，復破之，斬首萬餘級，拔其城。百濟王義慈挾太子隆走北都，定方圍之。次子泰自立爲王，率衆固守。定方令士超堞立幟。泰開門降。定方執義慈，隆，及小王孝演，酋長五十八人送京都。平其國五部，三十七郡，二百城，戶七十六萬。乃析置熊津，馬韓，東明，金漣，德安等五都督府。

此次唐援新羅而討百濟，唐室視日本亦爲藩屬，高宗曾令其出兵援新羅。（新唐書日本傳云：時新羅爲高麗百濟所暴，高宗賜璽書，令出兵援新羅）。日本則認百濟爲其屬國，當然不肯援新羅；因畏唐之強大，而日本自己又佈署未成，亦不敢援百濟。但百濟旣爲唐所滅，則日本在朝鮮半島之勢

力完全剷除。日本尙未甘心放棄其向大陸發展之野心。於是有以武力援助百濟殘餘之「反唐軍」，與唐一決雌雄之舉。

蘇定方於滅百濟後，奉高宗詔，北指而討伐高麗，進圍平壤，未克。時百濟方面，僅有郎將劉仁願守百濟都城，兵力單薄。熊津都督王文度又於返國途中病故。於是百濟舊將福信及僧道琛率衆據周留城（今全羅北道全州之西）再舉，其兵圍仁願於百濟首都。道琛等又向日本乞援，並迎在日本爲質之百濟義慈王之弟扶餘豐（日史稱之爲王子豐璋）爲百濟王。定方奉詔南下，代文度統衆而救仁願。

是時日本齊明天皇（女帝）在位，中大兄皇子主政。決傾全國之兵力以援百濟而與唐一決雌雄。

高宗龍朔元年（六六一），齊明死，中大兄皇子繼位，是爲天智天皇。天智除送豐璋返國外，又接濟百濟反唐軍之兵糧軍器；援助北方之高麗，以牽制蘇定方軍之向南進軍。

龍朔二年百濟反唐軍之內部互相殘殺，初福信殺道琛，後豐璋又殺福信，勢力旣衰，給唐軍以制勝之機。

龍朔三年（天智天皇二年，六六三），唐軍率新羅軍，乘百濟反唐軍之內亂，而日本援軍又尙在海上未至，——直搗其根據地州柔城（周留城）。劉仁軌又率戰船列陣於錦江口（在今忠清南道，即白江口，日史稱爲白村江），以待日本海上援軍到來，一舉而殲滅之。唐軍以逸待勞，是年秋八月壬申（二十七日）日本船師前鋒到來，與唐軍大戰於白江口。日本軍不利而退。次日又大

戰，唐軍殲滅日軍於海上。百濟王豐璋等逃去高麗。九月百濟再平定。

平定高麗——百濟爲唐滅後，高麗氣沮，且腹背受唐之攻擊，但高麗仍不願屬唐。其後泉蓋蘇文死，其子男生繼爲莫離支，不久爲其二弟男建，男產所逐。男生奔投唐室，唐室以之爲遼東都督。唐乘高麗內亂，以李勣爲行軍總管率兵征之。高宗總章元年（六六八），勣軍乘勝進圍平壤。高麗王高藏降。李勣將藏及男建等送至京師。唐分高麗爲九都督府，並徙安東都護府於平壤以鎮之。高麗完全平定。其後新羅又爲亂，高宗上元二年（六七五）劉仁軌，李謹行始平定之。朝鮮半島至是完全平定，隋唐以來平定朝鮮之計劃至此完成。

但唐室統治朝鮮半島之時間，甚爲短促。其後吐蕃興起於西北，唐室不能不以全力經營西北，而對東北方面無力兼顧。新羅遂乘機坐大。唐室之統治範圍次第縮小。高宗儀鳳二年（六七七），將安東都護府移至遼東（今遼寧遼陽），失去大同江以南之統治地區。玄宗開元二年（七一四），又內移於營州（今熱河朝陽），遼水以東地區完全喪失。

二、靺鞨，渤海

在遼東以北，今吉林黑龍江地區，有一種民族，在周代稱之爲肅愼，後漢稱之爲挹婁，南北朝稱之爲勿吉。隋代乃稱爲靺鞨。南北朝時即強盛，與其南之高麗對峙。靺鞨內部分爲七部，（1）粟末部，居最南，與高麗接。（2）伯咄部，在粟末之北。（3）安車骨部，在伯咄東北。（4）拂涅部，在伯咄東。（5）號室部，在拂涅東。（6）黑水部，在安車骨西北。（7）白山部，在

粟末東南。而以粟末，黑水二部最強。唐初高麗百濟均滅，靺鞨之粟末部乘機興起。相傳於唐武后聖歷二年（六九九）建國。唐玄宗先天元年（七一二），粟末之大祚榮自稱高王，國號震。玄宗開元元年（七一三）三月，封大祚榮爲渤海郡王。大祚榮亦改其國號曰渤海。吾國史籍讚其爲海東盛國。高王在位七年死，子武藝立，是爲武王，武王時國勢最盛。與唐不和，欲與日本「親仁結援」，遣使通好於日本聖武天皇。時當日本白江口戰敗之後，不敢援渤海而與唐爲敵。但兩國通使通商甚密。日本與唐之關係尙未恢復，賴與渤海交通，間接得悉唐之國情。大陸文物亦由渤海輸入。唐宣宗大中十三年（八五九）渤海使者馬孝愼將長慶宣明曆傳入日本，爲歷史上有名之事實。

自漢以來，遼河東西一帶之文化，漢化之程度甚高。渤海之地，爲漢文化發達之區；渤海民族並不發達，當地之漢民族甚多。故渤海國乃以其民族之武力，與漢人之文化經濟相結合而建成之國家。

渤海自大祚榮建國，號高王（七一二）傳十四世，至哀王在位之二十六年而爲契丹太祖耶律阿保機所滅。時爲後唐明宗天成元年（唐莊宗同光四年，契丹太宗天贊五年，九二六）。建國凡二百五十年。

唐末，遼河上游契丹民族興起，武力最強，至阿保機時欲向中國內部擴充其勢力，而渤海國居其後，乃一重大威脅，故於天贊四年十二月出兵攻渤海，未及半月卽拔其扶餘城（今遼寧鐵嶺縣北），更名爲東丹國，由阿保機之長子倍（突欲）統治之。渤海人種不繁，建國旣久，不尙武事，故一戰而爲契丹所滅。

三、契丹，奚

契丹與奚，均爲東胡鮮卑族之別支，爲東北草原上之游牧民族。東晋初，鮮卑族之宇文氏爲慕容皝所破，竄居今熱河境。後又爲北魏道武帝所破，分裂爲二。西爲庫莫奚（隋時始去庫莫，而僅曰奚）。東爲契丹。奚之居地，在契丹西，西隣突厥，南止於白狼河（今大凌河）。大致當今內蒙古東部地區。契丹居潢河（今西喇木倫河）之西，土河（今老哈河）之北，東接高麗，西連奚，南隣中國之營州（今遼寧義縣與熱河朝陽間），北界室韋（今蒙古東境黑龍江北境一帶）。

隋時，契丹尙非一强大民族，居今熱河省與遼河上游一帶，東受逼於高麗，西見侵於突厥。文帝開皇四年（五八四），契丹不堪突厥之侵逼，乞降於隋，請求內屬，隋命仍居原地。契丹內部各部落（每部落各有酋長，稱爲大人，最多時有二十七部），互相攻伐，外又與突厥相戰。其民族性因多戰而愈堅强。

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契丹入寇營州，隋遣通事謁者韋雲起率領啓民可汗之部下突厥騎兵二萬人討之。契丹大敗，自此一蹶不振。直至唐初始再興。

唐高祖時契丹屢寇邊，但後又遣使入貢。太宗時其酋摩會率部降唐，突厥之頡利可汗遣使請唐室將契丹部落讓之，而以唐室所欲緝獲之梁師都爲交換，太宗未許。契丹因此甚感戴唐室。貞觀二十二年（六四八），契丹酋長窟哥等咸請內屬，太宗乃於其地置松漠都督府，使窟哥領之，賜姓李氏。高宗時，窟哥死，契丹與奚聯合叛變，爲唐所平。武后時，契丹又叛，其勢甚大，屢征不勝，

神功元年（六九七）武后以武懿宗，婁師德率兵二十萬討之，其首領孫萬榮爲部下所殺，契丹敗而歸附於東突厥。

玄宗開元二年（七一四）契丹酋長失活叛突厥之默啜可汗而降唐。玄宗又恢復松漠都督府，出失活爲都督。貞觀五年失活死，十年契丹酋長可突于自立爲王，並迫脅奚人同往降東突厥。唐以軍征之，可突于敗逃，奚降。貞觀十一年（七二三）可突于率突厥兵寇幽州，爲唐將張守珪所殺。天寶年間，安祿山鎭河北，經略契丹與奚，天寶十三年至十四年，平定之。安祿山無後患，遂敢對唐室叛變而南下爭取中原。

唐末，契丹復盛，其最強之八部落之酋長（大人），相約互推一人爲主，號令諸部，對外代表契丹。及至唐天祐四年（後梁開平元年，九〇七）耶律阿保機者，爲八部之王，爲人多智勇，善騎射，誘殺各部之大人而專政，開拓土地，聲勢浩大。時盧龍節度使劉守光暴虐，邊民多逃附契丹。開平元年遂率衆三十萬人，入寇雲州。阿保機與當時後梁之勁敵晉王李克用約爲兄弟，故梁不能敵。（後又背晉而附梁）。

後梁末帝貞明二年（九一六），阿保機稱帝，是爲契丹太祖，建元神州，誘殺八部之酋長（大人）之後，廢除契丹各部大人輪流爲主之制，而採中國帝王一主世襲之制。其族稱之爲天皇王，定都上京（今熱河林東），以妻舒嚕氏爲皇后，以劉守光之將韓延徽爲宰相。廢蠻夷之俗，採用中國制度，設百官，創契丹文字，倡文教，具有漢化國家之雛型。契丹之所以能如此銳進者，在於能招撫漢人，以漢人之文化經濟爲其立國之基礎，而又以契丹族之武勇善戰，保障其政權。契丹之文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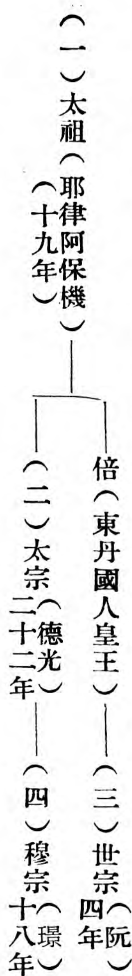
武力，皆漢人韓延徽策劃之力也。

後唐莊宗同光四年（明宗天成元年，九二六），東滅渤海國，更名爲東丹國，而以其長子倍（托允）鎮之，號人皇王。是年阿保機死，次子德光繼位，是爲契丹太宗。人皇王未得繼位，憤而奔投後唐，明宗賜姓名曰李贊華，以爲節度使（爲後唐廢帝所殺）。是時契丹已南取營州及平州（今河北盧龍），北併室韋，女眞，西略回紇，擊降吐谷渾，項黨，越流沙征服西域。太宗時契丹之勢甚盛，乘中原有事，卽銳意南侵。時南唐李氏，與後唐不和，賂契丹而請其入寇後唐。義成節度使王都，於定州（今河北定縣）叛變，亦借契丹兵爲助。及石敬瑭叛後唐，與契丹約爲父子，並許割燕雲十六州之地。契丹德光自率五萬騎援敬瑭，大敗後唐軍，立敬瑭爲後晉高祖（九三六）敬瑭除如約割地，稱兒皇帝外，並歲輸帛三十萬匹於契丹。於是契丹經營幽州（今北平）爲南京。此時契丹改國號曰遼。其事已述於第十八章。

後晉出帝開運三年（九四六），遼以出帝之不恭順，大舉南侵，出帝降。次年德光居大梁，統治後晉，自稱大遼國。及其失政北歸，抵欒城之殺狐林（今河北欒城縣西北），病死。後晉之將劉知遠乘遼之失政，起兵晉陽，自稱帝（用後晉天福年號以是年爲天福十二年，九四七）。及遼主北去，入大梁，平定中原，改國號曰漢，是爲後漢高祖，次年改元乾祐。除燕雲十六州之外，中原之地皆爲劉知遠所收復。

遼太宗德光死後，人皇王之子阮繼立，是爲遼世宗（九四七）。世宗亦積極南侵。及郭威（周太祖）代後漢，建國曰後周。劉知遠之弟劉崇，怨後周，據太原自立，國號北漢。顯德元年郭威

死，周世宗即位，劉崇乘北周新喪引遼兵南侵。周世宗親征，大敗劉崇及遼將楊袞之軍。顯德六年（九五九）周世宗親征遼，取瀛、莫、易三州之地，其將趙匡胤進軍至瓦橋關（今河北雄縣南）。周世宗尚欲進軍，會不豫而止。周世宗之如此勝利，乃當時遼穆宗之荒淫政廢所致。穆宗，名璟，德光之子。郭威稱帝之年（九五一），遼世宗被弑，璟得繼位。遼穆宗在位之十年，趙匡胤稱帝。（宋太祖建隆元年，後周恭帝顯德七年，遼穆宗應曆十年，九六〇）。附遼之初世世系於左：



四、突厥

突厥爲現在「突厥族」中之一系。或謂爲上古塗蘭族（Turan）之苗裔。本語作Turk Turuk。其意爲權也，力也，能也。漢文譯作「突厥」，亦有作「突屈」者。（舊史或謂爲匈奴之一支，或謂爲「平涼雜胡」）。

五世紀初，五胡亂華時期，突厥爲北涼匈奴沮渠氏所屬之一小部落，在甘肅張掖一帶。北魏太武帝太延五年（四三九），滅北涼。突厥首領阿史那率部族五百戶投奔當時西方之大國柔然，定居金山（一說爲今甘肅山丹縣附近，或即甘寧交界之龍首山。一說爲阿爾泰山一帶）。西魏大統八年（五四二），從連谷（榆林）入寇。是爲突厥見於漢史之首次（周書二七）。其

酋長之名，首見於漢史者爲土門可汗。土門始至塞上互市。大統十一年（五四五），宇文泰遣酒泉胡至其國，翌年土門遣使來獻方物，是爲雙方建立外交之始。

梁武帝時代，居於貝加爾湖附近之鐵勒部落進攻柔然，土門迎戰，鐵勒之衆五萬人敗而降，於是突厥之實力大增。（五四六年事）。五五〇年，突厥脫柔然而獨立。梁元帝元年，西魏廢帝元年，五五二年，土門殺柔然之頭兵可汗而滅之，自稱伊利可汗（伊利，猶言王也）。伊利死，子科羅立，是爲乙息記可汗。其後木杆可汗（伊利之子）立，更強，東攻契丹，北併契骨，西破嚈噠。擊敗或併吞若干鄰國之後，其領土東至遼海（今渤海之北部），西至西海（裏海）以西之烏滸河，南至內蒙沙漠，北至北海（今貝加爾湖）。

突厥既強，當東西魏分裂互戰之際，乘機南侵。其後北齊，北周對峙，雙方均爭取突厥爲外援。北周保定五年（五六五），突厥木杆可汗以女妻周武帝，周每歲給以繒絮錦綵十萬段；突厥人在京者，又優禮相待，衣錦食肉，常以千數。齊人懼其寇掠，亦傾府藏以饜之。突厥遂收漁人之利。

周書五十，突厥列傳記他鉢可汗（木杆之弟）對其部將云：『但使我在南兩兒（指周帝，齊帝）孝順，何憂無物耶？』可見當時突厥之得意忘形。又隋書八四，突厥傳載隋文帝時討突厥詔中云：『往者魏道衰弊，禍難相尋。周齊抗衡，分割諸夏。突厥之虜，俱通二國。周人東慮，恐齊好之深；齊氏西虞，懼周交之厚。謂虜意輕重，國遂安危。非徒並有大敵之憂，思減一邊之防。竭生民之力，供其來往；傾府庫之財，棄於沙漠。』

木杆死，其弟他鉢 佗鉢 立，以攝圖，步離分統其國之東西二部，其勢甚強，周齊更爭賂之。

北周手段，較北齊爲高明。保定四年（五六四）突厥助周伐齊，齊勢大衰。北周武帝建德六年（五七七）北周竟滅北齊。周齊均勢之形態打破，於突厥不利。於是突厥之他鉢可汗不得已立北齊之范陽王高紹義爲齊帝，欲以之與北周抗衡，但失敗。

北周既強，次年武帝準備親征突厥，因病死而未果。其後北周又修築長城，以資防守。雙方均不敢輕易用武，乃採親善政策。北周靜帝大象二年（五八〇），周封趙王招之女爲千金公主（宇文泰之孫女），以妻他鉢可汗。他鉢死，攝圖立，是爲沙鉢略可汗，千金公主從胡俗復配沙鉢略。時隋文帝已篡周。

總之，突厥於齊滅後，對中國已失去控制力量。

隋文帝時，千金公主請沙鉢略攻隋，爲周復仇。文帝納長孫晟之計，採用離間政策，以促成突厥內部之分裂及不安。（長孫晟曾護送千金公主入突厥，深悉其內部情形，並與其各部首領有交情）。首先間離沙鉢略可汗與其從父達頭可汗突厥之關係，使雙方爭戰。開皇二年（五八二）沙鉢略以四十萬騎攻隋，因達頭與之不合作而失敗。終致突厥正式分裂爲東西二國。西部爲達頭之勢力範圍，史稱西突厥。東方爲沙鉢略之勢力範圍，仍稱突厥，亦稱北突厥或東突厥。

開皇三年，隋文帝出兵，大破東突厥。而東西突厥又互戰不已。沙鉢略不得已而向隋投誠，願爲藩附，千金公主自請改姓楊氏，文帝亦封之爲大義公主。遣子入朝，年年入貢，隋命其出兵相助，遠征西突厥。開皇七年，東突厥生擒西突厥達頭可汗之部下阿波可汗（即大邏便）。此後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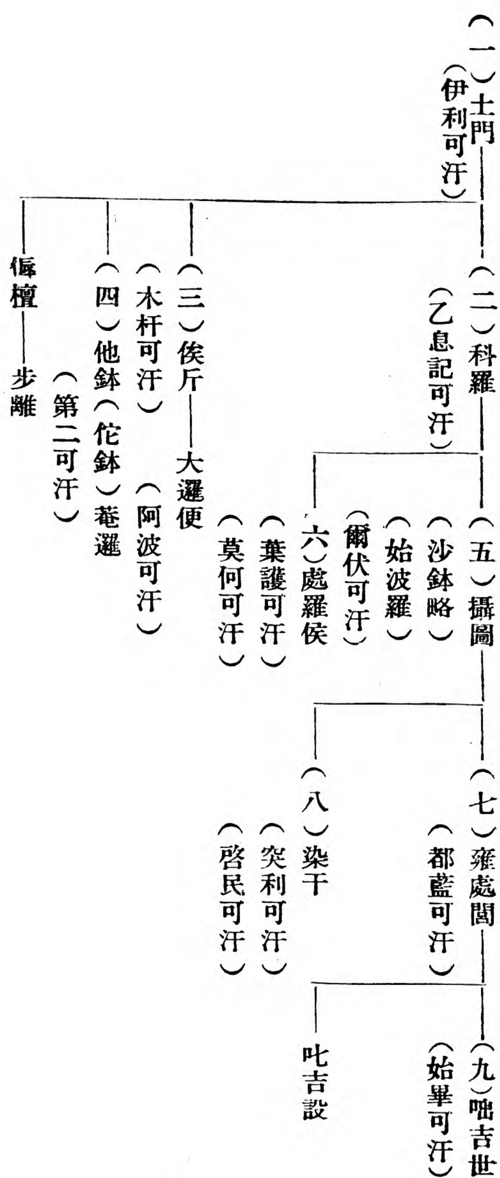
開皇七年沙鉢略死，其弟處羅侯繼可汗位，是爲讓葉可汗。讓葉於開皇十三年西征戰死，傳位於沙鉢略之子雍處閭，是爲都藍可汗。

此時長孫晟又設計間離都藍可汗與其弟染干（突利，啓明）。（一說染干爲沙鉢略之子，一說爲處羅侯之子）。

開皇十七年（五九七）隋以宗女安義公主下嫁突利可汗爲『可敦』（亦譯可賀敦，突厥語后妃之意）。都藍大怒，斷絕對隋之朝貢。又與達頭聯合攻突利。突利全軍覆沒，隻身隨長孫晟入朝，文帝封之爲意利珍豆啓民可汗，並劃黃河南岸勝，夏二州（今陝西北部）之地四五百里作爲其部落之畜牧居住地。安義公主死，隋又以宗女義成公主嫁之。其後隋大舉攻突厥，將東突厥都藍可汗之部逐至內蒙古沙漠北方，西突厥之達頭亦敗而逃至吐谷渾。仁壽三年（六〇三）長孫晟送啓民可汗至塞外，接收達頭之餘衆，正式作突厥之大可汗。

煬帝時，突厥成爲隋之『不侵不叛之臣』。大業三年（六〇四）啓民可汗入朝，秋、煬帝北巡榆林北境，幸啓民可汗帳。足見雙方之和好。大業五年啓民死，子咄吉世繼立，是爲始畢可汗，從胡俗，義成公主又爲其可敦。對隋仍忠順。後煬帝用裴矩之策，以宗女嫁始畢之弟叱吉設，乃效長孫晟用間離策之故智也。始畢怨隋有陰謀，又恨裴矩之斬其臣下，大業十一年（六一五）叛，以騎兵十餘萬圍煬帝於雁門，得義成公主之救，始畢解圍去。時隋已衰亂。文帝以來二十年經營突厥之政策，至雁門事變而結束。

附隋代以前之東突厥世系



西突厥自大邏便爲東突厥所敗，而達頭又西奔吐谷渾後，其勢不振。七世紀之初，其部分爲兩派，一爲處羅可汗，居伊犂河流域，一爲射匱可汗（達頭之孫），其居地更西。煬帝時，用裴矩之計，以通婚誘射匱，使其擊處羅。大業七年（六一一），處羅大敗，棄妻子而率數千人東奔。煬帝又遣裴矩馳至玉門關招之，處羅又降隋，入朝。後從煬帝征高麗，賜號爲曷薩那可汗，以宗女信義公主嫁之。及煬帝在江都被弑，又投奔唐高祖。當時東突厥甚強，遣使請唐殺曷薩那。唐高祖不得

已，交曷薩那於東突厥使者，遂爲始畢可汗所害。但西突厥之射匱可汗勢力仍強，『東至金山（今阿爾泰山），西至海（裏海），玉門以西諸國皆役屬之』，建國於龜茲（新疆庫車）以北之三彌山，與東突厥相敵對。

隋末唐初，東西突厥均強盛。東突厥以毗鄰中原，更積極干預中原之事。李淵以及隋末北方起義羣雄如梁師都、郭子和、劉武周等均臣事東突厥而得其助，已如前述。東突厥以霸主地位自居，對他們採間離分化政策。及唐統一中國，於東突厥不利；彼又借兵劉武周、梁師都等以抗唐。東突厥終至與唐成敵對之勢。高祖初年，年年入寇，邊境爲其刦掠一空。武德七年（六二四），東突厥之頡利可汗（名咄苾，始畢可汗之弟）與其姪突利可汗（始畢之子），聯兵入寇，高祖命其二子世民、元吉將兵出豳州（陝西邠縣）禦之。世民設計離間之，二可汗漸不協，始免戰事。

及太宗即位（武德九年，六二六），梁師都又勾引二可汗合兵十餘萬寇涇州，頡利軍前鋒達渭水上之便橋（長安西北）。太宗冒險與高士廉房玄齡等六騎至渭水，與頡利隔岸而語，頡利請盟，二可汗退兵。東突厥因天災，政亂亦漸衰。

貞觀二年（六二八），二可汗衝突，突利降唐。三年冬，太宗命李靖爲行軍總管，率兵十餘萬討之。次年，李靖出馬邑，李勣出雲中，破頡利之盤據地定襄城（綏遠歸綏縣南），頡利敗走，終爲行軍副總管張寶相所擒。東突厥亡。唐室以其故地設十州，置定襄、雲中二都督府以管理之。其殘部或北附薛延陀，或西奔西域，或南降唐室。唐室將其降衆十餘萬人安置於幽州至靈州（今北至甘肅寧夏）一帶，而仍以突利、頡利和阿史那思摩（李思摩）爲都督以統治之。

其後內居突厥人爲亂，於是言事者主張遷東突厥人返其故地。貞觀十三年（六三九），太宗封李思摩爲俟斯利可汗，使率其族十萬人北徙居今河套以北。但數年之後，又爲薛延陀所侵逼，貞觀十八年唐室以勝、夏二州（綏遠至陝西榆林一帶）之地居之。

俟利苾南下後，突厥之地爲其族酋長車鼻可汗所佔有。貞觀二十三年太宗遣右驍衛郎將高侃會回紇等兵討之。直至高宗永徽元年（六五〇）始擒車鼻，置其部衆於鬱督軍山（今外蒙古喀爾喀地）。東突厥至此全平。唐置單于，瀚海二都護府，管治大漠南北地區。

高宗、武后、玄宗時代，東突厥部落均時時爲患。直至天寶四年，東突厥之土地及統治權始完全爲回紇所奪。

茲再略述西突厥之事。自隋煬帝時唐匱可汗逐處羅可汗而取得統治權後，勢盛。其弟統葉護繼位。唐高祖爲減輕東突厥對唐之威脅，盡力聯絡西突厥以牽制之。貞觀十二年（六三八）西突厥分裂爲東西二部，以今伊犂河爲界，各統率五箭（西突厥共有十箭。又名十姓。箭者，政治區域之謂），互相攻伐。東部稱爲「南庭」，西部稱爲「北庭」。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一），其酋阿史那賀魯又統一東西二部，自稱沙鉢羅可汗，並率部入寇。高宗顯宗二年（六五七），以蘇定方爲行軍總管討之，擒沙鉢羅，乃分西突厥之基本地（今伊犂河，吹河流域），置崑陵、濛池二都護府，各統治五箭。至沙鉢羅所統治西域之地（遠至波斯），則置安西都護府以統治之。及吐蕃強盛，其酋阿史那都支又附吐蕃。調露元年（六七九）相率侵逼安西。高宗命裴行儉討之，行儉以計擒阿史那都支，並招降其別帥李遮匐。其後西突厥之勢日衰，直至代宗大曆以後，亦爲回紇所統治。

五、鐵勒、回紇

鐵勒，爲古時散居於今西伯利亞之貝加爾湖沿岸部落民族之總稱。鐵勒的名稱，僅見於北魏至突厥亡國一個時期。隋書八四，有鐵勒傳。所記部落名稱，達四十以上（普通謂鐵勒有十五部）。謂『雖姓氏各別，總謂爲鐵勒，並無君長，分屬東西兩突厥，居無恆所，隨水草流移』。其最著名者爲薛延陀及回紇。

鐵勒傳又謂；『鐵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

薛延陀初最強。太宗以其地居東突厥之北，欲聯之以共圖突厥之頡利可汗，貞觀二年（六二八）册封其酋長夷男爲眞珠毗伽可汗。建牙於鬱督軍山，回紇諸部均附屬之。貞觀十三年太宗命李思摩率突厥之衆徙居河套之北，詔命夷男與李思摩各守疆土，不可踰越。但十五年夷男以三十萬衆南下擊之，遂有思摩部衆又南逃入長城之事。太宗怒，命李勣討夷男。貞觀十九年，其子拔灼乘唐征高麗，南侵，爲唐兵所敗。回紇酋長吐迷度又乘機聯絡他部共擊拔灼。貞觀二十年，拔灼敗死，回紇遂佔領薛延陀之故地。回紇約其他部族入貢於唐。拔灼之餘衆七萬餘人西奔，爲李勣等所殲滅，薛延陀亡。二十一年，唐室改鐵勒諸部爲府。自此回紇與唐和平相處，凡十餘年。唐室征伐西突厥之阿史那賀魯，以及用兵高麗，回紇均出兵助戰。

及至回紇酋長比粟毒時，始叛，於高宗龍朔元年（六六一）聯合羅，僕固等部犯邊。高宗遣薛仁貴等討之。北越沙漠，深入敵境。三年，置瀚海都護府（後更名曰安北都護府）。管理沙漠以北

之地。玄宗開元年間，東突厥內亂，唐室命回紇率其部衆與唐軍兩面夾擊之。迄至天寶四年（七四五），回紇完全佔有東突厥之故地。

六、西域

西漢武帝時張騫通西域以來，交通日繁；東漢時或通或絕（史謂三絕三通，蓋東漢與西域三次絕交三次交通）。魏晉時代只有與中國鄰近之數國入貢。南北朝時，南朝與西域無交通，因爲北朝所隔絕。北魏時西域人多歸化，雜居內地；西域之工藝技術，音樂歌舞，賴以輸入。至西域內部，則互相吞滅，莫得而詳。

隋文帝建國後，無經略西域之志，當時對西域之情形，甚爲隔膜。及煬帝破吐谷渾，西域之高昌，伊吾等二十七國請降。煬帝以裴矩爲互市監，招引胡人前來貿易。西域諸國之人多來張掖（今甘肅張掖）互市。

裴矩由西域胡人得到其地之山川風俗等資料，撰成『西域圖記』三卷，所述凡四十四國，約二萬里之廣。書中指出自敦煌至西域西界之「西海」（一說即今地中海，一說爲今裏海），有三條道。北道經伊吾（今新疆哈密）通拂抹（東羅馬帝國）。中道經高昌（今新疆土魯番）通波斯。南道經鄯善（今新疆鄯善）通北婆羅門（今印度北境）。三路均可達西域之終點西海。煬帝從此書得到西域之知識，遂派裴矩至敦煌招致西域人。

大業五年（六〇九）煬帝巡狩燕支山（今甘肅武威），高昌和伊吾國王及西域二十七國使者迎

謁。伊吾國王並獻地數千里。煬帝派韋節，杜行滿出使西域各國，得瑪瑙，佛經，獅子皮，火鼠毛等西域珍品而還。隋末中原大亂，石國商人石萬年，出據伊吾。康國商人康艷典出據鄯善。唐初國內平靖，萬年以伊吾附近之地七百里來獻，艷典亦獻所修築之七城。唐室賴此得領西域之東南境。

唐太宗時經營西域，因其國小力弱，未遇重大之抵抗。除高昌，龜茲等較強者，尚有戰爭外，餘均望風而降。

高昌，在今新疆之土魯番，爲唐通西域必經之路。太宗時其王李文泰阻西域諸國之貢道，又勾結西突厥而攻親唐之伊吾國（今新疆哈密），焉耆。貞觀十三年（六三九）太宗遣侯君集，薛萬徹等率兵討之。次年文泰死，子智盛投降。唐室以其地置西州，並置安西都護府於此。是年，郭孝恪又平焉耆。二十二年（六四八）阿史那社爾（突厥人）又與郭孝恪等平龜茲（今新疆庫車），疏勒（今新疆疏附縣）及于闐（今新疆和闐縣）。移安西都護府於龜茲。統治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於是天山南路，治同內地。

貞觀二十二年西突厥駐屯於涼圖城之阿史那賀魯來降，唐以其地置庭州（今新疆迪化縣）。武后長安二年（七七〇），改爲北庭都護府。於是葱嶺以東，天山北路，全入唐之版圖。

當時向唐入貢之西域國家，重要者有吐火羅（今阿富汗北境），罽賓（今克什米爾），波斯，尼婆羅（今尼泊爾），及「昭武九姓」。（即康，安，曹，石，米，何，史，火尋，戊地等九國，在今阿母河及錫爾河流域。因其先世居於祁連山昭武城，故其後裔各支，均以昭武爲姓）。直至玄宗初年，唐室在西域之勢力範圍遠達波斯。

茲再略述唐與大食國之關係。大食當今阿拉伯之地，玄宗初年東進據今阿姆河（Amu）流域，而與當時强盛之吐蕃聯合，打擊唐室在西域之霸權。玄宗開元末年，吐蕃竟控制西域二十餘國。其中有小勃律國（在今克什米爾之吉爾吉特區域），爲唐通西域之門戶，亦爲吐蕃與大食通援之要衝。太宗爲爭取在西域之勢力，乃於天寶六載（七四七）命高仙芝率兵討滅小勃律，以保衛安西都護府，並截斷吐蕃與大食之通路。唐室在西域之聲威重振，降附者七十二國。其後石國（今塔什干）王車鼻施叛，天寶九年唐室又以高仙芝討平之，殺車鼻施。其子遠恩向大食借兵以抗唐。天寶十年（七五一）大食援兵與仙芝之兵大戰於怛羅斯（在塔納斯河畔），唐軍大敗。其後，安史亂起，唐室無力經營西域。西域遂爲吐蕃所攘代。

天寶十年高仙芝軍於怛羅斯大敗，爲大食俘獲數千人。其中多造紙工人。大食國於薩馬爾干設廠命其造紙，風行中東，遠至西班牙。爲造紙術傳入歐洲之始。

七、吐谷渾

吐谷渾，普通亦視爲西域之一國。佔有現在青海省大部及新疆東南一隅。其可汗爲鮮卑族，其所屬則多爲羌族。西晉末年，遼西鮮卑酋長慕容涉歸與其庶兄吐谷渾不合，吐谷渾率衆西奔至洮水以西，建立國家，其子孫以吐谷渾爲國號。北魏末年，其酋長夷呂自稱可汗，定都伏俟城（位於今青海湖西十五里）。北周時，可汗夸呂屢寇邊境。

隋文帝初年，遣兵擊之，夸呂遠遁，其所屬之三十三王率部投降。文帝以其中之高寧王移茲裒

爲大將軍，封河南王，命統其降衆。

夸呂仍寇掠不絕。直至平陳以後，見隋統一，始止。其子伏爲可汗時，向隋上表稱藩。開皇十六年，隋以宗女光化公主妻之。伏爲死，弟伏允繼可汗位，隋依胡俗，將光化公主配之。年年入貢。但暗探隋之國情，心懷異志。煬帝大業年間，伏允犯塞，煬帝親率宇文述等討之，又派裴矩誘鐵勒部落同時夾擊之。伏允敗，南竄。隋以其地設西海，河源（均在今青海省），且末，鄯善（均在今新疆）四郡。

伏允敗走後，率部依青海湖東南之羌族部落黨項。隋室將伏允之子順（前爲人質居隋），送至玉門關，命其統率殘衆。煬帝末年，中國大亂，伏允又收復其地，時時寇邊。

唐太宗貞觀九年（六三五），李靖，侯君集等率軍，分二路進擊，大破之於烏海。伏允西逃，後爲其下所殺。唐室立其子順（大寧王）爲吐谷渾可汗。其子諾曷鉢繼可汗位，仍忠順，貞觀十三年（六三九）入朝，太宗以宗女弘化公主妻之。十五年唐室收其地爲郡縣。但吐谷渾經常受吐蕃之侵擾，而唐室未能援之。直至高宗時，遂爲吐蕃所呑併。

八、吐蕃

吐蕃在吐谷渾西南，當今西藏地。有謂吐蕃卽 Tibet（西藏）之譯音。其民族之起源有二說。或謂吐蕃爲西羌族一百五十種中之一發羌之後裔，其酋長鶻提勃悉野始建國曰吐蕃。或謂爲西晉末年南涼國主鮮卑人禿髮利鹿孤之後，其子樊尼時建國於羌，以「禿髮」爲國號。由「禿髮」語訛而

稱吐蕃。其人以畜牧爲生，文化低落。隋唐以前，其歷史不可考。傳其第一王爲仰賜贊普（贊普爲吐蕃語「王」之義）。傳三十一世至棄宗弄讚，約當陳宣帝初年至唐高宗初年，爲吐蕃王與中國有交通之始。傳隋大業四年曾入貢。貞觀八年（六三四）又遣使入唐。繼而破吐谷渾，破黨項諸羌，吐蕃始盛。入寇松州（今四川松潘）。貞觀十二年唐以侯君集督師討之。弄讚敗，謝罪，並向唐求婚。貞觀十五年唐室以宗女文成公主嫁之。於是中國文化及佛教，傳入吐蕃；吐蕃亦遣子弟入唐之國學，並自中國聘請士人爲其典掌表疏。高宗時封爲西海郡王。其後吐蕃叛變，擊破吐谷渾，咸亨元年（六七〇）高宗以薛仁貴督師討之，不幸大敗於大非川（青海湖東部），吐谷渾遂全爲吐蕃所呑併。吐蕃又併黨項及諸羌，擴地萬餘里，爲唐西陲之一大患。（唐世四大患：一突厥，二吐蕃，三回紇，四南詔）。

武后長安二年（七〇二），唐將陳大慈大破吐蕃，始來求和。中宗神龍元年（七〇五），再以金城公主妻其主。玄宗時吐蕃恃強，與唐室以平等稱呼，又寇甘州。開元十五年（七二七），十七年兩次征討，降之，二十二年在與吐蕃分界處立「唐蕃會盟碑」。安史之亂，唐軍內調，吐蕃乘機入寇，又聯合回紇內侵，郭子儀乃約回紇擊敗吐蕃。德宗時再聯合回紇，南詔，大食諸國攻之，其勢始衰。宣宗大中五年（八五一），敦煌人張義潮乘吐蕃內亂，起兵逐之，以河西之地來歸。吐蕃之患始緩，而西域復通。

九、黨項

黨項亦爲西羌種。居於今四川省之西北邊地。北與吐谷渾爲隣。處山谷間，亘三千里。唐太宗時其酋長細封步賴率部内附，其他部酋亦歸唐，唐於其地各置州而以諸酋爲刺史。唯有一酋名拓拔赤辭者，因親吐谷渾，拒不歸附。及李靖擊破吐谷渾，赤辭始内屬。其後吐蕃強盛，赤辭之地盡爲吐蕃所佔去，唐室乃以慶州（今甘肅慶陽）爲其部落居住地。其族又有黑黨項，雪山黨項等部，亦均爲吐蕃所臣屬。

十、南詔

古代居今雲南省及川邊之蠻族，相傳有六部，每部由一酋長領之。蠻語稱其酋長曰「詔」，其意爲「王」。三國時，六詔皆爲諸葛亮所征服。

六詔之一曰蒙舍詔，其創業之祖爲蒙氏，居今雲南蒙化，其地在諸詔之極南，故稱之爲「南詔」，乃「南方之王」之意。後亦以之稱其族。舊史謂南詔爲烏蠻別種。近人則認爲是藏緬族之一種。唐高宗永徽四年（六五三），南詔酋長細奴邏入貢。玄宗時，南詔獨強大。其酋皮邏閣向唐請求合六詔爲一，唐室允之，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封之爲雲南王，賜名「歸義」。歸義徙大和城（今雲南大理縣南），服羣蠻，破吐蕃，稱雄西南，而爲唐室西陲之邊患。天寶九年（七五〇），其子閤羅鳳爲王時，舉兵叛。唐軍討之，大敗。南詔又與吐蕃互爲聲援。天寶十三年（七五四）唐室又命李宓督師進討，唐軍遭受瘴疫飢饉，死者十七八，李宓反爲南詔所擒。安史亂起，南詔又乘機擴展其領地。代宗時，南詔脫吐蕃而獨立。大曆十四年（七七九）吐蕃與南詔合兵寇邊，爲唐將

李晟所敗。南詔又歸附於吐蕃。德宗初，西川節度使韋臯招撫之，貞元十年（七九四）南詔與吐蕃反目，歸附唐室，向唐朝貢，二十年不絕。

文宗太和三年（八二九）其王豐佑又叛，連陷嶲（今西康西昌），戎（今四川宜賓），邛（今四川邛縣），而圍成都。南詔軍搶掠財物，俘虜數萬人而去。四年，唐室以李德裕爲西川節度使，修兵備患，相安三十年。

宣宗大中十三年（八五九），其王世隆反，自稱皇帝，國號大禮。自宣宗時起，經懿宗而至僖宗乾符元年（八七四），十五年之間，南詔兩陷交趾，兩寇成都。雙方損失均慘重，南詔始無力入寇。昭宗天復二年（九〇二），南詔之蒙氏王室爲其臣鄭氏所篡。而唐室亦衰危，無力禦南詔矣。

十一、六都護府之設置

自隋煬帝至唐太宗高宗時代，爲中國版圖擴張之極盛時代。領地西有天山南北路及葱嶺以西，而抵碎葉水（吹河）地區，西南有今青海中部，川康邊區及雲南東北部，南至今越南東北部。北有沙漠南北地區。東跨渤海（渤海北部）。唐時置十道以管治內地。又爲控制邊區征服異族之土地，先後設立六個都護府。（高宗顯慶二年，六五七，分西突厥地而設之崑陵，濛池二都護府，不久即廢，且不在沿邊，故不列入）。

（一）安北（燕然）都護府。太宗貞觀二十年（六四六），回紇據薛延陀地，對唐朝貢，唐於金山（今外蒙古科布多境）置燕然都護以治之。高宗龍朔三年（六六三），移治所於回紇部落，改

名爲瀚海都護府，約在今外蒙古庫倫附近。總章二年（六六九），改稱安北都護府。轄治沙漠以北地，當今外蒙古及西北利亞南部。該府隸屬於關內道。

（二）單于都護府。高宗破東突厥後，永徽元年（六五〇）設置，統大漠以南之外族地區，旋廢。龍朔三年，設雲中都護府於雲中（今綏遠歸綏）。麟德元年（六六四），仍改名爲單于都護府。治沙漠以南地，當今內蒙古之地。該府隸屬於關內道。

（三）北庭都護府。太宗貞觀十四年（六四〇）於天山以北設庭州（今新疆迪化）。武后長安二年（七〇二）於其地設北庭都護府。轄天山北路。該府隸屬於隴右道。

（四）安西都護府。太宗貞觀十四年設立於西州（今吐魯蕃），高宗顯慶三年（六五八）移至龜玆（今新疆庫車）。轄天山南路及中央亞細亞一帶（統西域諸州及葱嶺以西，直至波斯）。該府隸屬於隴右道。

（五）安東都護府。高宗總章元年（六六八）設置於高麗之首都平壤。轄今東北諸省之南半部及朝鮮半島之中北部。高宗儀鳳二年（六七七）移至遼東（今遼寧遼陽）。玄宗開元二年（七一四），又內移於營州（今熱河朝陽）。轄地逐次縮小。該府隸屬於河北道。

（六）安南都護府。高宗調露元年（六七九）設置於交州（今越南河內）。轄今越南東北沿海地區（交趾以南），並控制海南（南洋）諸國。該府屬嶺南道。

十二、對外之發展

【倭，日本】倭人於後漢光武中元二年（五七）始奉貢，受封為『漢委奴國王』，三國時代，與魏通，魏明帝景初三年（二三八）封倭女王卑彌呼為「親魏倭王」。當時之倭國，並非後來統一日本之大和朝廷，當時之倭王，乃部落酋長，非大和朝廷之天皇。三世紀末四世紀初，天孫族統一日本，建大和朝廷。其天皇於東晉南北朝時朝貢。首見於史籍者為東晉安帝義熙九年（四一三）（晉書一〇，安帝記），倭王讚（贊）之朝貢。南史夷貊傳，宋書蠻夷傳，梁書東夷傳所記東晉末年及南朝之宋齊梁時代之倭王，有讚（贊），珍（彌），濟，興，武等五人，蓋即日本之仁德，反正，允恭，安康，雄略五天皇也。均朝貢受封。蓋此際高麗強盛，日本與之競爭，倭王欲得中國之支援。而此際日本正努力建國，需要吳國（日本稱我國南朝為吳）之工藝及技術人材。此時倭國已直接與我國交通，不經朝鮮半島矣。南朝之文物制度，大量輸入，促進日本之進步。

迄至隋文帝統一中國，開皇二十年（日本推古天皇八年，六〇〇），倭王遣使入朝。煬帝大業四年（推古十六年，六〇八），聖德太子遣小野妹子使隋，隋亦遣裴世清報聘，更為歷史上有名之故事。目的在求中國之文物與佛學。

自隋末至唐代中葉，日本派遣大批之遣唐使，留學生，學問僧前來，目的在於「文化之移植」，而外交與貿易次之。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以來（當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六四五），日本以中國文物制度，建設其國，「全盤華化」，史稱之為「大化革新」。

倭人雖極端崇尚吾國之文化政制，但忽視唐之武力，尚與唐在朝鮮半島爭雌雄，遂有龍朔三年白江口之戰。及其慘敗。天智天皇以明智之決定，放棄外侵政策，埋頭於以中國文化建國之政策。

終致完成大化革新之偉業。

【流求】隋書八一，有流求國傳。依其所述之方位，距離與人口三方面觀之，當爲今之台灣，而非今之琉球。

大業三年（六〇七）煬帝命朱寬，何蠻至其地，因語言不通，掠一士人而歸。其地之風土氣候，與嶺南相似。次年朱寬又往撫慰。六年，煬帝命虎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周，從義安（今潮州）率兵渡海進攻，月餘至流求，其王戰死，隋軍俘萬餘人而回。此後流求在史籍上湮沒甚久，直至宋代乃再現。（宋史，元史亦稱台灣爲流求）。

【赤土】赤土爲隋時南海中之一國，或謂爲今之暹羅。在馬來半島之中部。從中國前往，須航行百餘日始可到。因其地之土壤多爲赤色，故名。煬帝時，募能通使絕域者，常駿，王君政等應募。大業三年（六〇七）煬帝命彼等出使赤土，從南海郡（今廣州）出發，沿今越南海岸南駛，入暹羅灣，行二十餘日到赤土界。又行月餘到其首都，招待甚優。次年其王遣王子入朝。

【林邑】林邑在今越南南部，本爲漢代之象林縣。東漢末獨立。隋文帝時入貢。文帝末年，以其地出珍寶，命劉方經略之，文帝死，煬帝命劉方督師前進，大業元年（六〇五）克其首都，林邑王范梵志南逃。隋以其地設北景（今越南順化一帶），林邑（今中圻廣南一帶），海陰（今金蘭灣一帶）三郡。林邑王則建國於今印度支那半島南端。唐高祖時，林邑又復國，收復隋時故土，改名曰占婆。

【天竺】天竺卽漢之身毒，在今印度北部。唐時分爲東南西北中五部，名曰「五天竺」。隋

時未與中國通。唐高祖時，中天竺強，其他四部臣服。其後玄奘赴印取經，至其國。貞觀十五年（六四一）其王尸羅逸多遣使朝貢。二十一年唐遣王玄策使中天竺，適其王死國亂，玄策及其從騎三千人被擒。其後玄策逃至吐蕃，率吐蕃兵往討平之。唐室聲威，東至印度。

第二十章　隋唐之政制與文化

【政府機構】　兩漢之政制，經魏晉南北朝之演化，已大有進步。四百年長期紛亂之後，隋又重新組織統一政府。隋代政制，承襲北魏，齊，周。唐又承隋而更加損益。隋唐政制，上除魏晉之流弊，下開宋元之先河，是我國中古最優之政治。

隋唐政制，已於述兩代政事時論及。玆再分中央與地方兩項綜述其概略。

中央政府——西漢時代中央行政中樞在丞相府，東漢改爲司徒，司空，大尉，宰相之職權三分，遂由尙書總其成。魏晉時代尙書之權移至中書，南北朝又由中書移至門下。隋代置尙書，內史（卽中書）門下三省。以三省之長官（尙書令，內史令，侍中）共議國政，同居宰相之職。三省並重。尙書省之下，設吏，戶，禮，兵，刑，工六部。此外又設御史，謁者，司隸，分掌糾彈，宣撫，巡查等事，稱爲三臺。

唐承隋制，改內史爲中書，明定三省之職掌（中書掌制誥，制定法令。門下察核法令。尙書執行法令。）而合議於政事堂。尙書省之長官尙書令外，尙設次官二八，曰左右僕射。尙書省設六部，其長官曰尙書。右僕射掌兵，刑，工三部，左僕射掌吏，戶，禮三部。唐太宗未卽位前，曾作過尙書令，故太宗卽位後羣臣避不敢居其位，遂不設尙書令，而以其輔貳之左右僕射爲尙書省之長官。左右僕射因而成爲宰相。

唐代又併隋之三臺爲御史。唐代御史之官，其威權甚大。置御史大夫一人，御史中丞一人，下設三院（臺，殿，察）御史，司糾察之職務。

唐代於三省長官（眞的宰相）之外，常令他官兼辦宰相之事，於其官銜上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簡稱「同平章事」），「平章政事」，「參知機務」，「參與政事」，「平章軍國重事」等名號，便可視同宰相，出席宰相會議。左右僕射亦須加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之頭銜，始得爲宰相。唐代宰相無定員，時時任用，故能得到賢材。

玄宗時，以翰林學士代中書制誥，遂有「內相」之號；機要之事，又歸於學士院。德宗時又設樞密使，掌軍國機要，以宦官任之。軍政之權落入宦官之手，遂演成亂政擅權之事。

地方政府——自東漢以至於南北朝，用州，郡，縣三級制。隋初之州郡轄地，已無甚差別。隋文帝廢郡存州，爲州縣二級制。煬帝又改州爲郡，成郡縣二級制。隋唐兩代，時而稱州（隋文帝，唐初，唐肅宗以後），時而稱郡（隋煬帝，唐玄宗）。州稱刺史，郡稱太守，名異實同。總之，隋唐之地方制度爲二級制（州縣二級，或郡縣二級）。唐於此二級之上，又設道。唐初分全國爲十道，（玄宗時又分爲十五道）。最初，每道只設巡察使二十八人，監察州縣之政務；道並未設長官，其職有如東漢之刺史。因此最初之道，並非行政區域。後來屢改巡察使爲按察職，採訪處置使，觀察使等類名稱，而且只改設一人，但其執行之職務仍爲監察權。各道又設有度支營田使，租庸使，戶口使，鑄錢使，轉運使等，分掌財政事宜。漸形成道州縣三級制。及至玄宗時設置節度使以後，節度使往往兼任上述各使，總集軍政財政之權於武人，於是「道」乃成爲正式之行政區域，道州縣

三級制正式成立。遂造成藩鎮專橫跋扈之禍。

【科學制度】 吾國取士之制，漢代用「察舉之法」。其法由州舉茂材，郡舉孝廉，貢於朝廷，任爲郎官，爲一切官吏之重要出身。

曹魏時因士流播遷，詳覈無所，乃創九品中正之制，已如前述。其法爲州設大中正，郡設中正，皆以朝官兼任，令其品評本地人物，分爲九等。一經品評列入九品，即入仕途，其子孫世襲其門閥。自魏以來，數世行之，迭其末流，不計賢愚，但論閥閱，上品無寒門，下品無貴族。

隋文帝鑒於九品中正制之弊，廢除中正，建秀才科，令諸州每歲選送三人，加以考試，及第者爲秀才。隋煬帝大業年間，更設進士科，士得投牒自進，試以詩賦。是爲我國科學制度之創始。

察舉法與科舉法之不同處：察舉必由州郡舉，而科舉則在本鄉可以投牒請試（自行報名請參加考試），錄取者再會試於京師，再經錄取，即爲進士。察舉可謂之爲選舉法，而科舉則爲考試法。故科舉制實即考試制度之起源。

察舉取士，重於實行，而科舉取士偏於文辭。二者末流，各有所弊。重實行者，或反爲無行；重文辭者，或至於廢辭。

唐代承隋之科舉法，而制度更備。唐代取進士之法有三：

甲、由學館保送者爲生徒，蓋沿漢代博士弟子制；

乙、由州縣保送者爲鄉貢，蓋沿漢代郡國舉孝廉之制；

丙、由天子自詔以待非常之才者爲制舉，蓋沿漢代賢良方正制。

前兩種爲常科，亦曰歲擧。後一種之制擧，不依常格，由天子自行下詔徵求四方有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不求聞達者，以及有軍謀，將略，絕藝，奇技之人，親自加以考試。

生徒與鄉貢之考試，其種類甚繁，每種之立法根據（每科之規程）亦異。當時所取之科別，有秀才，明經，進士，俊士，明法，明字，明算，史科（一史，三史），道擧等。而以進士與明經兩種爲最盛。

秀才一科，規定由州縣貢擧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者得應秀才之試。貞觀中有擧而不第者，罪其州長。因而以後遂無人敢擧，此擧遂絕。

考試科目，視所擧而異。秀才試以方策五道，明經試以帖經十題，墨義十題，及時務策。進士於帖經及時務策外兼試詩賦。進士一科，多得文學之士；唐宋重文學，進士之任用較優，士子遂羣趨於進士。進士第一人，自武后以還，例稱狀頭，或稱狀元。

帖經者，以所習之經，掩其兩端，中間留一行，裁紙爲帖，帖去若干字，令受試者誦讀以試其謬否。明經先試帖經，然後口試經問大義，以唐初所定五經正義爲標準。其後改口試爲筆試，故曰墨試。

唐宋又有武擧，起於武后之世，由兵部主之。

唐制，擧士擧官，區爲兩事，與三代兩漢之制不同。唐宋試士屬禮部（初由戶部主之，開元中移至禮部），試吏則屬吏部。禮部應試及第者，不過取得「出身」（資格）。試中於吏部，然後可以獲祿（實授官位）。謂之「解褐入仕」。唐宋入仕甚難，有出身二十年而猶未獲祿者。以韓愈之

才，三試吏部而未中，則十年猶布衣也。

隋唐之科舉制，後世沿用之，直至清末始廢止。

【學制】　隋文帝合併南北朝，統一全國後，於都邑均設置學校；後廢太學及州縣學，唯留太學博士及弟子七十二人，學政日衰。及煬帝卽位，又開郡學。惜內亂旋起，學制並未建立。唐代學制之完備，超過漢代。京師除崇文，宏文二館外，尙有國子學，太學，四門學，書學，律學，算學等。地方另有京都學，縣學等。

宏文館，太宗時設，屬門下省，置四部書，藏書二十餘萬卷。崇文館，亦太宗時設，屬於東宮。二館限皇族及貴官子弟得肄業。

四部書——卽經，史，子，集之謂。按漢代劉歆總集羣書，分爲七類，稱曰七略：輯略（總目），六藝略（六經），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術數略（五行數學），方技略（醫農等）。是爲吾國圖書分類之始。（漢書藝文志）。魏祕書監荀勗又分爲甲（六經小學），乙（子書兵書術數），丙（史學書），丁（詩賦圖讖等）四部，是爲吾國圖書四部分類法之始。貞觀開元以還，列爲甲（經），乙（史），丙（子），丁（集）四庫。是爲吾國圖書以經史子集四部分類之始。

京師之六學，隸屬於國子監。六學之中，四門，律，書，算，皆容納庶人之子弟，但必須俊異，曾通其學者入之。地方之學，設於京都者曰京都學，州曰州學，府曰府學，縣曰縣學。凡學館之學徒，業成者得應貢舉。因而學校亦爲科舉之進身之階，並非專爲講學之地。學生修學年限滿，

不堪貢者，罷歸。

太宗時，獎崇文教，聘天下名儒爲學官，屢幸國子監聽講，增築學舍至千二百間，學生增至八千餘人。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諸國，均遣子弟入學。安史亂後，學制始衰。

（法制與法典） 隋文帝開皇年間令高熲就齊周刑制，參酌損益而定「新律」，後又命蘇威，牛弘等更定之。都五百條，凡十二卷。規定笞，杖，徒，流，死等五刑，及叛反等十惡，罪在不赦。五刑之目，前代已有，隋始定其制而較前代爲輕。煬帝嗣位，尙嫌其苛細，乃於大業三年重定大業律，較新律所定減輕。凡十八篇，五百條。唐襲隋之刑制，而稍有改異。

笞，擊也，卽古之朴刑。漢代笞刑用竹，後世用楚（楚，卽牡荆，灌木名，枝幹堅勁而長；故用爲笞具）。漢代笞杖之刑無別。隋始明定之。杖卽古之鞭刑，隋代以杖易鞭。隋代以前，鞭笞之數皆踰百。隋唐兩代定笞刑五等，自十至於五十。杖刑亦五等，自六十至於百。較過去爲輕。

徒，奴也，始於周，後世沿用之。隋唐之徒刑定爲五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是也。隋唐之死刑，有二種，絞，斬是也。斬刑自古有之，絞刑起於西周時代。皆古大辟之刑，爲五刑之最重者。隋唐廢除古代鼎烹，腰斬，轘裂等酷刑。流刑，傳始於唐虞。隋唐略異。隋流刑分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三等。唐則分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三等。

唐太宗時，下詔廢除笞背之刑。犯死刑者由中書門下四品以上官及刑部尙書會議。雖令卽處決，在外者三覆奏，在內者五覆奏，以示愼重。執行死刑之日，天子減膳撤樂，以示哀矜。凡百姓有寃抑，先控訴於縣，不服上控於州府，再不服上控於大理寺。此爲「三級三審制」之

創始。凡有大獄，由「刑部」之尙書，侍郎，與「御史臺」之御史大夫，中丞，及「大理寺」之卿，共同審鞫，謂之「三司」。

隋唐之盛世，雖崇尙法治。但暴君在朝，或亡國之際，則不重法紀，橫行一時。例如煬帝初年，政簡刑輕；及其兵革繁起，賦斂日增，民不堪命，起而爲亂。煬帝則立嚴法，勅國內有司，凡竊盜以上，罪無輕重，不待聞奏皆斬，並籍沒其家。施法外之刑，殺戮愈多，終至於亡。唐初力行寬典，武后在位，用刑乃濫，酷吏踵起。天寶李林甫當國，任吉溫，羅希奭爲御史，亦亂用嚴刑，民怨以起，唐室衰亂。

玆再述法典之編纂。法典之編纂，肇始於魏晉。隋代修定律，令二種，文帝開皇年間，勅修新律，新令。煬帝大業三年，勅修大業律，大業令。唐代法典，更臻完備，定爲律，令，格，式四種。四者均經古代長久之演進，至唐而明定爲成文法之四種，相輔爲用，而爲施政之要具。

律以正刑定罪。乃處理民刑事件之專條。有如今日之刑法。

令以設範立制。國家之制度及尊卑貴賤分別之標準。卽官制，兵制，田制，學制等之依據。有如今日之憲法，民法，商法等主要法令。

格以禁違正邪。係以詔勅所修正某部份不完不備之律令。爲應當時政治上之必要，因時制宜所頒訂之法令。

式以軌物程事。可謂爲律令之施行細則。

隋之文帝，煬帝，已先後修纂律令。唐代則屢次修訂頒行律令格式四種。其重要者如左。

一、高祖時代

武德律，高祖武德七年（六二四），裴寂，蕭禹等奉勅纂，計十二卷（篇）。

武德令，撰年及撰人同上，計三十卷。

武德新格，高祖武德元年（六一八），劉文靜等編，計五十三條。

二、太宗時代

貞觀律，太宗貞觀十一年（六三七）房玄齡等奉勅撰，計十二卷（篇），五百條。

貞觀令，撰年及撰人同上，計三十卷，二十篇。

貞觀格，撰年及撰人同上，計十七卷七百條。

貞觀式，撰年及撰人同上，計三十卷。

貞觀留司格（格之屬於曹，司之常務，留存本司者曰留司格），撰年及撰人同上，計十一卷。

三、高宗時代

永徽律令，高宗永徽二年（六五一），長孫無忌，李勣，于志寧等奉勅撰。

此外尙有麟德律令，高宗麟德年間撰。乾封律令，高宗乾德年間撰。儀鳳律令。高宗儀鳳年間撰。

上述之律令，以武德，貞觀，永徽爲重要；自麟德以來，律令之修改範圍甚少，大抵沿用往昔

所訂者。格與式，則編撰年代較晚，二者均有垂拱，開元諸種。大約言之，唐代之律凡十二篇（卷），五百條。令二十七篇，千五百四十六條。格二十四篇，七百條。式三十三篇。四者並行，而一以律爲本。高宗時，令長孫無忌等偕學律之士撰爲義疏，即今所傳之唐律義疏三十卷是也。該書中所列唐律十二篇之篇名爲：（1）名例，（2）衛禁，（3）職制，（4）戶婚，（5）廐庫，（6）擅興，（7）賊盜，（8）鬥訟，（9）詐僞，（10）雜律，（11）捕亡，（12）斷獄。爲現存古律中最早者。

唐代之律令，不僅影響吾國後世之刑律至巨。東亞諸國亦受其影響。日本之大化革新，純爲採吾國之文物制度，以建設其國，已如上述。大化初年，其新政府之設施，爲零碎採用唐令。及新政府基礎漸定，遂着手編撰適合於其國情之律令。其有名之大寶律令（大寶元年，七〇一年完成），蓋以唐之武德，貞觀，永徽之律令爲藍本，並參酌採用垂拱格式，以及貞觀年間房玄齡魏徵等所撰之「貞觀禮」，顯慶三年（六五八）長孫無忌等所撰之「顯慶禮」。惜天寶律令原本失傳。其後又有「養老律令」，（日本元正天皇養老二年，唐玄宗開元六年，七一八年完成），係修改大寶律令而成。養老律令爲日本現存律令之最古者，其篇名多採用唐之原名，其內容亦什九沿用唐制。

【戶籍與田制，賦稅，兵制】　此四種制度，均已分別於前述各代史事時論及。玆綜述其概略於左。

戶籍爲田，賦，兵諸制之基本，自古迄今，莫不皆然。人口之多寡及年歲，賴整頓戶籍之法而明。戶籍既明，方能「計口授田」，方能按年齡之規定而「班授田畝」，「收回田畝」。租賦與兵

役，亦依戶籍而施行。

吾國自古注意戶口，其制不易明。自南北朝至於隋唐，戶籍之法漸備。人分男女。依年歲分爲黃，小，中，丁，老等。實施田制，政府時時整理戶籍。隋文帝開皇五年（五八五），爲整頓戶籍，曾舉行全國戶口調查一次，已如前述。茲列北齊北周至隋唐之法於左表。

朝別／名稱	黃	小	中	丁	老
北齊		—一五	一六—一七	一八—六五	六六—
北周				一八—六四	六五—
隋開皇元年	—三	四—一〇	一一—一七	一八—五九	六〇—
開皇三年				二一—五九	六〇—
煬帝初				二二—五九	六〇—
唐武德七年	—三	四—一五	一六—二〇	二一—五九	六〇—
神龍元年				二二—五七	五八—
天寶三年			一八—二二	二三—五七	
廣德元年				二五—五五	五六—

（依上表，以隋文帝開皇元年一項說明之。卽男女始生至三歲爲黃，四歲以上至十歲爲小，十一歲至十七歲爲中，十八歲至五十九歲爲丁，滿六十歲爲老。餘準此）。

均田之法，始於北魏。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特詔均天下之田。經北齊，北周，而至於隋唐均沿用之。此一制度大約維持至唐天寶之末（七五五），幾達二百七十年，乃我國中古經濟史上之一件要政。

玆列北魏至隋唐男女（唐制，女不給田，寡妻妾除外）授田標準畝數比較簡表。

朝代 田別 姓別	男 露田	男 桑田	女 露田	備考
北魏	四〇	二〇	二〇	奴婢同
北齊	八〇	二〇	四〇	改男丁桑田曰永業田。奴婢無桑田。
北周	單丁一〇〇 有室一四〇			
隋	八〇	二〇	四〇	
唐	八〇	二〇		又改露田曰口分田。女不給田。未受田者不課。

隋制，丁男受露田八〇畝，婦受四十畝。老則減田，死則還田。丁男給桑田（永業田）二十畝，種桑榆棗之類，女子不給，不在還田之限。唐代略同隋制，老廢者減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加二十畝。永業田得傳給子孫。口分田老則減少，死後收回，禁止買賣。

北魏之制，十五歲爲丁男，已能受田。北齊提高三歲，以十八歲爲丁男。其後大抵每代均有改革：即提高丁男之年齡，降低「老」之年齡。換言之，歷朝之一貫政策爲提高受田之年齡，降低退（減或還）田之年齡。自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至唐代宗廣德元年（七六三）止，丁男之

年齡，計昇高十歲。又自北齊起（六十六歲曰老）至廣德止（五十五歲爲老），「老」之年齡則降低十歲。此何故歟？蓋因人口增加而感田地之不敷分配，故政府對田地之運用有靈活之政策也。

分田之畝數，並非盡如標準。因寬鄉與狹鄉而有增減。田多可以足給當地農人者，稱爲寬鄉。（寬鄉之名始自北齊）。不足給者曰狹鄉。狹鄉授田往往減寬鄉之半。業工商者，雖在寬鄉，亦減半數；狹鄉不給。

授田之式，每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定戶以仲年（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丑，辰，未，戌）。歲十月，里正預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人並計田畝數（唐律）。

授田之制，必須政治安定，戶籍明確，而田畝又足配給，方可順利施行。但此種條件不易多得也。武后時，狄仁傑乞免民租疏云：「百姓所營之田，一戶不過十畝，五畝，準例常年縱得全數，納官之外，半載無糧」。可見武后時，人民受田不足，而租賦則照徵，致民「半載無糧」。高宗以後，均田制漸壞，玄宗以後，土地兼併之風更甚。

茲再言賦稅。漢代田租爲三十抽一之制。曹魏始改收畝粟四升，戶絹二匹，綿二斤。西晉置戶調制。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減半。北魏孝文帝實行均田制，因計戶授田，故亦計戶徵稅。仍稱戶調制。北齊，北周均沿此制。

隋唐仍沿用均田制，國家常賦則分爲租，庸，調三種。隋制，丁男一牀（有妻者），租粟三石，調爲每戶納絹絁（紬）各一匹（每匹寬二尺二寸，長四丈），加綿三兩，不產桑之地，納布一端（六丈），加麻三斤。役則每丁歲服役三十日。唐制，租爲每丁歲納粟二石或稻三斛。調爲每戶

納絹二匹，綾絁各二丈，綿三兩。倘納布，則加五分之一，納麻三斤。庸爲每丁歲役二十日，有閏月加二日。不服役，每日役可以絹三尺代。

所謂有田便有租，有戶便有調，有丁便有庸是也。

安史亂起，丁口流亡，版籍散失，戶口無從計算。代宗時，用錢輸租，不用穀帛；用資產定稅，不問人丁。已失租庸調之本意。德宗時楊炎爲相，於建中元年（七八〇）定按戶征收之兩稅法。於夏秋兩次收稅，租庸調及雜稅，全部革除，止按丁額及財產多寡定等第收稅。其法已如前述。

【經學】 魏晉以後之經學，分爲南北二派。北方守舊，多宗後漢經說。南方之傳註，每雜以玄學。隋代之劉焯，劉炫，學通南北。而尤以陸元朗之「經典釋文」，爲學者所師宗。自唐太宗命孔穎達，顏師古等編纂『五經正義』頒行天下，於是易書詩禮春秋之學，皆以「正義」爲依歸，雖號稱折衷南北之學，實則仍爲南方之經學也。唐代科學雖有明經一科，而士人偏重進士科，崇尙文辭。故唐代爲經學之中衰時代。而舉世皆宗於一（正義），故或謂唐代爲經學之專制時代。

【文學】 隋唐時代經學雖不發達，而文學則燦然可觀。

一、散文 排偶對仗，足以表現文章之美，駢體文卽由此演進而成。但魏晉以後，專尙辭藻，注重形式，不能言情達理。自隋之李諤力陳齊梁駢體之弊，文帝遂禁止六朝文體，實啓文學上改革之先聲。

隋書六六，李諤傳謂諤上書諫禁辭華，有云：「魏之三祖（北魏太祖文帝，高祖昭成帝，世祖

太武帝），崇尙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韻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玆擢士。以儒素爲古拙，用詞賦爲君子。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構無用以爲用也』。文帝遂頒詔劾禁。時泗州刺州司馬幼之文表華艶，詔付有司治罪。

但煬帝愛好南朝文學，故當時文士，仍尙辭藻。唐初承襲此風，亦雅尙駢儷。武后時陳子昂出，乃倡爲素樸之文。玄宗時，元結亦高唱古文，然皆未挽轉世風。及韓愈出，力倡復古，主張將文章從排偶中解放出來，變成秦漢時代比較自由寫作之文體。他稱此種文體曰古文。故史稱韓愈文起八代之衰（棄六朝隋唐之駢儷而復於秦漢）。同時柳宗元，李翺，皇甫湜等相繼附和。於是反駢偶之文學革命遂普遍化。散文（古文）與駢文對峙而爲文學上兩派。韓柳二家之古文，尤爲後世所宗仰。

新唐書文藝傳，謂唐代之文，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以駢儷之文爲主。蓋高祖太宗時代大難始平，沿江左餘風，文尙綺麗，以王勃，楊炯爲代表。第二期則駢儷之文漸有變遷。玄宗好經術，羣臣亦不喜雕琢，崇理拙浮，氣益雄渾，張說，蘇頲爲代表。第三期則駢儷之文衰而古文盛。代宗德宗時代，英才輩出，創爲古文，韓柳之流是也。

二、詩詞　唐代爲詩歌之黃金時代。上有朝廷科擧之提倡，下有樂工倡伎之傳誦，故名家輩出。唐詩分古詩，律詩，絕句三種。自南朝以來，因爲音韻學及音樂聲律之發達，范曄主張文詞合

於音樂，沈約主張顧及四聲，於是詩中亦講求音律關係，遂有律詩及絕句之體出。絕句只有四句，律詩則在八句以上，二者均講求聲律及對仗。其不依聲律，對仗，句數者，則稱爲古詩。唐代詩人輩出，後人依其時代先後及風格，分爲四期。

初唐，自唐初至玄宗開元年間，約當西歷七世紀初至八世紀初，以王勃，揚炯，盧照鄰，駱賓王四傑及陳子昂，宋之問，沈佺期等爲代表。

盛唐，自開元至代宗大曆年間，約當西歷八世紀。以張九齡，李白，杜甫，王維，高適，岑參，王昌齡，王之渙等爲代表。

中唐，自大曆至文宗太和年間，約當西曆八世紀末葉至九世紀初葉。以元稹，白居易，孟浩然，韋應物，孟郊，李賀，韓愈等爲巨擘。

晚唐，自太和以後至唐亡。約當西曆九世紀。以李商隱，杜牧，温庭筠，司空圖等爲代表。

唐詩多能歌。尤其七言絕句，往往隨時合樂，播入管絃。當時名家所作，朝成一篇，夕被管絃。（宋郭茂倩之樂府詩集，所選之唐詩，皆爲當時之樂辭）。

但音樂旋律，不能盡以七言爲限，於是加入襯字虛聲，成爲長短錯落之句。演變既久，到中唐遂有所謂詩餘之詞。是爲詞之起源。到了唐末，詩已盛極而衰，詞繼之而興。此外寺院僧侶，以詩及散文之體裁，作成佛經之變文，又爲後世彈詞之淵源。

三、小說　魏晉以來之小說，已大進步，如陶潛之「桃花源記」，首尾完備，爲完美之短篇小說體。惜作品不多。自隋唐之傳奇體出，小說遂發達。如李公佐之南柯記，元稹之會眞記，王度之

古鏡記，蔣防之霍小玉傳，陳鴻之長恨歌傳，沈既濟之枕中記，杜光庭之虬髯客傳等，行文雅潔，敍事委婉，不但當時傳誦，而且爲元明戲劇家描寫之資料。至於秋胡小說及唐太宗入冥記，用語體文敍述因果之原理，與當時佛教徒演敍佛經故事之變文，尤有密切之關係。

唐代佛教徒爲宣傳教義，將佛經故事，演爲生動之語體文，稱爲變文。變文由韻散二體文合組而成。當時佛經譯文，即用韻散二體。

【史學】 隋唐之史學，極爲發達。隋秘書監王劭始作隋書。唐房玄齡等撰今存正史中之晋書。姚思廉撰有梁書、陳書。令狐德棻撰有周書。李百藥撰有北齊書。魏徵等撰隋書。李延壽撰南史、北史。今皆收入正史。至於司馬貞之史記索隱，張守節之史記正義，顏師古之漢書注，李賢（章懷太子）之後漢書注，考證精密，折衷羣言，均能補史記漢書之不足。杜佑之通典，蘇冕之會要，專門敍述典章制度，爲治政治史之寶典。劉知幾之史通，評論史學典籍，專論史法，爲史學方法之空前創作。

又如温大雅之大唐刱業起居注，許嵩之建康實錄，吳兢之貞觀政要，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玄宗御撰之唐六典，長孫無忌之唐律疏義，亦皆爲有名之史書。

【宗教】 南北朝以來，佛道二教均盛興。北魏最崇道教，亦最排佛教。魏太武帝與其臣崔浩，同奉道士寇謙之，於太平眞君七年（四四六）將境內佛經、佛像、廟寺、塔等焚毀無餘，沙門幸免於死者，不過十之一二。是爲佛道之爭。儒生亦反對佛教與道教，北周武帝因尊崇儒術，欲盡廢道佛二教，又有建德三年（五七四）廢佛寺道觀，並勅令道士沙門還俗。是爲儒與佛道之爭。

自李唐興，因老子姓李，與帝室同姓，道士遂加以附會，稱老子爲國祖。高祖時特建老子廟。太宗亦崇尙老子，以之列於釋氏之上，並命玄奘與道士譯老子爲梵文，尊老子爲太上玄元皇帝，稱老子之書爲道德經，命王公以下，皆習道德經。中宗詔各州立老子廟，舉道士爲官。玄宗崇信尤深，註道德經，設崇玄館，使學士應貢舉，稱爲道舉。當時佛教亦發達，兩者之間衝突甚爲激烈。至唐武宗時，武宗與宰相李德裕均信道教，信用道士趙歸眞之言，於會昌五年（八四五）下制毀佛寺四萬餘所，令僧尼還俗者二十六萬人，收沒寺產良田，並改鑄鐘磬爲錢，鐵像爲農具。佛家稱爲「會昌法難」。與魏太武帝周武帝兩次之刼，合稱爲「三武之禍」。但宣宗後，又開佛教之禁。

然唐代道教，其宏佈實不及佛教。自隋文帝重興佛法，普詔天下，任聽出家，又令計口出錢，營造經像，佛經流布，多於儒經數十百倍。煬帝向天台宗智者大師受戒，復置翻經館及翻經學士。迄至唐代，而佛教大興。

就佛教之發展而言，魏晉南北朝爲佛學之傳譯吸收時期，隋唐則爲佛學之融通脫化時期。蓋隋唐時代，先後創立天台、華嚴、禪宗等宗，乃西土佛教與中國傳統文化融和脫化而成之結晶。

佛教宗派至多，魏晉南北朝時代，流行約爲八宗，一、成實，二、三論，三，涅槃，四、地論，五、淨土，六、禪，七、俱舍，八、攝論。隋唐則又有天台、華嚴、法相、眞言、律宗五宗。共計十三宗。但涅槃歸天台，地論歸華嚴，攝論歸法相。故唐時盛行爲十宗：天台、華嚴、法相、眞言（密宗）、律、成實、三論、淨土、禪、俱舍是也。唐末、除禪、律、淨土三宗外，餘均衰落。宋以後禪宗獨盛。

隋唐時代，國威遠被西域，海陸交通均便，玄奘、義淨先後赴印度取經。印度西域名僧亦偕來弘法。玄宗時，印僧善無畏，金剛智，不空三藏等先後來唐傳密宗。

東晉安帝隆安三年（三九九），法顯（平陽武陽人）自長安西行赴印度求經，爲吾國僧侶入印求法之始。唐僧玄奘，自隋末出家，貞觀三年（六二九）由長安經天山北部入印度，親學於印僧戒賢大師，越十七年，將梵本經文六百五十七部運返國。玄奘之旅行記名「大唐西遊記」，爲近代研究中西交通之重要典籍。太宗詔就弘福寺與名僧道宣從事翻譯，爲特製「三藏聖教序」。高宗爲太子時，復製「述聖記」，玄奘網羅賢哲，十九年間，凡成新譯經論七十四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爲佛教史上第一偉人。

高宗時，又有名僧義淨，由海路赴印度，歷時二十五年（六七一——六九五），獲經典四百餘部，於武后至睿宗時代譯成佛經五十六部，三百餘卷。

唐代宗教，除佛道之外，由西方傳入者，尚有祆教、景教、回教及摩尼教四種，玆分述於左：

祆教爲波斯人蘇魯阿士德於西紀前六世紀所創，奉天、日、火爲神。杜佑通典謂祆者，西域天神，羣胡奉事，取火咒咀。故又稱爲拜火教。起源於伊蘭，爲波斯國教，流行於西域。南北朝末傳入中國。唐時大食國崛起，波斯人受迫而紛紛東來吾國，祆教亦流行。唐太宗時，敕健祆寺於兩京。古籍中亦稱祆廟、祆祠、胡祆祠，或曰波斯胡寺。

景教爲基督教之一派，五世紀初東羅馬帝國教士聶斯托里所創，故稱曰聶托里派(Nestorians)。因受羅馬公教之排斥，東來到波斯等地。主張耶穌有神和人兩重人格，其教規爲生不嫁娶，病不服

樂，死則裸葬。唐太宗時自波斯傳入，勅許建波斯寺，玄宗時改稱大秦寺。唐德宗建中二年（七八一），大秦寺僧景淨等，設立「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詳述景教之傳來，以及歷代帝王信崇之概況。武宗『會昌廢佛』，景教與祆教亦同被禁。及五代之亂，碑亦湮沒入地，明末乃再出現於長安。

回教，亦名伊斯蘭教，隋時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創。起源於天方（唐稱大食，卽今阿拉伯），流行於葱嶺以西及天山南路。以可蘭經爲經典。唐大中年間，大食人傳入我國東南沿海（廣杭諸州）；安史亂後，回紇人傳入西北一帶。唐稱回教曰大食法。

摩尼教，爲魏晋時波斯人（巴比倫）摩尼所創。其教義參雜祆教、景教及佛教而成。起源於波斯，傳佈於羅馬東境印度北境及中央亞細亞。武后時代由波斯傳入。玄宗初曾一度禁止。及安史亂起，回紇平亂有功。回紇乃信奉摩尼教者，故特許建寺於內地。武宗會昌三年，勅令廢寺。但西北一帶，尙有信徒，及回教盛行，其徒始改信回教。

第二十一章　北宋及遼夏金

【趙匡胤之得軍權】　後周世宗（柴榮）爲英明之君，有統一天下之志，故極力整頓軍制，其強有力之軍旅曰殿前軍。

溯自唐末以來，地方之藩鎮擁有州郡之民兵，朝廷不能指揮。朝廷所有之武力，惟有禁軍。禁軍分爲殿前軍與侍衛親軍，前者尤爲天子所親近，人數雖少而素質極精。

趙匡胤，涿郡人。父弘殷，仕後周爲岳州防禦使。匡胤深謀遠慮，心懷叵測，能取得世宗之歡心，屢立戰功，又得世宗之信任。顯德六年（九五九）擢任殿前軍都指揮，又代張永德而升爲殿前軍都點檢（最高之長官）並兼歸德軍節度使。時匡胤年僅三十四歲。

世宗於顯德六年擊敗遼軍，取瓦橋關，因病回軍，六月病死於汴，年僅三十九歲。統一中國之壯志未成。其子恭帝立，年僅七歲。因遼軍又入寇，命都點檢趙匡胤率兵拒之。次年（宋建隆元年，遼應曆十年，九六〇）正月，發生所謂「陳橋兵變」，匡胤被黃袍加身，擁爲皇帝，是爲宋太祖。

【趙匡胤之得君位】　唐高祖李淵之得君位，一說爲其本人之宿謀，一說爲其子世民策劃勸進之功。實則李淵老奸巨猾，早存爭取君位之志，世民不過有爭戰之功而已。

宋太祖趙匡胤篡奪後周之君位，亦有二說：或謂「陳橋兵變」，乃其本人所策劃。或謂爲將士所

擁立，而其胞弟趙匡乂（又名炅，後賜名光義，卽後之宋太宗）及其部下趙普之功爲大。實則匡胤亦爲宿謀奪取君位之主謀也。

【杯酒釋兵權】 匡胤掌握軍權，而取天下於孤兒寡婦之手，及其卽帝位，亦恐他人奪之，故力謀除驕將之權。宋史，太祖本紀贊曰：「建隆以來，釋藩鎭兵權，……以塞濁流」。所謂濁流，殆指兵士擁其主將而奪位如陳橋兵變故事也。

太祖卽位之初，石守信、王審琦等皆以開國功臣，典禁衞兵，慕容延釗任殿前都點檢，韓令坤任侍衞指揮使，皆勢重一時。太祖納趙普言，於建隆二年罷延釗與令坤爲節度使，又與石守信等飮宴，以酒色利祿爲餌，勸其釋去兵權。是卽所謂「杯酒釋兵權」之故事。李燾撰續資治通鑑長編記其事云：

『石守信，王審琦等皆上故人，各典禁衞。趙普數言於上，請授以他職，上不許。普乘間卽言之，上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熟觀數人者，皆非統帥才，恐不能制其下。苟不能伏其下，則軍伍間萬一有作孽者，彼臨時亦不能自由耳」。上悟。於是召守信等飮，酒酣，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念爾曹之德無有窮盡。然天子亦太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敢安枕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矣：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不然。汝曹無異心，其如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不欲爲，其可得乎」？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

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爲好富貴者，不過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爾曹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天年，我且與爾曹約爲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謝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罷。上喜，所以慰撫賜賚之甚厚』。

這一段描述得很生動。宋太祖和諸將直接談判，如果諸將不肯釋去兵權，就難免要演一番殺戮之悲劇。結果是諸將屈服了。太祖乃以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正節度使，張令鐸爲鎮寧節度使，皆罷宿衛。諸將兵權，收歸中央。

【中央集權】 太祖卽位，以其弟匡義爲殿前都虞侯，趙普爲樞密直學士。用趙普之謀，專以集權中央爲務。

一、收兵馬權　太祖既能慕容延釗，韓令坤等宿衛之兵權，但並非將禁軍將領之名稱與職權亦加以撤廢，乃去資深望重之舊將，而易以資淺之新將耳。太祖又令諸州選兵送都中，以補禁旅之缺。精兵歸之中央，是爲「禁軍」。又令禁軍分批輪流屯戍各地，謂之「更戍法」。其法遣禁軍戍邊，輪番易其防地，使「將不專兵，兵不專將」；並使兵卒往來道路，習勞苦，不致驕慢。時禁軍總額有二十萬人，以十萬駐京，十萬戍邊，如某州有叛亂，則以京師之兵平之。禁軍之外又有「廂軍」，素質較劣，駐各州縣。

二、收地方政權　宋初，五代藩鎮強盛之弊未革，異姓之王及帶相王者，不下數十人，地方軍

政權皆爲所掌。太祖乃用趙普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以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稱曰「知軍州事」，簡稱「知州」。宋史職官志曰：『宋初，革五季之患，召諸鎮節度，會於京師，易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於是以知州代節度使，五代以來節度使之弊逐漸消除。

太祖又於知州之外，另設「通判」於諸州，統治軍民之政，直隸中央，事得專達。當時全國各地，或有節度使，或有知州。朝廷既設通判以奪節度使之權，又令節度使所領各州通判直隸京都，於是節度使之權始輕。至知州與通判，亦相互牽制，地方無可以稱雄者，於是中央天子之權力大爲加強。（通判既非知州副貳，亦非知州屬官，且有監郡權，直接奏事於中央，故通判時與知州爭權）。

太祖又定兵民分班奏報中央樞密院之法，使相互猜疑，而中央則盡知兵民雙方之行動。亦即中央集權之政策也。

三、收財政權　唐末，藩鎮權重，地方租稅所入，多爲截留，供其自用，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於朝廷者甚少。五代時藩鎮更橫強，遂命其部屬管理收稅事宜，斂以自用。而以少數納諸朝廷，謂之「貢奉」。太祖卽位後，以趙普爲相，乃設法除其弊。除於中央置三司使，總掌全國財賦外，並於各路設轉運使，掌各路之財賦，凡諸州歲入，除本州度支經費外，悉送朝廷，無得佔留。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預簽書錢穀之籍，於是全國財政權盡歸中央。

四、收刑法權　自五代以還，羣雄割據，藩鎮跋扈，枉法殺人，已成習慣，而朝廷無法過問

也。太祖洞悉其弊，乃命諸州決大辟者，必先奏聞，交刑部詳覆，收刑辟之權於中央。

宋代爲嚴防專擅之弊，施政以中央集權爲原則。但結果亦受其害。例如兵權集中，地方兵備薄弱，卒使宋亡於金與蒙古。爲防權臣專政，而官制紊亂，冗官太多，效率大減。宋代的立國方針，都是太祖所創制的。

【宋之統一】　宋太祖卽位後，次第平定叛變及削平內地割據勢力，至太宗卽位後四年，統一之局面始完成。玆分述於次。

一、平李筠　太祖代周，周之昭義節度使李筠不服。建隆元年（九六〇）四月，李筠起兵於潞州（山西長治縣），並聯絡北漢（當今山西全省，惟東南隅及雁門關以北不在境內）攻宋。太祖遣石守信等分道擊之，並御駕親征，不三月而李筠兵敗於澤州，筠自焚死，進攻潞州亦平。

二、平李重進　周之淮南節度使李重進亦不服。時重進鎮守揚州，宋室擬命其移鎮青州，遂拘宋使，治兵繕城。建隆元年九月，遣人求援於南唐，以便起兵，南唐以消息報告於太祖。太祖先命石守信討之，趙普又勸親征，三月後，廣陵陷，重進舉家自焚死。未幾而淮揚之局全平。

三、滅荊南湖南　太祖乾德元年（九六三），遣李處耘伐江陵，荊南（今湖北江陵以西及四川峽道）主高繼冲降。慕容延釗再以兵南進，湖南（略當今湖南省）主周保權被擒。於是荊南，湖南，皆爲宋有。

四、滅後蜀　乾德二年（九六四）太祖聞後蜀王孟昶約北漢同侵宋，乃命王全斌等伐後蜀，三年（九六五）全斌由間道出劍門南，進至魏城（今四川綿陽東），孟昶懼，出降，後蜀亡。

五、滅南漢　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命潘美討南漢（今兩廣全部及湖南一部），其帝劉鋹降。

六、滅南唐　宋滅南漢，南唐（江蘇，安徽，江西及湖北福建之一小部）後主李煜大爲恐懼，自貶國號曰江南。又奉宋正朔，至爲恭順。太祖亟欲圖之，而師出無名，乃先徵其入朝，後主不至，乃於開寶七年（九七四）命曹彬率兵合吳越王錢俶夾攻之。八年（九七五）克金陵，俘後主，南唐亡。

南唐後主李煜，精文學，尤擅詞，工書畫，信佛教，不喜政事。宋軍陷金陵，被俘，封違命侯，後又封隴西郡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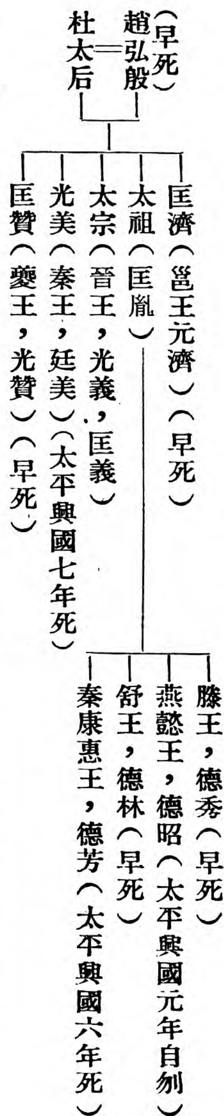
七、吳越歸命　吳越王錢俶，於宋太祖開寶九年（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來朝。是年十月太祖死。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盡獻其地，國亡。

八、滅北漢　太祖攻後蜀，乃因蜀約北漢攻宋。故滅蜀後，太祖卽準備攻北漢。但北漢主劉繼元新立，求救於遼，遼乘機大掠宋之邊境，太祖親率兵攻之，不克而還。太宗於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自將伐北漢，其主劉繼元降。

自太祖開國，至太宗卽位後四年，統一之局始成。惟遼東及燕雲十六州，未能收復。銀綏諸州，早歸西夏。隴右半沒於吐蕃。雲南全淪於南詔。安南又自立爲國。宋之版圖，遠較隋唐爲小。（雲南在唐爲南詔，在宋爲段氏及高氏之大理。宋太祖滅後蜀，平兩川，卽四川，或建議再取雲南，太祖以玉斧畫地圖謂止於此，人稱爲「玉斧畫江」。）

【燭影斧聲——太祖之死】 宋太祖（九二七——九七六）在位十六年（建隆元年至開寶九年，九六〇——九七六），死，其弟匡義卽位（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是爲太宗。乃「兄終弟及」也。

太祖死，其子德昭未立，而由太宗卽位，向有數說，茲列太祖之宗室如左：



一、杜太后遺命說　匡胤卽位，尊母杜氏爲太后，其明年，太后疾，匡胤事母甚孝。宋史卷二四二，杜太后傳曰：

『建隆二年，太后不豫。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亟召趙普入受遺命。太后因問太祖曰：「汝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臣所以得天下，皆祖考及太后之積慶也」。太后曰：「不然，正由周世宗使幼兒主天下耳。使周氏有長君，天下豈爲汝有乎？汝百歲後，當傳位於汝弟。四海至廣，萬幾至衆，能立長君，社稷之福也」。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教」。太后顧謂趙普曰：「爾同記吾言，不可違也」。……』

是謂『太后顧命說』。但當太后沒時，太祖尙有兩弟。太祖封光義爲晉王，班宰相上，又以弟光美爲秦王兼侍中。

二、太祖素有傳弟之意　謂太祖與光義頗友愛，太祖未死前，即決意傳位於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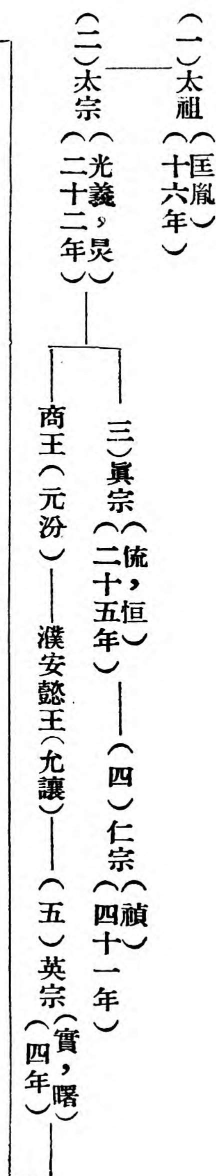
三、太宗奪位說，即「燭影斧聲」說　謂太祖死於太宗之手也。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謂：太祖不豫，召能見神之道士張守眞來，令降神，神曰：「晉王有仁心」，上即夜召晉王，屬以後事。『左右皆不得聞，但遙見燭影下晉王時或避席，若有所遜避之狀。既而上引柱斧戳地，大聲謂晉王曰：「好爲之」！俄而即沒，時漏下四鼓矣』。淸徐乾學之資治通鑑後編，力闢此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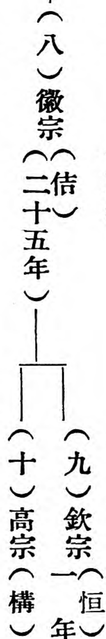
諸說均無定論。宋史謂匡胤死，光義尙在南府，宦者王繼恩夜馳詣府第，召之入，遂即帝位，更名炅，是爲太宗。

太宗之對待宗室，則猜忌刻薄。即位後，遷太祖之后宋氏於西宮。太祖次子德昭，從太宗征幽州，軍中夜驚，不知上所在，有謀立德昭者，太宗聞之，不悅。及歸，德昭以不賞爲言，太宗怒曰：『待汝自爲之，當未晚也』。德昭退而自刎。太宗對弟廷美，外示優禮，內實懷忌心。太平興國七年三月，或告廷美將與朝臣盧多遜謀叛，多遜奪官流徙，廷美由齊王降涪陵公。憂疾而卒。宋室之統，遂由太宗光義世襲，直至南宋孝宗，才復由匡胤之後繼統。

【北宋九帝】　宋自太祖匡胤開國，至徽宗與欽宗被金人擄去，共經九主，一百六十八年。欽宗之弟構即位於南京（今河南商邱縣），是爲高宗。高宗南渡，都杭州，改名臨安。太祖都汴京。故史稱高宗以前九帝爲北宋時期（九六〇——一一二七），高宗起爲南宋。

北宋世系如左：





太祖在位時，專致力於對南方之征討。謀求統一，鞏固其對內之統治權，但對於北方之異族則採取守勢。宋代立國之基礎，完全由其樹立。

太宗亦有政治才，即位後平據閩南漳泉二州之陳興進（太平興國二年），降吳越王錢俶（三年），滅北漢王劉繼元（四年），完成對南方統一之業。但兩次攻遼均敗，西夏亦建國，繼為邊患。高麗，女眞初約宋夾擊遼，至是亦懼而附遼。終太宗之世，對北方未樹邊功。太宗勤樸自勵，愛人民，愼刑獄，納諫諍，好學術，太平興國二年勅南唐舊臣李昉等撰「太平編類」，「太平廣記」等書，太宗每日覽「編類」三卷，一年而閱畢，故稱其書曰：「太平御覽」。太宗時「書院」盛

興，學術發達。

眞宗時外患甚烈。西夏陷靈州。契丹掠淄齊，直抵澶州（河北濮陽），遂有澶淵之盟。

仁宗時期，稱爲宋代盛世。賢臣輩出，如富弼，韓琦之爲相，王德用爲樞密使，范仲淹爲參知政事，狄靑爲征南大將軍，包拯知開封府，歐陽修爲翰林學士，皆爲有名之人材。但西夏寇邊日亟，契丹亦勢盛，富弼前往再修和約。仁宗時變法之議已興起，黨爭之禍亦隨之而生。

仁宗無子，由其姪曙繼位，是爲英宗。眞宗，仁宗，英宗三代，皆守文令主，國內稱治。英宗時黨爭漸烈。

及神宗繼英宗卽位，英明果決，銳意圖強，急欲理財練兵，環顧朝中諸臣，無能勝其任者，乃擢王安石爲相，遂行新法。黨爭之禍愈烈。

哲宗卽位，年甫十歲，由太皇太后高氏臨朝，司馬光爲相，廢新法，爲政以不擾民生爲原則，號爲「元祐之治」。（元祐爲哲宗時年號）。及哲宗親政，改元紹聖，章惇，蔡京等當政，復行新法。司馬光雖死，而其餘如蘇軾，程頤，范祖禹等人皆受貶斥，被目爲「元祐黨人」。

哲宗沒，無子，太后向氏與羣臣共立哲宗弟佶，是爲徽宗。向太后臨朝，罷蔡京等，以韓忠彥爲相，廢新法，復元祐之政。但未及一年，徽宗親政，又傾向新政，蔡京用事，獨攬大權，排斥舊黨，立元祐姦黨碑，黨爭之禍達於高潮。蔡京假行新政之名，大肆搜括，以供徽宗之奢侈游樂。又聯金而滅遼。遼滅而金人之勢更盛，大舉來侵，徽宗禪位於其子欽宗，金人陷汴京，擄徽欽二宗北去，北宋時代至此終結。

【士大夫之政治與黨爭】　宋自太祖奪藩鎭之權而重用文人，太宗尊崇文人更甚。宋代政治可謂爲士大夫階級主政。士大夫喜論朝政，時起爭議。久而派系分歧，朋黨對峙。往往流於傾軋報復，而失去政治得失之理想。

宋代自開國以來，朝中大臣卽有傾軋之事。太祖時，趙普與竇儀相爭。太宗時，趙普與盧多遜相爭。眞宗時，王欽若與寇準相爭。但均無政治意味，不過權位之爭而已。

及至仁宗，英宗時，爲宮廷問題，朝中士大夫又起黨爭。

仁宗時，郭皇后與尙美人爭寵，郭后毆之，誤批仁宗頰，仁宗怒，欲廢后。宰相呂夷簡以爲可。御史中丞孔道輔，諫官御史段少連等十八人，言后無過，不可廢。范仲淹時在諫臺，亦力爭。結果呂夷簡勝利，帝卒黜后，而貶范仲淹出知睦州。道輔等亦被貶。呂，范由是有隙。朝士如韓琦，富弼，歐陽修，余靖，尹洙等皆黨於范氏。夏竦，王拱宸等，則黨於呂氏。彼此傾軋，攻訕不休，出入臺閣，前後歷二十年。史稱爲「慶曆黨議」。（慶曆爲仁宗年號，一〇四一——一〇四八）。

英宗時又有所謂「濮議之爭」。仁宗無子，以兄濮王允讓之子曙爲嗣。仁宗沒，曙卽位，是爲英宗。因追尊生父濮王問題，引起朝臣之爭。知諫院之司馬光建議尊稱爲皇伯，御史呂誨等附和之。當時執政之韓琦，曾公亮，歐陽修等則主張尊濮王爲皇。議久未決。英宗卒從修議，呂誨因是去職，諫官傅堯俞，御史趙鼎，趙瞻亦被黜。兩派意氣日深。及王安石新法議起，黨爭更烈。

【變法與黨爭】　宋自開國以來，軍政兩方面的設施未如理想，因而財政最感困難。軍隊員額過多，糧餉開支浩大。加以戰爭頻仍，賞賜亦多，所耗甚鉅。宋代優遇士人，官多冗員，俸祿賞賜

又優，國帑難於負擔。加以每年對契丹須納幣，對西夏須賞賜。故財政上必求改革，不然無法維持。

就法制而言，宋初所訂之法制，到眞宗時，即已發現許多流弊。故眞宗以來，即有變法之醞釀。仁宗時，變法之要求更迫切。仁宗欲革新政制，先後用范仲淹，韓琦，富弼等爲相。遂有范仲淹之新政。

范仲淹素標榜『以天下爲己任』。仁宗天聖三年（一〇二五）任大理寺丞時，即上書倡言改革，然未生效。至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任樞密副使，遷參知政事，即條陳興革事宜十項，稱爲『十事疏』。一、明黜出。二、抑僥倖。三、精貢舉。四、擇長官。五、均公田。六、厚農桑。七、修戎備。八、減徭役。九、覃恩信。十、重命令。一至四項是關於革新政治者。五六兩項屬於財政改革，以增進民生。七八兩項屬於改革軍事。九十兩項爲政策方面之改革。仁宗雖完全納仲淹之「十事改革」意見，但因積習難返，而且影響羣臣之利害至大。仲淹備受怨謗，慶曆五年正月即能政，任參知政事不過一年有半。仲淹之新政未實行，實爲宋室之大不幸。蓋王安石之變法，乃在改善已發生之國困民貧，而仲淹之方案，則爲防患未然。倘仲淹之新政實行，則後來之對新法之黨爭可免。

范仲淹，字希文，吳縣人（今江蘇吳縣）。二歲而孤，母改嫁長山（今山東長山縣）朱氏，從其姓。少讀書長山山寺中，生活至爲清苦，每日以菜虀稀粥度日。既長，乃感泣辭母去，依戚同入學。二十七歲舉進士，二十九年始恢復本姓。爲秀才時慨然以天下爲已任。並常曰：『士

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一時士大夫矯厲尙氣節，自仲淹倡之。歐陽修亦主張理財練兵，譏朝廷『兵無制，用無節，國家無法度，一切苟且而已』，亦爲朝臣所排斥而去位。

其後王安石又力言改革，上萬言書於仁宗，惜並未發生效力。及神宗卽位，英明果敢，銳意圖強，急欲理財練兵。神宗嘗謂文彥博曰：『天下敝事至多，不可不革』。又曰：『當今理財，最爲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蓋收復燕雲失地，爲宋代一貫之國策。但至神宗時代，百餘年間，不僅地未復，反常受遼夏侵擾，屢戰屢敗，兵力已積弱不振，而國家財政與民生亦日漸凋敝。故神宗未卽位時，卽已洞悉時艱，思所以改革圖強。神宗環顧在廷諸臣，無能勝其任者，因素知王安石有理想有主張，遂起用之。

王安石，字介甫，臨川人（今江西臨川縣），少好讀書，善爲文，工書畫。二十一歲擢進士第，仁宗嘉祐年間任度支判官，上萬言書，以變法爲言。歷任外官多年，行誼高於一時。與韓維友善，維嘗待神宗（未卽位前）之藩邸，每有所陳述，必曰：『此非維之說，友人王安石之說也』。故神宗對安石久已器重。及卽位，起知江寧府，旋除翰林學士。熙寧元年，以翰林學士越次入對，其後歷參知政事而至宰相，前後執政九年（熙寧二年至九年，一〇六九——一〇七六），熙寧九年罷相，卜居江寧，未問政事。元豐年間，復拜左僕射，封荊國公。哲宗時加司空。安石淡泊自甘，不修邊幅，反對之者謂爲『囚首垢面而談詩書』。

安石爲相，以『變風俗，立法度』爲急務。其改革之計劃，謂之『新法』，針對當時軍政積

弊，加以整理及改革。大要如左：

甲、關於財政及經濟方面者，有七項：

（一）、設「制置三司條例司」，爲中央財政機關，由宰相兼領。（熙寧二年至三年）。考核戶部，度支，鹽鐵三司簿籍，制定全國一歲用度，頒布施行。每年節省之浮濫開支，達十之三四。後並入中書。

（二）、農田水利法。熙寧二年頒佈。遣使考察天下農田，水利，賦稅，數年間得廢田萬餘處，熙寧九年止，全國闢田三十六萬餘頃。又獎勵人民提供土地所宜種植之法，政府則興水利以利農事。於是地利盡而國家之賦稅亦增。

（三）、均輸法。亦熙寧二年頒佈。宋史食貨志下八謂：舊制諸路（全國各地）上供，歲有常（定）數，年豐不能超過，年歉不敢減少。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均輸法頒行後，乃令六路（指江，浙，荆，淮諸地）之發運使，預知京中倉庫所需要者。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因近易遠。京中需要之物，得假以錢貨，便宜蓄買，以調節有無，防商賈之操縱。

（四）、青苗法。（熙寧二年至元祐元年施行）。 政府以諸路常平廣惠倉所存之錢穀，貸給農民作資本。每年二次貸放，人民自由請貸，半年爲期，取息二分，春散秋斂，穀熟還官，還時隨夏秋二稅輸納，遇災年許展至次年。原意在打擊高利貸，（當時民間利息有高至六七分者），而行貴發賤斂之德政。名爲青苗者，以第一次放款在苗青時也。

（五）、免役法。（熙寧三年至元祐元年間施行）。往昔役法，積久弊生，當役人戶，百端規避。安石乃實行免役法，分人民之貧富爲五等，令各按等輸免役錢。政府另募無定業者充兵役。改差役制爲雇役制。往昔單丁，女戶，官戶等沒有差役之人家，亦酌予輸錢，稱爲助役錢。

（六）、市易法。（熙寧五年至元豐八年施行）。市易法乃因均輸法迄無成效而所以代之者。蓋卽漢武帝時平準法之擴大。其法爲於京師設『市易務』，京師之外設分支，計杭州，黔州（今四川彭水縣），成都，廣州，鄆州（今山東平縣）等二十餘處。凡貨之可市，及滯於民而不售者，由市易務平其價而市之，願以易官物者聽。民以田宅金帛爲抵當者，貸之錢而取其息。蓋亦爲打擊操縱市場之商人。

（七）、方田均稅法。（熙寧五年至元豐八年施行）。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十步爲一方。令縣令每年九月量地之面積，辨土質之高下，以定賦稅。稅額分爲五等。目的在於革除豪強隱稅之弊，而平均百姓負擔，所以防田賦之不均。

乙、關於軍事方面者，有五項：

（一）裁冗兵。宋室養兵百萬，耗歲入三分之二，而不能一戰。安石次第加以裁減。又增置武衛兵，以期有兵可用。

（二）改更戍法。宋初收四方勁卒，悉隸禁旅，分番外戍。兵將不均相識，緩急不可恃。安石乃廢除此種番戍之制，於諸路各置鎮將，授以專權，分別訓練，使兵將相識，無更戍之

勞。亦謂之將兵法。

（三）保甲法。（熙寧三年至元豐八年間施行）。宋史兵志六，及王安石傳，謂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爲保丁，十家爲保，五保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保有保長，選有幹才者任之。大保有大保長，大保副。都保有都保正，都保副。均由推選爭衆望者任之。

家有兩丁以上，其人壯勇者，亦充保丁。

保甲之目的有二，一爲民衆之自衞，一爲國家之後備兵。保丁授以兵器，教以戰陣。輪番服巡警之役。又實行聯保連坐法，同保有犯強盜，殺人，放火等重罪，知情不舉者坐罪。保內容留強盜三人以上，過三日以上者，其鄰舍雖不知情，亦坐罪。據元豐四年之統計，訓練成熟之保丁，約七十萬人。

（四）保馬法。（熙寧五年至元豐八年間施行）。保馬法乃『保甲養馬法』之簡稱。蓋自中古以來，中原閒曠之地日多，養馬之地日少，因此戰馬不能不求之於西北。遼與西夏勃興，禁馬出口。宋室又不能不訓練馬隊以與之敵。故安石除用保甲法寓兵於農之外，又施行保馬法，以寓馬於民。其法，凡畿內及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之保甲，令領官馬自養，或領官錢買馬自養。每戶一匹，富有亦不得過二匹。養官馬之家，官給以錢帛，並免其捐稅之一部份。養戶可使用所養之官馬，每年檢查一次。馬有死者，由保共償其值。

（五）軍監器法。先是各州自造兵器，數量雖多，但因缺乏技術人才，所作弓弩甲冑，不堪使用。安石之子王雱上疏，集中工匠，統一製造。熙寧六年置『軍器監』於京師，產材之州

則置院，以謀武器之改良。

丙、關於育才方面者，有四項：

（一）更貢舉法。（熙寧四年施行）。自唐以詩賦，帖經，墨義取士，及第者多不通時務。安石主政時，廢明經等科，專存進士科。進士科亦免試詩賦，專考經義，策論。以通經有文采者爲合格。羣經但取易，詩，書，周禮，禮記及論語，孟子。廢春秋與儀禮。又設新科曰明法，試律令，刑統大義，以待不能業進士者。

（二）變太學制。 宋初太學爲官家子弟取解（取得應考進士之資格曰取解）之所。平民取解則在本州。故太學徒有其名，非教育之所。熙寧四年，安石注重學校造士，於太學定三舍法，學生仍限品官子弟，新生入外舍，初無定額，後限七百人，又逐漸增至二千人。外舍生升入內舍，額二百人，後增至三百人，內舍升入上舍，以百人爲限。各舍月考外，年有總考。上舍生名列優等者，荐於中書，授以官職；中等者免進士禮部試，下等者免取解。

（三）設學校。仁宗慶曆四年，范仲淹爲參知政事，令各州縣皆立學校，但奉行者不多。熙寧四年，安石令各路州府立學，每郡給田十頃，以爲學生贍養費之基金。此外又設武學，律學，醫學三科，皆所以造就專門人才。

（四）頒「三經新義」與字說。 安石以詩，書，周禮三經爲其新法之根據。尤重周禮。安石自撰周禮新義，其子王雱及呂惠卿協纂詩及書二經之新義，統稱「三經新義」。熙寧八年頒行，自此以後五十年間，爲學校之唯一課本，爲考試之唯一標準。安石能政後，又著「字

說」二十四卷，由神宗頒行。除「周禮新義」外，餘均佚傳。識者認爲此乃統制思想之政策。

王安石是一個偉大的政治家，有抱負，有魄力，得神宗之信任，執政甚久，新法理應成功。就新法之本身言，亦周密完美，目的在起衰救弊。但新法終致失敗，反而引起黨爭，招致民怨，國勢反而不振，導於危亡。推其原因，約有數端：

（一）一意孤行，樹敵害政。　安石剛愎執拗，盛氣凌人，不爭取朝中士大夫之同情，反致正人君子不願與之合作。如曾鞏，司馬光，范鎮等皆爲安石之好友；而歐陽修，呂公著，韓維，文彥博均曾推崇安石；程頤，程灝本贊成新法。無奈安石過於固執，不聽諫勸，終致決裂。朝廷舊臣皆不與安石合作，安石每立一新法，則羣起而反對之。感新法不利之人，爭集於反對黨旗幟之下，以致新政無法推行。

（二）輕易立法，忽視推行。　新法縱使全是，亦應經過多人之研討修正，量輕重緩急，愼定施行程序。並應注意下層推行人員，了解法令，防弊除害。安石則未注意到推行法令之實際運用問題，只看重死的法制。故每一想到善法，立卽頒行。故大都失敗。

（三）引用小人，以爲己助。安石旣孤立無助，又爲呂惠卿，章惇，曾布，韓絳，陳升之等所包圍。故推行新政，亦由此輩包辦。彼等旣非經世大才，且對新法亦無根本認識，不過投機取位，藉新法以飽私囊而已。推行新法縱有賢良者，亦迫於功令，不免失之過急。用人不當，爲新法失敗之一大原因。

（四）對外失利，天旱爲災。　安石新法，注意開源而非節流，重對外而輕對內。無如對外用

兵失敗，國中久旱，饑民流離。反對黨攻擊更烈。

安石失敗下野，新政從此有名無實。神宗不久亦死去，哲宗卽位，改元元祐，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聽政，黜新黨之章惇，蔡確等人，而以司馬光爲相，政局一變。司馬光大開言路，爲政以不擾民爲原則，史稱『元祐之治』。光卒，呂公著繼位，一時舊臣俱進。不幸舊黨中互爭意氣，遂形成洛，蜀，朔三黨。洛黨以程頤爲首，蜀黨以蘇軾爲首，朔黨以王巖叟，劉摯，梁燾，劉安世爲首。三黨相爭，復爲新黨所乘。元祐八年（一〇九三）高氏沒，哲宗親政，改元紹聖，以章惇爲相，曾布，蔡京，蔡卞之流相繼登用，復行新法，專以報復舊黨爲事，稱舊黨爲「元祐黨人」。哲宗沒，弟徽宗立，皇太后向氏聽政，又用舊黨，以韓忠彥爲相，罷蔡京，蔡卞等人。不一年而徽宗親政，信用蔡京，復行新法。蔡京將舊黨司馬光以下一百二十八人，在端禮門外立碑，號爲『元祐姦黨』，並通令全國各地，照樣立碑。蔡京執政二十餘年，黨羽滿朝，專恣政事，而民窮財盡，盜賊蜂起，北宋之國勢，已到了末運。

【北宋與遼】　遼初號契丹，其建國至宋太祖卽位以前之事略，已於第十九章述之。其國號凡三變，初稱契丹，太宗耶律德光大同元年（後晉出帝開運三年，九四六）舉兵入大梁（汴）滅後晉，國號大遼。遼景宗乾亨四年（宋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復稱契丹。及至契丹道宗咸雍二年（宋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又改稱曰遼。

遼自穆宗（璟）在位，國勢漸衰。後周世宗志在收復石敬塘割讓與遼之十六州，僅於顯德六年（九五九）收復瀛，莫，易三州之地。

宋太祖初卽位，納趙普之計，用兵先南後北，以統一全國爲要務，對北方強敵，則完全採取守勢。其時當遼之穆，景二宗相繼在位，國勢中衰，亦無力南侵。故宋太祖在位之十五年及宋太宗卽位初四年，均無北顧之憂。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滅北漢，中國全定，乃進兵攻遼，連克順（今河北順義縣），薊（今河北薊縣）二州，兵勢甚銳。時耶律學古守燕，勢將不支。遼景宗遣耶律休哥來援。宋太宗親督宋軍圍幽州（今北平）城三匝，城內空虛，遼主已準備放棄。宋太宗與遼將大戰於今北平西直門外之高粱河（在今河北省宛平縣），適休哥之援兵至，宋軍大敗，死者萬餘人。太宗一時不知所在，有議立太祖子德昭者，既而太宗乘驢逃歸，股中兩箭。（十八年後傷發而死）。太宗引軍還。

太平興國五年，遼景宗命韓匡嗣，耶律沙伐宋。太宗又親征，又被圍於瓦橋關（今河北雄縣）

太平興國七年，遼景宗死，子聖宗繼立，年十二，由蕭太后聽政。是年又復稱契丹。宋太宗不忘兩次慘敗之前恨，於雍熙三年（九八六）大舉北伐，宋將曹彬，米信等與耶律休哥戰於歧溝關（今河北涿縣）。又命潘美自太原北攻寰朔，與契丹將耶律色珍戰於飛狐口（今河北淶源縣境）。兩路均敗。潘美部下大將楊業及子廷玉等戰死，從此契丹之勢更強，時時南侵。宋室已不敢再進攻，淳化五年（九九四），太宗曾兩次遣使至契丹議和，反爲所拒。（平劇中之楊家將卽取材於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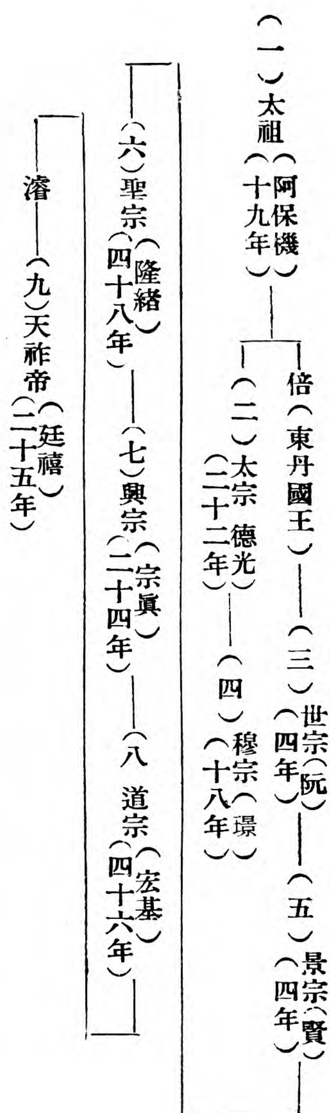
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契丹聖宗與蕭太后南下，眞宗自將禦之，契丹乃退兵。

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契丹又侵宋，進至澶州（河北濮陽），距開封僅三百里，宋廷震

懼，王欽若請遷金陵，陳堯叟請遷成都，唯寇準與畢士安主親征，眞宗乃親幸澶淵（澤名，在澶州），士氣大振，擊潰契丹軍之前鋒。契丹請和，遂與訂「澶淵之盟」，以白溝河（上流爲拒馬河，出河北陝縣，到定興新城爲白溝河，下流經雄縣入大淸河。因宋遼以此分界，又稱界河）。宋每年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匹與契丹，兩國約爲兄（宋）弟（契丹），於邊界各關市場互市。

此後和議又有二次：（一）宋仁宗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契丹與宗乘宋有夏元昊之亂，遣使求割地，並聚兵幽涿，聲言南下，宋遣富弼往，力拒割地，結果增加歲幣銀十萬兩，絹十萬匹。（二）神宗熙寧八年（一〇七五），王安石爲相，遼道宗乘宋室伐西夏失敗，請重劃國界，宋使沈括與爭，無效。時宋室方有事於南方，王安石勸神宗持「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之策，依契丹之要求，以蔚，朔，應三州分水嶺土壠爲界，在河東（今山西省）境內，失地東西七百里，南北三十里。自眞宗景德元年至徽宗宣和四年（一〇〇四——一一二二）凡一百一十八年，宋遼二國未曾用兵，賴此足以抵制西夏與金。不幸徽宗破壞此種錯綜複雜的平衡關係，約金而攻遼。宣和七年（一一二五）金兵俘獲遼天祚帝，滅遼。遼自阿保機稱帝（九〇七），至此凡九主，二百一十九年。

遼亡而宋亦旋亡。遼之世系如左：



（西遼）遼亡，有耶律阿保機之八世孫耶律達什（大石）者，自立爲王，於徽宗宣和五年（一一二三）率衆西走，至可敦城，駐北庭護府（今新疆迪化），會西域七州十八部，得精兵萬餘。至塔什罕（一作尋思干，在阿母河東），敗西域諸國聯軍，衆擁立爲天祐帝，建元延慶（一一二四），都於別喇薩軍（俄屬中央亞細亞境內）。三年班師東歸，建都於虎思斡耳朵（今中央亞細亞，托馬斯克附近），改元康國，是爲西遼德宗。其疆土東接西夏，西至鹹海，奄有吹河，烏滸河兩流域。德宗沒，傳子伊埒（夷列）是爲仁宗。再傳至卓勒古（直魯古），是爲末主，始爲乃蠻（奈曼，韃靼別部）所滅。時爲南宋寧宗嘉泰元年（一二〇一），立國七十八年。西遼對中亞文化之發展，供獻甚大。其世系如左：

耶律阿保機……(七世)……(一)西遼德宗(大石)(十一年)——(二)仁宗(夷列)(十八年)

——(三)末主(直魯克)(三十四年)

——承天后蕭氏(視政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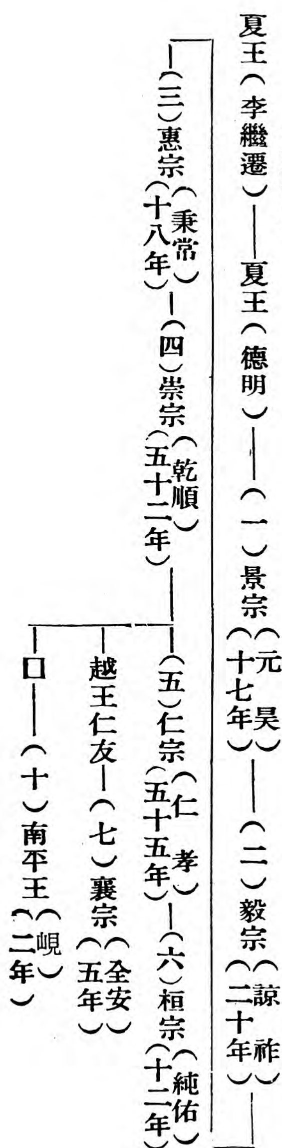
【宋與西夏】 西夏本黨項羌族拓拔氏之後，居青海一帶。唐太宗時，有拓拔赤辭者內附，唐置靖邊(今綏西靖邊縣)等州以處之，授西戎州都督。後爲吐蕃所逼，移居慶州(今甘肅慶陽)。其後有分居夏州(今陝西橫山縣境)者，號平夏郡。唐末，夏州偏將拓拔思恭，助討黃巢有功，唐室授定難軍節度使，居夏州，賜姓李，封夏國公。遂據有夏，綏，銀，宥，靖五州(皆在陝西境)。經五代至宋，傳至李繼筠，曾助平北漢有功。其弟繼捧率族來朝，獻其所領於宋太宗。但繼捧之族弟繼遷不從，據銀州而降遼，遼主妻以女，封夏國王。時爲宋太宗淳化元年(九九〇)，是爲西夏太祖。屢侵宋邊。宋乃以繼捧鎮夏州，賜姓名趙保忠。保忠上表爲繼遷謝罪，宋眞宗仍以繼遷爲銀州刺史，賜姓名爲趙保吉。保吉叛服無常。保吉死，子德明立，是爲西夏太宗。德明死，子元昊嗣，是爲西夏景宗，建元開運(宋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雄才大略，英勇善戰。用漢人爲謀臣，摹用中國官制，區劃郡縣，分配屯兵，立蕃漢學，創造西夏文字，先後攻滅吐蕃，回紇及蘭州諸羌，據有夏，銀，綏，宥，靖，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豐，寧，洪，定，威，龍等二十州，約當今陝甘北部及綏遠西套一帶。都興慶(今寧夏省會)，自號『大夏皇帝』。(一〇三八)．

自是成爲宋，遼，夏鼎立之局面。

自宋仁宗康定元年（一〇四〇）起，元昊屢興兵入寇。仁宗以名臣韓琦知秦州（天水），范仲淹知慶州以防禦之。种世衡又間殺夏大將二人。元昊勢衰，請和，宋封爲夏國王，歲賜銀十萬兩，絹十萬匹，茶六萬斤，兵爭略息，

元昊死，子諒祚立，是爲毅宗。酷慕中國文化，去蕃禮而用漢儀，服中國衣冠，求九經唐史，漢化程度日深。諒祚死，子秉常立，是爲惠宗，神宗時，王韶上平戎策，建議攻取西夏，恰值夏人幽其惠宗。時王安石當國，元豐四年（一〇八一）遣李憲攻之，大敗於靈州（今甘肅靈武縣）。明年，宋將徐禧又敗死於永樂寨（今陝西米脂縣）。雙方損失慘重。哲宗元祐元年（一〇八六）雙方言和，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宋夏和議再成立。此後不再用兵。南宋時，西夏臣於金。至南宋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西夏始爲蒙古所滅。共十主，自元昊稱帝（一〇三八）至亡凡一百九十年。

西夏世系



【金之興起】　金，爲東夷族之一，屬於通古斯系統之民族。周代稱肅愼，漢魏稱挹婁，北魏稱勿吉，隋唐時稱靺鞨，分爲七部，已述於第十九章。其最北之黑水部，卽爲金之祖先。唐武后以後，其粟末部建立渤海國，一時稱強，諸部臣服。五代時契丹滅渤海國。靺鞨民族大半爲契丹所屬。其時黑水部民族始有女眞之稱，亦偶有稱爲「朱瑱眞」者，殆與肅愼同音。宋時以其文化程度，分爲生熟二部，在南者爲熟女眞，居混同江南，文化稍開，臣屬於遼。在北者曰生女眞，居混同江北，散處今黑龍江長白山之間，文化未開，雖亦臣服於遼，但叛服無常。

女眞民族居滿洲北部，狩獵爲生，其初之部落，組織不全，百人亦有長，千人亦有長，其長稱爲「謀克」或「猛安」，平時統治其部落，戰時則率部出陣。民勇悍善射。據金史，生女眞之酋長有完顏阿古迺（完顏爲部名，以之爲氏，阿古迺亦作烏古乃）者，據僕幹水上（今之牡丹江），遼封之爲生女眞部節度使（約當宋仁宗時），始製鐵器弓矢，征服鄰部。經三代（所謂獻祖時）而移居按出虎水上（哈爾濱附近），建築宮室，設置官屬，紀綱稍立。自獻祖經昭祖而至景祖，勢力漸強。但金史所述，未必可信。

及至景祖之孫阿骨打，材略傑出，遂統一女眞民族。一說阿骨打爲阿古迺之孫，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一一〇一）嗣位。時遼之天祚帝在位，國勢日衰，阿骨遂舉兵叛遼。徽宗政和三年（一一一三）自稱「都勃極烈」（皇帝之義）。次年，遼主遣肅嗣先往討，大敗。阿骨打取遼之寧江州（吉林省扶餘縣東南）。遼之咸（遼寧省開原），賓（吉林農安縣），祥（濱江省濱州）三州，及鐵驪，兀惹皆叛而歸女眞。次年，徽宗政和五年（一一一五），阿骨打遂自稱皇帝，是爲金太祖，國號

金，建都會寧（吉林河城南）。任用漢人揚朴策，命完顏希尹仿契丹字而製女眞字，推行文教。取遼之黃龍府（吉林農安縣）。五年之間，先後取遼之五京（東京，卽今遼寧遼陽。上京，今熱河開魯縣，中京，今熱河平泉縣。西京，今山西大同。南京，今北平市）。

金之國號來源，大約有二說。一爲取名於地名。主要根據金史地理志。蓋女眞民族初居「按出虎」水，又謂金之本土曰「阿祿阻」，義同，皆女眞語「金」之意也。一說爲取「金」之堅久之義。主要根據金史太祖本紀，及金太祖實錄（遼史拾遺卷十一所引）。阿骨打稱帝，曰：遼以賓（鑌）鐵爲號（遼與鐐同音，鐐，鑌鐵之意），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尙白，於是號「大金」。

至金之世系，於下章述之。

【遼與北宋之亡】 遼之天祚帝不能敵金，屢欲與金言和，均未成功。當遼金在北方鬥爭劇烈之時，宋徽宗正重用蔡京，童貫。二人好大喜功，納趙良嗣（遼人馬植，倡聯金滅遼之計，徽宗賜姓趙，更名良嗣）之計，勸徽宗派趙良嗣約金攻遼。宋與金約：

（一）金取遼中京大定府，宋取燕京，南北夾攻，彼此不得過關。

（二）事成之後，以燕雲十六州歸宋，宋納金歲幣之數同於遼。

時金之兵力已能制遼，然未知宋之實力，以宋爲大國，不敢拒絕。宣和四年（一一二二），阿骨打率兵攻遼，連下中京及西京，而宋將童貫及蔡攸，則屢爲遼兵所敗，損失慘重。結果燕京仍爲金兵所獨克。宣和六年（一一二四）遼天祚帝奔雲內（山西之山陰），七年爲金所獲，遼亡。

當金克燕京之後，宋遣趙良嗣與金議踐前約。金責宋背約，遣兵失期，不與地。宋知不敵，遂與訂盟：（一）宋歲輸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又別輸「燕京代稅金」一百萬緡；（二）遣使賀金主生辰及正旦；（三）置榷場貿易；（四）又銀十萬兩，絹十萬匹爲西京勞軍費；（五）後趙良嗣又許與糧十萬石；（六）金以燕京及薊，景，擅，順，涿，易六州予宋。然燕京等城之金帛，子女，職官，民戶皆爲金人席捲而去，宋所得者僅七空城而已。

宣和五年（一一二三）阿骨打死，弟晟立，是爲金太宗。金既滅遼，益知宋之衰弱，遂積極南侵。宣和七年十月，遣斡離不率師圍汴京，徽宗傳位於欽宗而東走。欽宗卽位，改元靖康（一一二六）。宋以金帛犒師，割太原，中山（河北定縣），河間（河北河間縣）三鎭地請和，金兵去。徽宗始還。時尚書左丞李綱反對議和，太學生及都中市民擁護之，而宰相李邦彥主和。雙方爭執，故戰守之備皆罷。旣去金兵復圍汴，靖康二年（一一二七）三月，金人立張邦昌爲帝，國號大楚，四月虜徽欽二宗及后妃太子宗戚三千餘人北去。北宋凡九主一百六十八年（九六〇——一一二七）而亡。

第二十二章　南宋(附宋代政制文化)

【高宗時代】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四月金人擄徽欽二宗北去，楚帝張邦昌不自安，與羣臣奉哲宗廢后孟氏聽政，以后手書迎立康王構(徽宗之第九子)嗣統，是爲高宗。是年五月高宗卽位於南京(今河南商邱)，改元建炎(一一二七)。張邦昌仰藥死。

高宗卽位之初，用李綱爲相，規劃戰守；命宗澤留守汴京，屢出師挫敵，聲勢頗振。但高宗畏金兵，罷李綱，信汪伯彥黃潛善之言，南幸揚州，避金而不北返。建炎二年金兵八路大舉南侵，黃河以北之地盡失。未幾，宗澤死，汴京亦陷。金兵更由淮，泗南下，直趨揚州。建炎三年(一一二九)，高宗倉卒由揚州南渡，經鎭江，轉杭州。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三月苗傅劉正彥反，逼高宗退位。六月亂平，高宗復位。

此際金兵南侵，宋室不亡者，賴有下列數戰耳。

(一)黃天蕩及大儀之役。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金將兀朮追高宗不及北還，韓世宗游擊之於黃天蕩(南京東北大江中)，梁夫人擊鼓助戰，大敗金兵。金兵力盡北返。世忠又於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大敗金兵於大儀(在江都縣)，追金兵至淮。金兵不敢輕易渡江南犯。

(二)和尙原及仙人關之役。　高宗紹興元年(一一三一)，金將兀朮犯陝西，大敗宋將張浚於富平(今富平縣)，賴吳玠，吳璘守和尙原(在陝西寶鷄縣)，大破金兵，兀朮中流矢遁去。後

又來犯，吳氏兄弟又大敗之於仙人關（陝西鳳縣），巴蜀賴以保全。

金人立派張邦昌失敗後，仍不忘以中國人制中國人政策。於高宗建炎四年（一一三〇）立宋降將劉豫爲齊帝，都大名，與以河南陝西之地。豫侵宋無功，紹興七年（一一三七）爲金所廢，十三年（一一四三）死。

劉豫未廢之前，宋與金開始和議。

是時主戰者爲軍人韓世忠及岳飛。世忠於黃天蕩擊破金將兀朮，岳飛又在牛頭山（在今南京）破兀朮，收復建康，自是金人不敢南渡。其後世忠平定閩越羣盜，飛則平定嶺南、江、淮、湖、襄羣盜。宋室江山賴以粗安。於是世忠扼守江、淮，而飛則坐鎮荊襄。二人儼然爲宋室之兩大柱石。身許國家，志除敵虜。

高宗則心存苟安，用秦檜爲相，力主議和。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二月，決定以杭州爲都，改名臨安，建太廟，宮室，對中原不存恢復之心。

紹興八年金人將河南陝西地歸還宋室，和議大有進展。九年正月，高宗以收復河南大赦。岳飛上表，以金人無故求好，其內部必受牽制，可乘機復仇。高宗不聽，仍謀和，以王倫爲東京留守兼開封尹，三月倫至汴，充迎奉兩宗梓宮及交劃地界使。金熙宗特下詔曰：「倘能偃兵息民，我國家豈貪尺寸之地。所以去冬特廢劉豫，今自河之南，復以賜宋氏。」宋朝臣中如辛次膺，許忻，李綱，張燾，尹焞等，皆反對議和，胡銓主張將秦檜，王倫諸主和派正法。

不久，主和之撻懶，爲金熙宗所殺。和議破裂。紹興十年（一一四〇）金之都元帥引大兵南

侵，號稱復取河南，陝西地。前鋒抵順昌（今安徽阜陽縣），爲宋將劉錡所敗。興紹十一年吳璘亦敗金軍於陝西。岳飛奉命爲河南北路招討使，自荆襄出兵，大敗兀朮之兵於郾城（今河南郾城），又追破金兵於朱仙鎮（今開封西南）。飛欲乘勝平定河北，遣將經略京東西，汝、穎、陳，蔡諸郡。各地豪傑皆響應。兀朮本欲斂軍以抗飛，無應之者。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搗黃龍府，與諸君痛飲耳』。正待指日渡河北伐，而秦檜主和，欲劃淮以北之地棄之，急招岳飛，韓世忠，張俊班師。飛奏金人銳氣沮喪，士卒用命，豪傑並起，時不再來，機不可失。檜知飛志銳不可回，乃先請張俊，楊沂中等歸，而後言飛孤軍不可留，乞令班師，一日下十二金字牌，令班師。檜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故誣飛有謀反之嫌，下獄，殺之。（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一一四一，時飛年三十九歲。）

岳飛死，和議成立，紹興十二年三月議定條件如左：

（一）宋奉表稱臣於金，金册封宋主爲皇帝；

（二）東以淮水，西以大散關（陝西寶鷄縣南）爲界；

（三）宋歲輸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疋；

（四）金歸還徽宗梓宮及高宗生母韋太后。

偏安之局，於是形成。苟安二十年。

紹興十九年（一一四九），金熙宗被殺，太祖孫海陵王亮立。亮好大喜功，先自上京遷都燕京，再自燕京遷至汴京，在中原施行屯田政策，以圖南進。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便破壞和

約，與軍六十萬，大舉南下，陷淮西諸郡，欲由釆石（今安徽當塗縣西北）渡江，爲虞允文所敗。亮不得已改由揚州渡江。會金人憤亮無道，立世宗於遼陽，諸將聞之，殺亮北去。宋人乘機恢復兩淮州郡。

【孝宗與金之和戰】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高宗傳位於太子𤨏，（太祖趙匡胤子秦王德芳六世孫），是爲孝宗。改元隆興（一一六三）。孝宗力圖收復失地，追復岳飛官爵（秦檜已於紹興二十五年歿），以老臣張浚都督兩淮軍馬，聲勢頗盛，不幸符離（今安徽宿縣境內）一戰，宋軍潰敗。於是宋金又重行議和，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二月和成，條件爲：

（一）宋主稱金主爲叔父（前爲君臣之稱）；

（二）兩國文書稱國書（前金稱下詔，宋爲奉表）；

（三）宋每歲所輸銀絹各減五萬；

（四）疆界與紹興時同。

自此雙方維持和平三十餘年

【寧宗時再與金和】　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孝宗傳位於太子惇，是爲光宗，光宗在位五年，以病又傳位於寧宗，改元慶元（一一九五）。寧宗以趙汝愚爲相，引用朱熹爲己助，與韓侂冑極不相容。不久侂冑排除趙朱而爲相。輿論頗不滿。侂冑欲對外建功，以轉移輿論，聞蒙古屢敗金，以爲有機可乘，遂有伐金之舉。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宋下詔伐金，不幸各路潰退，荊，襄，江，淮，相繼失守，江南大震。寧宗遂於開禧三年殺侂冑以求和。其條件爲宋尊金主爲伯父，增輸

銀三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前輸納犒師銀三百萬兩。宋自此更弱。（寧宗皇后楊氏與禮部侍郎史彌遠謀殺韓侂胄，彌遠繼任宰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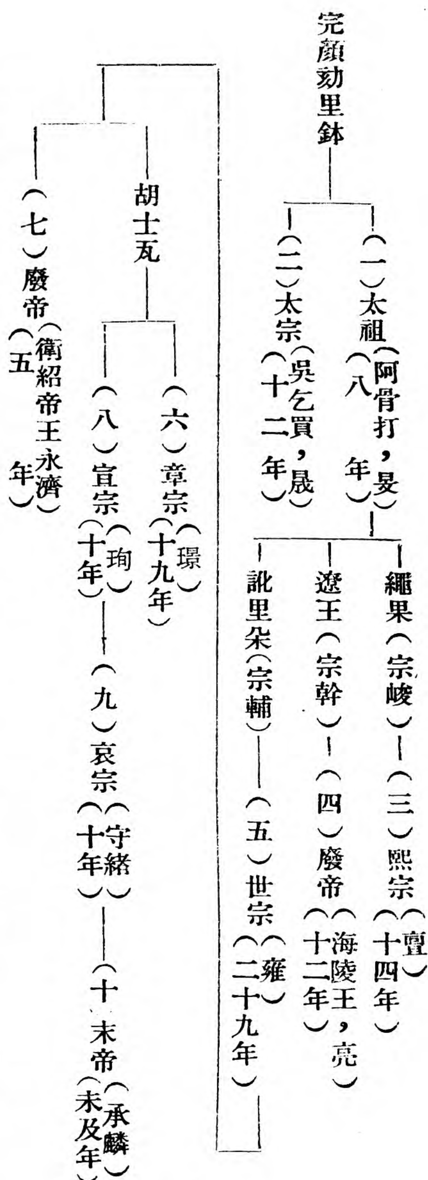
寧宗在位三十年死（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無子，史彌遠矯詔立太祖趙匡胤子燕王德昭之九世孫貴誠（賜名昀）爲帝，是爲理宗。彌遠仍任相專政，親小人，排善類。理宗感其立己之功，雖諫臺言其姦惡，不顧。彌遠相寧宗十七年，相理宗又九年。理宗紹定六年（一二三三）死，理宗始親政。

【金之滅亡】 金自世宗定都燕京後，其部族大批南徙，居於中原富庶之區，其強悍武勇之舊俗，日久消失。宋金長期交戰，結果兩敗俱傷，而漠北之蒙古興起。金章宗時，在北部邊境，大築界壕，以防禦之。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蒙古鐵木眞即大可汗位於斡難河（今鄂嫩河）畔，號成吉思汗。寧宗嘉定二年（一二〇九）成吉思汗伐西夏，西夏襄宗（李全安）請降。明年，蒙古軍遂侵金之西北邊，金之汪古部附蒙古，導其兵內進，破金四十萬，入居庸關，直薄燕京。金宣宗時遷都汴以避之（一二一四）。

此時若宋與金聯合以抗蒙古軍，則蒙古軍不易取勝。無奈宋人急於對金復讎，不惜再蹈聯金滅遼之覆轍。時史彌遠當國，政事日壞，聞金兵屢敗於蒙古，宋乘機罷對金之歲貢，與金開衅，且與蒙古聯盟攻金。金哀宗時，國勢益衰。宋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宋與蒙古夾攻金人。寶慶三年，成吉思汗滅西夏，其勢益盛，未幾成吉思汗死，其子窩闊台仍用其父遺策，聯宋滅金，金哀宗由汴京走河北，最後逃至蔡州（今河南汝南縣）（一二三三）。宋理宗遣孟拱會蒙古軍圍之，明年

城陷，哀宗自縊。哀宗死前傳位於東面元帥完顏承麟，是爲末帝。末帝亦爲亂軍所害，金亡時爲宋理宗端平元年。自阿骨打稱帝建國至末帝，共十主，一百二十年（一一一五——一二三四）

金之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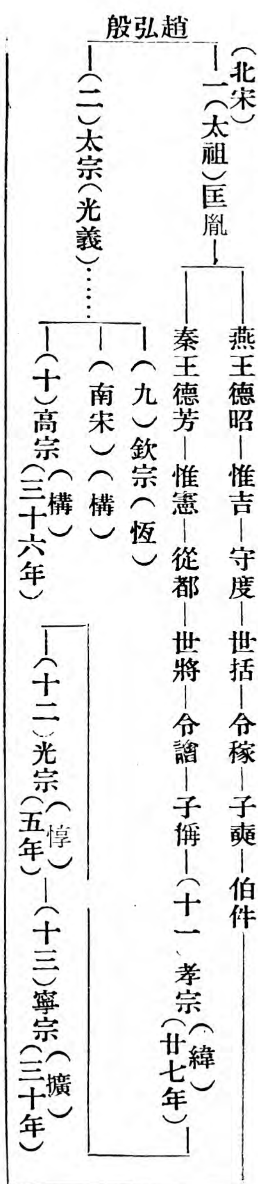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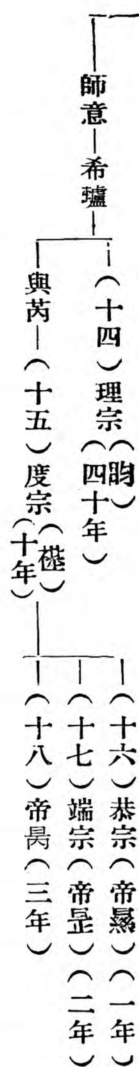
【南宋之亡】 金既滅亡，蒙古之第二步即對宋啓釁。大勢已去，宋不過苟延殘喘而已。理宗時，尙倡收復三京（東京大梁，南京宋州，西京洛陽）之議，對蒙古輕啓戰端。蒙古先自西康金沙江沿岸攻大理（理宗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平定雲南，再回師攻荊襄。度宗時，賈似道爲相，對內對外全以敷衍爲事，一再誤國，更給蒙古以取勝之機（秦檜，史彌遠，賈似道爲南宋時代誤國之

三宰相）。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三），困守六年之襄陽城陷。元軍大將伯顏（蒙古已於一二七一改國號曰元），率大軍沿江而下，陷鄂州（武昌），定兩湖江西，大敗賈似道於蕪湖。

咸淳十一年度宗死，謝太后稱制。翌年恭宗即位，改元德祐（一二七五），貶殺賈似道，但已不能挽回危局。元軍終於德祐二年（一二七五）三月攻陷臨安，謝太后及恭宗投降。元兵虜之北去。五月，陳宜中，張世傑及陸秀夫等立益王昰於福州，是爲端宗，改元景炎（一二七六）。爲元兵所逼，十一月張世傑等奉帝逃碙州（今廣東吳川縣南海中），三年四月端宗病死於碙川。陸秀夫文天祥等又立其弟衛王昺爲帝，改元祥興（卽景炎三年，一二七八），遷於厓山（今廣東新會縣南）。十二月文天祥兵敗被執（四年後，一二八二年，不屈被殺）。祥興二年，元將張宏範攻厓山，宋兵大敗，陸秀夫負帝投海死。世傑走占城，中途舟覆。南宋亡。南宋共九帝，一百五十三年（一一二七——一二七九）兩宋共三百二十年（九六〇——一二七九）。

南宋世系





【宋代中央官制】 宋代的中央官制，仍多用唐及五代以來習用之名稱，有省（中書省，尙書省，門下省），院（樞密院），臺（御史臺）、部（戶吏等六部），寺（光祿寺，鴻臚寺等），監（將作監等）等。

但自宋太祖開國以來，爲防權臣專擅，而集權於皇帝一身，因而官制顚倒錯綜，異常紊亂。

（一）先談宰相與三省。——唐代，三省長官合行宰相之職務，換言之，三省的長官（尙書省的尙書令，中書省的中書令，門下省的侍中）都是宰相，共議事於政事堂，行宰相職務。尙書省下設六部。宋代，三省長官並非宰相。尙書，門下二省，並列於外，而置中書省於禁中，與宋代新設之樞密院共掌大政。中書省與樞密院號稱二府。

宋代則另設宰相。唐時，宰相之下無副宰相，宋太祖懼宰相專權，另設參知政事，爲宰相之副。

宋時三省之名稱猶存，而三省之實權則分隸於下列各機關：

主軍事者爲樞密院。唐太宗時以軍事多須保密，特設樞密使，以親信宦官任之。宋設樞密院於宮中，與中書省並列，單獨取旨。故稱二府。

總財政者爲三司使。三司者，戶部司，鹽賦司，度支司是也。宋初以宰相或參知政事（副宰相）兼領，後設專使。

掌中下級官銓選者爲考課院，後改名審官院，又分東西兩院。東院主文選，西院主武選。上級文官之銓選屬中書省，高級武官之銓選則由樞密院司之。

銓內廷供奉及殿直官者爲三班院。

主覆核刑部之重大案件者爲審刑院。

如此，則樞密院奪尙書省兵部及宰相之權。三司使分戶部司稅賦之權。審官院奪尙書省吏部之權。三班院減宰相之權。審刑院削尙書省刑部之權。可見宋代之軍事，財政，用人，司法四權，皆錯綜分割，互相牽制。其目的在於壓低宰相之權而提高君權也。

（二）宋代亦設御史臺，司糾察失職之官吏。宋代亦設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三公（太尉，司徒，司空），然不常置。但爲宰相，親王，使相之加官；其特拜者不預政。

（三）但最應注意者，則爲宋代雖任某人爲某官，但並不是實際上管那個官名所掌之職務。而且往往任命許多人做同樣一個官名，也是不管職務的。所謂『官無定員，事無專職』是也。譬如作御史臺的諫官，顧名思義，是司諫正言，但如皇帝沒有特旨「差遣」你司諫職，亦不任諫諍之職；你任御史臺之「諫官」，不過爲依這個官階而定祿秩而已。故宋史卷一一四，職官志有曰：

『臺，省，寺，監，官無定員，無專職，悉皆出入，分涖庶務。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起居不記註。司諫正言，非

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所以任某一官，往往不管其職，而只依本官官階定祿秩。往往以他官主其職，而本衙正官反被命司別職。又可能特別「差遣」作其他臨時的職。故宋代官制有官，職，差遣等之區分。宋史卷一一四，職官志又云：

『其官受授之別，有官，有職，有差遣。官以寓祿秩，敍位著。職以待文學之選，而別爲差遣以治內外之事。其次又有階，有勛，有爵。故仕人以登閣升禁從爲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薄。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勛，爵，邑有無爲輕重』。

錢大昕於潛研堂文集卷三十四，答袁簡齋書中，曾舉例云：

『蘇東坡以學士知定州。知州事，差遣也。端明殿學士，職也。朝奉郎，則官也。差遣罷而官職尚存，職落而官如故』。

宋代冗官太多，官制複雜，行政效率甚低。至神宗時，更定官制，命三省六部等官，各還所職。及蔡京當國，其法又壞。

（宋代地方官制） 宋代之地方行政區域，自太宗統一天下以後，確定爲三級：（一）縣。（二）府，州，軍，監。通稱爲郡。蓋府州沿襲於唐，實類秦漢之郡。（三）路，相當於唐之道。縣爲行政之組織。縣不設縣令，而由京官向外差遣而爲「知縣事」。恢復縣尉，以負地方治安之責。

凡軍事上或經濟上重要地區則設府，府轄若干縣，全國之中府數最少，而面積最大。州所轄縣

較府爲少。軍次之，至多三縣，少則一縣。（唐代之軍僅管兵戎，宋則爲行政區域）。監則皆爲一縣。僅屬一縣而設監者，以其地爲礦冶工業或國家造幣工廠之所在，故設官以監之，並課其稅。

府之長官曰知府事，州稱知州事，軍稱知軍事，均中央文臣臨時差遣，皆另有中央官銜。故嚴格言之，宋代惟有中央官差遣臨時管治地方事，而無眞正之地方官。其在地方權太大者，三年卽遣囘。郡又設通判之官，爲郡長官之副貳，以京中高官任之，郡長官之命令，必經通判副署，方能生效。通判又可直向朝廷奏陳本郡官吏之善否，及職事修廢。皆所以杜專擅之弊，而集權於中央也。

宋太宗統一以後，分天下爲十五路，（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河東路，陝西路，淮南路，江西路，湖北路，兩浙路，福建路，西川路，陝西路，廣東路，廣西路）。仁宗時分爲十九路。神宗時，增爲二十三路。徽宗時又增改爲二十六路。皆將原路劃分而增設者。南渡以後，北方爲金人所奪，於是盡淮漢以南，分爲十六路（浙西路，浙東路，江南東路，江南西路，淮南東路，淮南西路，荊湖南路，荊湖北路，京西路，成都路，潼川路，利州路，夔州路，福建路，廣南東路，廣南西路）。路下統郡（府，州，軍，監）。

每路設四監司，稱爲帥，漕，憲，倉。

帥，卽安撫使，掌一路兵工民事，領軍旅禁令。（安撫使亦稱防禦使，觀察使，宣撫使，經略使，制置使等。最重要地區則設經略安撫使，卽南宋之帥司。

漕，卽轉運使，以監督州郡，使將地方財賦運至京師。

憲，即提刑按察使，或提點刑獄公事。初爲轉運使之屬官，稱某路轉運司提點刑獄。眞宗時析出。南宋謂之憲司。總管郡國之刑獄。

倉，即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初分「提舉常平司」與「提舉茶鹽司」，高宗時合併爲倉司。掌常平義倉及地方茶鹽等事。

以上四司，亦係中央官吏派往監督地方政事者，而實非地方官。此外尙有市舶，坑冶諸官，則不常置。

宋太祖以來，雖收回節度使之權，然仍保留其虛名，凡功臣，元勳，宗室外戚有功勳者，宰相退休而得寵遇者，輒加節度使銜，使出任通判，謂之使相。

唐，安史亂時，郭子儀平章事（宰相）兼節度使，稱爲使相。兼文武二職。宋代之使相，乃文官而加節度使之空銜而已。

【宋代之兵制】　宋代軍隊，分禁軍，廂軍，鄉軍，蕃兵四類。最高統帥部爲殿前待衞總管司，但一切徵發，廩給，訓練，屯戍，揀補之事，皆由樞祕院掌之。

禁軍爲皇帝之衞隊，爲宋代最精銳部隊。賞給優厚，身體強健。太祖時，約二十萬人。太宗時增至六十六萬人。仁宗時達八十三萬人。其任務爲防衞首都，並備征伐。約一半駐京師及畿內，一半分戍邊境及若干重鎭。外戍禁軍，每一年或二年必換防一次，戍地統帥則不隨兵易防，使「兵無常帥，帥無常師」，不致爲亂，是謂「更戍法」。

廂軍爲各州之守軍，在州任畜牧，修繕及防衞地方之役。廂軍之優秀者，改充禁軍。故廂軍乃

禁軍之後備。禁軍所淘汰者，則充廂軍，故其素質較禁軍爲劣。每州有一馬步軍都指揮使，總領本州廂軍。（廂，卽城廂之義）。

鄉兵是地方之防衛武力，由點抽壯丁組成。宋史兵志四，謂「選自戶籍，或士民應募」。鄉兵亦所以補禁軍之不足。官給糧賜，使之分番戍守。

蕃兵乃塞下內屬諸部落之兵，亦卽邊界上之鄉兵。

宋代之兵，種類雖多，大抵皆由招募而來。王安石變法，漸以保甲之民兵代募兵。民兵遂盛於一時。元祐時盡反安石新法，保甲亦廢，民兵始衰。

宋代養兵，多而不精。主要則賴禁軍。其制亦與宋代集權防亂之政策相合。禁軍雖分佈全國，但皆直隸於京師之殿前都指揮司，侍衞軍都指揮司，馬步軍都指揮司，謂之三司。有事時用兵，臨時命將，予以安撫使，宣撫使，招討使，經略使等類名義，統一部禁軍作戰。故事權統一，無強藩專擅之弊。及高宗南渡，軍事緊急，諸將各擅兵權，及罷張浚，岳飛，韓世忠三宣撫司（使），諸軍始又直隸於朝廷。

【賦稅及財政制度】 宋代之賦稅，分夏秋兩季徵收之，稱爲「二稅法」，蓋沿用唐之「兩稅法」。宋史食貨志謂：「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收成早晚，又因地而不同，。大約言之，夏稅之期，早自五月十五日起，遲則至十月止。秋稅則早自九月一日起納，遲至明年二月止。

宋代之賦稅，主要者有五種。一爲「公田之賦」，凡田之屬於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二

為「民田之賦」，亦即「私田之賦」，百姓私有之田而徵其租也。三為「城廓之賦」，宅稅，地稅類是也。四為「丁口之賦」，歲輸身丁錢米是也。五為「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地之所出，變而輸之是也。

此外又有鑛稅，金銀取十分之二，錻取十分之一。山澤稅，即山林所徵之稅。商稅，分為住稅與過稅。住稅又名住賣稅，可稱為營業稅。過稅可稱為通過稅。宋代商業發達，商稅收入頗大。

賦稅所收之物，大約有四種：（一）穀（耕），當時穀有七類，粟，稻，麥，黍，穄，菽，籽。（二）帛（織），分七類，羅，綾，絹，紗，絁，紬，雜織，絲線，綿，布葛。（三）金鐵，四類，金，銀，鐵鑞，銅鐵錢。（四）物產，六類。一六畜，二齒，革，翎毛，三茶鹽，四竹，木，麻，草，芻，菜，五果，藥，油，紙，炭，漆，蠟，六雜物。

宋之二稅法，本係改變租庸調制而來。但宋代又有所謂「力役」，是則庸之外復有庸，最為擾民。王安石改為雇役法，一時稱便。元祐年間司馬光執政，又復差役。其舊黨中人亦不以為然，於是取二者之折衷辦法。

宋代又實行專賣制度，主要者為鹽，茶，酒，香，礬五項。政府專賣事業之所得，約佔全國稅收總數之半。

宋代又施行阬冶公營之制，凡金，銀，銅，鐵，，鉛，錫之開冶，凡民承買，均由政府低價收購其所得之一部，以裕國帑。

宋初，賦稅較前代為輕，大抵二十而稅一者有之，三十而稅一者有之。及世亂財絀，乃不得不

加重。徽宗時，對各項商品又課御前錢物，朝廷錢物，戶部錢物等附加稅。南渡以後，國家費用增鉅，雜稅增多，除北宋時已有之牙契錢（田宅買賣所抽之稅）及力勝錢（對船舶所收之稅）外，尚有經制錢，總制錢，月椿錢，板張錢等，名目繁多。因時因地而不同。

自唐代海禁大開，對外貿易發達，市舶稅入，與時俱增，故國家特置市舶司以管理之。宋時與大食，古邏，闍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諸國，皆通貿易。太祖開寶四年（九七一）置市舶司於廣州，後又於杭州，明州（今寧波）置司。太宗時於京師置榷署。哲宗時又於密州（今山東膠縣附近）之板橋置司。自高宗南渡，泉州對外貿易，與廣州相等，亦於其地設司。南宋又於永興軍（漢中），威州，茂州置博易場，經營西夏及吐蕃的貿易。北宋時代，日本持閉關政策，迄至南宋，日本新興之武人階級得勢，開國進取，泉州成爲兩國互市之要地。宋之輸出品爲金，銀，銅錢，鉛，錫，綢帛，瓷器，漆器等，輸入品主要者爲香藥，犀角，象牙，珊瑚，玳瑁，水晶，蕃布等物，南宋末葉，專賴市舶收入，以濟國用。

唐憲宗時，商賈在京師交錢於各路之進奏院或富室，持卷至外方取錢，謂之「飛錢」，實爲匯兌，匯票之始。宋初，因飛錢之法，許人民存錢於京師之「便錢務」，持卷引至諸州換錢，此猶今世之匯兌辦法，執卷引以取錢，非以卷引爲錢也。

宋眞宗時，張詠鎮蜀。蜀人已私立「交子」（即原始之鈔幣）。因鐵錢重，故以交子使用。張詠乃採其法，由官置務（機關），禁民私造。其法，每一交爲錢一緡，以三年爲期而更換。仁宗時更設「交子務」，由政府加以管理。南宋時，又於京城造「會子」，於婺州造「關子」，皆爲原始

之鈔票。南宋除會子外，又有「川引」，「淮交」，「湖會」諸名，皆起於軍興之際，因地措置。

【選擧及學校】 宋代之選擧（科擧），有制擧（制科）與常貢（擧貢，常科）之別。制擧不常擧行，常貢則每秋諸州取解（取得進士應考之資格曰取解），冬集禮部，春考試。宋初之常貢，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明經等科。然宋之得士，多由出身於常貢之進士一科，而以制擧應召者，蓋無幾也。進士考試詩賦，雜文，策論，帖經，墨義等科。太祖開寶年間，有進士告發考官舞弊。太祖親至講武殿，集禮部所取之進士，擧行覆試。稱爲「殿試」，是爲始。太宗時規定禮部試每三年一擧行，以後奉爲常制。太宗淳化三年（九九二），始行糊名彌封之制。眞宗時定爲常制，又置謄錄院，凡考卷交由該院書吏謄寫，再送試官評閱。糊名彌封是防考官知其姓名，謄錄試卷是防考官識其筆蹟。皆所以防考試之弊也。於是唐代通榜（卽專取知名之士的方法）之制，一掃而空。考試制度更趨嚴密公平。王安石執政，思以學校養士代科擧，故對選擧制度大加改革。但積重難返。哲宗元祐年間又將進士分爲詩賦與經義二科。直至南宋仍沿用之。

宋初學校衰微，至仁宗慶曆年間始大興。京師除國子監太學外，又立武學。各路，府，州，縣，無不立學。神宗時王安石變法，在太學中設「三學舍」之法，頗似近代學校之制度。太學之外，又設律學，算學，醫學，書學，畫學等。南宋時學校制度與北宋同，太學生干涉政治，攻襲宰相，雖奸相史彌遠賈似道亦曲意籠絡，可見當時士風之盛。

宋代學術空氣之濃厚，學校尙不及書院。唐玄宗時，置「麗正書院」，爲「書院」名稱之始。但

該書院不過聚集文學侍從之臣，撰集文章，校理經籍，與後來講學之書院不同。唐憲宗時，衡州人李寬中在州中設石鼓書院，此爲私人設立書院見於史籍之始。五代南唐昇元年間（九三七——九四二），因江州之白鹿洞建立學館，置田以供學生，於是學者羣集。（唐憲宗時，李渤李涉弟兄隱於江西廬山之白鹿洞，後江州刺史卽就此洞建臺榭。南唐時又建書院）。宋太宗時，學院大興，江西之白鹿洞書院，湖南之嶽麓書院，（長沙）河南應天府書院（商邱），河南之嵩陽書院（嵩山）合稱四大書院，而石鼓書院亦負盛名，後人有列石鼓爲四大書院之一，而不列嵩陽者。蓋皆賢士大夫與學術之士所創立。南宋時書院更多。

【印刷術之進步】　商人卜辭，刻於龜甲獸骨。周代則爲漆文竹簡，亦或用皮革，縑帛。墨子明鬼篇所謂：「書之竹帛」是也。漢魏之公文書，大抵用木簡。

至東漢和帝元興元年（一〇五），中常侍蔡倫始用樹膚，麻頭，敝布，魚網以造紙。紙之發明爲印刷術之先決條件。

印刷術何時發明？相傳始於隋。隋，費長房之歷代三寶記，載開皇十三年（五九三）十二月八日勅：「廢像遺經，悉令雕撰」。明，陸深之河汾燕間錄，解釋爲印書之始。

斯坦因第三次在新疆發現有吐峪溝印品殘片一紙，其文有云：『延昌卅四年甲寅……』。法人馬伯樂（H.MASPERO）謂爲現存最古之印刷品。按延昌三十四年，爲西紀五九四年，恰爲開皇十三年之後一年。因此有人主張隋開皇年間發明印刷術之說。

中唐以後，記錄印書或印本之事，傳於今日者甚多。

與印刷術之發明有關係者。爲榻本。今存最古之石經榻本，約爲唐太宗貞觀年間（六二七——六四九）物。唐文宗時（八二七——八四〇）仿後漢之例，將九經勒石，列於太學。後蜀宰相毋昭裔增刻十經（十世紀末），石凡千數，八年始成。

至於雕板印刷，唐末吳蜀兩地雖已有詩集等刻本流行，但字跡模糊，不可盡辨。後唐明宗長興三年（九三二），宰相馮道建議，令國子監依唐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二十二年而成，從此經書流行天下。或以此爲雕刻板印刷之始。如謂發明於隋初，則五代南唐時爲發達時期。毋昭裔亦出私財雕印，蜀中文風大盛。私人著作，亦多自行刻印。

宋承五代之後，雕板印刷術更進步。印板書代替了抄本。經，史，子，集均有雕板印行。主其事者爲國子監。私人且有以刻書爲世業者。仁宗慶曆年中（一〇四一——一〇四八），畢昇發明活字版，印刷益便。其法，以膠泥刻字，薄如錢唇（沿），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蓋以松脂蠟與紙灰。排印時以另一鐵範置鐵板上，排字滿鐵範爲一板，就火燙之，使藥融化，又以一平面按其上，則字平如紙，可以印刷。這與現在的鉛印相似。

紙，雕刻板以及活字版的發明，對文化的貢獻很大。

【宋代理學】　宋代的理學，有幾個特點：

第一、宋代的學術，脫離南北朝與隋唐的貴族氣味，而趨於平民化，通俗化。

第二、宋代的學術，是融合舊說而產生的新說。南北朝以來，儒，佛，道三家思想經長期之鬥爭激辯，於是漸趨於融合。至中唐已有三教歸一之勢。

佛教大盛於南北朝。唐代更盛，而尤以禪宗之發達，影響中國至深。禪宗六世祖慧能，發明頓悟之教義。武后至玄宗時，慧能之弟子神慧和尙，聰明絕頂，在河南陝西一帶大加傳播，在佛教教義上有新發展。韓愈的弟子李翺，受佛教的影響，作「復性書」，爲宋人援佛入儒開通風氣。

南北朝，隋唐以來道教亦發達。五代時華山道士陳摶，演繹漢末魏伯陽之謝易參同契及儒家易理之書而成爲太極圖說等。陳摶傳於弟子种放。种放傳穆修，與僧壽涯。种放又以先天圖授李挺之，挺之以授邵天叟，天叟以授子雍。穆修則以無極圖等授周敦頤。邵雍，周敦頤則宋代理學之先驅。

佛道的教理。都是宋代理學思想發展的根源。宋儒雖批駁宗教，斥佛老所講出世長生爲自私。但實際上他們是受了很深的佛道思想的影響。

第三、漢儒治經，重訓詁，宋儒則重求吾道之眞。宋儒由說經而移爲論道。宋儒講道，故有道學道統之名。宋儒又講天理，故又有理學之名。陸九淵有云：『爲學務窮本原，不宜爲章句訓詁』，又云：『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脚也』。所以宋儒雖崇儒尊孔，實則爲採佛老而成之一種新學，故稱之爲理學最適宜。

宋代的理學，以胡瑗，孫復，范仲淹爲導源者。而以周敦頤，邵雍，張載爲最早之理學家。

周敦頤，字茂叔，胡南道州營道人（今湖南道縣），所居曰濂溪，故稱爲濂溪先生。穆修授以無極圖，而僧壽涯亦授以「先天地之偈」。著有太極圖說及通書。邵雍，字堯夫，洛陽人，探賾索隱，妙晤神契，以觀天地之運化，陰陽之消長。尤精研易數。著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易先天下

之旨等書。雍歲時耕稼，僅給衣食，但自號其居曰「安樂窩」，自號「安樂先生」。元祐年間賜諡號「康節」，故稱康節先生。張載，字子厚，郿縣橫渠鎮人（關中長安），故稱橫渠先生，其學以易爲宗，極言理一分殊之原理。著正蒙，西銘，及易說。初期的理學家們探佛老之玄思和方法，轉變而成儒家的宇宙論和本體論。

周敦頤傳於弟子程顥及其弟程頤。二程的學說，始變早期之學風，不喜談宇宙之本體，特重內心的直證。注重「持敬」和「致知」。

程顥（一〇三一——一〇八五），字伯淳，洛陽人，文彥博題其墓曰「明道先生」，故世亦以此稱之。弟程頤（一〇三三——一一〇七），字正叔，學本於誠，主張身體力行，明心見性，動止語默，一以聖人爲師。世稱伊川先生。

後世稱周敦頤，邵雍，張載及二程夫子爲北宋五子。

及至朱熹出，理學乃極盛。其說出於二程，程頤傳揚時，揚時傳羅從彥，羅從彥傳李侗，李侗傳朱熹。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徽州婺源人。字元晦，亦字仲晦。在崇安（今福建建安）講學時，稱曰紫陽書堂，故稱紫陽，亦稱晦菴，雲谷老人，晦翁，遯翁。朱熹承二程之學，注重「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而尤側重於「致知」。立志以定其本，知性以明其要，主敬以持其志，然後乃可格物致知，即物而窮其理。

周敦頤號稱濂溪先生，二程夫子爲洛陽人，張載爲關中人，朱子講學於福建（閩）。故世人又

以地域而言，稱爲「濂，洛，關，閩之學」，亦稱濂，洛，關，閩四派。

與朱熹同時而學說相異者，有金谿（今江西金谿縣）之陸九淵（一一三九——一一九二）。因講學於貴溪之象山（在今江西貴溪縣），稱爲象山先生。朱熹以人心與物理分別看待，是理氣二元論。象山以爲「心卽理也，此心此理，不容有二」。故對朱子之格物致知，從外而內之治學方法，頗不贊成。他注重在主敬的內向工夫，教人須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

南宋時期，尙有注重經世致用之浙東學派。又可細別爲永嘉，永康，金華三派。永嘉學派以葉適爲首。葉適，，溫州永嘉人，故名。適謂聖人之學，必務平實，故曰：「既無功利，則道義乃無用之虛語」。永康學派以陳亮爲首，亦因亮爲婺州永康人而得名。亮之學以著實適用爲主，力斥性命之非。金華學派以呂祖謙爲首，祖謙婺州金華人，與朱熹同時，世稱東萊先生。祖謙兼治理學史學，教人以經世致用爲務。總之，浙東學派均倡言事功，排斥靜想。

宋代理學，元明繼續發展，世稱宋明理學。大抵形成二派，一爲程朱學派，卽程頤朱熹之學。一爲陸王學派，卽宋之陸九淵與明之王守仁之學也。元代理學家如許衡，劉因之流，屬於程朱學派。金履祥雖屬浙東學派，亦宗奉程朱。元之吳澄雖傳陸九淵之學，但亦謀朱陸二派之調和。朱熹之四書集解，爲元明清三代七百年間朝廷用以考試而取士之標準。明代以經義取士，稱爲八股，專以朱學爲標準。但王守仁則發揚陸九淵之學，而爲朱學之反動。

（宋代史學） 宋代史學，較唐代尤爲發展。第一是著作的體例多，有正史，有編年，有書志，有紀事本末。第二是數量的多。

（1）新唐書　五代石晉天福六年（九四一）詔趙瑩劉昫等修唐書二〇〇卷，後稱爲舊唐書。宋仁宗時歐陽修，宋祁奉勅修新唐書，十七年而成，凡本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百五十，共二百二十五卷。

（2）舊五代史　宋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詔修梁書，唐書，晉書，漢書，周書。次年書成，共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後人乃總括而稱之爲「五代史」，薛居正等監修。官修之史也。

（3）新五代史　其後歐陽修又私撰「五代史記」，凡本紀十二，列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年譜十，附錄三及目錄。共七十五卷。書成藏於家。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修歿後詔求其書刊行。世人稱之爲「新五代史」，而稱薛居正等修者爲「舊五代史」。（以上三書，列入正史）

（4）資治通鑑　司馬光於宋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至神宗元豐七年（一〇八四）間奉命修成。治平四年前光已著有通志八卷。熙寧七年（一〇七四）賜名「資治通鑑」。爲繼春秋之後之編年體之史書，與新唐書及新五代史均爲一家之著述。凡二百九十四卷。起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前四〇三），迄於五代告終（九五九），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

受通鑑之影響而產生之史書，有劉恕撰之通鑑外紀，李燾撰之資治通鑑長編，王應麟著通鑑地理通釋漢制考，金履祥著通鑑前編，徐夢莘著三朝北盟會編，李心傳著建炎以來朝野雜紀。

（5）通志　自唐杜佑著通典，以敍述典章制度爲主，開書志體之先例。宋鄭樵編纂之通志，尤爲精粹。總天下之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其書凡二十略。

（6）文獻通考　馬端臨撰，端臨宋人，宋亡不仕於元。其書補杜佑通典之闕，二十餘年而

成。元仁宗延祐四年（一三一七）遣人至饒州路錄其書上進，詔官爲鏤版，以廣其傳。

通志，通考之外，其爲書志體而述一朝之典制者，宋代有王溥著之唐會要，五代徐會，徐天麟之東西漢會要。

（7）通鑑紀事本末　建安袁樞撰。其書以事爲綱，分類編纂，各詳起訖。於編年，紀傳之外，自創一格。蓋一事之首尾，或散出於數十百年間，不相綴屬，讀者病之。紀事本末體出，以事爲綱而綜述之，則可免此病。袁樞生於南宋，以通鑑紀一事而隔數卷，首尾難稽，乃自出新意，區別事之門目，每事各詳起訖而分記之。後世仿其體而作者，歷朝有之，稱爲紀事本末體。

第二十三章　蒙古之興亡（元代）

【蒙古之興起】　南宋寧宗開禧二年（金章宗泰和六年，西夏章宗應天元年，西紀一二〇六年），蒙古諸部推鐵木眞卽位於斡難河之源，號成吉斯汗。是爲蒙古建國之始。元史稱鐵木眞爲元太祖，實則此時尙未以「元」爲國號。迄至南宋度宗咸淳七年，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八年（時金夏早爲蒙古所滅），（西紀一二七一年），乃改國號曰元也。

蒙古民族本爲東胡室韋族之一部。唐時，室韋族之部落，可考者有二十。其中以蒙兀部爲最強。傳爲鮮卑宇文氏之後。蒙兀，舊唐書作「蒙古」，新唐書作「朦兀」，其後諸書或作「萌古」，「盟古」，「肓骨子」，「忙豁兒」……。都是唐代 Mongul 之譯音。其字義爲「勇敢無比」。蒙古一名，乃金人所譯。

蒙古民族世居斡難河（卽今黑龍江上流之鄂嫩河，亦作敖嫩河）源之不爾罕山（今外蒙庫倫之肯特山）附近。是一種游牧民族，世奉貢於遼，遼亡又臣屬於金。宋高宗時，其酋長合不勒始與金抗。金熙宗時，殺合不勒之臣撻賴，撻賴遺族遂與合不勒攻金之漠北，金將兀朮屢征之不克，從此金人北受蒙古之侵襲而不能用全力向南侵宋。宋高宗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金之熙宗册封合不勒爲「蒙輔國王」，是爲蒙古興盛之始。至合不勒之孫也速該時，倂吞諸部，國勢漸強。旋爲鄰部塔塔兒所殺。子鐵木眞（亦稱特穆津）年甫十三歲（生於高宗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得賢母

月偸太后之撫育而成人，深沉有大度，機警英勇，先後呑併泰赤烏，塔塔兒，蔑里乞，乃蠻，克烈等部，統一漠北。又西襲西夏，掠其財貨而還。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時鐵木眞年五十二歲），大會諸部酋於斡難河上游，諸部共上尊號曰成吉思汗（強盛之大帝），都於和林（外蒙古杭愛山東，西庫倫附近）。史稱之爲元太祖。

【成吉斯汗之成功】 鐵木眞在位二十二年（一二〇六——一二二七），武功最盛。最後當他西征歸來，滅西夏，再伐金之際，於宋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在六盤山（今甘肅固原縣南）騎馬墜落，受傷而死。年七十三。可謂一生都是過的戰爭生活。

當鐵木眞即位後，亞洲及東歐之形勢爲：（一）東亞方面，日本遠在海外。遼東半島有高麗，勢不振。亞洲大陸有金，夏，宋三國，互相攻伐，其勢不能敵蒙古。天山南路爲回紇族之畏吾兒所據，伊犂河與吹河流域爲突厥族之哈刺魯所據。及乃蠻爲鐵木眞所滅，畏吾兒與哈刺魯先後降。在青海及西藏方面，有吐蕃。雲南方面有大理國。皆勢不盛。（二）中亞方面，在阿母河流域有耶律大石所建之西遼國。阿母河之西，裏海之東，有回回族所建之花刺子模國，爲當時最強大之國。（三）西亞方面，小國林立，爲花刺子模國所統攝。（四）東歐方面，在烏拉嶺西有突厥族所建之欽察部。再北則爲阿羅斯（今俄羅斯），再西爲孛烈兒（今波蘭）及揑迷思（今德意志），其南爲馬札兒（今匈牙利）。皆爲東羅帝國衰微後建立之國。

明瞭當時的形勢，再述成吉斯汗之用兵：

一、向南用兵　宋寧宗嘉定二年（一二〇九）以來，鐵木眞即大舉攻西夏及金。嘉定七年，金

不能抵抗，自燕京遷都於汴，次年燕京陷。他起用契丹人耶律氏之宗室耶律楚材，採用許多漢人制度。又起用畏吾兒人塔塔統阿，採用許多西域制度。於是整軍制，創政令，其勢更盛。數年之間，取今河北，山西，山東，秦隴之地，金人僅保有河南。

二、向東用兵　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於征金之後，又於是年十二月移兵東征高麗。但當時並未深入，迄至其孫元世祖忽必烈時，始完全降服而以高麗爲元之一屬邦。

三、滅西遼　畏吾兒與哈剌魯先後降蒙古，已如上述。乃蠻爲蒙古滅亡後，其首長太陽汗之子屈出律逃入西遼，滅其國而佔其地。屈出律欲回兵攻蒙古。宋寧宗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鐵木眞因命哲別及迅不台討屈出律，屈出律大敗，被殺，西遼故地乃爲蒙古所有。於是蒙古之疆域遂與花剌子模國接壤。

四、西征滅花剌子模　蒙古取西遼故地後，蒙古商人有隨西域商人至錫爾河邊之訛打剌城經商者。花剌子模鎭將目爲間諜，悉捕殺之。鐵木眞大怒，於宋寧宗嘉定十二年（鐵木眞在位十四年，一二一九年）率兵西征。約有騎兵十五萬至二十萬人，分四路出發。以次子察合台，三子窩闊台爲前軍。長子朮赤爲右手軍。托海等將爲左手軍。鐵木眞本人與四子拖雷爲中軍。沿途未遇抵抗，直至錫爾河，破訛打剌城，拔花剌子模都城玉龍傑赤。次年，四路軍會師，滅其國。其王逃入裏海島上而死，王子札蘭丁於今印度河東收拾餘衆，以圖反攻。鐵木眞親追擊至印度河而止，班師東歸，命哲別，速不台乘勝北伐欽察，大破阿羅斯援軍於阿里吉河（今喀勒喀河）。再滅花剌子模北之康里而還。

此次西征，爲元代第一次西征，蒙古勢力西至裏海，南至印度河。

五、滅西夏　宋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鐵木眞西征東歸，六月逐滅西夏。十月鐵木眞死。

【窩闊台之武功】　蒙古滅西夏之後，專致力於圖金。鐵木眞死，暫由其次子拖雷監國，再舉行「忽烈而台」（Kuritai）（蒙古政制，由宗室諸王，駙馬，將軍等舉行之推舉繼任大汗會議曰忽烈而台），於紹定二年（一二二九）由其第三子窩闊台當選繼位，是爲「元太宗」。

太宗繼父聯宋滅金之政策，積極圖金，在位之五年，卽宋理宗紹定六年（一二三三），蒙古軍克金之汴京及洛陽，金主哀宗敗走蔡州，宋與蒙古之兵圍蔡州，翌年滅金。

太宗在位之七年，南宋理宗端平二年（一二三五），蒙古軍又一度攻高麗。

太宗於滅金之後，又實行第二次之西征（一二三五——一二四二）。命拔都（朮赤之子）爲元帥，率領皇子貴由，孫海都，及拖雷子蒙哥等爲將，速不台爲先鋒。一二三七年，速不台攻保加利亞，蒙哥攻入欽察（現蘇聯南部）。拔都攻入阿羅斯，拔莫斯科。分兩路入歐洲，陷俄之南部器窩尼高府及基輔城。一二四〇年復分爲四軍，一軍入波蘭，二軍入西利西亞，三軍入加里西亞，四軍入匈牙利。諸路皆捷。一二四一年大破西利西亞，波蘭，日耳曼等之聯軍於瓦爾斯塔特。速不台之軍，攻入馬札兒，進至禿納河（今之多腦河），陷馬加城（今布達佩斯），直逼地中海之威尼斯。全歐大震。稱爲黃禍。適太宗訃至，諸王須赴和林開「忽烈而台」大會。拔都乃於宋理宗淳祐二年（一二四二）下令班師。次年拔都回到高加索山北，自建欽察汗國，亦稱金黨汗國，以管轄亞歐交界之征服地。俄人從此在欽察汗國統治之下，凡二百年之久。

【旭烈兀之西征】 太宗死，諸王在歐洲未歸，由皇后攝政，越四年（宋理宗淳祐六年，一二四六）選定貴由嗣位，是爲元定宗。定宗在位三年沒（一二四八），又由皇后攝政，海迷失監國，又三年，大會推拖雷子蒙哥卽位，是爲憲宗（一二五一）。憲宗以後，其位永傳於拖雷之裔一系，於是太宗窩闊台（拖雷之兄）一系，深爲不滿，因此演成蒙古之分裂。憲宗時代之武功亦盛。命皇弟旭烈兀作第三次西征，又命皇弟忽必烈南征。以及也古之東征高麗。

蒙古兩次西征以後，西亞只有木剌夷與報達（在裏海之西）未平服。宋理宗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旭烈兀西征出發。次年先滅木剌夷，於是波斯之地全入蒙古版圖。乃進兵美索不達米亞，陷報達（卽今巴格達）。乘勝西進取天方（阿剌伯）之麥地那，攻下一百八十五城。攻敍利亞，奪耶路撒冷。渡海取富浪島（今塞普洛斯島），兵威遠至埃及。於是旭烈兀合波斯，美索不達米亞，敍利亞，小亞細亞及亞美尼亞等地，建立伊兒汗國。正擬進兵埃及，聞蒙哥病，乃班師，時爲宋理宗寶祐六年（一二五八）。

【也古東征高麗】 宋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憲宗命也古東征高麗，連年用兵，高麗王高宗及其臣以極南之江華島爲首都，抵抗蒙古軍而不屈。四年，陷其忠州及附近諸島，五年（一二五七）進陷其王都開京（卽今之開城）。高麗高宗乃以其太子倎爲質，與蒙古議和，臣屬於元。

【忽必烈南征】 忽必烈受命總理漠南軍事。淳祐十二年（一二五二）自臨洮經吐蕃東界，南征大理國。次年，寶祐元年十二月滅大理，下吐蕃。又遣兀良哈平定西南夷，進伐安南。寶祐三年（一二五五），交趾王陳煊降。

【憲宗死於合州】出征諸軍，相繼報捷，憲宗欲南征宋，以竟全功。宋理宗寶祐五年（一二五七），憲宗以季弟阿里不哥留守和林，自將大軍入蜀，復遣忽必烈出鄂州，兀良合台向潭州，三路進發。宋理宗開慶元年（一二五九），憲宗攻四川之合州，不克，死於軍次。

宋理宗淳祐元年（一二四一），余玠任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重慶府事。播州（今貴州遵義）人冉璡，冉璞兄弟慕其賢而入其幕下。時元軍年年南侵。三人察勘合州東北之釣魚山爲蜀中形勢最險峻之地。三年，三人遂合力在釣魚山築城。理宗寶祐元年余玠被讒，死於臨安。寶祐六年，元憲宗侵四川，合川鄰近之地皆陷。知合州事王堅守合州釣魚城，各地避難人民來城者凡十餘萬人。元憲宗遣晉國寶招諭王堅降。王堅殺之。憲宗怒，宋理宗開慶元年（一二五九）二月，親引兵圍城，至五月，不克。蒙古兵意城中必乏水缺糧，欲久圍而困之。守城助將張珏命人以三十斤重之大魚二尾，蒸餅百數投贈蒙古軍，諭以書曰：『爾北兵可烹鮮食餅，再守十年，亦不可得城也』。蜀中民間傳說，城中投出所釣之鮮魚出城，故名此城曰釣魚城。七月，憲宗亦中砲風，班師至溫湯峽，病重，遺詔曰：『我之嬰疾爲此城也，不諱之後，若克此城，當赭城剖赤而盡誅之』。遂殂。及至帝昺祥興二年（一二七九）正月十三日，守城之宋將王立降元將李德輝。計自余玠築城至此，凡三十六年。自元憲宗第一次圍城至此凡二十年。釣魚城降後二十二日，是年二月初六日陸秀夫在厓山負帝昺投海死。釣魚城爲南宋最後之堡壘。

【忽必烈之統一】　憲宗死，時忽必烈圍鄂州。阿里不哥在和林擬登汗位，忽必烈乃與宋相賈似道祕密議和北歸。囘至開平（今察哈爾多倫，元稱上都），即大汗位，是爲元世祖。時爲宋理宗

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宋理宗景定五年，一二六四年，遷都燕京，定名爲大都，並改元曰至元。至元八年（一二七一）改國號曰元。至元十六年（一二七九）滅宋而統一中國。溯自太祖鐵木眞開國，至此不過七十四年（一二〇六——一二七九），其疆域跨歐亞二洲，爲亘古未有之大帝國。（蒙古自成吉思汗以下五世，皆都和林，至忽必烈始以開平爲上都，燕爲大都）。

【四大汗國】 蒙古爲治理其西征所得之土地，先後建立四大汗國，茲以左表示其概略：

國名	創建者	領土	建都地	滅亡
欽察汗國	拔都（朮赤子）	初，成吉思汗（鐵木眞）以鹹海裏海一帶舊欽察部之故地封長子朮赤。其後朮赤子拔都西征（第二次西征），拓地益廣，領有東自吉利吉斯平原，西至匈牙利，西北利亞之西南部及歐洲之東北部諸地。子孫世居其地。	薩來（浮而嘎河下游）	一四八〇年爲俄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所滅。
察哈台汗國	察哈台（太祖次子）	太祖鐵木眞以遼西故地封次子察哈台，領有中亞細亞及新疆諸地（東接天山，西抵錫爾河）	阿力麻里（今伊犂）	一三七〇年爲賽馬爾汗國主鐵木耳所滅。
窩闊台汗國	窩闊台（太祖三子）	太祖以阿爾泰山一帶及新疆北部諸地，封三子窩闊台	也迷里（今塔城）	後併入察哈台汗國。

伊兒汗國	旭烈兀（拖雷子）	憲宗蒙哥以封其弟旭烈兀，統有波斯與敍利亞地方，及俄屬中亞南部	瑪拉伽（在波斯西北烏爾米亞湖東岸）	元末爲鐵木耳所滅

元代雖有上述四大汗國，但並未同時存在。憲宗蒙哥即位（一二五一）以前，窩闊台汗國，已併吞於察哈台汗國。那時只有兩大汗國。及至憲宗時伊兒汗國創立，再把大汗國（中國）加入，也並稱爲四大汗國。

【臣屬高麗】 高麗自太祖成吉思汗時，即已稱臣入貢。但仍時時反抗。元世祖時，始力竭而降，成爲元之屬國。但元對高麗，與唐之對朝鮮，略有不同。唐於征服百濟高麗之後，完全以朝鮮半島作爲唐之統治區域。而元尙承認高麗在半島上之地位，不過以高麗爲元之一屬邦而已。但在西紀一二七〇年至一二九〇年之間，元亦曾以高麗北部之一部份土地（以西京平壤爲中心之西北地區，即慈悲嶺以北鴨綠江以南之地），作爲元之領土，完全受元之支配。此二十年間，即元兵兩次征日本之時期，日本史上所謂文永、弘安兩役發生之時期。蓋因元對日本用兵之際，故以高麗北部地區爲直屬，在征東行省管治下，以供軍事之用。

【兩征日本】 元世祖之經營高麗，南宋與日本，從來史家多以爲不過蒙古帝國擴充領土之一貫政策，世祖英明武勇之雄圖而已。實則世祖仍有隱憂，恐日本、南宋與高麗聯合以對付元帝國也。元之征討日本與南宋，世祖必令高麗出兵相助，其用意不在藉高麗之兵力，主要用意似在乎斷

絕高麗與日本，高麗與南宋之間的連合。

世祖平定高麗之後，決定用兵於日本與南宋。究竟先從那一方面下手呢？世祖是採取先對付日本的辦法。大約當時以爲日本『近而易取』。

元自成吉思汗以來，欲攻一國，先致書促其降服，圖不血刃而達到征服之目的。此爲元所慣用之手段。世祖對日本亦然。世祖自至元三年（一二六六）遣使赴日命高麗作嚮導以來，屢次遣使，均不得要領，當時日本之武士，氣燄高漲，鎌倉幕府之執權北條時宗，英勇果敢，對元之威逼利誘，拒而不受。世祖遂於至元十一年（一二七四）第一次出師征討日本。時爲日本文永十一年，日史稱爲「文永之役」。（南宋度宗咸淳十年）。雖破日本軍十萬人於九洲之博多，但遇颶風，且矢盡，無結果而退。

其後世祖再遣使說之，日本竟斬元使。世祖乃於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再往征討。時爲日本之弘安四年，日史稱爲弘安之役。不幸又於九州肥前之鷹島遇颶風，戰船皆破壞覆沒，大敗而還。

第一次征日本時，江南之宋尙未滅，故所出之兵只元軍與高麗之兵。元於一二七六年滅南宋，所收南宋降將范文虎等之軍甚多，故第二征日本時軍力浩大，有元軍、高麗軍及南軍。其後元帝國雖仍屢言再征，終元之世，未再對日用兵。

【征服東南亞】 元時，中南半島東爲安南，占城、眞臘與羅斛，西爲緬甸。當憲宗派忽必烈平定大理國（一二五二）後，更遣兀良哈台討安南，破其都城，其王陳日煚逃入海島，元軍以氣候太熱亦班師。及元世祖卽位之二年（一二六一），安南乃稱臣入貢。但仍常拒元之朝命。世祖至元

十八年（一二八一）用兵占城（唐以前曰林邑國），令安南出兵相助，安南拒絕，遂移師討之。經過十七次苦戰，至元二十二年（一二八五）平定占城，二十四年降安南。

緬甸，漢唐時代稱撣國，宋代始稱緬。世祖時，緬甸抗命，自至元二十年至二十四年，苦戰五年，緬王終稱臣內附。西藏東南諸部族及暹國皆入貢。於是中南半島全入元之勢力範圍。世祖又派兵攻爪哇，於是爪哇、婆羅洲及蘇門答臘皆歸附。

世祖曾兩次征討瑠球（卽今之琉球與臺灣），瑠球亦在元帝國統治之內。

【疆域與行政區】 自太祖鐵木眞建國，從事開拓疆土，至世祖忽必烈滅宋而入主中華，不過七十四年（一二〇六——一二七九），其領土東至高麗，西至東歐，南至南海及印度洋，北至西北利亞，馬可波羅譽元世祖爲：『自亞當以來未曾見之廣有人民土地財貨之強大君主』。元代疆土之開拓，略如左表：

大汗	開拓之疆土
太祖鐵木眞	內外蒙古，滿洲，中國西北部，天山南北路，中亞，波斯東北及高加索西北。
太宗窩闊台	中國中部，朝鮮，西伯利亞西南，歐洲東部中部。
憲宗蒙哥	中國西南、西藏、安南、印度西北，小亞細亞一帶。
世祖忽必烈	中國南部，東南亞。

元代爲統治此廣大領土，除建上述之四大汗國外。世祖時設中書省一，直轄河北、山東、山西地方，稱爲「腹裏」。又設行中書十一，（卽嶺北（治和林）、遼陽、河南、陝西、四川、甘

肅、雲南、江浙、江西、湖廣、征東（治朝鮮漢城），分鎮藩服，路一百八十五，府三十一，州三百五十九，軍四，安撫司十五，縣一千一百二十七。

【東西文化交流】　元室遠征，必完成驛站與海運，以便統治。交通發達，領土廣擴，對東西文化交流，供獻甚大。蒙古三次西征，前後凡四十年（一二一九——一二五八），其傳入西方之中國文化，首爲火藥、印刷術、造紙及羅盤指南針，所謂中國四大發明。他如紙幣、算盤，以及瓷器，亦於元代傳入歐洲各國。

元代海陸交通便利，西人以貿易或宗教關係而來中國者甚衆。東西文化交流，賴此輩之力也。元代用人不分界域，自鐵木眞以來，歐洲及中東人仕於元廷者甚多。例如猶太人愛辞，精星曆醫藥，歷仕定宗、憲宗、世祖、成宗四代，官至平章政事。又如波斯人阿老瓦丁與亦思馬因，助世祖造大砲以攻樊城、襄陽。而以意大利人馬可波羅爲最有名。彼仕元廷二十餘年，歸歐後，著東方遊記，介紹東方情事於西人，引起歐洲航海冒險之興趣。遂有十五六世紀新航路與新大陸之發現。總之，西人東來，將西方之宗教、天文、數學、醫學、美術、工藝、砲術等相繼輸入中國。而東方之文化，亦由彼等傳播而西去。

【元帝國之瓦解】　元自鐵木眞稱成吉思汗（一二〇六），至世祖忽必烈滅宋入主中華（一二七九），凡七十四年。自世祖入主中華至順帝北走，退出中原（一三六八），明室繼主中華，凡八十九年。前後共合一百六十二年。其興盛也速，其瓦解也亦速。大約言之，蒙古人長於軍事，而短於政治。蒙古人入主中華，未能充分接受華夏傳統政治之優點，故其政權很快就瓦解。玆分述其事於左。

一、宗室之爭　蒙古之大汗，爲各部族之共主，須經所謂「忽烈而台」的大會公推。太宗窩闊台之立，因有成吉思汗之遺命，故大會中衆無異議。三代定宗貴由之立，卽已有競爭。定宗死，窩闊台之後與拖雷之後爭立。拖雷子蒙哥較符人望，得拔都之助，得繼位，是爲憲宗。太宗窩闊台之子孫皆不平。太宗之孫朱烈門，叛變被殺。憲宗徙太宗子闊端，孫海都於阿爾泰山附近。

及至憲宗死，忽必烈未經大會公舉，自立於開平（多倫），其季弟阿里不哥留守和林，別開大會，被推爲大汗（一二六〇）。時海都得欽察及察合台之擁護，遂附阿里不哥而與世祖（亦稱世宗）忽必烈抗。世祖自將往征，阿里不哥戰敗來歸（一二六四），但海都仍不服。

海都受欽察、察哈台、窩闊台三國諸王共推爲大汗（一二六九）（伊兒汗國以世祖親弟故，未加入）。海都旣叛，世祖之命令不能推行於各汗國，蒙古帝國之統治權因而解紐。所以蒙古可以說是世祖時而臻於極盛，亦可說自世祖時而開始瓦解。成宗時海都敗，死。至武宗時，始復合一。分裂約五十年。但元帝國經長久之骨肉殘殺，已漸衰微。

成宗以後，復有君統之紛爭。其事凡有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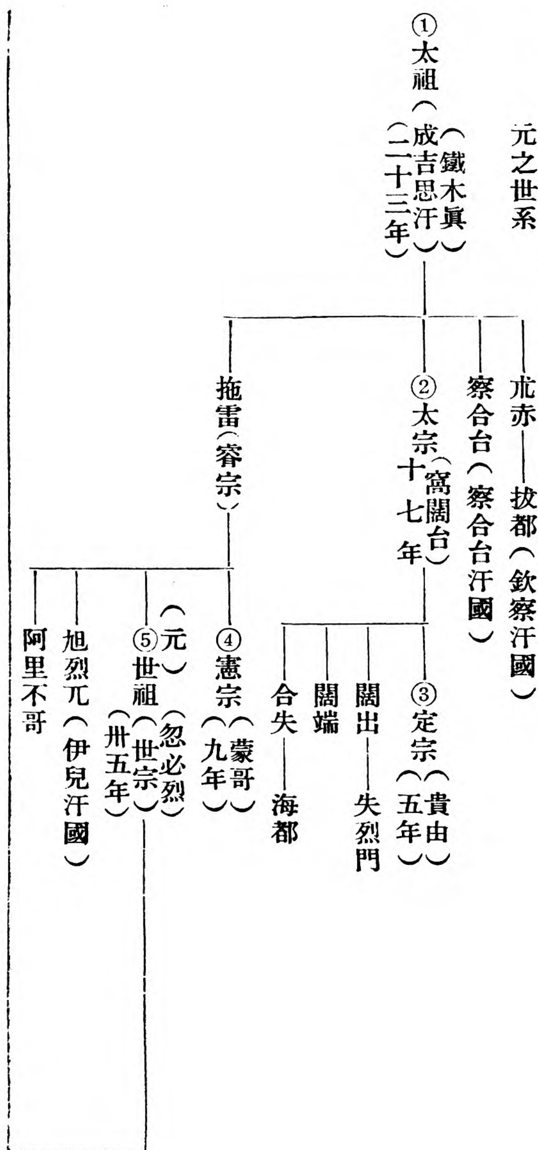
（一）武宗與阿難答之爭　成宗歿，無子，繼嗣發生問題。其后欲立成宗之弟阿難答，但成宗兄子「愛育黎拔力八達」擁立其兄海山於漠北，是爲武宗。阿難答被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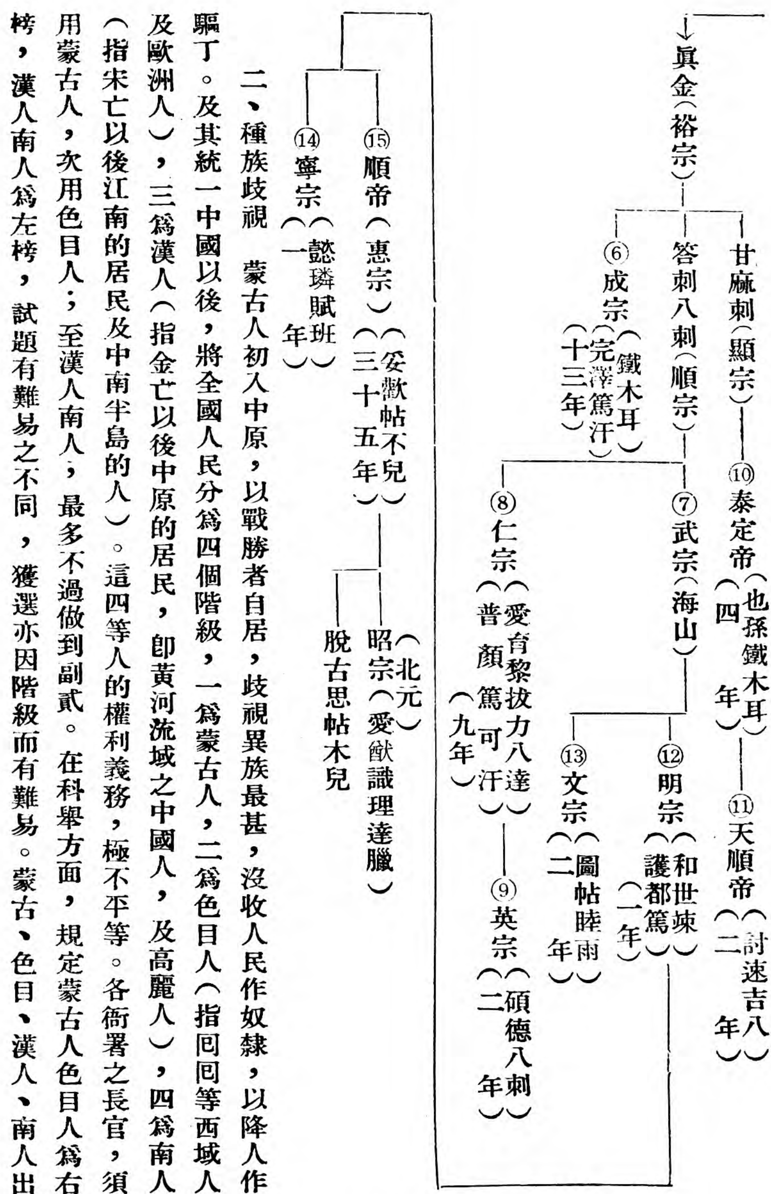
（二）英宗與和世㻋之爭　武宗歿，傳弟仁宗。仁宗爲息爭計，約定傳位於武宗子和世㻋。但仁宗卽位後，納丞相鐵木迭兒之議，立皇子碩德八剌爲皇太子，且讒和世㻋使出鎮雲南。武宗舊臣皆不服，遂奉和世㻋謀叛，事敗走漠北，依察哈台汗國。仁宗死，太子卽位，是爲英宗，未幾爲鐵

木迭兒養子鐵失所弒，又迎立成宗從子也先鐵木耳，是爲泰定帝。旋鐵失伏誅，亂平。

（三）天順帝與明宗兄弟之爭　泰始帝在位五年，歿於上都，子天順帝立，年僅九歲。大都留守燕帖木兒，爲武宗舊臣，欲立武宗之子，遂據大都叛，迎和世㻋之弟圖帖木兒，與天順帝兵戰。天順帝敗，不知所終。圖帖木兒尊元和世㻋即位，是爲明宗。明宗暴卒，圖帖木兒繼位爲帝，是爲文宗。直至順帝，君統之爭漸息，而元帝國亦瓦解矣。

元之世系





二、種族歧視　蒙古人初入中原，以戰勝者自居，歧視異族最甚，沒收人民作奴隸，以降人作驅丁。及其統一中國以後，將全國人民分爲四個階級，一爲蒙古人，二爲色目人（指回回等西域人及歐洲人），三爲漢人（指金亡以後中原的居民，即黃河流域之中國人，及高麗人），四爲南人（指宋亡以後江南的居民及中南半島的人）。這四等人的權利義務，極不平等。各衙署之長官，須用蒙古人，次用色目人；至漢人南人，最多不過做到副貳。在科擧方面，規定蒙古人色目人爲右榜，漢人南人爲左榜，試題有難易之不同，獲選亦因階級而有難易。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出

身遞降一等，以限制漢族在政治上之活動。法律上亦不平等，對漢人南人特別苛重。蒙古政府又遣所謂「探馬赤軍」，分駐諸衝要地方，以鎮壓反動。又禁止江南人民私藏兵器。駐防官兵，利用特殊地位，擾騷鄉里，欺壓平民。

三、政治腐敗貪歛　元人起自沙漠，長於征戰，政治實非所長。太祖太宗時雖信任契丹人耶律楚材，初期政制由其規劃，但制度未立。世祖慕漢人文物制度，招集文人學士，欲謀治道，一時姚樞、許衡、劉秉忠等皆歸之，但種族之歧見甚深，又以用兵四裔，未遑暇及政治建設。元人不知藏富於民，民富國富之理，專以徵歛爲能事。世祖時言利之臣，如阿哈瑪特、盧世榮、僧格等人，以善於聚歛，相繼掌握大權。雖以貪歛事發被誅，但政亂而民亦遭害矣。成宗時開國尚不久，而贓汚官吏，被發覺者達萬八千人。僅仁宗在位九年，政治比較清明耳。順帝即位，伯顏，脫脫先後主政，苛歛於民，加以喇嘛教徒橫行，連年荒歉，民不聊生，順帝只知淫樂，不顧國事。於是羣雄四起，元帝國遂瓦解。

順帝末年，羣雄並起，中原大亂。濠州(今安徽鳳陽縣)人朱元璋次第統一南方，命其將徐達，常遇春北伐，會師德州(今山東德縣)，直逼大都(北平)，順帝夜半棄大都，北走上都。時爲順帝至正二十八年，西紀一三六八年。

【北元與韃靼】　一三六八年(明太祖洪武元年)元順帝離大都北走，不過蒙古人之政權退出中國，中國由朱元璋另建立明帝國。但元帝國實未滅亡。自順帝北走上都，史稱之爲北元。北元之勢尚強，順帝居開平(多倫)之上都，常遣將南窺北平諸地。明洪武二年(一三六九)

太祖命常遇春，李文忠率步騎九萬往征，敗元將江文清於錦州，乘勝進攻，遂下開平。

時順帝在應昌（熱河省多倫之北），其部將擴廓帖木兒，據定西（甘肅定西縣）。明洪武三年，徐達出西安擊定西，擴廓帖木兒敗走。李文忠出居庸擊應昌，克應昌。時順帝已歿（順帝至正三十年，一三七〇），元諸將江文清等先後歸附。

擴廓帖木兒則擁順帝子愛猷識理達臘居和林，是卽所謂昭宗，改元宣光（一三七一）（明洪武四年）。屢以兵侵明邊地。太祖仍以徐達，李文忠、馮勝等禦之。

元昭宗在位八年（明洪武十一年，一三七八）死，其弟（亦說爲其子）脫古思帖木兒嗣立，仍擁衆窺明邊。其丞相納克楚擁衆十餘萬屯金山（遼寧開原縣西北），勢尙強，時侵遼東。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太祖以馮勝爲征虜大將軍討之，納克楚敗降。

太祖以脫古思帖木兒尙在，又命藍玉爲大將軍北伐，大勝於捕魚兒海（綏遠克什克騰），脫古思帖木兒逃亡，爲其將伊遜岱爾所殺。其丞相耀珠猶擁立也速迭兒據和林。及至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太祖命燕王棣率兵伐之，耀珠等降。元勢大衰。後傳至現帖木兒。有勒勤齊（亦稱鬼力赤）者，篡位，稱可汗，去帝號，又改國號曰韃靼。韃靼領地猶廣，其統治年代亦久，殆與明代相終始。

以上乃就元帝國之帝位而言。其他汗國，如察合台汗國，自一三七〇年爲鐵木耳襲汗位，又吞併伊兒汗國，復雄據朔漠，跨有西域，勢甚強大。欽察汗國，雖不能振，亦能久保其疆域。兩汗國亦與明代大約相終始。

第二十四章　明代

（朱元璋起義）。朱元璋（一三二八——一三九八），字國瑞，先世家沛，父世珍始徙濠州之鍾離（今安徽鳳陽縣東北）。兄弟四人，元璋其季也。元順帝至正四年（一三四四），旱蝗大饑疫，元璋時年十七，父兄相繼歿，貧不克葬，里人劉繼祖與之地始克葬。元璋孤無所依，入皇覺寺爲僧，藉謀生活。

時元政不綱，盜賊四起。劉福通奉韓山童假宋後，起潁。徐壽輝僭帝號，起蘄。李二，彭大，趙均用，起徐。衆各數萬，並置將帥，殺吏，侵略郡縣。而方國珍已先起海上，他盜擁兵據地，寇掠甚衆。天下大亂。

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二月，定遠人郭子興與其黨孫德崖等起兵濠州。元璋時年二十四歲，做和尚也不能維生和避兵亂，乃於是年閏三月，往投郭子興，留爲親兵。因其作戰輒勝，子興以養女馬氏妻之（卽後之馬皇后）。十三年，被任爲鎮撫。十五年（一三五五）三月，子興死，元璋遂代領其衆。

（元末之羣雄）從來史家敍元末羣雄者，以元順帝至正八年（一三四八）起事之方國珍爲始。實則順帝至元三年（一三三七）廣州已有朱光卿等起事矣。蓋方國珍以前者，旋起旋滅，故不計。玆分述於次。

（1）方國珍，元至正八年起事於黃巖，旋佔有浙東之地。二十七年（一三六七）降於吳（時元璋爲吳王，是年稱吳元年），受明之官位，以善終。

（2）劉福通於至正十年（一三五一）起潁州。十五年（一三五五）覓得白蓮教會首領韓山童之子林兒於武安山中，奉爲主，稱帝，建國號宋，紀元龍鳳。其黨四出，掠地甚遠。其他起義者，多奉宋帝之年號而歸附之。二十三年（一三六三）爲張士誠將呂珍所破，福通被殺。時元璋以兵救宋，擊退呂珍，奉林兒至滁州。元璋亦奉其號。次年元璋以林兒（宋帝）之命，由吳國公進封吳王。二十六年林兒死，次年元璋乃稱吳元年，又明年（一三六八）元璋乃稱帝，國號明，改元洪武。

先是，欒城人韓山童，自其祖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被元廷逐至永平。山童時，繼之創導白蓮教，謂『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翕然信之。潁人劉福通等附和之。復詭言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爲中國主，乃集黨謀起兵，以紅巾爲號。事覺，縣官捕之急。福通遂反。而山童就擒，其子林兒逃之武安。

史家有謂明太祖曾奉韓林兒爲宋帝，並奉其龍鳳年號，爲太祖後來所諱言。按起義之初，太祖實無所藉於林兒，惟以當時人心思故宋，林兒既稱宋，故奉之耳。

至正十一年劉福通起義時，用紅巾爲號，謂之紅軍。當時起而應之者，若李二，徐壽輝，郭子興等，皆用紅巾，紅軍遂遍各行省。

（3）李二（芝麻李）　至正十一年起徐州。本名李二，因曾出芝麻一倉救饑民，爲衆所推，稱之爲芝麻李。所號召爲河工夫（元命賈魯治河，工夫衆多）。十二年爲丞相脫脫之兵所破。餘黨

後併入濠州郭子興部。

（4）徐壽輝　至正十一年起蘄州，攻陷漢陽，江州，進陷袁，瑞等州，稱帝，國號天完，紀元治平。二十年（一三六〇）為其將陳友諒所弒。

（5）陳友諒　至正二十年，弒徐壽輝稱帝，改國號漢，紀元大義。有湖廣及江西之地。二十三年與朱元璋戰死。其子理嗣位，改元德壽。明年，降吳（元璋），授爵歸德侯，並封友諒為承恩侯。

（6）明玉珍　亦徐壽輝之將，據蜀。聞友諒弒壽輝，至正二十二年稱隴蜀王。明年稱帝於重慶，國號夏，紀元天統。二十六年玉珍死，子昇嗣位，改元開照。洪武四年降明，授爵歸義侯。

（7）張士誠　至正二十三年起事於泰州，據高郵，平江（江蘇吳縣），有浙西之地，稱誠王，國號大周，紀元天祐。十七年，降元，去號。二十三年並稱吳王，居平江，稱東吳。元璋於十六年先稱吳國公，居建康，謂之西吳。二十七年，徐達等破平江，士誠自縊死。

【建國與統一】　朱元璋的建國，其經過略如左：

（1）元順帝至正十二年（一三五二）隨郭子興起事於濠州。

（2）十五年（一三五五），子興死，元璋代領其衆。

（3）十六年（一三五六），敗元將蠻子海牙軍，攻下集慶（即南京），自稱吳國公。

（4）二十四年（一三六四）正月，元璋以宋帝韓林兒之命，由吳國公進為吳王，猶用林兒之龍鳳年號。

（5）二十七年（一三六七），因韓林兒已於前一年死，乃以吳紀年，稱吳元年，仍無年號。

（6）二十八年（一三六八）正月，元璋乃卽帝位於集慶，改名應天，以爲首都，又以開封爲北京，國號明，建元洪武。是爲明太祖。是年八月徐達等始攻克大都（北平），元順帝北走。

明太祖之平定羣雄，統一全國，可分爲滅元之前，與滅元之後二期述之。

茲先述滅元前所平定之羣雄。

（1）陳友諒之滅。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一三六一），元璋大破漢王陳友諒於江州（今江西九江），友諒奔武昌。二十三年（一三六三），友諒以六十萬大軍與元璋戰於鄱陽湖中，友諒戰死，餘衆由其子陳理統率奔回武昌。及至二十四年正月元璋稱吳王，二月漢王陳理始降。江西及兩湖之地全爲元璋所有。

按漢王陳友諒，吳王張士誠爲元璋之二大勁敵。元璋起淮西，士誠起淮東。元璋取集慶，士誠取平江；元璋稱吳王（西吳），士誠亦稱吳王（東吳）。江左一隅，同時對峙。友諒則在長江上游稱雄。以兵力言，陳強於張，以戰略言，張對元璋毗鄰，不除張則元璋有後顧之憂，不能進取。元璋用兵，應以孰爲先？劉基諫言：『士誠自守虜耳！友諒據上流，且名號不正，宜先除之；陳氏旣滅，張氏囊中物矣』。元璋曰：『然。友諒剽而輕，士誠狡而懦，若先攻士誠，友諒必來救，是我疲於二寇也』。及友諒滅，喜曰：『此賊平，天下不難定矣』！

（2）張士誠之滅。當元璋用兵討友諒時，友諒遣使約士誠夾攻元璋，而士誠欲守境觀變，按兵不動。及元璋旣平武昌，師還，至正二十七年卽遣徐達等取高郵淮安，悉定淮北地；再移兵東討，破平江，士誠自殺，兩淮之地全定。

（3）方國珍之降。　國珍早於至正十九年，見元璋勢盛卽歸附，但終不以誠心相向，欲通好於元之舊將，圖爲犄角。及張士誠敗滅，元璋之將湯和乘勝進軍，取溫州，克慶元，國珍不能敵，率部遁入海。湯和追擊之，遣人諭以禍福，國珍乃遣子奉表乞降。元璋促其入朝，授廣西行省左丞。時爲至正二十七年。

（4）陳友定之滅　友定福建淸流人，起兵平亂，元順帝至正十九年授福建行省參政，旋任延平分省之平章，遂有福建八郡之地，盡忠於元，時與元璋交兵。及方國珍降，元璋乃發兵討之。湯和之兵逼延平，友定自殺未死，被俘送至建康，不屈被殺。福建一帶全爲元璋所有。

（5）何眞之降　何眞東莞人，元末盜起，眞以卑官聚衆保鄉里，以功擢廣東分省右丞。忠於元廷。元璋旣平福建，命廖永忠爲征南將軍，克潮州，眞乃奉表降。廣東諸地悉定。

明太祖卽位之前，亦卽滅元之前，中國南部大抵平定。及元室旣滅，乃漸次經略西北，然後及於西南。玆略述於次：

（1）擴廓帖木兒之敗亡　順帝北走，其將擴廓帖木兒初據山西，爲徐達所敗，又竄至甘肅，洪武三年又爲徐達所敗，甘肅平定。其事已略述於第二十三章末。

（2）李思齊張思道之敗亡　李思齊張思道（亦稱張良弼），皆元之故將，與據山西之擴廓帖木兒不和，互戰，於是思齊等專制陝西之地。明兵旣定山西，時思齊據鳳翔，思道據鹿臺（陝西高陵縣西南）。洪武二年均爲徐達所敗，逃往甘肅。後思齊降，而思道敗死。陝西甘肅一帶完全平定。

⑶明玉珍之敗滅　洪武四年太祖遣湯和討據四川重慶稱夏帝之明昇（玉珍子），昇敗而降，已

略述如上。蜀地悉爲明有。

④元梁王之敗滅　元之梁王巴爾爾斡爾密，世鎮雲南，順帝北走，交通梗阻，梁王仍遣使執臣節如故。明太祖既平蜀，以雲南僻遠，不願用兵，屢次招諭，而梁王終不從。洪武十四年乃命傅友德爲征南將軍，藍玉，沐英爲副，率兵進討。梁王敗走，驅妻子赴滇池死，而己自殺。明軍進取大理，雲南全平。

此外，洪武十年，鄧愈平吐蕃。洪武二十年再收復遼東，明之勢力遠於黑龍江口。洪武二十二年又平定西南諸蠻。太祖乃一統中國。

明史卷一太祖本紀甚贊太祖用兵有先後緩急之計劃，略謂：『觀羣雄所爲，徒爲生民之患，而張士誠陳友諒尤爲巨蠹。初與二寇相持，士誠尤逼近，或謂宜先擊之。朕以友諒志驕，士誠器小，志驕則好生事，器小則無遠圖，故先攻友諒。鄱陽之役，士誠卒不能出姑蘇一步，以爲之援。向使先攻士誠，浙西負固堅守，友諒必空國而來，吾腹背受敵矣。二寇既除，北定中原。所以先山東，次河洛，止潼關之兵不避取秦隴者，蓋擴廓帖木兒，李思齊，張思道，皆百戰之餘，未肯遽下，急之則併力一隅，猝未易定。故出其不意，反旆而北，燕都既舉，然後西征，張李望絕勢窮，不戰而克，然擴廓猶力戰不屈。向令未下燕都，驟與角力，勝負未可知也』。又明史卷四十地理志記太祖平定疆土之經過云：『太祖奮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東兼吳會，然後遣將北伐，併山東，收河南，進取幽燕。分軍四出，芟除秦晋，訖於嶺表。最後削平巴蜀，收復滇南。禹跡所奄，盡入版圖，近古以來所未有也。』

太祖之能得天下：①有主義。以恢復中華，驅逐蒙古相號召，有種族革命思想。⑵得民心。起兵後，軍紀甚嚴，不妄殺人，不亂取物，民樂於歸附。太祖自云『朕無所恃，唯不嗜殺人，布信義，行節儉』。③得人才。蒙古排斥漢人，有才之士多散隱，太祖起義，賢士附之，文臣如劉基、馮國用、宋濂、王褘、李善長、陳遇、秦從龍、葉兌等，武將如徐達、常遇春、傅有德、湯和、藍玉等是。④有策略。先以南京爲重點，再定長江上游，東平兩浙，南定閩粤，北伐中原。

【宰相制度之創與廢】　元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元璋爲吳王時，始定官制，仿元制設中書省，以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吳元年（一三六七），官制尚左，改善長爲左，達爲右。洪武元年（一三六八），改相國爲丞相，直至洪武四年，皆由善長獨相。四年，善長致仕，汪廣洋爲右丞相，徐達爲左丞相。徐達統軍於外，由廣洋獨相。六年，胡惟庸代廣洋獨相。十年，惟庸任左，廣洋任右。十二年十二月，劉基爲惟庸毒死，廣洋爲惟庸隱蔽，貶死廣南。十三年（一三八〇）正月，惟庸謀反伏誅。遂罷中書省，定制不置丞相。明之有相，僅十七年（一三六四——一三八〇），惟李善長，徐達，汪廣洋，胡惟庸四人，而徐達並未曾理事也。

宰相之制，自秦以來，其權至大，太祖藉故廢之，以防權臣之專權篡奪之患。將中央一切政務，分由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辦理，而由皇帝總其成。實行君主集權政治。（後來皇帝庸懦，遂致宦官專權）。

洪武十三年廢相，而由六部分掌庶政，尚書爲部之長，侍郎副之。三省之制全廢。明初置

殿閣大學士，初僅爲顧問之官，官階僅五品而止。成祖永樂初年，以儒臣值文淵閣，令預機務，『內閣』之名稱自此始。儒臣必俟有成績者始得爲大學士。自仁宗以後，大學士始尊，可兼尚書，班次在六部之上，職同首輔。俗亦稱之爲相。

【封建子孫】太祖鑒於元、宋孤立，乃大封子孫，使外守邊疆，內防叛亂。自洪武三年至二十六年之間，封其二十四子及一孫（太祖兄興隆之孫守謙）爲王。其中以秦王樉（嫡二子）鎮守西安，晉王棡（嫡三子）鎮守太原，燕王棣（嫡子四）鎮守北平，因負有防禦元朝殘餘勢力之任務，均得節制諸將，威權尤重。（尾大不掉，惠帝時燕王反，遂有靖難之變）。

【太祖時四大獄案】太祖猜疑成性，又以其太子標及太孫允炆仁弱，故藉故大殺功臣，明初洪武中有四大獄：

（一）胡惟庸之獄。惟庸定遠人，於至正十五年（一三五五）歸元璋於和州，初勾結李善長而得任太常卿，其任相之經過已如上述。徐達深疾其奸，劉基亦常言其短。基病，太祖命惟庸挾醫視，遂毒死之。惟庸廣結奸黨，收集軍馬。又遣林賢勾結倭人爲援，遣封績致書稱臣於元。十三年正月涂節上書告惟庸叛謀，乃誅惟庸及其黨。十九年十月，林賢獄成，惟庸通倭事始著，又殺戮多人。二十三年封績通元事亦發。太祖怒，決肅清逆黨，李善長，葉昇等先後被誅。數年未絕。坐誅者三萬餘人，坐死之功臣封侯者至二十餘人。

（二）空印案。洪武初年，地方政府因距京師的戶部太遠，向戶部核報錢糧軍需等，預持空印文書前往。太祖疑心作弊，遂興大獄。官吏死者數百人，其下株連獲罪者數千人。

明史刑法志謂：十五年空印案發。每歲，布政司府州縣吏詣戶部覈錢糧軍需諸事，以道遠，預持空印文書，遇部駁即改。以爲常。及是帝疑有姦，大怒，論諸長吏死，佐貳榜百戍邊。按此事發生於十五年不確。當以發生於洪武九年爲是。

（三）郭桓案。 洪武十八年，戶部侍郎郭桓，以盜官糧罪被誅，太祖疑各部官員與之同謀，自六部左右侍郎下皆死。株連死者數萬人。

（四）藍玉案。 藍玉定遠人，常遇春之妻弟。開國時期，屢立戰功。洪武二十六年二月，錦衣衛指揮蔣瓛告玉謀反，株連而死者二萬餘人。於是元功宿將，相繼盡矣。

【太祖禁宦官干政】 洪武元年，太祖禁宦官預政領兵。六年，不許宦官識字。十七年，於宮門上懸鐵牌，上書：『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蓋所以鞏固君位也。

【靖難之變】 太祖大封子孫，葉君升力諫封建之害，君升反繫獄死。太子標（懿文太子）早死，皇太孫允炆亦惡諸王之強，有削藩之志。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太祖死，允炆立，是爲惠帝，納侍讀黃子澄及兵部尚書齊泰之計，力主削藩。時燕王棣（北平）最扈跋，士馬精強。但防備甚嚴，猝難圖，乃先削剪其手足。次第廢周王橚（元璋嫡五子，鎮開封），湘王柏（元璋庶十二子，鎮荊州），齊王榑（元璋庶七子，鎮青州）爲庶人，又囚代王桂（元璋庶十三子，鎮大同）於大同。燕王棣懼，遂於建文元年（一三九九）舉兵反，指齊泰黃子澄爲奸臣，請入清君側，稱其兵曰『靖難』。

燕王稱兵三年，均轉戰於長江以北。建文四年（一四〇二）燕王受僧道衍之勸，而京中宦官又

以朝廷虛實相告，朝廷糧艘之屯聚沛縣者，已爲燕軍所焚。燕王遂決心渡江，六月靖難軍陷都城應天（南京），惠帝遁去，棣入卽帝位，是爲明成祖。下令大索齊泰，黃子澄，方孝儒等五十餘人，榜其姓名曰奸臣，大誅奸黨，夷其族。盡反建文朝政，並年號亦廢去，詔以是年爲洪武三十五年，明年爲永樂元年。（不曰建文而曰革除）。建文時修成之「明太祖實錄」，革除作廢；又將建文年間政治文字焚毀，使後人卽欲搜考而不可得。

太祖立嗣，以嫡以長。爲吳王時，卽立長子標爲世子，既登帝位，卽立爲皇太子。洪武二十五年標死，諡號懿文太子。（惠帝卽位追尊爲興宗孝康皇帝，成祖卽位廢其帝號）。標之長子早殤，第二子允炆立爲皇太孫。洪武三十一年太祖死，太孫卽位，以明年爲建文元年，稱惠帝。

建文元年燕王棣舉兵反於北平。

燕王叛，惠帝命將北征，瀕行戒之曰：『一門之內，自極兵威，不祥之甚。今爾將士與燕王對壘，務體此意，勿使朕負殺叔之名』。以故燕兵敗時，燕王以自身爲殿，遇急則以身爲諸叛將之盾。官軍相顧愕眙，不敢發一矢。論者以此爲惠帝之仁柔取敗。

但燕王棣既篡大位，其行爲奇慘極酷。惠帝之諸弟，無一得免，少子文圭甫二歲，棣幽之鳳陽，至三世後英宗朝方出之，年已五十七，尙不能辨牛馬。其對惠帝舊臣，殺戮更慘。若侍講方孝孺，助惠帝。姚廣孝託棣曰：城下之日，彼必不降。幸勿殺之。殺孝孺，天下讀書種子絕矣。應天陷，棣欲使草詔，孝孺投筆於地，且哭且罵曰，死卽死耳，詔不可草。成祖怒，磔於市，坐死者八百七十三人。大收其朋友門生，凡刑七日。傳成祖命孝孺草詔，孝孺不從，成祖

曰，汝獨不顧九族乎？孝孺曰，便十族，奈我何。說者謂族戚之九族外，偏戮朋友門生，謂之十族。又若惠帝舊臣景淸，欲復仇，成祖磔死族之，籍其鄉，轉相攀染，謂之「瓜蔓抄」，村里爲墟。其他舊臣，誅其族屬，並及幼童，又辱其妻女，給配教坊，浣衣局，象奴，及習匠。至惠帝建文之下落，明史卷四惠帝紀謂：『都城陷，宮中火起，帝不知所終。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屍於火中，越八日葬之。或云帝由地道出亡』。惠帝乘亂出亡說較可信。

【成祖之政治】　成祖爲明代最英明有爲之君主，在位二十二年（一四〇二——一四二四），史稱『永樂之治』。

成祖卽位於應天（南京），以北平爲北京，永樂十八年（一四二〇）遷都於北京，初以應天爲南京。此爲南北兩京並立之始。

成祖躬行節儉，勵精圖治。遵太祖整飭吏治之旨，遣御史分巡全國，故政治淸明，得人民擁戴。太祖時，重賞重罰，一聞守令有不賢，立予逮問，至則覈其實，若以守官被謗，立予陞擢，反躋顯秩。故親民之官，不患公道之不彰，不以權貴爲憚，故吏治淸明，良吏輩出。成祖以來，歷仁宗，宣宗均能遵此而不墮。

但成祖重用宦官，開明代宦官之禍之端。太祖防宦官干政，已述如前。建文帝嗣位，御內臣益嚴。及燕師逼江北，內臣多逃入燕軍中，漏朝廷虛實。成祖以爲忠於己，卽位後專倚宦官。一曰派宦官出使專征，如永樂元年派李興奉敕往勞暹羅國王。三年遣鄭和帥舟師下西洋。二曰派宦官監軍分鎭。如永樂八年派王安等監都督譚青之營，又命馬靖鎭甘肅。馬騏鎭交趾。三曰以宦採刺臣民隱

事（皇帝以太監作特務）。錦衣衛之獄，太祖嘗用之，後已禁止。成祖篡大位，殺戮異己，又復用之。永樂十八年，又設東廠，以親信宦官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故言者並稱廠衛。（見明史刑法志）。

錦衣衛，乃明之禁衛軍，本司侍衛天子之職。其後天子往往將有罪者下錦衣衛鞫實，稱爲錦衣衛之獄，遂由侍衛而兼掌刑獄，並緝民間情僞，大都由宦官掌其事，與東廠同爲天子之特務機關。小人得以作威作福，以意殺人，不由法司審判，法律爲虛設。。此乃成祖之作俑也。

玆再述成祖之武功及對外經略。

①征韃靼　韃靼乃元順帝之殘餘勢力後來所建立之國，已於第二十三章述之。自鬼力赤篡琨帖木兒而稱韃靼可汗，適燕王棣起兵，爲免後患，棣遣吏賀之，遂與通好。其後鬼力赤爲其部下阿魯台所殺，迎立琨帖木兒之弟本雅失里爲可汗。永樂六年明成祖招撫之，不從，明年又殺明使邱驥，成祖乃遣邱福征之，福敗死。永樂八年成祖親率五十萬大軍征之，大敗之於斡難河上。其後常叛，終爲明所敗。

②服瓦剌　瓦剌（亦稱衛拉特）爲蒙古別部，在韃靼之西。永樂十二年，其酋瑪哈木内犯，成祖下詔親征，越和林東，進軍至圖拉河。馬哈木遠遁。遣使入貢。

③平安南　明初，安南王陳日煃遣使入朝，太祖封之爲安南國王。數傳至日焜，爲其臣黎季犛所害，季犛自立爲王。永樂四年成祖遣張輔率兵征討，虜季犛及其子蒼，安南平定，置交趾布政司。

④三保太監下西洋——南洋之開拓　成祖欲揚威海外，兼訪惠帝之下落，故屢次派宦官出外。如遣侯顯通西域諸蕃。馬彬使爪哇，蘇門答剌諸國，李興使暹羅，尹慶使滿剌加，阿枝諸國。其中以鄭和出使之次數最多，功績最著。

鄭和，雲南人，本姓馬，小名三保，幼時入宮，鄭太監收爲養，故改姓鄭，名和，人稱『三保太監』。一說成祖賜姓鄭。

鄭和於成祖時代奉命六次下南洋（實際爲七次），第七次是宣宗時代派出。第一次與第七次出航人數爲二萬七千餘人，其他各次亦大略如此。大船長四十四丈，廣十八丈。第一次出航有大船六十二艘。每次出航皆爲浩大之海上艦隊。每次出航約二年至二年半，只第六次爲一年又半。第一二三次及第六次都止於印度洋海岸一帶，第四第五兩次則到達波斯灣，紅海，阿剌伯沿岸及非洲東岸，第七次亦到波斯灣並分遣一隊船隻入紅海。

鄭和所到的國數，說法不一，明嚴從簡之殊域周咨錄謂爲十七國，梁啓超的鄭和傳謂爲四十國，查繼佐之罪惟錄（明史）謂爲四十五國，鄭和自謂三十餘國。蓋當時南洋一帶爲部落社會，並無嚴格的國家組織，且語言文字不通，故計算有參差也。尚有計算鄭和所到之地，爲五十九國者。

第一次出航：永樂三年六月十五日（一四〇五年七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定此日爲航海節），巨艦六十二艘，二萬七千八百人，於三佛齊（即舊港）擒其酋王，設宣慰司使。永樂五年返國。

第二次出航：永樂五年冬出航七年夏返國，在錫蘭立碑。

第三次出航：永樂七年冬往，九年六月返京。擒滿剌加（今麻六甲）及錫蘭王。

第四次出航：永樂十年冬出海，十三年七月返京。遠至波斯灣，紅海，阿剌伯沿岸及非洲東岸。途中大敗蘇門答剌王軍數萬人，擒其王而歸。

第五次出航：永樂十五年冬出國，十七年返京。與四次航程同。

第六次出航：永樂十九年二月出國，二十年八月返京。此次爲護送南洋十六國入貢使返國。此外，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尚奉成祖命赴南洋舊港宣慰，是年成祖死。如加上此次，共下南洋八次。

第七次出航：宣宗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冬出國，八年七月返京。此次曾派艦入紅海。時鄭和已六十三歲。

鄭和之海外探險，遠在歐洲西葡荷英諸國之前。我國威賴以遠播，海外各國紛紛來朝。我沿海人民大量向南洋殖民，奠定後來華僑開拓南洋之始基。又促進我造船技術，海外貿易，及中西文化之交通。其功至偉。

⑸日本稱臣入貢　自元世祖兩次征討日本，兩國之國交遂斷絕。其後日本有南北朝之亂，室町幕府之足利氏將軍亦尚未統一全國，其人民挺而走險，寇我沿海，故有倭寇之患。太祖卽位，洪武元年卽遣使至日本等國曉諭，又派楊載趙佚先後前往，迄未與日本恢復國交，及胡惟庸事件發生，因其勾結日本謀簒，太祖大怒，與日本斷絕，後著祖訓，列日本於十五不征之國。

室町幕府第三代將軍足利義滿於洪武二十五年（一三九二）統一南北朝，決定開國進取，對外

通商，以濟其國用。惠帝建文三年（一四〇一），義滿遣肥富爲使入明。惠帝賜以國書，有云『茲爾日本國王源道義，心存王室，頒示大統曆，俾奉正朔』。當時日本有後小松天皇，足利義滿爲執政者，室町幕府之將軍。惠帝封義滿爲日本國王；足利氏，源姓，道義爲義滿法號。從此義滿，受封，稱臣，奉明正朔。成祖永樂二年，又與明實行「勘合貿易」，奉成祖命嚴禁倭寇。永樂六年義滿死，成祖使人弔之，並諡爲「恭獻王」。

【土木之變】 成祖（一三五九——一四二四）於永樂二十二年死，太子高熾即位，是爲仁宗，次年改元洪熙。仁宗愛民恤刑，力求直言，除成祖之苛政，不幸一年而死，太子瞻基立，是爲宣宗，改元宣德（一四二六）。宣德元年，其叔高煦爲亂。旋平。宣宗當國稍久，平定藩禍，注重吏治，倉廩充實，閭閻樂業。宣德之治，可與洪武永樂比美。唯宣宗立內書官以教宦官識字，宦官自此得諳文章，演成後日專權攬政之禍。宣宗在位十年死（一四三五），子祁鎮立，是爲英宗，改元正統。

英宗年幼，由楊榮，楊溥，楊士奇輔政。頗有建樹，時人謂之「三楊」。但英宗寵太監王振。太皇太后張氏召三楊及張輔，胡濙至便殿，當英宗之前數王振之罪惡，令賜死。英宗與五臣力求，始得免。王振自此稍戢。及太后死，後遂不可復制。閹官弄權自王振始，明室數十年澄清之政治自此敗壞。竟致遭遇外侮，演成「土木之變」。

時瓦剌（衞拉特）強盛，雄踞漠南。脫脫不花可汗之丞相也先（亦作乜先，額森），於英宗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大舉侵明。王振不諳軍情，勸車駕親征。兵部尚書鄺埜，侍郎于謙，力言不

可，不從，終致大敗於土木堡（察哈爾懷來縣西），振爲亂兵所殺，英宗被虜。也先挾英宗以兵逼北京，幸于謙督石亨等力守，並擁立景帝（英宗弟祁鈺），立英宗爲太上皇，也先知無要挾之可能，乃送還英宗，與明議和。是爲「土木之變」。

【奪門之變】 正統十四年英宗被也先俘，景帝（代宗）即位，翌年改元景泰。景泰元年（一四五〇）英宗釋回，居南宮。三年又廢太子見深（英宗子），而立其子見濟爲太子。次年見濟死，羣臣上疏請復立見深爲太子，景帝怒，不許。景泰八年（一四五七）景帝病重，宿南郊齋宮。武清侯石亨，都督張軏與宦官曹吉祥等議，立故太子不如復上皇。又與太常卿許彬，右副御史徐有貞，往壞南宮城門外而入，迎上皇至奉天殿復位，改泰景八年爲天順元年。于謙以忠而剛直，爲諸人所怨，被殺，景帝旋亦死。史謂之「奪門之變」。

英宗復位後八年（天順八年，一四六四）死，遺詔廢宮妃殉禁之制，史家謂「盛德之事，可法後世」。太子見深立，是爲憲宗。改元成化（一四六五），昭雪于謙之寃，初期政治頗有可觀。後寵任宦官汪直，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復於東廠之外設西廠，以汪直領其事。永樂時設之東廠，宦官掌之，專緝奸謀，與錦衣衛均勢。成化時，尙銘領東廠，汪直領西廠，西廠緹騎倍於東，勢出錦衣衛之上。直以韋瑛爲心腹，屢興大獄，排斥異己，陷害忠良。十八年雖廢西廠，誅汪直之黨，而宦官之權勢仍極囂張。

【孝宗之治】 憲宗死，太子祐堂立，是爲孝宗，改元弦治（一四八八）。孝宗誅奸黨及宦官，除成化時期弊政。御經筵，求遺書，開言路，羅致賢才。李東陽，謝遷，馬文升，劉大夏，劉

健諸人，皆爲名臣。又設預備倉，免天下災區租賦。興三吳水利。明政弘治。但貪婪之內官，如李廣，蔣琮輩，仍未盡除。孝宗死後，明代後期，幾無賢能之君。

【武宗之亂】 弘治十八年孝宗死，太子厚昭立，是爲武宗，改元正德（一五〇六）。有宦官劉瑾之禍。

劉瑾與馬永成，高鳳，羅祥，魏彬，邱聚，谷大用，張永等八人爲黨，號爲「八虎」，瑾最狡黠，爲首。八人常爲狗馬鷹犬歌舞角觝以娛武宗。瑾任司禮監，排除朝中賢臣，目爲奸黨。東廠西廠四出緝人，瑾再設內廠，尤酷烈。好賄賂，以金求官者，無不得。有罪過者，賂入，即不問，有反陞擢者。瑾導帝居宮外豹房，縱情聲色。正德五年安化王寘鐇叛，以誅瑾爲名，御史楊一淸與張永（已與瑾交惡）平之，張永等乃舉發瑾之罪，誅瑾。武宗仍淫逸微行如故。旋大同游擊江彬交結內監。導帝出遊宣化，大同各處，自稱威武大將軍總兵官，鎭國公，樂而忘返，而寧王宸濠之叛起（正德十四年），賴王守仁平定之。武宗又借親征爲名，出遊江南。返京。仍事宴樂，正德十六年（一五二一）終死於豹房。

【嘉靖時期】 武宗無子，閣臣楊廷和等議立武宗叔興獻王祐杬之子厚熜卽位，是爲世宗，改元嘉靖（一五二二）。世宗時期，先有大禮之紛爭，後又有權臣之跋扈。

世宗以旁支入承大統，卽位後卽有大禮之紛爭，卽尊崇其生父爲「皇叔考」，抑「皇考獻皇帝」之爭。世宗欲採後者，故與大臣不協，盡罷主張前者之楊廷和等人。

中年以後，信神仙道術，竟任方士陶文中爲禮部尙書。帝不問政事，而奸臣嚴嵩蒙蔽專權，殺

忠臣楊繼盛，葉經，夏言等人。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嵩之寵已衰而罪過已甚，御史鄒應龍劾之，始罷嵩，殺其子世蕃。籍其家，黃金可三萬於兩，白銀三百餘萬兩。嵩旋亦老死。

【倭寇與中日朝鮮之役】 成祖永樂初年，日本室町幕府第三代將軍足利義滿稱臣受封，禁倭寇，實行勘合貿易，已如前述。義滿死，子義持以稱臣爲恥，永樂九年（一四一一）拒明使，不復禁倭寇，我沿海又受其禍。十年後，義教將軍又與明恢復勘合貿易（明宣宗宣德七年，一四三二）。直維持至明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爲止。明室與足利氏均衰微，倭寇又熾。

倭寇掠我沿海，自北而南。嘉靖時最烈。我之奸官，奸商，奸民與之勾結而爲患。嘉靖二十六年副都御史朱紈云：「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我海寇汪直，徐海勾結倭寇而害江浙沿海。福建晉江人俞大猷，安徽定遠人戚繼光，征討江，浙，閩，粵之倭寇，其功甚大。

直至神宗高曆十五六年（一五八七——八八），倭寇始平。蓋其時日本武人豐臣秀吉已統一日本，其政治力量足以控制其奸民也。秀吉未建幕府，官至朝廷之太政大臣。抱侵略大陸之野心，萬曆二十年（日本文祿元年，一五九二），萬曆二十五年（日本慶長二年，一五九七）兩次派大軍侵朝鮮，其目的爲『假道朝鮮以侵明』。明廷遣兵援韓抗日，次年秀吉死。明與日本均疲於戰禍。

【張居正之政治】 嘉靖以後，明政已大衰。但尚有張居正歷仕穆宗神宗兩朝，爲明代晚期政治放出最後光彩。明廷倚之得十餘年之小治

嘉靖四十五年世宗死，太子載垕立，是爲穆宗，改元隆慶（一五六七）。徐階，張居正先後爲

首輔。隆慶六年穆宗死，太子翊鈞立，是爲神宗，改元萬曆（一五七三）。居正獨攬大權十年，雖其勾結宦官馮保，排持朝臣高拱，爲人詬病，但尙能治國。

居正，江陵人，世稱「江陵相國」。整飭吏治，修建邊防。知人善任，信賞必罰，號令旣發，雖百里外，朝下令夕奉行。用潘李馴治河，用李成梁及曾省吾主持東北及西南邊務。又改革稅法，行『一條鞭』之制，以恤民生。（按從來稅法，有田賦，丁役，土貢等，名目繁多。居正乃將一切貢役，悉併入田賦，計畝徵收，名爲一條鞭）。居正自穆宗至神宗，先後居位十六年，頗能刷新庶政，但爲人心地狹小，恃才傲物，恩怨過於分明，萬曆十年死後，神宗亦不滿之，神宗因御史之攻擊，詔奪其官及文忠謚號。

【黨爭與閹禍】 神宗死，光宗（常洛）立，三月而死，熹宗（由校）繼位，改元天啓（一六二一）。此期有東林黨與非東林黨之爭，非東林黨勾結宦官魏忠賢爲援，此黨爭的藉題是所謂「三案」。

我國古來之黨爭，以漢明兩代爲烈。明自中葉以後，宦官權臣，把持朝政，士大夫頗不滿。明代士人受理學之薰陶，尙氣節，重名分，更促成黨爭之烈。

神宗時吏部文選郎顧憲成罷官歸故里無錫，與高攀龍講學於東林書院，常批評時政。在野在朝附和之者甚多。孫丕揚，鄒成標，趙南星等共負高名。世人目之爲東林黨。

當時朝臣中亦有所謂崑黨（顧天俊爲首），宣黨（湯賓尹爲首），齊黨（亓詩教爲首），楚黨（官應震爲首），浙黨（姚宗文爲首）。均以東林黨爲公敵。

所謂「明末三大案」爲：

（1）挺擊案　神宗寵鄭妃。皇后無子。鄭妃生子常洵，王恭妃有子常洛。羣臣屢次請求，始立常洛爲太子。神宗猶常欲易儲。萬曆四十三年，有男子張差持梃入太子宮，擊傷守門內侍，迹近行刺。訊明爲鄭妃宮內太監龐保劉成等所主使。神宗不欲窮追，但殺差，保，成而寢其事。

此之謂挺擊案，東林黨人主張嚴究，非東林黨人反對。

（2）紅丸案　神宗死，常洛立，是爲光宗。卽位數日卽病痢，宦官崔文昇進洩劑，益劇。鴻臚寺官李可灼進紅丸，光宗服之，次日而死。

此之謂紅丸案。東林黨人疑有陰謀，主追究，非東林黨人反對。

（3）移宮案　光宗死，子由校立，是爲熹宗。移住乾清宮。時光宗寵妃李選侍猶居乾清宮，挾皇長子以自重，欲專權。御史楊漣，左光斗等上疏，請令選侍移宮。廷臣多贊同此議。選侍不得已移居噦鸞宮。

此之謂移宮案。東林黨主動移宮，而非東林黨反對之。

熹宗時大學士（宰相）葉向高，吏部尙書趙星南等，皆左袒東林黨，非東林黨遂勾結專權之宦官魏忠賢，大捕殺東林黨人。

顧秉謙等編「縉紳便覽」，進之忠賢，以非東林黨爲正人，而以葉向高等一百餘人爲邪黨。王紹徽又編「點將錄」進之忠賢。列東林黨一百零八人，繫以宋時淮南盜宋江諸名。非東林黨人阿附忠賢。忠賢門下遂有「文臣五虎」，「武臣五彪」，「十狗」，「十孩兒」，「四十孫」等號。而

以兵部尚書崔呈秀爲之魁。奸臣魏廣微亦晉爲大學士。

羣小附魏忠賢得志，利用東西廠以緝捕異己，任意羅織，興成大獄。殺楊漣左光斗等，毁天下書院，榜示東林黨人姓名於天下。

正氣淪亡，善良遭殃，亡國之兆也。魏忠賢固爲禍首，而熹宗之昏瞶，罪亦甚矣。魏忠賢與熹宗乳母客氏有私，二人狠狽爲奸，日益得勢。忠賢自主東廠，而以其親信田爾耕掌錦衣衛。許顯純鎭撫理刑，廠衛以羅織屠殺異己爲事，苟一人被指爲東林，則將大禍臨首。浙江巡撫潘汝楨上疏請爲忠賢建生祠於西湖，於是各地傚尤，祠宇遍全國。監生陸萬齡請以忠賢配孔子，其父配啓聖公，其疏云：『孔子作春秋，廠臣作要典；孔子誅少正卯，廠臣誅東林黨人。禮宜並尊』。（時人諛忠賢，稱廠臣而不名。忠賢作三朝要典，盡推翻三案，極意詆毁東林）。各省大員，爭爲忠賢之義子！廉恥氣節喪盡。

天啓七年熹宗死，弟由檢卽位，是爲莊烈帝（思宗），建號崇禎（一六二六）。魏忠賢被放逐而自殺，崔呈秀亦自殺，客氏等皆伏誅。追卹死事諸賢。但思宗及其臣，皆無大才，民窮財盡，人民紛起反抗，而滿人又起於關外，終於亡國。

【明之滅亡】 自英宗以來，政壞民窮，民變卽已發生。熹宗時魏忠賢閹黨，遍佈全國，貪婪暴虐，人民受其壓迫剝削，而民變之勢更形成。崇禎元年，陝西大旱，民缺糧，兵缺餉。駐固原之兵首先叛變，人民繼之而起。從來史家稱爲明末流寇，有十三家，七十二營等名目，頭緒紛繁。陝西巡撫喬應甲，延綏巡撫朱童蒙，皆忠賢黨人，平素貪擾民，亂起又不能治。

其中以闖王高迎祥（米脂人），闖將李自成（迎祥之甥），八大王張獻忠（延安人）爲最強。

崇禎二年，後金（淸）南侵，北京勢危，山西巡撫耿如杞率兵五千馳援，士兵索餉不得而譁變，潰回山西。延綏，甘肅勤王之兵亦相繼譁變。叛兵均與高迎祥等合流，聲勢大振。

崇禎三年，明廷裁驛站，驛卒多爲山西陝西人，旣失業，亦投奔「流寇」。

崇禎四年，朝廷命三邊總督楊鶴進勦，楊鶴主張招撫，撫而又叛，其勢益盛，朝廷使洪承疇代之。承疇之將曹文詔大破張獻忠王自用各股於山西。崇禎六年，因山西巡撫劉令譽與文詔不睦，藉故彈劾之，明廷調文詔任大同總兵，寇勢轉盛，黃河上游各省無不被害。

崇禎七年，明廷以陳奇瑜督理山，陝，河南，湖廣，四川軍務，奇瑜與盧象昇圍諸寇於車箱峽（今陝西安康縣境），寇僞降，縱出後又叛，官軍大敗。乃以洪承疇代奇瑜。

八年，承疇奉命出潼關進討，李自成倡議分兵抵抗，寧敗不降，分頭游擊，不立統帥，避實擊虛，各自作戰。自黃河流域以及兩湖四川，數千里之地，皆有流寇蹤跡。

九年，陝西巡撫孫傳廷擒斬高迎祥，餘衆推李自成爲闖王。旋淸兵入塞，明廷調盧象昇入衛，東南空虛。

十二年，大學士楊昌嗣創「四正六隅」之戰略，謂之「十面之網」。（以陝西，河南，湖廣，江北爲四正，四巡撫以重兵防守，相機出戰。以延綏，山西，山東，江南，江西，四川爲六隅，六巡撫協助防守聲援四正。再設總督，總理兩大員，專力攻戰）。流寇幾又被平定。不幸淸兵內侵甚亟，洪承疇又撤兵入衛。張獻忠降而復叛，據武昌。

十三年，河南饑荒，李自成得勢。十四年自成陷洛陽，殺福王常洵，進據襄陽，自稱「新順王」。張獻忠亦稱「西王」。自成又西進據西安，十七年稱「大順皇帝」，建元永昌（一六四四），定官制，軍制。獻忠入四川，稱「大西國王」。自成又以兵直逼北京，沿途如入無人之境，三月十七日大軍抵北京西直門，十八日攻城，太監曹化淳開彰儀門迎降。外城陷。十九日，思宗命后妃自盡，手刃十六歲之長公主，自逃煤山（景山）縊死。明亡。自太祖建國至此，凡十六傳，二百七十六年（一三六八——一六四四）。

是年，清之太宗卒，子福臨立，年僅六歲，多爾袞攝政。明將吳三桂自山海關迎清兵入，攻破李自成。福臨入關，爲中國皇帝，是爲清世祖，改元順治（一六四四）。

思宗殉國後，明室實亡。明遺臣尙擁立明宗室於南方，史家稱爲「南明」。馬士英史可法等立福王由崧於南京，改元弘光（一六四五）。馬史不睦，由崧縱情聲色，又用阮大鋮等奸臣，朝政混亂。史可法戰死於揚州，由崧被擒，清兵屠戮十日，甚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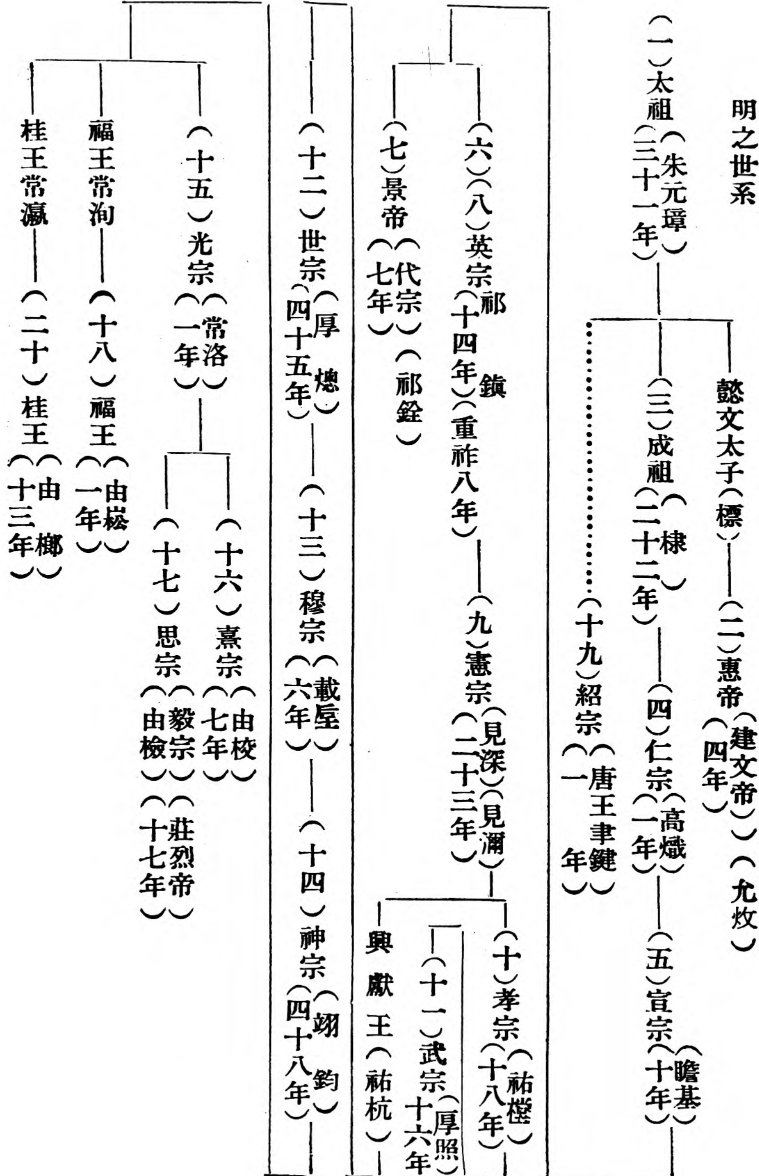
福王被擒，黃道周鄭芝龍又擁立唐王聿鍵於福州，改元隆武（一六四五）。同時張國維等又擁兵立魯王以海（元璋九世孫）於紹興，稱監國。兩王不知團結以圖復興，反相衝突。次年（唐王之紹武元年），清兵陷紹興，魯王逃海上。清兵又攻福建，鄭芝龍降，唐王敗死。

是年瞿式耜等又擁立桂王由榔於肇慶，翌年建元永曆（一六四七），據有湖南，江西，雲貴，四川，兩廣等地，聲勢浩大，與清兵轉戰十五年。永曆十六年（清康熙元年，一六六二）爲吳三桂所逼，逃入緬甸，緬人獻之於清。南明亡。

南明福，唐，桂三王，共傳十八年。若併入明代，則明朝共十九主，二百九十四年（一三六八——一六六二）。

淸以正統自居，稱南明三王爲「前三藩」，因淸稱吳三桂，耿精忠，尙之信爲「後三藩」。

又，鄭芝龍降淸後，其子鄭成功忠於明，受桂王之封稱延平王，屢與淸兵抗，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逐荷蘭人而據台灣，仍奉明之正朔，成功傳子經（康熙元年，一六六二），經再傳子克塽（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始爲淸所滅。故明之勢力，於南明亡後，尙經二十一年始消滅。


明之世系
(一)太祖(朱元璋)(三十一年)
懿文太子(標)
(二)惠帝(建文帝)(四年)(允炆)
(三)成祖(棣)(二十二年)
(四)仁宗(高熾)(一年)
(五)宣宗(瞻基)(十年)
(十九)紹宗(唐王聿鍵)(一年)
(六)(八)英宗祁鎮(十四年)(重祚八年)
(九)憲宗(見深)(二十三年)(見濬)
(十)孝宗(祐樘)(十八年)
(十一)武宗(厚照)十六年
興獻王(祐杬)
(七)景帝(代宗)(七年)(祁鈺)
(十二)世宗(厚熜)(四十五年)
(十三)穆宗(載垕)(六年)
(十四)神宗(翊鈞)(四十八年)
(十五)光宗(常洛)(一年)
(十六)熹宗(由校)(七年)
(十七)思宗(毅宗)(由檢)(莊烈帝)(十七年)
福王常洵
(十八)福王(由崧)(一年)
桂王常瀛
(二十)桂王(由榔)(十三年)

第二十五章　清代

【清之建國】　清之祖先，爲東胡之一族，宋代稱女眞，宋徽宗時，女眞建國曰金，滅遼侵宋，強盛一時，後爲蒙古所滅。已於第二十一章述及。遺族散居松花江南北一帶，元時設立五個萬戶府管理之。明初僅存三部（三萬戶）（建州女眞，海西女眞，野人女眞）。成祖卽位，使人招降各部，分設衛、所，分封其酋長爲都督，指揮，千戶，百戶等官以統治之，同奉朝命。其中以阿哈出酋爲最強，明廷封爲建州衛指揮，賜姓名曰李思誠，子李忠顯，孫李滿住繼任，爲明室之守邊武官。永樂十年明分置建卅左衛，以另一酋長孟哥帖木兒（卽清之肇祖孟特穆）爲指揮，孟曾與李哥忠顯同到北京向明朝貢。

滿洲源流考謂：金末，斡朵里城有三姓爭酋長，忽來一男子，自稱係天女浴於長白山之天池，吞朱果而生，姓愛新覺羅氏，名布庫雍順，受天命來君此地，衆皆驚服，擁爲貝勒（部長），數傳至孟哥帖木兒。此爲清人祖先之神話。

其世系相傳如左：

孟哥帖木兒（肇祖）（爲明所殺）—董山—脫羅—福滿（興祖）—覺昌安（景祖）（爲明所殺）—塔克世（顯祖）（爲明所殺）—努爾哈赤（太祖）

—凡察……………………………………王果—阿台

努爾哈赤以祖父均被明殺，立志復仇；爲緩和明人疑忌，仍按年納貢。自萬曆十一年至四十一年之間，次第降服滿族各部，除葉赫一部外，東北各地，全被吞併。萬曆四十四年（一六一六），努爾哈赤卽可汗位於興京，稱「覆育列國英明皇帝」，建元天命，國號後金。因明廷殺其祖與父，又助葉赫攻之，遂以所謂「七大恨」祭告天地，誓與明搆兵。

萬曆四十六年，後金天命二年，與明正式開戰。四十七年大敗神宗之將楊鎬杜松之兵於薩爾滸，乘勝滅葉赫爾哈部，又破蒙古喀部，明塞外藩屬全失。此役爲後金與明興亡之關鍵。熹宗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又有遼陽之役，袁應泰敗死。後金遷都遼陽。天啓二年有廣寧之役，熊廷弼王化貞大敗。天啓五年（後金天命十年），又遷都瀋陽。六年有寧遠之役，努爾哈赤爲袁崇煥火砲所傷，旋死，年六十八歲，清室後尊爲太祖。其弟之四子皇太極嗣位，是爲太宗，改元天聰（明天啓七年，一六二七）。

皇太極於明崇禎九年（後金天聰十年，一六三六），改國號曰「清」，改元曰崇德。禁用女眞的稱號，揑造「滿洲」二字爲族號。

【清之統一】 太祖所建之「後金汗國」，爲一封建王國；所創八旗制，八旗之旗主卽爲封建諸侯。旗主並無封地而有屬人，旗下皆是奴隸。人民沒有戶籍而有旗籍，披甲者概屬士兵。金汗爲八旗之共主。故八旗制實爲封建社會之部落制度。太宗本爲八旗之一，後強大而爲兩旗之主，雖在家族方面違父志，排除了兄弟多爾袞，代善等人，但勇睿武智，爲開國之明主，由封建共主而造成獨裁之君權。變封建王國而成「大清帝國」。

（八旗者，鑲黃，正黃，正白爲上三旗，鑲白，正紅，鑲紅，正藍，鑲藍爲下五旗）。

太宗先征服朝鮮，以絕後顧之憂，次降蒙古諸族，得其地可以隨意出入長城。然後攻明，但前後四次入塞，因明兵固守山海關，始終未得明寸土。崇禎十四年攻錦州，明遣洪承疇率吳三桂以大兵往援。十五年承疇被擒，錦州降，三桂囘山海關。清兵繞道由內蒙踰長城，直抵山東，十六年始班師去，而太宗旋亦死。子福臨立，是爲世祖，年六歲，叔父多爾袞攝政，次年改元順治（一六四四）。時李自成陷北京，思宗殉國。山海關守將吳三桂，自成擒其父襄，招降，三桂已允之，及聞其愛妾陳圓圓爲自成所佔，大怒，遂引清兵入關。自成敗潰，清兵入北京，是年十月迎福臨至北京。二年自成敗死，三年張獻忠亦敗，爲清軍所斬。清遂統一中國北部。

世祖在位十八年（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死，太子玄燁卽位，是爲清聖祖，次年改元康熙。南明有福、唐、桂三王，桂王於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最後亡。清稱之爲前三藩。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明遺臣鄭成功所據之台灣亦爲清廷所佔有。其事略已於上章述及。清至康熙而完全統一中國。

【平定三藩】 清廷初重用降將，後患尾大不掉，遂有三藩之亂。

吳三桂封爲平西王，居雲南。耿仲明封爲靖南王，居福建。尙可喜封爲平南王，居廣東。是爲所謂後三藩。可喜遼東人，受清廷恩禮最重，晉爲親王，所屬文武官員，聽其自選。可喜有子女百三十餘人，自以爲馬上得功名，遂養子不教。長子之信，酗酒嗜殺，所爲多不法。康熙十二年可喜請歸老遼東，清廷令率諸子藩屬悉北歸。時耿仲明已死，子精忠繼之。三桂精忠見清廷撤平南王，均不自安。亦均於是年上疏請撤藩。意在試探清廷意旨。清廷竟又批准其請。三桂遂舉兵反，耿精

忠，尙之信亦叛，兵禍幾及全國。十七年三桂老病死，秋，尙亦兵敗投降被戮。康熙二十年（一六六一），三藩之亂悉平。

【淸初的政治】 我國民族衆多，蒙古族與滿族之入主中華，成爲我國之統治者，平心而論，並無不可。但中原華夏之區，從來爲漢民族繁殖之地，文化發達，人數衆多。他族之入主中原，如有對付漢人之良好政策，又能接受漢族文化而同化者，方能成功。反之則失敗。北魏拓跋氏之孝文帝之完全漢化，卽一顯著之例，蒙古族自元世祖入主中國，雖其疆土廣大，實則其生命已寄託於中國，但對付漢人最歧視，最苛刻，激起漢族强烈之仇恨。而蒙古族又對華夏文化不能十分了解。試看元朝諸帝多不通漢文及漢語可知。故元代統治中國，未及百年。而民族之歧視，可說自世祖時卽開端。

淸人則不然，能把握漢人社會之基層，了解漢人之特性，懷柔與高壓之手段兼施。滿族文化雖低落，而能接受四千年悠久之華夏傳統文化，久而與漢族同化。政治上是滿族控制了漢族，文化上是漢族控制了滿族。淸代自世祖（順治）入關，至溥儀（宣統）遜位，凡十朝，二百六十八年，其能統治如此之長久，實有其原因。

努爾哈赤極端排漢，以「七大恨」爲口實，號招其族與明代爲敵。皇太極已略知懷柔之政策。世祖年幼，由叔父多爾袞攝政，入關尙假「弔民伐罪」之名。多爾袞死，世祖親政（順治八年，一六五一），江南未平定，故重用降臣，開科取士，懷柔政策多而高壓手段少。世祖死，聖祖繼位，又以年幼而大權操諸鰲拜等權臣手，直至康熙二十二年始消滅明之勢力（台灣鄭氏）及平定三藩，完成統一，在位六十一年，結束軍事時期而完成政治建設。

聖祖（年號康熙）傳世宗（雍正），世宗傳高宗（乾隆），三朝爲淸代極盛時期。聖祖時統一初成，故爲政寬大，以收民心。雍正凡十三年，矯之以嚴，綱紀肅然，爲政苛刻。高宗則寬嚴並用，有乾隆六十年之太平盛世。但精明不及前代，而又好大喜功，淸政遂自乾隆而由盛轉衰。

【淸初之高壓政策】 滿人在關內毫無根基，人數甚少，又恐反淸復明，故施行種種壓制漢人政策：

一曰圈佔漢人田廬　旗兵入關，所至之地，皆肆意圈佔居民田廬以爲已業，多爾袞復藉口淸釐無主荒田莊田，諭令戶部將近州縣田地，分給初至東來之滿族諸王勳臣兵丁人等。各省駐防兵士之圈佔民屋者，且令被逐之屋主代爲修葺。

二曰厲行薙髮令　明代漢人裝束爲「峨冠博帶」，而淸人之裝束爲「金錢鼠尾」。滿族入關，欲廢明制，以降服漢人，順治元年卽下令全國，以薙髮否分順逆；凡已定地方人民，倘仍存明制，不隨本朝制度者，殺無赦。時滿軍勢弱，漢族反抗甚烈，多爾袞爲緩和一時，又下令「照舊束髮」，「悉聽其便」。諭旨有云：「前因分別順降之民，故以薙髮分順逆，今聞甚拂民願，是反乎「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及江南略定，二年六月又重申前令云：「今中外一家，天下一體，若不劃一，終屬異心，不幾爲外國人乎？今限旬日，盡使薙髮」。其檄下各縣，甚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強硬語句。於是全國除道士以外，再沒束髮之人。不忍「上國衣冠淪於夷狄」者，羣起反抗，死者甚多。

三曰濫行屠殺　凡有反淸復明者，藉機卽大肆屠殺，以造成恐怖，固其政權。如揚州十日屠

殺，嘉定三次屠殺，江陰屠殺，浙江嘉興金華之屠殺。其他大兵到處，燒殺擄掠，不勝枚舉。

四曰摧殘士氣　明代士風，崇尚氣節，士人可上書言事。順治初年，一般士大夫仍保持此種風氣，沿東林黨之舊，有復社等組織，作抗清復明運動。清廷乃嚴禁士子上書言事，干與詞訟，交結權勢，立誓結社等。順治十七年在明倫堂立一碑，將此等禁例刊錄示衆。

五曰建立滿兵駐防制度　清廷猜忌漢人，爲防範反叛，於各重要城市，均派滿蒙兵駐防，與當地漢人分居，以收監視之效。有似元廷之以「探馬赤軍」，分駐諸要衝者然。

六曰文字獄　自順治至乾隆，屢興文字獄，其目的亦爲摧殘士氣，鎮壓反清復明之思想。其最著者如康熙時莊廷鑨之著明書而刊行於世，述明末事而觸清人之忌，死者七十餘人。戴名世著南山集，紀述明末清初事，語多排清，盡誅其族；又以名世之書採自桐城方孝標之滇黔紀聞，孝標雖死，其族亦被誅。雍正時，曾靜讀呂留良遺著，感服其種族思想，勸川陝總督岳鍾琪反，事發，呂戮屍示衆，子坐斬，曾亦死。查嗣庭典試江西，以「維民所止」命題，被控「維民」二字，係將「雍正」二字去首，嗣庭雖死亦戮屍，家屬或死或流。他如胡中藻以「一把心腸論濁清」詩句獲罪。徐述夔以「舉杯忽見明天子，且把壺兒抛半邊」及「清風不識字，何故亂翻書」詩句獲罪。乾隆時此類文字獄最多。

【清初之懷柔政策】　清初政權未固，一面強硬壓迫漢人，同時也籠絡漢人，其要者如左：

一曰引用漢人　清初重用降臣降將。官吏降附者，各與升級，殉難者各與諡立廟。范文程，佟養性，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洪承疇，吳三桂等都以有功任要職。對士大夫階級尤能盡其牢籠

與駕馭之能事。明臣特准一概留用，山中隱逸懷才抱德者，縉紳士大夫清望所歸者，皆徵辟錄用。（但到康熙朝天下已定，則藉故加以誅戮。順治十八年世祖死，吳縣諸生訐縣令不法，哭訴於世祖廟，以大不敬罪名斬士子十八人，金聖嘆在其中。直到乾隆朝，更詔國史內增列貳臣傳，以明末降臣降將列入其中，以爲再事異朝者戒）。

二曰開科舉　順治二年，清廷開科取士，一切都依明制，使士子有進身之階，而忘思亂之念。康熙時，又開博學鴻詞科，以網羅明代遺民與積學之士，授以官職。

三曰編纂巨籍　少數不爲科舉功名之士，清廷則請其纂修明史，使寄託其孤臣孽子之痛，而不致有反清之行動。碩儒如顧炎武，黃宗羲，李顒等雖仍不屈就，但萬斯同等則以私人襄贊其事矣。康熙以還，命士人編纂巨箸，意在消滅士人意志於字裏行間，並藉此可以銷毀許多不利清室之書，而達統制思想之目的。康熙時勅修雍正初完成之「古今圖書集成」，凡一萬卷。乾隆時之「四庫全書」，凡三千四百五十九部，七萬九千零七十卷。對學術上之貢獻亦甚大。

古今之圖書集成，分爲六彙編，曆象，方輿，明倫，博物，理學，經濟是也。每一彙編又分若干典，每典有若干部，每部若干卷。總計三十二典，六千一百九部。共一萬卷。

乾隆三十八年開四庫全書館，廣求天下書籍，十餘年而成。計三四五九部，七九〇七〇卷，十六萬八千餘册。當書成時共抄錄七份，建七閣以貯之。在北京文華殿後建文淵閣，在奉天行宮建文溯閣，在熱河避暑山莊建文津閣，在圓明園建文源閣。稱爲內廷四閣。（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圓明園被焚，文源閣所藏蕩然無存）。又於江蘇揚州建文匯閣，鎮江金山寺建文宗閣，

浙江西湖建文瀾閣。文滙文宗燬於兵燹，文瀾亦有損失，補鈔成書。

四曰減輕賦稅　明之亡國，遼，練，剿三餉之苛民爲一大原因。淸軍入關，以爲：「養民之道，莫大於省刑罰，薄稅斂」，立將三餉免除。康，雍，乾三朝，亦迭次減免天下錢糧。康熙五十一年命以康熙五十年丁册爲準，新增人丁，永不加賦。一面減除賦稅以買人心，但又假抗糧之名，大肆株連，以逞威風，順治十八年江南奏報積欠錢糧，將蘇松常鎭四府，官紳士子，革黜至一萬三千五百餘人。

五曰表彰理學　康熙乾隆二朝，提倡理學。康熙尊崇朱子，尊祀在十哲之列，謂朱子注釋羣經，乃「集大成而繼千百年絕傳之學，開愚蒙而立億萬世一定之歸」。刊行朱子全書，理學大全，科舉攷試，以經書爲題目，其解義全依朱子。蓋利用朱學之君臣名分，以箝束思想耳。

宋代理學，已略述於二十二章。元滅南宋而統一全國，宋學反發展至北方。許衡，劉因屬於程（頤），朱（熹）學派。陳苑守陸象山之學。吳澄，鄭玉則謀朱陸之調和。金履祥雖屬浙東學派，亦宗奉程朱。元代奉朱學者多於奉陸學者。

明初，朱學獨盛，明代以經義取士，稱爲八股，專以朱學爲標準。及至王守仁（一四七二——一五二九）出，昌明陸學，而創「陽明學派（亦稱姚江學派）。與守仁同奉陸學者，尙有陳獻章，創白沙學派（江門學派）。唯白沙學派未立新義，流行不盛。陽明學派別立宗旨，提倡「知行合一」之說，主張「致良知」。所謂理學，大約言之，朱程爲一派，而陸王又爲一派。明代陽明學派，門人宗之者，殆遍全國，而朱學式微。

【清初之武功】 清初抗俄之戰，以下另述之。康，雍，乾三朝開拓邊疆，武功甚盛，而尤以平準葛爾之戰爲最艱苦。玆略述於左。

一外蒙內附　明中葉以後，蒙古分爲三大部：（一）漠南蒙古，卽內蒙。東爲科爾沁部，西爲察哈爾，土默特，鄂爾多斯諸部。（二）漠北蒙古，卽外蒙。分爲車臣，土謝圖，札薩克三部。總稱喀爾喀。（三）漠西蒙古。在大漠之西，天山以北分爲準葛爾，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和碩特四部。總稱爲衞拉特（厄魯特）。內外蒙古爲成吉思汗之後裔。厄魯特則出自瓦剌之脫歡太師及也先可汗。清初卽已倂內蒙，外蒙亦入貢。清聖祖康熙時，準葛爾部之噶爾丹汗，統一厄魯特諸部，勢力甚強，東侵外蒙。康熙二十八年清廷令噶爾丹息兵，並歸還侵地；葛爾丹不聽，反進侵內蒙。二十九年聖祖親率軍出喜峯口，大破之。次年，聖祖至多倫諾爾，分外蒙古爲左，右，中三路，共三十旗。於是外蒙三十旗及內蒙四十九旗，均爲清之屏藩。

二、平準葛爾部　康熙三十五年聖祖親率大軍征討，大破噶爾丹於肯特山南，噶爾丹走死。於是阿爾泰山以東，皆隸清版圖。但噶爾丹之姪策妄阿布拉坦猶聚衆抗清，五十年犯哈密，爲清軍所敗。雍正十二年，策妄子噶爾丹策零侵外蒙，又爲三音諾顏策凌所敗。乾隆二十年，清廷又派尙書班第及陝甘總督永常，兩路出兵討其汗達瓦齊，直抵伊犂，達瓦齊已遁，爲回酋所縛以獻。伊犂平定。乾隆二十二年，準部酋阿陸爾撒納又叛，命將軍兆惠討平之，烏梁海亦內附，天山北路完全平定。清廷設伊犂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以統治之。

三、平回部　天山南路，爲元察合台之後裔所據。明中葉以後，回教徒握其政教權，故稱回

部。清初，該地回教分爲白山宗，黑山宗兩派。準噶爾汗噶爾丹助白山宗滅黑山宗，廢元裔諸汗而以準噶爾人治之。策妄阿布拉坦時，又排斥白山宗而以黑山宗代之，並拘白山宗首領之二子大小和卓木。阿陸爾撤納時，欲得回部之援，釋大和卓木，借兵助其平定天山南路，而以小和卓木居伊犂，掌北路之回教。乾隆二十二年清兵平定阿陸爾撤納，大小和卓木遂據喀什爾自立。清廷派兆惠，富德征討，二十四年大小和卓木敗死，天山南路平。三十六年，設參贊大臣以治之。

四、安撫西藏　西藏，卽隋唐時之吐蕃。佛教傳入吐蕃後，創立喇嘛教，政權合一。喇嘛，藏語高僧之意。喇嘛教之教義，源出佛教之眞言宗。唐天寶年間，吐蕃國王卽招印度高僧至其境，將吐蕃固有之宗教思想加入眞言宗，而成爲喇嘛教。其僧侶着紅色衣冠，故稱紅教。元世祖征西藏，封其僧八思巴爲大寶法王，掌全藏政權。法王得娶妻（普通喇嘛不得娶妻），世襲其職。其後喇嘛戒律不嚴，喪失佛教本旨。

明成祖時，西寧僧宗喀巴（一三五七——一四一九）起而改革，創新教，禁娶妻，衣冠用黃色，故稱黃教。宗喀巴死，其弟子達賴喇嘛及班禪喇嘛繼爲黃教教主。並居拉薩。黃教既禁娶妻，不能子孫世襲，遂別創一教主繼嗣之法，謂達賴與班禪永遠不死，死後仍化身轉世。清初，達賴五世統治前藏，班禪統治後藏。紅教徒被迫逃往不丹及尼泊爾。

康熙時，達賴五世死，轉世繼承之爭起，準噶爾部之策妄乘機率兵入藏。康熙五十九年清廷派傳爾丹，富寧安，岳鍾琪等率兵入藏擊退之，藏人均歡迎清兵。岳鍾琪等立達賴六世，留蒙古兵二千鎭之，雍正二年因西藏內亂，特設「駐藏大臣」監理一切，派川陝兵爲留守，西藏至此全爲中國領

地。乾隆十五年廢西藏之汗，王，貝子等稱號，設「噶布倫」四人分掌政事。定「金奔巴」法，以弭達賴班禪繼承之紛爭。乾隆五十六年命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以平等地位，會同辦理任免噶布倫及土官，巡視邊境，審核財政等事。五十七年尼泊爾侵藏，將軍福康安破之，藏人益親中國。

金奔巴，卽金瓶之意。淸高宗頒金瓶二，一存西藏大招寺，一存北京雍和宮，凡達賴，班禪及蒙古活佛轉生時，遇有爭執，卽書名於簽，置瓶中掣定之。

五、平定青海　青海諸部，初屬和碩特，後歸準噶爾。康熙三十五年聖祖征噶爾丹時，遣使招撫青海，均歸順，受封。及羅卜藏丹津襲親王爵，初亦恭順，從淸軍定西藏後恃強欲統一青海之和碩特諸部。雍正元年寇西寧，世宗命川陝總督年羮堯及四川提督岳鍾琪爲奮威將軍往討之。次年羅卜藏丹津，逃越沙漠投準部。青海遂定。

六、平苗　雲南貴州之苗民，元明時代均就其酋設土司而任其自治。雍正五年，雲南巡撫鄂爾泰建議實行「改土歸流」政策。（卽將舊土司改爲流官，以減土司之勢力）。貴州，雲南，廣西之苗民完全順歸。但苗民受漢民之欺凌與官吏之迫害，叛服無常。乾隆三年苗亂遂起，由張廣泗剿撫始平。咸豐五年，雲南囘亂大熾時，貴州之苗民亦起而叛亂，蔓延全省，淸廷剿撫兼施，直至同治十一始平定，前後達十八年之久。

七、平定台灣　康熙六十年台灣有朱一貴起事，稱義王，創年號曰永和。閩督滿保遣兵平定之。乾隆五十一年又有林爽文，莊大田起事。台灣總兵柴大紀及閩水師提督黃仕簡等以大軍征討。次年始平定。

八、平定大小金川　四川金沙江上游之邊民，分爲大小金川二部。乾隆十四年大金川之酋莎羅奔侵併鄰部，傅恆岳鍾琪討降之。後大小金川又聯合叛亂，爲阿桂所平定。清廷乃設美諾廳於小金川，阿爾古廳於大金川以治之。二廳均隸屬於四川省。

此外，清初對四境藩屬，亦次第降服。朝鮮於太宗時臣服，琉球於順治十一年入貢受封。葱嶺以西之哈薩克，布魯特，博羅爾，布哈爾，浩罕，阿富汗，拉遠克等亦於康雍兩朝先後稱臣朝貢。尼泊爾，不丹，錫金，於乾隆時臣服。南方之緬甸，安南，廓爾喀（喜馬拉耶山南麓之小國），暹羅，亦於乾隆時先後降服成爲屬國。

高宗滿八十歲時，自作「御製十全記」，自誇其武功之盛。所謂十大武功，即上述乾隆時代。平準噶爾二次，平定大小金川二次，平定台灣一次，降緬甸安南各一次，定回部一次，一受廓爾喀降二次。大清帝國之版圖，東至於海，南以喜馬拉雅山而與安南緬甸爲界，西抵葱嶺，北達西伯利亞，東北以外興安嶺與俄爲界。

【清初之國際關係】　明末西歐諸已次第東來，清初中西關係更形複雜，茲略述於次：

一、西歐國家之東來　歐洲各國十字軍之東征（一〇九六——一二七〇），以及蒙古之西征（一二一九——一二六三），已促進東西之交通。十三世紀意大利人馬可波羅來華仕元廷，歸國後所著遊記，誇讚東方（中國）之富庶，更刺激西歐人士之東來。但十五世紀中葉土耳其興起，歐人東來之陸道交通被阻，於是紛紛從事於新航路之發現。一四九八年（明孝宗弘治十一年）葡萄牙人奧斯哥達伽馬（Vascodo Gama）遂發現繞好望角而達印度之新航路，於是歐洲人紛紛東來。

一五一三年（明武宗正德八年）葡萄牙帆船來中國。

一五一七年葡之東印度公司派使來廣東要求通商。

一五三五年（明世宗嘉靖十四年）粵都指揮黃慶，受葡人之賄賂，許其來澳門通商，年納二萬兩爲貢。

一五五三年（嘉靖三十二年）向廣東海道每年繳五百兩賄賂，得准在澳門居住。一五五七年以來，葡人在澳門經營市場，儼然如其殖民地。葡人來者日多。澳門終爲所佔據。

一五七五年（明神宗萬曆三年），西班牙之菲列賓總督遣人至福建要求通商。葡人向中國阻撓之。西人只得以菲列賓爲根據地與福建廣東通商而已。未得在中國取得根據地。

荷蘭於一六〇一年（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初到我澳門，一六〇四年入駐我澎湖，有久駐意，經我閩省當局交涉。四月後退去。一六二二年（明熹宗天啓二年）荷人又攻我澳門，未下，轉而佔據澎湖，又分兵入台灣安平，調查海港。一六二四年（天啓四年）明廷命閩巡撫南居益發兵攻澎湖之荷人，荷軍敗而走台灣。澎湖雖收囘，而台灣自此淪入荷人之手。（明史有和蘭傳，卽荷蘭也。當時稱之爲紅毛番）。

荷蘭人於天啓四年佔領台灣後，屢犯閩海，明廷以流寇方熾，而清軍復連年內侵，對於邊疆之台灣，自無暇過問。荷蘭人於台南築熱蘭遮城而居。其後（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西班牙人一度佔據北部之淡水基隆，與荷人分據台灣之南北。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荷人逐走西班牙人，從此台灣全爲荷蘭所統治。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又築赤嵌城，設總督以統治之，設兵戍守。對台灣盡

其經濟榨取之能事，而未從事建設。直至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始爲鄭成功所收復。成功據以爲反清復明之根據地，已如上述。

荷人退出台灣後，屢助清廷攻鄭氏。清廷許其每兩年貿易一次，以爲報酬，康熙二十五年（一六八六）又許荷人五年進貢一次。

英人通中國在葡西荷諸國之後。一五八八年（萬曆十六年）英國大敗西班牙無敵艦隊後，國勢日盛，遂積極作東進之活動。一六〇〇年組東印度公司，經營印度，並進而與葡人在澳門爭。崇禎十年（一六三七）英艦五艘來澳門，要求通商，爲葡人所阻，英艦又與廣東當局衝突，毀我虎門炮台，經葡人調停，允其在廣州互市而去。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英荷兩國和平妥協成立，英人又派船來澳門求互市，爲葡人所阻。不得志於廣東，乃轉而至台灣，與鄭經約，通商於台灣與廈門，設立商館，直至鄭氏滅亡爲止。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英人於廣州設商館，及康熙二十三年因清廷統一全國，大開海禁，英人得往來於廣東與寧波沿岸。時廣州稅重，官吏又對外人種種勒索苛待。而浙海稅則，較粤海爲輕。乾隆二十年（一七五五）英商請於浙江寧紹道台，要求在寧波互市。清吏恐又成爲澳門第二，乃增稅較粤稅多一倍以限制之。英人只得仍在廣東一處貿易。

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九二）英王乃派馬戛爾尼（George Lord Macartney）爲使，與北京政府直接交涉，要求改善中央中英關係。其使假祝高宗八旬萬壽之名，得入京覲見，但清廷無意對外訂約通商，其使無結果而去。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又派阿美士德爲使來華，因覲見禮之爭，爲仁

宗所拒，亦未得談判。終至演成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中英鴉片戰爭。

二、中俄關係　西伯利亞之地，乃古昔我匈奴，鮮卑之故居。漢蘇武牧羊之北海，卽貝加爾湖。十三世紀元代於其地建欽察汗國，爲中國之直屬領地，歷時凡兩百五十年之久。十五世紀末，欽察汗國衰，俄人始乘機而起。明憲宗成化十六年（一四八〇），俄人以莫斯科爲中心，開始向東發展。萬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建設托波爾斯克砲塞，作爲統治西伯利亞之中心，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俄人侵入黑龍江流域。自俄人侵入亞洲，六十年間，全西伯利亞約四百萬英里土地，盡爲俄人所侵佔。

十七世紀俄人東侵時，明衰，清人建後金汗國於東北，積極向北發展，抵抗俄人侵略。及至康熙二十年（一六八一）清廷更駐兵東北邊境以控制黑龍江流域。而與「羅刹」（邊民稱俄人爲羅刹）對抗。

羅刹東侵之勢甚亟，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九）築尼布楚城，康熙四年（一六六五）築雅克薩城。康熙二十四年聖祖派彭春率大軍征之，克復雅克薩城。時俄之彼得大帝在位，以黑龍江戰地絕遠，接濟不易，欲謀和通好，圖經濟侵略。派使前來議和，於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訂立「尼布楚條約」。此爲中國對外第一次簽訂之條約。其要點爲（一）中俄兩國以外興安嶺及額爾古納河爲界。（二）毀俄人建築之雅克薩城寨，俄人一律退至俄境。（三）兩國獵戶不得越境，有護照者可至對方貿易。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俄使又來北京議訂「北京通商條約」，規定俄國商隊三年至北京一次，每隊限二百人，駐留八十日，貿易免稅。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中俄又訂立「恰

克圖條約」，重劃兩國疆界，西起沙弼奈嶺，東至額爾古納河岸，山南爲中國屬，山北爲俄屬。我喪失與凱湖大部士地約二九八五九八八方公里。

【清政概略】　清政盛於乾隆時代，而衰亂之兆徵亦發生於此時。一曰人口增多，耕地不敷。清初入關，順治十八年（一六六一），全國人口爲二一〇六八六〇九，當時耕地爲五四九三五七六頃。迄至乾隆三十六（一七七一），人口爲二一四六〇〇三五六，而乾隆三十一年以來全國耕地僅七四一四四九五頃。中國以農立國，人口增多而耕地開闢增加之量不敷，必然陷於經濟貧困，社會不安。二曰財政困乏。國民經濟已現破綻。而高宗好大喜功，十次用兵，消耗國力至巨。加以屢次出巡，舉行慶典等。財用不足，不能不苛徵於民。三曰政治腐敗，貪汚橫行。高宗信任貪黷之宰輔和珅達二十年，援引許多貪黷之督撫，如亶望，陳輝祖，郝碩任，拉納之徒，動輒貪汚數百萬之巨。高宗滿八十五歲時禪位（乾隆六十年，一七九五），未禪位時，已屢發生貪汚大獄，皆與和珅有關。高宗至死不知其根源。及其死，仁宗卽位，始將和珅處死（嘉慶四年，一七九九），抄沒家財達八萬萬兩。當時國庫收入，每年不過七千萬兩。

自乾隆末年至嘉慶時，內亂迭起：

一、乾隆六十年，有湖南貴州苗民之亂。嘉慶時始平定。

二、嘉慶元年，有白蓮教之亂，蔓延於河南，陝西，甘肅，湖北，四川等省，以「官逼民反」爲詞。直至嘉慶九年始平。所耗軍費，約二萬萬兩。

三、白蓮教敗後，燕，魯，晉，豫各省，又有天理教之亂，其勢甚大。嘉慶十八年（一八一

三）其首領李文成，林清進擾京師。

四、當內地教亂發生之際。東南沿海，又有海盜之亂，以安南爲其窟巢。直至嘉慶十四年始平定。

五、嘉慶末道光初，又有回部張格爾之亂，爲反抗清廷貪汚殘暴而起。道光十年（一八三〇）始平。

道光，咸豐後，朝政益壞，內亂益多，外禍益亟，大勢岌岌，遂無可復爲矣。清代中葉以後之事，當於「中國近代史」中詳述之。

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中英鴉片戰爭發生，二十二年訂立南京條約。

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洪秀全楊秀清等起義於廣西金田，建立太平天國。同治三年（一八六四）敗亡。

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英法聯軍之役發生，咸豐十年訂立中英，中法之天津條約，北京條約。

英法聯軍之役發生時期，帝俄乘機侵略，三年之內與清廷訂立璦琿條約，天津條約及北京條約。美國亦與清廷訂立商約。

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有安南之戰，我失安南。同時英人亦侵略緬甸。我西南藩屬盡失。

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又發生甲午之戰，次年訂立馬關條係約。

清廷積弱不振，列強紛紛租借沿海港灣，分劃在華勢力範圍。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美國

又提出門戶開放政策以抵制之。憂國志士，紛紛鼓吹維新運動，以圖自強。光緒二十四年，歲次戊戌（一八九八），有「戊戌政變」發生。政變失敗，國人對清廷絕望。而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又有庚子八國聯軍之役，次年訂立辛丑和約。

孫中山先生領導之革命運動蓬勃發展，清廷爲緩和計，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頒佈憲法大綱，以九年爲準備期，旋又宣佈縮短爲五年，定於宣統五年召集國會，在國會未成立前，即設內閣。國人知其爲「僞立憲」，「御用內閣」，革命運動更爲積極。宣統三年（一九一九），辛亥革命爆發。次年卽爲中華民國元年（一九一二）。

清自太祖建國，至宣統溥儀遜位，凡十二傳，二百九十六年（一六一六——一九一一）。自世祖入關，至溥儀遜位，則爲十傳，二百六十八年（一六四四——一九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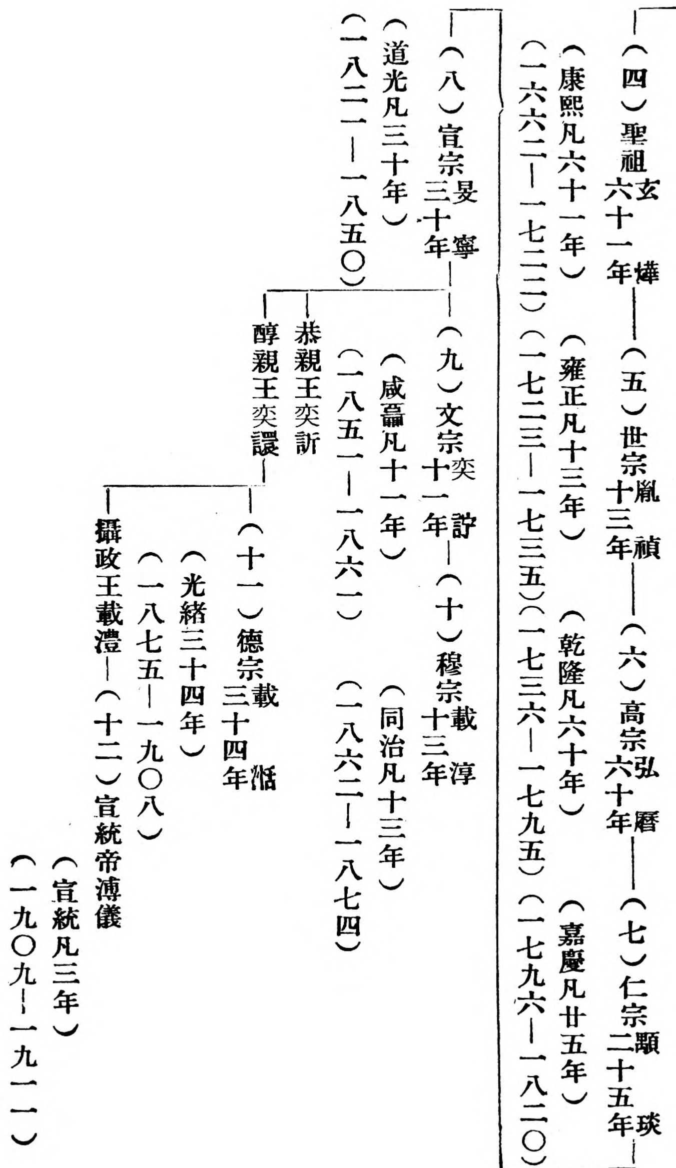
清之世系

（一）太祖努兒哈赤 十一年 ——（二）太宗皇太極 十七年 ——（三）世祖福臨 十八年

（建元天命）（國號後金）

天聰十年改國號曰清，又改元崇德

（順治凡十八年）（一六四四——一六六一）


（四）聖祖玄燁六十一年
（康熙凡六十一年）
（一六六二—一七二二）
（五）世宗胤禛十三年
（雍正凡十三年）
（一七二三—一七三五）
（六）高宗弘曆六十年
（乾隆凡六十年）
（一七三六—一七九五）
（七）仁宗顒琰二十五年
（嘉慶凡廿五年）
（一七九六—一八二〇）
（八）宣宗旻寧三十年
（道光凡三十年）
（一八二一—一八五〇）
（九）文宗奕詝十一年
（咸豐凡十一年）
（一八五一—一八六一）
（十）穆宗載淳十三年
（同治凡十三年）
（一八六二—一八七四）
恭親王奕訢
醇親王奕譞
（十一）德宗載湉三十四年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八七五—一九〇八）
攝政王載灃
（十二）宣統帝溥儀
（宣統凡三年）
（一九〇九—一九一一）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臺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臺十版

大學叢書

中國通史綱要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七角正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作者 余又蓀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10036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一六五—一號
電話：(〇二)三一一六一一八
傳眞：(〇二)三七一〇二七四

〇七六二一

ISBN 957-05-0049-2

廿950
5634



ISBN 957-05-0049-2 (610) 56352000



9 789570 500493
全 平裝 NT$ 166
中國通史綱要